

著名經濟

經濟思想史

美國韓國訥原著

歐啟芳譯述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BY

LEWIS H. HANEY

TRANSLATED BY

CHUANG CH'I FANG, M. 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美國韓訥著  
臧啓芳碩士譯

經濟思想史  
名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BY

LEWIS H. HANEY

Translated by

CHUANG CHI FANG, M. A.

1st ed., Jan, 1925

2d ed., Jan, 1926

Price: \$4 00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初版

（經濟思想史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肆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美國 韓訥

譯述者 臧啓芳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九江 漢口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廈門  
福州 廣州 潮州 梧州 雲南  
張家口 香港 梧州 雲南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 譯者序

譯者聞吳穉暉先生言國人如欲言文化當先譯書三萬卷，乍聞之頗有疑問：何以不先譯書卽不能言文化？然試一詳察我國文化現狀，當知此言之不謬。除中等學校教科書稍稱齊備外，——亦非真齊備，——關於大學與專門高深科目之著本或譯本實寥寥可數。因而大學與專門高深科目之教授幾於全用西文原書。其結果因語言之隔閡，欲學生一一澈底領悟，勢恐難能；教授對於解釋原書之意義必須格外用力，講授之效率亦遂較用中文著本爲遲。反觀歐美，無論教室討論或學者著書未聞有不用本國語言文字者。美國學生能閱德文書或法文書者多爲入畢業院之學生，在大學未畢業之前能暢曉一種外國文字者甚少。然其實際學識未必不高於我國能兼讀英文書之學生。一言以蔽之，間接由外國語言文字以求智識必費時多而成功少，我國大學與專門若不全用國文講義，不全用國語教授，我國學術必難進步。然今日我國專門著作有幾？專門教授人才是否充足？書不足，人又不足，將奈之何？此無他，亦惟力求其充足而已。充足之方雖多，譯書其切要者也。譯書既多，國人得其參考學術自可進步。至是始知吳穉

暉先生所謂不先譯書不能言文化之說之有由來。

嘗聞日本留學歐美之學生多不長於語言而長於譯述，往往歐美一有新書，日本即有譯本。學術進步，此其原因之一。吾國留學政策行之已數十年，文化上所得供獻殊少。祇就社會科學而言，最佳者不過往年嚴幾道所譯原富、羣學肄言、天演論等書，近年馬凌甫所譯國民經濟學原論、吳柳隅所譯國民與國會、馬君武所譯一元哲學諸書（此外有佳者爲譯者所未知，然今日國內譯本亦絕非甚多。）未免太少。譯書既形太少，文化何由進步？譯者深願吾國學者亦極力從事於譯書事業。否則，再過一世我國文化亦未必能優於今日。

譯者譯經濟思想史既畢，聯想甚多。一思想不能不爲環境所影響，環境不能不爲思想所轉移。（原書作者已甚側重此理，尤以在首章與末章論之爲詳。然譯者所言別有所重。）此種公例殆莫可逃。亦惟不逃於此種公例，人類

生活始可增高國家文明始可進步。所以然者，處寒當言寒，處暑當言暑。人之思想雖爲主觀，若不依據環境情況以施其主觀判斷，則將爲誰謀？英國大地主跋扈，學者即注重地租問題，美國工業幼稚，學者即注重保護政策。因英學者肯研究地租問題，大地主之跋扈漸少；因美學者肯提倡保護政策，工業之發達甚速。否則英人若舍其地租問題而

不問，佃民何以爲生？美人若舍其關稅政策而不講，產業何由振興？由此觀之，思想不獨爲環境所影響，且當以環境爲研究之範圍；環境不獨爲思想所轉移，且必藉思想之推闡而爲用始宏。環境又有主觀與客觀之別。主觀環境爲當時本國與外國之思想，客觀環境爲當時本國之自然情況與本國自然情況與外國自然情況之關係。總之，學者言學，一應知其所處之國家爲如何之國家，二應知其所處之時代爲如何之時代，三應知其所處之國家與時代有如何之思想與如何之自然情況。

二、事實之進步由漸而入，思想之進步亦由漸而入；無論爲事實或爲思想皆不可躡等而進，亦不能躡等而進。證以歷史經驗則此理立見。昔在雅典，柏拉圖曾倡共產主義，然不惟當時之社會情況不適於此主義，即當時學者亦多反對此主義，亞里士多德正爲其例。且由茲以迄今日，因社會推演終未達於可以實施此主義之時期，遂未有能反於漸進之理而強行此主義者。今之俄國可謂爲初達於試驗時期，然功效未見而人民之痛苦愈深，實行此主義之時期果已達到否，殊是疑問。柏拉圖自稱其所期許之國爲「理想國」，可謂名符其實。迨至十九世紀初葉，普魯東曾倡無政府主義，然因法國革命

而後民治方有進步，小農小工小商又頗形發達，貧富不甚懸殊，其說卒難實現。雖以馬克思與英哲爾士之宏才毅力，倡世界社會主義於十九世紀中葉，終不能使德意志棄其狹義國家主義，以免除二十世紀開幕之大戰爭。社會主義在德之影響多屬於國家社會主義，屬於世界社會主義者殊少。自理論上觀之，世界社會主義自優於國家社會主義，然時機未至，躍等不可，理論自亦不能獨步當前。反之，重商主義承中古消極之弊，力倡保護政策，大生效力，竟使各國實施其理論逾兩世紀之久。重農學派與斯密亞丹又承重商主義之弊，力倡放任與個人主義，亦大生效力，影響幾遍全歐。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與社會主義未嘗不優於重商主義與個人主義，然一則時機未至，不可以強行，一則應時而出，遂得以風行於世。純就理論而言，前三主義之發生亦極有功於學術，惟其影響屬於反動。反動之於進化常事倍而功半。以社會之進化考之，必有達於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或世界社會主義之時。然進化以漸，不可以一蹴而就。學者論學，不可徒眩於高超理論，舍應研究之階段而不研究；政治家言政亦不可專驚於理想制度，舍應趨行之步驟而不趨行。否則將必欲速而反遲。

三、不察於已往，不知現代制度之由來，不明於現代制度，不知弊害之所在；欲察已往專賴於歷史，欲明現在專賴於統計。使有人問何以我國今日之經濟生活竟如是其低劣？此種經濟制度由何演化而來？若不察於我國經濟史之經過，將何以答之？使又有人問我國之生活程度究竟如何？我國之經濟制度究竟良惡？若不依據統計紀錄，將何以答之？然我國今日無經濟史，我國今日無統計記錄。此不獨使實行改革者無從著手，且使有意研究者無所依據。如極端歷史學派之純以歷史法爲研究經濟學之方法固爲不可，然若我國之毫無歷史搜集亦豈能行？至於統計之重要著者曾特言之，譯者對於統計於我國學術之希望尤甚於著者對於統計於經濟學進步之希望。

四、西方學者重批評不事攻訐。思想進步端賴批評。一人之思想有限，多數人之思想無窮；一人之觀察狹陋，多數人之觀察廣大；果能互相參證，互相辯難，真理必隨之而出現。西方雖呼斯密亞丹爲政治經濟學始祖，後世批評其說者竟層出不窮。不惟反對派批評之，卽祖述者亦批評之。賴於批評之力，經濟學之哲學，方法，與理論遂有今日之進步；今後之進步更爲何如，則又爲今世批評家之責任。然批評非攻訐。批評是以己之所



見評人之是非是者和之，非者駁之。社會主義者雖採取古典主義之勞力原費說而駁斥其分配理論，然不因駁斥其分配理論並勞力原費說而亦棄之。奧大利學派雖採取古典主義之哲學與方法而駁斥其物值理論，然不因駁斥其物值理論並其哲學與方法而亦棄之。且和之有和之之說，駁之有駁之之說，無論和之駁之，僅限於發揮己意以待正於人。攻訐則不然。好攻訐者專以排除異己爲事，但患人之說伸己之說屈，而不問理之何在。西方學者亦未嘗無犯此弊者，如非議馬爾薩斯人口論之學者，非議李嘉圖地租論之學者，與新系歷史學派之趨於極端，皆顯有攻訐之意。蓋凡事一走極端則真理卽不可見，故貴在「好而知其惡，惡而知其美。」

五、範圍不清，條理不整，系統不明，不可以稱爲科學。既曰科學，則選擇材料須有範圍，排列方法須有條理，推論關係須有系統。中古以前經濟觀念與道德觀念及法律觀念無別，經濟學之範圍最爲混淆，學者著述復無條理，無系統，經濟學遂不能成爲獨立科學。迨斯密亞丹承重農主義而起，劃分範圍，整飭條理，創立系統，經濟學遂得以進爲獨立科學。文明愈進步，科學分類愈複雜。晚近社會學已成爲獨立科學，實用經濟學中如

財政學，保險學，運輸學，與銀行貨幣學等亦皆離於純正經濟學而獨立。以已往推未來，尙不知分科之複雜將達於如何境地。然使範圍不清，條理不整，系統不明，終不能成其爲科學。

六，真理寓於相對之中。所謂相對適與絕對立於相反之地位。蓋任何主義不能盡善，亦不能盡惡。吾人不惟深知一種主義不能完全適宜於各時各地，卽在一時一地吾人亦不能完全依賴一種主義。若因承個人主義之弊而欲實施社會主義，遂完全限制個人活動，毫不容社會中猶存有競爭之意，勢必至以人類爲社會機件，任其智愚高下皆須屈服於機械行動之中，社會進步豈有不被抑阻之理？反之，若因個人活動可以發展其本能，遂完全信賴個人主義，凡事純取放任，亦必至競爭無度，互相傾軋，其結果強者特占優勢，弱者盡被蹂躪。故所謂真理，祇是相對之真，比較之真。值此時，處此地，此主義可用，亦祇限於側重其所長，而當兼取於其他主義以補救其所短。

七，歷史常顯有進步之循環。此類例證不一而足。以商業與國家之關係言，上古與中古完全輕視商業，學者至鄙之而不屑研究；中古而後，重商主義大占勢力，學者至舍此

而別無所談。迨斯密亞丹出，倡自由貿易，以商與農工並重，商業復失其優勢，稍後德美保護派興起，力與斯密爲難，竟演成今日重商主義再現之世界。然斯密之抑商，不過不認商較農工爲重，非從上古與中古輕商之意；今世之重商主義，罔不以農工爲後盾，亦非復十六與十七兩世紀之重商主義。蓋事雖屬於循環，理則已有進步。由此推之，今世重商主義之未來反應必爲一調和自由與保護二說之折衷理論，將遠勝於斯密亞丹之自由貿易說。（斯密之說原有限制，然終過於偏重自由貿易。）他如本書中論學者採用方法之循環，（本書第七節，最末一段。）亦爲進步循環之例，可資參證。

八、人類生活必難逃於互助之理。此不獨個人與個人之間有賴於互助，即個人與社會之間亦有賴於互助。社會賴個人之努力而進化，個人賴社會之維持而生活。此不獨個人與社會之間有賴於互助，即社會與社會之間亦有賴於互助。自一國之實業論之，工業不興則商業不振，商業如振則工業可興；交通不便利則產業不發達，產業如發達則交通將便利。自國際之關係論之，純取保護不可以通行於今日，不採互惠將坐失國際貿易之利益。自科學與科學之關係論之，一科學有進步他科學亦隨之進步——如

心理學之於經濟學，一科學不進步他科學亦難有進步——如統計學之於經濟學。總之，人既不能離羣而獨居，即起居飲食亦皆受互助之賜，故互助一理實難逃於天地之間。

最後，取我國經濟思想與西方經濟思想略相比較而勉求一補偏救弊之策，亦必饒有興味。以譯者觀之，我國經濟思想短於純粹經濟觀念而長於人生哲學（舊稱倫理學）觀念，西方經濟思想長於純粹經濟觀念而短於人生哲學觀念。他事且勿論，即以我國數千年文明言之，竟迄今無經濟學專書，經濟思想僅散見於經史與諸子百家著作之中，已可以爲短於純粹經濟觀念之左證。然短於純粹經濟觀念並非未有經濟觀念。例如尚書「洪範」嘗以富爲五福之一，以貧爲六極之一；與司馬遷著史記嘗別立貨殖傳與平準書，我國經濟思想亦未嘗不可略資考證。雖然，我國經濟思想多爲人生哲學所抑制，故大學曰：「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又曰：「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孟子曰：「亦有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又曰：「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善政得民財，善教得民心；」陽虎曰：「爲富不仁矣，爲仁不富矣。」蓋由來言政治者罔不以「儉

約」爲要義，言國用者罔不以「量入爲出」爲主旨。司馬遷之著貨殖傳不過爲卑視「賤入貴出」之行爲，著平準書不過爲貶斥漢時言計之臣而已。其在西方，自斯密亞丹以降，多純言經濟主義，幾不容人生哲學觀念參雜於經濟思想之中。故所謂「自利」所謂「快樂與痛苦之比較」所謂「以最小犧牲得最大效用」皆成爲談經濟學者莫能更易之原理。

與前項區別緊相關聯者又有重社會觀與重個人觀之不同。我國前哲除楊子外幾未有不重社會觀者。墨子兼愛至於摩頂放踵而不惜；孔子言仁以克己爲先；孟子言義以「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爲旨歸；凡此皆所以限制個人活動，犧牲個人利益，以希圖社會之安寧與進步。至於西方，由重農學派以迄今日，雖對於「放任」、「競爭」與「個人主義」間有反動思想，而「放任」、「競爭」與「個人主義」終爲其經濟進步之要因。蓋我國既重人生哲學即不能不重社會觀，西方既重純粹經濟觀即不能不重個人觀。

因是，我國經濟思想遂散漫而混淆，西方經濟思想遂整齊而分明。散漫與混淆之結

果思想毫無進步，整齊與分明之結果，思想大有進步。

雖然，西方思想之缺陷亦正非少。百餘年來西方人士所受於「自利」「競爭」「個人主義」與純粹經濟觀念之賜，祇爲產業發達與科學進步之兩端，至於與產業發達及科學進步相伴而來之罪惡，實不勝枚舉。犖犖大者，則有階級傾軋，貧富懸殊，與殘害生命數端。後世批評家雖有反對李嘉圖所言社會各階級利害衝突之說者，而社會各階級之利害衝突終未幸免。數十年來資本與勞動之戰爭日加一日，世界大戰之後，尤其於其前。去歲英國之鐵路與煤礦罷工，幾使睥睨一世之政治家佐治洛意一籌莫展。現今美國之煤礦罷工亦漸有不可收拾之勢。據美國新聞所載，一九一九年之煤礦罷工損失生產額四千萬元，損失工資六千萬元。由一八八一年至一九〇五年，祇美國一國竟有三萬六千以上之罷工次數，受損失之工人逾於八百七十萬。倘合歐美由來之罷工而統言之，其受害之深殆不可計。次之則有貧富之懸殊。據美國伊黎教授所考，美國 馬塞秋色州、英國、法國與普魯士等處，無恆產之人皆逾於其他全人口百分之二；在馬塞秋色州擁有全州財產總額之半者，僅占人口總數百分之一，在普魯士占百分之一。

又十分之七，在英國則僅占千分之四，在法國僅占千分之八。（見氏之財產與契約。）貧富懸殊既如是其甚，大多數人之幸福得不爲之犧牲乎？再次之，更有殘害生命一端。祇就美國而言，在一九一七年因工廠失虞而喪命者至有七萬五千人之多。據費霞教授所考，專計算由於工廠失虞而發生之工資損失與醫藥及埋葬等費年需九萬六千萬元。（見氏之國民生命之報告。）生命之損失既如是其多，金錢之耗費又如是其巨，得不令人厭惡今日之工業制度乎？總之，時至今日，西方經濟思想之弱點殆已盡形披露而無餘。彼雖遑遑不暇，終日講求失虞保險，老年瞻養，失業救濟，與兒童保育，皆屬舍本逐末，得不償失之舉動。倘或猶不覺悟，則來日艱難正未可量。（實則歐美學者今已）  
（有引此以爲憂者。）

惟譯者殊不暇哀人而當自哀之。前所述之比較在我國則爲上古之思想，在西方則爲近世之思想。我國上古之思想猶可以與他人相比擬，迨至近世直無思想之可言，可憐孰甚？蓋自秦漢以降，學術日衰，思想不振，雖唐、晉、宋、元、明、清各代忽而論文章，忽而講清流，忽而談性理，忽而尚考據，盡屬雕蟲小技，無補大計，致使文化進步因而停滯。不過在此各代之中猶稍重人生哲學與社會觀念，尙未盡墜我所固有之美德。降及清末以

迄今日，因懲於西方之勢力，悚於西方之富強，則幾欲盡數拋棄我所固有之美德，而完全講「自利」、「競爭」與「個人主義」。乃我所講求之自利，競爭，與個人主義，又與西方所講求者不同。在西方常藉「自利」與「個人主義」之原理發展社會富力，藉「競爭」原理闡明科學主義，故猶可收功於產業發達與科學進步之兩事；在我國，以言競爭則欲侵佔他人，以言自利與個人主義則置社會之幸福於不顧。一言以蔽之，我國之美德殆已盡喪，他人之優點又未取得，今所摭拾者多為他人之所短。於是，補偏救弊，當竭力恢復我所固有之美德而推闡之，盡量吸取他人之優點而利用之。惟欲求經濟思想之調劑與經濟學之進步，譯者有不得不再具體申言之者：（一）當竭力保存我所固有之人生哲學思想與社會觀念；（二）但不當使其復與純粹經濟觀念相混淆，或抑制純粹經濟觀念之發達，以妨害科學進步；（三）當合羣策羣力以從事於統計調查，庶可使研究者有所依據；（四）當一方鼓舞經濟之研究，一方力謀增進一般人之經濟生活。

譯者至是願對於讀斯編者稍進一言。原書既為供美國大學高級學生之用，所講者又為思想史，讀者自以先具幾種基本觀念為順利；最要者為經濟學與經濟史；次要者



爲哲學與論理學。（著者以哲學與方法爲批評依據，故此兩科之關係頗爲重要。）他如社會學，心理學，人生哲學，政治學，法學與歷史等亦皆有相當關係。

斯編之成譯者有當特別感謝者二人，一爲吳柳隅先生，二爲李君光忠。吳先生曾爲譯者審定譯稿全文，糾正極多，故當特別感謝。李君與譯者同學於美國加州，對於斯編協助最多。不惟譯稿曾爲李君逐字逐句校閱一遍，舉凡名詞之審定，體裁之規畫，疑難之討論，誤謬之改正，字句之斟酌，皆深賴於李君。而翻譯法文書名與人名又全賴李君之協助。使無李君，斯編之缺陷必多於現在數倍，故必特別感謝。又周君天放與韓君隆毅對於第一章皆曾校閱一遍，對於前半部之名辭商榷多有助力；宋君介對於後半部字句之斟酌與名辭之討論殊多裨補，皆甚爲譯者所感謝。

雖然，一切誤謬皆由譯者個人負責，如再版將力改之。

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臧啓芳序於美之亞麗藏娜州立大學。

## 原書初版序

斯編之作在於以批評態度敘述西方領袖諸國全部經濟思想之發達，以純粹經濟觀察說明由來經濟思想與哲學及環境所牽連之重要關係。作者既欲以斯編供高級學生研究經濟學史之用，即嘗力求無所遺於明備與通達之思想，而不欲取於雖新而僻與雖奇而晦之議論。

學者對於斯編所敘各經濟學家之或略或詳自必有不同之意見。斯編對於少數經濟學家有略一道及者，有竟未道及者，亦不能不為學者所批評。然作者選擇材料自有依據，其依據分為兩層：一，經濟學家在經濟思想之潮流中有無形響？二，經濟學家在經濟理論中有無發明或推闡？使其供獻既為經濟理論中之發現，又有影響於當時思潮，即不能不為本書所特重。惟非必二者兼備方為本書所取，如洛意，高申固亦在本書所取之列也。

範圍既廣，整齊為艱，故應略定標準，以為敘述依據。今所定者，在論究一經濟學者之時先略陳其環境——主觀與客觀——之適宜情況；次詳究其論述物值與分配之經

濟思想，最後說明其依據之哲學及採取之方法。惟程序雖如是規畫，亦絕非嚴格限定。使某也供獻原微，常對其省略一二步驟；使某也供獻頗大，則對其別有增加。任何重要關鍵凡與經濟學家有關係者未嘗不爲斯編所搜括。一言以蔽之，物值與分配確常爲作者所側重，而作者又不專以論物值與分配爲其任務。

斯編對於社會主義之敘述比較簡略，或不免爲人所議。法人著書多喜以其大半部之篇幅敘述此主義，英人名著如殷格郎之政治經濟學史竟毫未涉及此主義。今作者折衷詳略，僅敘述社會主義中之經濟理論，如重要社會主義家對於英國古典派經濟思想所加之批評是已。至於論述社會主義之發達，英文中固不乏頗完善之著作。

自斯密亞丹以後編年體裁已爲依照問題而排列所犧牲。爲求歷史之活躍與暢達確有犧牲編年體裁之必要。

最顯然者著書如斯編之作者必不能盡心加意全讀書中所言之著作。生命太短吾人所知。即使生命稍長得以盡心加意而全讀之亦祇空耗光陰而已。使欲盡讀斯編所舉德法兩國名望稍低之著作家在一八〇〇年與一八五〇年間所著之書必須多歷

年所，同時且必顯其愚妄。蓋此類著作有時儘可「類推」，而因襲見解亦復如是。作者任對某家皆竭盡所能施以獨立判斷，有取於因襲見解之時是認其見解爲正當。雖如是，作者絕不僅因他人反對而亦反對，亦不僅因他人贊成而亦贊成。各重要學者之主要著作皆嘗爲作者所讀，其尤要者則反覆讀之。斯編之重要見解皆出於作者之獨立研究。倘有錯誤將正於再版，更願讀者能指其差謬。經濟思想史中之問題既甚爲繁密，作者深信不易得確切與正當觀察，尤以敘述晚近之思想爲甚。

在承謝各方助力之時，作者願首先明白陳述得於編輯家伊黎教授之協助。斯編幾成爲合著之書，其未然者確爲伊黎博士變其初計之雅意。當二十五年前博士教授於約翰·荷·布·金·大·學之時，嘗起稿於經濟思想史之著作，稿成爲其他著作所阻未能修改。嗣後博士續著他書甚多，此稿終未修正。五年前作者在露·歐·華·州·立·大·學任講師時，伊黎教授出其不完備之舊稿屬作者修正而以合著之名付梓。此時作者正講授經濟思想史一科，因得以講授筆記與伊黎博士舊稿合著斯編，至於全文組織皆出於作者己意。然每章脫稿必請益於伊黎教授，教授對於體裁與材料之提示亦甚多。一九一〇年

- (1) F. M. Taylor (2) I. A. Loos (3) O. C. Williamson (4) L. M. Keasby  
(5) David Friday

夏教授且與作者會議全文，討論結果多所增修。此可見無論直接或間接伊黎教授皆對於斯編有重要協助。論加雷、巴師夏與李士特各章多出於伊黎教授之意，論密爾一章亦頗有教授幾分主張，益以教授之嫻熟德國歷史學派，遂對於斯派之提示別有價值。甚至書中三五處猶存有伊黎博士之文章。然博士因作者致力於材料組織，與序列者獨多，毅然勸作者以作者個人之名付梓，斯編因未成爲合著之書。以是，作者願在此對其前日之師，今日之友特述其感謝甚深之意：一，深謝伊黎教授鼓勵之功，否則作者冗忙，斯編未必產出；二，深謝教授直接對於體裁與材料所賜之諸多提示；三，更深謝教授之一切間接問難與鼓舞，倘或無此，斯編必大失其今所具有之優點。作者雖一方對於書中弱點與誤謬自負完全責任，一方終覺其得於伊黎教授之協助非常重要。

作者更感謝其得於以下諸經濟學家之批評：密西根大學教授台勒爾，<sup>(1)</sup>哈佛大學教授陶西格與加浮爾，靄歐華大學教授魯斯，<sup>(2)</sup>柏林茂大學教授威廉生，<sup>(3)</sup>塔格塞大學教授姬斯比，<sup>(4)</sup>約翰·荷布金大學教授霍蘭達，與密西根大學教授傅賴德。<sup>(5)</sup>除多承各位批評家之厚意如上述序列外，台勒爾教授曾讀草稿數章，尤爲作者所感謝。作者

(1) H. A. Lloyd (2) Lewis H. Haney

又常與密西根大學教授洛意<sup>(1)</sup>參商哲學問題，洛意教授之提示非少。使作者之妻不力助其改正草稿，校對印稿，斯編必不能出版於今日。

一九一〇年十二月韓訥<sup>(2)</sup>序於塔格塞州奧斯丁。

## 原書再版序

作者有二理由歡迎此編之獲得其修正機會：一則可以更加意討論書中重要部分，二則可以改正材料與體裁在初版中所未能免之瑕疵。所憾者印刷催促，作者猶未得盡用其機會。

除爲改良體裁稍有修正外，重要變更盡屬於增補一端。作者首重視者爲哲學與經濟學之關係。因欲加重此關係之效力於斯編，作者曾擴充其討論之範圍，分析其討論之性質。尤注意者爲第一章內之導言及在重農學派、科學社會主義、與奧大利學派諸章內相關之各節。此外對於經濟理論亦有更爲完備之討論，又曾爲批評英國古典派、經濟學之範圍者別設一章，以醒題目。增補最多者或爲奧大利學派與重農學派兩章，惟對於重商主義與社會主義及對於十九世紀下半期意大利經濟思想與美國經濟思想之增補亦非少。以作者觀之，今日之奧大利學派已達其結束時期，斯版所論卽以斯意爲標準。

作者所望於讀者有兩事：一，當以此部經濟思想史作書讀，不當以其作百科全書看；

二、讀者須知一九〇〇年以後之事不隸於斯編之範圍——作者雖亦常論及斯年以後之發達，均甚簡略而爲試驗之談。其有欲讀此書而無暇讀之者則請檢閱書前之目錄與書後之索引。

自一部分學者觀之，世界大戰之後經濟思想必發生極大之變化。然果能與否，殊是疑問。即使果能，吾人亦不得不視洞悉現今經濟主義所以進化之由來爲最要之事。世之讀此書者將考見重商主義者與國家主義者之思想，將考見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將考見歷史觀察與制度觀察，將考見歷史中其他無數之「變革」——且將考見方今天下殆未有全新之學說。

一九一九年二月韓訥序於華盛頓京城



## 例言

一、原書既爲供大學高級學生教科書之用，譯本亦力求適合大學或專門教科書及參考書之用。

二、爲便利能讀外國書者起見，凡原書中所舉參考書及著作姓名悉附原文，以備檢閱。——今日我國固未有如是完備之圖書館能使讀者盡得其所欲參考之書，然不能永久無如是完備之圖書館，故譯者認爲有全附原文之必要。

三、中國譯著從未有附索引於書後者。然在西文，索引竟成爲書中必不可缺之物。實則索引之用最大。西人著書往往參考至數百卷之多，何能取各書而悉讀之？各書既皆有索引，但檢閱索引選其所欲參考之部分閱之可矣。有索引可查，則可於一日之內對於一問題參考數十卷書，否則雖數卷書恐亦爲力所不遑。本書爲便利忙人起見，從西例附索引於書後。所難者西文索引可按字母排列，中文索引不易排列，——或從偏旁，或從字畫，皆不大便利，譯者深盼有能發明排列索引之方法者。今不得已仍按西文排列，先西文，後中文，以便檢閱。

四、本書爲求名詞之統一與科學之進步起見，附名詞商榷於卷首，以請教於國內學者。

五、原文小註一概譯出，蓋凡爲原書所有者皆可見於譯本之中。

六、平常譯著多以小註附於一篇或一章之後，讀者頗引爲不便。本書爲便利讀者起見，原註盡用小字雙行附於正文之內，以免前弊。

七、國人譯書喜以原字夾寫正文之內，讀者頗有顛倒比閱之苦。本書爲便利讀者起見，重要原字——如科學術語及書名、人名等——全附註於正格之外，不夾寫於正格之中，以免去顛倒比閱之苦。

八、譯者對於書中史事與費解之處往往別有增註。凡譯者增註皆用「譯者案」記號表明之。

九、本書所用符號如下：

人名

地名

主義



學派



書名



其他專名



(如黨派, 會社, 與學校等)

十、本書悉從新式標點。

## 名辭商榷

譯書固非易事，譯名辭尤爲非易；當我國今日一切科學皆不發達，使譯書人無從取用，無從參證之時，其困難必更有不可以道里計者。然審定名辭既爲扶助科學進步之一法，我國又當力求科學之進步，譯書人必當對於翻譯名辭一事加意考究，以冀我國科學名辭早達其統一之時期。惟當用何法，方可達「加意考究」之目的？往年日本之審定科學名辭有懸賞一法，吾聞一名辭之採用，報酬嘗逾千金，國家之獎勵學術不可謂不盡心矣。但我國苦貧，政府似無力出此。今日國內雖有科學名辭審定會，而效力甚微。且所謂科學範圍太廣，使不多集各科專家，分門討論，亦何能奏效？而多數專家之產出又爲科學進步以後之事，其需時之久遠，概可想見。三兩年來國人譯書者漸多，然對於譯名一事多各隨己意，鮮有統一之趨勢。蓋任何譯者果欲創譯一名未有不煞費經營者，創譯所得亦必別有會心。昔嚴幾道以原富一名譯斯密亞丹之The Wealth of Nations，嘗於譯本序文內歷述其取於「原富」二字之意。所可惜者，未能取書中重要名辭一一說明其採用之故——嚴氏所譯之名辭確有極可通用者——而英文原名又概

付闕如，遂使來者苦於依傍。鄙意譯書者若皆能以其創譯之名列諸卷首，加以說明，以待國內學者公判，譯名必漸趨於統一。其結果可獲兩層極顯著之利益：（一）此舉必有助於名辭統一，可以促進科學之研究；（二）此舉對於譯書者必可收人已交利之功。既如是，本書譯者不能不希望各方之指正。

然譯名辭當有一定標準。嚴幾道以「信、達、雅」三字為譯書標準最佳，吾今力雖不逮，亦欲以此三字為譯名辭之標準。

不失原意之謂信，而信為最難。所以然者，兩國之風俗習慣，文物制度，既多有不同，譯名所含之意，即不能與原名恰合。（此為今日採音譯說者之口實，然音譯非鄙人所取，請閱下文。）譯書者之責任，惟在竭盡所能，以期不失於原意。倘有以更佳者見教，須立即舍己而從人。

通用之謂達。然吾所取於通用之意，以切合實際生活所習用之語為前題。倘能取日常所習用之語，如「地租」與「利息」，譯彼之 *rent* 與 *interest* 最佳。否則學術自學術，生活自生活——凡學術皆為研究生活而存立——國家進步必仍不可期。

清飭之謂雅，而雅為文學之美。余最不敢贊同音譯之法。第一音譯最不清飭。專就清

飭而言，雖字之多寡與音之高下亦皆有關係。第二音譯不可謂達。例如譯 *democracy* 爲「德謨克拉西」譯 *mercantilism* 爲「馬根第利斯謨」一般人孰能明瞭其意義？倘須別加解釋，多費辭句，直不如譯以較爲近似之字之爲愈。且閱者既不明瞭其意義，亦不得謂之信。所謂信者，譯名適與原名意義相合，閱者一見卽知其內含爲何；若譯名不與原名意義盡合，使閱者見之易生誤解，卽爲不信。使有人不知平民主義或重商主義之學說，或雖知此兩主義而不知其原文爲何，能不對「德謨克拉西」與「馬根第利斯謨」生「莫奈何」之歎乎？

最後余尙欲對於商權之範圍有所聲明。經濟思想史一書關涉太廣，舉凡哲學，論理學，人生哲學，心理學，政治學，法學，罔不與其有密切關係，故其間所含此類諸科之名辭亦殆難歷數。余旣不專於此類各科，而時間短促又不許別事涉獵，祇好以此類各科之名辭讓之各科專家而不列入經濟名辭商權之中，——然有肯指正其誤謬者亦爲余所歡迎。又凡爲國人所習用而亦爲余所採取者——如譯 *fund* 爲「基金」譯 *interest* 爲「利息」——則概不列入。

## 商權之名辭列後：

(一) Abstinence 「忍欲」 沈尼耶論資本與利息之關係最重「忍欲」一要素，國人有譯其爲「節欲」者。「節欲」與「忍欲」大有區別。節欲是省而不用，將來用否無定；忍欲是暫且不用，將來必用。原文意義是言資本家暫且不求其欲望滿足，待將來資本獲利更可以加多其欲望滿足之分量，並非言資本家節制其欲望而不求滿足。如謂「節欲」則是資本家節制其欲望，不求滿足，與原義不合。如謂「忍欲」則是資本家暫且忍耐小滿足以希望將來之大滿足，與原義不大歧離。且「節欲」二字在我國別有他解，用於經濟學中似不甚相當。

(11) Cameralism or Kameralism, Kameralists 「計臣學」 「計臣學派」 此學派

爲德國重商學派，其極盛時代與英國重商學派先後鬣鬚。

(閱本書第八章首段所言，可以明瞭此學派之性質。)

惟派中

學者多爲國之計臣，即管理財政之人，是與英國重商學派不同之一。日本譯 Kamera-

lists 爲「房官學派」，房官即日本掌財政之官，故日人譯爲「房官學派」不失於本意。

然在我國「房官」二字毫無意義，亦不雅馴。雖已有沿用之者，譯者竊以爲不可。譯者因

此派思想與其地位與我國昔日言計之臣大相類似，遂取用「計臣」一辭。

(11) *Cosmopolitanism* 「世界主義」 國人對此有譯爲「世界主義」者，有譯爲「大同主義」者，余以爲前者優於後者。世界與國家對立，世界主義亦適與國家主義對立。首倡世界主義者爲斯密亞丹，重在反對重商學者之國家主義，與孔子所言之大同主義迥異，故余甯取於「世界」二字，而不取於「大同」二字。

(四) *Cost* 「原費」 此字有譯爲「費用」者，惟如譯此字爲費用，將譯 *expense* 爲何辭？蓋 *expense* 一字確爲費用之意。最好是將 *cost* 單譯爲費字，然於行文上往往不便利。今於「費字」上冠一「原」字是表明生產原來之所費之意，不惟不失於「費」字可以代表原文之意，且可以使其所代表之意義更爲明瞭。若 *cost* 與他字連用，如 *cost of production* 則可逕譯爲「生產費」，已甚明瞭，不必再譯爲「生產之原費」。然若在譯 *labor cost theory* 之時則又不可譯爲「勞力費說」或「勞費說」，必以譯爲「勞力原費說」方爲顯明。如譯爲「勞力費說」，易認其爲論勞力之所費之說，如生產費本指生產之所費而言。如譯爲「勞費說」又嫌太晦。實則 *labor cost theory* 是言勞力爲生產



之所費，換言之，生產所費者惟爲勞力，故必須譯之爲勞力原費說，方覺明瞭。蓋譯文以明瞭爲主；雖當力求簡潔，必以不害於明瞭爲限度。爲簡潔且明瞭，自應取於簡潔。如簡潔而不明瞭，則甯多用一二字以求明瞭。

(五) Differential idea「優異報酬之觀念」此觀念之發達較晚，至馬夏爾始有所闡明。今日美國學者多能推廣其應用。其意蓋謂具有較優生產力之生產要素常可獲得優異報酬 (differential return)。「優異」二字爲譯者創用，可否猶待正於人。

(六)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歷史之經濟解釋」國人對此多譯爲「經濟史觀」譯者以爲此正正犯簡潔而不明瞭之弊。蓋「經濟史觀」可以別有兩種解釋：一則可解爲「經濟史之觀念」是「經濟史」自爲一辭，二則可解爲「經濟之歷史觀念」——此是以歷史觀念觀察經濟，不是以經濟觀念觀察歷史，以歷史觀念觀察經濟，是謂經濟往事皆可見於歷史之中，以經濟觀念觀察歷史，是謂歷史變遷盡由於經濟原因（原文卽是此意），二者實大有區別，——是「史觀」又自爲一辭。任從何說皆與原意不甚相合。原意是謂「以經濟而解釋歷史」——卽謂歷史變遷盡由於經濟原

因——若強謂「經濟史觀」可解爲「以經濟觀念而觀察歷史」固無不可然何能免以上兩種解釋之誤會？且原文以 interpretation 一字爲主，此字爲「解釋」爲「說明」之意，並非爲「觀念」之意。今譯者用「歷史之經濟解釋」一辭庶可使閱者一見卽知其爲「以經濟而解釋歷史」之意。

(七) Hedonism [唯樂主義] 唯樂主義是實利主義之一部，專以比較快樂與痛苦爲事。原意蓋謂凡屬經濟行爲皆當求其樂多而苦少，故譯者譯爲「唯樂主義」倡此主義最力者爲奧大利學派。

(八) Inheritance [嗣產] 此字在日本譯爲「相續」我國則多譯爲「遺產」因而 inheritance tax 在日本稱爲「相續稅」在我國稱爲「遺產稅」。然祇言「相續」則相續之物不必限於財產，他如官爵，尊號亦未嘗不可相續。祇言「遺產」雖有產遺下，未必准有人承嗣。通常言某人遺產甚豐，是祇言其身後所遺之產不少，並非言其將產遺於何人。若言「某人遺產於其子甚豐」則有「於其子」三字爲承受者，而遺產始有所歸宿。若在 inheritance 與 tax 連用時譯爲「相續稅」或「遺產稅」尤爲不妥。 inheritance tax 是

對於嗣產者之嗣產所徵之稅，簡言之，嗣產稅。今譯者用「嗣產」二字譯 inheritance，用「嗣產稅」譯 inheritance tax，或可使閱者一見前者即知爲承嗣財產之意，一見後者即知爲對於彼承嗣之財產所徵之稅。

(九) Price「價」或「物價」，value「值」或「物值」。譯者以爲若單言 price 則可譯爲「物價」，(有時亦可祇用「價」字，此則看行文如何。「價」與「物價」意義相同，絕不至有何分歧。) 若 price 一字與他字連用，如 market price 則可譯爲「市場之價」，或簡譯爲「市價」最佳。若單言 value 則可譯爲「物值」(或單稱「值」) 若 value 一字與他字連用，如 the value of exchange，則可譯爲「交易之值」，或簡譯爲「交易值」最佳。稍習經濟學之人未有不知 price 與 value 之區別者。我國「價」與「值」二字之區別亦適與 price 與 value 二字之區別相同。通常見友人購一物，問其價多寡，是祇問其用去多少錢購得此物，正合以貨幣衡量貨物之理。迨友人說出其所付之價，則又必品評其物之「值得」或「值不得」，又正合於依據原費與效用以鑑別物值之理。我國既有此現成二字，焉可以舍而不用？昔嚴幾道譯原富即以「價」字譯 price，以「值」字譯 value，

最爲精當。近今國人多沿用日本名詞譯 price 爲「價格」譯 value 爲「價值」譯者實不敢贊同。「價格」一辭在我國最不通用，「價值」一辭則又舉價與值而並言之，混淆孰甚？通常言「價值高貴」是不惟價高而值亦貴，（實則經濟學中所言之物，有時價高而值小，有時價低而值大，獨占之價爲前者之例，探拏 (dumping) 之價爲後者之例）英文中 worth 一字似與我國通常合言價值之意相同，（譯者有時連用「價值」多半由此字譯出，並非由 value 譯出。）然非專科術語，不與經濟學有重要關係。至於「價」與「值」乃經濟學中最重要之名辭。倘欲科學進步，似應有嚴格分析，以爲研究依據。

譯者既以「值」之一字譯 value，遂譯 intrinsic value 爲「由內之值」譯 extrinsic value 爲「由外之值」譯 natural value 爲「經值」譯 market value 爲「市值」譯 normal value 爲「正值」譯 just value 爲「平值」既以「價」之一字譯 price，遂譯 natural price 爲「經價」譯 market price 爲「市價」譯 normal price 爲「正價」譯 just price 爲「平價」。

(十) Profits 「贏益」國人有譯此字爲「利潤」者，似嫌與利息 (interest) 相混淆。此字在經濟思想史中原常與 interest 相混。雖斯密亞丹亦未能明白分析何爲 profits。

何爲 *interest*? 迨英國勞德待爾與德國赫爾曼諸人出，(參閱本書第  
二十七章)始對於企業者之利益有確定之解釋，*profits* 因而與 *interest* 判然有別。吾人既譯 *interest* 爲「利息」，則當別求一辭以譯 *profits*，庶使閱者一見卽知其不爲資本之報酬而爲企業者之報酬。「贏益」二字顯有經營獲利之意，又不與「利息」相混，故譯者取之。然 *profits* 若與他字連用，如 *the rate of profits*，儘可簡譯爲「贏率」，此猶吾人譯 *the rate of interest* 爲「利率」也。他如譯 *total profits* 爲「總贏」，意與此同。

(十一) *Rent* 「地租」 國人有譯此字爲「地代」者，是完全取用日本名辭而未加思索。譯者在鄉間嘗聞地主與佃戶之間論「租」之多寡，不聞論「代」之多寡。今若以「地租」一辭與農人言之，彼必知其爲地主向佃戶所收之租，若易之以「地代」一辭，彼將瞠目結舌而不明何意。蓋譯 *rent* 爲地租，既不失於原意，又切合我國經濟慣例。

(十二) *Residual claimant* 「結餘要求者」 通常譯 *surplus* 爲「剩餘」，亦有譯 *residual claimant* 爲「剩餘要求者」者。然「剩餘」與「結餘」不同，*surplus* 爲超過生產費之報酬（如報適等於生產費則無 *surplus*），故可譯爲剩餘，——雖然，亦不大佳，

譯者因沿用者已多，且可以勉強解釋，遂未更易。 *residuum* 爲報酬未被分取之部分，祇可稱爲結餘，不能稱爲剩餘。李嘉圖之認資本主爲「結餘要求者」，是言在勞力已取得其「應得」後，生產報酬猶有所餘則歸之資本主，故 *residual claimant* 應譯爲「結餘要求者」。

(十二) *Share* 「應得」 此字有二義，在商業習慣中爲「股份」，故 *shareholder* 可譯爲「股東」。今所言是生產要素——土地，勞力，資本，企業——對於生產報酬應各取一份，其所取之份謂之 *share*。然此項取得含有應得之意，卽任何生產要素皆對於生產報酬有要求其當得之部份之權利，故今譯 *share* 爲「應得」。

(十四) *Utilitarianism* 「實利主義」 高一涵先生著歐洲政治思想小史譯此字爲「功利主義」，原極確當。惟在政治學中言「功利」無空泛之弊，在經濟學中言「功利」則稍嫌空泛，且不切當。「功利」是兼言「功」與「利」，密爾所倡之 *utilitarianism* 是以「增加人類快樂之總量」爲事，不如用「實利」二字較爲顯明。

(十五) *Valuation* 「評值」 舊日在會計學與關稅制度中譯此字爲「評價」頗佳，惟

valuation 一字出於 value，不出於 price，其意是論物之值，非論物之價。譯者在本書第三十章內——奧大利學派一章——且有不能不譯此字爲「評值」之苦衷。果當與否，願與國人商榷之。

(十六) Wages 「工資」 國人對於此字有譯爲「工錢」者，有從日本名辭譯爲「賃銀」者，亦有譯爲「工資」者，似皆足以表明其原義。昔嚴幾道譯之爲「傭」，尤爲簡潔而明瞭。譯者所以獨取於「工資」者有二理由：一則「工錢」與「賃銀」皆顯有以貨幣報酬勞力之意，實則勞力所得之報酬不常限於貨幣，故吾人聞有「穀米工資」(corn wages) 與「貨幣工資」(money wages) 之區別。設若譯 wages 爲「工錢」或「賃銀」，則當譯 money wages 爲「貨幣工錢」或「貨幣賃銀」，豈非累贅？又當譯 corn wages 爲「穀米工錢」或「穀米賃銀」，豈非支離？二則「傭」字太古，不適於今日，故譯者不用之。

wage-earner 被譯爲「食工資者」 wage-fund theory 被譯爲「工資基金說」

(十七) Ophelimity 「使用限界」 此字爲意大利學者巴雷多所獨創，欲用之代替「效用」一辭，巴氏謂「效用」一辭不適於科學之用。然譯者不習於意大利文，不能取

巴氏原書參證其詳細理論，詢之美國一二經濟學教授，亦以不知爲對，不得已譯爲「使用限界」，誠不敢謂妥當，幸知者正之。

(十八) Humanism 「人文主義」 此主義爲十五與十六兩世紀反對經院學派之文學運動。其運動以提高希臘文化與古典思想爲主旨，對於文藝復興大有影響，故可稱爲「人文主義」。

(十九) Epicureans 「唯欲派」 stoics 「窒慾派」 譯者爲免去音譯之弊，譯前者爲「唯欲派」，譯後者爲「窒慾派」，而「唯慾」與「窒慾」兩辭亦頗足表明兩派之主張。

(二十) Chrematistics 「牟利之學」 亞里士多德視充足欲望之財富消費與財富生產爲正當經濟行爲，視取得財富爲不正當經濟行爲，呼之爲 chrematistics。自是而後，凡反對取得財富者皆認取得財富之研究爲 chrematistics，故譯其爲「牟利之學」。

(二十一) Earned income, unearned income 「勞力所得」「非勞力所得」 前者言所得出於勞力，後者言所得不出於勞力，故取於「勞力所得」與「非勞力所得」兩辭。



(二十一) Balance of trade「貿易差額」或「貿易均衡」 自重商學者觀之，國際貿易以比較差額爲要，故譯 balance of trade 爲「貿易差額」(有時可譯爲「貿易均衡」)因而 favorable balance 爲「有利差額」 unfavorable balance 爲「有損差額」。

# 經濟思想史目錄

## ●第一部 總論

- △第一章 經濟思想史之性質及其重要……………一
- 1 經濟思想史之範圍……………一
- 2 經濟思想史與經濟史之關係……………二
- 3 研究經濟思想史之理由……………二
- 4 經濟思想所含之哲學：唯物主義及唯心主義……………五
- 5 方法：歸納，演繹，統計……………四
- 6 思想中之絕對主義……………一五
- 7 孔德所分之時代……………一八
- △第二章 經濟思想之起原及其發達之遲緩……………二一
- 8 道德律中經濟思想之來源……………二一

9 經濟思想發達遲緩之原因：主觀及客觀	一一
●第二部 經濟學未成科學以前之經濟思想	
◎第一編 上古之經濟思想	
△第三章 希伯來人及印度人之經濟思想	一一
10 東方經濟思想之略說	一一
11 參列本章之理由	一一
12 經濟思想散見於行爲律及法律等之中	一一
13 重利	一一
14 商業法規及平價	一七
15 勞働與階級	一八
16 重視農業	四〇
17 七年期約及五十年期約	四一
18 結論：簡單之社會哲學，宗教或道德之重尙，法規之苛細，倫理及宗教兩	

	觀念，與經濟動力之衝突，固定及保守，社會之概念	四二
△第四章	雅典哲學家之經濟思想	四九
19	國家之起原，歷史之經濟解釋之最早者	四九
20	分工	五〇
21	雅典學者之社會觀察	五一
22	嗣產	五三
23	人口	五三
24	共產主義	五四
25	亞里士多德經濟思想之範圍及分類，經濟學，牟利之學，自然使用	五七
26	物值	六〇
27	貨幣及利息	六〇
28	工業及各種職業	六一
29	雅典學者對於富貴之態度	六三

30 人生哲學之重尙	六五
31 與希·伯·來·及·印·度·經濟思想之比較	六六
△第五章 羅馬之經濟思想	六九
32 概論	六九
33 法律家之經濟思想：自然律，私有財產及契約，貨幣與利息	七〇
34 哲學家之經濟思想：人生哲學，利息	七三
35 無爲主義	七四
36 農業爲唯一可貴之實業	七六
37 實際之趨勢	七六
38 論農業之著作者：大地產，奴隸	七七
39 羅馬人對於物值之觀念	七八
40 工商業法規	七九
41 羅馬思想之影響	八〇

42 分工	八一
43 附錄：節錄論農業諸著作者之文	八三
◎第二編 中古之經濟思想	
△第六章 中古時代之經濟思想	八七
44 本時代之界說	八七
45 日耳曼人之供獻	八九
46 基督教及教堂	九〇
47 經院學派及教法或寺院法	九三
48 物值及平價	九五
49 重利	九六
50 國家之經濟職務	九九
51 寺院	一〇〇
52 中古市民之經濟思想	一〇〇

52 本時代之一般要徵……………一〇二

◎第三編 近世經濟思想之曙光

△第七章 重商主義……………一〇五

54 本時代及本主義之界說……………一〇五

55 經濟狀態(重商主義興起之原因)……………一〇七

56 政策及理論：「財寶」之重要，外國貿易，貿易差額之觀念……………一一一

57 保障有利差額之方法……………一一九

58 政策之實施……………一二〇

59 經濟理論：物值，利息，人口，工資，地租，生產要素，各種職業之生產力，租

稅……………一二一

60 司徒雅特爲最後之重商主義者……………一二三

61 重商主義之哲學……………一三四

62 評論及撮要……………一三六

63 本章之附錄	一四一
△第八章 計臣學派	一四五
64 計臣學派之性質範圍及發達	一四五
65 計臣學派之表率：白秀士，郝尼格，達利士，尤士惕	一四九
66 王室私產權之要徵	一六二
67 計臣學派與重商主義撮要	一六四
●第三部 經濟學成爲科學後之進化	
○第一編 建立者	
△第九章 重農學派及社會哲學之革命	一七一
68 重農學派之前驅：布哇斯基伯，佛班，費奈朗，闕梯龍	一七二
69 重農主義興起之動力	一七五
70 重農主義之大綱：自然哲學，總生產及剩餘，工資及利息，單一稅，物值，分配之計畫，經濟表	一七八



71 重農學派之領袖及其著作	一九五
72 重農學派之哲學	一九九
73 英國之祖述重農學派者	二〇四
74 重農學派之批評者	二〇五
75 重農學派之實際影響	二〇六
76 評論及撮要	二〇七
△第十章 斯密亞丹, 斯密亞丹之直接前輩, 及工業革命	二一三
77 斯密亞丹之直接前輩: 洛克, 白克里, 曼德維, 哈啟生, 侯謨, 塔克爾, 費古生, 哈利士	二二三
78 斯密亞密之身世及其與重農學派之關係	二二七
79 原富	二三〇
80 勞力及分工	二三一
81 物值	二三二

82 社會之各團體及其利益	二二八
83 工資	二二九
84 贏益及利息	二三一
85 地租	二三二
86 財政學	二三四
87 國家干涉；放任主義	二三五
88 斯密亞丹之哲學及方法	二三九
89 斯密亞丹之實際影響	二四三
90 滿切斯達學派	二四五
91 學者對於「原富」之評論	二四六
◎第二編 初期之祖述者	
○第一卷 悲觀之趨勢	
△第十一章 馬爾薩與人口論	二五五

92	馬爾薩斯之身世及其境遇	二五五
93	馬爾薩斯以前之先覺者	二五八
94	人口論：人口論之原來及第一版	二五八
95	續出各版中所闡發之馬爾薩斯原理	二六二
	(一) 人口及食物增加之趨勢	二六二
	(二) 報酬漸減	二六五
	(三) 人口增加之制限	二六六
96	社會之結果：馬爾薩斯之循環說	二六八
97	馬爾薩斯之其他經濟觀察	二七〇
98	馬爾薩斯主義之評論	二七二
99	最初討論人口問題諸學者之概略	二七九
△	第十二章 李嘉圖與分配論，及其地租說之特要	二八五
100	李嘉圖之身世境遇，及其主要著作	二八五

101	李嘉圖之政治經濟學原論：物值	二八八
	物值與富貴	二九三
	分配	二九四
	地租	二九四
	工資	三〇二
	贏益及利息	三〇六
102	李嘉圖對於剩餘之觀念	三〇九
103	李嘉圖之哲學及方法	三一〇
104	李嘉圖之門徒	三一四
	○第二卷 樂觀之趨勢	
	△第十三章 加雷與「美國學派」	三二一
105	加雷以前之先覺者：哈密爾登	三二一
	雷孟德	三二二

愛孚雷特	三二三
菲立卜	三二三
106 加雷之身世及其著作	三二五
107 加雷之物值說	三二六
108 社會進步及分配	三二六
109 地租	三二八
110 人口說	三三一
111 加雷之哲學及方法	三三三
112 加雷主張之矛盾	三三五
113 祖述「美國學派」之學者	三三五
△第十四章 巴師夏及法國樂觀主義派	三三九
114 巴師夏之身世及其著作	三三九
115 經濟之協和：(一)物值	三四一

	(二) 勞力及資本之利益, 土地之值	三四三
	(三) 人口	三四六
	(四) 國家之干涉	三四七
116	巴師夏與加雷	三四七
117	批評	三四九
	○第三卷 英國古典派政治經濟學之其他註疏家	
	●第一目 英國之註疏家	
△第十五章	沈尼耶及其忍欲說	三五五
118	沈尼耶所言政治經濟學之範圍	三五五
119	物值	三五七
120	忍欲與資本之構成	三五七
121	原費與費用之反對; 過去勞力與現在勞力之反對	三五九
122	效用及需要	三五九

123 獨占說……………三六〇

124 工資說……………三六一

125 報酬漸增……………三六一

126 沈尼耶之側重主觀……………三六二

127 沈尼耶學說之評論……………三六二

●第二目 英國以外諸註疏家

△第十六章 史靄、雷峩及德法兩國之其他諸註疏家……………三六五

128 奈本律、屠能、雷峩及其他德國學者……………三六五

129 此派學者之供獻……………三六九

130 史靄(法)：經濟學之序列、市場說、物值……………三七〇

131 古諾特(法)……………三七三

132 杜納耶(法)……………三七四

△第十七章 屠能與孤立國……………三七七

133	屠能之方法及其著作之計畫	三七七
134	地租	三八〇
135	物價及物值	三八二
136	工資及利息, 限界生產力說(剩餘)	三八三
137	關稅及其他諸說	三八九
138	結論	三九〇
<p>◎第三編 反對派及批評者之領袖</p>		
<p>○第一卷 對於古典派哲學上及人生哲學上之攻擊</p>		
<p>●第一目 個人主義派之批評</p>		
△第十八章	勞德待爾及雷依：財富之定義	三九七
139	勞德待爾：財富之定義	三九七
	公有財富與私有富貴之反對	三九七
	勞德待爾之影響	三九九



140	雷依：個人資本與社會資本之反對	四〇〇
	發明（與財富增加之關係）	四〇〇
	國家之干涉	四〇一
	雷依對於斯密亞丹方法之批評	四〇二
141	撮要	四〇三
△第十九章	西斯孟迪：所得及消費之着重	四〇五
142	西斯孟迪之身世及其著作	四〇五
143	西斯孟迪之經濟思想：經濟學之範圍及進步之標準	四〇七
	分配之計畫	四〇九
	生產過剩與機器	四一一
	人口	四一四
	改革之提倡	四一五
	勞働階級之被陵奪與社會主義	四一五

144	西斯孟迪之方法	四一六
145	西斯孟迪之影響	四一七
	● 第二目 國家主義派之批評	
△ 第二十章	穆勒, 李士特, 及加雷: 初期之國家主義派	四一九
146	穆勒: 穆勒對於保護之思想	四一九
	國家	四二〇
	物值	四二二
	資本	四二二
	穆勒之批評斯密亞丹	四二二
147	李士特: 李士特之身世	四二三
	國家制度	四二四
	李士特之批評古典學派	四二六
	李士特之歷史觀察	四三〇

分工.....四三〇

非物質之資本.....四三一

李士特一己之絕對主義.....四三三

148 加雷：加雷之力倡保護論.....四三四

●第三目 社會主義派之批評

△第二十一章 十九世紀初葉之社會主義.....四三九

149 烏託邦派或中產階級派之社會主義：聖西蒙及聖西蒙派.....四四一

結社主義派，奧文，富利耶，湯姆生.....四四三

150 法國社會主義達於較切實及較平民之過渡時代，一八四〇年至一八

四八年：布朗路易.....四四八

普魯東.....四五〇

151 撮要.....四五四

◎第四編 整統者

△第二十二章 密爾約翰……………四六一

152 密爾之身世及著作……………四六一

153 政治經濟學原論：物值……………四七〇

分配中之應得（靜態社會）地租，工資，贏益……………四七三

消費及生產……………四七七

外國貿易……………四七八

社會進步對於分配之影響（動態社會）……………四八一

154 「社會問題」……………四八三

155 非勞力增加之地值……………四八九

156 國家干涉；放任主義……………四九〇

157 密爾之哲學及方法……………四九三

◎第五編 反對派及批評者之領袖（承第三部，第二編）

○第一卷 對於古典派哲學上及人生哲學上之攻擊（承第三

△第二十三章 德國「科學」社會主義之建立者……………四九七

158 國家社會主義：羅貝爾圖……………四九八

勞働生產力……………四九九

工資應得之漸減……………四九九

地租……………五〇〇

分配之公允……………五〇〇

恐慌之理論……………五〇〇

救濟之提議……………五〇一

對於李嘉圖地租說之批評……………五〇三

拉薩爾……………五〇四

拉薩爾改革之計畫……………五〇四

資本主義……………五〇四

	共防說	五〇四
159	國際革命之社會主義： <u>馬克思</u> （及 <u>英哲爾士</u> ）	五〇五
	歷史之唯物解釋	五〇七
	資本與陵奪	五〇七
	剩餘之值	五〇八
	<u>馬克思</u> 經濟學說之批評	五一〇
160	機會主義派或修正主義派之社會主義	五一五
161	社會主義之哲學	五一六
162	社會主義派之影響：直接之影響	五一九
	反動之影響	五二一
163	社會主義對於經濟學之最早影響論略	五二三
	○第二卷 對於古典派經濟學範圍及方法之攻擊	
△第二十四章	以狹義交易值解釋經濟學之諸家：對於古典派經濟學	

範圍之批評……………五二三

164 交易值經濟學之來歷……………五二三

165 巴師夏及馬克略……………五二五

166 撮要……………五二九

△第二十五章 英國實體歷史派之批評……………五四三

167 鄒恩士：鄒氏之批評抽象假定……………五四五

鄒氏之論究李嘉圖地租論……………五四六

鄒氏之方法……………五四七

168 巴加特：經濟學之範圍及方法……………五四八

對於古典派經濟學之批評……………五四九

169 勒斯理：反對抽象論……………五五〇

「先因後果」之方法……………五五一

唯實主義……………五五一

	階級利益	五五二
	反對實利主義	五五二
	勒斯理著作之消極性質	五五二
170	殷格郎	五五三
171	陶蔭碧：古典派思想之相對說	五五四
	樂觀主義	五五五
172	羅傑爾	五五六
173	撮要	五五七
△	第二十六章 德國歷史學派	五五九
174	歷史學派之環境及其前驅（歷史學派興起之原因）	五五九
175	舊系或較消極系：羅協，希德布蘭，克尼斯	五六二
	羅協之大綱	五六二
	黑智兒主義	五六三



希德布蘭之批評.....五六四

克尼斯對於思想中絕對主義之攻擊.....五六五

羅協對於古典派之批評.....五六七

經濟法則之性質.....五六八

176 新系或較積極系：石慕勒.....五六九

社會政治同盟會.....五六九

畢喜.....五七〇

退福爾.....五七一

新系趨勢之撮要.....五七一

177 綜要及評論.....五七二

○第三卷 對於古典派論理學上之攻擊

△第二十七章 勞德待爾及赫爾曼：對於資本，贏益，及物值論最早之批

評.....五七七

178	勞德待爾對於資本及贏益說之批評	五七七
	勞德特爾之消費及物值說	.....
179	赫爾曼及其他德國經濟學家對於資本及企業者利益之理論	五八〇
	赫爾曼對於當時經濟學之批評	五八一
	資本	五八二
	地租及工資	五八五
	企業者之利益	五八七
	德國工業之情形	五八七
	胡復蘭, 雷義, 赫爾曼, 曼葛德	五八七
	消費及物值	五九〇
180	結論	五九三
	△第二十八章 工資基金說之傾覆	.....
181	鄒恩士, 郎吉, 北英評論之記者, 勒斯理, 索恩敦, 密爾約翰之撤銷工資基	.....

金說,倭克爾,陶西格.....五九五

◎第六編 改造者

△第二十九章 奧大利學派以前限界效用觀念之發達：洛意,高申,葉萬

士,及華拉士.....六一一

182 最初之發達：龔迪拉,賁薩姆,克賴格,郎非爾,洛意,陶默思,杜彼特,沈尼

耶.....六一一

183 高申.....六一三

184 葉萬士：物值說,其他經濟說.....六一七

185 華拉士.....六二三

186 撮要.....六一七

△第三十章 奧大利學派：主觀物值說之發達.....六一九

187 奧大利學者及其物值說：門格爾.....六二九

經濟之造因.....六三〇

效用	六三〇
物之分類	六三〇
物價之制限	六三一
188 威塞耳	六三三
物值之源	六三四
歸屬說	六三六
原費之地位	六三七
189 賁巴衛	六三八
主觀物值	六三九
主觀交易值	六三九
客觀物值	六四〇
物值之判定	六四〇
原費	六四一

190	利息說及分配論·····	六四二
191	奧大利學派之繼起者·····	六四七
192	奧大利學派之哲學及方法·····	六四九
193	評論及撮要·····	六五四
194	限界效用·····	六五七
	● 第四部 十九世紀下半期各主要學派通論	
	△ 第三十一章 十九世紀下半期德意志及意大利之經濟思想·····	六六三
195	德意志及奧大利：經濟學之範圍及其分類·····	六六三
	方法·····	六六五
	思想之派別·····	六六七
	物值說·····	六七二
	一般之特質·····	六七三
196	意大利：工業之退步·····	六七四

最初之領袖	六七五
德國之影響	六七七
後起者	六七九
晚近之學派及其主要著作	六八三
△第三十二章 十九世紀下半期英吉利及法蘭西之經濟思想	六八七
197 英吉利：古典派經濟學之衰微	六八七
開爾奈及佛賽特	六八七
學院經濟學之復興	六九〇
晚近之學派及其主要著作	六九一
198 法蘭西與比利時：古典派經濟學及樂觀主義之重尙	六九八
德國之影響	七〇〇
歷史學派	七〇一
學院專攬之破壞	七〇二

社會主義	七〇三
共同責任派	七〇七
晚近之學派及著作家	七〇七
△第三十三章 十九世紀下半期美利堅之經濟思想	七〇九
199 美國特殊經濟思想之背影	七〇九
200 歷史：一八〇六年前之保護說及樂觀主義	七一二
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八五年間之古典派經濟學及獨斷主義	七一四
一八八五年後之新問題，德國之影響，限界效用，美國經濟學會	七一六
201 十九世紀末葉之情形及經濟學家	七二一
202 美國經濟學家之主要著作表	七三五
△第三十四章 結論	七四九
203 總括	七四九
204 薪傳及環境	七五九

205 經濟思想中不同之各要點：人生哲學上之分歧……………七六二

樂觀主義及悲觀主義……………七六四

剩餘之各說……………七六五

原費與效用之反對……………七六八

主觀及客觀……………七六八

206 現在及將來：哲學，方法，及理論……………七六九

○參考書表：

主要參考之材料……………七八一

經濟思想史之主要著作……………七八二

○索引：

人名索引

名詞索引



# 經濟思想史

## 第一章 經濟思想史之性質及其重要

1. 經濟思想史之範圍 一科學之名而含有「經濟」與「史」兩辭者有三焉。經濟史<sup>(1)</sup>又嘗稱之爲產業史居其一，其他二者爲經濟學史<sup>(2)</sup>與經濟思想史<sup>(3)</sup>。就工商各業以及其他經濟現象而述人類生活之歷程，若是者謂之爲經濟史；就人類思想而述其對於經濟事實與經濟勢力之變遷，若是者謂之爲經濟學史，及經濟思想史。

經濟學史與經濟思想史之混淆已久，故其名學上之區別每爲學者所忽視。所謂經濟學史者重在論學，論有系統之分類知識；以各時期內經濟觀念之分析，結合及組織爲限，可謂之爲經濟思想系統史。否則若巴比倫人<sup>(4)</sup>已有利息與典質之觀念，腓尼西亞人<sup>(5)</sup>已有商業與滙票之思想，希臘人<sup>(6)</sup>已有分工之論著，述經濟學史者果始諸上古史乎？必不然也。然述經濟思想史者則不能不始諸上古史矣。原始之經濟思想雖無系統，已具觀念。窮其根原，究其發達，乃從事於經濟思想史者所不可忽之事也。經濟思

(1) Laissez faire economists (2) Individualism (3) William Pitt (4) Robert Peel (5) Laissez faire (6) Corn Laws (7) Optimism

想史爲廣義之經濟學史，可分爲二部：一則述經濟觀念之根原及其進化於經濟學未成爲科學之前，一則述此種觀念於經濟學既成爲科學之後。斯編所述，取其廣義，意在上溯經濟觀念之根原，而證其交錯，究其明徵，以評判其進化。

## 2. 經濟思想史與經濟史關係

人類思想每隨其境遇爲轉移，故經濟史與經濟思

想史之關係最爲密切。姑無論經濟學之系統而專言經濟觀念，則產業環境之束縛思想已爲特甚。美之南部以農業發達，而其民喜自由貿易；及工業勃興，則此念漸衰。然人類之交互行爲，每相更迭；一主義及一思想之造成也，恒積久不去；及其變又可藉以推究新主義進化之由來。美政黨之黨綱及其行政多受因襲政策之影響；放任派經濟學家<sup>(1)</sup>及政治家所主張之個人主義<sup>(2)</sup>，乃產業進化之結果；然個人主義之影響於產業進化者，正復不少。(學特(3)，(參閱本書第八九節)皮爾(4)，及著名法國派經濟學家，皆其例也。學特之運用放任主義(5)於穀物條例(6)最爲有力；以官吏而與著作家之皮爾在十九世紀中極有所實行於樂觀主義(7)及放任主義。雖然，皮爾之成功亦甚有限也。)故無論因事以言史，或考史以斷事，皆不能不認經濟思想史與經濟史之關係爲重要也。

## 3. 研究經濟思想史之理由

居今日而言經濟思想史之重要，已無待於深論矣。然

(1) Continuity (2) Oncken (3) Geschichte der National Ökonomie (4) Quietism  
(6) Positive Philosophy (6) Money (7) Interest (8) Communism (9) Law  
of Nature (10) Plato (11) Aristotle (12) Christianity (13) Ethics (14)  
Jurisprudence (15) Sociology

上古與中古之經濟思想，人或疑其無述之之必要，故不可以不辨。

第一，經濟思想之薪傳<sup>(1)</sup>，漸爲學者所重視。此之所謂薪傳，乃古今思想之一貫也。世雖有否認進化之連續者，(參看馬肯<sup>(2)</sup>所著國民經濟學史<sup>(3)</sup>第五頁以下)而進化連續究可追尋。學者對於中世紀

消極現象過當之言，不免予主張進化連續說者以多少之困難。然其過當，實爲觀察之誤；中世紀之無爲主義<sup>(4)</sup>，已含有實驗哲學之意義<sup>(5)</sup>。考史之家固不得謂爲經濟思想在此時期完全中斷也。希臘之貨幣<sup>(6)</sup>、利息<sup>(7)</sup>及共產主義<sup>(8)</sup>，實皆涵育於中古時代而傳之近世。最初經濟學家所主張之土地重要說及自然律<sup>(9)</sup>，盡淵源於柏拉圖<sup>(10)</sup>與亞里士多德<sup>(11)</sup>，而其間又皆有宗派可尋。不惟此也，吾人更可上溯東方文明，中經希臘與基督教<sup>(12)</sup>，以考人類之經濟思想。蓋其推闡迭進，雖時呈變化，終無間斷也。以是，則研究經濟思想史者，不能不始諸上古時代矣。

且也，人羣愈進化，關係愈複雜，故欲究一學之理，必先追溯其原。若經濟學之範圍與意義猶多聚訟者，實不能不更重於溯原矣。今日之社會科學有所謂人生哲學<sup>(13)</sup>、法學<sup>(14)</sup>、哲學與社會學<sup>(15)</sup>者矣。古昔無此分類也。經濟學亦爲社會科學之一；然何者爲經濟

學所認識之範圍，何者爲其他社會科學所認識之範圍，必多有衝突之點。其衝突之所在，即爲關係之由來。經濟原理之運用，未有不受此關係之限制者。使學者不察於經濟思想發達之淵源，必不能明於經濟學與其他社會科學之關係；不明於經濟學與其他社會科學之關係，則經濟原理之運用，即不得其道矣。經濟思想史者示吾人以經濟學在社會科學中所占之地位者也。其所以能示吾人以經濟學在社會科學中所占之地位者，以其察於經濟思想發達之淵源也。然使不詳於上古及中古之事蹟，亦何能察於經濟思想發達之淵源耶？

猶有進者，經濟真理之建立，乃循進化之程序，非循革命之程序，故事理不比較，不知其得失也。讀上古經濟思想史者，雖覺有繁雜之紛擾，而其觀察亦必因以廣大。觀察廣大，則判斷清明。否則，果其保守主義<sup>(1)</sup>之合理與？抑其進步主義<sup>(2)</sup>之爲智與？必難知之也。

絕對主義<sup>(3)</sup>衰，則相對觀念<sup>(4)</sup>盛。誠以經濟之進化，既隨時隨地而異，觀察之者亦不能不注重其時地之不同。中古學者雖鄙棄取利之行爲，吾人若不察其環境之關係及

(1) Philosophy (2) Method (3) Idealism (4) Materialism (5) Metaphysics  
(6) Epistemology (7) Dualism

其立論之前提，不得遽以愚者目之也。人類半爲環境之產物，故其思想亦每爲其當時環境之變遷所引導，所束縛。

欲區分經濟思想派別之性質，須依據幾種基本原素。其最要者，乃哲學<sup>(1)</sup>及方法<sup>(2)</sup>也。哲學與方法爲經濟思想論斷之前提。前提既異，各經濟學家所定之結論遂不同。吾人所視爲各派論斷之異者，蓋由於其思想所依據之哲學，及其所應用之方法不一也。經濟思想史所述者雖不限於哲學與方法之二原素，亦究以此二者爲規矩。今試於開端之際，依歷史之程序而撮記其要，當亦爲讀者之所許也。

4. 哲學 自耶穌紀元前五世紀以來，哲學中有兩大派，互相傾軋：唯心主義<sup>(3)</sup>及唯物主義<sup>(4)</sup>是也。此兩主義之異趨，實由於玄學之紛爭。推闡遞演，日臻複雜。今之所述乃專就思想之傾向而言，其表徵或出乎玄學<sup>(5)</sup>，或出乎智識哲學<sup>(6)</sup>，或出乎人生哲學以及其他社會科學，不定也。

由狹義之玄學觀之，唯心主義否認物之獨立本能，而主張物爲心役之說。惟學者不盡取狹義觀念，亦有兼承認物之獨立本能者，是爲二元主義<sup>(7)</sup>。然使其判斷不依於物，

而專賴於心，其傾向仍屬於唯心主義。柏拉圖與康德（一）二氏即此派也。柏拉圖雖認觀念中現象之存在，終信抽象之「善」為真實之動力。康德則以為智慧全由人心而生。總之，唯心主義之特徵在注重心能或判斷。學者之主張意志獨立者皆為傾向唯心主義之表示。此其中蓋有事物之真理乃屬於智能而不屬於感覺之意義也。純正之唯心學者且必想像於神力，或一無上權力之存在，以為現象定行之主宰。否則，人事之悠久與秩序不皆賴於吾人之心意以為斷乎？

因信仰心能或判斷之結果，唯心主義派不認人類為環境之產物，而信人類適應於自然，或有征服自然之能力。以是，則此派學者遂重視人類結合之效力。以其重視社會觀念之故，又可稱之為社會家；（2）換言之，即尊崇社會動力及社會組織之人也。當唯物主義派興起時，唯心派雖反對其利己主義，（3）而不反對其以國家為社會之主體說。唯心派因認定社會為良好之組織，遂并信個人心理當受社會心理之制裁。若是，即不能不保護社會組織；保護之極，又多趨於保守之思想，而視其反對派之哲學為趨於極端。然平心論之，其反對派之主義亦不過不信神意之存在，而以為社會者乃個人經歷之

- (1) Nature (2) Abstract spiritual considerations (3) Material Environment  
 (4) Stoics (5) Neo platonists (6) St. Augustine (7) Thomas Aquinas (8)  
 Hugo Grotius (9) Berkeley (10) Leibnitz (11) Schelling (12) Hegel (13)  
 Comte (14) Monism (15) Agnosticism

變遷所創造耳。

質而言之，唯心主義派重視道德與義務，常先言「善」而後「自然」，且以抽象精神觀爲主。最有關於經濟思想之人生哲學之唯心主義與上述玄學之唯心主義極相接近。康德之人生哲學即唯心主義也。其金科玉律無非謂吾人心能原屬獨立，而有判斷之權衡，雖物境有利害之交迫，亦不能受其束縛。因深信自然心能之故，唯心學派常以爲吾人智能之不同各隨其有生而俱來，而人生職責之所在亦由此智能負其責。社會之結合愈固，人類思想力愈強，個人所負之職責亦愈大。一言以蔽之，「心能」獨立及人類組織兩說乃唯心主義派反抗「物境」之利器也。

唯心學派系統中有多數古代東方思想家。其在西方者，上古有柏拉圖及塞慾派；中古有新柏拉圖派，奧古斯丁，阿闍納士，及格洛秀士；近世有英人白克里，德哲賴伯尼慈，康德，謝靈，黑智兒，及法哲孔德諸人。

一元主義(14)，康德與孔德趨於非知主義(15)，其他學者則不然矣。

(唯心主義派中亦自有多方之異趨，如柏拉圖趨於二元主義，白克里則趨於

唯物學派不惟不主張物爲心役，且不承認物外更有他力之存在。使其不趨極端，則

- (1) Bonar (2)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 (3) Epicureans (4) Hobbes  
(5) Locke (6) Schmoller (7) Grundriss der allgemein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生理有關心理之說當不爲其所否認。其言心理純以爲屬於被動而受制於物力，故常破除唯心派所主張之無上神力而代之以自然力。其說蓋謂人類乃純受自然境遇之支配者也。唯物派之所以主張個人主義（參閱博納爾 1 之哲學與政治經濟學 2 中）及放任主義者，乃因其認世間唯物獨尊，而人類之秉質均一物爲心役不足徵，心爲物役不可免。且世之所謂國者，不過個人之自然集合體而已，不得謂其爲公共心理之結晶也。人既不能預知乎天，即不得不任於自然。自然力之最終勝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此放任主義之所由來也。在唯物主義旗幟之下，個人主義實充溢於政治與經濟思想之中。至中古末葉，此說猶盛。影響所及，至鄙棄一切宗教與道德之制度。（石韋勒 6 之政治經濟學綱要 7 第七一頁）由此觀之，唯物派之驅除精神之「善」及抽象義務之觀念，而代之以自然，亦必然之勢也。總之，過信物力，且欲藉其效用以謀人生幸福，乃唯物主義派之真解也。

唯物學派所講之人生哲學與耶穌所講之人生哲學迥異。純正唯物學者所持之是非理論純受環境之支配。蓋以爲人類經營，但求適生，是非考證當求之於生存競爭之中。



(1) Sophists (2) Rousseau (3) Encyclopedists (4) Bentham (5) John Stuart Mill (6) Pessimism (7) Classical School

此派學者之領袖古代有哲人學派<sup>(1)</sup>及唯慾派，近世有霍伯士、洛克及盧梭<sup>(2)</sup>。其後又有法國之集成派<sup>(3)</sup>及賁薩姆<sup>(4)</sup>、亞里士多德則謂物質爲思想之材料，有物質之感覺始有思想。密爾約翰<sup>(5)</sup>初年之思想亦傾於唯物主義之趨向也。

上述兩大哲學派對於未來與進化之觀察亦各不同。唯心派趨於樂觀主義，唯物派趨於悲觀主義。<sup>(6)</sup>英國唯物學者多屬於悲觀派，歐陸之唯心學者多屬於樂觀派。兩派之異同惟在其是否承認人力有改造與進化之工能而已。夫全恃天擇而不施人事，則未來之境界未始不可較勝於現在；所不同者樂觀派所期之進化多賴人事之設施，使無人事之設施，則自然進化之結果必不合於其所期者矣。然在悲觀派視之，未必不認此結果爲當然也。世之學者無論其爲經濟學家或非經濟學家既深信人事可以戰勝天工，復認人羣組織之必要，則其所期之將來必與唯物學派之所期者不同，可斷言也。與悲觀及樂觀兩大主義緊相關繫者復有認人類欲望之擴充爲有限制或無限制，及認充滿人類欲望之物量爲有限制或無限制之兩說焉。經濟學家雖不盡以此爲其立論之前提，而古典學派<sup>(7)</sup>特重之。其論人口之繁殖獨抱悲觀；蓋以爲報酬漸減，生產

有限，故不得不然也。且其所持者爲交易值說，<sup>(1)</sup>以交易值爲效用之衡量與財富之標準。推其說，可以知其所持之「人類欲望觀念爲無限制」之意義。效用漸增，則交易值必漸減；使吾人之欲望充足，物雖有用，亦難乎爲財。唯物學者之主義，乃以物役心之主義也。其說曰：人類欲望及欲望之充足，皆有自然之傾向，不受意志之判斷；然人類欲望雖無限制，因其爲生產力所限制之故，不能不爲物境所束縛也。

反觀唯心學者之主張，有謂判斷足以制服自然界者，有謂判斷能離自然界而獨立者。且皆否認欲望無限制之說。唯心學派所認定之欲望範圍，乃在於何者「有益」於人類，及何者爲人類所「必需」之二者而已。此外皆非人類所當消費者也。欲達此說，則不能免國家之干涉，如社會主義家<sup>(2)</sup>及西斯孟迪<sup>(3)</sup>之所主張，是其例也。<sup>(參閱第一四三節)</sup>馬爾薩斯<sup>(4)</sup>人口論<sup>(5)</sup>中所言之「道德制限足以減少生育」一說，乃唯心派與唯物派糾紛之明徵也。

更有足述者，則此兩派對於生產過剩<sup>(6)</sup>之推論不同也。唯物學派信欲望之增加無限，遂認生產過剩爲必無之事。唯心學派信人類欲望有一定之限度，遂認生產過剩爲

(1) Exchange Value (2) Socialists (3) Sismondi (4) Malthus (5) The Essay on Population (6) Overproduction

(1) Value (2) Subjective value (3) Objective value (4) Consumption (5) Cost

可能之事。法國經濟學家西斯孟迪之著作頗詳於此，可參證也。

經濟學中最重要問題厥爲物值。<sup>(1)</sup>各哲學派亦無不竭力窮究。然以唯心與唯物兩派巨久之爭，終未能得一更爲明白之結論，如某學者所言「以天工而量人事謂之物值，以人事而量天工謂之效用」之說也。<sup>(參閱一〇七節)</sup>某氏之意蓋謂認定效用在人，供給物值在天；交易值之判定乃天人交抗之事也。唯心學派信人力勝天之說，遂謂財富之增加無窮。其所認定之物值爲主觀之物值，<sup>(2)</sup>因其曾謂人之判定物值乃爲人，非爲物也。適所引證之某氏曾曰：「人類物值觀念之所由起在於欲判定其所欲得而未得之物之效用。」反之，唯物學派所認定之物值爲客觀之物值，<sup>(3)</sup>故其值隨物之質與量而異，交易亦從之而定焉。經濟物值之判定及其職務，理論中亦各有不同。唯心學派以消費<sup>(4)</sup>爲手段，以需求爲職能。人之需要各隨其心意而判定，固不問乎物力之何如；蓋以生產爲人生之能事，且爲其旨歸也。反之，唯物學派以生產爲手段，以消費爲旨歸，以效用爲穀率。人之需要隨物而定，其造意亦爲物所激。蓋唯物學派所認定之需要惟限於物質界之衣食住三物而已。原費<sup>(5)</sup>特見重於此派，其說略爲：吾人之所以重視原費者以

其能權衡人類生活所賴之物力也；使物值決於原費，人力即不能不決於物值，若是，則人爲物役之說定矣。

哲學之派別雖如上述，學者之主張亦每有自相矛盾之時。吾人往往於甲派之中見其雖認定實質物爲欲望之起因，物值由感覺而判斷，同時又可見其認定正確判斷（主觀物值）有規定原費之能力，是即認心能之作用不受原費之限制也。吾人又往往於乙派之中見其雖重視心能，亦常認物力之影響於人類生活者深且遠也。

更進而言之，一派之持論雖常不離其旨，然偶持異論亦未必即害於其所主張。悲觀派原主人類天生平等之說，其不信人類天生平等之學者未必不流爲悲觀，是其例也。總之，上述之兩派界限雖嚴，而關係終多，不可不知也。

復有進者，學者之專趨悲觀或樂觀，及其專認原費物值說<sup>(1)</sup>或效用物值說<sup>(2)</sup>之思想果受玄學上各主義之影響與，是不可不問也。此在唯物派答之，必曰不然也。然唯物派之所否認者，唯心派且贊成之，實予批評家以難題矣。總之，上述兩派所爭之「判定」與「自然」、「心」與「物」、「人」與「境」，（雖此類二元主義不能認爲有定，此說亦真，因所謂兩派者實一派耳。）皆爲人類生活之動力；其

趨雖異，其爲人類思想力之表現則一。一人對於經濟值分類之思想與其對於他值分類之思想，蓋相同也。

人類生活原具精神與物質之兩觀，不可執一而論。唯心與唯物兩派之哲學實有相激之效及互用之功；尤以在經濟思想中之反應爲最著。夫進化運行既不能全賴天工，亦不能盡歸人事；必天人互助，而進化始隆。如人與土地，心與物之關係，是也。倡唯心主義者每重社會之組織，蓋以爲公是公非皆由羣出；然爲保其羣之精神，必趨於保守之傾向。保守之極，進化遲滯，勢必惹起新主義與之相抗。倡唯物主義者不惟反對社會之組織，且不以爲人事足勝天工。然其所非者未必不爲其所是；何也？倡個人主義之唯物學者固不能離羣而獨居也。

夫欲解決心與物及天與人之關係必非前述兩派哲學之一所能獨任之事。可斷言也。唯物學派因重視自然之結果，至并一切智能與道德之勢力而輕忽之。唯心學派因重視心能之影響，至否認物力之存在。蓋一則重事而輕理，一則重理而輕事，二者皆失其中矣。世之研究社會科學者若能先明社會與個人之關係，其庶幾乎否則，若否認社

(1) Deduction (2) Induction (3) Statistical method (4) Schönberg (5) Handbuch der Politik Ökonomie (6) Philosophische (7) Historisch-statistische (8) Historisch-philosophische (9) Quesnay (10) Ricardo (11) Von Thunen (12) Jevons (13) Mercantilists (14) Muller (15) List (16) Hildebrand (17) Adam Smith (18) Marx (19) Rumelin (20) Plurality

會力，輕忽社會之組織，勢必至過於限制社會之行動。反之，若否認物力，輕忽個人，亦必至以個人為社會之芻狗。使兩者各趨極端，而其害正相等也。

述論至此，竊以為無論經濟學家或非經濟學家必常有三問焉：

(一) 果應主唯心論與抑應主唯物論與？

(二) 心之與物，人事之與天工，孰為重耶？

(三) 使已折衷於唯心及唯物兩主義而並用之，亦必問其畛域果何在也？

5. 方法 科學中之方法有二，任何學理必循此兩方法而研究之。兩法維何？演繹<sup>(1)</sup>

及歸納<sup>(2)</sup>是也。此外更有一統計法<sup>(3)</sup>。

(參閱助保(4)之政治經濟學要論(5)第二〇三頁。再參閱昂肯之國民經濟學史第九頁。昂肯分方法為三派，(一)哲學方法(6)，(二)歷史或歷史

統計方法(7)，(三)歷史哲學方法(8)。魁斯奈(9)，李嘉圖(10)，屠能(11)，葉萬士(12)等用第一方法；重商學派(13)，穆勒(14)，李士特(15)，希德布蘭(16)，等用第二方法，亞里士多德，斯密亞丹(17)，馬克思(18)及康德用第三方法。呂墨林(19)之區分歸納法與統計法頗可紀述，彼以為歸納法所論究者為類別，任取一事即以為歸納之根據；統計法所論究者為庶類(20)，庶類雖有相同之通性，終各有多少之不同，故必須加以分析。單言歸納法或演繹法皆反於統計法。雖然，統計法之兼含歸納與演繹為統計法別於歸納法之特點。亦惟如是，統計法始成爲特殊之方法。

然統計法不過合演繹與歸納兩法於一而已，故今不述焉。演繹與歸納兩法有互相爲用之功，若單舉其一皆不足以言學。惟經濟學家各因其心理上之趨向不同而有所偏重。偏於演繹者謂之演繹派，偏於歸納者謂之歸納派。

- (1) Isolating (2) Dublin (3) Whately (4) Political Economy (5) Folwell  
 (6)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Studies (7) Knes (8) Perpetualism (9) Cos-  
 mopolitanism (10) Lowe(Robert) (11) Nineteenth Century (12) Torrens

以普通之原理推用於特定之事實謂之爲演繹法，或「孤立法」<sup>(1)</sup>。此法以心爲主，其應用在先天斷案，由斷案推論事實。爲證明斷案之故始施以事實之觀察。演繹派每爲其心理所束縛，其所得之結論全以其心理所定之前提爲根據。且有謂前提不過出諸「普通經驗」及「類似事實」者。演繹之極必流入於抽象與無徵之弊。都白林<sup>(2)</sup>大僧惠德里<sup>(3)</sup>曾謂經濟學無搜集事實之必要，<sup>(參閱惠氏所著政治經濟學)</sup>是一例也。往年有擬設經濟研究會於美之某城者，其發起宣言有曰：「今世所謂政治經濟學家者率皆純趨理論，其所爭者只意見耳。至體察與批評之研究殆如宗教之信仰，日淡一日矣。」<sup>(佛倫爾<sup>(5)</sup>教授所言，叢書(6)，第六册，第七頁)</sup>此宣言乃演繹派過盛之反動也。

6. 思想中之絕對主義 德人克尼斯<sup>(7)</sup>因感於演繹之弊至目之爲「思想中之絕

對主義」。證以演繹派真理不變之說，克尼斯之言固非過也。所謂推斷果確切，則其理

無時無地不宜者(永久主義<sup>(8)</sup>)及世界主義<sup>(9)</sup>，即真理不變之說也。一世之前，英學者

<sup>(參閱勒倫<sup>(10)</sup>所著「對於政治經濟學近今之攻擊」一文。載於一八七八年十一月號之十九世紀雜誌(11)中)</sup>有曰：「經濟學無種族界限，無國家界限，乃根諸

人類心能之學，無或能移者也。」其後英國經濟學家陶倫思<sup>(12)</sup>更謂懷疑與爭辯之時

期已過，此後人類將永久生活於同一經濟思想之中。(參閱陶氏所著之「財富生產」(1)，出版於一八二一年)皆主張絕對主義之明徵也。

上述諸說多趨極端，無庸諱言。其弊勢必至憑空結撰，於事無徵。專用演繹之弊既已略述於此，其他詳例可見之於以下諸章也。

演繹之弊既深，反對之者必衆。蘇格臘底(2)及歸納之步驟。所不同者，研究「自然」之器具與方法猶未發達，故對於實際自然現象之考察仍不免於抽象之臆斷。以培根(3)觀之，蘇格臘底乃以觀察為研究人類之根據。由特殊單一事項之觀察而定一般之法則，為歸納法所從出；所謂一般法則者乃演繹法之根據也。演繹與歸納兩法蘇格臘底實並用之；專用演繹法乃蘇氏所反對者。

與培根乃反對派之領袖也。至十九世紀中葉更有歷史學派(4)出而與演繹派相抗，其間以德之學者為多，皆主歸納法。歸納法者由特殊事實以推求普通原理之方法也。學者須先周察心以外之事物，以為其實驗律之根據，故又可謂之為觀察法。(5)歷史學派(後有詳論)反對經濟主義之永久說與普遍說，而尤重於經濟政策之應用。演繹派真理不變之說最為歷史學派所攻擊。由歸納派觀之，如對於人類之實際生活無觀察，對於人生動力無徵驗，則演繹派所斷人類經濟生活為自利(6)所引導之一說不能確定矣。自由貿易及分工有利之斷定，以及各業中工資(7)及贏益(8)漸趨一致之推

(1) Essay on Production of Wealth (2) Socrates (3) Bacon (4) Historical School (5) Method of Observation (6) Self interest (7) Wages (8) Profits



論，在歸納派視之，皆屬疑問。因不集合多數異時異地之特定事實而比較之，凡此諸理皆不足徵也。

歸納雖足以矯正演繹及抽象之失，設使趨於極端，過信徵驗，亦必至於無理可循。故吾人雖見其有糾正古典學派獨斷主義之功，亦必當悉其專任觀察易陷於幾無推論之弊。

演繹與歸納兩派之爭以德國學者爲甚，後有評論。然質而言之，二者各有其用。試考由來之爭點，不過在於各學者認定經濟學之範圍不同而已。其認經濟學爲研究物值與貨幣之理論者多主演繹法。例如研究租稅轉嫁<sup>①</sup>問題，除最近時期外，歸納法之應用實少。又欲明一國人口對於其歲入分配之「應得」<sup>②</sup>，亦非偏用觀察所能奏效，其勢然也。其認經濟學之範圍較廣而以爲含有實際政治及實際人生哲學之關係者，或認經濟學爲應用科學者必以爲演繹法輕忽事實，過於武斷。例如卹貧法<sup>③</sup>及關稅保護諸問題非惟必賴觀察，且當兼重實驗。蓋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徵引愈多比較愈明，此歷史與統計兩科之所以重也。

- (1) Theological (2) Metaphysical (3) Positive (4) Positive Philosophy  
 (5) Hobhouse (6) "Comte's Three Stages" (7) Sociological Review

## 7. 孔德所分之時代

試溯經濟思想史而察其方法之變遷，則可見人類思想之進

化可分爲數時期。孔德所分之神學<sup>(1)</sup>、玄學<sup>(2)</sup>及實驗<sup>(3)</sup>三時期<sup>(見氏所著實驗哲學<sup>(4)</sup>第一章)</sup>頗爲學者

所稱述。據孔德之說，學者於第一期中以求「事因」爲主；求之不得則以爲寓於天意之中，故謂之爲神學時代。及至第二時期，常捨事因而談「自然」，雖認現象爲物力，惟謂其離物而獨立。譬如人之睡眠有催眠力焉，水之就下有吸引力焉，是也。此時期之學者注重推論，故謂之爲玄學時代。然每一事實各有其特殊之現象，故學者在第三期中重在區別現象，審定因果，以明事物有定之關係，是爲實驗時期。在神學及玄學兩時代中演繹派特占勢力。其故在於古昔學者之觀察不周，易爲紛繁之事物所制。稍進，有認事實皆有多少獨立之性質者，亦有謂思想家可以一己之知覺爲解說者。其結果遂發生天意或玄學上「自然律」之信仰。是蓋認一切現象均不出於一二可以推測而知之「原因」也。<sup>(見霍白浩斯<sup>(5)</sup>所著之「孔德之三時代」<sup>(6)</sup>中)</sup>  
載於一九〇八年七月號之社會學評論<sup>(7)</sup>中

然演繹法之流行未久，其弊已見，故學者不得不追隨於實際之觀察。於是，遂入於孔德所言之實驗時期矣。

- (1) Carey (2) Malthusianism (3) Glib (4) Kameralists (5) "Epigones"  
(6) dogmatism

方法之分期雖如上述，其進化之階段非盡與其時期相符合也。演繹與歸納原有交互爲用之功，前已言之，故每時期中常有兩法之並存。雖至今日，亦必有神學之經濟學家；玄學之經濟學家尤所難免。請以數例明之：當美國經濟學家加雷（1）評馬爾薩人口論時曾曰：天何以能使馬爾薩所言人滿之患實現也。加雷以爲馬爾薩主義（2）反乎天道，故絕難實現。加雷之言雖不止此，吾人亦可知其立意之所在矣。玄學派經濟學家以英人爲最著。其意蓋謂凡屬經濟現象皆由於人類自然之「天性」，「道義」及「定理」中演出。其說之特點尤在於「自然」一辭。葛利伯（3）之自然律及人類天性之界說皆爲極端玄學之思想。前代經濟學家之主張經價率（如工資及運費等）者皆認競爭制度爲自然之趨勢，亦一例也。凡此諸家，其傾向皆趨於演繹法焉。

學者所用之方法在經濟思想史中已成爲循環之勢。當經濟思想發軔之始，演繹法盛行；迨十六十七兩世紀重商學派及德國計臣學派（4）多趨重歸納法。至初期之法國經濟學家及斯密亞丹起，又返於演繹法；迨德國中斯密之「後輩」（5）得勢，演繹法漸趨極端而變爲獨斷主義（6）。初期之歷史學派原主歸納，然其後亦走於極端，故一世之後

因比較說興起，演繹法復歸重要。倡其始者爲奧大利學派<sup>(1)</sup>及馬夏爾<sup>(2)</sup>，惟彼皆以歸納爲前驅，不蹈於神學及玄學兩期之弊，非復前此之演繹派矣。由此觀之，所謂循環者非盡遵舊路而行，乃日闢新疆而進也。降及今日，經濟學家每傾於實際之觀測，重視歷史與統計兩科。然多數學者罔不折衷於演繹與歸納而并用之，因抽象之與具體，演繹之與歸納，二者實不可偏廢也。

## 第二章 經濟思想之起原及其發達之遲緩

8. 道德律中經濟思想之來源 極古之經濟思想殆難考證；然謂生人之初已具最

簡單之經濟欲望，固不謬也。當僧侶及酋長制定行爲律<sup>(1)</sup>或道德律<sup>(2)</sup>之時，經濟觀念

已漸具雛形。如摩西法，<sup>(3)</sup>即道德律也，專論人類在世界之地位，生死之關係，及生存之

目的，(見石叢勒所著政治經濟學綱要六九頁以下)是已接觸於經濟觀念矣。如謂極古文化受習慣之束縛，則此類

道德律本爲習慣之表徵，其間更不能不存有經濟觀念。當此時也，哲學之範圍廣大而

人類之思想簡單，故經濟觀念常與人生哲學及宗教混於一。迨生活漸趨複雜，交易繁

興，經濟觀念始離宗教及人生哲學而獨立。希臘人之進而研究經濟問題實在於殖民，

<sup>(4)</sup>貨幣，租稅，及國際貿易<sup>(5)</sup>諸事興起之後也。

9. 經濟思想發達遲緩之原因：主觀及客觀 經濟思想遲進之原因與經濟學之

起原及進化極有關係，不可不述也。證之往跡，屬於主觀原因者半，屬於客觀原因者亦

半，惟二者極盡交錯繁雜之象耳。

就主觀原因或心理原因而論，首爲上古學者之輕視物質欲望一事。蓋在當時學者

(1) "Good life" (2) "Toll life" (3) Agriculture (4) Artisan

皆鄙棄口腹聲色之爭，故蘇格臘底及印度學者皆以減少欲望爲合理之思想。然經濟學原爲研究充足人類欲望之學；在減少欲望之心理昌盛時，經濟思想何能有進步也？古之人一方輕視物質欲望，一方尊重道德觀念。在今日人生哲學與經濟觀念分立，故吾人對於經濟欲望之擴充視爲當然；在古昔此兩觀念之界限不明，學者爲重視道德觀念之故，不能不輕視經濟欲望。上古之思想家寧求其快樂於「善良生活」(1)中，而不求其快樂於「完備生活」(2)中。彼以爲快樂原在吾心，固不必外求諸物也。惟其由來，或半爲專制獨裁之故。如以家長或族長之言語爲法律，以及習慣之束縛人類競爭及選擇，皆足以抑制人類經濟之動機。總之，古之哲學範圍雖廣而人類思想簡單，故經濟與道德之關係不明；既偏重道德觀念，勢不能不抑制經濟觀念矣。

由上述之情形考之，上古經濟思想之不進步已可知矣。然其對於勞動階級之供獻亦有足述者。惟其所重者祇爲農業，(3)視農業以外之各業皆有損於人類之體育及智育，尤以其反對工匠(4)之思想爲甚，故其思想終難進步也。試讀希臘與羅馬史必可見工商兩業之人皆爲當時所鄙棄。亞里士多德之論國民快樂及國民道德有曰：「居斯

國也，不可有人爲卑下之工業及商業，以其有害於道德也。」(見氏著之政治學(一)第七卷)柏拉圖之其理想國<sup>(2)</sup>也，亦不言工與商。亞里士多德且謂閒暇爲增進道德及鼓勵國民爲國盡責所必需；爲國服務者不宜爲農民，以其不閒暇也。亞里士多德之所以不贊成勞動過度者，惟因其深信閒暇之效驗耳。雖然，此數哲所言之勞動觀念多爲後世學者所忽視；及至經濟學成爲科學，學者承認勞力之重要時，其說始復得勢。對於勞力之發揮最盡致者爲斯密亞丹之原富<sup>(3)</sup>。迨社會主義者起而宗之，遂倡勞動神聖之論，其言曰：工業之生產，皆勞力之功也。

由財政往跡考之，亦可得經濟思想不發達之原因，惟稍有例外耳。

古時國家權力之重，及單純政爭之盛，爲阻礙經濟思想發達之第二主觀原因。學者既務於政治之圖慮，必無暇兼重經濟之關係。夫偏重國家而輕忽個人，雖不足以阻礙經濟思想之發達，亦足以限制經濟學之進化。(事實之阻礙經濟思想進化者與事實之變更經濟思想者不同。然同一事實往往致有兩種影響。事實之變更現象及引導現象者將述之於後焉。)故在個人主義未昌盛之時，經濟學終未演成爲科學也。

昔日國家取財之道不由於征伐，卽由於強制，亦爲一主觀之原因。然在今日已無如

是取財之道矣。今世國家皆重在內而自興工業，外而與鄰邦懋遷有無。經濟學所研究者，乃此類諸行爲之法則也。

學者之好高騫遠亦爲一主觀之原因。厭其所習知，而眩於新奇，原爲科學進化之實况。梅因<sup>(1)</sup>之論家庭制度有曰：「研究自然家庭之組織者甚少，因其不足以引起學者之注意也。」（見氏所著初期法律及習慣<sup>(2)</sup>第二四三頁）學者貴奇，（斯密亞丹於其所著之「導引哲學研究之原理」<sup>(3)</sup>一文中曾有所論於此意）故渺溟玄奧

者足以引起其研究之興味。探險於南北極及天文學在自然科學中發達之較早，是其例也。當經濟生活較簡及其狀態較靜之時，經濟現象最易爲人所忽，因習與相處殊難覺其有足供研究之點也。

由客觀原因以察經濟思想之遲進有兩事焉。一爲經濟現象之稀微，二爲其他現象之繁雜，換言之，即經濟生活較爲容易也。蓋古之文化多發源於氣候溫和及河流便利之區，生事不艱；其間之學者既不見天產之缺乏，復不感人力之不足，遂視經濟值之研究爲無足重輕矣。

經濟學所研究者，人類之關係也。惟以其所研究者爲財之生產<sup>(4)</sup>與財之分配<sup>(5)</sup>諸

(1) Henry Sumner Maine (2) Early Law and Custom (3) "The Principles which lead and direct Philosophical Enquiries, Illustrated by the History of Astronomy" (4) Production of wealth (5) Distribution of wealth



問題，故個人間，家族間，及國家間之種種關係無不與焉。然凡此關係皆隨時代之進化而變遷，今日之複雜狀態固非昔時之所有也。而其變化之最甚者當爲國與民之關係及國與國之關係也。

昔日分工<sup>(1)</sup>之幼稚亦極有影響於經濟思想進步之遲緩。古之所謂國家，多爲孤立之經濟主體，卽爲獨立之內國經濟也。經濟關係之漸趨複雜與重要實在分工及交易發達之後也。

古之財政，不在國家政務上占重要位置。希臘諸國之歲出及歲入皆極輕微。當比羅奔尼蘇戰爭<sup>(2)</sup>起時，雅典之總歲入口只一千台倫，約合現今美幣一

百萬元。(見布爾奎(4)所著政治經濟學史(5)第一三頁)衡以近世國家之預算不過爲一末項耳。一九〇九年法國預

算之歲入幾及四十萬萬法郎(三，九七三，二六五，〇四八法郎)而歲出亦相仿(三，九七三，〇五三，六一八法郎)美則歲出及歲入皆幾及八萬萬元(七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譯者案)查美國財政部常年報告書一九二〇年之總歲入爲三二，九七六，八三八，六一二元，總歲出爲二三，五七九，八三九，八一八元。雖其間有一七，〇一三，〇二〇，一〇六元爲償還公債之數，亦可見其預算之浩繁矣。

以言羅馬之財政自當繁於希臘諸國。然較之今世，則又有天淵之別矣。古之戰爭常不

取稅於民，且或因貢獻所得以增其歲入。今之公債（1）制度絕非昔人所能夢見。昔之租稅徵收，多出於私權，當時之財政情形可爲幼稚。試觀法國徐理（2）及柯爾貝（3）執政時之財政，與美國南北戰爭（4）以後之財政，學者可以考知財政在經濟思想中之重要爲何如矣。然在不賴增加賦稅及不賴發行公債，以維持戰費之古代，財政與經濟思想之關係必難明也。更就國際貿易論之，古之國家率守閉關政策，斯巴達（5）是其例也。柏拉圖所言之理想國，最不欲與鄰國往還。然在國際貿易未發達之時，經濟思想無甚進步；迨國際貿易興盛後，經濟學上交爭之問題始烈，經濟思想之進步亦即由於茲時矣。

自客觀之原因觀之，社會之組織與習慣似亦有重要之關係。時當上古，人民之生活罔不寓於政治、宗教及戰爭之中。其生命及財產之不安全實爲交易、儲蓄（6）及其他經濟行爲之大阻力。

於是，因經濟現象之缺乏及心理認定之差異，古之學者不惟無所發揮於經濟主義，亦且無所供獻於經濟觀念。且不獨上古爲然也，降及中古，情勢無殊。中古之學者非盡力於政治之建設，即究心於藝術之發明，故宗教沿習常仇視貿易，而分工匯兌之理猶

(1) Public debts (2) Sully (3) Colbert (4) Civil War (5) Sparta (6) Saving

未昌明也。

及至文藝復興<sup>(1)</sup>及宗教改革<sup>(2)</sup>時代，人心一變。物質之欲望漸重，而經濟之關係日繁；世之發現<sup>(3)</sup>及發明<sup>(4)</sup>既日多，而貨幣之推用亦日廣。經濟思想之進步實以此時爲特甚，故不久經濟學卽演成科學矣。



## 第二部 經濟學未成科學以前之經濟思想

本部所述者爲十八世紀以前經濟學未成爲科學時之經濟思想。其思想多寓於人生哲學及宗教之中，無自立之系統。惟後世之經濟理論多胎胚於此時，故以下數章所述之上古及中古經濟觀念，乃研究經濟思想系統者所不可忽之事也。

從事於經濟學史者不能不上溯經濟思想發達之根原，前已詳述之矣。茲再略舉數例以明之。當唯物主義勢力充斥之時，唯心主義派猶能與之相抗者，乃受上古財貨及欲望觀念發明之賜也。學者試披覽社會主義史當知此言之不謬。又，社會思想未有不被「自然哲學」之薰陶者，亦學者所公認也。使今之研究利息問題者不上溯基督、教、經及希臘史，必難悉其底蘊；使探討英國古典派之經濟學者不明於重商主義（時洛克）及白退（諸人）之思想，亦必不能得其真意，可斷言也。計臣學派爲德國經濟思想之泉源，其自身又爲上古思想之產物，故所謂進化連續者，實不誣也。

本部分爲三編：

第一編，上古之經濟思想。

第二編，中古之經濟思想。

第三編，近世經濟思想之曙光。

(1) Hebrews (2) Hindus (3) Cooke (4) Old Testament Economics (5) Economic Review (6) Marigny (7) Histoire de l'Economie Politique des Anciens Peuples (8) Michaelis (9) Commentaries on the Law of Moses (10) Jewish Encyclopedia (11) Medes (12) Persians (13) Jews (14) Arabs (15) Cossa (16)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 (17) Ingram (18)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9) Semitic (20) Aryan

## 第三章 希伯來人<sup>(1)</sup>及印度人<sup>(2)</sup>之經濟思想

(參閱庫克 3) 之「舊約之經濟學」(4)一文，載於經濟評論  
學(4)一文，載於經濟評論  
學(4)一文，載於經濟評論  
學(4)一文，載於經濟評論

### 10. 東方經濟思想之略說

東西兩洋之經濟思想不同，學者所公認也。其在西方，各族間之經濟觀念不若東方之趨一；其在東方，唯心主義特盛於唯物主義，故其道德與宗教之規律深入人心，而工業無大進步。

然所謂不同者，不在西洋文化幼稚之時，亦不在東西兩洋皆隸於孔德所謂神學時代之時，因彼時之思想皆不甚顯著，殆難比較也。且今之所述，不取於多數之東方民族，以其頗不易考證也。學者有合中國人、米地亞人、波斯人、猶太人、日本人、阿刺伯人、印度人及埃及人為一，而研究東方經濟思想者，(見柯沙(15)之政治經濟學初稿(16)及殷格耶(17)之政治經濟學史(18))然非得計也。夫統言東方原不易察其經濟思想，吾人之所得知者惟為亞洲西部及南部之薩姆<sup>(19)</sup>及阿里安<sup>(20)</sup>兩民族之經濟思想而已。代表此兩民族者為希伯來及印度，請略述之。

(譯者案以本書所述希伯來之經濟思想考之約在西曆紀元前一千三四百年間，再以本書所述印度之經濟思想考之約在西曆紀元前一千年前後。然我國周朝初葉亦在紀元前一千一百年間，彼時我國之制度文物既已大備，經濟思想亦甚發達，蓋可見之於周禮與尚書也。韓訥氏既謂惟知希伯來及印度之經濟思想，必不知我國之經濟思想矣。然其言不在韓訥氏也。我國既未有有系統之條理，而合於科學之著述以供學者參考，亦何怪人之不我知也。雖然，吾人不可因韓訥氏如此言之，即忘却吾人之固所有也。我國之一

切思想昌明於周秦之際而停滯於秦漢以後，國人已多言之，整理舊有以求新知，亦已爲國人所見到。○譯者切望有人能就我國之史乘別著中國經濟思想史一書以發揚我國之文明，助長我國之思想。

希伯來與印度爲亞洲上古文明中有名之民族，極富於經濟思想，而以農業爲主。然其文獻考據專賴於僧侶之經典也。

惟其以此，遂偏趨於唯心主義。僧侶經典所以能爲當時心理之代表者，因其在當時有制裁社會之力也。由上古經中古以迄近世，其影響終未銷滅，乃讀經濟思想史者所不可不知者也。

11. 參列本章之理由 就實際而論之，本章所述確爲經濟思想史之本源。且希伯來與印度之經濟思想可謂爲經濟思想之兒童時代；心理學家(1)既須研究兒童之心理，經濟學家(2)卽不能不研究經濟思想之兒童時代。學者對於世界經濟思想進化史東西一貫之說多所懷疑；使其果認爲一貫也，必未有不以研究上古之淵源爲當務之急者。使此淵源皆出於道德及宗教之規律，學者又何可不取其道德與宗教之規律而研究之耶？宗教與道德信仰影響於經濟觀念之深，古今如一。吾人今日宗教與道德之信仰固得諸基督教，然基督教原爲東方宗教之一支而淵源於希伯來；吾人雖不必如前



(1) Kautz (2) Geschichtliche Entwicklung der National Ökonomie (3) Moses  
(4) Occupations (5) Property rights (6) Inheritance (7) Adulteration (8)  
Monopoly (9) Deuteronomy

之學者(即高慈(1)之國民經濟學進化史(2))盡取東方各族而全述之，希伯來及印度之經濟思想固在必述之之列也。

經濟思想與道德及人生哲學之關係爲經濟學家所不可不知之事。本章所述卽此關係也。總之，東方人之經濟觀念爲世界經濟思想之發源地；雖在今日，亦頗有影響於西方之思想焉。

12. 經濟思想散見於行爲律及其他法律之中 希伯來之政府與教育惟以擴張法

律爲要圖，乃吾人之所知也。摩西<sup>(3)</sup>及其門徒之命令爲一切思想及行爲之準則。印度之情形大致與希伯來相似。凡人生日常生活幾無不定之於法律之中，(然僧侶及猶太人常常反對此種規定之精神)

(亦不遵守之。)故本章所述，純取材於當時之行爲律及其他法律。法律所載，關於經濟思想者甚多，如職業，<sup>(4)</sup>農業，利息，勞力，工資，財產所有權，<sup>(5)</sup>租稅，嗣產，<sup>(6)</sup>度量衡，僞造，<sup>(7)</sup>專利，<sup>(8)</sup>及貧民諸問題，悉有之。今姑擇其較著者述之如下。

13. 重利 摩西法禁民取利，故無論「金錢，物品，或其他之貸借行爲皆不准生利。」

(聖約書之第五卷(9))然此法祇行於希伯來人，其有貸款與外國人者則不禁其取利，且不許貸款

- (1) Israel (2) Driver (3) Introduction to the Literature of the Old Testament  
 (4) Rabbits (5) Usurer (6) Usury (7) Solomon

與外國貧民以市恩。(舊約書之第五卷) 察其立法之變遷，初惟不准取利於貧民之貸借，其後始

推行於以色列城<sup>(1)</sup>之市民。(參閱德來佛<sup>(2)</sup>所著研究舊約初稿<sup>(3)</sup>之五三頁以下) 貸款與外國人而取重利頗有類於

居間費用。及貿易漸興，資本有貸借之舉，拉必士人<sup>(4)</sup>始稍變其舊習。(猶太百科全書之重利章)

摩西法所定之貸借有二種：(一)不准取利於金錢之貸借，(二)不准多取於食品之

貸借。(法律中無重要之區別，惟「多取」辭係指食品不准多取而言，與「譯成重利」者不同。以食品與「重利」相比，其值與昂較易變更。) 古人對於「利息」一術語雖具物值

之觀念，而無資本之意義，與今日經濟學內所用之術語大不相同。古所目為「嗜利者」

即貸款與人於一定時期之內而取利息之謂；惟因所取頗重，往往出二入三，故呼取

利之人為「嗜利者」，命其所取之利息為「重利」<sup>(6)</sup>。

禁民取利有類於慈善意旨，故貧民之借貸往往不用抵押品。且可於七年期約<sup>(譯者案參</sup>

看本書第十七節) 既屆之時延緩歸還之期。惟在常例財產不能轉賣，故有七年期約及五十年期

約之規定。為履行此規定之故，貧民借款及延期之舉皆別以法律規定之。

然在當日，摩西法亦非無所變更。五十年期約之規定未見實行，而商業之交易且不

能免。所羅門人<sup>(7)</sup>之從事於貿易者既多，希伯來人由巴比倫歸後因商務日繁，亦視貸

(1) Per Cent (2) Rate of interest (3) Nehemiah (4) Brahmanic law (5) Brahmanas (6) Kshatriyas (7) Vasishtha (8) Veda

借生利爲常習。「百分」<sup>(1)</sup>之意蓋起於奴隸制度發生之後，利率<sup>(2)</sup>觀念乃始諸尼西米亞<sup>(3)</sup>之民族。雖然，當時執政者固力求其法律之實行，其法律亦實爲研究中世紀諸主義者所不可不知也。

抵押品有擔保之性質，亦多規定於法律之中，而不能濫取。凡屬必需品，如在體之衣半扇之磨，皆不得取作擔保品，以其爲維持生命所必需也。<sup>(舊約書之第五卷)</sup>貸主入借主之室

而取其什物以爲抵押品，亦爲法律所禁止。使借主爲貧民必當返還其抵押品於黃昏之前。據舊約所載，凡取嫠婦之牛以爲抵押品，及所取之抵押品爲借主所必需且無他物可以代替者，皆爲當時所不許。<sup>(第二十二章及第二十四章)</sup>

婆羅門法典<sup>(4)</sup>所載之利息及重利最詳。上級人民之出貸全受禁止。婆羅門人<sup>(5)</sup>與克夏陞亞人<sup>(6)</sup>皆不得如嗜利者之貸款與人。然貸與自棄其職務之惡人則許之。<sup>(五沙法典)</sup>

至賤入貴出之輩，多爲當時讀「偉大」<sup>(8)</sup>經典<sup>(譯者案：此爲印度最古之經典，有百卷之多)</sup>者所鄙棄。不

收抵押品之貸出當時常有之，惟取利過重。貸金之利倍於其本，貸穀之利三倍於其本，貨物之以衡量論者則八倍於其本。<sup>(五沙法典第四七頁)</sup>據瓦西沙法典所載，有抵押品之貸款爲

二十取五，或年取百分之十五。更有按百分之二、三、四、五之四級以取利者。總利交付之限度，說者不一；有謂限於一年者，有謂以與本金之額相等爲限者。任從何說，皆以國王死時爲利息停付之期，新王卽位時則併其子母而爲新本金，乃政治上之常例也。

利息交付之法，亦不一而足。概分之，有合交、期交、特定、協定、按日、擔保、六種。

（見東方聖書，第一卷第二頁）

第二三九頁）協定利息可代之以勞力；擔保利息須以實物爲抵押，如以牛馬等爲抵押是也。

由此觀之，印度利息之可考者，蓋爲利息尙公允，利率之於人也分等級，如視爲惡人則重之，視爲善人則輕之；利率之於物也分種類，如金錢穀米則輕，他物則重；總利之交付則有最高之限度。

希伯來人與印度人間有一相同之點，卽利息交付皆有最高之限度是也。其限度有以國王之死爲期者，有以五十年爲期者，亦有以利息之額等於本金爲期者；及期則利息之交付卽停止。兩族之民皆曾力求利率之均平，以謀貸主與借主利益之相等。其待遇借主，皆顯示區別；惟一則取利於異國之人，一則取利於惡劣之人或下級之人，是其不同也。

#### 14. 商業法規<sup>(1)</sup>及平價<sup>(2)</sup> 貨物買賣皆有平價，當時商業之進步可知矣。希伯來及

印度皆有懲罰偽造度量衡之法規；(參閱印度神話(3)第一二二頁至第一二七頁；舊約中亞摩士書(4)第四頁至第六頁；新約第五卷第一三頁至第一五頁；及猶太百科全書中之「治安法」一

文)而操奇計贏，專利壟斷，尤為例禁。拉賓尼加法<sup>(5)</sup> (譯者案：此法為當時希伯來人之市民法) 視增高市價以罔

利者與盤剝重利，偽造度量衡者同罪。雖居間受酬亦非法律所許。至於民食所需向不准運售於境外；時逢饑饉，宜各售其所有於市，不得私藏。其他零售小販之取利亦皆有所規定，如所取不得逾百分之十六又三分之二，是也。(見猶太百科全書。此類法規實皆發生於猶太人被放之後。)

婆羅門法律亦有同一之規定。商人售貨之價不得減於其值，亦不得增於其值；違之者則繩之以律。購貨於市中，其貨雖非售者之所有，在購者不為罪，惟貸主得以取回其所有之貨；此乃近世商業慣例發生之淵源也。然使交易於秘密中，而物價復減損，則處購者及售者以竊盜罪。

上述諸法規惟在求物價之公允，是為平價。凡偽衡，重息，濫價（如專利，高價及低價之類），高利，皆為法所禁。蓋當一民族之經濟幼稚，財物及勞役皆無定值於市之時，其趨勢不能不如斯也。降及中古，以至今日之專賣物價，猶有此意可考焉。總之，市價競爭

之舉既為古昔東方經濟之所無，而物價不公（蓋可謂為不合理之索價。）又為消費者所難堪，此類規定，自不能免矣。

第五  
第六頁）  
礦山及其他之經濟物亦為古昔之所重。據印度神話所載，礦山所產為國王專有；（神話第六頁）礦山之經營，港埠租稅之徵收，國王之馴象，以及森林之管理，皆由國王任官掌之。

（神話第一六頁）

15. 勞働與階級（一） 古昔東方文明所有之社會及工商之組織既如上述，則近世所

有之勞力問題必非其所知矣。然對於食工資者及僱主與被僱者之關係亦不無多少之規定也。按之婆羅門法律，被僱者中途輟職，則奪其所約定工資之全部，且須納罰金於王。（印度神話第一三五頁。）其有因疎虞而損傷器皿者，依價賠償。反之，如僱主中途解去被僱者之職務，則當付出其所約定工資之全部，亦納罰金於王。惟因咎在被僱者而被解僱之時，則不受此法之限制。摩西法對此無可述之記載；其間雖亦有關於工資及食工資者之規定，而工資之支付多為物品，不為金錢。其重要之規定不外對於勞働者之待遇須公平，工資須按日支給，（舊約書第五卷第一五頁及舊約書第三卷第一三頁）及保護被僱者免於被壓迫之僱傭契約而已。

(1) Caste

(舊約中屬拉記)  
(一)之第五頁

希伯來人頗重視勞力，然除農業而外無所鼓吹焉。在貿易未興之際無人論及工匠之工資也。摩西法亦未有關於貿易之規定。

印度之階級制度亦頗有影響於經濟思想，故略述之。由經濟思想觀測之，各階級間之界限極嚴，社會中之差異特甚。學者柯沙謂此時為分工之播殖時期，未嘗不是也。階級凡四，以次列之為婆羅門人(譯者案)、克夏陁亞人(譯者案)、威西亞人(譯者案)、蘇德·拉·人(譯者案)。各級各有其職務，(東方聖書第二卷及第十四卷；印度神話第二六頁至第二七頁；及第五六頁至第六二頁，瓦四沙法典第一三頁至第二〇頁。)簡言之，婆羅門人之職務在傳播「偉大」經典，及扶危救難；克夏陁亞人之職務在衍衛邦家，領俸食祿；威西亞人之職務在躬耕隴畝，而兼事惠通；蘇德·拉·人之職務在盡其技能，以奉養君上。督此四階級之職務，保此四階級之權利，以維繫於此四階級之間者，則印度王也。

四級之間，時有參越。如值緊迫之時，各級皆可遞降以盡其職。惟在平時，則界限極嚴。使上級之男通於下級之女，必受死刑之裁判。(印度神話第(四三頁。)

16. 重視農業 考於古諺可知上古重農之觀念。拉賓尼加之格言曰：「貿易之利雖

大，可以失之於俄頃，故不當有疑於置買田地之事也。」又一格言曰：「惟耕田者其食

多。」(見舊約中諺卷一) 凡此皆重農之表示也。以色列人以農為其國本，蓋以為國家與教堂無

不仰農以為生也。(見猶太百科全書中之「農業」一文。) 古昔東方文明所寄託之法典，教經及格言無不起源

於游牧既息，農業始興之時，是為重農之左證。且當時之創法者亦未有不以農業範圍

其民者，亦一例也。(參閱高慈所著國民經濟學進化史第九七頁)

既重農矣，工商不能不為其所輕視。蘇德拉之工匠實遠不如威西亞之農民。猶太人

之鄙視商人尤甚，至呼之為開奈人。(見舊約中候西亞卷三) (譯者案)開奈人為先於希伯來人，占據巴來斯 希伯

來人何為而輕視工商，及其輕視工商之影響，雖不盡可考，其民之從事於工商者甚少，

固讀史者所知也。馬加畢經<sup>5</sup> (譯者案)此經為異於耶教諸經之一部。 祇言農而未言商，可為一證。有謂以色列

列之自由民在被逐前多為工匠，惟手工人<sup>6</sup> 盡為奴隸，似無徵也。(米協歷士所著摩西法之第一卷。然欲詳知內地農業之狀況，

可參閱舊約中之紀年卷(一)第二一頁及二三頁；又舊約中諺語卷第十九頁至二三頁。) 至所羅門人之至腓尼西亞經商者，史事頗足考證，惟多

由政府為之耳。



工商與農之關係最爲密切，故在工商不發達之國雖實行重農亦難收效。然在東方諸國，重農輕商之見至今猶有存者。希伯來與印度所定之法多爲近世所不取，以其有戾於工商業之發展也。

17七年<sup>(1)</sup>期約及五十年<sup>(2)</sup>期約 希伯來法律之特質爲七年期約及五十年期約之規定。此制之來，實由於崇信天帝之故。蓋以爲以色列之土地皆爲天帝所有，不可永賣與人。然在創法者視之則又別有新解，以創法者觀之，欲防遏財富之不均，保持家族之財產，及鞏固人民與國家之關係，皆必以禁止土地之永久轉賣爲當然之事。所謂五十年期約者，乃土地交易之契約到五十年時希伯來人皆須歸還其土地於原業主也。由此觀之，所謂賣買與典質無異矣。地價之多寡以距五十年期之遠近而異。當時最習見之語有二：「購地之權必限於五十年內，……因賣者之權亦不能逾五十年也。」

土地每至七年須停耕一年以恢復地力，「故第七年爲土地安息期。」拉必士人之稱「安息期」實由於宗教之觀念，然以經濟方面而論之，土地休息亦必要之事也。定法之初，限制較嚴，其後推用日廣，限制稍寬，故七年之末，租戶得以續租其地。以理論之，

(1) Talmud (2) Nehemiah (3) Josephus (4) Antiquities of the Jews

停耕之年地無所出，地租亦應停付。(參閱米協歷士所著摩西法第  
二卷第一五七頁及一五九頁)然按諸塔爾慕法典<sup>△△△</sup>(1)(譯者案  
此法為當時猶太之  
市民法)所解釋，七年定法乃為停止債務及限制續租而設。惟至工商漸興，人事日繁，法律之應用愈不能免，故凡工資，抵貸，典券，以及其他特定之債券，未有不受七年法之約束者矣。

由此觀之，七年期約之履行固班班可考。然五十年期約之履行如何，未有以明之也。

(舊約中尼西米亞卷(2)第三二頁，及耶斯夫士(3)  
所著猶太人之古代(4)第十三卷第八章第一節。)

18 結論 綜觀上述之事跡，則希伯來及印度之經濟思想，與其經濟觀念所依託之

人生哲學可考而知矣。請分論之。

(一) 希伯來及印度哲學之特徵在於簡單。文明幼稚之國家，其社會情事多不發

達，亦無類別。故其民之生活狀態極形簡單；社會科學之不進步蓋由於此。當此時也，宗教，人生哲學，法律，經濟，及哲學皆未有若何之區別。

(二) 宗教與道德均占有特優之勢力。古昔之東方文明原隸於神學時代，其屬於玄學時代之思想猶眇。當是時也，政教出於僧侶，法令載諸經典，是皆為經濟思想之泉

源。婆羅門法及摩西法所規定之經濟事項均出於宗教之信仰。夫所謂良心，善念，及精神快樂者，初皆非經濟生活之所有事也。甚至食物及職業蒙宗教之影響，階級制度受宗教之限制。其在慈善事業每認施者精神之愉快勝於受者知遇之感激。以婆羅門人觀之，人之貧富及財之不均，皆定之於天，故深信宿命論<sup>(1)</sup>之觀念。然婆羅門人所輕視之人生富厚猶太人嘗有重視之之趨勢。

(三)日常生活之細目亦皆規定於法律之中。自盥漱之微以迄葬祭之禮，婆羅門法律皆有規定。摩西法則詳及於飲食起居之細節。此可見原始經濟生活之狀態爲何如矣。

(四)人生哲學及宗教兩觀念與經濟動力之衝突。希伯來及印度經濟思想之特點在於「經濟動力」<sup>(2)</sup>與人生哲學及宗教觀念相背馳。此趨勢以哲學家與創法者<sup>(3)</sup>爲尤甚。由自動及被動兩原因察之，其經濟進化之要素皆不合於其時之人生哲學。個人主義及唯物主義之缺乏，輕工重農，鄙視財富，及信仰宿命論諸端皆爲當時人生哲學之特質。(專以此特質言之，希伯來人不如印度人較爲切實，因希伯來人常重視世上之珍物也。)惟其如斯，故實業無進步之希望，略述於下。

(甲)極端唯心主義所產生之政治制度，必重國家而輕個人。凡有設施亦必先國家及教堂而後個人。高慈曰：「總之，屏斥自利主義，否認個人身分，及尊重絕對之政治專制爲印度社會及其經濟思想之主要精神。」

(氏著之國民經濟學進化史第八七頁)

個人主義對於經濟思想

之發達原有相當之助力；缺此助力，則發展產業之動力因而缺乏；經濟之關係因而簡單，經濟之思想亦因而限於專謀首領之利益矣。(譯者案)在專制時代，國家度支與皇室經費無別是其一例。

西方文明之進化，物質之發達，深賴於篤信唯物主義之功。東方古國正與此異。其在西方，因欲望未充足，常研求增高其生活程度之方法。其在東方，欲望既受限制必無有不滿足之說矣。蓋減損欲望可以增加快樂之說盛，則滿足欲望而後始爲快樂之論必衰。此大與吾人今日之文明相反悖也。

(乙)印度人厭棄財富之觀念特甚。考之「偉大」經典求財爲罪惡之源。蓋在當時，不惟富商巨賈盡被弁髦，卽殷勤農夫亦時遭蔑視。希伯來人對於財富雖愛憎無常，終不若印度人厭棄之甚。惟希伯來人不以富足爲人生之鵠的，且輕忽之，大異於吾人今日之文明。吾人今日之經濟財及工商業皆非希伯來人所樂有也。

(丙) 被動原因或非經濟原因雖不為東方經濟思想之特質，亦殊有關於其哲學之趨勢。吾人苟察其成文法典，觀其宗教組織更考其經濟思想及經濟事實，皆可隨時隨地得其左證。至氣候及熱帶物產之影響，更不待言矣。經濟宿命論最盛於印度，彼以為人之貧富，主之於天帝，無待於競爭；其所以貧之富之者皆前生之果報也。

(五) 東方經濟思想之特質猶有二焉，其一，為固定性<sup>(1)</sup>及保守主義。靜默心理獨盛於古昔之民族，故其制度之設施以求社會之均衡為鵠的。凡所謂階級制度及自足國家，皆其例也。然而文明之進化亦因以遲滯矣。(日本對此觀念之覺悟未久，中國可謂為至今日始稍覺悟。由卑然丁<sup>(2)</sup>) (譯者案 此為古名，即今之君士坦丁) 以至日本東方諸民族多生活於孤立國家之狀態，其國家觀念甚重。

(六) 其二，社會及社會福利之觀念亦為當時所重視。當時對於社會及社會福利亦極重視，不可因其幼稚而輕忽之。惟因其缺少個人權利之觀念，其思想迥異於吾人今日之設施。雖然，亦不足以為東西兩洋思想上之判別也。印度法律對於度量，偽造交易，及衛生等事定之特詳，是皆為社會謀福利之表示。希伯來法律不許傾水於街衢之上，亦不許養鷄於耶路撒冷<sup>(3)</sup>城之中。(參閱猶太百科全書中「治安法」一文。猶太人雖似為重於自利之個人主義，近世猶太人家族觀念之強固，及其釋放社會觀之堅持，皆極著)

聞。然吾人亦不可不知其數。其他如房屋建築，須不礙交通；玻璃破碎，當即時掩埋，爲便行旅，則築路之寬窄，應定之於官吏；爲利經營，則商業之中心，須修較寬之道路；凡此諸端，亦皆規定於法律之中。又，希伯來之度量衡，亦有如印度同一之規定。由此觀之，古昔社會之設施，雖不若今日之美善，其立法之精神，固已深合於近世公共治安之思想矣。此蓋大有功於調和當日唯心派哲學過偏之弊害也。

某學者（雷南所著（1）以色列民族史（2）第十六章）於其所著希伯來史中，曾言當時已有社會主義之出現。然昔時之事，與今之社會主義，不相合也。基督教經雖有關於拯救貧乏，以免其顛連困苦及負債累生之記載，其後雖更有僧侶攻擊富人專橫之舉，皆不過爲國家權力集中之表現，未嘗顧及個人之權利也。摩西創法，雖有平均富力之心，終不合於近世之社會主義，且遠遜於今日之社會平民主義。（3）然使摩西法，得以全數推行，亦未嘗不可稍合於一時強迫之共產主義也。

至基督教出始，推廣舊約所載之意義，使其進爲較合平民主義之基本。摩西之限制血族復仇及慈善立法，似已稍有進步，惟倖爲「金律」（4）之梯航耳。舊約所載，雖有平均

財產之觀念終不若基督與其門徒所持之社會理想更合於人道及平民主義也。

希伯來及印度之經濟思想已略備於此章之中。然如意大利經濟學家柯沙所言：「凡東方之經濟思想皆可求之於一二道德觀念之中，因其經濟及工業之觀念甚微，其取給財富亦不過祇供祈禱及慈善之用而已耳。」未免失實矣。使從柯沙之言則希伯來及印度經濟思想之真義不可得矣。





thought (8) Ashley (9) Aristotle's Doctrine of Barter (10)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 Smey (12) Economic Theory among the Greeks and Romans (13) Die Staatlehre des Aristoteles (14) Dubois (15) Précis de l'Histoire des Doct Econ (16) Politics (17) Ethica (18) Republic (19) Laws (20) Jowett (21) Welldon (22) Greece (23) Asia (24) Africa (25)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 第四章

### 雅典哲學家之經濟思想

(4) (見一八九九年之博歐華大學彙報)；(5) 柏佛爾 (6) 之希臘經濟思想史 (7) (一九一六年)；亞爾斐 (8) 之亞里士多德之物物交易說 (9) 載於一八九五年十一月號之經濟季刊；(10) 席美 (11) 之希臘人及羅馬人之經濟思想 (12) 載於一九〇〇年之經濟評論；昂普 之亞里士多德之國家思想 (13) 出版在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五年間；馬利尼 之上古民族政治經濟史；杜布瓦 (14) 所著政治經濟史 撮要 (15) 之第一章及其所載之參考書表；亞里士多德之政治學 (16) 及人生哲學 (17)；柏拉圖之共和國 (18) 及法律論 (19) 皆為主要之參考；此數書通行之英文譯本出於鄒威特 (20) 及威爾登 (21) 二氏之手。

自地理及人民兩方面觀之，希臘與亞洲之文明極相接近，故此章進述希臘之經濟思想。學者之觀察亞細亞<sup>(23)</sup>及阿非利加<sup>(24)</sup>兩洲對於希臘文明之影響者雖不一其論，固未有不認其影響之重要者也。然希臘與亞洲之文明雖有同者，其不同之處正多；且希臘之文明實為近世經濟思想發達之直接根源，故不可不特別注重之。

19 國家之起原：歷史之經濟解釋之最早者 欲知希臘哲學之趨勢當以先考

其歷史之經濟解釋為要務。雅典哲學家之歷史觀念原不完足，故其經濟解釋絕難傾於唯物主義；然世變既遷，情勢已大異於往昔，試觀柏拉圖之言，可以知之：「以余（柏拉圖自稱）所見，國家之起原由於人類之需要；人類未有能自給者，以其欲望多也。……吾人之欲望既多，則其有賴於彼此之供給也必衆。甲以甲之所作供給乙，乙以乙之

- (1) Impulse to political association (2) Political animal (3) Hutcheson  
(4) Hume

所作供給甲；久之，則此類多數互相供給之人必相聚於一地，因而名其所居之地以爲國。……於是，此予彼取，而交易繁興；交易之所以興起者，蓋由於各爲其相互之利益而然也。（共和國第一卷第三八九頁以下；法律論第三卷第六七八頁以下。）據柏拉圖之所言，則國之起原乃由於個人不能自給以充足其欲望，及須各盡其所長以行交易之故，可知矣。氏之此說大有關於經濟思想之發達。

亞里士多德之思想與柏拉圖稍異。彼以爲政治組織之衝動<sup>(1)</sup>乃人類自然之天性，故曰：「人者實一政治動物也。」<sup>(2)</sup>且謂國之本爲家，家之本爲夫婦；因一夫一婦不能各自獨立生活遂成家，因人類智能不均一遂有奴隸。家爲「供給吾人日常生活欲望之組織。」（政治學第一卷第二章。）由家而成村，由村而成國。故曰：「及其終也，合多數之村而成爲國。有國而後充足人類欲望之獨立組織始完成焉。」此國之所以不能免也。

20 分工 柏拉圖所言「各盡其所長以行交易」之說卽分工之觀念也，希臘諸哲分工之觀念爲後世學者哈其生<sup>(3)</sup>、侯謨<sup>(4)</sup>及斯密亞丹諸人之始祖。然就柏拉圖之言考之，對於近世分工之複雜理論，猶多有未盡也。其言曰：「使人人各就其所長而盡力

- (1) Husbandman (2) House builder (3) Weaver (4) Shoe-maker (5) Smith  
(6) Carpenter (7) Retail trade (8) Social point of view (9) Citizen

於適宜之時，更委其所不能之事於他人，則百物之產必皆多而易，精而美，可斷言也。」  
（共和國第二卷 第三七〇頁）  
 希臘哲學家之所論者，惟就分業之一端而言之耳，至近世經濟組織中各業間之密切關係猶未道及也。

希臘學者之論究分工，以人類欲望之析分爲依據。彼以爲人類之基本欲望爲衣食住三者，故農人<sup>(1)</sup>、匠人<sup>(2)</sup>、織人<sup>(3)</sup>及屨人<sup>(4)</sup>皆爲必不可缺之職業。其他則助農人以耒耜者爲鐵工<sup>(5)</sup>及木工<sup>(6)</sup>，行其交易以有易無者爲商賈，亦不可免之事也。且也，因自給爲難能之事，始有國際貿易及航海業之發達；際此時也，他羣之有僱傭關係及奴隸制度者必因之起焉。至於負販小商<sup>(7)</sup>，不惟可以使購者免去奔走之勞，亦且可以使批售者免去屯集之虞，亦爲一國所不可不具之業也。

### 21 雅典學者之社會觀察<sup>(8)</sup>

雅典學者皆以社會爲政治之團結，故其重視分工原爲發達國家而然，初未嘗側重於個人也。然亦不得謂其輕忽個人之利益。其論個人重視其國民<sup>(9)</sup>之資格，蓋以爲國民賴國家之保護而後始可躋於最高之樂域，國家賴國民之發展而後始可盡其保羣之功能。且以爲國家實立於個人之上；世之文明民族固

未有能外於國家而自立者；使無國家則其民之文野，未可定也。亞里士多德特重於此意，其言曰：「有全身而後有肢體，故所謂國者其重要必先乎家室，先乎個人，亦自然之勢也。欲明此理，取譬不遠，使吾人之全身毀滅必無手足之存在，固不誣也。……一人獨處絕難自給，是國家重於個人之明徵也。若是，得不謂個人爲國家之一部乎？」

（政治學第一卷第二章）

柏拉圖之論調尤爲高抗，蓋因其偏於唯心主義及社會主義之信仰而然也。其言曰：「無論已往及將來，個人不應視其身體及其財產，爲其自己之所有，而宜視之爲其全家之所有；亦不宜視其家及其家之財產爲其家之所有，而宜視之爲其國之所有。……故統籌全局，則當權國與家之孰重；分別重輕，則當知個人之輕於國家。」

（見亞威特之柏拉圖第五卷，第三頁。）

東方民族所有之制度，雅典亦嘗有之。例如審查權度，考驗商品，及檢驗港口諸事，皆設有專吏司之。至於鹽價由於官定，米麥不准出口，屠羊禁宰其羔，士卒之傷於戰陣者則卹之以金，貧窮無告者則濟之以財，亦皆雅典之所有也。

希臘著述對於社會之觀察極少。社會生活原以淵博之生物學<sup>(1)</sup>及心理學<sup>(2)</sup>爲基

礎，希臘人似未之知。然如謂希臘國家爲個人或家族之機械結合，則不罔也。

## 22 嗣產

以言靜態之社會觀察，則柏拉圖之嗣產論（法律論第五卷第七四頁，及第十一卷第九二頁及九二四頁）及人口

論（共和國第五卷第四六〇頁及四六一頁）頗有可述之價值。居於柏拉圖所言之理想國，每人應享有一分不能

轉賣之土地，凡無子女之人必當立嗣以承繼其土地；無子者則以其婿爲嗣，以承繼其土地。土地以外之財產歸其餘諸子女分承之。（此蓋在柏拉圖所言第二最良之國中，凡妻子不含於共產主義之內）推其用意亦不

過爲維持家室及保守財產而已。在希伯來時亦未嘗無此制之施行也。

柏拉圖頗駁斥古之立法者予人民以自由處置其財產之權利，其言曰：「古之立法者爲規避立遺囑者之譴責，遂許人民以自由處置其財產之權利，使余（柏拉圖自稱）言不謬，吾人必可以思得較善於此之良法。」（見鄒威特之柏拉圖第五卷第一三一〇頁及第一三一頁）柏拉圖更謂立法之

意當以國家之利益爲前提。今日嗣產法之規定，實深受此言之惠不淺。

23 人口 其次，卽爲國家應如何限制人口或獎勵人口之問題。柏拉圖對此極主張

嚴定人口之法規，以維持社會之均勢，在氏所定之理想國中，人口多寡有一定之額數（五〇四〇）使其減於此數，則當獎勵人口之蕃殖；使其增於此數，則當移民於域外。於

是，哲學家遂認明定生活法規之一事，爲可能矣。

「雅典名哲之思想雖勝於古昔東方之學者而對國家（社會）有特詳之推論，其去個人主義蓋猶遠也。視國家之福利仰賴於個人之發展者，爲個人主義派之主張；視個人之福利仰賴於國家之發展者，爲雅典哲學家之趨勢。」

**24 共產主義** 此主義爲希臘哲學中經濟思想之特徵。以其與社會共同負責說（1）及個人主義有密切之關係，故特述之。

以言共產主義之範圍則柏拉圖與亞里士多德二氏之意見不同。合財產，妻，子於一，而主張完全共產主義者爲柏拉圖。柏拉圖對於社會之財產雖未有極詳之論述，其欲使人民合享公共之福利，以免民事訴訟之發生，則固可考而知也。妻子歸社會公有爲柏拉圖理想國之特點；蓋半爲免除爭奪與嫉妒，半爲改良人口與操縱人口計也。當時之人視「棄置下流社會之兒童及殘廢之兒童於人跡不到之地爲當然之事……欲保其羣之健全，不能不如是也。」

亞里士多德未深論於社會共產之說，然柏拉圖之社會公妻說完全爲其所反對。其

反對共產主義之議論已成爲後世之典則：

「次之，請進論財產之分配。完善國家之國民果應公有其財產與抑非也，此事當與妻之問題及兒童問題分別討論。使妻及兒童皆屬之個人，如今日之普通習慣者，果不利於財產之公有及公用乎？此必有二說焉：（一）土地歸個人私有，其出產則置之公倉以爲社會之公共消費；世之行此制者，有數國焉。（二）土地歸社會公有，耕種由社會公行，其出產則分之於個人，以爲其私用；此爲共產之一種，世之野蠻國家有行之者。（三）土地及其出產皆歸社會公有。

「使農夫無所有權，其紛爭必微，其問題亦較易解決。然使農夫皆自耕其一己之田，則所有權之問題必難解決矣。財產公有，則各個人之享樂與勞役必躋於平而後可；使其不均也，則勞役少而享樂多者必見怨於勞役多而享樂少者。蓋羣居共處原爲人類最難之事，尤以共產爲甚。數人之結伴出遊，往往於中途爭論極瑣屑之事物；巨室僕從喜道其主人之短；因習與相處，怨隙易生，其明例也。

「雖然，財產歸社會公有之害，亦無幾也。使當時制度能隨善良之習慣及法律而更

(1) Lacedaemonians (2) Miser

張之，則其利必薄，且可兩宜於公有及私有之制度。惟以理論之，特種之財產雖不能免於公有，一切普通之財產仍當歸爲私有。蓋人之爲其一己謀也，無不忠者；且利害既定之於一己，亦必無所用其怨訴。然共同生活亦人類所難免，故諺語有「朋友可共有一切諸物」之說也。雖在今日，此理亦通。因其非爲不可能之事也。惟在社會進化之國家，其形式亦較爲進步。人雖各有其私產，必更有與其朋友共用之物；其朋友亦必有物可以供彼之使用。拉·斯·底·忙·人<sup>(譯者案：斯·巴·達人之稱)</sup>之使用他人之奴隸及牛馬者，與使用其一己者無異；出遊於田間之時，任取何人之田以爲己有皆可，是一例也。由此觀之，財產之應歸私有，而不可禁其公用也，明矣；是誠立法者所不可不深長思慮者也。且也，自私之念雖爲慚德，而愛己之心出乎天性，故物爲己有，則其人之快感必有不可以言喻者。然亦非盡出於愛己也，其所愛或有甚於己者矣，如守財虜<sup>(譯者案：守財之愛)</sup>之愛財，是也。又，世之有博愛濟衆或施惠於人者，乃私有財產制度之賜也。使社會而共產也，則無此利矣。共產之國家必失去下列之兩大德性：(一)對於婦女之制慾（對於他人之妻而抑制慾望乃尊貴之行爲也），(二)處理財產之自由。<sup>(政治學第二卷第五章)</sup>



以上所引之言考之，亞里士多德雖反對柏拉圖之觀念，猶未趨於極端也。物有應歸私有者，亦有應歸公用者。以亞里士多德觀之，當時公有之財產甚少，似宜擴張其範圍，更以爲希臘人之過信個人主義亦應在反對之列。（譯者案）希臘時個人主義原不發達，亞里士多德之反對，不過爲比較觀耳。氏且提倡公共會食<sup>(1)</sup>之舉，財產雖應歸爲私有，亦有應歸爲公用者之說爲亞里士多德最有價值之主張。

急進之改革<sup>(2)</sup>者常以人生鴟的及人生快樂與尋求快樂之方法混爲一事；亞里士多德則分論之，故不認財富之均一說，而認滿足欲望之均一說。彼以爲各人之欲望既不同，供其滿足欲望之財富亦必異，財富何能均一也？

使吾人認希臘哲學家所倡之共產主義含有平民主義<sup>(3)</sup>之精神則大誤矣。當時之思想常以爲人有上中下之三級；所謂上級者，哲學家及政治家也；所謂中級者，武士及軍人也；所謂下級者，工賈也。當時之共產主義惟適用於上中兩級之人，乃貴族之共產主義<sup>(4)</sup>也。

25 亞里士多德經濟之思想之範圍及分類：經濟學，牟利之學，自然使用 試考希

(1) Household management (2) Chrematistics (3) Wealth-getting (4) Money-making (5) Bar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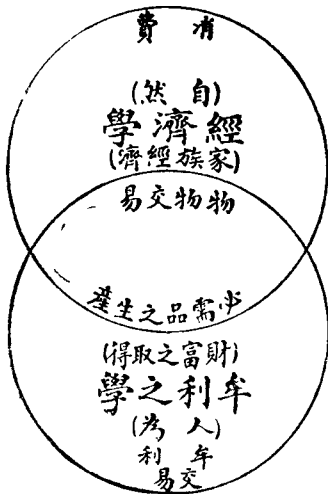
臘名哲對於家族經濟<sup>(1)</sup>之推究，則可知其經濟思想之進化矣。亞里士多德之立論以經濟學與牟利之學<sup>(2)</sup>分別言之。前者論充足欲望與財富消費之關係，及充足欲望與財富生產之關係；後者論財富之取得<sup>(3)</sup>，而其間又分爲牟利<sup>(4)</sup>及交易之二義。亞里士多德對後者之言曰：「家族經濟中有所謂取財之術（或曰財政）者；取財之術或即家族經濟，或爲家族經濟之一部，常隨事而異。」<sup>(亞里士多德之政治學第一卷第三章)</sup>

牟利之學又分爲二類，自然與非自然是也。人類最初之物物交易乃爲充足欲望而起，「原不反於自然，且爲充足人類自然欲望所必需。」<sup>(亞里士多德之政治學第一卷第九章)</sup>然「零售小商

即不爲自然牟利之一部矣。」<sup>(亞里士多德之政治學第一卷第九章)</sup>

夫所謂牟利之術者乃耕耘牧畜及以有易無是已。<sup>(政治學第一卷第十一章)</sup>蓋必如是而後經濟學中

所言「自然」之牟利或「正當」之牟利始可表現也。<sup>(政治學第一卷第八章)</sup>亞里士多德對於經濟學



之分類。可由下圖說明之。

與前節所論緊相關繫者，更有物有自然或正當使用，及不自然或不正當使用之區別。「吾人所有之物各具二用，其爲用雖一，其用之之情不同，因一則爲正當之使用，一則爲不正當或次等之使用也。譬如履，有二用焉；其一爲服之用，其二爲交易之用。服履是履之用於正者，以履易物則非其正矣。」（政治學第一卷第九章）是說也，出於亞里士多德交易之觀念；交易之觀念，又出於相當消費之說。人之維持生活，各有其必需之物，得其必需品而用之，即相當之消費也。亞里士多德之論零售小商，謂爲不合於自然牟利之術，其言曰：「使其果合於自然牟利之術，在人之所需已足時，必不能再從事於交易矣。」換言之，自然牟利之學乃以物所具之「自然」「正當」或「基本」之使用充滿人類之「自然」或「正當」欲望之謂也。後世所言物有使用及交易之二值，實基於此。然人生欲望自然滿足之說不爲後世所取焉。後世經濟學家（重農學派）（1）有謂惟耕鑿之業（2）爲生產者，亦得之於此時也。試考亞里士多德之觀念，可見其常認以耕耘灌溉之所得而供給生活之欲望，遠勝於工匠之營造及商賈之貿遷，因工與賈皆無補於國家真實財

富之增加也。

### 26 物值<sup>(1)</sup>

物值之觀念不見重於希臘學者，蓋受其人生哲學之影響也。柏拉圖之

言曰：按之於律，「但當問物之值而不當增物之價。」（法律論第十卷 第九二頁）所謂物值，乃物所固有

之絕對性<sup>(2)</sup>也。此言雖極簡略，已足為物值之根本說明矣。亞里士多德猶有進焉，其物

質之觀念純為主觀，而基於物之效用。（政治學第一卷第九章，及人生哲學第五卷第八頁）物之為人交易者必經由衡

量標準<sup>(3)</sup>之比較；亞里士多德則謂衡量即為人類之欲望，故曰：「質而言之，標準隨欲

望而異，欲望為人類結合之基本。」持己之物以易他人之物，必兩者相等而後交易始

得其平；然所謂相等者，非由兩物之值而言之，乃由兩人之欲望而言之也。使人之需於

履工者勝於其所需於農夫者，必願以較多之米而易履矣。物之具有衡量吾人欲望之

功能而可用為交易之媒介者，乃貨幣也。

### 27 貨幣及利息

貨幣原為財富之一，希臘學者之貨幣觀念在經濟思想史中實占

重要之位置，當時學者對於貨幣之重要已有說明。對於其經濟之作用亦已有一部分

之許可，亞里士多德其最著者也。其言曰：「迨商業之利濟漸廣……貨幣流通遂為必

(1) Value (2) Absolute quality (3) Standard of measure

- (1) King Midas (2) Xenophon (3) Currency (4) Medium of exchange  
 (5) Productivity of loan

不可缺之事物。天下諸物，不皆易轉運也。昔者，因感於物物交易之不便，遂相約而共用易於攜帶之物以爲交易之媒介。其所用之物固亦財富之一也。用鐵及用銀之初，多由其大小或輕重而定交易，及稍進化，則於每塊金屬之上刻印花紋以免衡量之煩……」

亞里士多德亦曾進論貨幣與財富之區別，可於米達斯王<sup>(1)</sup>之史事中考得之。<sup>(2)</sup>亦對此有同一之區別。<sup>(見氏著之雅典錄入)</sup>

柏拉圖雖認內國工資之支付及其他交易富有貨幣之使用，獨不許私人有使用金銀之權；<sup>(法律論第五卷第七四二頁)</sup>然國家當制定希臘通貨，<sup>(3)</sup>以爲駐外使館，或遠征及旅行之用。

由此觀之，希臘學者之思想不免稍有誤謬。其論貨幣，惟知爲交易之媒介，<sup>(4)</sup>而否認其借貸生產<sup>(5)</sup>之功能。貨幣不能生利爲亞里士多德之主張，蓋以爲利息非正當之取得也。<sup>(政治學第一卷第十章)</sup>柏拉圖之意見殆有甚焉，不惟反對利息之存在，且以爲資本借入，可以不必償還。<sup>(法律論第五卷第七四二頁。此可與希伯來借貸之觀念比觀之，本書第一三節。)</sup>

如斯之利息觀念，在今人視之必以爲奇矣。然亦有由來也。其最大之關係爲當時之經濟情勢。雅典資本之流通甚少，其貨幣之貸借皆不用於生產事業，而用於濟貧救災

之舉。近世貸借，原爲生產，故不能不重取利之說。使吾人今日之貨幣借貸亦多用於拯困周急之舉，吾人對於利息之取捨當亦必有不同之論調矣。(參閱勸保之政。治經濟學要論)

瑟諾峯所言銀值高低與其供給無關之說亦頗誤謬。惟在亞里士多德則承認幣值亦由變動其他財富諸法則之同一影響，而有變動，惟不如其他財富變動之頻數耳。

(人生哲學第五卷第八章)

### 28 工業及各種職業 工業之爲雅典哲學家所贊成者甚少，爲其所反對者甚多，此

與東方之創法者蓋相同也。雅典哲學家所贊成者惟爲農業。亞里士多德曰：「簡而言之，生活一事必有賴於先天之供給；供給人類以飲食者爲自然，故嬰孩食物之供給，得於其父母。夫取牛羊果實以充飢乃牟利之術也，然牛羊果實之供給固皆出於自然也。」考於亞里士多德之說，則耕耘牧畜爲「自然」或「正當」之術，交易及貨殖爲非自然或不正當之術，採礦伐木則居於此二者之間矣。(政治學第一卷第十章及第十一章)

柏拉圖不許其理想國中有貴金屬，「亦不許有生利之經營，或拙劣之牧養。所許者惟爲農業之生產，及保持形神應有之富力而已。」(法律論第五卷第七四三頁)

29 雅典學者對於富貴之態度 希臘思想家之論富貴<sup>(1)</sup>頗有可述之價值。積費累萬，爲其所輕；貧無立錐，亦其所不取。彼雖認有形之財富爲養生所必需，獨以爲人生之快樂當求之於無形之精神。其反對積財之理蓋有二焉：

(一)以言經濟，過富則足以減少生產之效用。試取柏拉圖之著名問答語觀之，可以明矣。其問答如下：

「有二原因足以減少生財之術。

「皆何耶？」

「以余觀之，貧與富是也。

「何爲而然也？」

「其故蓋如下焉：試思之，使陶人<sup>(2)</sup>而富也，彼尙能仍執以前之苦業乎？」

「必不然也。」

「彼其漸怠惰與？」

「誠然也。」

「若是，彼其將爲一劣陶人乎？」

「是矣，彼固必甚頹敗也。」

「富者如是矣，貧者何如也？使其貧也，必不能自備器械；使無器械，無論其自陶，或教

其子與徒以陶，必皆不若其有器械時所陶之美矣。」（共和國第四卷）  
第七二頁

（二）以言人生哲學，過富則足以傷道德。柏拉圖常謂巨富與至樂爲迥不相合之事。

所謂富人必不能爲完全之善人，以其對於財之取舍必有不合於道者也。（共和國第五卷第  
七四二頁至第七

四四頁）吾人今日對於財富之關係或猶難逃此義，故引柏拉圖之言於次以明之。

「國民必以快樂及善良爲要圖；使其得快樂及善良乃立法者之責任也。然巨富與至善必難萃於一人，苟富矣，則不善矣。所謂富人，乃雄於財之人也。雄於財者，其惡必多。世之言富人能快樂，或謂其財廣者其善多，吾不之信也。然必有問於余者，此果何故也？以余觀之，其理未嘗不可察也。世之取財不問是非，亦不擇於其所取之道者，其所入必倍於擇是而後取之人，可斷言也。世之不計事之善惡而皆靳予其財者，其所出必半於擇善而予之人，亦可斷言也。今使人倍而出半之人與入半而出倍之人



相較，則可以爲善人者，必不可以爲富人，可知矣。積財之人固不至於常惡，然必有爲惡之時；若夫善人則永無惡事矣。夫不問是非而兩取之，不計善惡而兩斬之，未有不富者，然不能免於惡也。反之，知善卽予，是之而後取者，豈惟難致巨富，亦將無所異於赤貧。由此觀之，巨富則不善，不善則不樂，固信然矣。」

雖持共產主義之觀念而不趨於極端，且不反對合理之貧富懸殊者，亞里士多德也。世之攻擊富人常甚於攻擊常人，亞里士多德頗引以爲憂，故曰：「世人之過不專在授富人以過大之權力，亦在於使富人壓制常人。然過於攻擊富人之害於國家必有甚於過於攻擊常人者，故世將有真惡發現於假善之一日。」（亞里士多德之政治學（一）第一三一頁）且曰：「貧乏乃革命與罪惡之母也。」（亞里士多德之政治學第四〇頁）

### 30 人生哲學之重尙

希臘思想家特重人生哲學之觀念。人必快樂而後善良之說

爲其立論之要旨，故先趨重於精神。柏拉圖曰：

（法律論第五卷第七四三頁）

「人之生也，無所逃於三事；

用其財於正道乃三事之最末者也。慎保其身體，是其次也。其上焉者乃修養其精神也，使余所論之國家，而能由是以令其民，其制度亦可以謂善矣。」亞里士多德之名言曰：

「然則所謂國家者，爲善良之生活<sup>(1)</sup>而立，非徒爲生活而立也。」

(政治學第三卷第九章)

考於柏拉圖之言，可知其所主張之經濟學定義蓋如下焉：一經濟學爲由交易而研究充滿人類欲望之科學；此科學可以規定國家之產業，可以致其民於善良及快樂之境域，且可以促進其羣之「福利」。若是，則經濟學爲實用之科學，<sup>(2)</sup>而人生哲學之鵠的遂占重要位置矣。

### 31 與希伯來及印度經濟思想之比較

希伯來，印度及其他東方民族之經濟觀念

與雅典哲學家之經濟觀念大不相同，前已略有所言，今請更詳述之。特重國家與人生哲學之觀念，以及經濟與政治及道德之無別，是其所同也。皆趨於保守而不重視平等，且以農業爲民生之命脈，亦其所同也。然希臘學者之個人觀念稍深。對於人民與國家相關之推論較詳，是其異也。希臘學者之推斷雖不免於抽象之弊，已稍具歷史派之方法。既有所分析於經濟之欲望，復以此分析爲其哲學之經濟學及牟利之學之依據。雅典哲學家且頗注重物質欲望而視爲人生快樂所不可缺之事，較之印度之神祕學者誠爲進步矣。希臘學者之注重身體，實爲經濟思想上重要之供獻。

尤重要者，希臘學者多有更較合理之主張，故不取於前之神命說以限制人之取利，而逕言取利爲不正當之事。總之，由柏拉圖及亞里士多德之著述考之，其方法，其範圍，及其分類，皆極有功於經濟思想之進化也。



- (1) Pertmann (2) Die Volkswirtschaftslehre des Corpus Juris Civilis (3) Berlin  
 (4) Hoffmeister (5) Die Wirtschaftliche Entwicklung Roms (6) Vienna  
 (7) Leipzig (8) Palgrave (9)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0) Rome  
 (11) Art (12) Warrior (13) Statesman (14) Institutions (15) Caesar

## 第五章 羅馬之經濟思想

(參考書如下：傑爾特曼(1)之羅馬法中之經濟制度(2)(一八九一年出版於柏林)(3)，侯大多士達(4)之羅馬內國經濟之進化(5)(一八九九年出版於維也納)(6)，昂肯之國民經濟學史(一九〇二年出版於賴浦奇克)(7)，泡爾格雷夫(8)所著政治經濟學辭典(9)中「民法」一題，以本章及小註內所引之各參考書。)

### 32 概論

由希臘而進言羅馬<sup>(10)</sup>為述經濟思想史當然之步驟。希臘盛時，羅馬人初期之思想已形醞釀。除法學外，羅馬學者所受希臘哲學之影響甚大，尤以其藝術<sup>(11)</sup>所受之影響為重要。

雅典人多為思想家，故其說精闢而明白；羅馬人多為實行家，故其業非屬於武士<sup>(12)</sup>。即屬於政治家<sup>(13)</sup>。雅典人之功在哲學，後世學者之人生哲學及經濟思想多受其賜。羅馬人之功在制度<sup>(14)</sup>，其法律及政治之影響於後世者實非淺鮮。功在哲學則其力直接而屬於主觀，功在制度則其力間接，而屬於客觀。間接及客觀之弊在足以限制個人之思想。雖然，羅馬人亦未嘗對於思想無直接之供獻也。

羅馬名哲之盡功於著述者多在羅馬衰微之際，不亦奇乎？此關係對於其著述及經濟觀念之影響亦甚深。其在當時，國家之衰微，學者已半見之，故多就其弊之所在而論述補救之方法。當凱撒<sup>(15)</sup>之時，衰微之原因及補救之方法與經濟之關係尚淺。然羅馬

- (1) Jurist (2) Writers on Agriculture (de re rustica) (3) Natural law (ius naturale) (4) Human law (5) Jus civile (6) Jus gentium (7) Nationality (8) Ancient Law (9) Carlyle (10) A History of Medieval Political theory

哲學家之經濟觀念實與其國家之衰微有重要之關係。

羅馬之經濟觀念可由兩大源考之：(一)法律家；(二)哲學家。

其他如宗教或神學之著作家對於經濟思想及制度亦有間接之

影響，可無疑也。

其次更有(三)少數論農業之學者，<sup>(2)</sup>惟其觀念純以技術為主，否則亦可以列於哲學一派矣。

### 33 法律家之經濟思想

羅馬之法律家多為其有名之思想家，其所制之法律即為

其思想之表現。羅馬原無經濟學之系統可言，其經濟觀念皆寓於人生哲學及政治學之中。然下列數事，亦有重要之經濟表徵。

(一)自然法<sup>(3)</sup>羅馬法律家常區分人為法<sup>(4)</sup>與自然法為二事，其說對於中古及中古以後各學者思想之影響甚大。所謂民法<sup>(5)</sup>為羅馬人所應用之法律；此外更有國際法<sup>(6)</sup>用之於非羅馬人之間，而不問其國籍<sup>(7)</sup>焉。國際法之範圍較廣，不受地方習慣之拘束，較為合理。然此法之制定偏重於原理，其思想不免含有抽象之絕對主義。未幾羅馬之法律思想與希臘之自然觀念相合，遂造成自然法說；自然法說極有功於後世之思想。

(參閱梅因之古代法<sup>(8)</sup>第五六及第八八頁，及加來爾<sup>(9)</sup>之中古政治思想史<sup>(10)</sup>)

(1) Private property (2) Contract (3) Stoics (4) Paterfamilias (5)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6) Personal (7) Non personal (8) Personality (9) Personal rights

(二)私有財產<sup>(1)</sup>及契約<sup>(2)</sup>

羅馬有兩種法律制度，私有財產及契約是也。此兩種

制度在客觀方面頗有功於經濟思想之發達。蓋在羅馬時代，學者已具有狹義之個人

私有財產之觀念。因受塞欲派<sup>(3)</sup>哲學及自然法之激動，羅馬法律家不以家族為社會

之單位，而承認個人之地位，且規定個人之權利，固不問其為如何財產之社會也。(同時，財產

權之性質及範圍自然皆有變更。最初，財產屬於家族團體，家長(4)歷經困難，而得其轉讓。此觀念實為發達自由契約之權輿，而個人處理其私

產之權亦即定於其中矣。此二制度之有功於經濟進化誠匪淺鮮，然其弊亦正與之相

等。某英國著名經濟學家曰：「吾人今日經濟制度之得失，間接受羅馬思想之影響不

少；個人有勤治其事之精神為今日經濟制度之所長，過於注重權利之觀念為今日經

濟制度之所短，二者皆與羅馬之法律制度有極深之關係。」(馬夏爾之經濟學原論(5)第四版第二三頁)

法律中屬人<sup>(6)</sup>與非屬人<sup>(7)</sup>之分為羅馬經濟思想之特徵。尤以其對於非屬人之規

定為特要，此制之定不惟及於塞欲派之哲學，亦且反於宗教之趨勢。法律離宗教而獨

立為羅馬思想之大供獻。羅馬法制所以合於科學方法者，因其法律觀念以「非屬人」

為基礎也。雖然，羅馬之法律哲學猶未免偏於一端，對於人格<sup>(8)</sup>及人身權<sup>(9)</sup>皆未有精

- (1) Creditor (2) Debtor (3) Crusades (4) A science of exchanges (5) Paulus (6) Intrinsic value (7) Moyle (8) Contract of Sale in Civil Law (9) Twelve Tables (10) Genucian Law

到之發揮。試觀其以能力為權利之論，可以知矣。羅馬初期，法律認征服為取財之道，視債權者<sup>(1)</sup>之役使債務者<sup>(2)</sup>為當然之事。其在私人，則重視家長之權，故個人主義，如自由定約之事，僅行之於特級之人而已。

羅馬法對於經濟思想之影響既如上述，(十字軍<sup>(3)</sup>興後，商業發達，影響尤甚)其非屬人法之規定為引起經濟學趨於交易科學<sup>(4)</sup>之原因，不可不知也。

### (三) 貨幣與利息。

羅馬法律家之貨幣觀念極有可述之價值。

(下所述貨幣之起源及其使用為法律家鮑魯士<sup>(5)</sup>之言，頗為

有名。一買賣起於交易；在昔日原本有今日之貨幣，亦未有貨物與物價之區別，甲之所多有常為乙之所未有，故人惟就其所需以其所認為有用之物而乃其所認為有用之物。然因甲之所缺未必為乙之所有，乙之所欲取又未必為甲之所願予，遂不得不由國家擇一可持久而有定值之物，均其值於一定之量，以救濟交易之困難，更將此等鑄成公用之形式(即鑄成幣形)以代表其效用，然其效用之決定，由於物量(即人所定之值)者多，由於(由內值<sup>(6)</sup>)者少。至是，貨物與物價之區別出矣。參閱本書第二七頁亞里士多德之說。(見穆愛爾<sup>(7)</sup>之民法中買賣之契約(8)第三頁及二二一頁。)

彼以為貨幣為交易之媒介，除其為交易之媒介外，貨幣自身亦為一有交易值之物，其值每隨其效用而異，非法律所能定也。

羅馬初期，法律完全禁止取利。迨十二牌示<sup>(9)</sup>出，始有利率之規定，然猶禁重利。是時也，「取利」與「重利」已判然為二事矣。在耶穌紀元前三五七年，利率為百分之十；在三四七年，減為百分之五。其後五年金奴法<sup>(10)</sup>出，又完全禁止取利。至征服者衆，財富漸增，



- (1) Institutes of Justinian (2) Market (3) Cicero (4) De Officiis (5) Seneca  
 (6) Pliny the Elder (7) The younger Pliny (8) Aurelius (9) Epictetus

情勢復更。當羅馬城內貸借日繁之際，其利率大半為百分之四以至百分之八，由於貸款而致富者甚多。其他各地利率更高，且有達於百分之四十八者。最後猶斯提法<sup>(1)</sup>定利率為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高下之差各隨其貸借之性質而異。然此法不過具文而已，社會間實用之利率仍以市場<sup>(2)</sup>之情形為轉移。

**34 哲學家之經濟思想** 法律家之言曰「須為」，哲學家之言曰「當為」。羅馬學者人生哲學之觀念雖不若雅典學者之甚，其哲學家亦嘗認人生哲學之觀念為科學原理所從出。如西色羅<sup>(3)</sup>所言：「天下之公意當一希望人之取其所欲由於正義懿行，而不由於詭譎詐偽。」<sup>(4)</sup>更謂「然則所謂「非」者不足以立，可知矣。」<sup>(5)</sup>是其例也。

羅馬哲學家之領袖為西色羅，申奈加<sup>(6)</sup>及老蒲令尼<sup>(7)</sup>。阿雷烈<sup>(8)</sup>及愛皮提特士<sup>(9)</sup>亦皆可述也。其說大致反對當時之奢侈與罪惡，故鄙棄財貨（尤以金銀為甚）而崇尚節儉。因念古昔之民情樸素，遂愛悅簡單之農業經濟。總之，羅馬哲學家皆欲返於自然狀態，以求簡單之生活。

「愛重金錢爲罪惡之源，」此希臘唯心學派與希伯來宗教家之言也。羅馬哲學家之思想亦與之有同念焉，蓋希臘名哲仇視利息之觀念猶盛行於羅馬也。西色羅曾謂加寶<sup>(1)</sup>認人之取利與殺人等罪，故曰：「欲取利乎？欲殺人乎？」申奈加反對取利之觀念與亞里士多德之持論相同。(教寺之采地第七卷第十章)質而言之，羅馬學者與希臘學者相同，亦未嘗深明於貨幣之意義及其效用，至於資本之說，更非其所知矣。

### 35 無爲主義與自然哲學

室慾派之哲學不惟有功於羅馬之法律觀念，亦大有影

響於後世之經濟思想。此派哲學深染無爲主義之精神，而承襲東方經濟宿命主義之思想。(見前第一八節)試考阿雷烈之言可知矣：「人當知足，且須愛其所當爲；既盡爲其所當爲，則當養其餘生，以求精神與身體之快樂。」(氏著之默念(2)第四卷第三二頁)室慾派所言之快樂不寄於外物，而蓄於內心。苟能克欲，快樂卽生。惟其如是，遂不注重財富生產之增加及財富分配之改良矣。其結果足以減少個人對於社會之責任心，個人對於社會之問題亦遂緘口而不談矣。

室慾派之自然哲學與其無爲主義有同一之趨勢，故曰，所謂智者服從「自然」而已。

- (1) All-pervading (2) Law of nature (3) Peripatetic tendency  
 (4) New Academy (5) Stoicism (6) Sensation

耳。其意蓋謂自然有定律，——宇宙自有其自然之構造與義理，——惟天下智者爲能寧靜以順從無往不到<sup>(1)</sup>之自然律<sup>(2)</sup>。

羅馬哲學之自然律在羅馬思想中頗占重要之位置。

(西色羅雖有傾於遠邊派<sup>(3)</sup>之趨勢，而附和於新學院，(4)其人生哲學之著述獨傾於遠邊派。)

迨與法律家所言之自然法相合，其勢益張。蓋兩者皆以爲宇宙間有一永久之法則，此法則實與人類自然權利之觀念並存於世。空慾派之哲學及羅馬法之主義未有不受此說之影響者。甚至經濟學在十八世紀之演爲科學亦蒙其澤，可見之於本書後編也。

初觀空慾主義<sup>(5)</sup>極似趨於唯心觀，然夷考其實，其主義亦大有功於經濟思想中之

唯物學派。由其自然律之觀念言之，既謂原理出於自然，復謂快樂生於內心而不寄於外物，是傾於唯心觀矣。更由其認「感覺」<sup>(6)</sup>爲智識之源及爲理之所出之說觀之，又屬於唯物派矣。人必潛伏於無往不到及合理之自然律之說，固無別於宿命論也。簡而言之，彼雖信人之快樂可由自致，其致之之道惟在於服從自然律耳。後世重農學派及斯密亞丹之經濟思想均受此派哲學之影響。(參閱本書第七〇節第一項，及第八八節。)

(1) Terence (2) Fishmonger (3) Poulterer (4) Butcher (5) Cook (6) Fisherman

### 36 農業爲唯一可貴之實業

重農之思想羅馬與希臘相同，故農業爲羅馬唯一可貴之實業。西色羅對此論之甚詳，其言曰：「生財之道不一，而業有高低。可敬者爲高，可恥者爲低。衡以常情，則其去取可知矣。聚斂之吏與盤剝重利之徒盡背其天良而行事，是爲最低之業，不可以執。次之，得資純賴手足之勞而毫無技能供獻者，亦不足取。其有賤入貴出，世人稱之爲商賈者，惟爲罔利，益可恥笑，至於百工之所事亦皆無足貴者，尤以德倫施<sup>(1)</sup>所言之漁販，<sup>(2)</sup>鷄販，<sup>(3)</sup>屠夫，<sup>(4)</sup>庖丁，<sup>(5)</sup>及漁人<sup>(6)</sup>等爲足以縱欲而傷德。其他如製香之工，跳舞之優及嗜博之類愈不足道矣。然若技業有賴於專精，利澤能施於社會，如幼童教師及醫士工匠者，亦可敬之人也。余雖言小商爲罔利之徒而可恥，大商則足以通一國之有無，免錙銖之比較，未嘗盡可非也。……雖然，生財之道固未有強於農業者也。方之於生產，未有能及農業之多者；方之於娛樂，未有能及農業之久者；方之於人之性情，亦未有能及農民之寬大者也。」

(公務論之  
第一卷)

### 37 實際之趨勢

羅馬學者之思想雖傾向於無爲主義而反對工匠與小商人，其對於商事之實施亦未嘗無可述者。試考其公私兩方之交易，皆足以得其注意於商業之

- (1) Oliver (2) Roman Economic Conditions to the Close of the Republic  
 (3) University of Toronto (4) Promissory note (5) Check (6) Curius (7) Tiro  
 (8) Atticus (9) Varro (10) Columella (11) Latifundia (12) Absentecism  
 (13) Small-scale farming

左證。

(閱歐利佛(1)之羅馬共和政府滅亡前之經濟情形(2)(一九〇七年出版於托倫地大學)第一三〇頁至第一三一頁)

羅馬人雖未有期票(4)及支票(5)之使

用，與期票支票等相同之信用制度未嘗無之也。西色羅曾有請求庫利士(6)保證梯羅(7)之匯款，及請求阿梯庫士(8)准其與雅典人通匯之舉。凡此諸事雖非重要之經濟思想，雖無理論之分析，亦可以明羅馬人之經濟觀念固多有商業之趨勢也。

### 38 論農業之著作

論農業之著作者以加寶，瓦羅(9)及柯倫麥拉(10)為著名。其著

述對於農業經濟有半技術之供獻；所言者為酒，油，其他農業產物之製造，及米穀，牧場等事。且有於其書之開端或結論專述私人經濟者。大地產(11)遙領行為(12)及役使奴隸諸端皆為其所反對，獨贊成小規模之農業(13)其以經濟理由而反對奴隸制度之議論，頗有可述之價值。

最精到者為瓦羅之言：「以言農事，則僱傭之制遠勝於奴隸之制，因役使奴隸不知節勞，且易致時疫發生也。雖然極潔之地方，一遇收割之時，農夫日不暇給，最為勞苦，更不宜使用奴隸。」(歐利佛之羅馬共和政府滅亡前之經濟情形第一七二頁)

羅馬人多喜武功而欲望簡單。雖早有航海之思想而國際貿易之發達極遲。

(閱歐利佛之羅馬共和)

和△政府△滅△亡△前△之△經△濟△  
情形△第△二△頁△以△下

業既興，奴隸之役使亦衆，而中產之獨立階級遂破壞無餘矣。當此時也，土地已多歸大地主所有，故至田連阡陌者有之，貧無立錫者亦有之。市城內仰賴公家維持生活之貧民日見增多，社會階級之懸殊亦日以加甚。學者於羅馬衰微時所著之書多偏重田野之生活，非無因也。

歷史學家有謂（即高慈之國民經濟學。進化史第一六一頁）

十八世紀法蘭西之情勢適與羅馬衰亡之日相同。當國勢垂敗之際，兩國之學者皆趨於簡單及自然生活之思想，亦奇矣。

### 39 羅馬人對於物值之觀念

羅馬人物值之觀念亦有足述者。當紀元前四五〇年之前，十二牌示猶未制定時，物價毫無可徵；及十二牌示制定後，物價每隨市場之變遷而定。然除賣品假冒外，買者多不能與賣者相抗。以鮑魯士所引皮底斯之言考之，可知其影響之何如：「當時物價既不受個人感覺之判定，亦不受其物原有效用之判定；所以判定價物者乃公共意見也。」（賽華爾之（3）斯密亞丹以前之物值說（1）第六頁）羅馬法律家雖有認物價之決定應由於賣者與買者兩方之競爭力者，其對於競爭力之分析，及定義之何如，究無定

- (1) Price (2) Pedius (3) Sewall (4) Theory of Value before Adam Smith

(1) Emperor Diocletian (2) Ashley (3)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4) Mommsen (5) Der Maximaltarif des Diocletian (6) Endemann (7) Studien in der Romanisch-Kanonistischen Wirtschafts- und Rechtslehre (8) Rost (9) Die Wert- und Preistheorie

論也。

交易既盛，而物價之公允說亦起。笛俄可來顛帝法典<sup>(1)</sup>之一部曾有「如賣價少於

物價實值之半，賣者得贖回其物」之規定。(閱亞爾蒙<sup>(2)</sup>之英國經濟史<sup>(3)</sup>第一卷第二〇八頁)紀元前三〇一年笛俄

可來顛帝又發令令其民按物之生產費以平物價。(孟申<sup>(4)</sup>之笛俄可來顛之最高關稅<sup>(5)</sup>二八九三年出版於柏林)其法雖未

能施行，已可以引起法律與人生哲學之關係。(參閱英德曼<sup>(6)</sup>之羅馬法中之內國經濟<sup>(7)</sup>及權利制度之研究<sup>(7)</sup>第二卷第三〇頁)吾人且可藉

而察知羅馬末日國家限制人民自由定約之趨勢。

羅馬學者對於欲望及效用之重要雖未深究，亦自有說。西色羅曰：「物價之判定隨

吾人之欲望而轉移。使吾人將於一物之欲望不定，其物之價亦必難定矣。」(教士之采地第四卷第二十五

章(賽華爾之斯密亞丹以前之經濟思想)申奈加則以為凡物之值必較多於吾人所予之價。兩氏之說實皆受希

臘哲學之影響。迨商業及信用發達後，學者認效用為交易價值之依據及認人類均平之

欲望為效用之判斷者，蓋不少也。(羅士特<sup>(8)</sup>之物值與物價論<sup>(9)</sup>一九〇八年出版於賴浦奇克)

40 工商業法規 人之見羅馬法有私有財產及契約自由之規定，遂謂其國家不干

涉其民之經濟行為者，非也。每遇財政上之恐慌，則由國家設一公共銀行以為羅馬公

會所<sup>(1)</sup>。執銀行業者之輔助。其保護債務者之條例亦甚周詳。當時執政之西色羅曾因飢饉之故，而命供給西利西亞<sup>(2)</sup>之希臘及羅馬米商輸其粟於民；有私藏以企圖高價者，則罰之。城市之內常置吏以巡視市場之貨物，如遇詐僞即沒收其物。油價定有成數，貴金不准出口。且用國家之法令以防遏外國人對與羅馬工商業之競爭。更有可述者，則貨物運輸亦有規定也。載重之車非夜出不得行於通衢，惟公共建築所用之車得於白晝行於通衢之上。(歐利佛之羅馬共和政府滅亡前之經濟情形第一三三頁)凡此諸法，已施行於羅馬共和政府衰亡之前，皆為國家干涉人民經濟行為之表示。

#### 41 羅馬思想之影響

羅馬學者之遺澤屬於法制者多，屬於經濟者少，人之所知也。然上古之經濟思想亦實賴之而傳焉。羅馬演說家<sup>(3)</sup>、文章家<sup>(4)</sup>及哲學家之著述，未有不具古奧高抗之精神及軍事政治之思想者；塞慾派哲學及希臘學者之主義，賴之而發揮，羅馬人之專務實行及其法制之崇尚個人，亦賴之而提倡，是皆大有功於經濟思想者也。

羅馬學者之著述多為後世德意志人、法蘭西人及英吉利人所誦讀；經其研究，價值



益重。且也，近世初期之經濟思想無大進步，經濟學與人生哲學之觀念亦未有若何之分析。西色羅及申奈加兩氏著述之功績，不惟勝於當時經濟上重要之施設，亦或有勝於吾人今日之設施者。羅馬學者對於經濟思想雖無直接之發明，其著述之有功於上古經濟思想史者，匪淺鮮也。

42. 分工 試取分工一端而論之，已可以明羅馬學者與後世學者之關係矣。自來就經濟之現象而詳論分工之效者當首推斯密、亞丹。然斯密之說得之於侯謨及哈其生

二氏。侯謨之說又得之於羅馬之學者，哈其生且自言其得之於西色羅。

（見氏著之道德哲學之制度）第一卷第 九〇

頁。西色羅之言如下：「誠哉，余所謂無生命之物多生出之於人力；使無手工及技巧之扶助吾人必不能得吐諸物，使無人力之支配吾人亦不能享有其效用。衛生之事，耕田之事，以及取割與蓄藏穀米或其他土地之產物，皆非人力莫辦。使無人爲之主宰，則多餘貨物之運出及缺乏貨物之運入亦必不可能矣。使社會不求助於人以築房屋，房屋……何由而建？……使世無多種之技術，人類生活必難維持，吾又何能盡道其種類？使無此多種技術之供獻，吾人何能療治疾病，何能享有健康，何能取得食物或生活之方法？人之所以離於獸類之生活而進於人類文明之生活者，皆此多種技術之功也。城市之建築亦由於是焉。……然其進步甚爲和緩，其結果人類生活之所需必可得較優之供給，且可由授受貨物及交換貨物之方法供給吾人一切之所需。」（公務論第二卷第三頁至第五頁）

所當注意者，西色羅及希臘名哲雖已有分工之思想，猶未能對於分工之說發揮盡致。然由來一主義或一思想之集成，固不出於幾微而歷有年所，即所謂有導其源者，有承其流者，羅馬學者乃導其源者也。

一言以蔽之，羅馬學者建立法學爲科學之功爲其對於經濟思想之最大供獻。其法律所規定之財產、契約、及利息等皆爲擴張個人主義之地步，後之學者蒙其賜焉。

殷格郎曰：「羅馬之歷史乃一軍事與政治之歷史也。其一國之精神罔不趨重於國內外公家事業之發展……因羅馬人忽於理想之故，羅馬對於經濟事物遂未有精深之理論矣。」（政治經濟學史第十九頁）

由殷氏此言推之，可知羅馬人之供獻多爲客觀上制度之供獻，如法律與政治是也。再益以其學者之名著，羅馬人之功績遂愈不能泯滅矣。

#### 43. 第五章附錄 節錄論農業諸著作者之文。

「家長到其田莊後卽主其家祭，使祭罷猶有餘暇當於同日察視其田畝，卽或不能亦必於次日爲之。家長既察知某田當耕，某事當作，某事不當作，則於次日召集其族人而問何事已作，何事尙未作；一季內工作之進步如何，未作者皆爲何事，酒米及其他產物之備辦如何，皆爲應問之事。此事既定，則當察視各類工人之賬簿，及其作工之時間。……如遇風雨，則計晝陰雨所作之事；洗刷缸甕，灑掃茅屋，收藏穀米，移置垃圾，推糞成堆，選擇種子，修補舊繩，編製新繩，皆爲應作之事，奴隸更當自理其衣帽。每遇節誕，須清除舊溝，鋪築大路，拔鋤荒草，灌溉園圃，整潔草地，坎伐木枝，蓋任何事物皆必求其就序而後可。奴隸有病不應以平常之食物供給之。所有未完之事皆須於家長視察後完成之。家長更進察族人之賬簿，金錢之賬簿，食物之賬簿，（食物供給之預備）酒賬，油賬，以及何者已售賣，何者已使用，何者猶存留，何者應出賣等事。欠人之物必須爲充分之擔保；凡有存餘，皆須由家長證明之。家長須就一年之所缺者購入之，就一年之所餘者賣出之，更可與鄰族訂定必須之契約。凡家長所欲完成之事皆可命令其族人爲之，然其

命令須出之以文字。家長且須察視牛羊，使遇善價當賣出其所餘之油酒穀米，賣出其老牛，賣出其牛羊之廢物，羊毛，牛皮，舊車，爛織，以及有病之奴隸。凡多餘之物家長皆可售賣：『農人祇能賣物，不能買物。』（加竇之農業論第三卷）

加竇之論族人曰：「族人須維持善良之紀律，須臨蒞節誕之典儀，須忠於一己之物而不取他人之物，須調停奴隸之紛爭，須懲罰奴隸之溺職，且須預爲飢寒及疾病而設準備。使能勤使其奴隸，必可以使其奴隸免於過惡……如不得家長之許可，族人不能貸款與人，所欠家長之款必須按數交付。族人不能借種子，食物，小麥，或酒油與人。必須有二三家屬，以爲彼此貸借之計（其限度亦只如此耳）。族人賬簿當受家長之檢查。對於其所用同一之勞動者，同一之僕人，或同一之耕田者，不能有逾於一日之使役。無家長之允許，任何物不能出賣，亦不得背其家長而有私藏。」（加竇之農業第五章）

「凡農地所能出產之物或僕役所能製造之物皆不得購買。所謂能出產者皆爲鄉間所常用之物，如筐筥，打穀器，簸穀車，鋤頭等是也；又，凡用苧麻，大麻，蘆葦，棕枝，菖蒲等所編成之繩索物蓋亦然。凡農地所不能出產之物可以購買；惟必求其效用而不問其

裝飾，始可以使其所利多於其所費。使能就近以廉價購入品質優良之物，必可達此鵠的矣。」（瓦羅之農業論第三卷第二十二章）



## 第六章 中古之經濟思想

44. 本時代之界說 中古<sup>(1)</sup>爲世界史中不易確定之時代，學者多以羅馬帝政衰亡

之時，卽紀元四七六年，爲其開端，然對其結局則未有定論，故不可不考正之。殷格郎博

士<sup>(從於孔  
德之說)</sup>及其他學者認紀元一三〇〇年爲中古之終期，因中古之盛蹟至此已臻絕

頂也。然在中古衰微及破壞之時，近世諸制度猶未出世，亦何可遽謂中古止於此時也？

殷格郎雖以一三〇〇年至一五〇〇年之時期劃歸近世史中，亦曾曰：「同時之經濟

學著述未有贊成余之此舉者。由此觀之，定一五〇〇年爲中古之終期，蓋非謬也。當

一三〇〇年時過渡猶未終了，至十五世紀之末人文主義<sup>(譯者案)此名詞之詳  
解見本書名詞商榷</sup>起，學者思

想之趨勢始爲之一變。當此時也，宗教呈其改革，近世之國家建設見其萌芽，正政治與

經濟混淆之時也。更就客觀而論之，地理上新大陸之發現，印度洋之交通，指南針<sup>(3)</sup>之

應用，火藥之製造，亦皆萃於此時焉。美洲發現後，因銀礦甚富，大有影響於近世之經濟

思想，然在十六世紀之前，其礦固未經開採也。

總之，中古時期不終於奧雷申<sup>(4)</sup>之時，而終於其徒必爾<sup>(5)</sup>之時，故人嘗稱必爾爲中

古最後之學者。

請再一考中古之封建制度亦可以證明殷格郎所斷之不確。紀元一五〇〇年以前封建制度固未失勢也。由紀元一三〇〇年至一五〇〇年之間法蘭西之政治組織完全受封建制度之支配。(見愛士麥(1)之法。國法律史要論(2))英國之手藝行會<sup>(3)</sup>亦為中古制度之一，直至十六世紀初期此制度始完全為英政府所打破。

舍實業制度而言思想系統，則中古之經濟思想可分為二期。由紀元四〇〇年以至一二〇〇年，或再稍降，為第一期。在此期內基督神學與羅馬制度完全相反，日耳曼之習俗亦甚占勢力；其後因經各方活動及反抗之故，始相調處。然因經激烈之紛爭，竟有一新宗教主義及政治制度出現於世，是為改造。<sup>(4)</sup>由紀元一二〇〇年至一五〇〇年，世界之思想稍靜，是為第二期。中古之封建制度<sup>(5)</sup>及經院學派<sup>(6)</sup>在第二期內極占勢力。經院學派創之於阿蘭納士<sup>(7)</sup>，乃合亞里士多德之哲學與基督神學為一者也。阿蘭納士之學說為中古前後兩期分判之明徵。(時期如是劃分，頗與經濟史相符合。當英國在十二或十三世紀之時，有分業，有城市商業，有貨幣之城市經濟(8)常代無分業，無城市商業，無貨幣之家族經濟(9)而興起，土地為社會及經濟生活之主要依據。從法兩國亦於此時有此情況，惟較英國稍遲耳。)

- (1) Esmein (2) Cours Élémentaire d'histoire du droit français (3) Craft guilds (4) Reconstruction (5) Feudalism (6) Scholasticism (7) Aquinas (8) Town economy (9) Domestic economy



- (1) Customs (2) Three-field system (3) Village Community(Genossenschaft)  
 (4) Common value (5) Money economy (6) Germanic tribes (7) Teutons  
 (8) Dwelling places (9) Gardens (10) Arable lands (11) Waste lands

#### 45. 日耳曼人之供獻

初期日耳曼諸部落之經濟觀念，學者鮮有論之者。然其供獻亦甚新穎，益可於其特殊之習俗<sup>(1)</sup>考知之。當時之制度，如三田制<sup>(2)</sup>及各種實業生活皆有可述之價值；然限於篇幅，勢難悉述。今所舉者其鄉村自治區<sup>(3)</sup>耳。鄉村爲當時社會與經濟之單位，純爲自給之團體，實行平民與均富諸主義。鄉村之重要常先於個人，居其間者友愛之風甚重。其民不得由交易而取利；凡物各有公值<sup>(4)</sup>，交易以公值爲定。雖與他村交易，物值亦須由於公定，無所謂貨幣經濟<sup>(5)</sup>也。

日耳曼<sup>(6)</sup>諸部落之觀念及其習俗迥異於羅馬人之所有。後者趨重個人之權利，其法律之精神卽託命於此觀念；前者趨重羣居之社會，其平民主義雖含有個人主義之意味，終以社會爲其所重視。以是，則羅馬人間之私權與公權有極嚴之界限；條頓人<sup>(7)</sup>間之私權與公權有互爲消長之情勢。其尤甚者，羅馬法對於財產權之規定，絕對而難更；日耳曼習俗對於財產之處理，相對而可變。就日耳曼之習俗而言，鄉村內之地產概分四類：居住地<sup>(8)</sup>、園圃地<sup>(9)</sup>、耕種地<sup>(10)</sup>、荒棄地<sup>(11)</sup>是也。前二種許人民私有，且不禁其多寡，然當鄉村有改革之計畫時，須隨其計畫而變更。荒棄地，又稱之爲公地，不許人民私

(1) Personal rights (2) Property rights (3) Church

有。由此觀之，日耳曼之財產權常因種類之不同而有變更矣。

人身權<sup>(1)</sup>亦爲日耳曼人所重視，故其法律中人身權之規定似詳於財產權。<sup>(2)</sup>然反觀之，人身權復以地產爲依據，是可知土地爲當時社會重要之所有物矣。

46. 基督教及教堂之影響 使羅馬之思想爲中古經濟思想之淵源，則基督教與教堂<sup>(3)</sup>亦必爲中古經濟思想之淵源，且或重於羅馬之思想也。基督教與教堂須分別論述，因基督教與傳布基督教之各種機關或教堂大有區別，乃學者所公認也。今試述直接有關經濟思想之基督教義如下：

(一) 教堂必本於基督教之精神而教人以人類天生平等之說。然如前所述，上古多有認人類不平等爲出於自然者，故謂：奴隸、僕役，及卒伍乃天生者也；其鄙陋實與其有生而俱來。至於基督教之教人則無社會及國家之界限，無階級及種族之分別，而以爲凡屬人類皆當互愛焉。（「使貧人與富人相爭，在真情未見之前審視護貧人而勿租機」  
富人，真情既見，則當秉公判斷。」—聖路易規戒其子之言）

(二) 由前之說，基督教遂完全反對奴隸制度。奴隸一入教，即當恢復其自由，爲基督教之根本教義。

(三)與前之天生平等說相合者，更有一自然財產社會之觀念。

(附一八九七年十月號神學雜誌(1)所載史高(2)氏關於

此點之論文。

按之自然律，萬物皆當為人所公有。

(四)基督教教義對於勞力之尊尚迥異於古昔之觀念。其所主張雖不免有宗教上之誤謬，而勞力價值之增高實賴其功不淺。對於汗流浹背及手足勤勞之苦工尤重視之。(見舊約全書第一卷(3)即創世記)第三章第一九頁基督教經內論工業可貴之格言甚多，皆極有補於當時之世道。

(五)慈善與卹貧之舉乃根本之教義也。新舊約之所載多數人以救災卹貧之事。聖路易<sup>(4)</sup>之誠其子曰：「吾子，汝當有溫良惻隱之心以向貧人及向汝所視為有疾病於身心之人，汝更當盡汝之力以安慰救助此類之人。」由此語考之，中古教堂之慈善事業有二義焉：一憐恤必加於所知之貧乏及無告者，二施捨當量其力之所能為。

(六)基督教有澄清家庭與存續家庭生活之力。

凡羅馬法律哲學之所未盡者，加以基督教教義之補充，稱完善矣。基督教之所重視者為人格。因信賴人類價值之增高，而道德與人道之觀念始起。由是而個人主義得其新解，個人之權利亦增其分量。質言之，基督教教義與日耳曼習俗乃並有功於人世也。

所謂忠信，所謂人格，所謂相對之自由，所謂廣大之平等，皆驅使條頓民衆傾赴於新宗教之主因也。

如前所述，基督教之原理多因教堂之應用而有變更，不可不知也。試設一二例以明之：基督教原主天生平等之說，然由實際之經驗觀測之，不能不許可財產及法律之不平，一變也。慈善之舉原不以施捨爲鵠的，其鵠的固在於利社會及利貧乏也；然在當時竟多以施捨爲鵠的，二變也。甚或以體力勞動(1)爲解救人生之練習，而不以體力勞動爲生產之原素；又或謂手藝之利不在生產，不得有所驕傲。且也，一般經濟之進化原無補之奴隸之革除，證以教堂經驗之論，奴隸亦非盡可除也。至紀元一〇〇〇年之頃，城鎮之內猶有奴隸之存在；至於農奴之制實延及於十九世之中。雖然，教堂之趨勢固仍在於自由也。

十三世紀之前教堂掌院多不甚注重經濟事物。(參閱本書第九節之末段)當時之經濟情形爲一簡單而獨立之家族經濟；宗教之觀念亦甚純潔。稍後，奢侈罪惡始漸爲教堂所反對，然仍屬道德觀念，而非經濟觀念。迨夫視財富及物值爲應有，認各種工業有相當之效用時，

(1) Manual labor

經濟觀念始形發達。然亦未有新說也。其所重視者爲農業，不以爲工業達於神意，然在商業則認爲反於天旨。俗人行善雖非有物質財富不可，物質財富危害於精神之幸福。其論物值，常認勞力之使用，蓋已爲後世之原費說<sup>(1)</sup>。開其先河矣。察其要義，似認物值爲絕對離於物價而獨立之物，故交易之公允與否必以絕對物值之比配平均與否爲斷。重利爲掌院所禁，因取利多則物值不均，物值不均則借主失其利也。

雖然，在十一世紀之時，經濟思想已有進步矣。因寺院<sup>(2)</sup>、城鎮<sup>(3)</sup>、手工業<sup>(4)</sup>、商業之進步，及貨幣使用之推廣，經濟現象爲之一新。在十二世紀之時，亞里士多德所著政治學之拉丁譯本出現於西歐，是爲中古思想變化中之一大關鍵。

47. 經院學派與寺院法 合基督教，教堂，與亞里士多德之哲學於一而有經院學派之產生。不惟中古之宗教思想爲此學派所束縛，即中古之學者思想亦以此學派爲旨歸。當是時也，神學特盛；因其未能依據當時之經濟情形以推論一切現象，遂不得謂之爲合於科學之方式。蓋按之史籍，考之經典，其實情誠如是也。

中古學者之經濟思想每爲世人所忽，蓋因其方法與推論迥異於今日也。然羅協<sup>(5)</sup>

- (1) The sacrament of confession (2) Gasser (3) Introduction to the Economic, Political and Kameralistic Sciences (4) Halle (5) Eternal law (6) Natural law (7) Human law (8) Divine law (9) Civil law (10) Canon law (11) Bologna (12) Gratian

嘗謂中古之經院學派雖限於特殊體制，其進步實勝於常人之所認許。最可紀述者爲其致力於宗教典籍之著作懺悔經，<sup>(1)</sup>其佳者也。據懺悔經所紀，凡人悔過者，當先察其行爲；罪過之屬於經濟者則察其經濟制度之得失。所難明者，中古之經濟思想無獨立之界限；掌院及僧侶之所知僅爲亞里士多德之文章，而亞里士多德復無有關於經濟學之著述；中古經濟思想之所以每爲人所忽者，以此也。

意，中古德國各大意未有經濟學講授，亦以此耳。當時之著述多取材於亞里士多德，然亞里士多德亦未有單獨之經濟學者述也。

(1) 葛塞爾 (2) 於其所著經濟政治及計臣之學初稿 (3) (一七二九年出版於哈爾) (4) 中曾言此

阿闢納士常以勤敏之工夫講授基督教經及亞里士多德之主義，深得時人之影從，故多呼其爲經院學派之魁首。阿氏之成功深賴於當時多數相助之批評。其遺澤所在，以法律之分類爲最有名。其所分者永久法，<sup>(5)</sup>自然法，<sup>(6)</sup>人法，<sup>(7)</sup>及神法，<sup>(8)</sup>是也。永久法定之於天帝，有主宰萬物之功能。自然法爲永久法之一部，歸人所有，可以示人以善惡。人法爲順人生之習慣而定之法，常主宰人事。神法亦爲永久法之一部，常見之於教經之中。人法受制於自然法，復分爲二部：民法，<sup>(9)</sup>(羅馬法)及寺院法，<sup>(10)</sup>(教法)是也。寺院法爲十二世紀中葉有條理之制度，乃波羅那<sup>(11)</sup>僧人格拉雄<sup>(12)</sup>所作。其成也多根據宗

教法律及斷案，故含有基督教教義，亞里士多德哲學及羅馬法三者之精神。此法之作原為裁判教徒之用，因其多合人事之關係，經濟之觀念亦即寓於其中矣。

48. 物值及平價 前既略言中古財富及工業之觀念，茲試進述其經濟思想中最重要之平價說。<sup>(1)</sup>此說起於其物值之觀念。簡而言之，物各有其真實之值，其值復離物而獨立，當決之於公定之生產原費。「當決之」一語用之極有斟酌，因經院學派之理想偏重於人生問題，其所論者遂為「何者當是」，使繩以今日科學之定義則宜易為「何者是」矣。

馬努士<sup>(2)</sup>（一一九三——一二八〇）與阿闊納士（一二二七或一二二五——一二七四）兩氏皆主物值須與「勞力及其他原費」相等之說。由於阿闊納士之說，吾人對於一物之價，「可以因其物之效用有增加，因其物價隨時地之變更有增加，因其物之運輸有加價及破壞之虞，」諸原因，少予而多取，不為違法。<sup>(3)</sup>然所謂原費，以能生產人類自然欲望所需之物為限，所謂勞力，由於工人在社會上所占之階級而定其貴賤。<sup>(4)</sup>蓋此之所謂物值，不決之於物價，亦不決於買者與

<sup>(1)</sup>參閱本書第二七節  
亞里士多德之說

<sup>(2)</sup>見賽華爾所著斯密亞丹以前之  
物值說第一八頁所引之言。

- (1) Charlemagne (2) Blanqui (3)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4) Buridan  
 (5) Contzen (6) Geschichte der volkswirtschaftlichen Literatur im Mittelalter  
 (7) Objective cost conception

賣者之判定，而決之於公允。(阿蘭納士曰：「使物價高於物值或物值高於物價則公允之平衡破裂」)根據此公允之原理以判定物價者為法律。往牛沙勒曼<sup>(1)</sup>之觀念正與此同故其命令曰：「不論為教徒或非教徒，皆不得因物之豐富或稀罕，而以高於法定之價售其物。」(布蘭奎<sup>(2)</sup>之政治經濟學史<sup>(3)</sup>第一一二頁。)

如是物值之觀念，雖盛行於中古，因城鎮及貨幣經濟發達之故，已大有變更。阿蘭納士已論及物之效用，需要，及供給。布力丹<sup>(4)</sup>（一二〇〇——一三五八）更進言物值之衡量見之於欲望之滿足，故需要愈切，物值愈高。必爾（死於一四九五年）則主兩物相易其值必等之說，而兩物之值又決於其有利於人生之效用。(康拔<sup>(5)</sup>之中古經濟文獻史<sup>(6)</sup>綜合諸家之說以考之，中古之物值觀念乃一「客觀原費」<sup>(7)</sup>說也。)

49. 幣值與重利 中古之物值觀念既如上述，其論貨幣之值為何如也？欲答此問，不能不先述中古關於重利之學說。在中古之時，「重利」一術語通常蓋指利息而言；然取其廣義，凡物價之高於其平價者皆為重利。換言之，即所取多於所予之謂也。當紀元三二五年之時，惟僧人不准取利，及至十二世紀之末，雖俗人取利亦于例禁。迨一三二一年之頃，竟視取利為絕對違法之舉動。所以然者，在信取利於貨幣之貸出無異於增高



其物之平價，乃不公之事也。試觀下列諸說，其理自明：

(一) 神學諸書皆禁取利。摩西法嘗禁民取利。耶穌且曰：「貸出金錢後，不應復有所希望。」

(二) 亞里士多德曰，貨幣為不毛之物，故不能復生貨幣；其有用貨幣以取利者，不當之行爲也。

(三) 人之主張取利於貸款者或因時間之差異耳。然時間為公有之財產，乃屬之於天帝之物也。

(四) 按諸民法貨幣為消費品。貨幣之使用不能離於貨幣之本體，亦不能與其所  
有權分離。故貨幣貸出時，所有權亦隨之消滅。凡賣出其物，而復向人要求償還其物之  
使用者，非正道也。(觀於下所引言，可以知阿蘭納士之議論：「取重利於貨幣之貸借為不公之事，因其行爲無異於以不存在  
費之中，如吾人之用酒是也。……故以此類之物（消費物）論之，物之使用不能離於物之本體而獨立，交還其物之使用，即交還其物  
矣。由此觀之，使借出與此類相同之物，其物之所有權，必與借出其物之時，同時轉讓矣。使有人欲分別售其酒及其酒之使用，必當  
出售兩次（即認使用亦為貨），或當以不存之貨物出售之。以不存之貨物出售於人為顯然不公而有罪之行爲。由此理推之，凡以酒或米  
出貸與人而要求加倍償還者，必為不公之事，既要求償還原貨之數目，又要求加倍使用之數目，即為重利矣。」然如亞里士多德所  
言，貨幣……之使用原為交易而起，故其第一主要之使用必為消費一事。既如是，則收受（除返還貨幣之本體外）其他物價以  
為貨幣之使用，乃根本之誤謬也。）」（亞齊黎）於其所著之英國經濟史及理論初稿（3）第一卷第一五三頁中曾引此言。）

當工業進步，交易繁興之時，貨幣之值及取利之說亦如物值之觀念而有所變更。阿闊納士及經院學派各有特殊之說明，請申述之：凡因貸款所發生之損失，或因貸款所失去之利益皆可向借款人要求相當之賠償。其他如信用購買，物價得以增高，期票貼現，當時亦已流行。又，貨幣與勞力合營之業，如今日之合資公司者，亦認為生產之事業。猶太人及倫巴人<sup>(1)</sup>皆禁止取利。降至十五世紀，未有禁取利於貨幣之貸借者矣。

(屠業根大學) 神學教授必爾於一四八五年曾謂就合資契約而言之，由債務者所收入之資本所得應按利率分配之，惟債權者應分擔一切損失。使股中有出錢者，有出利者，出力者亦當按錢計算，營業之贏益當比例配分。閱康悅之中古經濟文學史索引(3)內關於必爾之一段，更閱羅協之德國國 民經濟學史(4)第二二頁以下)

中古反對利息之觀念原不能久存於貨幣經濟時代。然基督教經之作者，亞里士多德，及中古諸學者所目睹之社會組織，多賴自給，無資本之運用，非交易經濟時代也。當是時也，政治上之組織以家族與氏族最占勢力；家族與氏族之所重者為感情，而感情觀念復盛於行會及中古鄉村自治團體之間。感情既重，取利必非所容，其勢然也。在貨幣經濟時代，貸款而生利之事每多行之於休戚不相關之個人或團體間。雖在今日，戚黨隣里亦每不能實行純潔之商事行爲。凡重視感情之人不能不輕視利息也。

## 50. 國家之經濟職務

經院學派對於國家之經濟職務亦有所論述。嘗視國家爲管

理獨立家族經濟之團體，換言之，卽視國家爲一較大之私人經濟單位也。觀其稅制可以知其梗概。當十二十三兩世紀時，君長視政府爲其私產，歲入大半仰賴於私經濟之收入，如國有土地，國有特權<sup>(1)</sup>等，是也。<sup>(參閱本書第六六節。)</sup>近世經濟思想中之租稅制度中古未之有也。

當時學者所視爲政府應爲之事，不過保衛人民，救濟貧苦，及謀人民之安全與自由耳。——安全與自由爲羅馬人之觀念，得之於基督教經。具體言之，卽製定量衡及鑄造貨幣數事也。蓋以爲欲防爭訟，度量衡必須由國家製定。基督教經有曰：「數衡，度，乃上帝用以分配萬物之工具也。」<sup>(智慧卷(2)第九章)</sup>

中古之君長多重視國家造幣之職務，所以然者，在於求貨幣之正確及無變也。民間僞造<sup>(3)</sup>及刮削<sup>(4)</sup>之舉，法律禁之極嚴。運幣出場及使用外國幣法令亦禁止之。細繹中古貨幣法規之製定，極受平價說之影響。貨幣之供給甚少，故其量微變，物價卽受影響。且運輸困難，物價原狀之恢復亦必遲緩。<sup>(亞細亞之英國經濟史第一卷第一七三頁)</sup>據阿蘭納士所言，國王所以有

造幣權者，以其能於戰爭之時供給其民以食物也。

51. 寺院 寺院爲中古頗可紀述之事，極有關於當時之生活及思想。寺院皆爲基督

教之財產，各有廣大之田地，故其設施殊關重要。(鑿鑿漢(1)之經濟現象中之四方)蓋農業之改良，

工藝之進步，商務之繁興，固不間接受寺院僧人體力勤勞之所賜。當各寺之所產有餘

及需用原料之時，即各互相交易，以濟其事。各寺院與寺院以外之人之經濟交易亦有

所規定。雖十世紀以後其勢漸衰，其所事固嘗以「增高勞力之榮譽與職務」爲主要也。

52. 中古市民之經濟思想 (尤以英國爲要) 對於中古城鎮之情形，行會及集市之概況，讀者

似已熟聞之矣。茲請進述其城鎮及行會法規，因其爲經濟思想所寄託之處也。中古重

獨占制度，若吾人今日所有之競爭制度彼則未之有也。雖許外邦人通商於市中而限

制極嚴，如通行稅<sup>(3)</sup>之徵收，監守官<sup>(4)</sup>之設置，是也。對於設市零售之規定尤爲嚴密。非

於定期之內邦人不得與外邦人交易於市中。法規所以如是繁密者，蓋出於仇外之觀

念也。

當時之獨占事業皆爲公共所有，蓋爲謀全社會之福利也。其視貿易爲公有之機會。

(1) Raw materials (2) Forestaning (3) Fagraning (4) Engrossing (5) Gilda  
(6) Mills (7) Market places

據法令所規定，未及開市不得先行交易，及開市不得收其貨於閉市之前。凡屬原料品，<sup>(1)</sup>如脂肪之類，不得售與外人。是皆其平等與公共利益諸觀念之表示也。

<sup>(2)</sup>買占，<sup>(3)</sup>居奇，<sup>(4)</sup>壟斷，諸端完全爲法令所禁止，蓋本諸平價之觀念也。一城之內，製品之價，皆以法律定之；商品之價，則設有一定之限度；商人雖得高低其價，獨不得逾此限度焉。

上述諸法規多出之於行會，<sup>(5)</sup>事無巨細，凡屬工商，幾無不載焉。考其立法之精神，嘗以全社會之經濟爲前提，而消費者之利益尤爲其所重視，食物之規定是其顯著之例也。

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爲中古城鎮經濟之特點。城鎮之有公共牧場者甚多。其貴族所有之磨坊<sup>(6)</sup>常歸公共管理。磨坊有所出則減少市民之租稅，故未有不愛護之者。此外如庖廚，集市之地，<sup>(7)</sup>馬廐等亦多屬於公有。惟其如是，凡遇飢饉，政府有供給其民以穀米之義務。對外貿易以取得本國工藝中所需之原料品爲鵠的。城鎮之公共事業皆強迫其市民爲之。

中古行會之制與城鎮政府相似，其所重者爲公共之生活。夫工賈雜處，利害最易衝突。使欲保其獨占之權，增其一羣之利，謀其所謂道德上及宗教上之福樂者，必不能不有所組織。行會之立，正所以謀相互之利益也。有商業行會，則人類事業上之德性賴以訓養，人類相互間之關係賴以發展，生產者與消費者不相讓之利益亦賴以調劑。有手藝行會，則技能賴以練習，藝術賴以保障，勞力之尊榮亦賴以增高。證之於平價之觀念，出產質量之規定，及僱傭間工資與條件之協商，其利益固匪淺也。

世之述中古城鎮之經濟思想者，多重其自由平等之觀念，實則不盡然也。考之當時城鎮居民，（例如在仰光寺院及族之保護而發達之城鎮一）蓋有三四階級，尤以不得享特權者爲居多數。即以手藝行會論之，亦有一部分之特權專爲匠師<sup>(1)</sup>（會首<sup>(2)</sup>）監事<sup>(3)</sup>常務員<sup>(4)</sup>所享有，匠師之下又有僕役一級焉。

雖然田間之生活似已近於自由矣，英格蘭之初期是其例也。

53. 本時代之一般要徵 中古史事之複雜，乃述經濟思想進化者所難明之事也。然簡而言之，不過消極現象特甚耳。羅馬之亡也，雖猶有遺澤存在，而文明故物，固已毀喪

無餘矣。自實驗之特質以考察中古之制度，概有二義：一可以謂中古爲整理與混淆之時代，二可以謂中古爲過渡之時代。縱觀史事，羅馬制度之所賜者爲狹義之個人主義及唯物主義之哲學；基督教教義之所倡者爲兼愛及唯心主義；初期日耳曼習俗之所尚者爲廣義而平民之個人主義及唯心主義之傾向；亞里士多德哲學之所持者爲公善，有限制之公用財產，及個人主義；（參閱本書第二四節）——凡此諸說皆合爐共冶於中古之時，推厥來由，實爲經院學派之功。此派之巨子爲阿闊納士與范庫沙①兩氏；然阿闊納士之學多合於亞里士多德而反於羅馬；范庫沙則痛惡當時之西方各學派，深信古昔東方諸學說，且欲重合希臘與拉丁兩教堂於一而致力於摩罕默德之經典焉。（見史特夫②之范庫沙之政治理想③）（一八九六年出版，）康悅之中古經濟文學史第六五頁曾引言之。

中古之時代爲何如之時代耶？其處於國民經濟與獨立之家族經濟兩時代之中乎？其處於工商業已興與農業獨尊兩時代之中乎？其又處於奴隸制漸廢，與僕役制及自由制漸興兩時代之中乎？以其處於此各類兩時代之中，故謂之爲過渡時代。然此特就客觀者言之耳。若進論當時之思想，則更饒興味矣。前乎中古異教派之唯物主義盛，後

乎中古基督教之改變唯心主義興，可考而知也。若夫羅馬之個人主義衰而社會觀念起，亦一例也。此之所謂社會觀念雖不如宗教上世界一統說之廣大，固遠勝於希臘之城市國家觀矣。其在勞力，昔則重人類天生不平，應有奴隸之論，今則重兼愛與自由之說。其在教堂，初與政治分離，今則已與工業分離，經濟亦離道德而獨立，惟其成功猶爲近世之事耳。其在經濟，昔則重土地，今則重人事之關係；昔之視工商爲可憎者，今則視之爲可敬；昔之不明於貨幣之用而禁其積蓄者，今則悉其效用而過重之焉。所謂中古者，乃正處於此類適相反背兩時代之中者也。

當此大過渡之時，保護之觀念特盛。基督教，教堂，城鎮及行會，未有不倡保護說者。法規，習俗，獨占，亦皆含有保護之意味。合觀中古之經濟哲學可括之於平價一主義之中；所以特重保護觀念者，蓋因思想混淆，系統不明，種族及階級皆有紛爭之故也。

讀者儻欲深究此過渡之說，可兼閱前數章與後此之二章也。



(1) Mercantile System (2) Colbertism (3) Restrictive System (4) Commercial System (5) Mercantilism (6) Political Arithmetic (7) Davonant (8) Use of Political Arithmetic (9) Statistician

## 第七章 重商主義

中古後之兩三世紀乃近世經濟思想及產業制度之萌芽時代也。當是時，雖「自然」經濟、封建制度，及經院學派諸說猶未盡除，而學者之思想及政治之設施已大異於上古及中古之時。經濟學之進爲科學原始於重農學派，今所述之兩三世紀其階梯也。蓋有此階梯而后始有重農學派，有重農學派而后始有斯密、亞丹之學說，有斯密、亞丹之學說而后始有今日英語民族之經濟思想及政策焉。

54. **本時代及本主義之界說** 中古而後，重商制度<sup>(1)</sup>、柯爾貝主義<sup>(2)</sup>、限制制度<sup>(3)</sup>、商業制度<sup>(4)</sup>及重商主義<sup>(5)</sup>諸端紛然興起，所謂政出多方，學無系統者，正此時也。雖然，時人之所特重者惟爲重商主義。由十六以至十八世紀歐洲各國政治家之經濟觀測，未有不趨於重商主義者。試讀本章之所述，可以知之。

「政治算學」<sup>(6)</sup>一語乃重商學派用以解決彼所謂經濟問題者也。其言曰：「政治算學者，以數字而理國計之術也。」  
(見達文南特(7)之政治算學之使用(8))由此觀之，重商學派不惟重視政治上之現象，即統計學家<sup>(9)</sup>之所事彼亦未嘗輕忽之也。

(1) Twiss (2) Retaliatory tariff (3) Venice (4) Charles V (5) Rise of nations (6) Serra (7) A Brief Treatise on the Causes which make Gold and Silver abound in Kingdoms where there are no Mines (8) Industrial Revolution

關於重商主義變動之趨勢學者每難徵實，故果於何時國家政策始以重商主義為依據，抑於何代而重商主義始漸衰微，殆不易考也。雖然，推斯(1)因見最初施行報復關稅(2)以反對威尼斯(3)商業之獨占者為查理斯第五(4)遂以為自查理斯第五於一六一六年即位於西班牙時為重商主義開始之期。使其所考不誤，則其所言之時代可與貨幣經濟及國家勃興(5)二現象之發達適相符合；此二現象乃重商主義興起之關鍵也。

紀元一六一三年之時，意大利學者塞拉(6)有論不產金銀之國而金銀足用之理(7)一書之著述。至是，重商主義始呈其有條理之發展。而各家著作亦遂於十七世紀之中，層出不窮矣。

及至十八世紀下半期，經工業革命(8)及政治自由之發達，各國已漸廢重商主義之政策。

重商主義及重商時代之考證既如上述，果由何現象，因何問題，而重商主義及重商時代始興起？重商學派之鵠的果何在耶？試述之如下。

55. 重商主義興起之原因 宗教上及智識上之覺悟，爲十六世紀初葉經濟學發達之遠因；其較近而重要之原因，爲十五世紀末葉政治上及經濟上之發展。統此遠因及近因而合言之，爲國家勃興之一問題耳。

由自足經濟以達於交易經濟爲重商主義興起之重要原因。上古及中古之時，「獨立家族經濟」之觀念特盛，故其民多由自給，而鮮交易。農工之情勢亦與今迥異。昔之視工業爲不足貴者，今則特貴之；昔之以農業爲獨尊者，今則等視之。既如是，「家族制度」之工業經濟，內國貿易——在一國內各城之間——及外國貿易皆形發達，而貨幣之效用亦逐漸推廣。當伊利沙白<sup>(1)</sup> 女皇之時，英格蘭已有毛織物之輸出。昔之食品農業制度<sup>(2)</sup> 已形消滅，而藝匠行會<sup>(3)</sup> 之制亦失其勢。承其後者有「圈地」<sup>(4)</sup> 自由勞動階級，勞動問題，及競爭制度之興起，皆極關重要。蓋在此時，經濟學上之分配問題已種其因，經濟學進爲科學之萌芽已呈其象。且也，中古惟習俗及法制是尙；及至重商時代，法制不足以維繫工商，獨占亦爲時人所反對。形勢所趨，不得不重視自由競爭之制，此其工商業之所以興也。

紀元一五四〇年至一六〇〇年之頃，美洲銀礦爲世所重，因國際貿易日盛不能不有待於貨幣之使用也。迨重商時代末葉已有英·格·蘭·銀行<sup>(1)</sup>之設置。惟貴金流入，貨幣充斥，物價因而升騰，經濟企圖因而激動。他如政府財政之困難，及勞動階級之貧苦，亦爲本書所認爲鼓動經濟企圖之重要原因。然推求重商主義所以見重於當時之故，尤以此二者中之第一原因爲主要。昔之國家財政原皆賴於王產及特權之收入，及國用浩繁，入不敷出，遂不得不增加租稅以彌其缺。然租稅泉源多爲工業及商業；工商業發達，租稅之收入必多；否則，稅源既涸，其流必竭，又何能有補於國家也。

租稅之足以維持國計，理財者類能言之，重商主義派政治上之設施蓋本於此也。然重商學派常視一國權力<sup>(2)</sup>之增加重於其財富<sup>(3)</sup>之增加。財富與權力常並行不悖，世人遂多忽其所異，實則二者非一事也。重商學派之所特重者爲權力——即國家之權力。以彼觀之，漁業應歸國家保護，海運應增加運費率，蓋以爲「海運<sup>(4)</sup>乃一國至榮與至安所繫之事」也。

一國之立，有內外兩層之關係。展其能，盡其力，以爭於與國，對外之關係也。中央固其

權勢，地方爭其應爲，對內之關係也。重商學派所爭者爲採取絕對主義，鞏固中央之國家。蓋必如是，始能收政治上統一之效；有政治上之統一，始有經濟上之統一。否則，城或省各有其特權，享其獨占，國家必不能收統一之效矣。當重商時代，貴族，城鎮，及行會各有其相當之勢力，政象備極擾攘，君主專制<sup>(1)</sup>（強有力之君主）實爲救時之良藥。有名之玫瑰戰爭<sup>(2)</sup>（一四五五——一四八六）爲貴族衰微之主因，行會及城鎮之失勢又爲產業進化之所賜。試觀於霍伯士<sup>(3)</sup>唯邦論<sup>(4)</sup>中之所言，可以知當時之國家觀念爲何如矣：「國家立於個人意志之上，規定財產之處理爲國家之權利，獎勵國家之產業爲國家之義務。」

當封建制度衰亡，自由勞動開始之際，民主主義<sup>(5)</sup>雖未得其路，已啓其端，惟去今日之產業民主主義尙遠耳。自經濟思想史觀之，重商時代之最得勢者實爲多數之商人。哈利生<sup>(6)</sup>於其所著英格蘭論<sup>(7)</sup>（一五七七年出版）中有曰：「商人與士紳常互易其地位，商人卽爲士紳，士紳多爲商人。」蓋今日之商人實取前此僧侶，哲學家，法律家，及大地主所居之地位而代之也。

輕忽當時內國制度之重要雖足以誤解重商主義之趨勢，而重商主義之真義終在國際上之關係。故謂吾人之所不可忘者爲人羣最終之鵠的，國家之福利乃人羣最終之鵠的也。以國際之關係論之，其能得最高地位者，必爲「能明於如何用其軍艦及海軍之權能，如何規定關稅法律<sup>(1)</sup>及通航條例<sup>(2)</sup>」以爲其國謀福利之國家。其謀之也，又必具有敏捷，勇武，與純潔之精神。<sup>(3)</sup>故自經濟上觀之，重商主義之要義不外於以重商之政策圖國勢之發展耳。<sup>(4)</sup>

(石叻勒(3)之重商制度(4)第七二頁)

重商時代之國家費用所以浩繁者有二因焉：常備軍之增加及物價之升騰是也。當十七世紀之秋，戰爭之情勢大變。其在往昔，有所謂遠征者矣，血戰者矣，然其成功由於勇武之精神。其在重商時代，國王以供給士卒之衣食爲要務，國際戰爭有類於貧富之決賽，勝負之數定之於金錢之有無。此與前之純尙勇武者，不可同日而語矣。<sup>(5)</sup>

(二六九五年出版)第一六頁。

夫以如是擴張之軍費，如是發達之貿易，與夫如是繁華之世界觀之，一國之所需不能不仰賴於海外之供給。互易其天然及人爲之產物，爲並世諸國所必爲之事，所謂國

(濠文商特之度支論(5))

- (1) Sir Josiah Child (2) Discourse of Trade (3) Robert Clavell (4) Hertz  
 (5) English Public Opinion after the Reformation (6) Treasure

家之財富，乃由於此類交易所得之差額也。」  
(達文南特度支論之第一三頁。)

以蔡爾德(1)觀之，下之問題最關重要：「欲藉外國貿易以使一國之贏益等於或勝於其鄰國，應如何發展其國之對外貿易也？」  
(氏之貿易論(2)第一五六頁)

雖然，前所申述，不過略示國際關係之重要耳，非所以示當時貿易均衡之觀念也。紀元一六六〇年至一六七五年間英人仇視荷蘭人特甚；一六六五年克拉衛爾(3)所發表之小冊論文專以保持英國之海權爲事，即攻擊荷蘭之一證也。迨荷蘭勢絀，則集其仇視之情轉向法蘭西。一六七八年之頃曾有禁止法貨入口之命令；且有倡言「法蘭西之國勢特強」者，  
(閱赫爾慈(4)之宗教改革後之英國公意(5)第八九頁及第九七頁)其情可見矣。

56. 重商學派之政策及其理論 重商主義之政策及其理論，學者頗難言之。然若希冀國勢之擴張也，企圖國家經濟之發展也，重視金銀爲財富之淵源也，爲求貴金之增加而崇尚國際貿易也，爲權通商政策之得失而計較貿易之差額也，皆其犖犖大者，吾人所得言之者也。擴張國勢及發展經濟之兩端已詳於前，茲更就後之三者而分述之。

(一)「財寶」(6)之重要。雖不可謂重商學者視貴金與財富爲一物，或不可謂其惟

- (1) William Richardson (2) Essay on the Causes of the Decline of the Foreign Trade (3) William Petty (4) Essays in Political Arithmetic (5) Mun (6) 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 (7) Standard of Riches

以金錢爲財富，而重商學派之正宗實有時混視此二者；且以爲貨幣爲最可欲之財富，（即「現今歐洲貿易之大概衡量皆爲金銀；雖有時金銀可爲商品，貿易之最終鵠的仍在金銀；一國之」）其所認定財寶與財（「貧富由於其所有金銀之多寡而定。」見黎怡生 1）之外國貿易衰落之原因（2）出版於一七四四年。（3）富之區別非吾人今日之所有也。試舉重商學派各著作家之言以觀之，讀者當自明矣。白退（3）之政治算學論（4）中（出版於一六五五年）有曰：「貿易之鵠的非爲獲一般之財富，所欲獲者乃金銀與珠寶也。所以然者，以金銀與珠寶可以爲宇宙間永久之財，不若他物之有時銷滅，有時變更也。……故國家之積蓄金銀珠寶，與夫爲獲金銀珠寶而興貿易，實強於一切之行爲。」（第一二三頁）穆恩（5）之言與此意相同：「無鑛之國所以能富於金銀者，惟賴對於貿易之一端耳。使其輸出之物，值二萬二千鎊，輸入之物值二萬鎊，出入相抵餘二千鎊，每年以十次計之，多人之金銀必值二萬鎊，可謂富矣。」（氏著之英國對外貿易致富記（6）（一六六九年出版於倫敦）第一頁。使認「財寶」之意與吾人「財富」之意相同，必易誤會穆恩之言。）蔡爾德因認金銀爲「富貴之標準」（7）遂倡貿易可以增富之說，其言曰：「英格蘭以輸出貨物易金銀，可獲六倍之利。」

何爲而重商時代之學者竟視貨幣爲最可欲之財富也？夷考其由，不外於時勢之影響耳。重商主義之興起雖不直接由於貨幣經濟之發達，而商業進步，戰爭方法改變，及



工資制度<sup>(1)</sup>發生諸端，皆與貨幣以重要之權能。即以近世之經濟學家論之，亦有因貨幣之本值固定及其交易敏捷，而認貨幣之值高於其他財富之值者，讀者不可不知也。吾人今日所有之投資事業，重商時代未之有也。今日之實業股票<sup>(2)</sup>及債票<sup>(3)</sup>等，彼亦未之聞焉。今日之交易多賴於信用，投資之舉尤以信用為前提。使信用制度不發達，必專賴貨幣以為用。重商時代貨幣為用之廣，實遠勝於今日也。

專就當時外國貿易之性質而論之，亦有足以使重商學派重視金銀之原因。香料，絲，酒，等既為交易中之重要物品，學者之「認英國對外貿易之要點在於求金銀，不在於求荳蔻」者，不足為奇矣。

（關南）4之生產與分配（5）第三頁。雖然，及至認外國貿易為求得香料，絲，酒，之方法，此觀察漸不確矣。）

（二）外國貿易。重商學派首領穆恩之論求取可欲之財寶曰：

「對外貿易乃所以增加吾人之財富及財寶也……凡國王之歲入，國家之榮譽，商人之經營，藝術之研究，貧民之救濟，土地之改良，海軍之培養，國勢之擴張，國庫之積蓄，戰爭之鼓勵，以及敵人之畏敬，必皆有賴於對外貿易之發展，誠不能不加之意也。」

(1) Favorable balance (2) Economic Classics Series (3) Sir Dudley North

蓋以穆恩親之，舍以對外貿易求得有利差額<sup>(1)</sup>外，一國之財寶必無由積蓄也。(氏著之英國對

外貿易致富記(一六六九年出版)第四九頁。經濟名哲  
文彙(二)第二八頁至二九頁。一六六四年第一版。)

白退之所論略與此同，其言曰：「工業品所得之利多於農業品，商業品所得之利又

多於工業品。」(政治算學論(一六九一年版)第一〇〇頁) 蔡爾德則以為貿易有待於海運，故為可貴之事，「商

船運輸，必取運費，運費之收入往往有過於商品之所得者，故亦大有利於國也。」(貿易論之序文

(一六九〇年版)

無礦國家之取得金銀，未有不由於外國貿易者；然外國貿易必受國家之保護，始能發達。國家所賴以保護外國貿易者為軍艦，故水手及軍艦亦當時所重視。其視水手，則以為可以為工人，可以為軍人，且可以為可貴之商人；其視軍艦，則以為有保護國家之能力焉。

國無製造，無以輸出，故工業必隨商業而並重。所值甚高之製品常可以抵運輸之所費，故時人雖視工業不若貿易之可貴，亦以為遠勝於農業矣。

重商學者之推重外國貿易雖如上述，亦未嘗無倡反對之論者。諾思<sup>(3)</sup>於其所著貿

(1) Discourses upon Trade (2) Balance of trade (3) Value of exports (4) Value of imports (5) Cossa (6) Related company (7) 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

易論<sup>1</sup>中曾謂如無內國貿易以爲輔助，外國貿易難以存在也。(氏著之貿易論(一六)九一年版第一六頁。)  
(二)貿易差額<sup>2</sup>之觀念。使輸出值<sup>3</sup>不能超越輸入值<sup>4</sup>，則一國之貿易額雖鉅，亦不得爲有利，此貿易差額說也。

柯沙<sup>5</sup>之論重商主義常分爲三端：(一)禁金銀之運出；而幣值減輕及交易管理附焉。(二)交易之均衡，凡個人貿易之契約皆以法律規定之，如「經政府規定之公司」<sup>6</sup>是也。(三)貿易之差額，乃指一國貿易總額之差額而言也。然柯沙此論有似於多事，其所言之三端仍集中於貿易差額之一說。所謂禁止金銀之輸出及規定契約之締結皆不過求達其最大鵠的耳，——即貿易之有利差額<sup>7</sup>也。且也，柯沙所言之三端與產業上或產業思想上之歷史時期亦不相合。

蔡爾德論貿易差額之說如下：

「嚴格以評均衡之定義，乃一國輸出之值足以抵其輸入之值之意，是學者所公認也。使其輸出超過輸入，則一國之貿易有所利矣。通常有輸出超過之差額，必可以輸入金銀，金銀既入口，國富必加增，因金銀爲一國富力之標準也。」(氏之貿易論等一五三頁。)

蔡爾德視貿易差額僅爲外國商業上國際間之得失。其求之也，必以貿易及海運之情勢爲依據。氏亦有所論於交易率，而表同情於穆恩及達文南特兩氏所言差額難以確計之說。

由此觀之，重商學派對於貿易差額之態度約可分爲四派：（一）爲重商之本意而最卑下，常以輸出超過輸入爲獲得金銀之手段，因其認金銀流入爲財富增加也。此觀念每與拜金主義相混。且欲求貿易均衡，必以發展實業爲前提；發展實業爲生財之方法，貿易均衡乃實業發達之結果。今其立說如是，乃未明於生財之方法與鵠的之區分也。（二）其次焉者，注重比較，惟以戰勝他國之商業爲要圖。此派常有惟計我之所得不念人之所失之妄念。（三）第三派視差額所得爲一國常年貿易之純利，信用，金銀，商品皆計於其中焉。（達文南特之觀測與此相同，常用「活資」一詞）（一國國民之所有）一辭代替貿易差額四字。見氏之度支論第一三頁。）（四）猶有一派視貿易差額爲一國貿易計算上之索引，如計算匯兌率及海運量是也。（此四派對於「貿易差額」一語之用意皆不相同，然以廣義解釋之，可謂爲直接或間接對於由外國貿易所得之國家利益皆有關係。第四派更可分爲：（甲）對於一般貿易之索引，（乙）對於與特殊國家相貿易之索引。）四者之中以第三派爲最占勢力，金銀或財寶乃其所特重者也。

如巴爾邦(<sup>1</sup>)之攻擊貿易差額說者，(氏所著之貿易論(<sup>2</sup>)出版於一六九〇年)不能以屬於重商學派目之也。

(四)工商業法規。欲實行前節所述諸學說與政策，專賴於國家之干涉及補助，故所謂法律也，關稅也，獎金(<sup>3</sup>)也，皆政府所應爲之事也。前述諸學者之中對於一國應採取如何之策略以求其對外貿易制勝於鄰邦而收其利，已有相當之分類。約而言之，概有四焉：(參閱穆恩之英國對外貿易致富記第三章及蔡爾得之貿易論第一章。)

(甲)增殖工人。寬入籍之法，弛宗教之禁，民之僱傭僕役者隨其所欲，皆增殖工人之道也。此外更有救濟貧民及提倡教育之兩端。

(乙)增殖資財。除前言諸法外，更有債票(<sup>4</sup>)移轉法之製定，通航條例之施行，及各種保護法之設置，且有倡減少休假日之說者，皆增殖資財之術也。

(丙)減輕貿易之困難。增加海上保衛，設置商事法庭，以及降低利率，派遣代表，皆所以減輕貿易之困難也。

(丁)促進貿易之關係。對於鄰國畏之以精壯之海陸軍，誘之以低廉之物價，示之

以公平之交易，結之以互利之條約，皆所以促進貿易之關係也。然獨禁製造品<sup>(1)</sup>之輸入焉。

英國之重商主義乃重商主義精華之所在也。世之評英國重商主義者多謂其國家之政策不外於獎勵人口，(數量與品質並重)發達產物，及實施各種商業規畫之數端耳。凡此諸策多得之於荷蘭，四十七世紀之英人極尊視荷蘭之商業方法及商業制度也。欲知荷蘭之思想，閱拉斯波爾士<sup>(2)</sup>之荷蘭經濟思想史<sup>(3)</sup>。就其第一端而論之，對於工人之品質及技術皆有所選舉，故獎勵外國工人之人境以勤勞者為限度。他如對於貧民及失業之救濟亦為重要之設施。其於教育則特重於數學及會計兩科；又因節儉可以減少外貨之輸入(如棉布之類)，增加國貨之輸出，遂多認崇儉為必要之事。對於人人皆當勞勸之古諺，公認其為是；且以為實業應為強迫之事業。

關於物產，則提倡荒廢地之利用，蓋如是，則前之必需輸入者，今則可以自產之矣。更視振興漁業為重要之政策。因有穀物條例之設定，當國內米價低於一定之限度時，即禁止米之輸入。重商學派所以爭鼓勵及保護農業者，為求達一國足以自給之鵠的也。換言之，即欲以己國農業之所產供己國之民食也。

(1) Net profit (2) Land bank (3) Chamberlen (4) Briscoe (5) Asgill (6) John Law (7) Money and Trade Considered, with a proposal for supplying the nation with money.

57. 保障有利差額之方法 振興商業之策略百出，難以盡述。約而言之，則有銀行之設立，匯票使用之推廣，原料品輸入之自由，用英國商船輸出之規定，及公共登記典質與售賣之設備，等項。學者對於以法律定利率高低之一說，頗多聚訟，然認此策爲極關重要者，正不少也。

因地理之發現，及武力之征服，重商時代之殖民地甚爲發達。然重商學派所持之殖民政策，惟限於攫取殖民地原料品之一意。母國既由殖民地得其原料品，加以製造而售其製品於殖民地之民。如是，則一國之純贏<sup>(1)</sup>必增加矣。

十七世紀之末，有「土地銀行」<sup>(2)</sup>之規畫，乃重商主義貨幣觀念之表徵也。當時之人多信增加通貨數量可以發展工商之說，尤以認「貨幣爲法律所定之值」一派爲甚，故皆以膨脹貨幣之供給爲要務。英之張貝崙<sup>(3)</sup>，布力斯柯<sup>(4)</sup>，巴爾邦，阿斯基<sup>(5)</sup>，法之勞約翰<sup>(6)</sup>，其著者也。勞約翰（生於一六七一年，死於一七二九年）生於蘇格蘭，至一七一六年成立其大土地銀行之建設於法國。惟因財政不足，而如火如荼之事業竟敗於一七二〇年。其所著之小冊，名貨幣與貿易之關係及供給國家以貨幣之方法<sup>(7)</sup>（一七

(1) Sumptuary laws (2) Acts for the encouragement of tillage (3) Assizes of bread and ale (4) Colbert (5) Restrictive policy (6) Rouen (7) Louis XIV. (8) Louvre

○五年出版）頗見重於世，書中所論有「財富賴於商業，商業賴於通貨」之一語；且認土地爲紙幣之根本。然本節之所述不過爲重商主義之支流，純正之重商主義不以此爲務也。至於純由貨幣現象而重視土地，更非重商主義之真解矣。

58. 重商學派政策之實施 察於重商時代法令之繁密，可以明其政策之實施。如穀物條例，通航條例，崇儉法令，<sup>(1)</sup> 獎農律例，<sup>(2)</sup> 商事法規，及食物定價<sup>(3)</sup> 等，皆是也。尤以法國柯爾貝<sup>(4)</sup> 所厲行之禁制政策<sup>(5)</sup> 爲最見功效。吾人嘗聞之曰：「惟國家爲可在其領域內以無限之權力監督其國之工業；而其權力之行使，又不問製造屬於何類焉。蓋凡人當出其勞力，何物當製造，何種原料當用，何種手續當取，皆國家之所有事也。……國家之所注重者，非消費者之欲望，乃法律之行使也。……有不遵守法律者，即毀其機器，焚其製品。……工匠不得隨其己意而工作，不得四時皆工作，亦不得聽其所遇而工作。一七〇〇年三月三十日曾有限制十八城織襪區域命令之公布。一七二三年六月十八日之勅令則命羅恩<sup>(6)</sup> 城之製造工人由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停止製造而從事於農業之收割。當路易十四<sup>(7)</sup> 建築露福爾<sup>(8)</sup> 皇宮遊廊之時，人民不得國王



之許可，不准私僱工人，犯者必加重科罰，金數動以萬計。工人敢擅被私人僱用者，一次繫之於獄，二次放爲船奴。(1) (譯者案) 當時之船奴爲最下賤之業，故罪人多放爲船奴。 (見杜納耶(2)之勞働自由論(3)·密爾(4)之政治經濟學(5)第五卷，第十一章曾引言之。)

普魯士(6)所採用培養工業之法律甚多，消極方面有取銷某項限制行會之規定；積極方面，有移民及結婚之獎勵，工場及磨坊之設置，及商業機會之維持。對於輸出及輸入之限制亦極嚴厲。蓋其政策之運用，甚得體也。(參考本章之附錄)

### 59. 特殊之經濟理論 約可分爲六項，分別述之於左。

(一) 物值。觀於十六十七兩世紀工業與哲學之進步，可以知其經濟思想對於物值之觀念矣。此時以前之學者視物值爲物所固有，認之爲由內之性質。雖間有言物值之高低定於人類之需求者，其視人類需求仍繫於物。亞里士多德曾言履有兩用之說，服之其一，交易之又其一也。中古「平價」之說乃合人生哲學與宗教二者之觀念而論物值，亦謂物值由內而生，與物價迥異。如是物值之觀念頗合於吾人今日「效用」之說。彼蓋以爲舍交易而專言欲望，則一物充滿欲望之能力必定之於其物之品質。

交易繁興，理論遂異。在貨幣經濟時代，物值既爲市場上物價變動之標準，即不能視

其爲物所固有矣。此時也，貨幣之爲用漸明，而貨幣之值已顯其真義。人既多承認市場上實值之作用，平價之觀念卽不能不失其勢力。及至重商時代之末葉，物值已變爲由外之市場現象，隨交易而定矣。

工業變化，則宗教及學術之思想亦因以進步；物值觀念又常隨此思想而遷移。蓋自道德上及法律上抽象之獨斷說失其勢力，自人生哲學與經濟觀念判其界限，經濟學之發達已大有可觀。後之經濟學著述亦不專限於哲學家、僧侶及法律家矣。自是而後，物質界漸爲人所重視，學者遂多盡其心力於切實研究政治上及經濟上之罪惡，及其補救之方法。證以當時貿易家及政治家多本其經驗以著書之傾向，可知此言之不謬。人格之崇尚，及人類價值<sup>(1)</sup>之承認，爲公法家及一派法律哲學家尊視人類之理性，本能，及欲望之結果。蓋其重視人類之天性不減於其重視自然律也。惟其以此，物值之主觀要素遂得勢力。其結論則謂公允之物價定之於買者與賣者兩方之同意。

如前所述，重商時代似已有主觀之物值說，然其發揮多未盡致，學者間之持論亦各有不同。在法律哲學家常以人生哲學上之動機爲主，在貿易家及政治家則不問物值

(1) Human worth

(1) Buoninsegni (2) Scaccia (3) Grotius (4) De jure belli et pacis (5) Pufendorf (6) De jure natural et gentium (7) Hugo (8) Samuel

上之主觀現象爲何如。蓋在當時，學者所刊行之著作多類於今日喜談時弊之小冊，欲求一合於科學之巨作，不可得也。

考於重商學派之著述，可以完全顯露前章所言之過渡現象。自中古平價之觀念經意大利學者摧殘後，(即布林色尼(1)(一五九二)與斯加夏(2)(一六一八)二氏。)歷史家當首述格洛秀士(3)(法律即契約(4)(一六二三年出版)第一卷第

十二章·閱拉斯皮爾士之荷蘭經濟思想史第三頁)與蒲芬多福(5)(自然法與國家法(6)(一六二三年出版)第五卷第一章)二法律著作家。格洛秀士名護閣

(7)(生於一五八三年，死於一六四五年)爲荷蘭之學者，其學實淵源於亞里士多德，

基督神學，及羅馬法。然其論物值，與契約並言，故其說又受希臘哲學之影響。蒲芬多福

名薩木爾(8)(生於一六三四年，死於一六九四年)爲德國之法律家兼歷史家，其學

多主於格洛秀士及英國哲學家霍伯士之說。合格洛秀士與蒲芬多福兩氏之說而觀

之，皆認需求及欲望爲物值之主因，(欲望一說爲亞里士多德所未道及)蓋其中已

隱含交易值與效用值之區別矣。霍伯士唯邦論中所言之物值，特重視個人之判定。其

論一人之「值」卽爲一人之「價」——換言之，卽爲對於其勞役之報酬——而此「價」

之高低則以他人之需求與判斷爲定衡。更以爲對於物價之判定，買者之力常勝於賣

(1) Hobbes' English Works (2) Basal value (3) Normal value (4) Natural price (5) Locke

者之力。「交易值之衡量，決於買者之嗜欲，平值乃買者所願出之數也。」(霍伯士文編(1)第三册第十章及第十章)繼霍伯士之說而起者有蒲芬多福，特重於「道德上之判定」，其言曰：「不論直接或間接，凡適合獲得人生之需要，安適，或快樂者，即爲一物或一事之值或價之依據。」雖然，稀罕之程度亦爲蒲氏所重焉。

物價決於競爭之說大陸學者主之甚力，前節所引英國霍伯士所言「平值」之數語亦著聞於當時。

前述諸學者之中更有兩家提倡基本值<sup>(2)</sup>之說，其說以生產費爲主，頗近於今日經濟學家所持「正值」<sup>(3)</sup>之觀念。格洛秀士曰：「賣者對於其物所耗之勞力及費用亦嘗列入於計算之中。」蒲芬多福則以爲規定「經價」<sup>(4)</sup>必當注意於「商人之勞力，費用」及其所冒之危險。是其例也。

在貿易家與政治家視之，物值之主觀觀念不爲重要。以彼觀之，物值之決定純由於客觀勢力，非個人判定所能爲力。試觀白退與洛克<sup>(5)</sup>二氏之言，可以知其究竟。白退純以生產所費爲物值之依據，生產費又不外於勞力與土地之二者。故曰：「勞力爲財富

(1) Petty's Economic Writings (2) Cambridge (3) Rost (4) Wert-und Preis-Theorie (5) Sewall (6) Theory of Value before Adam Smith (7) Market value (8) Extrinsic value (9) Essay on Civil Government (10) intrinsic value

之父，亦爲生財之主要原素；土地爲財富之母。」氏雖認生產費爲二，亦嘗言一以概其餘，「故任其用其一，卽可以表物之值。」（白廷氏經濟論（1）（一八九九年出版於劍橋大學）（2）第一册第一八一頁。閱羅士特（3）之物值與物價論（4）第二九頁以下；及賽華爾（5）之斯密亞丹以前之物值說（6）第七〇頁以下。）又曰，市值<sup>7</sup>或「由外」值<sup>8</sup>之或漲或落必決之於需要與供給。至於洛克幾以勞力爲物值之惟一泉源，其言曰：「各物之所以有其不同之值者，乃勞力使之然也。」（氏之民政論（9）（一六九〇年出版於倫敦）第二〇頁。）「不惟此也，使吾人確計吾人所用之物，而區別其費用，以求夫何者爲天然之所予，何者爲人力之所成，必將見勞力占物之構成成分百分之九十者，居太半焉。」

驅。此二學者實爲英國純正重商學派多數之代表，其理論亦爲後世勞力物值說之先驅。

總之，重商學派之著述多有足爲後世物值說發明之基礎者。斯密亞丹及英國古典學派之主義皆直接以此爲淵源。（哈其生以蒲芬多福爲先師，斯密亞丹又爲哈其生之門徒。）惟在當時，其說多不圓滿，故極難分析。所能分析者，惟爲「由內之值」<sup>10</sup>與「由外之值」之一者。所謂由內，以急需與欲望爲主，視物值爲物所固有，可以充滿人之

(1) Natural value (2) Pretium vulgare (value in use) (3) Artificial value  
 (4) Accidental value (5) Pretium emmens (purchasing power value) (6)  
 Fortrey (7) Davanzati (8) Lezione della Moneta (9) Montanari (10) Della  
 Moneta

欲望。所謂由外，以需要與供給為主，即原費之說也。較早之學者多注重由內之值，今日則謂之爲物之效用。由內之值又可名爲「經值」，<sup>(1)</sup>蒲芬多福則謂之爲「使用值」。<sup>(2)</sup>迨交易與貨幣漸趨繁要，由外之值遂爲學者所重視，亦有稱之爲人爲值，<sup>(3)</sup>偶然值，<sup>(4)</sup>或市值者。蒲芬多福曾比論具購買力值<sup>(5)</sup>與使用值之區別，似惟認貨幣爲具購買力值之物，即具交易值也。更就由外值與交易值論之，有所謂經（或正）值，（即洛克與傅雀<sup>(6)</sup>二氏之說）及市值者；前者定之於原費，後者決之於需要與供給。經一值之觀念乃代「平價」之說而興起，承認競爭力之存在，經濟學之進爲科學實以此爲重要之階梯。當時之持論亦有與前述不相同者，意之達萬雅述<sup>(7)</sup>（氏之貨幣論著<sup>(8)</sup>，一五八八年出版）孟坦納利<sup>(9)</sup>（氏之論<sup>(10)</sup>約在一六八〇年出版）英之巴爾邦<sup>(10)</sup>（氏之貿易論一六九〇年出版）第三章）皆是也。此數家均側重效用說及主觀物值說。巴爾邦曰：「凡物之值，起於其效用，無用之物，必如英諺所言毫無所用，而失其值。」又曰：「物值既定於效用，浮多之效用……亦必毫無所值；故時而物多，足以使其賤；時而物少，足以使其貴。」統此數家與前數節所述諸家皆承認物值中主觀之要素。

(二) 利息。重商派各學者對於利息一端無一致之論調。當十七世紀中葉，穆恩頤

袒於取利之說。其意以為貨幣貸借可以使貧苦之少年商人因而振奮以興起，寡婦孤兒及士紳之所蓄亦可藉貸借取利於貿易之中。其論利息之意義曰：「人之認貿易衰落，利率即高漲者，非也，因彼皆同起同落也。」（英國對外貿易致富記第一二七頁，經譯名哲文彙第七七頁至第八一頁。）換言之，彼蓋視利率漲落為工業興衰之結果，而不為其原因也。

至一六六八年，反對取利之說出。正與穆恩之觀念相反者有卡披薄氏。（氏曾前後兩番著論提倡利率之減輕。氏之反對重利率論（2），一六二二年版及一六四〇年版，第一版贊成由百分之十減為百分之八，至第二版更贊成法率定為百分之六。）其子更有攻

擊取利一文之宣布。然當時持論最激烈者則為蔡爾德。蔡氏視減輕利率為節儉與工業之母；蓋以為資本低廉，貿易易興，利息輕微，人自節儉。否則，利率一高，則貨幣立少，因人之少有所蓄即思貸出也。其最要之論點則在「使吾人之利率不能減至與荷蘭人之利率相等，吾人之商業必永不能與荷蘭人競爭」之一語。（氏之貿易論第二七頁，第二九頁，第一六七頁，及序文。欲知荷蘭之情勢，可閱拉斯及爾士之荷蘭經濟思想史第二五六頁。）

與蔡爾德表同情者有達文南特。達氏攻擊取利者曰：「取利之輩直不勞而獲耳。」必當課以重稅也。（氏之度支論）

凡此諸家皆以為使利率之規定由法律而減輕，必可以使貨幣趨於低廉。然此乃是

非顛倒，因果錯亂，而未明於資本與貨幣之職務之見解也。

阿沙於其所著政治經濟學初稿中曾極言：「爾得雖明貨幣之意義，終未明於貨幣與資

本之區分。當麥爾得之時，貨幣多用於投資有利之事業。

反之，維持穆恩氏取利之說者，亦大有人在，曼理（<sup>1</sup>）其一也。曼氏之言曰：「貨幣少（借款者多）足以使利率增高，故貨幣多借款者少亦足以使利率減輕。」洛克又申論之曰，利率所以低廉者，乃貨幣供給豐富之結果也。雖然，洛克似未明於幣值變動之原因。諾思亦發為同調之言曰，荷蘭利率所以低廉者，因其「股本」（<sup>2</sup>）豐富也。

除諾思外，上述諸家似皆有可議之處。使其果明於資本之生產與利息之區別，其說必不如是矣。彼等對於贏益之觀念亦不甚明瞭，且認重利為使用貨幣之代價，誠誤矣。

巴爾邦雖主張減輕利率之說，似已明前節所言之關係，其言曰：「人多以利息之支付為使用貨幣之代價，……誤矣。利息之支付乃使用股本之代價也。……使借入貨幣而死守之，更付利息與人，必人之所不為也。」（<sup>3</sup>）諾思所著之貿易論亦明此理者也。（第四頁中有曰：「租出股本有如地土之租出土地，股本之收入雖為利息，小首為股本之租金，蓋如地租相同也。」）

（三）人口；工資；地租。若謂重商主義以希冀人口之繁密為其要義之一，即非篤論

(1) Thomas Manley (2) "Stock"



矣。然半爲戰爭，半爲生產之關係，重商派之學者亦未嘗不獎勵人口之增殖也。彼蓋謂人口繁榮則國王之歲入可增。欲求國內之生產足以與外國相敵，必有賴於低廉及充實之勞力，故當以法律獎勵結婚與生殖之事。傅崔嘗言曰：「使法令得體，人民與富足必有互爲增長之功用。」(氏之英國利息及利息之改良(1) (一六六三年出版) 第四頁) 達文南特曰：「人口乃一國之實力也。」

(氏之度支論·人口稠密則能有發明；  
勤儉爲必需之事·因其可以富國也。)

蔡爾德曰：「人民衆多，法律修明，則一國之富力必增；法律

修明，又爲繁殖人口之原因。」

(氏之貿易論之序文·更問白廷之政治算學論第一  
○七頁第一二三頁，巴爾那之貿易論第三九頁。)

傅崔著述中之所論尤

爲顯著。蓋以爲能使一國强大者有二事焉：富足與人口是也。欲求人口之增殖，當弛移民之禁，且當予移入之民以平等之權利；如是，則移入之民可以攜其財富而俱來，以增進國家之貿易及工業。氏爲答覆反對者之意見（因當時頗有反對派也），則倡言工業進步必足以惠及全國。甚且進言土地增價亦爲利國之事，嘗謂「吾人甚願通國內，除貨幣而外，無他賤物也。」

以哲學家霍伯士觀之，當貧困而強壯之民增加時，須遣其多餘於殖民地。氏之所言有極動聽聞者：「當世界之人口充溢時，最後救濟厥爲戰爭；故個人之生死率由戰爭

解決之。

重商學派之工資與地租論鮮可述者。如前所言，彼多爲無條理之小品著作家，其鵠的寧在於生產，而不在於分配。雖白退曾謂勞力之值得之於其所生產之物，蔡爾德曾謂工資之規定爲不智之舉，更謂英格蘭地租之低落爲愛爾蘭進步及田賦<sup>(i)</sup>增高之結果，（氏之貿易論序文。更閱白退之政治算學論第一〇。七頁及第一二三頁；巴爾那之貿易論第一一頁。）其說皆未大發揮之。

（四）生產要素。生產要素<sup>(2)</sup>之發明爲重商學派之重要供獻。察於其影響於重農學派及斯密亞丹之關係，可以見之。白退之格言曰：「勞力爲財富之父，亦爲生財之主。要原素，土地爲財富之母。」是一例也。蔡爾德則以爲「統古今中外而言之，土地與貿易之二者實有不可離之關係，譬之孿生之子，必同其發育，同其衰老也。」達文南特尤特置重外國貿易之一端，其言曰：「地價與租價之高低，乃隨商業之消長而定者也。」惟達氏更謂「各國之財富未有不生於其民之勞力與工業者」。（達文南特文集（3）（一七七一年出版於倫敦）第一册第一三九頁之用）（4）一節）斯密亞丹生產三要素之倡論，蓋出於此也。

巴爾那之學殊難視爲重商主義，然其言曰：「土地爲供給及保存國家之財源。」而

(1) Land taxes (2) Factors of production (3) Davenant's Works (4) "Of the Use of Political Arithmetic"

其一已復熱心於土地銀行之提倡。

(五)各種職業之生產力。概而論之，重商學派視商人爲「最利於國之民」，工匠次之，前已言之矣。學者蔡爾德更有總括生產勞力與不生產勞力而推論之之文，其言曰：「以余觀之，商人，工人，與農人，(注意其所言之次序)……實爲一國之精華，必賴其力，始可取異邦之財以加於本國，乃人人所承認之事也。他類之民，如貴族，士紳，律師，醫士，各科學者，及店夥等，不過於一國之內互爲財之受授耳。」(蔡爾德之貿易論第二五頁。)

學者此意在經濟思想史中有二大關係：考於已往之觀念，上古及中古以農業爲第一，今則以商業爲第一；察於未來之學說，斯密亞丹與重農學派所論某業之不屬於生產實與此意有相合之點。倘讀者留心以觀察何爲，而經濟學家忽而視此業爲不生產，復忽而視彼業爲不生產，亦極有興味之事也。

世之或信此業不及彼業之生產，或信彼業不及此業之生產者，由來久矣。然因人生哲學與經濟觀念混淆之故，殊難定其界限，論之者亦不過就其顯著之勢力而言之耳。中古之時，農業之優勢甚盛；十七世紀之秋，商業之權衡日增；迨至十八世紀中葉，如後

(1) Seligman (2) Progressive Taxation in Theory and Practice (3)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4) Social Contract (5) A Treatise of Taxes and Contributions

章之所述，農業復見重於世；及工業革命興起，工業遂超乎各業之上矣。重商學派所以視士紳學者，及小商人爲不生產之事業者，以其皆與增殖國富無關也。一七七六年斯密亞丹之原富亦因此數者無所盡其力於市場上之貨物，而不認之爲生產之事業。

### (六) 租稅。

重商學派之租稅思想亦有可述之價值。彼蓋謂國家課稅須按其所施

於民之福利以爲斷。

(閱舍利曼(1)之專進稅之理由及實施(2)第一五八頁及一六二頁。(一九〇八年之美國經濟學會刊(3))

此觀念之由來，實在於「社

會契約」

(4)說。以霍伯士觀之，國家歲出爲判定福利之標準。人之有所儲蓄者不得課

之以重稅。「使國家對於人民之消費物皆徵收租稅，則每人所納之稅必合於其所享

之福利，而私人之浪費亦不至有損於國家之收入。」

(唯那論第七二頁(一)八八一年之再版)

格洛秀士與蒲芬

多福兩氏則謂人民之負擔當與其所受於國家保護之福利相均衡。

英國學者租稅之論當首以白退氏爲合於科學，其言曰：「民當輸其財於國以佐公

務，人之所知也。惟其所輸納者，必以其所有之財與所享之利定多寡，換言之，即按其財

產與富力之多寡以定其輸納之多寡也。」

(氏之稅捐淺說(5)(一六)七七年版)第六八頁。

氏更主量出爲入之說，即

租稅之額當以歲出爲比例也。

(1) Equality in taxation (2) Steuart (3) Feilbogen (4) "James Steuart and Adam Smith" (5) Zeitschrift F. D. ges. Staatswissenschaft (6) Hasbach (7) Untersuchungen über A. Smith (8) The Stuarts (9)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eing an Essay on the Science of Domestic policy in Free Nations

重商主義中重實驗一派之學者亦頗有所論述，且多有實行其主義者。約而言之，減輕關稅及推廣消費稅之二者皆爲此派所贊許之事。且曾倡租稅平均<sup>(1)</sup>之原則，故有主張須課稅於生利之貨幣者。然在此時，對於易於藏匿之財已顯有課稅難以收效之徵驗矣。(閱達文南特之度支論)

### 60. 司徒雅特爲最後之重商主義者 司徒雅特<sup>(2)</sup> (生於一七一二年死於一七八〇

年)(閱費爾波根<sup>(3)</sup>之司徒雅特與斯密亞丹<sup>(4)</sup>一文，載於一八八九年之德國政治雜誌<sup>(5)</sup>中；又哈斯巴<sup>(6)</sup>之斯密亞丹之研究<sup>(7)</sup>二八九一年版)第八一頁以下。爲十八世紀著名之英國重

商學者，乃主重商主義最後之一人也。一七四五年隨司徒華<sup>(8)</sup>家族被放在外，遂流寓於法，德，荷，意諸國。其所著書(一七六七年出版)皆其流寓列國時所考察之紀載，名爲政治經濟學原理之研究，論自由國家之經濟政策<sup>(9)</sup>。特重於人口，農業，貿易，工業，貨幣，金銀，利息，貨幣流通銀行，交易，公債，租稅諸端。英文中用「政治經濟學」一術語者似以此爲嚆矢。氏之經濟學觀念實未脫於重商主義之思想，故謂「通常所言之經濟學乃以謹慎節儉之方法而供給家人欲望之術也。在一家謂之爲經濟學，在一國則謂之爲政治經濟學。政治經濟學之主要鵠的爲求全國人民之生活費用」及其安全。經濟學

乃一術也。關於重商學派人口之觀念，氏亦略有所論述，惟甚簡略耳。

司徒雅特對於貨幣與銀行二者論之頗詳。彼雖採用利息之說，終未明於資本之意義。蓋在工業革命以前皆如是也。其所倡利率低廉有利之說與蔡爾德氏持論相合。更謂利率不由政府規定，此目的不能達也。

其論物價，頗為精闢。除視供給與需要為判定物價之標準外，尤特重視「有效」之需要。<sup>(1)</sup> 斯密亞丹雖深究於司徒雅特之學，對此一點並未提及，故人多議之。

司徒雅特受法國學者思想之影響甚大。蓋在當時，重農學派之主義已漸成於法國，故司徒雅特極重視農業上之剩餘，<sup>(2)</sup> 而謂其有關於人口與工業之發展。司徒雅特所言之模範國<sup>(3)</sup> 與重農學派之思想有特殊之一致及協和之精神。(譯者案) 氏之模範國詳於農業與人口之關係，其所著政治經

濟學原理之研究之第一卷計二十一章皆推論此關係，可供參閱也。

司徒雅特之書內容散漫，意義含混。更兼經工業革命之變更，及斯密亞丹原富之出世，雖少有影響於德之學者，亦終失其聲勢矣。

61. 重商主義之哲學 重商學派諸首領多出於哲學家，故其著論皆有所本。彼雖未

盡了然於吾人處世之地位，以及工業與社會生活之關係，其立論亦未嘗不以此數者爲主旨。蓋重商主義之哲學即本書首章所述唯物主義之哲學也。霍伯士於其所著唯邦論中曾言「就吾人之心力與體能而論，天生者皆平等也，」故吾人之中無大分別，亦不能有某也可以獨邀天之所賜，某也求之而不可得。洛克之說雖不盡醇，其大體上固亦以環境之勢力爲主動，以心能之作用爲被動也。

重商學派所論人類之動機以自利爲主，且以爲「犧牲最小」之原理，乃人之所同欲也。霍伯士曰：「人之所以最日孳孳而不息者，爲其一己之利益也。」傅崔曰：「利之足以動人也，常勝乎理。……貪得之念吾人實難去於懷，故惟此一念已足以爲萬機之鼓動。」

不惟此也，重商學派且以爲「自利」足以引起個人利害與國家利害之衝突。霍伯士曾論人與蟻之區別，蓋以爲蟻視公利與私利無所分別，至於人常爲其一己之榮譽及尊嚴而爭。（唯邦論（霍伯士文編中）第三册第一五六頁）傅崔曰：「然而私利實常爲公利之障害矣，……」（英國利息及利率之改良）

第三頁  
（三）蔡爾德則大聲急呼曰：「慎哉，吾人之判別商人之贏利與國王之收入也，彼二者

實難同其趨向，乃常相反背者也。(一) 實易論之序文由此觀之，公利與私利之自然調和，此派學者殆未之見；彼所見者，其衝突耳。然而後世之悲觀主義實已種其因於此矣。

62. 評論及撮要 統前述諸學者而觀之，不惟不能盡認其隸於重商主義旗幟之下，即就其間之個人論之，亦不能謂其說之盡合於重商主義。惟其以此，遂至對此則衆說皆同，對彼則或有例外。據前所述，例外已明；皆同之論，蓋不多見於十七世紀之間。雖然，若以重商學派譬之議會，當時之各建議案未有不得多數票之贊同者也。

就本章所述者而考之，重商學派之大弊有三：一在於重視金銀之使用，而輕視其他百物之使用；二在於重視商業之利益，而輕視農業及各種工業之相當利益；三在於誤認輸出超過輸入爲利國所必需。至於在國際貿易上，視一國之所得必爲他國之所失，亦一誤也。夫列國互競，欲謀利益上之協和，原非易事。故英人藉通航條例而獲其利，則荷蘭人蒙其損失；美於二十世紀初期逞其奮鬪，則英國以及歐陸各國感受非常之打擊。雖然，至國際貿易之理論及實施漸趨於科學之進步後，利之所在常足以澤及於雙方，乃經濟學家所公認之事也。



雖重商學派物值之觀念淵源於中古平價之主義，因工業進步之結果，有不能不廢棄平價之說者。前代學者所倡之「由外」值或市值之論，亦皆經其擴充，而兼重主觀之要素。對於「由內」值之觀念亦嘗有所論述。然不明於物值與效用之區分，實有礙於經濟思想之進步。至於原費物值說，及勞力之要素，名家多有言之者。既不然，亦可尋之於其理論之中。重商學者對於取利之行爲多主張之，且有專述其理由之所在者。所異者，多以爲利率必須定之於國家，是誠其資本觀念所以不完備之原因也。

學者對於重商學派之批評，往例甚多，不勝枚舉。然重商學派之誤點雖多，其所倡之主義雖不健全，其思想之謬妄終不至如批評家之所擬想。蓋其思想之所出，實與其時，其地，及其民之精神有緊要之關係。使有人焉欲求並世諸國之輸出皆超過其輸入，得不爲無意思之設想乎？彼重商學派實未嘗以此爲言也。重商學派之所求者爲國家政治經濟學之原理，非爲世界政治經濟學之原理。其視戰爭爲當然之結果，視擴張經濟上之自給爲必不可少之事實。

重商學派重視財寶之觀念，前已述之。使今暫不以金銀爲貨幣，而視金銀與其他百

貨無異，以問曰：凡國之有其他百貨而無金貨與銀貨者，當如何始可以安全獲得金銀貨也？其答必曰：施行交易而已。固不能有其他之良法也。英、法、德各國之重商派皆常以此爲務矣。彼之所欲，惟在於出其所有之百物以易金與銀耳。西班牙失其金銀，而彼得之，亦可謂達其所欲矣。夫證以當日之情勢，及其一時之經驗，貿易差額之說固未嘗不足取也。惟重商學派竟視之爲永久適宜於一國之政策，則大誤矣。然其誤得非出於自然乎？今日之謀國者雖無所假藉於二百餘年前之情勢及理論，而亦多採此策，何哉！

考其實際，重商主義誠奏效於一時矣。法國自由貿易學者布蘭奎<sup>(1)</sup>曾言其國之獲利爲由於政府監督貿易及商業之結果。雖在斯密亞丹亦曾認克林威爾<sup>(2)</sup>通航條例之制定有利於英格蘭，因此條例有禁止外國商人以非其本國之所產輸入於英格蘭之規定也。德國重商主義之得失可以米拉波<sup>(3)</sup>之言考之。米氏論西里西亞<sup>(4)</sup>曰：「此地之民，此地之文化，及此地之工業，皆甚繁興。」因德之福雷德力大王<sup>(5)</sup>特別注重此地之商業也。學者更有謂當時德國之其他諸邦，因無政府之積極干涉，商業遂不興盛。雖然，重商時代所最缺乏者，私人獨立之思想及奮鬪之精神也。因無私人獨立之思想

(1) Blanqui (2) Cromwell (3) Mirabeau (4) Silesia (5) Frederick the Great

及奮鬪之精神故，政府一失其策，工業卽行停滯，已成爲常例矣。

與此觀念並誤者則重商主義之哲學不信私利與公利有互相調和之功也。讀者試一披閱重商學派之著述可見其推論商人之羸益與國王之所得迥然不同，彼蓋認斯二者「常相反背」也。（蔡爾德貿易論之序文）重商時代公私之關係大異於吾人今日之所有；其所推論，亦不相侔。所謂重商主義實無異於絕對主義。蓋以爲一國之所有不過爲君王及享有特權之階級之自奉耳。雖然，卽在今日工業法規須由國家制定之說亦不失爲合理之論也。

純正之重商主義乃實行一國自給之獨立內國經濟觀念也。——此思想雖爲舊有，實施之現象盡屬新生。考於其國家對待工商業之態度，可以知其究竟。貿易差額之說爲其態度之現於外者，崇拜貴金之念乃其態度之動於內者也。如此推論，或不失重商主義之真精神。穆恩之論貿易差額曰：「……貿易差額爲計國王之『股本』，蓋有類於計私人之『股本』也。」蔡爾德之言曰：「私人之事業與國家之事業極相類似，前者不過爲一小家族，後者乃一大家族也。」（貿易論第一六四頁）

愛其本國之工業，計其一年內經營之得失而求其輸出之超過，實爲當時貿易家之思想；然今日之商人亦何嘗不作如是想也？達文南特曰：「無論何國使其所費超越貿易上均衡之限度，其國必將陷於危亡。此蓋與私人每年入不敷出之足以招敗亡相等也。」

就財政而言之，國家殊無以異於私人；必一國之工商業盡歸國家管理，始可以直接獲得較多之純利，此純正重商主義之觀念也。

(1) Die Deutschen kleingewerbe im 19ten Jahrhundert (Halle, 1870) (2) The Great Elector, Frederick Wilham (3) Mayence (4) Treves (5) Cologne (6) Palatinate (7) Brandenburg (8) Saxony (9) Bohemia (10) Excise (11) Master (12) Journeyman (13) Apprentice (14) Immigrant

### 63. 第七章附錄 德國重商主義之實施

吾人由於石慕勒教授之小本名著十九世紀中之德國貿易(1)一書，可以詳考德國重商主義之實施。由一六五〇年至一八〇〇年之頃，德國工業直接受國家主權之指揮。普魯士國王固曾對於數方面以王權提高工業之自由，然其設施皆有利於自己，亦且永未失其統治工業之權勢。

#### 大選帝侯威廉(2)

(譯名案)自十三世紀以來，德國有七小邦之君主有選舉皇帝之權，因稱之為選帝侯。大選帝侯為選帝侯之首領。七小邦為梅因斯(3)，普弗斯(4)，柯龍(5)，巴拉丁內(6)，布蘭登堡(7)，沙遜尼

(8)，及波希米亞(9)。威廉為布蘭登堡之選帝侯。

曾於一六六七年，一六六九年，及一六八三年連發勅令耕種為三

十年戰爭所蹂躪而荒廢之各地。又曾公布撤銷城市中房屋稅及變更城市中消費稅(10)之法令，以期減輕城市之房租及生活費而使人民移居於其中。然此法令不屬於財政性質而屬於政治性質，是為國家干涉之條例，不可不知也。法令既布，成效昭然。普魯士各城中房屋之需要驟增，各類商人之移入城中者甚衆。至一六八六年及一六八八年又兩發勅令改革貿易之全部組織。凡行會中限制匠師(11)散匠(12)及學徒(13)數目之各種制限一律廢除。一切來住(14)之民皆得享有為匠師及為公民之權利，無須繳費。拉

(1) Ravensberg (2) Westphalia (3) Frederick I (4) Magdeburg (5) Mark  
(6) Wallon (7) Frederick Williams I. (8) Fullers' mill (9) Dyeing establish-  
ment (10) Presses (11) Wool magazines

溫斯堡<sup>(1)</sup>及維斯法里亞<sup>(2)</sup>兩城中之細麻布工業皆由國立機關協助其量度尺碼，鑑別品質，及加貼印花諸事。其意蓋在使購買者信用其製品之精良也。

由一七〇一年至一七一三年爲福雷德力第一<sup>(3)</sup>在位之年，仍繼續大選帝侯之政策。對於來住大加鼓勵。瑪居堡<sup>(4)</sup>城重築於由巴拉丁內來住人之手。及至一六九〇年馬克省<sup>(5)</sup>（柏林所在之省）爲法人及瓦隴人<sup>(6)</sup>所新設之貿易已達於四十三種之多。

（譯者案）瓦隴人居於比利時之南部，用比法兩國語。

由一七一三年至一七四〇年爲威廉第一<sup>(7)</sup>在位之年，益擴充其先人之主張，而禁止原料品之輸出，以羊毛爲甚。對於外國製品之輸入或完全禁止，或課以極重之關稅，使其不易輸入。政府更設有研布房<sup>(8)</sup>、染坊<sup>(9)</sup>、熨衣房<sup>(10)</sup>及羊毛庫<sup>(11)</sup>爲獎勵外國工匠與本國人結婚之故，許其於結婚後三年內享有各種特權，如完全免其納稅，特別減輕其納稅率，及免其軍役等，是也。在一七一八年及一七二一年，對於各城中商人及工匠之敗業者及辭職者曾造表公表之，以引起人民之注意，并招致人民入城補充所遺之職業。

(1) Frederick the Great (2) Eberswalde (3) Crefold (4) Elberfeld (5) Barmen (6) Billefeld

福雷德力大王 (1) (一七四〇年至一七八六年) 更繼續其父之政策, 准許宗教及智識自由, 且平治司法。其意不專在改良宗教及司法等事, 更欲使他國受壓迫之民逃入普魯士以增加普魯士之人口。福雷德力之成就甚大, 只以西里西亞一地而言, 移入之民已至少有三萬之數。

重要之工業活動盡爲應用重商主義之結果。石慕勒曾歷舉下列各工業以歸功於福雷德力大王之政策: 一爲亞里西亞之礦業; 二爲愛貝爾斯華 (2) 之鐵業; 三爲供給全柏林機器製造之柏林鐵廠; 四爲柯雷佛爾 (3) 之絲業; 五爲愛爾貝非爾 (4) 與巴爾門 (5) 之織業; 六爲比爾費爾 (6) 之細麻布業。更有荷蘭漂白場之設立。

法庭設置有專以處理商業及漂白業爲事者; 更以國家外交協助製造者出售其製品。管理紡織業之法規極爲苛細。紗線不准輸出。獎勵紡紗之方法備至; 士卒亦須操紡業; 棉花紡業逐年受有補助金, 更享有免納租稅之特權。爲扶助小商人增加信用, 及取得原料品之故, 曾發布甚多之勅令, 制定甚多之法規。





(1) Small (2) The Cameralists (3) Chicago (4) Von Hornig (5) Oesterreich über alles, wann es nur will (Austria above all, if only she will) (6) Kameraliste

## 第八章 計臣學派較早之德國重商學派

本章之著在施摩爾教授出書前數月，結論雖未相參證，實際頗為一致，殊饒興味。本章作者取材於郝尼格(4)之與之富強惟其所欲(5)者不少，惜施摩爾博士未得此重要之參考。又，本章作者對於經濟方面之注重過於施摩爾教授，施摩爾教授所注重者多為政治與技術兩方面。

### 郝尼格之詩曰：

德意志國家兮，受人之欺； 若是情勢兮，怒何以息。

異國商人兮，爰逞其技； 吮吾脂膏兮，金錢之力。

他人百物兮，且莫我寄； 我所仰賴兮，惟彼之衣。

奮吾精神兮，揚吾之旗； 富貴尊榮兮，金錢武力。

(譯者案) 郝尼格此詩之作在一六八四年，當時德國之商業甚為衰頹，故詩中之言備極激昂。更因當時德國不產棉布，故有「我所仰賴兮，惟彼之衣」之言。

### 64. 計臣學派之性質、範圍及其發達 吾人所知之計臣學派(6)為德意志諸邦及奧

大利經濟思想之特徵。其勢力之盛巨越三百年之久。計臣學派即德意志之重商學派。因其學說奇特，著述較為完備較為一貫，及與晚近德意志經濟學有密切關係之故，必須專述之。

(1) Camera (German Kammer) (2) French (3) Kameral official (4) Kammern  
 milam (5) Innsbruck (6) Kameralism (7) Domains (8) Regalia (9)  
 Technical subjects (10) Schmalz (11) Encyclopedia of Kameralistic Sciences  
 (12) Technology (13) Rau (14) Ueber die Kameralwissenschaft (15) Private  
 and technical economy (16) Public and political economy

財庫(1)爲中古國王儲藏歲收之所。至佛蘭克(2)諸王呼王之度支部爲財庫後，國王  
 之財產亦以財庫爲名。掌財庫者爲計臣(3)專以司理國王之經濟爲事，故維持、增殖及  
 管理國王之歲收皆爲計臣之職務。迨馬克米蘭(4)帝於一四九三年及一五〇一年在  
 殷斯布魯克(5)與維也納兩地設財政大臣後，管理王產之原理及責任已成爲必要之  
 智識，各大學遂有計臣學(6)講座之設置。

計臣學初起之時，爲政治、法律、技術、經濟諸觀念之總稱。至中古末葉漸與法律分離。  
 然除原所含有管理官產(7)及王室私產(8)之意義外，(官產之中有王室產業及王室農地等，皆爲統治者  
 歲入之泉源。王室私產之中有各種權利及特權，

參閱本書第  
 六六節。更推廣其意義兼含有經濟政策。當十八世紀之時，技術問題(9)漸重，論者甚

多。至十九世紀初葉，忽起反動，技術竟與經濟學分離獨立。推厥由來，法蘭西與英吉利  
 經濟學之進化亦有一半之影響。一八一九年司馬慈(10)有計臣學百科全書(11)之著。書  
 中所論已盡有一國人民之財產所得，財產之取得，財產之增加，及租稅諸現象。工藝學  
 (12)與經濟學二者爲計臣學之大分類。雷峨(13)於一八二五年著計臣學論(14)更有  
 私人及技術經濟(15)與公家及政治經濟(16)之區分。

財政爲計臣學派中最發達之思想。

欲明其故，須知初期計臣學派思想之激動實與德意志諸邦工業情況之變遷有關。自查理士第五（1）當政至三十年戰爭之末，德意志四分五裂，爭奪甚烈，是爲王有經濟（2）與民有經濟（3）互競之時。增高全國關稅之建議既已失敗，（在一五二二年與一五二三年間）寇白尼（4）所提之統一通貨案亦未施行。一五三〇年鑄幣之爭可爲政治紛爭之代表。

在維斯法里亞和平會議（一六四八年）之前，城鄉人口因遭兵燹皆見減少，各邦君主更以重債之負擔加諸其民。國內既呈分裂之狀，土耳其人及法蘭西人既施其壓迫，商業既大敗於荷蘭，法蘭西，及英吉利，德國國勢實有待於積極之恢復。尤以三十年戰爭後之需救爲急，望治爲殷。

爲救濟德意志諸邦在十六十七兩世紀所受經濟上之巨創，有計臣學派之興起。計臣學不啻爲訓練官吏之學。

以此種關係與一發達不完備之租稅制度相合造成德國重商學派之根基。

(1) Luther (2) Ossa (3) George Obrecht (4) Straasburg (5) Besold (6) Bornitz (7) Klock (8) Regalian rights (9) Seeskendorf (10) Der Teutsche Furstenstaat

欲明於十六世紀中葉開始時德國重商主義或計臣學之起原，須追溯路德(1)及奧沙(2)二人之思想。(奧沙生於一五〇六年，死於一五五六年)然純正之計臣學派當以奧伯雷(3)爲第一，曾於一五七五年在斯特拉堡大學(4)任法律教授。繼奧伯雷者爲白梭德(5)亦法律教授也。其後更有博立慈(6)及克洛克(7)。(生於一五八三年，死於一六五五年)兩氏亦有重要之關係。此數家所同重者爲貨幣效用，戶口繁榮，及國家干涉說。其不同者爲國家之財政是否應仰賴於私經濟之收入，王室私產權(8)之性質及範圍果爲何如，及利息之減輕是否爲法律之責任，諸端。此外對於農業，漁業，及製線業之各種技術亦皆各有其不同之主張。

名望盛於前節所述之諸家，影響亦大於前節所述之諸家者，爲翟肯多福(9)。(生於一六二六年，死於一六九二年)嘗被稱爲計臣學派之始祖。氏之名著爲德意志王國論(10)。(出版於一六五五年)亦相於增加人口及限制輸出品之二說。惟對於國家限制之觀念較爲平和，且不贊成行會獨占之制。其所言經濟理論宜與政治或單純財政及行政之理論有別之說亦頗著聞。

- (1) Johann Joachim Bechers (2) Schroeder (3) Gasser (4) J. G. Daries  
 (5) Dithmar (6) Zincke (7) Justi (8) Political Discourse (Politischer Discurs)  
 (9) Mainz

與翟肯多福並起者有白秀士<sup>(1)</sup>（生於一六二五年死於一六八二年）郝尼格及史洛德<sup>(2)</sup>（生於一六四〇年死於一六八八年）諸人。迨加賽耳<sup>(3)</sup>、達利士<sup>(4)</sup>、迪特瑪<sup>(5)</sup>、秦克<sup>(6)</sup>（生於一六九二年死於一七六八年）及尤士惕<sup>(7)</sup>（死於一七七一年）諸學者起，計臣學直成爲大學所研究之科目，其發達亦漸有系統矣。

65. 計臣學派諸表率之經濟思想 (甲) 白秀士之政治論<sup>(8)</sup> (一六六七年出版)

白秀士博士政治論<sup>(8)</sup>（第一版在一六六七年，第三版在一六八八年，第六版在一七五九年）之前半部特詳於梅因芝<sup>(9)</sup>、城中社會上各階級之法規——其階級區分認商人爲上流社會，次之爲工人，貧人，猶太人及乞丐。以白秀士觀之，凡物之質與價皆當以法律定之。買占宜以法律禁止之。概而言之，直欲施行規定中古末葉市集及手工藝之一切法規。然行會勢力必當減削，使工人之技藝精巧，當隨其所欲以擇工作，不當爲行會之規章所約束。（七一頁至八三頁）白氏更言國家之生產者惟爲商，工，農三類。此三類當總轄於一人以指導其協作，而期其事業之進步及社會之振興。雖然，社會事業多屬於交互行爲，乃吾人之所知也。故或者足以阻礙社會之進步，或者足以振興商業增殖人口，不可不察之。事之足以阻礙社會之進

(1) Consumption (2) Sale (debit, oder Verschleiss) (3) Domestic market (4) Foreign market

步，減少商業之利濟者，厥爲重稅。稅重則貨物之負擔亦重；貨物之負擔重，則商人必增其物價以償納稅之損失。」（九九頁）然其結果，非內國之消費減損，即外國之商人獲利，貿易必因而衰落。貿易衰落，則工業凋敝；其故在食物之租稅過重，手工藝者不得不增高其工資；工資增高，則百物昂貴；百物昂貴，則外貨充斥；終至於業農者亦失其銷場矣。

世之足以使商工農三者團結，而致其發達者，厥爲消費<sup>(1)</sup>或販賣<sup>(2)</sup>。因銷售快則商人之所販者多，商人之所販者多則需於工人之製造者衆，需於工人之製造者衆則賴於農業原料品之供給者亦夥矣。然人民之滋育長養終賴於商人之販賣，故當以商人爲國家之柱石。

一吾所視爲社會有用之人，惟爲正當之商人，以其能保存原料品於國內而供本國工人之所需，能阻止外國製品之輸入及本國貨幣之流出，且能藉發達外國貿易以取得外國之財富也。」（一〇三頁）

市場有二，一爲內國市場，<sup>(3)</sup>二爲外國市場。<sup>(4)</sup>內國市場有私有獨占之意，商情確實，

(1) Monopolium (monopoly) (2) Polypolium (polypoly) (3) Propolium (propoly) (4) The East India Company (5) Gresham's Law

且爲內國商人所經營之範圍。外國市場則不然。使外國商人智能優勝，本國商人即不能有所獨占。且商戰利器惟賴物價低廉，品質優越；欲達物價低廉，品質優越之鵠的，必由於減輕食物輸入稅以圖生活費之節省。然鼓勵工業及培養原料品之二者亦爲不可輕忽之事。

白秀士對於獨占，<sup>(1)</sup>衆占，<sup>(2)</sup>及先占<sup>(3)</sup>皆特斥之，以其有害於國也。以彼觀之，獨占足以抑制人民之繁殖，減損商業之發達，如行會規章之所限制者是。反之，如荷蘭之廢除一切限制則又趨於衆占之弊，故其國之農民恆多於土地，工人恆多於勞業，商人恆多於貿易，而陷於食之者衆之現象。至於先占弊害較輕，然氏謂先占爲獨占之前驅，東印度公司<sup>(4)</sup>即先占也，其他如買占或賤入貴出等行爲亦屬於先占之類，氏認爲皆有害於社會。

劃一之幣制，自由之商場，改良之工場，富足之銀行，皆白秀士視爲有利於國家之組織。(二六七頁)前三者可以維持貨幣之供給，後一者可以多吸收外國之貨幣。

吾人今日所有格·雷·襄·法·則<sup>(5)</sup>之原理，白秀士似已知之，更曾研究當時瑞典、荷蘭及

1) Exchange bank (2) Self sufficient nation

### 英國禁止良幣出口之法律。

白秀士視貨幣為國家較貴或必需之物，故以為欲免貨幣外流，應課收百分之五之出口稅。國家鑄幣當用純金，惟重量不妨減損。並謂當於國境上多設匯兌銀行，以操縱貴金之出入——惟內國幣可以流通於一國之內。

白秀士嘗著書論外國貿易，頗主張以國家規定之公司為振興外國貿易之良好方法。

自大體上觀之，白秀士雖未輕視農業之重要，未求人口過度之增加，終屬於重商學

派而無疑。(白秀士晚年似重其重商主義，而傾向共產主義。)

(乙) 郝尼格及其國家自足<sup>2)</sup>之主義。奧之富強惟其所欲。(本書所引之言為一七〇七年之版，第一版在一六八四年。)

為郝尼格所著之書名，計臣學派之著述當以此為最佳，惟今日存本無多矣。觀於其立名之異可以知其用意之要旨。彼蓋謂使奧大利能以科學方法開富源，崇節儉，更逐驅有害於本國產業發達之外國工業，奧之兵力財力必皆能超越於鄰邦。

郝尼格曰：「金銀充足，衣食飽煖，為一國權能與尊榮之所繫。然欲求得之，必仰賴於



本國之富源——保其源，致其用，當同時並重之。（第三三頁）

觀於上文已可明於郝尼格自足之思想。其次，氏更進論奧大利之貿易差額。先述金銀及他貨之損失，後述其盈餘。結論則謂因奧大利有魚、鹽、酒、麵等最大之天然富源，頗足以使其增加生產，而獲得貿易上之有利差額。（第十一、十二、十三等章）

然郝尼格之有利差額及財富觀念不屬於狹義說。故謂國之只有金銀者雖不可謂不富，其去自足尙屬遠甚，因其民不能以金銀爲衣食也。（二七頁及二八頁）反之，使國中獨無金銀，而有其他百物，雖可以稍較持久，亦不能不有所依賴，因吾人嘗聞之金銀乃衆人所不可缺之物也。在有其他百物而無金銀之國必須仰賴外國貿易以易取金銀。

郝尼格曾就荷蘭與英吉利兩國工業進步之源而比較推論，其言曰：荷蘭商人以吸取貴金之力爲強，英國商人以保持貴金之力爲強。（二〇頁）

由此觀之，郝尼格之說常以國勢爲比較，故特謂一國之軍力財力皆爲相對之語，不可以一己所有之絕對數量爲定，必兼取鄰國之所有爲相對之比較。

其論經濟分類亦極有興味。蓋以爲凡足以維持人羣生活之物可分二類：一爲物之本體；<sup>(1)</sup>二爲物之致用。<sup>(2)</sup>（可謂爲正當或合法之致用）致用之要務在於調濟國內外工業及貿易之適宜。（二七頁及三一頁）前者專賴於天工，後者半屬天工半爲人事。就後者而論復可分爲兩類：（一）金與銀，（二）一切人生衣食住之所需。金銀之值<sup>(3)</sup>與效用<sup>(4)</sup>無所異於他物之值與效用；就其日常之使用而言，金銀亦百物之一也。

郝尼格論文對於國民經濟學定有九種之根本意義。學者多引用其言，故影響甚大。蓋爲純正計臣學派與重商主義相合之名論也。

（一）一國之民皆當盡力開發其國之產物，以爲其國之用。凡關於取得金銀之事必不免於勞苦或費用。

（二）「凡一國之天產物不能用之於原狀者當盡力製造之。」

（三）欲實行此義當以出產原料與製造並重。既如是，卽不能不講求獎勵人口及選擇職業之事。更應多方以教育鼓舞工匠及手工之發達；遇必要時，亦可聘外國人爲教師。

(四) 如屬可能，金銀宜保之於國；然所謂保之於國，乃指流通於國內而言，非指蘊藏而藏之而言。亦不得用金銀於不生產之事業。

(五) 一國之民皆當盡其力之所能為，以使用本國之貨物，而抵制外邦之產品。

(六) 「即有輸入外貨之必要，亦當易之以內國產品，不當授人以金銀」

(七) 「此類輸入品當為原料，而以本國之工藝製造之。」

(八) 凡百工業皆當力求輸出超過，以期獲得金銀。職是之故，當力求商業之發展，雖天涯海角亦應往焉。

(九) 外國貨雖廉於本國貨，亦不當以輸入超過為幸事。

郝克格以為防制輸入簡而且易。(一一五頁) 輸入既得以防制，內國市場全為內國生產家所占據：「使貨幣不為外商所得，每年必有一千萬存留於國內，以增加國內之商業資本，<sup>(1)</sup>再益以市場穩固，贏益確定，資本家必願動用其現金矣。外國商業既大失利，技藝家亦必工食並缺，結果必不免於移徙以求工食。」

對於行會所有之限制，郝尼格甚非議之，然由於行會限制所維持之秩序，氏亦頗贊

- (1) Hungary (2) Financial councilor (3) Notwendiger Unterricht vom Goldmachen (4) De Ministrissimo (5) Fürstliche Schatz-und Rentkammer (6) Disquisitio politica, vom absoluten Fürsten (7) Erbk (8) Wilhelm von Schroeder (9) The Royal Academy of Sciences (10) First Principles of Kameral Sciences (11) Jena (12) Halle (13) Frankfurt-on-the-Oder

成之。

與郝尼格同時者有史洛德，於一六七三年任奧大利某工場督理之職，其設施一本於白秀士之計畫。其後更任匈牙利①財政大臣②之職。氏以駁斥行會獨占說，提倡通

行稅，公債，及貿易差額說見稱於世。(氏著有取財之要義③(一六四八年出版)；行政論④(一六六三年出版)；王室度支論⑤(一六八六年出版)；及專制君主之政治命義⑥(諸書·氏旅居英國頗久，深受英人思想之影響，欲詳於氏之學說可參閱愛爾華⑦)之史洛德論。)

• (8) (此論為維也納王室科學會⑧報告之一部，一九一〇年出版於維也納)。

(丙) 達利士之計臣學之第一原理⑩(一七五六年出版) 除前述諸家外，達利士

亦極有可述之價值。氏所著計臣學之第一原理於一七五六年出版於燕拿⑪。約後於

白秀士之書九十年。在達利士未出書之前，威廉第一已關心於計臣學之研究，一七二

七年哈爾⑫與弗蘭克佛⑬兩大學有經濟學與計臣學講座之設置。(政治經濟學教授之稱以此為嚆矢，然當時政治經濟

學所舍之意義不知今日完全·加) 寶耳為當時哈爾大學之教授。至是，計臣學之研究大有進步，而其間尤側重於工藝學。

達利士於其書之序文中極稱道史洛德，翟肯多福，及迪特瑪諸人。迪特瑪為弗蘭克

佛大學中威廉所設計臣學講座之教授。時人對於計臣學之研究頗有反對之者，達利

士述其反對派之議論曰：人有謂計臣學為經驗中之學問，內容複雜難以解說者，亦有

謂惟平民或農夫當習知此種智識者。

申引反對者之議論後，達利士即進論每年所得之泉源而析之爲二：一爲有定而可計算之源，二爲隨機遇而定之源。(一一頁)惟前一種爲可以科學討論之，其間更含有(一)人力致用之適宜，及(二)每年應用之貨物。是即彼所認定之基金<sup>(1)</sup>或資本也。此類基金或資本皆爲所得之泉源，其生產之確實較勝於技能。

氏所述資本之定義頗有意味：「資本爲勞力所生之財，吾人用之可以獲得每年之收入。」(一五頁)

於是，吾人可視國王爲收受國家所得之人，亦可視其爲收受國家所得之主權者。由於其爲收受國家所得之主權者觀之，「國王『所得』<sup>(2)</sup>之基金或資本必爲一國之財富及人民。」然爲求其所得增加之故，人民之資本亦不當有所侵害。人有恆言，國王之幸福與人民之幸福不能分離也。

達利士計臣學之分類亦有興味。第一爲農業或農鄉經濟學<sup>(3)</sup>所論者爲自然力及其對於人生之適應；以耕種與牧畜爲主要。第二爲城市經濟學<sup>(4)</sup>所論者爲工場內藝

術協助自然之方法。第三爲國計學或國政學，<sup>(1)</sup>所論者爲人口，教育，救貧，及振興工業諸問題，——簡言之，論究增加一國人民每歲所得之一切行爲。第四爲公室經濟學，<sup>(2)</sup>所論者爲國王之所得，即純正之計臣學也。

國政學或國計學已完全與宗教及法律分離。國計學所論者爲財富。法律及宗教中以減少貧乏，增加財富爲鵠的之部分皆屬於國政學之範圍。國政之法則不能反於道德之法則；國政之所謀者雖在於增加國家之財富，必以直接爲道德所許者爲合宜。按之自然，吾人可以隨理之所許而自由行動；按之國政，吾人之自由必受有多少之限制。一有常之政治足以使人民善且富，人民善且富足以使其君富且強。」<sup>(三九四頁)</sup>

達利士在城市經濟一章中對於原費之析分最有興味。其意以爲生產者所當悉心研究而察其得失者爲：(一)原料品，(二)由製造以至出售時原料品所負之利息，(三)器具之價，(四)器具之利息及其消耗，(五)勞力，(六)工資之利息，(七)用於建築費之利息，(八)市場上及賬簿上之一切費用。凡此諸項皆爲資本，使產品售得之價足以抵償資本之所費而有餘，即爲有贏益之經營。<sup>(二三三頁)</sup>

自大體上言之，達利士所論頗合於郝尼格之思想，惟意義較爲廣汎。達利士未嘗認金銀永不可輸出，其言曰：「阻止金銀之輸出應在輸出不利於國之時。反之，由政治策略觀之，輸出金銀可以增加國家之利益，亦何害於金銀之輸出」（五三二頁）。氏亦嘗反對限制貿易之說，使不限制貿易，貿易自能導率一國之生產情況，使其大有利於工業。當時之人多欲永久以貨物易取金銀，達利士則以爲以貨物易貨物較更有利。世之各國工業不一，此也長於此，彼也長於彼，彼此互易始可以兩獲其利（五三六頁）。

以言人口之理論，達利士不免爲重商主義之信徒。「國家工業皆爲養民之方法，人口愈多，其法愈良。」人口稠密爲國家財富開發之大源；世不應有人口過多之慮，使一國之秩序安寧，人口增加可以使食物之供給，貿易，及國王之所得均隨之增加，故極當提倡增加人口之政策。

以上所述皆取材於達利士所論農業經濟學，城市經濟學，及國計學諸章。此數章所論者大半爲半工藝之問題，<sup>(1)</sup>如釀造麥酒，製造麻布，耕種及牧畜是也。

達氏書末卷全論純正計臣學，如國王歲入，歲出之研究及度支之管理是。更含有官

(1) Political Economy (Staatswirthschaft) (2) A Systematic Treatise on all Economic and Kameral Sciences (Systematische Abhandlung aller Oekonomischen und Kameral-Wissenschaften, die zur Regierung eines Landes erfordert werden) (3) Management (4) Police (5) Kameralism and Finance (6) Property rights

產及王室私產，或法律權利等章。

(丁) 尤士惕之政治經濟學。尤士惕之政治經濟學<sup>(1)</sup>又名經濟學與計臣學之研究<sup>(2)</sup>（一七五五年出版）可謂為純粹計臣學派最佳之著作。對於敘述計臣學之各主義提綱挈領，條理分明。然除分解精密外，無何新供獻也。

自尤士惕之經濟學分類觀之，首可以予吾人以較廣之觀念。彼蓋謂經濟學為論究增加私人財富及維持私人生活之學。計臣學為論究增加政府財富及維持政府生活之學。然純正之計臣學原屬於行政性質，因國王之事有兩重關係也：一為國計與經濟以維持或增加國家之財富為事；二為計臣學，以管理國家之財富，增進國家之福利為事。一言以蔽之，後者在於論究國王之歲入，歲出，及政治上之組織及管理。此學之大部分屬於經濟學，即行政上之經濟學也。行政上之經濟學又可分為三部：（一）管理<sup>(3)</sup>（或私經濟學）；（二）國計<sup>(4)</sup>，論人民之行爲及生活；（三）計臣學與財政學<sup>(5)</sup>，論商業之方法，材料及振興商業之法律。

人民自由，財產權<sup>(6)</sup>，安全，工業振興為國勢發展之三大要素。至於富國之道則又必



以增加人口，發展外國貿易，及開採礦山爲要務。尤士惕曰，使政府良善，工業繁興，必不當對於人口之增加有所限制。卽此一言已足以惹起後來馬爾薩斯所研究之問題，尤士惕雖側重於商業，其所持貿易差額之觀念雖不離於狹義之重商主義，終未嘗輕忽農業之重要。氏曾引用佛班之言，最有興味。佛班爲法之學者，認農業勞働爲最重要之事。參閱本書六九節。然其重視農業之動機半在求食物之低廉及工資之減少。

尤士惕之議論瑕瑜互見。對於財富之性質，與財富之增加，顯然有自相矛盾之處。治政經濟學第一五二頁至第一五五頁）故一方言：雖無金銀之國亦可謂富，因財富之作用在供給人生之所需與安樂也。他方復言，金銀爲交易所必需之物，故國之無金銀者不得爲富。其後更謂財富與貨幣之供給相等。

尤士惕對於商人之利與國家之利分之甚悉。蓋以爲商人之所利雖有時亦可兼爲公共之所利，究不能常相並立。

尤氏書所論徵稅諸法則極有可述之價值，茲略述於下：政治經濟學第二冊，第三〇九頁下。

(一) 徵收租稅須從納稅者之所欲。

達。  
(一)不可因徵收租稅之故干涉人民之信用及結約之自由以傷害工商業之發

(二)徵收租稅須力求比較之均平。

(三)租稅以穩固與確實爲要，故稅源之選擇當以能使徵收確實而誠信者爲佳。

(四)更當力求可以減少徵收機關，及減少徵收官吏之稅源。

(五)對於納稅之時間及額數之規定，當力求納稅者之便利。

尤士惕所言第三項均平之義兼含國家所施之利濟<sup>(1)</sup>及人民納稅之能力<sup>(2)</sup>而言。

其分論詳細之影響於斯密亞丹著名之租稅格言，實匪淺鮮。(參看本書第八六節)

66 王室私產權之要徵 王室私產權<sup>(3)</sup>亦計臣學派著述中之重要問題。欲明其意，

當先察其與經濟思想進化之關係。以計臣學派視之，此權無法律上之意義，亦非僅國王與教皇或諸侯間之政爭，乃國家歲入泉源之問題也。王室私產爲十七世紀德意志最要之問題。考其厥由，多爲租稅不完備，及國家需財較多租稅不足之關係。歲費既增，專賴官產之所入不足以相抵，勢不得不別闢稅源。於是，財政政策遂傾於擴張王室特

(1) The benefit received from the government (2) The ability of the subject to pay. (3) Regalian rights

- (1) Royal privileges (2) Rights of purveyance (3) Rights of pre-emption  
 (4) Blackstone (5) Majora regalia (6) Minora regalia (7) Revenue from  
 bishoprics (8) Forfeiture (9) Escheat (10) "Proper patrimony of the crown"  
 (11) Blackstone's Commentaries (12) Domanial revenue (13) Taxation proper  
 (14) Tolls (15) Duties (16) Aids

權<sup>(1)</sup>之趨勢。

羅協氏對此有四分類：

(德國國民經濟學史第一五九頁。此分類不屬於根本土之需要，然可以爲王室私產權範圍之概要。)

第一爲厲行封建式之「助

捐」及關稅。武士輸捐可免徭役，土地出售，須納重稅。國王出遊之時，得行使其供辦權

及先買權<sup>(2)</sup>。一切費用盡取於民。第二爲類於官產之權利，如無主之財產，發現之埋

藏，及外人死亡之遺產，皆應歸爲國王所有。第三爲國王政治行動之收入，如戰利品之

取得，官產之出售，罰金及沒收之財產是。第四爲國家直接或間接所管理之各種企業，

以初興之貿易與新地之工業爲重要。其外更含有郵政，宮殿，貴金開採，及某項之外國

貿易。第三第四兩類半屬政治問題。總計王室私產權蓋有四百種之多。(在英國布拉克斯登

二類：一爲主要私產權，(5)包含國王之政治上，尊嚴上，及財政上之特權。二爲次要私產權，(6)包含一切私產之收入。布氏謂英王多割奪其私權收入以授其民，然保留之特權猶有十八種，如教區收入，(7)供辦權，捕魚權，(鯨魚及鱈魚)，罰金，(8)及沒收財產(9)等。英王雖多仰賴其他特別收入，此類特權皆爲「國王之純正稅源」(10)見布拉克斯登之筆記(11)第一卷第七八兩章。)

統觀上述之諸種權利不惟混淆殊甚，而意義亦不正確。倘就計臣學中政治，財政，與

經濟諸端混雜之意義考之，王室私產似處於官業收入<sup>(12)</sup>與純正租稅之間。<sup>(13)</sup>凡當時

所有之通行稅，<sup>(14)</sup>關稅，<sup>(15)</sup>助捐，<sup>(16)</sup>及他項之租稅，既不能入於官業收入中，亦不能列入

(1) Domaniel economy (2) Tax economy (3) Absolutism (4) Sonnenfels

於純正租稅中。

自財政上觀之，有謂此時代為介於官業經濟<sup>(1)</sup>與租稅經濟<sup>(2)</sup>二者之間者。

濟學史第一五八頁。

自政治上言之，殆為封建制度與專制主義<sup>(3)</sup>之過渡時期；其最大特徵為國

協之德國民經

王特權之伸張，與昔日貴族之失勢。至於由民衆或階級所建立之租稅制度當時猶未發生。

稍晚之計臣學派對於王室私產權之分析，亦有可述者。尤士惕之分類為四：一大路，二水道，三森林，四礦山。藏能非爾<sup>(4)</sup>之分類更為詳細，且舉王室私有之鑛，鹽，煙等特權置之於租稅之內，歸其他「助捐」於國計或國政權之內以縮小王室私產權之範圍。至於雷峴仍從舊說。

藏能非爾之說亦為勢所必然之事。至國王特權漸加限制，租稅漸形發達以來，王室私產權大失勢力。其結果，前之屬於王室私權者，今則不歸於租稅範圍內，即歸於為操縱消費而設之通行稅及關稅中。

67 計臣學派與重商主義；撮要

計臣學派即德意志之重商主義，

當知重商主義不拘拘於貿易差額及重觀貨

(1) Domestic industry

（附兩觀念）亦如重商主義難定爲一派之思想。然德之計臣學派實較勝於英之重商學派。兩派名家皆主張國家干涉之論，過信法律之效力，尤以對於關稅及租稅之規定爲最顯著。對於貴金，皆視爲最可欲之財富，而特重之。對於外國貿易，皆主張勝利之說，惟崇節儉，講自足，及繁殖人口是尙。然其相同之點，亦僅止於此耳。

試一觀其著述之方式及範圍，則德之計臣學派與英之重商學派迥不相同。英國重商派皆小品之著作家，無完全之著作。德國則不然，其行文率皆哀然巨帙；其議論則亦萬象包羅。且也，條分縷析，序列整齊，多有合於名學之處。至於其人，又多爲法學教授及財政大臣。

德人著述已有合於思想派別之處。其受於中古學說及羅馬法之影響皆甚深。（例如

慈節常引用羅馬法，實肯多編之德意志王國論爲德文中論政治經濟學之最早者。其他計臣學者皆用拉丁文。

近世德意志之經濟學復多受計臣學派之所賜。

雖在十九世紀，計臣學派猶有存者，至於英之重商學派已早不見矣。

除少數特例外，計臣學派對於外國關係，商業，及貿易差額之觀念，實不若英法學者講求之甚。計臣學派所特重者爲內國工業。（註：昂普口，雖在耶尼格，亦不注重外國貿易，而注重內國經濟。）故其著書多詳於

農業，牧畜，採礦，殖林等技術，以及其他各種之工業。凡此諸端皆不爲英國重商學者所注重。

以言兩派之根源與鵠的，亦各不同。德之計臣學派起於管理官產及王室私產，精神始終如一。雖其所含之事甚多，其主要之點究不外論國王所得之維持，增加，及支出，亦可謂爲論國家之歲入。其在英國，重商學者常認國家與個人之利害不相協和。然自國王之地位上觀之，德之國家稍異於英之國家，故由政治上言之，計臣學派之類似柯爾貝主義甚於其類似重商主義。

猶有進者，因德之城鄉多毀傷，人口見減少，計臣學派者遂注重人口之獎勵；因國用竭蹶，遂注重財政之規畫。

計臣學派對於人口之持論略異於重商學派之意見。因當時德國人口稀少，學者殊無所慮於後來馬爾薩斯之所論。更以爲人口增加須有安寧而善良之國家爲之保護。其說頗有利於當時。然其所期於人口增加之利益，不免有過於武斷之處。推其思想之所在似傾於樂觀主義。故嘗言他種元素可與人口增加爲比例之進步。亦有專重單一之

鵠的而求人口之增加者，如爲擴張軍備及爲發展經濟，是也。總之計臣學派之思想發育猶未充足，其所重者惟在一時之政策，無關一般之學理。然其說之所以如是者，非其心理如是，乃其時代如是也。使吾人明於其時代之關係，則當易其批評之標準。（余對於施所置計臣學之觀念多爲人所誤解，一說甚表同情。施教授更謂「計臣學派雖有合於馬爾薩斯經濟理論之處，終未以人口問題爲重要。」然余不以施教授下之所言爲足。「計臣學派」已有所見於近世經濟學家所言世有定限，逾此定限則不能再有人得其飲食之理。：就實際觀之，計臣學派常堅持此種意見。」施教授計臣學派第一五頁。）

欲研究近世德國之經濟學，必以先明其計臣學派爲要務。使近世德國之經濟學不受計臣學派之所賜，其學說必不能如今日之完備。最要者爲一般經濟學，特殊經濟學，與財政學之分科；以及側重技術與財政現象諸端。其次，若公利與私利區分之早，法律利益，特殊權利，商業法規及信用等之見重於世，亦皆淵源於計臣學派。讀者試就計臣學派達利士所持之資本觀念與德國近世經濟學家赫爾曼（Hermann）所持之資本觀念，比較之，未有不驚其相同之奇特者。任從何方面而觀之，德國經濟學皆不免有特殊之遺傳。





## 第一編 建立者

使吾人讀罷近世經濟學之著作，如密爾(1)之政治經濟學原論(2)或華格奈(3)與馬夏爾(4)等所著之書，再一返觀前數章各時代之著作，必可證明經濟思想已有極大之進化。蓋前此之經濟思想多擇取於宗教、政治、及法律諸書；卽有專書，亦多散漫無歸，僅詳於政治及技術之學。雖然，亦不得謂前此之思想毫無分類，毫無系統。卽以亞里士多德之著述觀之，已確合於科學之論旨。他如羅馬法律家及中古經院學派之著述亦有系統之經濟學說而能自成一派。然未能使經濟學與其他科學分離爲最大之缺陷。惟其如是，經濟學說終不免散處於人生哲學、法學，及其他科學之中。

然則欲求自成一科之經濟學，當必以搜集散漫於各科中之經濟觀念，加以組織，而述之以科學方法爲要務。前所述之重商學派及計臣學派多有合於此義之著作，可謂爲已開經濟學進爲科學之道路。然經濟學之確進爲科學乃在十八世紀中葉；下述兩章專以推究此新科學成立之要因及進化之狀態爲主旨，亦卽斯學之建立者也。



(1) hysiocrats (2) φῦσις (3) κρατος (4) The power of nature (5) Natural laws (6) The Economists (Les Économistes) (7) Agricultural System (8) Supernatural power

## 第九章 重農學派及社會哲學之革命

重農學派<sup>(1)</sup>起於十八世紀中葉，爲法國學者所倡導。當時法國學者之經濟思想極有系統，故大有關於近世經濟學之進化。考重農學派之名乃由希臘「自然」<sup>(2)</sup>與「主宰」<sup>(3)</sup>二辭合成，所表示者爲自然力。<sup>(4)</sup>今所欲述之學派以自然法<sup>(5)</sup>之存在爲根據。蓋以爲果欲求達最高之樂利，非服從自然法不爲功。重農學派喜自命爲「經濟學家」<sup>(6)</sup>，更標其派別爲重農制度。<sup>(7)</sup>斯密亞丹亦卽以此呼之。

重農學派之首領多出於哲學家，雖持論各有不同，未有不承認物之交互關係者。卽謂凡物均爲複雜體之一部，發生於總因，受制於人類生活所繫之自然。重農學派更嘗務於心與物之調濟，惟因其信無上自然力<sup>(8)</sup>之存在，遂易啓後人之攻擊。以彼觀之，「自然」或「神意」爲調濟精神與物質之原動力。此派學者既察於最終之原因，卽能早定其前提。因其所立論者多關於社會生活及工業組織，其說遂爲有系統經濟學之建立者。觀於其著述，對於社會中財富生產之事罔不具備，故所謂勞動者，製造者，商人，農人，農事企業者，大地產之所有者，及君主等皆可見之於其經濟理論之中。此派新義雖

亦不免於弊害，以視重商主義實更爲完備，更有組織。重商學派之議論不惟繁瑣，且陷於專重外國貿易之褊狹心理。

重農學派因感於法蘭西當時工業之情勢多出其全力注重農業，且視租稅爲最重要之實際問題，不可不先知也。

68 重農學派之前驅 重商主義含有經濟與政治兩科之理論，十六十七兩世紀之

政治家及政治學之著作作者多潛化於此主義之中。勢力之盛直達於十八世紀。然當十

七世紀末葉。雖在重商主義最盛之英國，（關於巴爾邦，末爾德，洛克及其他重商學者，參閱本書第五六節第二第三兩項，及第五九節第二項。）學者已多

倡反對之論。以最易騷動之法蘭西論之，既承柯爾貝干涉之弊，已可無怪其經濟學奏

演劇烈之消極變化。重農主義<sup>(1)</sup>之起因雖多，確可定爲法國反抗重商主義之革命。但

未至十八世紀中葉，改革尙未實現，故不能不先述其醞釀期間之思想，是即重農學派

之前驅。

梅龍<sup>(2)</sup>（著有政治上之商業<sup>(3)</sup>）出版於一七三四年。雖被視爲重商學派，其說多

與重商主義相反，故可謂爲過渡時代之著作家。氏嘗謂資生之所需遠重於金銀氏之

(1) Physiocracy (2) Melon (3) Essai Politique sur le Commerce

- (1) Paternalism (2) Pierre Boisguillebert (3) Detail de la France sous le règne présent (4) Factum de la France (5) Treatise on Grain (6) Dissertation upon the Nature of Wealth (7) Holland (8) Henry IV. (9) Sully (10) Marshall Vauban (11) Project for a Royal Tythe

議論更有多少反對國家管理主義<sup>(1)</sup>及獨占制度之處。

雖然，與重農學派最有關係之法國經濟思想家當首推布哇斯基伯<sup>(2)</sup>。氏之著述雖

缺條理，其思想似多爲重農學派之先師。氏與柯爾貝同時，其著述多受路易十四時代

財政弊害之刺激，故其第一書即提倡租稅之改革。

(書名法國之現狀<sup>(3)</sup>出版於一六九五年，其後復增廣之，以法國論<sup>(4)</sup>之名再版於一七〇七年。)

其所要求者以分配平均及廢除穀米輸出稅爲重要。繼出之書一爲穀米論<sup>(5)</sup>，二爲財

富之性質<sup>(6)</sup>。書中所述，以土地爲財富之主要財源，對於有地產之階級特爲注重，且贊

成米價之提高。更有所論於荷蘭德<sup>(7)</sup>亨利第四<sup>(8)</sup>及徐理<sup>(9)</sup>諸人，尤以贊頌徐理<sup>(9)</sup>。

〔耕種與牧畜爲國家生活之源。〕貶斥柯爾貝爲甚。其駁斥貴金增值過高之害殆不遺餘力。以彼觀之，財富

爲供給人生享用之物，能多方以充滿人類之欲望。財富增加原爲工業自然調和之結

果，不關於政治政策之得失。

與布哇斯基伯同時者有佛班<sup>(10)</sup>氏，亦因目覩當時法國工業之衰敗與布哇斯基伯

倡同一之論調。其所著什一稅之建議<sup>(11)</sup>出版於一七〇七年。蓋謂租稅負擔之不均爲

農人疲敝之主因，故當徵什一之直接稅於農產物。佛班雖兼認官業收入，關稅，及消費

- (1) A simple system of direct taxation (2) Tax on land revenues (3) Fénelon  
 (4) Telemaque (5) Montesquieu (6) Esprit des Lois (7) Richard Cantillon  
 (8) Essay upon the Nature of Commerce in General (9) Harvard University  
 (10) Boston

稅等爲國家之財源，大體上終爲單一直接稅制<sup>(1)</sup>之開創者，尤注意於重課土地收入稅。<sup>(2)</sup>氏更言勞力爲財富之基礎，最重要者爲施用於農業之勞力。

費奈朗<sup>(3)</sup>（氏所著德勒馬克<sup>(4)</sup>出版於一六九九年）之贊成自由貿易及其偏重人口品質不重人口數量，孟德斯鳩<sup>(5)</sup>（氏之法意<sup>(6)</sup>成於一七四八年與一七四九年間）之主張社會「自然法」及其倡導自由論，皆可謂爲由重商主義達於重農學派過渡時代之學說。

然最著名者當爲闕梯龍氏<sup>(7)</sup>。氏所著商業原理<sup>(8)</sup>（哈佛大學<sup>(9)</sup>有重印本，於一八九二年出版於波士頓）文以供其法  
國友人之用內容完備，意義精詳，出版於一七五五年，實爲政治經濟學成爲科學之前驅。其論財富曰：財富爲供給人生享樂與安逸之物，土地爲財富原料所從出，勞力爲生產財富之動力。書中最有價值之點爲暢論財富循環之理。外國貿易不爲氏所重視，獨特詳於城市與農鄉間之內地貿易。氏嘗謂一國之內城市人口居其半，故國家之農產物亦半爲城市居民所消費。其論究地主與農夫之分配農產物極爲詳盡；對於農夫之費用析之亦甚明瞭。氏更進論物值與物價之意義，一本於白退勞力與土地之說，謂物值

(1) Stanley Jevons (2) Contemporary Review (3) Weulersse (4) Le Mouvement Physiocratique en France (5) Louis XV. (6) Louis XVI (7) L'État c'est moi (I am the state)

與物價之高低決於所需之勞力與土地之數量。氏之稿本遍傳於法國，故氏之思想爲形成重農學派之主要原素。(譯者案) 據葉萬士(1)教授所考，當一七三〇年之頃有兩位閣梯龍，一位是閣梯龍非立夫，一位是閣梯龍李加德。非立夫爲英之才子，李加德爲法之富商。商業原理爲李加德所著，非非立夫所著。是書之著在一七三三年，未即出版。至翌年五月閣梯龍李加德即被刺於倫敦。葉萬士教授更謂此書底稿原爲法文，非爲英文，英文原稿係屬英人所譯。又謂此書之價值遠在白退，侯膜諸氏著作之上。至於何爲而書之出版在成稿後二十年之久，非立夫與李加德之關係究爲如何，葉教授亦未有所言，見當時評論(2)第三九冊(一八八一年)第五九頁至第八〇頁。

前述諸家雖不無多少反對重商主義之論調，其觀念又皆爲重商主義所束縛，故不能在經濟思想中自立一派。闕梯龍之說似若近之，然對於貿易差額之主張猶不免蹈於重商主義之窠臼；且氏嘗經營銀行家之事業，亦大悖於重農學派之鵠的，故仍不能視爲屬於重農學派之學者。

### 69 重農主義興起之動力

(閣威勒斯(3)之法國重農主義之運動，(4)一九一〇年出版於巴黎)

前所述激起布哇斯基伯及佛

班兩氏著述之法國情況，久未更移，亦即惹起重農主義之第一原因。讀者試觀法國大革命前路易十五(5)及路易十六(6)兩世之政治，定可知其主要情勢爲何如。路易十五爲法蘭西施行專制達於極點之君主。國家凡百設施皆隨君主一人之意志，遂至於君主而外無所謂國家。然法國承「朕即國家」(7)一語之賜，元氣毀傷無餘，其凋殘景象遠

(1) Salt tax (2) Poll tax (3) The tithes (4) Duties on goods passing from one province to another

甚於路易十四之時。公家皇室，弊端百出，驕侈淫泆，莫可名言。甚至君主視一婦之眷顧，重於全國之福利。奢侈不足則益以窮兵黷武。迨國庫空虛，債臺高築，卽出重利以告貸，興苛稅而累民。農夫黎庶無不任其剝削。且也，國家土地爲貴族及僧侶所有者，殆居三分之二。皆不納稅，納稅者惟爲貧苦小民。有鹽稅，<sup>(1)</sup>有人頭稅，<sup>(2)</sup>有什一稅，<sup>(3)</sup>有內地常關稅，<sup>(4)</sup>其橫征暴斂之情形，殆甚於封建之時代。然而猶有甚於此者。租稅徵收，一任貴族及僧侶之蹂躪；稅額多寡，全憑徵收官吏之包攬。農地所出，幾全爲地主與租稅所奪；農民所餘，每不足以聊生。凡任職數載之徵收官吏，皆可致富而退休，其情況概可知矣。土地之值日見低落，否則亦不見增加。當時最苦者爲貧窶佃戶。壠畝所產，多半付之地主，稍有所餘，復課之以重稅。納稅後猶不能自由出售；不問其售之於內國市場或外國市場，皆有關稅之限制，務求減輕其售價。限制之設，純屬於重商主義之政策。蓋以爲由此可以使工資低廉，使他項工業生產費減少，以增加輸出之商品。

簡言之，當時之法蘭西已類於信用動搖，生產力喪失之大鐵路公司或大工場，萬不容再受分毫之蹂躪。



反觀重商主義之政策已大失勢力，無所用其技。闕梯龍著述之偏重內國貿易及尊視土地爲惟一之獨立生產者，爲重商主義失勢於英國之左證。然在法國，當學者未悟於專獎工商爲不利於農業之時，國家干涉之形勢一如往昔，猶未稍有變更。

其在英國有農業革命之發生。

(開陶鑿器(1)著工業革命(2)之第三章)

自經此變，重農學派始知農業有大規模，大資本，及轉種諸利益。其首領魁斯奈(3)最嫻於此，更曾施用此類新法於其自己之

土地。是亦爲重商主義衰亡，重農主義興起諸原因之一。

最後，更有主觀之動力，亦極有影響於思想之改革及進化。法國情勢之險惡既如上述，更益以偏私與壓制之弊，勢必引起學者之研究及批評。惟在路易十四之時，王權方盛，武力充實，此風竟被抑制。及至路易十五益以鉗制人口爲事，凡非議君政者皆置之於重法。然亦惟如是，學者之思想遂愈不可遏止。先所爭者爲宗教問題，繼所爭者爲政治問題。迨至十八世紀中葉，壓制雖力，思想解放已告成功。最顯著者爲哲學之變化。自是而後，政治上之著述多根據於公正原理，以希圖政治之修明，法律之簡便。蓋在當時兩大革命之動機已深入於時人之心。動機所在，人人興起。是爲哲學與政治學變化

(1) Natural science (2) Hume (3) Descartes (4) Buckle (5)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6) Gournay (7) Mirabeau (8) Newton (9) Shaftesbury (10) Gee (11) King (12) Nature Philosophy (13) Natural Order (14) Laws of Nature (15) Ordre positif

之要因。孟德斯鳩之思想可爲明證。總之，時至十八世紀中葉，中古思想久已消沉，自然科學<sup>(1)</sup>復日有進步，學者遂多推用自然科學之方法於哲學及社會問題之中，如侯謨<sup>(2)</sup>及德斯加德<sup>(3)</sup>兩氏是其例也。

當法皇路易十四之時，法國學者實不知有所謂英格蘭及英國之思想。

(閣卜庫爾<sup>(4)</sup>文  
明史<sup>(5)</sup>第十二

然至路易十四死後二十年，「法國著名學者幾無一不習英語，或未遊英土者。」(閣卜

庫爾文明史  
第十二章·

孟德斯鳩，顧爾奈<sup>(6)</sup>及米拉波<sup>(7)</sup>其著者也。法學者所熟習者爲牛頓<sup>(8)</sup>之哲

學，洛克之著述，遐福慈百里<sup>(9)</sup>及侯謨兩氏之思想亦頗有影響。其他如季依<sup>(10)</sup>蔡爾德，卡披薄及景英<sup>(11)</sup>(英國商人)諸人著述，皆有法文之譯本。

70 重農主義政治經濟學之大綱 最顯著者計有六項分述於下：

(一) 自然哲學<sup>(12)</sup>

欲明於重農學派之經濟學說，須先考其背影之哲學。此派所首

倡者爲「自然序」<sup>(13)</sup>與「自然律」<sup>(14)</sup>派中各學者之持論雖互有不同，固皆主盧梭之意，而以爲物隨時變，各有定次，其序列無不完備，其法則出於天意。是卽爲「自然序」之界說。自然序反於實驗序<sup>(15)</sup>，實驗序爲人類創造之法則，其序列出諸國家，故極不完備。此類

(1) The natural order of society (2) State of nature (3) Rousseau (4) Social order (5) Mercier de la Rivière (6) L'Ordre Naturel (7) Anne Robert Jacques Turgot (8) Éloge

分別頗有似於阿蘭納士及其前哲所言。蓋以爲治國當期自然序之發展，世之安寧國家，其實際序所表現多合於自然序之變化。然社會自然序<sup>(1)</sup>不能與「自然狀態」<sup>(2)</sup>混爲一談。社會自然序常以法律及財產權爲根據。重農學派之說雖主於盧梭<sup>(3)</sup>之意，其結論亦大與盧梭之說有別。如後所述，其首領魁斯奈曾言自然狀態中之自然序爲不可確知之事。

由重農學派自然序之說觀之。最易傾於過重自然之談。此派中學者確有言曰：「社會序<sup>(4)</sup>非人力所爲，乃天工所賜。其成就之理亦與自然序之其他部分相同。」(見盧佛爾(5)之自

然序(6)第三八頁)此言重在「非人力所爲」一語，且認社會序爲自然序之一部。他一學者更愷切

言曰：「哲學家與政治家當注重考察革命變化之因果，及搜尋支配商業經營之動力。動力所在，往往與地方情勢相連合，亦往往爲地方情勢所蒙混。然所以能支配商業經營者，因其原理原則皆出於『自然』也。商事上交易值之均衡及其最後之決定未有不受此自然律之支配者。苟凡事皆聽其自然，必皆能隨其特殊動力，成其最後定局。」(杜見

爾蘭(7)之贊文(8))

重農學派之哲學確與一般原理或社會法律之設定有密切關係，吾人不可

(1) The equilibrium of nature (2) Dupont de Nemours (3) Conditions (4) Malebranche (5) In applying their ideas (6) Droit Naturel (7) Le Physio-cratie, Discourse préliminaire (8) Rights

忽之。彼蓋謂人處社會中必受制於自然法，如自然平衡爲自然律，所維持者相同。所謂社會自然法乃人生幸福所依賴者也。杜邦、德奈穆耳<sup>(2)</sup>之言曰：總而言之，自然法爲最要狀態，<sup>(3)</sup>世間萬有現象皆隨之而發生；分而言之，自然法中關於人生行爲之一部爲保障人類幸福之最要狀態。凡此狀態，「皆所以使吾人定吾人之才力，充滿吾人之欲望，享樂吾人之自然權利。」重農學派因受自然科學同時進化之影響，受洛克、德斯加德、及馬勒布朗士<sup>(4)</sup>諸人哲學之激盪，認財富之生產及分配皆爲自然律所左右，更進用「自然科學」之確切數學方法以解決分配問題。

重農學派之哲學既如上述，請略述其批評。彼之所謂自然律及自然序，究未定有明確之意義，其應用觀念<sup>(5)</sup>復陷於絕對主義之誤謬理想。魁斯奈論自然律惟認公正爲合理之常規，故謂或者爲一己所有，或者爲他人所有，皆可定之以常規。<sup>(見氏之自  
然律(6))</sup>杜邦、德奈穆耳復曰：「社會序之法則爲人類相互之關係，人類行事常受相互利益之束縛，示吾人以如何作爲而後始可有利於人羣者，即爲社會序之法則。」<sup>(見氏之重農主義原論(7)  
須知此意不爲神意說，亦  
不爲一學說，乃  
爲唯我說也。)</sup>「權利」<sup>(8)</sup>一言重農學派亦多有所議論，皆以爲人之權利實與生而俱來。

- (1) Irramucible (2) Anthropomorphic thought (3) "Quesnay" (4) Conrad  
 (5) Handwörterbuch (6) The principle of self-interest

然因其所言之界限不清，定義不明，吾人遂莫可捉摸其觀念爲何如。亦惟如是，其學說遂不免陷於絕對主義。重農學派更嘗言「永久不變」<sup>(1)</sup>之法則，惟因其立論本於自然，遂不易究詰事理之原因。總之，重農學派視社會組織出於自然之說極爲幼稚，使吾人已離於上古天人同類之思想，<sup>(2)</sup>此說可不攻而自破。

使當時自然科學稍有進步，吾人必可得一大異於此之記載，因重農學派不惟深知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關係，其立論且多有趨重物質之傾向者。然在當時，生物學猶未具雛形，重農學派仍不免見束於玄學，故每每發生自然永久及天意諸觀念。

因承洛克之說，重農學派頗重視個人及個人之權利。其論私有財產歸屬於洛克之主張，亦即重農學派個人觀念之表示。嘗以爲個人對於一己之財產須有自由處分權。

然重農學派所爭者非無限制之個人主義。以彼觀之，個人權利常受相互之限制；<sup>(3)</sup>然個人行動之法則在於「求達一己之目的而不害他人之權利」<sup>(4)</sup>。愚人自由，須爲國家所束縛。<sup>(5)</sup>

重農學派深信個人自謀之必臧。換言之，使個人能循自然律之驅使而行其事，必勝於受政府干涉。細考此思想之由來，實出於自利一理。<sup>(6)</sup>然更謂個人常能熟慮利害而

(1) Laissez faire (2) Laissez passer (3) "Enlightened absolutism" (4)  
 "Poor peasants, poor kingdom; poor kingdom, poor king"

明於合羣之必要，——此說又爲其社會理論之根據。

於是，重農學派所標之最高主義遂爲「放任」<sup>(1)</sup>或「勿拘」<sup>(2)</sup>所謂放任隨事物之自然；所謂勿拘，聽人民之自由。其主義既如是，其所論政府之惟一職務遂在於保護人民之生命，自由，及財產。(重農派學者有贊成君主式國家者，因君主易於施行重農學派所言之改革也；然彼所言之君主責任惟在於推行自然律而已。重農學派所提者爲吾人所習知之「開明專制」。(3))自由及財產原與人生而俱來，亦爲個人所必需，國家立法當認可之，助成之，保護之。

認個人行事必能與自然律相符合爲傾向樂觀主義之表示。雖在今日，法國經濟學亦實以樂觀主義爲特徵。厲佛爾曰：(氏之自然序末章)社會自然序之要義爲個人之特殊利益永不能與全社會之公共利益相分離，觀於工商業自由後所發生之效果，可以知之。又曰：人類自利原爲自由所鼓動，惟其自利，始能切實永久盡力謀增其物產；個人之物產既增，所售必廣；所售既廣，衆人之享樂亦多。

重農學派之社會哲學既如是，其用心以追究當時法國經濟弊害之思想亦必不能外於是。前乎重農學派之財政家惟以加稅斂財爲能事，迨重農學派起始有透澈之研究。其特重者爲人民之貧乏，故其著名之格言曰：「農夫貧則國貧，國貧則王貧。」<sup>(4)</sup>

(1) The product net (2) Surplus (3) Œuvres de Quesnay (4) The bounty of nature

(二) 純生產；<sup>(1)</sup>重農學派對於剩餘<sup>(2)</sup>之觀念。農夫貧乏即為農業階級之貧乏。重

農學派因受自然哲學之影響，受闕梯龍著作之激動，受仇視重商主義之反感，再益以受諸領袖多有私田遂不覺發生偏念之關係，特別側重農業之發展。嘗謂世之能增長國家財富者惟為農業，其間可含有鑛業、漁業及其他少數有出產之工業。欲興農業，人力必賴於天工。天工所賜不惟可以供農夫之消費，且可以農夫消費之剩餘蓄養社會間他類之民衆。土地所出必足以供給從事於農業勞動者而有餘；工商各業即賴此剩餘以為生，故農業有增殖人口振興工業之功能。重農學者多謂一夫所耕，可以供八人所食，使農夫之家為四口，必可以其一半之所餘供給工商各界中任何一家之所需。<sup>(4)</sup>  
所印之魁斯奎文集，(3)第三二〇頁。重農學派所發揮者為由於自然惠賜<sup>(4)</sup>所得之剩餘。

合計一國之剩餘即為一國之純生產，此說與古典派經濟學家之地租論極相類似。

參閱本書第一〇一節第三項純生產為由總生產中減去生產所費之勞動工資及資本利息之餘值。此

意大有助於重農學派經濟分析之發展其所分析，分為兩項：第一，土地報酬異於其他生產要素之報酬；第二，土地報酬常超過於原費（內含贏益）。

重農學派視工商爲不生產之事業。工商業雖能增高純生產所依據之原料品之值，其所增者不過僅足償其經營之原質。設有木工製榿一具，椅值雖能超於木之原值，其超過之值皆爲木工之報酬，必無所餘以供他人之享受。重農學者之領袖有曰：「商業原費雖不可免，究足以損害地主之收入。」一般之重農學者更以爲世之純以工商業立國者必漸喪其資本。

至是「生產」<sup>(1)</sup>一語之定義遂有卽時研究之必要。以重農學派觀之，生產純爲剩餘之製造。<sup>(2)</sup>除去生產所費尙能增加國家財富之工業方可謂爲生產之工業。使吾人明於此義，則重農學者主義之所在自易參詳，否則若徒以吾人今日之生產意義評其得失，必大失其真義。

重農學派生產之論猶不止此。嘗謂生產爲製造原料<sup>(3)</sup>之事，故剩餘爲原料之剩餘。以重農學者視之，種麥者所加於國家之財富遠勝於製餅者之所爲。(粗心者或以爲重農派此言破壞物料保存之原理，實則皆不然也。其真正觀點在於否認工商業有剩餘之處。如其謂其誤出於不進步之物理學，毋寧謂其誤出於錯誤之心理學。)世間真實財庫之增加惟賴耕，漁與掘鑿。重農學派所以有如是之生產觀念，如是之財富定義者，實爲受自然哲學之影響。

(1) Production (2) Surplus making (3) Stuff making



亦爲其反對重商主義之表示。此派學者不視貨幣爲最重要之物，然其區分自然財富<sup>(1)</sup>與人爲財富<sup>(2)</sup>之說殊嫌過甚，其區分生產自然財富及人爲財富之純生產力亦陷於同一之失當。

重農學派常欲以一國之資本盡用於土地生產之中；對於產業自由之要求不遺餘力；使一國人民盡力於農業者多，其國工業又能服從自然律之進化，則人民疾苦及國家財政之困難必皆可得其拯救。職是之故，國家絕不可用其資本於不生產之事業。

(二) 物值。重農學派之經濟根源既如上述，對於物值觀念無所發明，應不足奇。總之，重農學派惟注重生產一端；如杜爾閣，雖對於工資及利息有所論述，而視爲分配中之應得，大體上仍認之爲生產者之原費。惟對於租稅一項似爲例外，然益以其特殊之生產力觀念，仍寧視分配爲生產之配分，而不視之爲物值之分享。至於勞力與資本衝突之問題以及工業進步後之複雜分配現象，不爲彼之所不重視，卽爲彼之所猶未知。雖然，卽此已可使吾人明瞭其物值之觀念，而得其如何推求物值決定之結論。重農學派不視物值爲物所固有，承認物值與效用之不同——前乎此派之學者已有所見。

Venale (value in exchange) (5) Article on Impot (6) Philosophie Rurale  
(7) Personal worths (8) Subjective value (9) Prix fondamental (10) A de  
mand and-supply theory (11) Consommation (12) Natural price (13) Current  
prices

於此意。所謂效用<sup>(1)</sup>實非財富，<sup>(魁斯奈之農夫論)</sup>使用值<sup>(3)</sup>亦非交易值。<sup>(4)</sup>然對於物價之觀

念無所別於對於物值之觀念，而視物值與物價爲一事，故曰：「吾人所言之物值卽爲

物價。」<sup>(魁斯奈之租稅論)</sup>以彼觀之，財富卽爲交易值，<sup>(米拉波之農業哲學)</sup>故對於交易

值極爲重視，對於不可見之「人定值」<sup>(7)</sup>及複雜之主觀值<sup>(8)</sup>皆忽視之。然交易值何由

而判定，彼亦未嘗深究；其所知者不過謂交易實現於兩物之值相等之時，物與物有互

爲衡量之關係。米拉波曰：「交易全由物價而定。」<sup>(氏著之農業哲學)</sup>

何由而定交易值或物價，重農學派終無定論。概而言之，彼所認定之物值不過爲市

場上交易之比率，常可以超過生產費。魁斯奈及其他重農學者常有「基本物價」<sup>(9)</sup>之

言，蓋以爲基本物價決之於市場上之競爭及平均之生產費；惟其說不甚完足。魁氏及

其門徒又喜談市價變動之理，其言曰：「市價決於生產之盈蝕及買者與賣者競爭之

多寡。」<sup>(魁斯奈文集)</sup>是爲一需要兼供給說。<sup>(10)</sup>魁斯奈更謂交易物之值不決之於生產其

物所費之勞力，而決之於市場<sup>(11)</sup>之廣狹及需要者之數量。氏又有所言於經價<sup>(12)</sup>，謂競

爭常對於經價求現價。<sup>(13)</sup>然若何以定經價之平準，氏亦未有充分之說明。

(1) Le Trosne (2) De l'interet social (3) Daire (4) Physiocrates (5)  
 General estimation (6) Judgment (7) Valeurs et Monnaies (8) Kaula (9)  
 Entwickelung der Modernen Werth-theorien

勒曹申<sup>(1)</sup> (氏著月論社會利益(2)一書(一七七七年出版)閱戴爾(3)之重農學派(4)第八九頁以下) 重視一般之判定<sup>(5)</sup>或判斷<sup>(6)</sup>蓋以爲物價決於競爭，競爭即爲一般判定或判斷之表示。又謂一般判定爲數種原素綜合之結果，其原素爲：貨物通常所具之效用，必不可免之平均原費，比例於購買力之需要，及有力之供給。

杜爾閣於其不完備之物值與貨幣<sup>(7)</sup>中曾言離羣獨居者之判定物值必由於物之效用，使有二物效用相等，則須以得物之勞逸定其值；然在社會生活中，兩方之交易值不能如是判定，社會中物值之判斷由於買者與賣者兩方之評價，更因自由競爭之結果，兩方可以各獲其剩餘。(此中含有與重農學派單一純生產說及除農業外其他各業皆不生產說相反之觀念。閱高拉(8)之近世物值說之進化(9)第一二七頁。)

必欲求合法之分析則重農學派之物值觀念概爲凡物之值以其效用爲本，凡工業品之成分有二，一爲基本之原料，二爲運輸及製造此物所需之勞費，原料值有一部爲自然惠賜，決之於供給與需要之比率，更必以運物及製物工人所需之生活費加於其內。(重農學派物值思想混淆之源及吾人對於其思想難解之故皆在其歧視農業品與工商業品不同之一端。彼所繁碎研究之交易值全屬於工業品，僅爲由原料品製成工業品時所加之值。) 重農學派財富之總觀念在注重物之效用，其說亦頗詳盡。然吾人之所知者彼所言剩餘或純生產之值實難

(1) Productivity (2) The value of riches steriles (3) Davenport (4) Value and Distribution (5) A "cost theory" of value (6) The Tableau Économique (7) Disposable

定之於原費，剩餘爲自然惠賜，亦爲多於原費之值。

彼既以生產力<sup>(1)</sup>限於原料品之生產，必不能視生產費爲物值及生產力所從出。由彼之說，經值須隨原料品之成分而異，無關於不生產物之值<sup>(2)</sup>，即無關於工業品之值。重農學派視一切之物皆有效用，惟一國所有之交易值或財富，有一部分受原費之影響，一部分不受原費之影響。因其研究專限於市值，對於需要與供給又未有詳細之分析，其說遂不十分透澈。

由此觀之，實不能謂重農學派認物值爲原費所決定。

(賽華爾所著斯密亞丹以前之物值說，及達文坡特(3)之物值與分配(4)(第一〇七頁)所

言此相反。

彼雖嘗言物價應抵於必需之原費，其去物值原費說<sup>(5)</sup>尙屬遠甚。雖又嘗言一

國之歲殖爲物價變動之原因，亦不過用以定一國內購買力之強弱及需要之緩急而已。

(四)社會階級與分配計畫<sup>(6)</sup>經濟表<sup>(6)</sup>

耕鑿而外無所謂生產，此重農學者之言也。

惟其如是，遂分世人爲三類：(一)生產者或農夫，皆從事於耕鑿之業，尤以業農者爲多。(二)有產業者或地主，又可謂之爲「不負責之民」<sup>(7)</sup>。此類之人既無所賴又無所業，是

爲半生產之民。(三)不生產者或謂爲不生產之階級，商賈，工匠，技師等皆是；此類常被視爲坐食之輩，因其爲生產階級之食工資者，惟知取資於生產之階級也。有產階級亦仰賴農民爲生，其所消費屬於不生產者多，故亦多爲坐食之輩。然因自然律之推演，有產階級之所節約每足以爲保持，或改善其產之用，不能不視爲半生產，故不可以有產階級與毫不生產之階級同視之。(見馬肯所印之藍斯奈文集第三一八頁)

由理論上觀之，重農學派所自認爲重要之問題爲常態分配<sup>(1)</sup>之解析或耕鑿事業歲入之周流。以彼之意，一羣所殖皆當劃爲農業階級之費用。嘗言土地爲財富之至源，一國所產必須盡用爲生產階級之報酬。考其所論，惟以闡明自然法爲鵠的，蓋謂如是研求必能躋法蘭西於富強之域。

請進舉其所攻之問題，以明其說。今試使農業所產已達百分之報酬，生產所費與不生產所費又皆相等，而定一年生產之總值爲二千五百萬元，可得以下之解說：分享此總產額者必爲地主與農夫。按之常態分配，農夫所直接保留者應爲一千萬，以供其流動資本之用，如購種子及肥料，付工資，修理損傷機器等事。更須有一部用爲根本投資，

如購買機器是。所餘之一千五百萬必以五百萬歸之不生產之人以易其器具與衣服，以其他一千萬歸之地主。凡地主之所得皆爲剩餘或純生產，然猶有一部用之於改良土地之界籬，水道，及建築。一國產業之盛衰，惟視此剩餘之多寡以爲斷。地主得其剩餘後，復分之於農夫與前所言第三類工商之間，使其各得五百萬。是即地主以五百萬用於購置製造品及役使勞工之費，更以五百萬用於消耗原料品及購置食物之費。工商兩界更須購其原料品於農夫，農夫購其器具及他類製造品於工商兩界。工商售其貨物，償其費用；農人蓄其剩餘，以作來年之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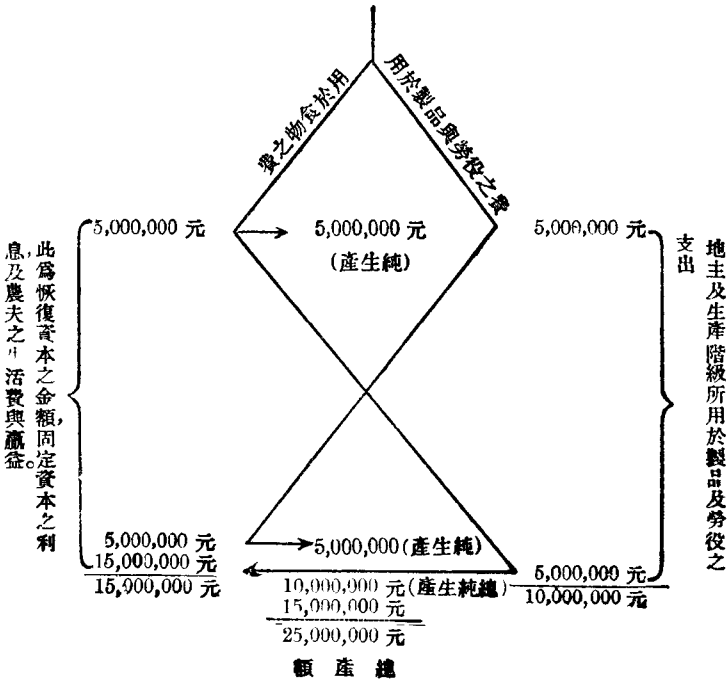
其結果，工商兩界之生活必有賴於農業資本之充實。使奢侈日盛，凡應歸爲農夫之所得者盡流入於工商兩界之人，國家之農業資本必蒙損害，次年之純生產亦即因之減少。

觀於下列圖說可以明前所言循環之理：

(五) 工資, 利息, 人口 以言工資, 則重農學派之供獻甚微, 其思想蓋獨似資本未興

總產額  
25,000,000 元 (民之類各三, 二, 一, 含內)

<p>(1) 用費之產生 <u>本資動流之業各製耕</u> 10,000,000 元</p>	<p>(2) <u>用費之入錢</u> <u>入收之主君</u> <u>入收之主地</u> 10,000,000 元</p>	<p>(3) 用費之產生不 <u>本資動流之業商工</u> 5,000,000 元</p>
--	--	---



- (1) Picard (2) Étude sur quelques Théories du Salaire au XVIIIe Siècle  
 (3) Rev d'Hist des Doct. Econ. (4) Réflexions (5) Cinquième lettre sur  
 le commerce des grains (6) Septième lettre sur le commerce des grains (7)  
 Bref Etat

以前各經濟學家之思想。(參閱畢加德(1)之十八世紀前研究工資之學說(2))嘗謂工人所得以適足維持其生活爲度，然所得何若始足以維持其生活，亦無定論。杜爾閣曰：僱主既以節費爲原則，又可於多數工人之中任意選用，工資之支付必僅限於工人生活費之所需；(氏著心得錄(4)之第五六頁。)然不能使其無幾微之享樂及儲蓄。(氏之論貿易與穀米之第五函(5))重農學派對於人口一端無相當之議論，對於資本與工資之關係亦無特殊之研究。其工資說所以以生活費爲限度者，實爲當時法國情勢所驅使，是卽爲「自然」之工資。蓋在此時，人生哲學之觀念既移，勞動「應得」猶未成爲重要之問題。

使重農學派已有工資決定之問題於其心中，其工資觀念必足以使其已有之純生產說更爲簡明。彼所已有之純生產說實以生活之維持爲根本。

重農學派對於人口之理想無可述者。惟謂純生產有增加消費者之能力，故純生產有自保其值之功能。(參閱杜爾閣之論貿易與穀米之第七函(6)) (二七七〇)

人口增殖視爲有利，故米拉波於其短評(7)中曾言商業有供給多數人類生事所需之利益；機器改良不足爲患，因勞力之需要常多於勞工之供給也。然當時學者雖不以



人口繁殖為可慮，已有認人口過剩(1)為可能之事者，故曰：「順於自然之推演，社會人類必日見增加；然為保持其自然及必需之均勢，人口增加必因食物缺少而減殺，否則必同時增加耕種之方法。」(見屬佛爾之自然，序第四四八頁)以重商學派視之，人口繁殖半屬於自然，故可抱樂觀。考以法蘭西當時之情勢，誠有不能不如是設想者。

關於資本及利息之思想，頗可紀述。重農學派對於貨幣與資本之區別，已有闡明，對於蓄積資本之必要，已多承諾，對於製造、消費及再生產諸義，亦已有發揮。(即杜爾閣之財富，成及財富分配心得)

(2) 觀於其所設施，殆已重視資本之生產力及其必需。(亦見心得錄，第五六至六三頁)如對於農業資本，

有謂獲得純贏實為必需，否則，寧投資於他項事業。(見屬佛爾之自然序(戴爾所即)第四五九頁)土地既有純生產

之獲得，利息自為正當之收入。米價高則土地之純生產厚，純生產厚則利率當增。(見昂肯之)

(魁斯奈論，載於孔拉徒之小辭典中)雖然，「供給需要說」及「冒險說」(3)皆為魁斯奈所反對。魁氏謂利率受自

然法之支配，隨土地收入而移轉，土地買賣既以計利為原則，利率高低亦必為此原則所支配。(見魁斯奈之貨幣之利息，(一七七六年版)，及昂肯之魁斯奈文集第四〇一頁)不屬於正式重農學派之杜爾閣曾倡生產力說，

蓋以為土地之改良進步有賴於資本家之投資，故必有利息。然杜氏對此未有盡致之

## (1) Replacement fund (2) Single tax

發揮。總之，重農學派重視生產及交易，吾人不可不知之。惟其如是，遂不視利息爲分配上之應得，而視之爲生產上之費用，亦即視之爲農業收入上之費用。當時利息因受競爭之影響，僅足以償其所費，「自然」利率極爲低廉。重農學派不過認利率爲抵償金，

並不認之爲純收入。

魁斯奈之經濟表解（戰前所印）第六二頁

（六）單一稅。惟課稅於土地之純收入謂之單一稅。重農學派因視一國之純生產獨出於耕鑿之業，且欲減輕農夫之擔負（農夫與地主有別）遂提倡單一稅。其主張之理由約有數端：（一）世之報酬多於原費者，惟爲土地一宗，工資及贏益因受競爭之影響，必皆降至最低之限度；（二）如洛克所言，租稅最終之負擔必皆歸於土地，故不如向土地直接徵收，以免糜費；（三）租稅轉嫁一次，其負擔加重一次，譬如茶稅，若徵之於商店之內，商人不惟以納稅之額加於茶價之上，更必以納稅額所負擔之利息及其他一切繁擾之費用亦加於茶價之上。售茶小販既以重價購茶，必更加一層負擔以取償於第三者。如此轉嫁不已，負擔之加重亦無窮。地主既爲最終之負擔者，一切租稅必皆爲地主所完納。

(1) Henry George (2) Agrarian socialists (3) Unearned income (4) Colbertism (5) Condorcet (6) Condillac (7) Baudleau (8) Morrelet (9) Butel-Dument (10) Forbonnais

因對於生產力之觀察誤謬始有單一稅之說出。其說雖足以擾亂財政上經驗之原理，亦未始無有所利。(近世佐治亨利(1)及均田社會主義家(2)所倡之單一稅自與重農學派之計畫大不相同。重農學派承認地主之權利，且欲地主擁有有保證之土地，亦並未論及「非勞力」之所得。(3))自此說出，當時之繁租重稅多受攻擊。學者對於租稅原理之研究亦較前大有進步。

**71 重農學派之領袖及其著作** 此派學者思想之不同雖多為程度之關係非根本之影響，(昂肯在魁斯奈文集中所作之緒論曾側重此項區別)其意見亦多有分歧之處。利息消長之理，國家干涉之義，為其最大之爭點故不能不就其領袖諸家而單論之。

試分重農主義為廣狹二派，則各重農學者間之關係即易於明瞭。自其廣義言之，重農主義為反對柯爾貝主義<sup>(4)</sup>之哲學，為提倡放任主義之運動。其中有顧爾奈、魁斯奈、龔多瑟<sup>(5)</sup>及龔迪拉<sup>(6)</sup>諸人，然其經濟觀察亦各不相同。自其狹義言之，重農主義為一派經濟理想家，(論究純生產及自然序)以魁斯奈為師，以厲佛爾、米拉波、勒曹申、杜邦、德奈穆耳及博多<sup>(7)</sup>諸人為徒。顧爾奈嘗與傾向重商主義者(莫雷勒<sup>(8)</sup>、布德杜蒙<sup>(9)</sup>及傅邦奈)<sup>(10)</sup>相聯合，無所論於純生產之說。杜爾閣一方從於魁斯奈之經濟思想，一方復不取其政治上之絕對主義而多採歷史之觀察。

(1) "Fermiers" (2) On Grains (3) Diderot (4) D' Alembert (5) Encyclopedie (6) Tableau économique avec son explication, ou ex trait des économies royale de Sully (7) Maximes Generales du gouvernement économique d'un royaume agricole (8) Droit Naturel

使不問前之區別而必認重農主義爲一派學說當以魁斯奈（生於一六九四年，死於一七七四年）及杜爾閣（生於一七二二年，死於一七八一年）二氏爲其領袖。他如顧爾奈，米拉波，厲佛爾，杜邦德奈穆耳，博多，勒曹申諸人亦皆占重要位置。惟仍以魁斯奈及杜爾閣二氏之見解爲獨到，其他對於經濟思想之根本供獻雖有亦少。

專論經濟思想實以魁斯奈爲巨擘，法國重農學派之成立亦以魁氏爲先師。其最佳之著作爲（一）農人論<sup>(1)</sup>（著於一七五六年）（二）穀米論<sup>(2)</sup>（著於一七五七年）兩文皆載於迪德羅<sup>(3)</sup>及阿勒貝<sup>(4)</sup>合編之百科全書<sup>(5)</sup>中；（三）經濟表（著於一七五三年至一七五八年之間）（參閱本書第七〇節第四項。在一八九四年此書爲英國經濟學會照樣印行於倫敦。）（譯者案）此書全名經濟表解或徐理之皇室經濟之概要，簡稱經濟表。<sup>(6)</sup>

（四）農業國之經濟<sup>(7)</sup>載於米拉波之農業哲學中（一七六三年版）（五）自然律<sup>(8)</sup>（一七六八年版）觀於其第一，第二兩文之作，可以知其主義之根據。對於財富分配之觀念，列表說明，而載於經濟表中，重農思想爲魁氏精髓，故謂發展農業爲國家第一要圖。「農夫貧則國貧，國貧則王貧」一語氏嘗言之；更嘗提倡工商業自由，以希圖加多發展農業之機會。

顧爾奈非魁斯奈派之正宗，亦不如魁斯奈之爲地主之子。顧氏曾營商於加迪斯（十五年，其後遊英格蘭、荷蘭及德意志諸邦，至一七五一年被任爲商務督辦。生平所譯書甚多，如蔡爾德及卡披薄等之著作皆有其譯本；然自著者甚少。其學說多有功於批評界。顧氏亡於杜爾閣之前，觀於杜爾閣爲顧氏所作之贊文，可以知顧氏理想之所在。簡而言之，氏認恢復商業自由及鼓勵競爭皆爲政府所當採之策，不如是不足以保護生產，減輕物價。更認製造及貿易爲生產事業。此意實有功於經濟思想之改造。故能在重農時代自成一家之言。放任及勿拘二主義嘗爲氏所申論，雖不能定此二主義果爲氏所創造否，究無殊於氏所自有。

（魁斯爾）之政治經濟學與經濟學家（一）第一六六頁以下。

杜爾閣不自認其爲重農學派，其重要學說又皆不外於重農主義。氏嘗自請爲顧爾奈之門徒，認不生產階級之勞役爲必需，重視不生產階級之不生產力。惟其說多異於魁斯奈及顧爾奈兩氏之主張。（魁斯奈之國民經濟學史第四五九頁以下。）其論儲蓄與資本集成之關係頗爲透關，且贊成借貸上利息規定之自由，反對魁斯奈所倡政治上之專制獨裁主義。因其先後曾爲路易十六之監察使及財政大臣，遂得以實施其重農主義之學理，亦杜氏之幸。

(1) Sur les prêts d'argent (2) La liberté du commerce des grains (3) Abbe Cice (4)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Economy (5) Higgs (6) The Physiocrats

也。氏之最馳名著述爲：(一)財富構成及財富分配心得錄（著於一七六六年，出版於一七六九年）；(二)貨幣論<sup>(1)</sup>（一七六九年版）；(三)論穀米與商業自由函<sup>(2)</sup>（一七七〇年版）。氏與希塞<sup>(3)</sup>大僧論紙幣及硬幣函爲攻擊勞約翰思想之最早者。（譯者案：參閱本書第五七節。）頗有發明於貨幣與物價之關係。

杜爾閣之心得錄內容極富，逾百餘節。前七節專言農業爲增加國家財產之惟一源泉，工商業皆仰賴農業之發展。最後數節認土地收入爲國家正當稅源。其餘諸節多論究貨幣及資本。

此書在歷史上所受之批評褒貶不一。柯沙謂社會經濟學中合於科學論者之著述當以此書爲最早。故此書可視爲社會經濟學之經典。（氏所著之政治經濟學，初校（1）第二六四頁）然在葉萬士及

希格思<sup>(5)</sup>（氏之重農實派<sup>(6)</sup>）二氏獨推尊闕梯龍之著作，以爲勝於杜氏之書。專就書之優劣

而論，闕氏書似優於杜氏書，惟杜氏實集闕梯龍、侯謨、顧爾奈及魁斯奈諸家之說而總其成；苟欲分別高低，正不知誰之功勞爲大。平心論之，闕梯龍之書精於條理，稍嫌淺略；杜爾閣之書富於材料，略較優長。杜氏之勝於闕氏與十年後斯密之勝於杜氏相同。三

(1) L'ordre naturel et essentiel des sociétés politiques (2) Première introduction à la philosophie économique (3) De l'ordre social (4) Physiocratie ou constitution naturelle du gouvernement le plus avantageux au genre humain (5) Specialist

子對於經濟思想界有破除障礙，啓發新理之大功，故三子之書今皆為經濟思想史中之柱石。

讀者欲深究重農主義之思想，當更閱佛爾所著政治社會中之自然序及其重要 (1) (一七六七年出版於巴黎) (譯者案) 此書 (原稱自序) 博多所著經濟哲學概要 (2) (一七七一年出版於巴黎) 及勒曹申所著社會序 (3) (一七七七年出版) 諸書。米拉波之農業哲學 (一七六五年版) 專論農業政治與地方經濟之關係，亦極可觀。杜邦德奈穆爾之重農論 (4) 最為簡括，重農學派之稱蓋出於此書之名。

72. 重農學派之哲學 前節述重農學派經濟學大綱之時，對於重農學派之哲學已略有所言：如重物說，自利說，個人主義，樂觀主義，及自然序等皆是也。就此觀之，重農學派主義之龐雜，意見之分歧，已可概見。然精闢之唯物學者何以竟能同時為樂觀學者也？深信自利說之學者何以又偏高倡神意所指揮之自然序也？

欲明此中奧蘊，必以先究十八世紀法國風行之哲學為要務。當時所稱之經濟學家全非專門學者 (5) 其所學亦大都極為廣汎。格洛秀士，蒲芬多福，霍伯士，洛克，侯謨及孟

德斯鳩諸人皆對於經濟思想頗有供獻。重農學派自己亦嘗與當時集成派(1)哲學家相聯屬。不惟當時哲學與經濟學之關係甚形密切，即哲學對於經濟學之影響亦較大於今日。當日經濟學之發達實方興未艾，故不免爲「道德哲學」(2)之一部。

洛克（生於一六三二年，死於一七〇四年）爲重農學派哲學之始祖，重農學派之重視自然及唯理主義(3)皆遠宗於洛克之說。然法國哲學家德斯加德之影響亦不讓於洛克也。二氏之思想均屬於二元派。換言之，皆不專重於心或物。其學亦皆無所歸宿。感覺爲心受環境之變化，觀於洛克之認智識受感覺之支配似趨於唯物主義；惟亦嘗言心有自動力，由自動而生意想，由意想而得智識，是爲洛克趨於唯心派之論調。德斯加德（生於一五九六年，死於一六五〇年）既認智識出於自覺，認自然觀念爲永久之信徵，復認物力伸張爲最終之實在。惟德斯加德所言之自然觀念以心意爲主，以感覺爲從，雖屬於二元派，終不免傾向唯心派。氏且頗信天帝造化之功，認人間秩序全出於自然之神意，不出於偶然之遇合。

重農學派雖半取於神意所創之自然序，其傾向究偏於唯物主義，就此點論之，以洛



克之影響爲多。然哲學家赫威秀士<sup>(1)</sup>（生於一七一五年，死於一七七一年）亦極有功也。赫氏爲屬於霍伯士——洛克——侯謨一派之唯物主義者，與重農學派關係極深。嘗謂人之感想皆自外來；世之受同一外感，念想不同者，乃因其所受之教育有差異也。更謂「自利」足以感人，苦樂爲驅人之動力。龔迪拉之觀念亦與此同。

反之，法國哲學家馬勒布朗士<sup>(2)</sup>所持之唯心主義亦極有關於重農學派之思想，可與赫威秀士之說相拮抗。馬氏原爲僧人，從學於德斯加德。嘗欲闡明精神世界之真理以爲心與物之調濟，是蓋其師所未論到者也。又謂萬有現象，固不出於天意；心與物之存在，皆由於天。吾人心維體作嘗有互相爲用之功，其互相爲用之原因亦必出之於神意。

由上所述觀之，重農學派之根本思想龐雜已甚。其哲學可分兩派，其思想皆甚幼稚。同時又多屬於唯理學派<sup>(3)</sup>，專以推翻獨斷，徵驗真理爲鵠的。更有以神造自然序爲其思想之基礎者，是猶未脫於玄學之觀念也。且也，一方以發揮個人自利爲主，一方復以高倡中央集權爲要。前者之所爭者爲自由政策，後者之所辯者爲干涉政策。學者因鑑

於人類天生之不齊，及職業選擇之難定，思欲挽之以國家之權力，遂倡干涉之說。試觀下列之對照，可以明於重農學派所持不相協和之龐雜觀念：

(一) 唯物主義。

「社會組織爲自然生存之結果。」

「唯心主義。」因念「社會組織之發生由於自然」遂認「社會結合爲生物之規常。」

(二) 唯理主義。

按之真理，必順於自然序之法則，始可以使自然原因不離於自然結果。

(二) 宗教之目的論。<sup>(1)</sup>「自然序」，「神意」，人事繁榮爲造物所願。

(三) 唯樂主義。<sup>(2)</sup>「以最少勞費得最多享樂爲經濟行爲之至意。」

重真理<sup>(3)</sup>派及重情感<sup>(4)</sup>派。惟得真理之助，自然序始可顯其功能。人常爲同

情，憐恤，友誼，仁慈，榮耀，競爭等情感所引動，故最宜於社會生活。

(四) 個人主義。自利必足以使人類團結。

專制國家。保護財產權及推演自然序皆有賴於專制國家。

放任主義。

保護農業派。

(五)

重財富<sup>(1)</sup>派。

市值爲判斷國家由於各類生產所得諸利益之唯一準則。

(六)

重幸福<sup>(2)</sup>派。

幸福寓於豐富享樂物之中。

重農派學者多喜持二元主義，而無所折衷。其弊正與當時之哲學家相等。如馬勒布朗士可謂屬於玄學派。因其認天帝有協和心物之功能，其思想遂不覺深染於唯心主義。以彼觀之，「天然序」<sup>(3)</sup>與「自然序」有交互之關係，又皆爲造物所創設。雖然，重農學派諸領袖所採取之主義亦非毫無組織，毫無系統，（如側重唯物主義之一派）彼所共認者，「真理」也。真理既可以使物質環境適應於人之理想，又可以使人之理想（天性及感動）契合於環境之狀態。必如是，心與物始能得其調濟。因自然序明於吾人之真理，且有能束縛吾人意志之不可抗力，遂得以隨處顯其權能。自利既非自愚，必與國家觀念相協和。個人福利之厚薄既仰賴國家純生產量之多寡，一國人民必須各盡力之所能以求純生產之增加。厲佛爾曰：「國家爲謀公共福利之政治有機體，一國全體

(1) Some Neglected British Economists (2) Economic Journal (3) B. Franklin (4) The Essential Principles of Wealth of Nations, in Opposition to some false Doctrines of Dr. Adam Smith and Others (5) Sketches on Political Economy

必含有數多不同之部分，使有一部分欲脫離全體而獨立，必不能不傷及於全體。」（見氏之政治社會中之自然序及其重要第三六九頁）簡而言之，重農學派蓋認個人對於其同類各有互相關係及互相依賴之自覺，故其立論不以個人自利為有害於羣衆。彼雖未明言此相互關係及相互依賴之主義，其意味固如是也。

若是，則重農學派之經濟思想以抽象為特質，已可盡明。然世間之無知及自私極為普遍，其說既不合於此類事實，其主義遂不能為實際經濟學之根基。

### 73. 英國之祖述重農學派者

（因含利曼之地位被人忽略之英國經濟學家，（1）載於經濟雜誌（2）第十三卷（一九〇三年）第三三六頁以下，希格思之重農學派第一三七頁。欲知重農思想在他國之影響

閱柯少之政治經濟學初稿第二七二頁。

世人多謂英人無重農學派之思想，實則非也。惟英人此派思想不甚

關重要。其在美洲，有傅蘭克林，嘗習於法之重農主義。其論生產力亦與重農學派之觀念相同。其在英格蘭，當一七九七年之時，有不知名之作者曾以重農派之學理攻擊「斯密亞丹及其他學者之誤謬主義」，以此不知名之作者觀之，國家繁榮全賴地租增加，是即重農學派之純生產說也。（譯者案）此不知名作者之書名國家財富之主要原理，反對斯密亞丹及其他學者之誤謬主義（4）更有一不知名之著作，名為政治經濟短評（一八〇九年出版）兼述經濟學家之要理，謂資本不能於

- (1) Brydges (2) Popufatton and Riches (3) Sismondi (4) William Spence  
 (5) Tracts on Political Economy (6) Galiani (7) Hamilton (8) Beccaria  
 (9) Verri (10) Mōser (11) Büsch (12) Voltaire (13) L'homme aux quarante écus  
 (14) Mably (15) Necker (16) Herrenschwand (17) On Money  
 (18) Dialogues sur le commerce des blés

再生產時有所增加，換言之，資本已為生產之結果，生產之結果必不能再事於生產，能再生產者惟為土地。

布力吉士<sup>(1)</sup>之人口與富資<sup>(2)</sup>（一八一九年出版）亦屬於重農著作之一。其言富資，視為自然產物，且以為惟用於農業之勞力可以產生剩餘，分配此項剩餘當先及於工人，後及於不生產之人。對於不生產階級，攻擊不遺餘力。氏之所言實使斯密及重農學派所言不生產之觀念趨於極端。氏書之作專在保護英格蘭土地之利益。（氏之學說多取西味。為有）

斯賓士<sup>(4)</sup>亦宗於重農主義之學說。（閱氏之政治經濟學論略，（5）一八二二年版。）然自經工業革命而後，重農

主義已難行於英國。

74. 重農學派之批評者 批評重農主義之著作以加連尼<sup>(6)</sup>及龔迪拉二氏之書為

最佳。（美之哈密爾登<sup>(7)</sup>（閱本書第一〇五節一項，）意之白加烈，<sup>(8)</sup>費利<sup>(9)</sup>德之墨塞，<sup>(10)</sup>碧石，<sup>(11)</sup>尤士惕，法之福祿特爾<sup>(12)</sup>（氏著之人與四十錢，）<sup>(13)</sup>傅邦奈，馬百里，<sup>(14)</sup>奈克爾，<sup>(15)</sup>赫能爽<sup>(16)</sup>等亦皆為批評重農學派之批評家。

赫能爽為瑞士之醫士，可視為馬爾薩之先師，著有人口之根本一書。（二七八六年出版）欲求其他詳細說明可閱羅協之德國國民經濟學史。  
 貨幣論<sup>(17)</sup>然其最有名之著作為一七七〇年出版之穀米商業論<sup>(18)</sup>加氏為機會主義

- (1) Opportunist (2) Le Commerce et le gouvernement (3) Catherine II.  
 (4) Joseph II. (5) Tuscany (6) Leopold (7) Baden (8) Carl Friederch  
 (9) Abrégé des principes d'Economie politique (10) Diefflingen (11) Theningen  
 (12) Balingen (13) 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 Ökonomie und Statistik  
 (14) A. Erminghaus (15) The Physiocratic Experiments and Connections  
 of Carl Friederich of Baden. (16) Kmes

家，<sup>(1)</sup>極反對自然序說。龔迪拉之商業與國家<sup>(2)</sup>出版於一七七六年，對於重農學派之理論多所贊同，獨反對其認工業為不生產之說。龔氏對於物值說亦頗有供獻。(附本書第二二八節)

75. 重農學派之實際影響 重農學派大為各國君主所歡迎。信仰較深者為俄之加塞林第二，<sup>(3)</sup>奧之焦斯夫第二，<sup>(4)</sup>其弟特斯坦內<sup>(5)</sup>，大公李波德，<sup>(6)</sup>及巴登侯<sup>(7)</sup>。福雷德力<sup>(8)</sup>諸人。焦斯夫第二及李波德非傾心於重農主義最甚之人，然其設施，除採取重農派之自由貿易外，他事亦多以重農學說為依據。反之，巴登侯福雷德力實為醉心於重農主義最甚之人，曾著書贊成重農學說，名其書為政治經濟學原理撮要，<sup>(9)</sup>出版於一七七五年。且嘗欲實施重農制度於巴登之低林根，<sup>(10)</sup>盛尼根，<sup>(11)</sup>及巴里根<sup>(12)</sup>三村。然其計畫頗難實現。雖使重農主義毫不誤謬，其設施亦必失敗，因一國之經濟制度如常變更，先後體制又不一致，必重傷國家之元氣也。不惟此也，使欲於一國之內同時施行兩種制度，其害必更加劇。再益以施行之不善，其禍當不可勝言。試驗結果，福雷德力不得不於一七七六年廢除盛尼根及巴里根兩村之新制。惟低林根之新制至一七九二年始廢除之。

欲知此種試驗之詳細情形可閱羅協之德國國民經濟學史第一一〇節。又可閱載於第十九卷(一八七二)國民經濟學及統計學年鑑(13)之愛明好斯(14)論文，文題為重農主義之試驗與巴登侯福雷德力之關係。(15)更可閱克尼斯(16)之

- (1) Carl Friederichs von Baden brieflicher verkehr mit Mirabeau und Dupont  
 (2) Limoges (3) Negativism (4) Real wealth

巴登侯福雷德力與米拉波及  
 杜爾閣之關係。(一)

至於法國，杜爾閣爲實行重農主義之重要人物。當其爲里摩日<sup>(2)</sup>觀察使之時（一七六一年至一七七四年），對於改革租稅，廢除封建例禁，及振興教育諸端皆極著功。勤當其爲財政大臣之時，頗思援據相同之自由及平等主義以行其志，惟未告厥功。雖然，國內各地酒米兩項貿易之限制已實行撤廢，外國貿易亦已振興，尤以對於法國殖民地之貿易爲發達。總之，氏所減除關於人民，工業，商業及農業之苛政殆不下二十三十項之多。如高慈所言：「杜爾閣之爲政不過稍有改善，並無若何建設。」（氏之國民經濟學在文化史（一八六〇年版）第三五七頁）誠非篤論。杜氏攻擊當時最安榮之僧侶及貴族最力，收功亦匪小；惟未奏改造之功，卽行下野，殊爲可惜。

76. 批評及撮要 消極主義<sup>(3)</sup>爲重農學派之特徵。觀於重農主義由於法人反抗重商主義而興起，可以證之。然其得其失亦皆與其反動之結果相同。重商學派獨以貨幣爲財富，重農學派則重視「真實」財富<sup>(4)</sup>，以財富限於天然之物產。重商學者以擴充海外貿易，希求有利差額爲職志；重農學者，除杜爾閣外，多不重視海外貿易，且或認其有

害於國家，對於貿易差額之說大肆攻擊。前者提倡原料品之輸入，後者提倡製造品之輸入。既如是，重商學派之政治家遂多倡干涉主義，重農學派之學者力求工商業之自由。一言以蔽之，重農學派反對以藝術、工業及政策爲取財之道，而重視其所認定之自然、自然財富及自然自由。

統觀重農學派之說，反對論調失於高抗。商業、工業及農業古今皆當並重，三者之生產力亦嘗相等。使高倡工商業之絕對自由，必舛於理而違於事。簡而言之，重農學派之經濟學已有一根本誤謬，再益以其哲學上之二誤謬，適成鼎足而三之形勢。(一)重農學派對於生產觀念無正確之定義；彼蓋不知生產卽爲效用之增加，果爲其經濟學上之誤謬。惟其如是，遂反對工業有生產力，而不問其對於效用有無增加。就其哲學而論，(二)重農學派之個人主義及其反對重商主義之態度常忽視社會行動之必要；(三)因其受自然哲學之影響，重農派學者多爲絕對主義者，惟知擴張其學說，而不顧念時間及空間之關係。

雖然，重農學派對於經濟思想之供獻正多，不可忽也。彼既燭於其前派之弊害，復有



所反正於當時之設施。就破壞一端而言之，極有可紀述之價值。世界進步全賴於思想激盪；譬如舟遇颶風，則行途不定，必忽而此向，忽而彼傾，然或正或不正，終不失於其進程。世惟因重農學派能革舊謀新，經濟思想始有進步。請臚列其積極之供獻於下：

(一) 用科學方法研究經濟學，因而使經濟學有科學之基礎，且使經濟學與其他科學分離獨立，尤以與法學分離為重要。(杜爾閣)

(二) 重視剩餘，或純生產，頗有功於後世地租觀念之發明。

(三) 雖其資本之分析(杜爾閣)尙屬幼稚，對於資本之真義已有所表示。

(四) 對於租稅學說之供獻甚關重要。

(五) 對於社會觀察亦大有進步。蓋已明於個人互相依賴之理，且特注重生活必需品之生產及分配。

(六) 重視土地之觀念雖互有得失，極有關於後世生產三要素之分類。

重農學派對於世界經濟思想史之發達，厥功甚偉。所以能收功之故，未始非由於其誤謬所使然。國家當專以保護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為事之宣言及世人常言之放任

主義皆大有助於重農學派之成功。許私人以自由，去政府之干涉，人固未有不願者；然使不特重農業，必不足以推翻重商之說；重商主義不失其勢，斯密亞丹之學必不能應運而興。

農業雖非國家惟一之財源，學者對於農業之重要終不能不特加之意。倘學者能深究農業與國家之關係，對於重農學派獨以地租爲純生產之論必無足深怪。當魁斯奈之時，國家財源大都仰賴於農業，資本之稱雄於世不過占歷史上一極短之時間耳。

「世界史之大部分實以地租爲儲蓄之主要財源。今日之英格蘭地租儲蓄猶爲不少。其他各國之儲蓄由於地租者或且多於由於資本之贏利。」（見馬夏爾與馬夏爾瑪麗（2）合編之工業之經濟學（3）一八七九年出版於倫敦第三九頁。）

且也，地租收入及其他資產收入自有其實際之區別。李嘉圖（4）之地租稅（5）及密爾之田賦論（6）皆根據此區別而立論。

不以工商與農並重，而視工商爲不生產之事業，實屬大謬。商人經營及工人製造之勞苦固不減於農人之耕種也。當工商有所儲蓄之時國家之財富已增，不得不謂之爲純生產。農人剩餘既可以增加國家財富，工商剩餘亦必能增加國家財富。一國設施實

(1) Chief source of saving (2) Mary Paley Marshall (3) The Economics of Industry (4) Ricardo (5) Theory of rent (6) Doctrine of land taxation

不能屏斥工商於其制度之外。雖然，斯密亞丹學說之所以興起，實由於重農學派偏見之刺激。



- (5) Lectures on Justice, Police, Revenue, and Arms (6) Feilbogen (7) Smith und Jurgot (8) Hasbach (9) Die allgemeinen philosophischen Grundlagen der von F. Guesnay und Adam Smith begründeten politischen Oekonomie (10) Untersuchungen über Adam Smith (11) Adam Smith und Im Raut (12) Rae (13) Life of Adam Smith (14) Small (未完)

## 第十章 斯密亞丹；斯密亞丹之直接前輩及工業革命

斯密亞丹<sup>(1)</sup>爲蘇格蘭人，於一七二三年生於克爾克加底村。<sup>(2)</sup>其原富<sup>(3)</sup>一書出版

於一七七六年。

(關於斯密亞丹之傳記及著述可閱：關南<sup>(4)</sup>、斯訂斯密之法理、治安、歲入、及武備講義<sup>(5)</sup>、一八九六年版；費爾波根<sup>(6)</sup>之斯密與杜爾開<sup>(7)</sup>、哈斯巴<sup>(8)</sup>之魁斯奈及斯密亞丹之哲學基礎與其政治經濟學、

(9)一八九〇年版；哈斯巴、斯密亞丹之研究<sup>(10)</sup>、昂肯之斯密亞丹與康德<sup>(11)</sup>、雷依<sup>(12)</sup>之斯密亞丹傳<sup>(13)</sup>、施摩爾<sup>(14)</sup>之斯密亞丹與社會學<sup>(15)</sup>、一九〇七年版；才思<sup>(16)</sup>之斯密亞丹與自利說<sup>(17)</sup>、他如關南之生產論與分配論<sup>(18)</sup>、中論斯密之各章、勒斯理<sup>(19)</sup>之道德及政治哲學<sup>(20)</sup>、巴加特<sup>(21)</sup>之傳記錄之研究<sup>(22)</sup>、及博納爾<sup>(23)</sup>之哲學與政治經濟學<sup>(24)</sup>亦皆有價值。書出後，名大噪，其聲譽超過以前經濟學界一切

著作。家原富所受之批評雖多，根本上雖不免有可攻之點，究爲經濟思想進化中創始之傑作，故作者被呼爲政治經濟學之始祖。

77. 斯密亞丹之直接前輩 原富雖爲創始傑作，斯密亦多承先進遺澤。倘欲究心於

斯密之功業，必以先考其前輩諸家之學說爲要務。凡重商學派，重農學派，及十七十八兩世紀各哲學家之重要著作，斯密皆嘗讀之，而能青出於藍。白退，諾思，蔡爾德，司徒雅特，洛克，白克里，曼德維，<sup>(5)</sup>哈其生，侯謨，塔克爾，<sup>(26)</sup>及費古生<sup>(27)</sup>諸人之名，斯密皆習知之；又嘗研究闕梯龍之學說，及闕梯龍門徒哈利士<sup>(28)</sup>之著作。自入十八世紀以來經濟學之著述已汗牛充棟，不可勝數，然無功於經濟學之進化者甚多，不必盡述於此。今所當

Eigenutz (18)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19) Leslie (20) Essays in Mor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21) Bagehot (22) Biographical Studies (23) Bonar (24)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 (25) Mandeville (26) Tucker (27) Ferguson (28) Harris (以上係續二百十三頁註)  
 (1) Fable of the Bees (2) Glasgow (3) System of Moral Philosophy

知者，斯密學說多得於重農學派——英格蘭及蘇格蘭之祖述重農主義者亦在其內——吾人且當重視英格蘭經濟思想之薪傳；哈其生，侯謨，塔克爾，費古生乃斯密之直接前輩也。

斯密之自利說及其與自利說相同之主張多得於曼德維之名著蜜蜂寓言 (1) 一書。曼氏書之開端雖多含混，其末則言「一羣中彼此互助之進化純賴於個人欲望之增加；個人之欲望愈發達，則羣中盡力以謀公共福利之人亦愈多；久而相合，因成一體。」

一七二四年年，第四六五頁。第一版約在一七〇五年，第二版增廣在一七二四年。曼氏對於分工說亦有所論，曾以製造鐘錶為說明。世之就勞力而言「分」字者當以曼氏為第一人。(一七二九年版，第二部，第三三五頁。閱關南印行斯密亞丹書之序文及第一卷第五頁之小註。)

雖然，有功於斯密學說最深廣者，當首推哈其生氏。當一七三七年至一七四〇年間哈氏任格拉斯哥大學教授之時，斯密實為其門徒，故嘗自言深受哈氏之教授。哈氏之道德哲學論<sup>(3)</sup>雖頗表同情於重商主義之貿易差額，國家干涉，及獎勵人口諸觀念，已稍有影響於其徒斯密之思想。斯密所得於蒲芬多福，格洛秀士及洛克諸家之說皆為哈氏所教授。雖其樂觀之自然哲學不全出於哈氏，亦受哈氏之惠賜匪淺。更有謂原

- (1) W R Scott (2) Francis Hutcheson (3) Naturally productive (4) Klemme (5) Wirtschaftliche ausschauungen David Humes (6)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富內容之序列多根據哈氏之講義者。(閱史葛特(1)之哈氏生論(2))哈氏思想傾向實利趨勢，嘗謂最

多數人之最高快樂為效用之標準，故斯密之純正經濟觀念如分工，物值，貨幣，租稅等，

皆得之於哈氏。哈氏對於物值與效用二者分之頗詳，其言曰：一物所以有值或有價者，

因有用也；財富所以別於效用者，有勞力也；惟因物之供給有限，始有可以珍貴之值。

(道德哲學論第二部，第五三頁以下。)哈氏因貨幣可以投資於「自然生產」(3)事業，遂認取利為正當之行爲。

斯密哲學及其經濟思想皆深受侯謨(閱柯勒(4)之侯謨之經濟觀(5))之影響。當其在格拉斯哥之時，

曾就侯謨所著之人性論<sup>(6)</sup>別撰提要一書，大受老著作家侯謨贊賞，因而結終身交誼。

侯謨為當時文豪，著書偏重哲學，無經濟系統。使其一七五二年所發表之文章能合於

科學著述，原富一書必不至獨擅其美，以專享今日之榮譽。侯謨氏經濟思想之特徵甚

多，最要者為對於勞力之說明，對於過渡時代之注重，對於歷史觀察之考證，及對於經

濟事實及動力與其他社會事實及動力交互關係之研究。其立論雖上溯於重商主義，

對於外國貿易之見解獨為明白，故曰：「余雖為英國人，亦嘗願德意志，西班牙，意大利，

甚至法蘭西，諸國之商業日見興盛。」物之能有用於人者本皆出於此理，然多數物之

josian Tucker (6) Columbia University Studies (7) Gloucester (8) Brief Essay on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which respectively attend France and England with regard to Trade (9) Elements of Commerce (10) The Expediency of a Law for the Naturalization of Foreign Protestants (11) Questions Importantes sur le Commerce (12) Tax on Celibaey (未完)

成就仍出於工人之勞力；「勞力所集……為真實之權能及真實之富力。」(見氏之貨幣論(1))更謂世間各物皆得之於勞力，吾人情感為發動勞力之惟一原因。(見氏之商業論(2))侯謨視貨幣不過為勞力及商品之代表，一國貨幣之多寡實無關於其貧富。惟在取得貨物與物價升騰之際，增加貨幣供給可以有利於國家之工業。氏更視利息之決定由於工業贏益及借貸之供給與需要。(見氏之利息論(3))

塔克爾(生於一七二二年，死於一七九九年)(明克拉克(1)之塔克爾論，(2)載於哥倫比亞大學研究(6)第十九卷第一號)為哥勞

塞·斯特大學(學長，在一七五〇年至一七七六年間所發表關於商業與租稅之論文

甚多。(有英法貿易之得失(8)(一七四八年版，)商業原素(9)(一七五二年版)及其他各書)杜爾閣曾譯其一。(即外國新教徒入籍之法律利便，(10)杜爾閣之譯名為商業上之重要問題(11)(一七五七年)

版)塔克爾極側重勞力之重要，深信人口增加為有利，故提倡徵收獨身稅。(12)氏蓋為

滿切斯達學派(13)之真正先鋒也。(關於滿切斯達學派(閣本書第九〇節)自由貿易說出於利益協和之觀念。且

謂自利為人類之主要動力，使得以隨其自由發展，必能多方與公共利益相調濟。

侯謨與塔克爾二氏之商業政策為持世界主義(14)之政策。

費古生(生於一七二三年，死於一八一八年)之經濟學無所別於其政治學。惟其



(13) Manchester School (14) Cosmopolitanism (以上係續二自十六頁計)

(1)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2) Institutes of Moral Philosophy

(3) On Coins (4) Natural Jurisprudence (5) Oxford (6) Ednburgh

講義及著述

(有民生社會史論(一)(二七六七年版)及道德哲學之內容(二)(一七六九年版))

多屬於經濟問題。因其與斯密同時，且與斯

密爲友，故對於斯密學說亦有多少之影響。氏所言之租稅要義雖與斯密最有名之格言不一，亦有影響於斯密之格言。氏所著書論重人生哲學，對於相對主義頗有發揮。

以言物值及效用之理論，則哈利士所著之硬幣論<sup>(3)</sup>極有影響於斯密之思想。哈利士曰：「物值不決於其物供給吾人必需之實用，決於生產此物所需之土地，勞力，及技巧之分量。」氏嘗用水與鑽石以說明此理。(硬幣論第五頁)

總之，爲經濟學開科學研究之路者實不外於前述諸家，尤以重視勞力爲財富泉源及重視工業或「自然」自由爲其特點。

### 78. 斯密亞丹之身世及其與重農學派之關係

(閱雷依之斯密亞丹傳)

斯密人格·拉斯哥大學之

時年甫十四。如前所述，肄業期中深得哈其生教授之訓誨。哈氏所授爲哲學之一部，自名爲「自然法學」<sup>(4)</sup>。多研究經濟問題。其後斯密被選爲牛津大學<sup>(5)</sup>官費生，遂習經典學於斯校。至一七四八年與一七五一年間講修詞學於愛丁堡大學<sup>(6)</sup>。稍後卽爲格拉斯哥大學教授。——先講名學，後講道德哲學。「於其教授道德哲學之時，每謂政治

- (1) Miller (2) Stewart's Works (3)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4) Diderot  
 (5) Dalember (6) Turgot (7)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dam Smith (8)  
 Fortnightly Review

常規不由於正義而建立，乃由於便宜而建立，其致用在於謀增國家之富力，權力及財產。惟其如是一國之政治組織遂常與其國之商業，財政，宗教，及軍事設施有重要之關係。(斯密門徒米拉)之言，載於司徒華特文集(2)之第十册第十二頁。當其於一七五四年在格拉斯哥大學為教授時，極留心研究為獎勵穀米輸出所設獎金之影響。且嘗與商人談話，頗有澈悟於自由貿易之利益。

斯密所著德性論<sup>(3)</sup>出版於一七五九年。

又五年即有瑞士與法蘭西之遊。當其在法，常與法之宿學相往還，如迪德羅，<sup>(4)</sup>阿勒貝，<sup>(5)</sup>魁斯奈，杜爾閣諸人是也。尤以與杜爾閣之交誼為最厚，彼此嘗談論經濟問題，互有所得。杜爾閣心得錄之作及斯密原富之出皆與此時之談論有關。史靄謂杜爾閣之哲學多得於斯密亞丹，斯密亞丹之經濟學多得於杜爾閣，證以此時之往還此說未嘗非是。(史靄之杜爾閣論(6)第三三頁)然兩氏之經濟思想終以受彼此之互相交換者為少，受個人環境之支配者為多。

勒斯理曰：

(見氏之斯密亞丹之政治經濟學(7)一文，載於一八七〇年之二週譯本(8)雜誌中)

「斯密亞丹與重農學派之政治經濟學各

(1) Natural rights (2) Beneficent Providence (3) Laisser faire (4) de l'Esprit  
 (5) Kuns Fischer (6) Francis Bacon u Seine Nachfolger (7) Self-love (8)  
 Knes (9) Die Politische Okonomie vom Standpunkt der geschichtlichen  
 Methode

有相同之三要義，其要義所出之淵源亦同，——其源蓋為希臘羅馬之精神，基督之神學，及反抗當時政府之專橫與租稅之不均。——自然權利(1)出於希臘羅馬之精神，仁慈天命(2)得於基督之神學，放任主義(3)起於反抗政府之干涉，是即其相同之三要義也。任何一義皆非斯密或重農學派所發明，亦非其所私有。哈其生，侯謨，及塔克爾三氏之著作皆以此三義為主旨。

斯密常以自利為社會之主要動力，使從勒斯理之論，則自利一說可謂為第四要義。至是，而赫威秀上之精神論(4)（一七五八年版）遂有可述之價值。（參閱費協(5)之培根及其繼起者(6)第六八七頁，及本書第七二節）

赫氏謂自愛(7)為人之生命與權能，使世事皆出之以不自私之仁慈，未有不頓呈異觀者。斯密所以去其同情說而取於自利說，且認自利為人生之主要動力者，蓋受赫氏之影響也。（克尼斯(8)之歷史方法觀之，政治經濟學(9)第一五〇頁）斯密以前之英國學者對此亦有直接之影響，尤以曼德維為最甚。

斯密亞丹受於重農學派自然哲學之感化，甚為深遠。返英國時為一七六六年，抵英後即閉戶著書，再十年而原富出世。

原富未出以前，經濟學絕未有完全著述。舊制度雖已處處動搖，新學說雖已處處興起，獨無處能收成熟之結果。英格蘭則長篇短簡時有印行，法蘭西則表解圖說累出不窮；然其立論不深染重商彩色，即陷入反抗誤謬，欲求一條理精詳，合於科學結構之著作，蓋不可得。且工業革命，哲學革命，政治革命亦皆蜂起於此時。一日有如原富者出，以極完備之學理為新秩序之解析及說明，得不受當世非常之贊頌乎！

79. 原富 名為原富在於「研求國家財富之性質及其致富之原因。」斯密蓋即以此為政治經濟學範圍之定義。（閱原富第四卷之緒論，（圖）南印本第三九五頁。）原富內容之序列極具匠心。大略起

於勞力之重要，視勞力為國家歲殖之本源，分工為增加生產之方法，生產增加國家自富。然分工有待於交易，故次言交易；交易興則貨幣用，故又次言貨幣。貨幣用而物值起，物值起而物價定，故於貨幣之後進論物值及物價。以斯密觀之，物價之組合為工資、贏益、與地租三者，故於物價之後更分論工資、贏益、與地租三者。其後為對於重商及重農兩主義得失之批評，最後則論究國家之財政。

斯密所言一國之「歲殖」及「一歲勤勞」諸觀念實皆受重農學派之影響。

## 80 勞力及分工之重要

重農學派原以土地或自然惠賜爲其立論之綱領，故獨視

土地爲「生產」之源。然在重商學派已有視勞力爲生產之自動要素或爲財富之父者，

（參閱本書第五九節，第四項。）

惟其所言偏重於商品及航業耳。迨斯密亞丹出始極力推崇勞力之重要。

其著書之起端曰：「一羣生事之所需，皆賴於其民一歲勤勞之供給。」如下所述，且認勞力爲物值之起因及物值之衡量。

雖然，不得謂斯密視凡有之勤勞皆有增於效用也。彼所重視之勞力惟爲「生產之

勞力」。生產勞力之觀念得於重農學派，然各有區別：重農學派所言生產以減除生產

費所餘之剩餘爲限；

（重農學派且不以「生產力」歸於勞力，而獨歸於土地。）

斯密則謂凡屬交易值之增加皆爲生產，勞

力生產爲「勞力對於原料所加之值」。

（原書第一卷第八章，（關）南印本第六七頁。）

斯密所言之交易值限於可

售之物品；至於僕役之勞力，官吏之勞力，教師之勞力皆爲不生產之勞力，因其勞力盡

消費於其生產之時，無所蓄留也。

（原書第二卷第三章，（關）南印本第一一三頁。）

氏之此說與蔡爾德之說相向。

（閱本書第五九節第五項）

斯密所論分工之利久已爲世所珍。惟其所言非盡由己出。使吾人上溯希臘之經濟

- (1) "Propensity to truck and barter" (2) Peculiar trade (3) Value in use  
 (4) Value in exchange

觀念則可見早已有分工之說。雖然，自得斯密發揮，分工之精義始著，故由原富出世以迄今日，書中論旨永不失為經濟學中之新主義。斯密嘗認人類之自然「傾於交換及交易」①為分工之起因。時至今日，此說似不甚合理，然其所言分工有「增加勞力生產力」之利益，實為篤論，尤以適應於人類本能之分工，易睹其利。分工既著，交易自繁。斯密復謂分工與交易實相為廣狹。其論分工之效曰：「世之致力少而成功多，巧疾智能皆得以遂其用者，惟賴分工之效耳。」（原富第一卷第一章，  
關南印本第五頁。）譬如製鍼，原為專業②。「能更細分數多部分，各部分亦皆成為專業。」專業結果前之一人一日獨能製一鍼者，今則可以製二百四十鍼。細繹分工之利蓋有三焉：事簡而人習，一也；業專而時節，二也；「用意精而機械因以發明，勞力因以減約」三也。

前人論分工，不視為適應於人類之自然現象，即視為適應於特殊環境之相當利益；欲求一如斯密之所見，殆不可得。斯密對於經濟思想界之供獻，實為最大。

81. 物值 斯密之論物值常區之為使用值③與交易值④前者同於近世經濟學所言之效用（此非限界效用，而為不問供給可以，  
滿足是欲望之一般效率——總效用。）空氣與水可以為例；後者係指具購買力之貨物

(1) Valeur usuelle (2) Valeur venale (3) Brentano (4) Die Entwicklung der werthlehre (5) Cost theory

而言，金鋼石可以爲例。「物每有利用甚宏，生事所不可無，而不可以相易；反之，亦有易權甚大，而利用蓋微者。」斯密此言蓋出於魁斯奈與重農學派所持使用價值<sup>(1)</sup>及交易價值<sup>(2)</sup>之說。然斯密所言「使用」一辭之意義與今日經濟學家之所持者不同，以其猶含有人生哲學之觀念也。物之足以充滿人類欲望者皆有效用，金鋼石亦然，斯密之視金鋼石爲獨具交易值，實非確論，故密爾約翰嘗道其失。效用與「使用值」之義不同，斯密及其繼起之學者皆未有以別之，亦嘗爲後世學者所攻擊。(即布倫坦諾<sup>(3)</sup>之物價值說之進化<sup>(4)</sup> (一九〇八年版) 第四二—四三頁。)

平心論之，使混「物值」與「使用」二義爲一，則物之單純效用即不易見，物之客觀值與主觀值亦必無所區別。

雖然，斯密所持者僅爲單純之交易值。其論物值之定義曰：「物值爲一物具有購買他物之權能。」由此觀之，斯密所見者完全爲客觀物值，故視使用值與交易值爲不相聯屬之事。

「物之實價以真價爲旨歸，故所謂實價即爲獲得其物之勞苦」此斯密之言也。(原富<sup>A</sup>第一<sup>A</sup>卷，第五章，<sup>A</sup>關山<sup>A</sup>印本第三二頁。)惟其如是，斯密遂主張原費說<sup>(5)</sup>而無所詳於自然稀罕之理。其言原費

(1) Of the Component Parts of the Price of Commodities (2) The measure of the exchangeable value of all Commodities

不外於勞力之消耗，即爲勞苦。「鴻濛初闢，百物之取得，專待於勞力，故物價之起原以勞力爲第一因。世間財富之所出，固未有不以勞力爲本者。」

斯密之論物值起因，嘗分言資本既用之時，與社會初起之時：「民羣始合，交易之事專賴於勞力之比較，舍勞力相衡則差率無由見。」（原富第一卷，第六章。） 及至「積資貯貨」（爾南印本第四九頁。）

之事興，即有贏益之收入。「於是，課物之值，不得獨以勞力爲差率……其中必有一部分爲出資本者所取得，是爲贏益。」（原富第一卷第六章，爾南印本第四九頁。）「物價之分子。」（一）故生民之初，物值惟決於勞

力；資本既用，即有贏益；贏益既出，生產值即不爲勞力所獨擅。斯密謂物值之析分計有三部：工資，贏益，與地租。文明國家，土地，資本與勞力並用，物之交易值未有不兼受土地與資本之支配者。然一國所產之總值，終以得於勞力者爲多。（原富第一卷第六章，爾南印本第五六頁。）

讀原富者必可見斯密視勞力與物值之關係有深於上述之意義。斯密嘗言「物交易值之高低，必等於獲得其物所費勞力之多寡。勞力爲一切貨物交易值之衡量。」（二）

（原富第一卷第五章，爾南印本第三二頁。）惟因斯密視勞力爲物值之衡量，遂謂欲計物值之大小，不能不求於其物所費勞力之多寡。



斯密之以勞力爲物值之起因，及其以勞力爲物值之衡量，嘗相提並論。原富開章即謂國家歲殖，或（一）爲其民力直接之生產，或（二）爲以其民力所生產者而易得他國之生產。（原富之緒論·（關）南印本第一頁） 觀於下文，其義愈明：……（一）惟通常生產所費之勞力

分量爲可以衡量（二）一國所易得之物所費之勞力分量。

（原富第一第六章·（關）南印本第四九頁。）

簡而言之，一方以勞力爲物值之起因，一方以勞力爲物值之衡量，即斯密之物值說也。勞力爲得財所費之勞苦，亦即生產所消耗之分量，換言之，「即爲登物於市以前之一切原費。」獨此原費可以規定一物值；一物所易得之勞力分量爲交易值之「真實衡量。」斯密此言果有若何界說，無可推求，惟其立論非不合於當時之情勢。

斯密之物值觀雖具二義，終以勞力原費判定說爲其所本。

生產所費勞力之多寡可以限定其物購買力之強弱。

斯密以爲一物所含勞力（資本興起而後，此中即含有資本）之多寡可以衡量其所易得勞力之多寡。使分工之事起於資本未聚以前，一貨物之出產必由於少量之勞力；更因等量勞力所生產之物可以彼此互易，少量勞力之產物必僅可購入少量之貨

物。

(原富第一卷第八章·(圖)  
南印本第六六頁。)

斯密對此曾以貴金爲譬，其言曰：「使由鑛山移貴金於市場

所費之勞力甚少，貴金入市後所購得之勞力亦必甚少。」

(原富第一卷·  
第五章。)

然則一物購買力之分量或一物之值應如何表示之？迨至不獨以勞力爲原費之時，此問題愈形重要。貨幣與穀米購買力之變化既甚急劇，吾人胡能確定其值。斯密至是，則謂此正可以視勞力爲物值衡量之時。揆之常情，工人所得之物雖時有多寡，一工人之安逸，自由，及快樂必不能起多大之變化；「因其所出勞力之價始終如一也。物值可以以有變化，購買其物所需勞力之值必無變化。」(第一卷第五章·(圖)  
南印本第三五頁)

社會進化則勞力不得獨爲購買貨物之價，然斯密至此，益重視其以勞力爲物值衡量之觀念，讀者當注意也。

所可惜者，斯密未明於物值起因，與物值衡量之區別耳。使其曉然於物所以有值之故，更曉然於吾人所以認物有值非專爲衡量物值之大小而來，斯密必能示吾人以何爲而不同之物竟有不同之值之原因。此原因爲判定物值所當先解決之問題。

斯密之物值觀既爲客觀交易原費說，遂發生物值致用之問題。斯密嘗言物值不過

隨市場之情形求兩物相近之均平，不常合於精確之衡量。其觀念蓋以均平勞力爲主旨。使工人之熟練，強壯，及健康皆相若，則其一日間爲勤勞而犧牲之安逸，自由，及快樂亦必相若。原富<sup>△</sup>第六章有苦工，精工，及職業異同之分析；結論則謂熟練工人應得較多之報酬，其所多得之報酬適與其取得熟練時所費之勞力與光陰相等。

斯密無所言於限界原費<sup>(1)</sup>之觀念，而獨取於均平之說<sup>(2)</sup>。蓋以爲使一國之經濟情形得其平均，工人所得之值亦未有不均平者。吾人如能曉然於其所言均平之理，及其由原費以間接判定物值之義，則斯密之說實未可厚非。

節，馬克思在此層節中對此亦有說明。

國家之經濟狀況既難得其平，勞力之類別又各有不同，必不能不設一均平之準則以爲觀察及立論之依據。

斯密之以穀米，貨幣，及勞力三者爲物值之衡量亦未有矛盾之處，因其常重視前二者之生產力而認爲極有助於勞力也。

然觀於其以物值爲客觀交易之關係，而認勞力爲物值之絕對準則，則非矣。斯密之言物價常區之爲經價<sup>(6)</sup>與市價<sup>(6)</sup>之二種。一物之售價僅足以抵致其物入

- (1) Effectual demand (2) Advancing (5) stationary (4) Declining (5)  
 Rent taker (6) Wage earners (7) Those who live by profit

市所費之地租，工資，及贏益，而無所盈虧者，謂之經價。至於市價，常隨市場之供給與有效之需要<sup>(1)</sup>（有購買力及願出經價以購買之需要）<sup>（原富第一卷第七章·（附）南印本第五八頁。）</sup>為轉移，有時

可以高於經價，有時可以低於經價。願經價之成，既本於工資，贏益，及地租三者，經價

之高低亦必視此三者之變率為轉移；至於國家之貧富，治化之進步，<sup>(2)</sup>中止，<sup>(3)</sup>或衰退

<sup>(4)</sup>又為工資，贏益，及地租三者變率之依據。<sup>（原富第一卷第七章·（附）南印本第六五頁。）</sup>斯密且常視需要為重，以其有支配供給之力也。

82. 社會之各團體及其利益

以斯密觀之，文明社會之基本團體有三大類：有待於

地租以為生者，有待於工資以為生者，有待於贏益以為生者。此外各類之民亦不能不

賴於此三者之所出。然三者之所利各有不同，且皆有別於社會之公利。收取地租者<sup>(5)</sup>

之所利似無大別於社會之公利，可以為立法之準則，<sup>（在地主非有意與社會相仇·「地主驕傲而無所覺，亦不顧國人之利益，專伸張其自己之利益，</sup>

<sup>以希圖收取土地所產之全部·（道）</sup>然其所入無所需於勤密，其體常情而不適於公務。食工資者

<sup>（德論第三四八頁以下第一版）</sup>似亦不肯於社會之利益，惟其民多愚，而不曉然於個人與社會之需求，故亦無足重輕。至於仰賴贏益而生活之人，<sup>(7)</sup>常以其所利反背社會之公利，惟以限制競爭為其所

欲，其心雖智，其念則私。其所爭之商業法規常爲人所懷疑。（原富第一卷第十一章之結論。）

請進述三團體之應得如何決定，而先言工資。

83. 工資 斯密工資之論不甚明瞭。原富所載皆可上溯於往昔，概而言之，不外以勞

力之需要與供給爲工資之依據。勞力供給常受最低度生活必需費之限制，即斯密所

言「生事必需之均平物價」。（原富第五卷，第二章，第三節，（關南印本第三四八頁））勞力需要仰賴一國積資之多寡及

富力之強弱，尤以積資爲重。使一國之治化進，積資多，勞力之需要必增，工資亦因而提

高。（第一卷第八章，（關南印本第七一頁））任何事業有進步，工資皆必隨之而上升。（第一卷，第十章，第二段，第三）

斯密認「必需費」爲「一國習俗所視爲不可不具之資生費」。（第五卷，第二章，（關南印本三五四頁））

斯密常謂英國工資實高於資生費之界限。在治化中止之國，工人常多於職業，工

資易降至最低度，必僅「等於公道所許之界限」。（由下文所引衛蘭<sup>2</sup>所作人口與生產<sup>3</sup>）（一八一六年版）中之言觀之，可以證明本段所言悲觀之影響：「……盡吾

人之力量以阻止國家陷於中止之狀態爲吾人之大責，斯密博士曾認中止狀態爲「困難」，爲「愚鈍」，「盡吾人之力量以阻止國家陷於衰退之狀態更爲吾人之大責，斯密博士曾認衰退狀態爲「困苦」，爲「愁慘」。（第五頁）

馬爾薩主義<sup>4</sup>斯密實常言之。（各類動物之繁殖必自然與其食物之繁殖成正比例。）對於工資基金

說<sup>5</sup>亦每有所論。支付工資之基金不增，則勞工之需要亦不能增，因工資之支付專

賴於此項基金也。」基金增加有待於僱主剩餘之增加及其資本之積聚。

(第一卷，第八章，  
關南印)

本第七〇一  
七二頁。〇斯密更嘗論及預爲支付工資之基金。(1)

斯密之重視勞力實爲吾人所知。工人既占社會人類之大半，有利於工人者必無傷於社會之全體。使一羣中之勞動階級皆窮苦特甚，其羣必不能振興而愉快，可斷言也。一惟能使衣其羣者，食其羣者，住其羣者亦皆得各享其一己勞力之所產而自衣之，自食之，自住之，方不失爲正道。

原富第一卷，第八章，  
關南印本第八〇頁。

讀者試取原富而一觀之，必可見其中之議論多爲後世倡社會主義者所宗取。其言社會初起，半由於演繹而來。嘗以爲民之初羣，無私土，無積蓄；凡物之成皆得之於勞力，其物亦皆爲勞動者所享有。漸次，土地歸爲私有，——地主嘗欲取得其地之生產，而無所盡力於生產。最後，更有資本之積聚。以斯密觀之，土地及資本不過分享勞力之所產。證以前節所引之言，可以見之。然如謂斯密不認資本有功於生產，誠屬過當之論。斯密常視資本爲工業所必需，視貿易爲社會所應有而具有極大之生產力。

第二卷，第五章，  
關南印本第三四

〇一三四  
一頁。世之讀原富卷二緒論者實不能謂斯密不承認資本有生產力及不認資本之

重要。亦不能謂斯密欲反於上古洪荒之世。

### 84. 贏益及利息

股本(1)增則工資長，贏益因而低降。富商雲集，爭營一業，贏益受

互競之影響而下，實為自然之情勢。

(原富第一卷，第九章。南印本，第八九頁。)

此數語為斯密亞丹說明

支配贏益之動力。且曰：「贏益受營業所用股本之支配，其多寡常隨此股本之多寡而

有別。」

(第一卷，第六章。南印本第五〇頁。)

資本互競則贏益低降，

(第一卷第四章。南印本三五頁。)

故治化進步之國財

富增而贏益減。然工資常藉而上升，故工資之變化適與贏益相反。當在此時，工資之高

低率必不易見。惟當商業競爭劇烈，商人欲以低價售貨之時，工資及地租忽然低降，贏

益必見加增。

(第一卷，第七章。然贏益增高之程度可以侵及於地租。見第一卷，第九章。南印本第九八頁。)

使工資及地租猶不低降，……贏益

之所獲亦甚稀微。雖然，斯密嘗謂贏率之最低度必高於其業所冒之危險，不如是不

足以抵償商人意中之損失。

(原富第一卷，第九章。南印本第九七頁。)

氏又於他處推論贏益之多寡曰，贏

益必足以抵償資本家支付工資之費，使資本家不自用其資本，贏益之一部必歸為借

入資本之人所享有，以償其使用借入資本所冒之危險。

(第一卷，第六章。南印本第五四頁。)

其不為借入

資本者所享有之一部仍為資本主所享有，此項享有謂之利息。斯密更謂利息之最低

(1) Gross profit (2) Net or clear profit (3) Senior (4) Real wages (5) Money wages

度亦當足以抵償貸款與人所冒之危險，初不必問其信用為何如。

(原富第一卷第九章·  
關南印本第九七頁。)

斯密所言之「贏益」為資本之報酬，換言之，即資本之生產。其所言之「利息」為贏益

之一部，即借入資本之人藉資本生產而付於資本主之物價。斯密對於「總贏益」與

「純贏益」二義未甚明瞭，至沈尼耶<sup>(3)</sup>及密爾兩氏始詳論之。(譯者案參閱本書第  
一三五節第二項。)斯密所

以別於沈密二氏之處在認營業管理人之工資(監督及指導之人)與贏益有別。(第一  
卷，

第六章·第五六兩節。  
關南印本第五〇頁。)而不認贏益中含有此項之工資。

斯密雖言工資與贏益之消長常相反背，亦舉有二例外：在新闢之殖民地，工資與贏

益可以並長；在「治化中止之國」，工資與贏益可以並降。

(原富第一卷第六章·斯密對於後一例外定  
指對在工資(4)而言，否則，在治化中止

之國常因食物增價，貨幣工資(5)  
亦隨之上升不成其為例外矣。)

贏益常隨物價與時機之變遷高下不一，故其均平率極難確定。然因利息常隨贏益

為轉移，可以由利息之輕重察其大略。

85. 地租 原富之言土地及地租首重私權，故開端即言當國家土地盡歸私有之時，

雖採取田中自然產物，地主亦必收租。譬如摘取菓子，勞動者必以其所得之一部付之



地主，始可以得地主之允諾；其所付與地主之一部即爲地租。（第一卷，第六章，可與侯漢之利息論比觀。） 租價

最易達於最高度，常以佃戶力之所能負盡奉歸於地主。使順地租之自然增加，佃戶所入必僅足以抵償其工資及贏益而毫無所餘。在物價稍增之時，佃戶之收入雖加多，必爲地主所剝奪。一由此觀之，地租爲使用土地之租價，其價常傾於自然之獨占。一 （第一卷，第十一

章。） 地租貴賤每隨土地之肥瘠及位置而異。使距市較遠，所費之勞力加多，地主之剩餘必因而減少。良好之道路，運河，及天然水利皆有益於地租之維持。

斯密除視地主爲獨占者，（一）視地租爲獨占報酬（二）外，且視地租爲地主之所得，（三）大合於近世之思想。然以言地租與物價之關係，其所論似多有矛盾之處。前論物價，斯密曾以地租爲原費之一；及論地租，則又謂地租之多寡常隨物價而轉移，並非物價定之於地租。斯密既以地租與工資及贏益二者並視爲判定物價之原費，其前後之自相衝突殆不可諱。（與侯漢氏相聞）更因其無限界之觀念，常以農產物增價之原因與地租上升之事相混。猶有一混淆之觀念，即視企業者之費用無所別於一般之原費。如前所述，斯密以經價等於地租，工資，及贏益之所費，實由於商人一方面而立論。當其言一國之總生產

須分爲三部之時，惟在認地租，工資，及贏益三者皆當由此總生產支付之。然在他處亦嘗言地租既出，勞力卽不得獨爲生產所費，故地租出而工資減。

任從何方觀測之，斯密地租之論究有可議之點，尤以其推論地租與物價之關係爲甚。

86. 財政學 斯密分國家歲入之財源爲二：（一）國有基金，國有土地，及國有資本；

（二）租稅。獨側重於租稅一端。其所遺格言四則誠爲千古偉論：

（一）徵稅必按於納稅者之負擔力；

（二）稅額須確定，且須使民週知；

（三）徵收方法須利便於納稅者；

（四）徵收費用須力求節省。

上述四義雖非全爲斯密所創，（參閱本書第六五節尤士悌之說，及第七七節賈古生之說。）實因得斯密倡言，其理愈彰，其

影響愈大。

一國租稅之所出自必由於地租，工資，及贏益三者。然以斯密觀之，欲求達最圓滿之

地步，其結論必爲資本及工資之負擔終歸之土地，故不當直接徵稅於此二者，而當以土地爲最良之稅源。蓋以爲競爭日烈，贏益漸減，課於贏益之租稅必爲消費者所負擔。至於估值<sup>(1)</sup>及徵收之難尤爲勢所不能免。課稅於轉賣財產或嗣產<sup>(2)</sup>皆爲斯密所反對。斯密且認徵於工資之租稅亦必歸消費者負擔之。質言之，物價昂貴，必有甚於租稅負擔。

斯密既以地租爲最佳之稅源，其立論遂與重農學派之說相同。然因其猶主張徵收奢侈稅<sup>(3)</sup>，終與重農學派所倡之單一稅有別。斯密蓋視資本家及地主皆爲消費者<sup>(4)</sup>，故倡徵奢侈稅。

放任說爲斯密亞丹之精義，然其論究土地稅常有與放任主義相反之處。一稅之徵，影響甚鉅，此業受鼓勵，他業或蒙損害。藉國家徵稅之權以干涉私人之經濟活動，斯密甚爲贊成，故主張對於自耕之小地主減輕稅率，對於苛待佃戶之大地主增加稅率。

(第五卷，第二章·第一段) 氏雖有如是之主張亦無所害於其放任之思想。

87. **國家干涉與放任主義** 原富第五卷以「國家歲入爲標題，特詳述國家必要之

職責。立論所在，皆本於「自然自由之制度。」其所言之職責如下：

(一) 「以保護國家而不使其愛他國之侵凌爲職責；」

(二) 「以保護人民而不使其有彼此相殘之舉動爲職責，或以創設法律施行政治爲職責；」

(三) 「以經營私人所不能爲或不准爲之公益事業爲職責。」(一) (第四卷，第九章，(關南印本第一八五頁。)

簡而言之，(一)所以防禦外侮，(二)所以施行內治，(三)所以經營公益事業。第三項更分爲：

(甲) 利便貿易及商業之公益事業與設施，如修築街道，開濬運河，營造商港，設置使館，及野蠻國家之起築圍牆等是；

(乙) 兒童教育，如學校是；

(丙) 全國人民之教育，如教堂是。

保護國家非陸軍莫屬，軍人應食一定之俸祿，軍權應歸國王所保有。世之文明國家軍旅統由政府轄治，不能任其自由，軍律亦無不肅嚴。私人自利之說不能行於軍旅之

- (1) Court fees and stamp duties (2) Tolls (3) Harbor (4) Port duties  
 (5) The "natural" action of private self-interest

間。

其他二種職責儘可以隨人民之自利心以自由發展，國家但觀其成即可矣。斯密謂雖司法官吏亦當如商人之自由競爭，使法官皆賴訟費<sup>(1)</sup>以爲生，必能各盡其力以搜集訟案；訟案多，則訟費亦多。斷案多則勞苦，受酬自不得不多。又謂在案件未定之前，訟者可以自由收回訟費，不如是不足以獎勵勤勞，督促公務。市街之修築宜仰賴通行稅；

<sup>(2)</sup>港口<sup>(3)</sup>之建設宜仰賴入港稅。<sup>(4)</sup>斯密復謂教堂與國家應各自獨立，而不相干涉。

教堂，學校，市街，港口，及其他公益事業皆爲有利於全國之事業。以國家公款支付有利於全國之費用，當無不合。然在直接享用之人尤不能不特別負責，故應使特別享用者有特別之輸納。斯密對此，兩方兼重。蓋意在徵實，非徒以理想炫人也。

學者對於斯密亞丹所持國家干涉之論紛爭不一。有謂其純以自私之行爲爲國家最高發展之動力者，有謂其兼探國家干涉說爲國家最高發展之動力者。

質而言之，斯密以爲按之常規，最完善之社會組織，經濟關係，及人類最大福利皆必得之於私人自利之自然行爲。<sup>(5)</sup>其言曰：一貧民之財源寓於其兩手之技能。使盡其

技能之所長，必無所傷於其羣衆。如政府必欲干涉之以阻其發展，其害必不可勝言。……立法家之奢望常反於自然，以其以壓制〔1〕爲能事也。」又曰：「凡屬個人未有不尋求最有利之事而爲之者。當其爲計，亦必以自己之利益爲前提，而不以社會之利益爲前提。然或出於自然，或由於必然，凡爲自己謀利益者皆不能不擇較爲有利於其羣之業而爲之。」

觀於此，則斯密之說明矣。然有二例外，不可不知。一斯密常認社會各團體之利益與國家之利益相反；二國家事業不可盡繩以放任主義者甚多。前一例外雖爲放任主義之變例，不反於放任主義，因斯密雖言團體利益不常與國家利益相協和，終未言國家可以干涉之。斯密此意不過足以限制其樂觀主義，不足以累及其放任主義。

斯密所認爲國家可以干涉之事大致如下：

（一）外國貿易。爲維持國家自足計必徵輸入稅，如英之徵鹽硝稅及海運稅（通航條例）是。使徵稅於內國之產品，同樣之輸入品當納同一之稅額。使英國貨物納稅於外國境內，能否以報復關稅〔2〕求其免除，頗爲疑問。雖爲出口貨在必要時亦當徵稅，

如羊毛是。（第四卷，第八章。關南印本第一五二頁。○在第三版（一七八四年）以前此項例外多未舉出。）

（第二卷，第二章。關南印本三〇七頁。）

(二) 銀行 少數人之自由足以危害社會全體之自由，故銀行當受法律之限制。

(三) 利率 斯密以為利率當以法律定之，惟不能不顧及市場之情形。

(四) 教育 國民不皆能自由供給自己之教育需求，國家當設學校聽人民自由入學。

除此四者及前所述國家應干涉土地稅外，（關本書第八六節）斯密以為猶有數事當受國家

之限制。當其言國家制法，應規定工人與僱主間之關係時，重在保護工人，是為一例。其言曰：「國家定法，專在保護工人，意至公，法至善也。……」（原富第一卷，第十章，第二段。關南印本第一四三頁。）

88. 斯密亞丹之哲學及方法 斯密哲學之特徵前已大略言之，不外於趨重自然，

信仰「自利」及「放任政策。」然如問斯密之學果屬於唯心派與抑屬於唯物派與，誠

一不易答覆之問題。著名之德國某經濟學家（昂肯之斯密與康德之人生哲學）曾謂斯密與康德同，實屬

於唯心學派。然試一返觀原富所述，多有謂其特重於唯物傾向者。總之，由於其重視自

利及自然之各端而觀之，謂其傾向唯物派，似非過論。

雖然，斯密之自由貿易說非無限制，故其哲學之現於原富一書者極形複雜。自其言商業而觀之，謂其為重經驗之斯密可，謂其為重個人主義之斯密可，謂其為限制生產

物於可售之貨，以人為貨物之一之斯密亦無不可。（第一卷，第八章。（關南印本第八二頁）。「惟在此種情形之下，對於人之需要如對於他貨之需要相同，為

規定生產所必需。」更自其重視物質而觀之，為一趨於實利傾向之斯密，亦即為較真之斯密。斯密

於此遂認人為環境之產物。（斯密認人之能力生而皆同。）故曰：「人事分工原出於自然，非因知分工之

利始行分工；（關德性論第二九〇頁至二九二頁。（第一版）以博納爾觀之，斯密認工業進步出於自然，不出於人為：「工業固順於一定之法則而進步，惟非為人造之法則，竭盡人之能力以創造法則，亦不能無所傷於自然之推廣」。（見

博氏之哲學與政治經濟學第一七四頁。）更閱原富第一卷，第二章。（關南印本第七一八頁）人類不過為自然大賭場之小賭具耳。反之，斯密對於

樂觀之個人主義亦嘗自加限制，且兼採唯心理論，重視社會觀察及人羣德性，是又為

一斯密矣，是即著德性論之斯密也。雖在原富亦未嘗無此傾向，故斯密終不免屬於唯

心學派。

斯密背影哲學所以難於分析之故，半由於其研究之學問所使然。以斯密觀之，經濟學為富國之學，經濟行為為致富之行爲，尤以對於物質之財富為甚。人之自利為經濟



行爲之主要動機。惟因斯密視自利爲人類經濟行爲之主要動機，遂認自利爲人類行爲之一而抽論之。博納爾曰：「使人之自計不能無所誤，自謀不能無所偏，斯密之自然自由制度必難全合於經濟之設施。」(氏所著哲學與政治經濟學第一七八頁)質而言之，斯密之唯物主義多寓於其經濟學中，斯密自身非傾於唯物主義之人。世之責斯密亞丹專重唯物主義者，亦專就其經濟思想而言之耳。

雖斯密之論究效用過於重農學派之所言，吾人亦極難認其哲學傾於實利派。<sup>(1)</sup>其言自然序同於重農學派之玄學觀念，然其心意堅強，實未嘗以凡有現象皆納之於自然序中。每遇「自然」與「實驗」衝突之時，斯密常舍自然而談實驗，事物有用，必求其證明，故效用爲斯密自然哲學之依據。雖然，斯密亦不屬於賈薩姆，<sup>(2)</sup>李嘉圖及密爾諸人之實利派；其思想不若賈薩姆諸人透澈，亦未嘗以賈氏及密爾諸人之苦樂比較<sup>(3)</sup>爲主義。斯密之效用說嘗受其自然哲學之支配。

德性論一書爲斯密專言道德之作。(即書之第二〇三頁所言之第一版)道德哲學及法學皆爲斯密所素習。斯密雖使經濟學與道德哲學及法學分離獨立，其經濟學所依據之哲學及承繼其

經濟思想諸學者之哲學皆未能盡脫人生哲學之觀念。(神學之前提亦實未能盡除。參閱勒斯密之密亞丹之政治經濟學一文，載於一八七〇年之二週評論中。重印於政治經濟學及道德哲學(I)一書內。)觀於其完全宗尚自然競爭，可以知之。以斯密觀之，自由競爭不

當稍受侵凌，如受侵凌即失常道。斯密哲學與中古之平價說無大區別，惟平價說重在以國家及僧侶所定之法律代「自然法」之運用，是其不同也。

以斯密所用之方法亦係雙關，故有謂其方法屬於「演繹及指示科學」(2)者，有謂原富一書純為實驗與常識之記載者。

勒斯理於一八七〇年曾發表下之言論以分析斯密名學，甚為得體：「欲研究斯密亞丹之哲學，不能不先考其理論之所出。追原求始，蓋以自然說為其理論之根據。自然說起於希臘臆斷思想，經羅馬法律哲學陶冶，傳之後世。蓋謂世間自有其單一之「自然律」，雖人事設施常足以擾亂其本來面目，其精義終可以由人為制度表現之。凡未經人事改造之自然狀態必常有利於人生，或與人事相調濟。迨至前一世紀，(十八世紀)此說漸變，本意愈失。學者喜用先因後果(3)之推斷，故立論惟順於自然測度，無所重於追問。今所視為自然，只就人事之制度及設施而定預斷。政治哲學每多出於意想。

(1) Essays in Political Economy and Moral Philosophy (2) "A deductive and demonstrative science" (3) A priori

- (1) The ideal (2) The real (3) That which by the assumption ought to be  
 (4) That which actually is (5) "Original state" (6) Utilitarianism

時而推斷極古之社會出於自然，時而推斷人事進化有自然之趨勢，時而復推斷法律出於人類之天性；凡此諸端皆足以使「理想」(1)與「實在」(2)混淆愈甚。換言之，即使「當然」(3)與「確然」(4)之區別愈不可以明瞭。斯密哲學雖對實在秩序有歸納之研究，終不免偏重自然之理想，觀於其神學思想，政治史思想，及其心理之表現，可以見之。於是，斯密遂從於先因後果之法，有「原始狀態」(5)之推定，且認其所推定者為「自然序」之結果。更用此法推定原始時代人類之自然天性，而認分工出於人類之自然傾向於「交易及交換」更謂求好求安為人人所必具之自然天性。(第二卷，第三章，(關南印本三三三頁))

總之，斯密哲學屬於個人主義而偏重唯物思想，雖其說含有實利主義(6)之意義且有其傾向，終非實利派之經濟學家。

法。斯密方法兼有歸納與演繹二者，然若自其廣義及重要之理論言之，究偏重於演繹

89. 斯密亞丹之實際影響 斯密亞丹之政治經濟學既如是其重要，其實際之影響自必甚大。原富既出，列國爭譯。無論直接或間接，對於各國法制之改革皆有極大之關

係，且有得其說而國運驟興者，功誠偉矣。其在英國，書已五版而斯密猶在一八七六年之再版距原富出世已隔百年，世之著述能見重於百年後者蓋甚少也。

英國政治家小畢特<sup>(1)</sup>深究於斯密學說，自認爲得其衣鉢。及爲政，規畫策略無一不以原富之理論爲本。使時勢隨人，畢特之成就必多合於原富之原理。然因受法國大革命之影響及英國當時守舊派之反對，未竟厥志。「畢特權力猶受當時商人之限制。當時商人皆仍以金銀爲最可貴之財富，以獨占爲振興商業最良之方法。」(見古利恩<sup>(2)</sup>之英人史<sup>(3)</sup>，第四卷，第三章。)雖然，當時經濟上之重要改建實已非少。斯密常謂租稅上之數學未必二加二盡爲四，亦有爲一之時。畢特曉然於此，遂減輕關稅及他項租稅。其結果漏稅漸少，歲入漸增。禁止愛爾蘭牲畜輸入於英格蘭以保護英格蘭之農業原爲當時弊政，斯密曾特闢之；畢特亦有廢除之意，更有減輕愛爾蘭製品輸入稅之意。畢特爲相之第一法案爲與愛爾蘭協商撤廢英格蘭與愛爾蘭兩地通商之一切障礙。其計畫雖先遭失敗，終於一八〇〇年成立英格蘭與愛爾蘭聯盟，盡撤兩地通商上之一切障礙，而使其得享最後之商業自由。

(1) Pitt the Younger (2) J R Green (3)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4) ANTI-CORN LAW LEAGUE (5) THE ANNUAL REPORTS OF THE MANCHESTER CHAMBER OF COMMERCE (6) RICHARD COBDEN (7) JOHN BRIGHT (8) HUMANITARIAN (9) BASTIAT (10) ROGERS (11) COBDEN AND POLITICAL OPINION (12) PRENTICE (13) HISTORY OF THE ANTI CORN LAW LEAGUE (14) SPEECHES (15) BUCKLE

## 90. 滿切斯達學派

一八一九年英國國會(1)有保留英格蘭與愛爾蘭間必要關稅之提議，因為滿切斯達商會(2)所反對，議案未能成立。由是，遂有滿切斯達學派(3)出世，斯密亞丹之學說亦得以見諸實施。此雖為十九世紀初葉之事，可於茲略述之。

滿切斯達學派以贊成自由貿易，反對保護政策為鵠的，當一八二〇年至一八五〇年間最為活動，首重宣傳反對穀物條例同盟會(4)之主張。會中人物多為滿切斯達之著名商人及製造家，其主義盡載於滿切斯達商會常年報告(5)中。其領袖為柯伯登(6)及布萊特(7)專以反對國家干涉，實行斯密亞丹學說為事。常宣言自由為個人之自然狀態，保護適足以有害於不被保護之工業。雖然，如因其反對工場法規，即謂其完全忽視人本(8)利益，亦非篤論。彼蓋一方認成年者當聽其自由，一方復認幼年人當受國家之保護。如後所述，因經巴師夏(9)之提倡，滿切斯達學派大有影響於法國之思想。

切斯達學派可閱羅傑士(10)之柯伯登政治意見(11)，一八七三年版；蒲倫太斯(12)之反對穀物條例同盟會之歷史(13)，一八五三年版；柯伯登之演說詞(14)，為布萊特及羅傑士印於一八七〇年；布萊特之演說詞，為羅傑士印於一八六八年。

亦可

見斯密學說之悠久矣。

考於白庫爾(15)之言，英國國會提案中第一次受原富影響者為一七八三年，由此以

至十八世紀末葉，影響實非一次。白氏曰：「以史考之，斯密之功誠匪淺鮮。卽就原富一書而論，其所供獻於吾人之快樂已勝於數多政治家及立法家合力之經營。」雖在巴加特亦曾謂「英國全國人民幾皆承斯密之賜，其他政治哲學殆未有能及斯密學說於萬一者。」

英人喜呼斯密亞丹爲政治經濟學之始祖。杜爾閣雖不亞於斯密，原富一書實爲經濟學成爲科學之柱石。前乎斯密者得斯密而其說以彰，後乎斯密者得斯密而其學以永。

91. 學者對於原富之批評 沈尼耶爲斯密亞丹著名之承繼者，其評曰：「人多謂斯密亞丹承接魁斯奈之學說，惟其成功大於魁氏。然若就斯密智識之淵博及精醇而論，不惟魁斯奈不及之，恐自亞里士多德以降無人能及之。自其大體上觀之，斯密思想之精微同於魁氏，惟斯密觀察遠大，不走極端，非平常學者所能爲。斯密所受環境之賜亦匪淺鮮，當時英國工業之自由，遠勝於法，英國之歲出歲入亦較法爲公開，皆大有利於斯密之研究……再益以其行文之高潔，斯密遂超越其一切先進諸家矣。」

氏之政治經濟學講義（一）第五章

(一八五  
二年版)

斯密之思想雖溫和，文字雖高潔，其說亦未嘗無多少可議之點，及前後背馳之處。其所定通則(1)皆出於獨斷，實爲大弊；因果倒置，亦其缺憾。其理論雖較其前後學者皆溫和，其絕對主義誠不免爲美玉之瑕疵。若是，沈尼耶之批評似不盡然。然自其大體上言之，終不失爲公允之論。

更引一家之言以明斯密對於經濟思想之供獻。他一承繼斯密亞丹之學者曰：「啟發前人之主義，若爲其已有，是爲斯密之所長。前人對於學理多屬偶遇，斯密獨能指其真義；前人對於誤謬多不能有所擇別，斯密獨能分解之；更能考真理之結果，定其界限，究真理之實用，授以實值，——卽定其相互之關係；最終能組成以協和而精美之制度。」

(馬克勞克(2)之政治經濟學論(3)第五六頁，一八二五年出版於愛丁堡。)

雖然，此說亦多有未盡然者。斯密對於物值與地租之論，多未能究其結果，亦未能明其相互之關係。蓋其前後立言之自相矛盾而不協和者，正不少也。世之論斯密之短者，以下列數端爲最要：

(一) 其哲學過重個人主義。斯密雖舉數多例外贊成國家之干涉，終認國家干涉有傷於民力之發展，故嘗欲限制國家之行動。其思想之來由不外於反對重商主義，惟較重農學派之觀念爲輕。

(二) 斯密實爲一特重唯物主義之思想家。殷格郎 (1) 曰：「斯密未嘗重視今人所有之道德觀，亦未嘗以財富爲圖達人生較高鵠的之方法，故不免偏重於唯物主義，然亦未嘗全非也。」

(三) 斯密思想之絕對主義實爲其學說之瑕疵。斯密雖少具歷史觀，而無相對觀，故其說多褊狹，多傷時。

然斯密誤謬之最易見者猶在其論異類勞力之生產力及論地租與物價關係之兩端。

斯密之大功可於前所引言見之，其學之淵博宏大誠爲當世所稀。斯密以前未有能予政治經濟學以確定之意義及明瞭之內容者，當時英法兩國之經濟思想界實以斯密爲巨擘。其論生產三要素獨能取勞力及資本與重農學派所專重之土地並重。其論

(1) Ingram



物值雖不完備，亦較往昔大有進步。

前乎斯密，經濟研究以財富之生產者爲重，故學者多以生產者爲其立論之旨歸。斯密雖亦重視生產，獨以消費爲旨歸。「生產原爲消費，故消費爲生產之唯一鵠的；吾人所以必重視生產者之利益者，爲增進消費者之利益也。」（原富第四卷，第八章）此義實爲由來之純正英國派學者所篤守，雖其所言有時或過於此，或不及於此，終未有外於此者也。

自斯密亞丹以迄於今，世之重要經濟學說多可以上溯於原富一書。請喻以人口論。後世之人口學說，斯密已有所見，但未大發揮。經濟學之重要問題爲財富之分配，然使不明於分配者主體之增減及其增減之原因與影響，分配問題必難解決。分配者之主體爲人口，故杜爾閣及斯密亞丹皆有所論於人口增加與勞動團體工資之影響。惟其所論不甚詳盡，且未能探討人口所以增加之原因，故不能不讓之於馬爾薩氏。



## 第二編 初期之祖述者

如前所述，原富實在政治經濟學中占最重要之位置。其說之盛不惟風動當時，亦且傳流久遠，故英法學者多自認爲斯密之門徒。德國雖早有獨立主張，雖不若英法之崇斯密學說，亦嘗以原富所教爲其經濟思想之綱領。德人常呼傾向斯密之人爲斯密主義派，<sup>(1)</sup>可以見斯密在德國之勢力。以下諸章分述由十八世紀末葉至一八五〇年間繼斯密而起之學者。

初期之祖述者可分爲三派：

(一) 悲觀派<sup>(2)</sup>

(二) 樂觀派<sup>(3)</sup>

(三) 其他各家<sup>(4)</sup>



## 第一卷 悲觀之趨勢

原<sup>△</sup>富兼有悲觀與樂觀兩趨勢。斯密言自利嘗認有神力爲之主宰，故謂惟因得神力相助，社會間之經濟行動始能達於最佳之境遇，是爲傾於樂觀之趨勢。反之，更謂人類必因各團體之利益衝突，常起爭鬪，是爲傾於悲觀之趨勢。其所言一國治化必有「中止」之時，亦大足引起後世學者悲觀之思想。

以是，深習於斯密學說之人遂分兩派：一傾於樂觀主義，一傾於悲觀主義。然亦有兩無所趨，既不可視爲悲觀派，亦不可視爲樂觀派者，是又一派也。

悲觀趨勢之發生似爲較早，首應述者爲斯密第一高徒英國學者馬爾薩。<sup>(1)</sup>



(1) Bonar (2) Malthus and his Work (3) Fetter (4) Versuch einer Bevölkerungslehre. (5) The Essay of Malthus, a Centennial Review (6) Yale Review (7) Hadley (8) Economics (9)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10) Gide (11) Rist (12) Histoire des doctrines Economiques (13) Dugald Stewart (14) M'Culloch (15) Surrey (16) Rookery (17) Daniel Malthus (18) Cambridge (19) Jesus College (20) Daniel Clarke (21) Peace of Amiens (22) Haileyburg

## 第十一章

### 馬爾薩斯與人口論

關於馬爾薩斯及其著作可閱：博納爾(1)之馬爾薩斯及其著作(2)出版於燕拿)，及馬爾薩斯論與百年觀(5)(載於一八九八年四月號之耶路大學評論(6)；哈爾理(7)之經濟學(8)第四七—六〇頁；關南之生產與分配(9)；李德(10)與黎斯特(11)之經濟主義史(12)(一九〇九年版)第一三八頁以下；及本章小註內所引之各書。

馬爾薩斯為斯密高徒之一。與馬氏同時者有司徒華特<sup>(13)</sup>及馬克勞克<sup>(14)</sup>諸人，亦可謂為經濟學家。惟其學多無關宏旨，使亡其書，喪其說，亦無害於經濟思想之系統。至於馬爾薩斯為斯密後首出之英國經濟學家，因作斯章。

#### 92. 馬爾薩斯之身世及其境遇

馬爾薩斯於一七六六年生於英格蘭之塞爾雷<sup>(15)</sup>郡洛

克利<sup>(16)</sup>村。父名旦尼爾<sup>(17)</sup>，雖非巨富，生活亦極愉快。小馬爾薩斯曾研究哲學及神學於劍橋大學<sup>(18)</sup>，以褒獎生卒業於一七八八年。卒業未久即入耶穌學院<sup>(19)</sup>。旋去劍橋，執政於母郡之一小市。一七九九年隨旅行家克辣克<sup>(20)</sup>遊於歐陸，因歐洲大戰方殷，未能周歷各邦，所到者為瑞典、挪威、芬蘭，及俄羅斯。觀其著述所載，可以見其遊歷時考察之詳細。至一八〇二年鴉眠和約<sup>(21)</sup>定，歐陸戰爭息，馬爾薩斯得遊法蘭西、瑞士及第一次旅歐所未能到之其他各地。一八〇五年任歷史及經濟學教授於海利堡<sup>(22)</sup>之東印度公司專

門學校，<sup>(1)</sup>海利堡去敦倫不遠，馬氏終老於其地，亡時爲紀元一八三四年。

馬爾薩學說多受時勢之影響，尤以其著書前及著書時英國之擾亂爲重要。十八世紀前半期，英國農業之發展一日千里；迨至十八世紀末葉，社會漸成不安之象，大有農業所出不足以供人民所需之情勢。羅傑爾<sup>(2)</sup>曾謂十八世紀末葉之三十年間英國之經濟情勢大異往昔：「人口增加，物價升騰，二者交迫，險象環生。物價增加」

（每二十五磅小麥之平均增價如下）  
 一七七一年至一七八〇年爲三四先令七辨士，一七八一年至一七九〇年爲三七先令一辨士，一七九一年至一八〇〇年爲六三先令六辨士，一八〇一年至一八一〇年爲八三先令二辨士，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二〇年爲八七先令六辨士。以戰中

爲甚。英國此時幾與全文明世界爲敵。再益以饑饉頻仍，食料涸竭，其慘苦情狀遂足以令人驚心而動魄。」（對於斯密亞丹原富所作之序文。）試讀他書之記載當時情勢者，其所言亦大概如是。

當時愛爾蘭之情形亦極不佳，考於馬爾薩之言愛爾蘭亦有人滿之患。歷史家古利恩<sup>(3)</sup>曰：「國政日非，貧乏漸甚；貧乏情況常隨內地人口之增加而見劇。情勢所趨，不至使舉國皆爲餓殍而不止。」（氏之英人史（4）第七八八頁。）

產業革命之惡影響斯密生時實未之見。然在馬爾薩著作第一版問世之時已全行暴露。失業，<sup>(5)</sup>貧乏，<sup>(6)</sup>疾病，<sup>(7)</sup>擾亂<sup>(8)</sup>紛然興起；農業現狀亦愈不可以支持。

(1) The College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2) Thorold Rogers (3) Green (4)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5) Unemployment (6) Poverty (7) Disease (8) Roit



(1) Poor Law (2) Sussmilch (3) Die Gottliche Ordnung in den Veränderungen des menschlichen Geschlechts (4) Birth and death rates (5) Sonnenfels (b) Grundsätze der Polizei, Handlung- und Finanzwissenschaft

在法國且有社會主義計畫或共產主義計畫之發生，亦盡淵源於當時之罪惡。英國之卹貧法<sup>(1)</sup>尤爲當時弊政。自卹貧法出，貧民日增，勞動者亦漸失其獨立。蓋自此法之實質上與施行上言之皆害多而利少。

馬爾薩之境遇既如斯，自不能不以研究人口增加之原因爲當務之急。專就馬氏本國之現象及當代之情勢而論，已足以使其成就不可磨滅之功業，而無待於旁徵與博引。馬氏乃一重經驗之人也。

重商學派嘗主張獎勵人口之說，故自重商學派興起以至馬爾薩時代列國皆認人口增加爲國勢隆盛之表徵。更有謂世界最富最强之國人口必最繁密。德國經濟學家徐士密<sup>(2)</sup>主張此說最力，其所著人類變化中之自然序<sup>(3)</sup>出版於一七四二年，馬爾薩蓋嘗讀之。(閱羅協之國民經濟學，第四二一—四二四頁。徐士密爲傾向重商派之經濟學家，熟讀白溫著作。更嘗研究生死率及各時代人口之比例，而發明定憲說或法則說。徐士密之學深受神學影響，每以基督經之語議爲座右銘。)藏能非爾<sup>(5)</sup>所計畫之社會制度亦贊成人口增加。(見氏之政治、商業、財政之原理。)德國各城且多有以結婚爲作官吏之條件者，英國亦有同一之建議。蓋在馬爾薩時，政府與工場主人皆以增加人口爲急務，前者之希望在於擴張軍備，後者之希望在於低減工資。

(1) Robert Wallace (2) Price (3) Essay on the Increase of mankind (4) Stewart (5) Arthur Young (6) Joseph Townsend (7) Various Prospects of Mankind, Nature, and Providence (8) Dissertation on the Poor Law (9) Essay on the Populousness of Ancient Nations (10) Essay on Population (11) William Godwin (12) E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and its Influence on Morals and Happiness

93. 馬爾薩以前之先覺者 平心論之，人口增加速於食物增加之理，及人口增加足

以為害之說，皆不出之於馬爾薩。馬氏書初版（一七九八年）之成多得力於倭拉斯，

侯謨，斯密，及蒲來士<sup>(2)</sup>諸人之學說。及至再版，曾自認其主張已為孟德斯鳩，傅蘭克林，

馬爾薩曾引用傅蘭克林所著人類增加論<sup>(3)</sup>（一七五一年版）中之名言，其言如下：「簡而言之，動植物之繁殖性殊無限制，所能限

制者惟在生長過多互相擁擠，及食物缺乏彼此攘奪之時。使盡滅世間各種植物，僅留一種，世界空地必漸為此一種植物全行蔓延，

如尚香是也；使盡亡世間民族，僅存一族，世界開地亦必不數世盡為此一類民族所佔據，如英人是也。」司徒華特<sup>(4)</sup>楊雅素<sup>(5)</sup>及唐申德<sup>(6)</sup>諸人所早論及

倭拉斯博士所著之天與人之將來<sup>(7)</sup>極反對共產主義，因信此主義「可以引起人口

過剩」之弊害也。斯密所言已詳於上章，<sup>(見本書第 八三節)</sup>唐申德則謂人口隨富足而加多，死

率隨貧困而增長，正合於馬爾薩之論旨。<sup>(見氏之經濟法評論 8)(一七八六年版)</sup>

馬爾薩熟讀盧梭及侯謨二氏之書，尤以受侯謨之影響為甚。侯謨於其著述之一，曾

歷述古代國家人口之狀態。<sup>(即古代國家之人口密度 9)(一七五二年版)</sup>馬爾薩因鑑於古代國家食物供給之充

足，極留心研求侯謨之所言及希臘歷史家之統計。

94. 人口論：其原來及第一版 人口論<sup>(10)</sup>乃為葛德文<sup>(11)</sup>而作。葛氏為十八世紀著

名之英國學者，其所著政治與德性及幸福之關係<sup>(12)</sup>出版於一七九三年，極博一時歡

名之英國學者，其所著政治與德性及幸福之關係<sup>(12)</sup>出版於一七九三年，極博一時歡

名之英國學者，其所著政治與德性及幸福之關係<sup>(12)</sup>出版於一七九三年，極博一時歡

名之英國學者，其所著政治與德性及幸福之關係<sup>(12)</sup>出版於一七九三年，極博一時歡

名之英國學者，其所著政治與德性及幸福之關係<sup>(12)</sup>出版於一七九三年，極博一時歡

名之英國學者，其所著政治與德性及幸福之關係<sup>(12)</sup>出版於一七九三年，極博一時歡

名之英國學者，其所著政治與德性及幸福之關係<sup>(12)</sup>出版於一七九三年，極博一時歡

名之英國學者，其所著政治與德性及幸福之關係<sup>(12)</sup>出版於一七九三年，極博一時歡

名之英國學者，其所著政治與德性及幸福之關係<sup>(12)</sup>出版於一七九三年，極博一時歡

(1) Perfectibility of man (2) Enquirer (3) Avarice and Prodigality (4)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or, a View of its Past and Present Effects on Human Happiness; with an Enquiry into our Prospects respecting the Future Removal or Mitigation of the Evils which it Occasions. (5) System of private property

迎。其立論以人性美備<sup>(1)</sup>爲本；視政府爲不可缺之惡物，認人生災害困苦皆出之於政府。世之讀其書者既多，贊成與反對之論自必同時並起。馬爾薩斯且尼爾屬於贊成一派，其子小馬爾薩斯則屬於反對一派。稍後，葛氏更著有散文一卷，名之爲追問者<sup>(2)</sup>。出版於一七九七年。

葛氏散文中有一題曰貪婪與奢侈<sup>(3)</sup>。馬爾薩斯爲駁其說始印行其所著人口論，或人生過去與現在之快樂觀，及將來除惡之推測<sup>(4)</sup>。之初版於一七九八年。馬氏謂雖廢除政府，人生亦難達於極樂之域。人世之災害與困苦皆由於人性薄弱所使然。人口論初版既出風靡一時，馬氏遂不得不繼續研究。當馬氏生時，再版至六次之多，第六版印行於一八二八年。每次再版皆有刪正，若以第六版與初版相較，其內容截然不相一致。

人口論之初版無異於專持反對論之小冊。聲名不甚高大。葛德文嘗言曰：「考於人類社會原則，人口數量常與食物數量保持平衡。有史以來，吾人從未見美亞兩洲之游牧部落因人口增加視耕種爲必要。」以葛氏觀之，私有財產制度<sup>(5)</sup>爲困苦之本源，時

- (1) Anarchism (2) Economic Classics Series (3) Geometrical ratio (4) Arithmetical ratio (5) "Preventive" check (6) "Positive" check (7) Vice (8) Misery

序漸進，人類必有均分財產之一日。其主義直無所別於開明之無政府主義。<sup>(1)</sup>

馬爾薩急答曰：「葛德文所述之原則有近於神祕，使從其說，亦不過徒增社會之困苦耳。」<sup>(2)</sup>以馬氏觀之，人類設施雖不能盡去社會之災禍，終可以

減輕之。

(<sup>△</sup>人口論第一版，第一七六頁；  
<sup>△</sup>經濟名哲文彙<sup>(2)</sup>第四七頁。)

此結論根據於二大前提或二大臆斷：(一)食物為人生所必需；(二)性慾為人類所必具，且必永保其常態。更由是可以得一第三前提，馬氏雖未如是正式序列，亦可以推而出之，是即，「人口之生產力強於食物之生產力，使人口之生產不加制限，人口增加必為幾何比率，<sup>(3)</sup>食物增加僅為算術比率。<sup>(4)</sup>」(<sup>△</sup>人口論第一卷，第一章；  
<sup>△</sup>經濟名哲文彙第七頁。)人口論初版之大旨大概如是。

其後更言人口之增加雖速，必有諸多制限妨礙其增加。制限之法有二：一「預防」制限，<sup>(5)</sup>即鑑於家室養育之困難，先有以預防之之謂；二「積極」制限，<sup>(6)</sup>即因貧乏、疾病、及戰爭而歷於死亡之謂。馬氏謂人類雖實行預防制限而延緩婚期，社會罪惡<sup>(7)</sup>必因而愈多，結果仍不免陷於災禍。<sup>(8)</sup>安全而快樂之社會狀態不可期也。

讀馬爾薩人口論者當先察其第一版與第二版之序言，兩者之重要主義迥不相同。初版所論頗置重社會未來之改善，其思想極爲悲觀，其主張極爲強硬。及至再版竭力緩和其前所持論，因對於已往之觀察猶未透澈，不願推究社會之將來。初版所舉人口增加必與食物增加相等之諸說半屬臆造；及至再版，雖與前意無大變更，推斷獨多依據事實。最後則謂：「余以爲猶有一制限之法，必足以阻礙人口增加，惟不由於罪惡或災禍。」此法卽道德制欲<sup>(1)</sup>或「道德之制限」<sup>(2)</sup>。「此法果行，必足以阻礙一般之結婚行爲，個人之結婚行爲亦不至於頻數。」

一八〇三年再版之人口論語意最爲緩和，亦切中於科學著述。至是，馬爾薩之思想漸次新奇，然馬爾薩之真理亦因而顯露。

馬爾薩既得第三種新制限，其反對社會美備<sup>(3)</sup>爲可能之論調遂漸低微。然對於共產主義<sup>(4)</sup>仍不贊同，因其視道德制限以私有財產爲依據也。質而言之，實行共產主義必廢除私有財產，雖消費亦然；在共產制度之時人類當根據絕對平等之需求與欲望以分享社會之生產。然以馬爾薩觀之，人處共產制度之下，對於節制欲望之親切必不

若其視自己之私有財產有危險之時。

95. 續出各版中所闡發之馬爾薩原理 (一) 人口及食物增加之趨勢。馬爾薩之

人口說既如前述，其完全主張實多成於後出數版之中，請進述之。

後出數版之要義可以下文表明之：人口論為研究人口增加率速於食物增加率，及研究人口增加因受積極預防，道德諸制限得以常與食物增加保持平衡之學說。

右述結論得於下列三要素之「自然」推演：

(甲) 人口增加率(不限制之增加)以性慾為本<sup>(1)</sup>，最小亦等於幾何比率。

(乙) 食物增加率<sup>(2)</sup>最大不過等於算術比率。

(丙) 對於人口增加之制限。

前兩項可合稱為人口增加與食物增加之比率，又有時可稱為人口與食物之比率。

馬氏對於人口增加之比率言曰：「若是，使人口增加無所限制，每二十五年必一倍之，換言之，其增加率乃為幾何比率。」<sup>(第二版，第一卷，第一章，今所引者為原書中之斜文。)</sup>其論食物增加率則曰：「統觀

世界之現勢，雖就最進步之工業而論，食物增加亦難超過算術比率，可無疑義。」<sup>(第二版，第一</sup>

卷，第一章，今所引者爲原書中之斜文。

(1) Arithmetical progression (2) Geometrical progression

馬爾薩認人口增加之原因以性慾爲最要。以彼觀之，性慾既持久且普遍，「動物蕃殖之力常勝於自養其生活之力，是吾所視爲人口增加不已之原因。」(第二版，第一卷，第一章，第二頁。)性慾爲出生之源，出生多而人口增——否則亦必發生罪惡與災禍。人口之增加既決於性慾，其增加之持久與普遍可不問而自明。結果，人口增加之數量必高出於一定之範圍，馬氏所謂範圍卽爲食物。食物爲人所必需，故曰：「按之自然法則，人既需食物以爲生，人口增加必不能超越食物供給不足之限度；阻礙人口增加之制限必因得食困難而運行不息。」(第二版，第一卷，第三頁。)結論則謂試取兩羣之民而比觀之，一則人口增加毫無限制，一則常與食物之增加相調濟，必可見人口增加之趨勢常超越於食物之增加。

人之批評馬爾薩者多認其所舉公式之重要原理在食物增加爲算術進級，(1)人口增加爲幾何進級。(2)一說，實則非也。馬爾薩主義之要點惟在「動物蕃殖之力常勝於自養其生活之力」之一語。惟人多誤以爲此卽：人口增加爲幾何進級，食物增加爲算術進級之意；且以爲二者之增率既如是其不同，必發生戰爭，罪惡，及災禍之結果。

然此說不可見之於馬氏著述之中。人口論最後數版僅推言人口增加之「趨勢」。馬氏以爲每增一人即增加人口加增之勢力，人口加增且爲人之所欲，使不施制限，人口未有不增者。人口必增之可能爲生理學上不可掩之事實。試使五百萬人口與一百萬人口處於相同之環境——馬氏雖未如此言之，亦可假借——欲求五百萬增一百萬而爲六百萬，必易於求一百萬增一百萬而爲二百萬。馬氏所言人口增加爲幾何進級即此意也。

然則如食物之純賴土地而生產者則何如耶？（農業爲原料品之泉源，非工業品之泉源，馬爾薩斯所言人口之法則即以此爲本。）果農業品之增加亦同於人口增加之法則乎？果增加一份土地生產力即使生產能力更爲加多乎？任何農夫必答曰，不然。一畝之田前產山芋六十斤，因農事改良今產山芋八十斤，本爲常有之事；然使欲更求其產山芋百斤，必較前之由六十斤求產八十斤者爲難。欲證明其難，亦爲易事。使因一定量之勤苦與勞力可產一定量之穀米，以加倍之勤苦與勞力即可產加倍之穀米，以三倍之勤苦與勞力更可產三倍之穀米，如此四倍五倍增加勤苦與勞力不止，穀米之出產



亦四倍五倍而不已，人必無所需於土地之增加。如以為此說猶不足喻，則農夫之有田五畝可產十五石米，而欲產百五十石者，僅十倍其前所用之勤苦與勞力於其五畝之田可矣，亦何必求其土地之增加耶？使不更購田四十五畝即可以達其百五十石米之希望，農夫必不願多購一畝之田以耗其費用；不然，五十畝田地所需之工作必多於五畝，費於購買四十五畝田地之金錢亦不得節省而易作他用。更退而言之，可以以加倍之所產得加倍之出產，以三倍之所費得三倍之出產，食物增加亦不過為算術進級耳。是即馬爾薩斯所言食物增加不能更速於算術比率之意也。（關南之評馬爾薩斯多以其書之第一版為根據，似甚失當。以同一眼光批評前後各版不同之著作最不公允，如馬爾薩斯書前後之不同頗多者，尤為特甚。）

(二) 報酬漸減。(1) 報酬漸減為指土地報酬漸減之法則而言。馬爾薩斯曰：「少知農事之人亦能明於耕種雖改良，逐年所產必較所費有漸減之勢。」(以首逐年增加即含有一歷史法則，非指「在任何一時之耕種」而言。馬爾薩斯於他處曾承認農業改良之可以抵償報酬漸減之損失。然其謬在於小視農業改良及運輸改良之範圍及繼續。關南對於此點之批評（生產與分配第一四四頁）似屬多事而失當。馬氏理論之根據全在人口與生產之比例。）其論人口稀少之地則曰：「使人口稀少，人必先擇肥饒之地而耕種之，未有先從事於荒瘠之地者。」(第二版第四七二頁。)「迨至畝畝加增，肥田無餘，耕者猶欲求食物之增加，須賴於改良其已

有之土地。然依於土地之性質，增多投資所得之報酬必不漸增而反漸減。（第五版，第九十兩頁）雖然，馬氏文中對於報酬漸減之法則不過只有默認之表示，並無若何詳細之發揮。前節所引兩段雖明於均平之減少，終未言減少之界限為何如。

（三）人口增加之制限。人口增加與食物增加之比較為馬爾薩所特重，故當對於其所舉阻礙人口增加之「制限」加以分析。以馬氏觀之，雖新田盡被耕種，移住確已實行，亦不足以救濟人口超過食物所發生之惡影響。然何事可以阻止人口過剩也？最後制限<sup>①</sup>必出現於食物供給之限制。惟不遇饑饉亦絕難直接出現。（第五版第一七頁）直接制限含有因食物缺乏而發生之疾病及傷生等事。則試分列馬爾薩所言之制限於下：（第一

第二章·除在積極制限之下，馬爾薩未嘗特論「混合性」之制限（第五版，第一卷，第二二頁）·氏又嘗以括弧說明之，以表示其結論之合理。）

一、預防減少生殖

甲、道德制限。晚婚及制慾。

乙、罪惡。放逸，避妊及其他不規則之行爲。（使有災禍發生則成爲「混合性」之制限而半屬於積極。）

二、積極增多死亡

(1) Ultimate check (2) Mixed nature

丙、災禍。

(子) 戰爭及墮胎。(墮胎原爲罪惡，惟其事屬於積極。)

(丑) 疾病，饑饉，及其他自然發生之災禍。

積極制限中更有赤貧，<sup>(1)</sup>傷身事業，<sup>(2)</sup>勞動過度，<sup>(3)</sup>城市生活，及兒童養育不良等項。馬爾薩斯所言人口增加之制限皆爲調濟人口與食物之方法。故曰：「伊古以來，人事未有如其簡單，如其純潔，食物亦未有如其豐盈而使室家無累，毫不發生前述之制限者。亦未有歷惡俗，居城市，操傷身事業，受勞動過度而毫不夭亡者。結果，世必無不受限制，完全自由增加之人口力，(應注意人口力之增加，加非爲趨勢之增加)乃吾人之所知也。」雖然，馬氏所舉諸「制限」之性質均各不同，且多有與食物無關者。使人口隨戰爭或疾病而死亡，亦爲一「制限」乎？戰爭與疾病之起，既不全由於人口與食物失調之關係，即未必確爲制限。城市居民之多，果由於有制限之食物乎？是不然也。家室維持之困難，亦不全由於人口增率與食物增率之差異。凡此諸端，皆不過研究「人口原理」之一部，不得謂其有重要之關係。簡而言之，馬氏所舉諸制限多出乎其計畫之外，因其行動皆與性慾及食物之

供給無關係也。馬氏更言風俗及宗教之經驗亦常阻礙人口之增加，然亦與食物之供給毫無關係。

96 社會之結果：馬爾薩之循環說 以馬爾薩觀之，欲求人口增率不超過食物增率為不可得之事，故世未有人口增加毫不受限制之國家。惟其如是，遂常使一社會內中下級之人口歷於困苦，持久而改良之事業亦因而停滯。

馬氏以為徵於已往，人口與食物間常有一激盪<sup>(1)</sup>或搖撼<sup>(2)</sup>之力，使社會狀況適呈安靜氣象，食物正足以供給現有人口之需要，人口必有漸增之趨勢。人口既增，個人所享之分配即減。結果，富者轉貧，貧者轉死。勢必至物價增高，工資下落，工人供給多於工作需求。室家之維持既難，結婚必隨之減少，人口因仍呈不增不減之象。然當在此時，農夫常勤勞力作，因得農夫之勤勞力作，食物可得回復其新均衡。<sup>(3)</sup>是即通常之循環<sup>(4)</sup>也。雖然，馬氏更謂因受年景歉收，製造更新，農事企業無定，及移住諸影響，此類循環亦極無定常。

馬氏於其著述之再版中不認其所舉之制限大有害於民生。其論預防制限曰：「使

不如平常所見，罪惡不由此制限發生……隨人口原理而發生之惡事必極輕微，可無疑義……一部分之暫時痛苦雖不能免，終比由他種制限所發生之惡事較為輕微。」

(第二版，第二章，第一卷，第二章)

馬氏復謂移住及農業改良皆可為土地報酬漸減法則之一時救濟；惡事雖不能免，不足以使人灰心，且足以引人活動。「使人類活動隨自然序而發生」(當注意此語所含之意)可認人口增加有利於人羣生產之增加。馬爾薩蓋視「人口原理」<sup>(1)</sup>為鼓舞人類勤勞及進步所必需之法則。

然則馬爾薩所言之「活動」<sup>(2)</sup>何所指也？非指政府之獎勵移住及干涉工業而言，乃指純粹之個人動作而言也。「證之人口原理，凡屬個人各有驅除其一己所有及社會所有諸惡之能力。」(第五版之附錄)為之之方必由於晚婚及節慾；力不足以維持室家之生

活者必不結婚。馬爾薩理想之要點在於晚婚則男女之年齡老大，子女之生育可以減少。常設為理想之社會曰：使人之所得僅足以維持兩兒之生活，必不肯自陷於維持四五兒生活之境域。(第二版，第四卷，第二章)

由於人類預料謹慎，及道德之節制，「凡有困窮皆可見逐於社會，既不然，貧乏亦必

僅限於不謹慎，無預料之少數人。」

至是，馬爾薩之意旨大略已備。使吾人輕忽人口論第二版所舉諸救濟策，吾人即不明於馬氏矣。按之暫時救濟，卹貧法若不助長人之依賴心，馬爾薩亦認爲利多而害少。（第五八七頁）然永久救濟惟在於振興教育，改良民居，集約小農，及獎勵儲蓄諸端。馬爾薩深信受教育之人必不以不足養育兒童之力多產子女以增加社會之負擔。

### 97. 馬爾薩之其他經濟觀察

馬氏之其他著述爲：(一) 研究現今食物增價之原因，兼說明食物缺乏時評價之性質及限度(1)，第三版在一八〇〇年；(二) 爲懷特海德提出修改卹貧法建議案與懷特海德書(2)，一八〇七年；(三) 研究地租之性質及進步(3)，一八一五年版；(四) 論禁止穀物輸入之政策(4)，一八一五年版；(五) 政治經濟學(5)，一八二〇年版；(六) 物價之衡量(6)，一八二三年版；(七) 政治經濟學中之定義(7)，一八二七年版。

簡而言之，馬爾薩對於地租與地主之利益，生產過剩及物價衡量諸端所持之經濟觀察皆可紀述。馬氏視地租爲自然惠賜之剩餘，與後章所述李嘉圖之持論不同。其重要之點在區別地租與獨占報酬爲二事，而特側重於後者。斯密、史釁(8)及其他學者皆因地主不耕而獲，遂視之爲獨占者。馬爾薩特反其說。以馬氏觀之，土地之供給既有限，世間之肥田既無多，未嘗不可視土地所有權爲「一部份之獨占」(9)（政治經濟學第二版），然與「平常獨占」(10)之高價不同，其理由有三：首要者，爲土地之本質，(11)土地本質有足以使

(1)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Cause of the Present High Price of Provisions, containing an Illustration of the Nature and Limits of Fair Price in Times of Scarcity (2) A Letter to Samuel Whitehead on His Proposed Bill for the Amendment of the Poor Law (3)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Progress of Rent (4) On the Policy of Restricting the Importation of Corn (5) Political Economy (6) The Measure of Value (未完)

(7) Definitions in Political Economy (8) Say (9) Partial Monopoly (10) Common Monopoly (11) The quality of the soil

(以上續二百七十頁註)

(1) Overproduction (2) Friction and delay

頁七

農業生產多於勞費報酬而有剩餘之力，此力爲地租發生之主因，然與獨占不相關涉。第二，使土地生產有適當之分配，其生產自足以使「需要增加，或引起消費者增加超過生產增加之事。」土地生產之剩餘有增加人口或消費者之力，故不可以土地與其他工業並論。第三，肥田較少亦爲一因，在「平常獨占」超過原費之「高價」常隨外界需要及獨占之範圍而異；在土地，高價或地租「全仰賴土地之自然肥沃。」（政治經濟學第二版，第一四

次之，馬爾薩認地主之利益不與社會之利益相衝突。更認地主無所別於他項生產者，然適忘其前所言土地重要及土地生產與他業有別之說矣。（同書二〇）

以言生產過剩<sup>(1)</sup>之理，馬爾薩與其同時諸家之所論皆不同。以馬爾薩觀之，人類之節儉或儲蓄有限度，生產過剩爲可能。然誠誤矣。馬氏之說多足以爲其反對派史靄與李嘉圖所攻擊。忽而認需要有定限，忽而認需要增加在生產增加之前，又嘗舍過剩之理專言限制貨物之數量。綜核其說既不足以引導一般原理於特殊事實，復每注意於經濟法則以外之軋轢與遲滯。<sup>(2)</sup>（開政治經濟學第二版，第二卷）

政治經濟學初版曾認穀米及勞力爲物值之衡量。其後舍之而從於斯密亞丹勞力交易衡量之說。(政治經濟學再版之序文及九八頁以下。)然不取於「使用值」一辭，對於物值衡量與物值起因別之甚悉。其說明雖未盡致，多足以發揮古典派學者之效用觀。(即政治經濟學第五一頁。)

馬爾薩亦從於斯密而分言生產勞力與不生產勞力。惟其立論清晰，意義確切，勝於斯密。其主張頗可表明古典派經濟學所持半人生哲學<sup>(1)</sup>之目的論。(政治經濟學第二版，三四頁以下。)

除前述馬氏對於生產過剩之觀察有誤謬外，其獨認農業剩餘有引起需要增加及人口增加之力亦大有可議之點。平心論之，世之工業品亦有引起需要增加之力，不獨農業品而已。工業生產與土地生產不過程度上之差別，非盡不相同。其所異者只在食物需要缺乏彈力<sup>(2)</sup>一端。總之，馬爾薩之於地租來源所持之樂觀思想實傾於一偏，後章所述李嘉圖之主張雖有糾正之功，亦不能免於一偏之弊。

### 98 馬爾薩主義<sup>(3)</sup>之評論

馬爾薩雖爲其同時及後世學者所批評，所攻擊，其主義之重要非精到思想家莫能爲之，故雖至今日，多數名家猶宗其說。(駁斥其說者有奧彭衛<sup>(4)</sup>，格耶，及蘭南諸人；反之，阿

(駁斥其說者有奧彭衛<sup>(4)</sup>，格耶，及蘭南諸人；反之，阿



沙，馬夏爾，陶西格(1)，伊黎(2)，柏登(3)，加浮爾(4)，博納爾，蒲萊士(5)，柯恩(6)，及渥爾夫(7)皆爲贊成其思想之人。

雖然，其誤謬亦誠匪少。使其最重視之三制限分離獨立，更使此三制限之行動不受拘束得隨於自由趨勢，其說未嘗非是。惟常合而言之，遂至失其要徵，因斷定人口常有增加之趨勢。馬爾薩第一誤謬在忽視將來教育之發達及人性之謹慎。是蓋由於悲觀之故。然人類自有操縱其生活程度之能力，使不爲食物所限制。馬氏既混制限觀於增加本爲一談，自易陷於積極主張而忘卻一切限度及抽象關係。已往之情形及當時之情形馬氏盡知之，但因受當時環境之影響，對於將來情形殊無明瞭之觀察。

馬氏所舉諸制限之限制力果有若何程度，極難判定，故人常反對其說。然使能明於馬氏所處之時代不若吾人今日易於推定道德制限之統計，可以諒解之。

有謂馬爾薩第二誤謬在末區分盼念子女欲望與性交欲望之不同者。使馬氏所言之性慾純爲性交欲望，雖不加制限人口亦未必增加，人滿之患更不必然。證以今日法國出生率之低降，家族平均人數之稀少，及人口不增之情形，可以見之。然此評得失亦當視馬氏所言「罪惡」之定義爲何如。前既以「罪惡」置於預防制限之下，馬氏所言

「罪惡」似屬廣義，可以含有此評之區別。馬氏實特言曰：「使吾人僅言『預防制限』，其制限又僅因謹慎之故延緩婚期，而無道德關係，自必爲最有力之制限；歐洲人口所以低降而與食物保持均衡者，蓋以此也。」（人口論第五版，第二卷，第二一八頁。）

農學進步，運輸改良，則食物增加自爲可能之事。此雖非馬氏書中所特重，亦有責其忽視之者。且有謂農業技術進步可無患於人口增加者。然此類自命之批評家每忽於生產與原費之比較，農學進步雖足以使每畝田地之生產增加，原費亦必比較加重，結果原費單位之生產仍傾於漸減之趨勢。更有謂今日人口雖稠密，其享樂實多於往昔，亦可見馬爾薩斯原理之不足信矣。然不知此蓋由於交通進步及新土日闢所使然，不惟不足以推倒馬爾薩斯所言之「趨勢」，其情況自身亦絕對持久。且馬爾薩斯未嘗不認食物有無限之增加，彼所持重者僅爲食物增加率不若人口增加率急速而已。使世之評馬氏者多注重其人口與食物增加率之比較，少注重其所言之單獨增加率，必可減少許多之誤會。

評者因視馬爾薩斯以人口增加率與生產並論，遂謂有所限制於其報酬漸減之說。夫

人口增加則分工發達，交通集市亦皆進步，其結果自必減少原費，增加生產。然諸業進步正因「人口受壓迫」而然：人口與生產之組織常相反動，使人口「不受制限」，終必超過生產之增加。且無論生產組織如何發達，必因人口之增加不已而時有變更。就實質言之，馬氏固未嘗非也。然其缺陷惟在於「雖有清晰議論，獨無實際運用之限度。」

（蒲來士之英國政治經濟學（一）第四九頁。） 人口增加可以增高食物增加率原為不可掩之事實，馬氏亦未之詳言。

馬氏於此除以已往判將來，別無他說。（閱人口論第三版之頭錄。）然其意義之狹小，已可知之。一言以蔽之，彼所認定之報酬漸減法則純為歷史觀之法則，誠誤矣。然亦惟其初版如是而已，後數版多所修正，頗可自完其說。

試取馬爾薩理論而統觀之，並察於其所言人口與食物之關係，當不難得其要旨。馬氏理論之最大謬點在未明於人口與食物之調劑為可能。（注意其間之唯物主義及其謬誤。）（一）食物之量及質與生活程度有相對之關係。（二）人口制限可以不與食物成比例。馬爾薩雖有時承認後之一說，只視之為例外。曾謂食物增加而人口不增者惟於富人為然。然使其說

果然，其所言之「人口原理」太薄弱矣。使從於其說，當惟貧人負人口增加之責任。世既有一部份爲貧人，亦當惟此一部份人口之增加較速於食物，其盡然乎！

人多因馬爾薩斯重在文義之發揮，遂多寬恕其名學上之缺點，然適成誤解馬爾薩斯理論之一因。

前乎馬爾薩斯未嘗有專心於人口理論之學者，故馬爾薩斯之功績誠匪淺鮮。亦惟如是，其說遂在經濟學中占重要位置。因有氏之確切意義及明晰限界，人口問題遂爲後世所重視。

達爾文<sup>(1)</sup>天擇之說<sup>(2)</sup>半出於馬爾薩斯主義。達氏曾自言其生存競爭<sup>(3)</sup>之說乃由於一推演馬爾薩斯主義於全動物界而來。」

欲明於理，必據於事。馬氏所搜集之事實大有助於其學說，且可以表示其所舉諸制限之影響——如移住，卹貧法，及各種關稅，皆是也。凡此諸例既有影響於當時之法制，復足以爲後世歷史派經濟學之建立者開其道路。

（馬夏爾教授之經濟學原論（4）第四版，第二五六頁之小註。）

世之研究社會改造者必須先明於馬爾薩斯之學說。工資分配當受政府干涉，原爲社

會主義之精義，然密爾約翰所以不敢公然提倡者，深受馬爾薩斯人口論之所教也。使馬氏所見之困難徵實，吾人必當宗尙其說，使其不實而可以推翻，亦必須別立新說以解決氏所根據而立論之事實；否則專重攻擊，將何以定事。氏所言人口之趨勢經濟學家殆難非之。倘欲解決社會問題，而偏反於馬爾薩斯之人口原理以設施，必終敗也。



- (1) Anti populationists (2) Subsistencians (3) Populationists  
 (5) Dissertation on Man, Philosophical, Physiological, and Political; in answer to Mr Malthus'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6) Wilham Hazlitt  
 (7) A Reply to the Essay on Population in a series of Letters (8) Gray  
 (9) Happiness of States

## 第十一章 附錄

99. 最初討論人口問題諸學者之概略(一八〇三年至一八三三年)

馬氏文出，議論紛紜。反對者不少，贊成者亦大有人在。有稱爲「反對人口派」(1) 或「食物派」(2) (贊成馬爾薩斯者) 者，有稱爲「人口派」(3) (反對馬爾薩斯者) 者。茲略述當時諸著作家及其著作於下：

一八〇六年：賈洛德(4) 之哲學上生理學上及政治學上之人兼答馬爾薩斯之「人口論」(5) 氏從於葛德文而抱樂觀思想，其所設前題含有神學意味。氏以爲馬爾薩斯所言之制限「起於完全想像之情形及惡劣之政治」(第二六一頁) 氏所抱之最樂觀觀念在認人必因希冀及謹慎免除馬爾薩斯所言之制限。

一八〇七年：哈赤利(6) 之答覆人口論書(7) 出版後，不知名。蓋謂在世界土地未

全被占據，內充耕種法猶不必施行之前，食物之生產無限。

一八一五年：格雷(8) 之國家之快樂(9) 「平常，人口有增加之趨勢，然不至過甚，

are Affected by the Progress of Society; with a View to Moral and Political Consequences (3) James Grahame (4)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including an Exposition of the Causes and the Advantages of a tendency to exuberance of numbers in Society (5) G. Purves (6)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and Production investigated; and the questions does Population regulate Subsistence, or Subsistence Population ..... discussed

因自有一供給人類欲望之勢力亦隨人口之增加而增加也。」人口能支配食物。

一八一六年：韋蘭德<sup>(1)</sup>之人口及生產原理與社會進步之關係，兼述道德及政治之結果<sup>(2)</sup>。以神學為前題，認馬爾薩斯原理及於仁慈造物者之思想。

(第六頁)自然之人口趨勢隨社會狀態為轉移。通常，其趨勢常受土地生產力之限制，偶有超過僅為不良之法律及習慣之結果。超過亦非全可悲，因其有鼓舞進步之功也。

一八一七年：格拉韓<sup>(3)</sup>之人口原理兼述人口增多之原因及利益<sup>(4)</sup>。

一八一八年：裴福斯<sup>(5)</sup>之人口及生產要義兼研究人口支配食物或食物支配人口之理<sup>(6)</sup>。「裴福斯」即一八一五年出書之格雷所取之別名。「食物增加慢於人口增加，更因食物稀少人口增加遂受限制之說極為荒誕，且不合於自然。自然之運行適與此意相反……」(第六八頁)

食物缺乏有增加生產之趨勢，食物豐盈有減少生產之趨勢。古代國



(1) George Ensor (2) An Inquiry Concerning the Population of Nations containing a refutation of Mr. Malthus' Essay on Population (3) Essay on Population (4) P. Ravenstone (5) A Few Doubts as to the Correctness of Some Opinions Generally Entertained on the Subjects of Population and Political Economy

家食物之充足可以駁倒馬爾薩之說。人口與時間相比無自然增加之比率。自耕種者觀之，食物有自然增加之比率。

一八一八年：英瑟爾(1)之國家與人口，兼駁馬爾薩之人口論。(2) 以政治改革爲救濟。

一八二〇年：葛德文之人口論。(3) 其間含有攻擊馬爾薩用人口增加比率之文。馬爾薩所舉之美國統計亦被批評。葛氏謂證之歷史多數國家皆未有人口因多而減之事。瑞典之狀態極好，亦只百年始增加人口一倍。有新改良則人口與食物卽有新均勢。人口增加之趨勢稍顯卽止。一人之能力常足以生產多於其所需之食物。因人口過剩而發生痛苦皆爲政治上之事實。

一八二二年：拉溫斯頓(4)之人口與政治經濟之懷疑論。(5) 人口增加之趨勢幾無時無地不同，未有如馬爾薩所言之快者。食物仰賴於人口，故不必對於人口之增加有所限制。當氏言增加率與社會制度不相關聯之

(1) Francis Place (2) Illustrations and Proofs of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including an examination of the proposed remedies of Mr. Malthus and a reply to the objections of Mr. Godwin and others (3) A H Everett (4) New Ideas on Population (5) Michael J. Sadler (6) The Law of Population (7) William N. Senior (8) Two Lectures on Population

時，並反對葛德文之議論。

一八二三年：蒲勒斯<sup>(1)</sup>之人口原理之說明及實證，兼研究馬爾薩斯所舉之救濟及答覆葛德文等之駁論。<sup>(2)</sup> 試考美洲之移民，則馬爾薩斯所言之人口增加率皆實現於美洲。蒲氏自己重視以教育為救濟。

一八二三年：愛孚雷特<sup>(3)</sup>之人口新論。<sup>(4)</sup> 人口增加自有救濟，因可以由分工及技巧增加生產力也。

一八三〇年：沙德勒<sup>(5)</sup>之人口法則。<sup>(6)</sup> 書共六冊，反證人口繁密之不能，發揮人口增加之新理。常用統計學駁斥馬爾薩斯之說。亦以神學為前題。其法則認人口生殖與人口數目成反比例，其支配力為空間而受土地性質變化之限制。

一八三二年：沈尼耶<sup>(7)</sup>之人口講義（牛津大學）<sup>(8)</sup> 沈氏從於馬爾薩斯之說，重視安全，內外貿易自由，社會與工業機會均等，及教育各端。「馬爾薩根據事實及理論所建設之提議甚多，雖此種提議常為不正當之主張

(1)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exhibiting a system of regulations for the poor designed immediately to lessen and finally to remove the evils which have hitherto pressed upon the labouring classes in society. (2) Robert D. Owen (3) Moral Physiology, a Brief and Plain Treatise on the Population Question. (4) Neo-Malthusian (5) W. F. Lloyd (6) Two Lectures on the Checks to Population (7) Carey (8) Sismondi (9) Messedaglia

所反對，爲喧囂之言論所攻擊，今已大致爲人所公認，卽不明言，亦有暗示。」（第五〇頁）沈氏更於其書末附錄得自馬爾薩斯之函，說明自己所認定之「趨勢」不必確爲實在之事。

一八三三年：無名氏之人口與爲滅除社會中勞動團體所受諸痛苦而擬定之法制<sup>(1)</sup>，改善勞動之需求，增加化學生產食物之可能性。

一八三二年：奧文<sup>(2)</sup>之道德生理學，人口問題淺說<sup>(3)</sup>。「新馬爾薩派」<sup>(4)</sup>——家族大小之人爲制限。

一八三三年：洛意<sup>(5)</sup>之制限與人口關係之講義<sup>(6)</sup>。

閱本書第一一〇節可以知加雷<sup>(7)</sup>對於馬爾薩斯之批評；閱第一四三節第四項可以知西斯孟迪<sup>(8)</sup>之批評；閱第一九六節可以知麥色達格里亞<sup>(9)</sup>之批評。他國學者之批評亦甚多。惟多數批評家往往因不明於馬爾薩斯原理之限制及條件而使其批評離於原題，或往往因喜用不合理之神學前題而自失其批評之價值。



Publications (4) Hollander (5) "Development of Ricardo's Theory of Value" (6)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7)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Papers (8) Diehl (9) David Ricardo's Grundr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 und Besteuerung (10) David Ricardo (11)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Studies (12) Spinoza (13) Isaac Pinto (14) The High Price of Bullion, a Proof of the Depreciation of Bank Notes

## 第十二章

### 李嘉圖與分配論及其地租說之特要

(關於李嘉圖及其著作可閱：柏登(1)之馬爾薩與李嘉圖

(2)載於一八八九年之美國經濟學會會刊(3)中；霍蘭達(4)之李嘉圖物價說之進步(5)載於一九〇四年之經濟學刊(6)中，一九一一年美國經濟學會報告書(7)即一九一〇年常年會之報告；施爾(8)之李嘉圖之經濟學及租稅原理(9)一九〇五年出版於賴浦奇克；霍蘭達之李嘉圖論(10)載於一九一〇年之約翰斯布魯金大學之研究；(11)及大書小注內所據引之各書。

### 100 李嘉圖之身世，境遇，及其主要著作

李嘉圖於一七七二年生於英格蘭。其父為

希伯來之移民，自荷蘭轉入英國，因為倫敦證券交易所所員。其先人皆為葡萄牙之猶太人，歷代顯赫，與哲學家斯賓諾加<sup>(12)</sup>、公法家彬斗<sup>(13)</sup>同出一族。李嘉圖幼曾研習商業學，年十四學交易，因熟悉之。

李嘉圖幼年極感宗教之困難，後因信奉基督教，見逐於其父。既被逐，不得不自營生活，未幾得為證券交易所所員，年甫二十一也。及至二十五，竟致富。其成功乃由於態度冷靜，遇事果斷，計算精明，魄力雄厚。

李氏既富，因而思學。先研究者為數學、化學、地質學，至一七九九年始攻經濟學。對於原富一書揣摩備至，最後專致力於經濟學之研究。

李氏生平著述甚多，問世最早者為金銀增價與銀行紙幣跌價之證明<sup>(14)</sup>一書，出版

於一八一〇年。兩年內，再版四次。書中原理多為生金銀委員會報告書<sup>(1)</sup>所採取。後因著名商人鮑山奎<sup>(2)</sup>駁斥其說，氏更於一八一一年著覆鮑山奎對於生金銀委員會報告書之實際觀察<sup>(3)</sup>一文。馬克勞克曾謂此文「為由來爭辯政治經濟學問題佳文之一」。繼此後者更有米價低落對於股本贏益之影響<sup>(4)</sup>及經濟而安全之通貨建議<sup>(5)</sup>二文。(前者出版於一八一五年，後者出版於一八一六年。)

李嘉圖之主要著作為政治經濟學原論<sup>(6)</sup>，出版於一八一七年。此書雖為經濟思想史中特殊傑作，出版問世實為多數朋友所催勸而非李氏之本願。人謂雖在書出後贊頌已起之時，李氏猶懼名不符實，使其果有此想，可謂過慮。書之第二版出於一八一九年，第三版出於一八二一年。

其他重要經濟著述有基金制度<sup>(7)</sup>一文，載於一八二〇年之大英百科全書<sup>(8)</sup>中；有農業保護論<sup>(9)</sup>一小冊，出版於一八二二年，最受馬克勞克所贊賞，謂之為「李氏最佳之著作」。馬克勞克又謂：「使李嘉圖無他著作，即此一小冊已足以置其名於第一流經濟學者之間。」

(1) The report of the Bullion Committee (2) Bosanquet (3) Reply to Mr Bosanquet's Practical Observations on the Report of the Bullion Committee (4) Ensay on the Influence of a Low Price of Corn on the Fronts of Stock (5) Proposals for an Economical and Secure Currency (6)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7) "The Funding System" (8)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9) Protection to Agriculture

(1) Pla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ational Bank (2) The House of Commons (3) Portarlington (4) Brougham (5) Trade-union problem

國家銀行建設計畫<sup>(1)</sup>一文印行於李嘉圖死後，是爲一八二三年

一八一九年李嘉圖被選爲衆議院<sup>(2)</sup>議員，爲波達凌頓<sup>(3)</sup>之代表。氏在政治中爲獨立議員，但常傾向進步及改造之趨勢。在議會中並不十分活動，亦未嘗輕於發言。然倘有所論，人多服從，故其意見極爲當時所重視。布洛漢<sup>(4)</sup>謂李嘉圖爲有感化力之演說家，因其意旨忠實而純潔，其辯論清晰而激昂也。

李嘉圖之私德和藹而慈善，常用其財於博施濟衆之舉。除以巨款捐助其他學校外，更獨自供給兩學校與一養濟院之完全費用。

斯密亞丹與其繼起者所處產業環境之不同在前章述馬爾薩斯時已略言之，最重要者爲人口增加及貧民日多二現象。及至李嘉圖時，工業革命漸告成功而米價日漲，薄田漸用而地租日增。工業革命成功則資本之勢力雄厚。昔之制限及法規廢除殆盡，自由競爭漸形得勢。再益以勞動法律之廢除，職工組合問題<sup>(5)</sup>因而興起。蓋新工業發生，貿易推廣，及拿破崙戰爭諸端皆足以使今日之情勢與往昔大不相同。同時因米價高漲引起穀物條例之研究，工業界爲求低廉食物及低廉勞力之故竟與地主處於極相

## 反對之地位。

情勢如是，學者對於財富分配問題之研究，必有不容於己者。食物何爲而增價，地租何爲而上升，應如何救濟之？工資如何規定，勞動組織能生如何影響？租稅應歸何人負擔？凡此諸問題對於資本團體利益之影響何如？皆當時急待解決之問題也。然統而言之，只爲一分配問題，經濟學家盡能見之。既處於競爭時代，此問題必集中於土地耕種之限度。以猶太苗裔兼熟於證券交易之李嘉圖處之，自必傾於抽象而絕對之理論。

101 政治經濟學原論 (一) 物值 李嘉圖於其書之第一章第一行即徵引斯密亞

丹之言，且從其說以分物值爲使用值與交易值二者。李嘉圖以爲經濟學中所言之物值惟爲交易值。效用雖爲「物值之絕對要質」，不得謂爲交易值之衡量。經值與市值有別，其變動不若市值之頻數，然使不受擾亂，亦未嘗無所變動。此即李嘉圖所常言之經值或正值。觀於此，李氏蓋追隨於斯密之主張。

以言效用，(李嘉圖曾謂效用爲「絕對要質」，(1)然未見其可以衡量或決定物值。以李氏觀之，分析實者之原數最爲重要。氏對於限界效用(2)無明瞭之觀念。)即當進分物之交易值

爲二類：一，其值得之於稀罕，二，其值得之於獲得其物所費之勞力數量。拿飛爾(3)

(譯者案)



飛爾爲意之畫家，生於一四八三年，死於一五二〇年。

之畫爲前者之例，其值定於欲得此畫或能得此畫之人之需要，全與製畫所費之勞力無關。然此類貨物之生產有限，李嘉圖不加詳論，其特重者爲第二類貨物，即「得於勞力」之貨物，其增加復可以隨人所欲，「無一定之限度。」

斯密亞丹曾謂在生民之初，土地未歸私占，資本亦未集聚之日，物值之比較惟決於獲得其物所費勞力之多寡。專就此意而言，李嘉圖與斯密相同，惟李氏謂雖在土地既歸私占，資本已用於工業之後，（李嘉圖確謂有一類資本在最早時代已與勞力相聯合。）相比物值（ $1$ ）之待決於兩物所費之

勞力亦無異於生民之初。斯密以爲吾人今日所居之社會，勞力而外，更有其他要素亦有影響於物值之比較，是即工資，贏益，及地租。李嘉圖以爲工資率，贏益率，及地租率皆無所影響於正值或交易值之比較。姑勿論其說之是否可爲積極供獻，即就其可以使斯密之說更爲明瞭言之，已有重要之關係。雖在馬克勞克亦曾言李嘉圖所言「產物所需之勞力數量」不常等於其物所易得之勞力數量，然前者之數量爲物值之真實依據」一說（政治經濟學原論第三部，第一節。）大有功於經濟學之進化。

李嘉圖謂各業之贏益皆相等，故無所影響於相比之物值；地租爲物值之結果，不爲

## 物值之原因。

工資率亦無所影響於一般物值之比較，各職業間之工資亦有如各業間之贏益而常相等。蓋競爭既完全自由，各僱主對於相同之勞力必付出相同之工價。甲乙二僱主對於一日同類之工作既付相同之工資，其數或皆為一元或皆為十元必顯然無所關係。如為一元則皆為一元，如為十元則皆為十元，此不過工資率之變動，非物值之變動。然使甲以五日勞力所得之物欲易乙以十日勞力所得之物，乙必曰甲物之值不過為乙物之半，因甲物所費之勞力適為乙物所費勞力之半也。有不同之勞力數量，始發生不同之物值。

李嘉圖對此結論曾有所言於勞力品質<sup>(1)</sup>之不同。惟其所言不甚清楚。一則謂「勞力之品質雖不同，市場判定必可以使其調劑」；再則謂異時所費於同一物之勞力品質雖有變化，亦無關係——是誠一有疑問之臆斷。<sup>(2)</sup>（參閱惠退克爾<sup>(3)</sup>之勞力物值說<sup>(4)</sup>，載於第十九卷，第二號，哥倫比亞大學研究<sup>(4)</sup>）第四七頁以下。）就此可以見李嘉圖雖重在勞力時間上數量之比較，亦承認精粗與巧拙之不同。惟其謬在於以極端而不實之抽象觀推斷勞力之品質，

（閱葉萬士<sup>(5)</sup>之批評，見氏之政治經濟學之理論<sup>(6)</sup>）  
（一八七一年版）第一六〇頁。參看馬克思之批評，見

- (1) A pure labor cost theory of value (2) Durability (3) Fixed capital  
(4) Circulating capital

本書第一五九節，第五項，及第一六一節。

後世社會主義家且以此誤謬爲其物值說之根據。

所言於一般勞力之理可用於資本生產中之勞力。換言之，資本不過爲勞力之積蓄。近世社會計算貨物之交易值不專比較生產此貨直接所費之勞力，「且兼比較造成生產此貨所用之器具或機械所費之勞力。」

由此觀之，李嘉圖之物值觀似爲斯密通常所免避，爲重商派某學者所主張（閱本書第五九節。）之思想，卽爲一純粹勞力原費說<sup>(1)</sup>也。察其趨勢，毫無疑義。然因不能不採取例外之故，終未得維持其說之純潔。

既言資本爲勞力之積蓄，李嘉圖遂有勞力數量雖同，資本之耐久性<sup>(2)</sup>亦可以使物值變動之結論。資本之耐久性既不同，工資與贏益必受變動；工資與贏益既受變動，各業間之原費必不一；原費不一，則相比之物值受影響矣。耐久性薄弱之固定資本<sup>(3)</sup>頗類於流動資本。<sup>(4)</sup>使機器極強固，其產物之值所受工資與贏益變動之影響必較不久。卽當更換之機器爲少，是爲一例。（政治經濟學原論第一章，第五節。欲求此說之詳細研究可閱惠退克爾之勞力物值說，載於哥倫比亞大學研究第十九卷，第二號，第五二頁至五八頁。）

單言資本雖無所影響於相比之值，李嘉圖常謂各業間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相比

之不同獨有影響於相比之值；此說略有所變動於其勞力原費說。

（政治經濟學原論第一章，第三節。工資率上升必使利率

下降。利率低落之時，固定資本所代表之現值較小，易於重為設備。完全自由競爭之時，生產值常跌落，固定資本較流動資本愈多，生產值之跌落亦愈甚。

一言以蔽之，李嘉圖雖視資本為勞力之積蓄，終信其認工資相同及贏益相同之臆斷，與其理論可以打破認工資與贏益有影響於物值變動之主張。

考於李嘉圖之通信及其自設之例外，可得其主義之大旨如下：主張完全自由之競爭，惟注重可以無限增加之貨物，正值之比較完全以勞力數量為根據。然因承認精粗巧拙之品質要素，單純勞力數量之說亦每有變化。正值雖有時與勞力原費不相等，實際上企業者之費用常與其所用勞力之數量相比稱。利率不同之利息支付大概無所影響於物值之變化。氏之物值說誤謬甚大，（李嘉圖與馬克勞克書，（一）第一三二頁。）至終未改。

最後，李嘉圖於其政治經濟學原論第三版第四六頁，曾言贏益——即利息——為生產費之一。氏與其許多經濟學朋友之通信亦嘗明言此意。與其反對派馬爾薩斯之信則言彼雖不能確定，據其所知，利息似可為交易值之衡量；與其贊成派馬克勞克之信則言使彼能再著文以論物值，必增加二要素：勞力數量與生產時之贏率。

李嘉圖常欲求一不變動之物值衡量或標準，惟不可能，因其深信無物可以用永不變更之勞力數量而生產也。倘或有之，亦必因不同時之資本有進化而使其變更。然李嘉圖因見金銀之變動甚微，遂認貨幣之值可以為通常之標準。迨至晚年，愈以為此標準可以收實際之效驗。

(霍蘭達(1)之李嘉圖物值說之進步，  
(2)見經濟季刊(3)第十八卷。

(二)「物值」與「富貴」(4) 李嘉圖既以交易值為其主要研究，復未嘗忽於「財富」與「幸福」(5)之不同。然李嘉圖何以竟能與勞德待爾(6)之思想相同也？由來認個人與社會對於財富生產及財富分配之觀念不同，且或有衝突之經濟學家未有能勝於古典派始祖所言之分配論者，世之研究李嘉圖者若不明於政治經濟學原論第二十章所言之「物值與富貴」亦不能得其要領。此章大抵謂物值與富貴迥異，物值決於生產之困難，而不決於生產之豐富。生產愈易，物值愈減，然「國家富貴」及將來之生產力必因而愈增。最後參證勞德待爾之意而言曰：

「使人能正用其財以尋求人生較多之享樂，有財雖少亦可為富，為不易之理。然凡屬個人之財皆取之於社會之總財，個人之財增則社會之財減，一人之所取獨多，他

人之應得必少，可斷言也。」

李嘉圖所論物值與富貴之別，個人與社會之分最爲明瞭。不辨乎此必有所誤會於政治經濟學原論之主義。

(二)分配 綜觀李嘉圖之分配論實以下列數言爲主要：「贏益多寡隨工資之高低，工資高低隨必需品售價之大小，必需品售價之大小隨食物之貴賤。」

政治經濟學原論，再版，第六章第一頁。

(三)食物交易值又常在一定限度依於其生產之勞力原費；最後，工資必爲食物交易值所限制，而降至最低度。限度生產外之所餘歸之贏益。然工資與贏益必能因競爭之故兩相均平。使土地之生產再有餘，卽爲地租。產業總生產之分配如是而已。

然各分之應得當如何決定之也？

(四)地租 李嘉圖之分配論及物值觀常與土地要素及土地「耕種限界」(i)相關聯。以地租爲生產報酬之一及認土地收穫受報酬漸減法則之支配皆不始之於李嘉圖，然能推用此二者之理於全經濟學之內當以李氏爲第一。李氏經濟學中之土地限界觀實爲一代思想之中心。

tions in Agr culture, Natural History (5) The Concept of Marginal Rent (6) Brentans (7) James Anderson Drei Schriften uber Kongesetze und Grundrente (8)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of the Corn Laws (9) Observations on the Effects of the Corn Laws (10) Reports respecting Grain and the Corn Laws (11) Colonel Robert Torrens (12) An Essay on the External Corn Trade (13) Edward West (14) John Rooke (15) Principles of National Wealth (16) The Farmer's Journal

李嘉圖所言之地租法則蓋含二義：(一)進耕較劣土地以達於外擴之界限；(二)

因受報酬漸減法則支配致達於內充之界限。<sup>(2)</sup>安德生<sup>(3)</sup>為地租論之發起者，對於地

租之發揮極為詳盡，惟專言外擴界限，為其所短；至一八〇一年，因有所見於報酬漸增

之理，氏始稍有所論於內充界限。<sup>(4)</sup>陶氏之農業中之休養，自然歷史<sup>(4)</sup>第四冊，第三七四頁。閩南之生產與分配

九頁。關於安德生之學說可閱布倫坦諾<sup>(6)</sup>之安德生與論穀物條例及地租之三函，<sup>(7)</sup>一八九一年出版於頓浦命克。安德生常用甲，

乙，丙，丁，戊，己，代表各級不同之土地。物價能決定地租。使物價低於己田之原費，己田必為人所廢棄，然亦須在社會需要

已足之時。地租為耕種良田之餘潤。<sup>(8)</sup>見氏之穀物條例性質之研究，<sup>(8)</sup>一七七七年版。<sup>(8)</sup>馬爾薩薩人口論初版（一七九八年）無所論於報酬漸減

之法則。然第二版言之綦詳，且視為根本之理論。<sup>(9)</sup>但亦未合論外擴界限以完

其說。學者有謂當馬氏穀物條例影響之觀察<sup>(9)</sup>出世時（一八一四年）已有所發揮於

外擴，內充之兩限界者，<sup>(10)</sup>然在同年中期國會之著名穀米與穀物條

例報告書<sup>(10)</sup>未印行以前，外擴及內充二者中米價增高與耕種限界低減之關係終未

能明。不數月後，同時有三學者皆就外擴及內充兩限界合論地租之意義。<sup>(11)</sup>陶倫思<sup>(11)</sup>之說當

貿易論<sup>(12)</sup>一書出版於一八一五年，頗有所論於地租法則，對於外擴限界言之亦極清晰，既不同於馬爾薩薩，亦不同於魏思特。<sup>(13)</sup>倡

地租理論最早者或為魯克。<sup>(14)</sup>其所著國富原理<sup>(15)</sup>雖至一八二五年始行出版，其地租說已早見於一八一四年及一八一五年農人雜誌

(1) Application of Capital to Land (2) Letters of Ricardo to Malthus (3) "Ricardian law of rent" (4) The original and indestructible powers of the soil

(16)中之論文，尤以一八一五年二月號中之議論爲完全。(爾舍利曼之地位被人忽略之英國經濟學家，載於經濟雜誌第十三卷，第五一二頁以下。)

馬爾薩斯言之於其研究地租之性質

及進步與論禁止穀物輸入之政策兩文中魏思特言之於其資本對於土地之應用(一)一文中，李嘉圖言之於其米價低落對於股本贏益之影響一文中，李嘉圖之文雖出於最後，考其與馬爾薩斯之函已先有所言；(博納爾印行之李嘉圖與馬爾薩斯書(2)第四七頁。)且能彙集衆說，若由己出，故人多呼之爲「李嘉圖之地租法則」。(3)其完全理論盡載於氏之政治經濟學原論中。

斯密亞丹與重農學派皆視地租爲自然惠賜，又視之爲土地生產中除勞力工資及資本贏益外應歸地主享受之部分。然地主應得有如何不同之區分，未之明言。迨李嘉圖出始有所發揮於此義。其論地租定義曰：「因土地具固有而不可毀滅之生產力，(4)遂應以土地生產之一部付之地主，是爲地租。」地租「常隨土地所使用之勞力數量而並進，然土地報酬比例減少。」(政治經濟學原論，再版，第二章，第四七頁及五五頁。)

地租起原於人口繁榮，故可隨一國農地進化之步驟究察地主所得之區分。當夫曠野千里，土地任人占據之時，必無地租之存在。然至人口漸增，需求漸廣，勢必至上田盡被耕種，無所空餘。使於此時猶有所需，即應降等以求，所能得者只爲中田。前日取得上



田者所得之利益必較今日取得中田者之所得爲多，固彰彰也。雖在中田，其所產亦必以足付勞力之工資及資本之贏益爲限界，否則必無人耕種之。中田如斯，上田所產自必有餘。其餘卽地主應得之地租。農夫除交地租外必仍足以得其通常之贏益，付其一己之工資。時序漸進，中田不足以爲用，更必進耕下田。如李嘉圖言，贏益及工資必因競爭以躋於平，下田所出亦必足以支付其贏益及工資，因而中田亦可以付地主以地租。其所付之數適爲中田較下田所多產之值之比差。中田既已付租，上田之地租必因而增加，其增加之數亦適爲上田較下田所多產之值之比差。

由此可以得下之結論：「社會之人口增一步，食物之需求加一步，爲供給食物需求必增墾次等之土地，於是，良田之地租必漲。」其所漲之數必爲良田較薄田所多產之比差。

此不獨於新墾之土地爲然，卽對於已耕之土地，增加資本，「亦可以使地租有同等之增加。」設有良田一段，以一定之資本與勞力可產麥百斗，倍其資本與勞力可多產八十五斗，如用同一數量之資本與勞力於較薄之田，則不能多產八十五斗，人必願倍

(1) Contract rent (2) Economic rent (3) Corn rent (4) Money rent

其投資於較良之田，可無疑義。然地主亦必取良田與薄田間增加資本與勞力後生產上所生之差額而為地租。其數可以為十五斗，亦可以為二十斗。「增加資本一事，與前相同，最後所增加之資本亦不付地租。」（政治經濟學原論，第二版，第二章，第五四頁。）

既如是，可以斷定地租對於米價無直接之影響，因米價決於不付地租之土地所用之生產費也。使約定地租（約定地租（一）與經濟地租（二）不同，不可相混。約定地租為佃戶付與地主之地租，可多於或濟地租之存在。）撤廢，耕種良田之農夫可以取得地主所應享之財富，然社會間他類團體不能

因約定地租撤廢而有分毫之取得。

李嘉圖於地租章之末段特論土地改良對於地租之影響。蓋以為因土地改良可以減輕用於土地之資本之生產差異，故土地改良可以減輕地租。然土地改良概分二類，對於地租之影響亦各不同：一為土質之改良，土質改良可以使吾人於較小土地產生與較大土地相同之穀米。因土地之生產限界增大，可以不從事於下田之耕種，納米地租<sup>(3)</sup>及納幣地租<sup>(4)</sup>皆必隨之低落。二為機器之改良，機器改良俾能使同一土地產生同一物量之生產費減少，可以減輕納幣之地租，無所影響於納米之地租。然使機器改

良可以引起投資之復活，大資本多用於優良之田地，納米地租及納幣地租必能並受其影響。

生產愈難，地主所得之利益愈多。人口增加，耕地減少，米價騰貴，皆足以使地主之收入加多，故地主之利益常與社會一般之利益相反——此李嘉圖悲觀趨勢之一端也。  
（反之，因見工業之報酬漸增為可能，李嘉圖亦有時傾於樂觀主義。第五章「工資論」中有曰：「除原料生產及勞力外，凡有商品之價值皆可因財富及人口之進步而有漸落之趨勢。」生產原料及勞力所以不同於其他商品者，因原料物價之增長常「甚於機器改良，分工，勞力分配進步，及製造者學術」上技巧增加等事所能抵償之故也。）

李嘉圖及李嘉圖派之地租論久為世人所批評，（英有加雷（閱本書一〇八節及一〇九節），英有陶倫思，德有屠能·（一）加雷之論最為透闢，陶思二氏僅

側重地位一要素。銳德（二）之權利之自然存在與有形財產或財富之關係（三）（一八二九年版）亦對於李嘉圖有所批評。）因其所言之耕種次序，如先耕上田，次中田，又

次下田者，常與事實不符合也。然李氏不過謂「最肥美之田地與最適宜之地位必先被耕種」耳。粗心讀者嘗誤認李氏專言地味，實則不然。使世之田地肥美無差，必無地租發生，「猶有地租者，必由於地位便利之不同。」此李嘉圖之言也。總之，批評者之所見不過認地租變動為歷史上之事實，然此非理論中之要點。

考之實際，耕地進化必先肥而後瘠，原無可疑。惟其如是，李嘉圖遂嘗抱悲觀而視地

## (1) Naturaliggardhness (2) Generosity of nature

租爲自然吝嗇<sup>(1)</sup>之反動，不視爲自然寬大<sup>(2)</sup>之結果。使土地之生產供給如日光及水相同，毫無限制，世必無地租之存在。李嘉圖曰：「孰不欲得極良之田地，收極多之地租。然使天下之田皆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又何能有地租存在。惟因地有肥瘠，生產力日見減少，始有地租。地租爲良田較薄田所多產之數量。天不肯以肥美之土質予之，凡有之田地，獨使肥美土質爲少數田地所有，以發生地租，誠不能不謂之爲吝嗇之反動。」

馬爾薩斯之論與李嘉圖之說迥異。蓋謂時當古昔，器用不良，沃田未耕，民多見迫於饑寒。及至文明漸進，方法器用隨之改良，生產因而加多。然因人口增加速於食物增加之故，物價必上升，地租亦隨之高漲。惟不爲他項應得<sup>(譯者案 即指工資與贏益而言)</sup>之所餘，而爲自然惠賜之結果。

反之，李嘉圖則以英國當時之現狀爲根據。彼見瘠田日被耕墾，內充耕種日事改良，地租日漲，贏益日低，遂認地租於分配中爲他項應得之所餘，爲自然吝嗇之反動。<sup>(閱和登之)</sup>

馬爾薩斯與李嘉圖，載於一八八九年之美國經濟學會會刊中。

世之評李嘉圖地租論者當先明其立意之所在，地租與他項應得之關係，及地租進

(1) "Quasi-rent" (2) Unique character (3) Richard Jones (4) Essa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5) Diehl

化之歷史。世有立意雖同，而持論迥異者，馬爾薩與李嘉圖可爲一例。(譯者案：此兩人之立意皆他項應得之關係，及地租進 出於悲觀，然對於地租與

過愈增其理論之成分，愈減其認土地有惟一特質之絕對主張。土地具有「不可毀滅」之力之一說，今已爲多數學者所不取，因既言肥瘠，此力即可毀滅，而代之以他力，以製造同一之物產。(使爲程度之不同，不關聯種類之不同，雖在此亦必有問題發生，經濟學之常例固如是也。) 然與土地相連之物亦有不可以今日

之科學方法毀滅之或創造之者，如氣候是也。概而言之，土地要素之毀滅或創造與毀滅或創造後所發生之差異有同一之困難，差異所在與地租論有重要之關係。李嘉圖

更有所言於勞力及資本增加地租必漲之理，所漲者謂之爲「准地租」<sup>(1)</sup> 因其無地租之永久性及普遍性也。自密爾及葉萬士而降更多反對李嘉圖認地租有惟一特質

②之意，以反對者觀之，在一定情形之下，地租與米價實有關係。鄒恩士<sup>(3)</sup> 所著之財富分配論<sup>(4)</sup> (一八三一年出版於倫敦) 亦批評李嘉圖氏，而以爲李嘉圖所言各時各地之原理似不能應

用於農夫之地租。然此不過因競爭爲習慣所束縛，經濟地租不能實現而已。雖合於今日之情勢，無關於李嘉圖地租論之真旨。(欲求各家批評之詳細討論可閱德爾<sup>(5)</sup> 之李嘉圖之經濟學及租稅原理(一九〇五年出版於賴浦奇克)第一冊，第一九九頁以下。)

(1) Iron law of wages (2) Lasalle (3) Das Eherne Lohngesetz

(五)工資。地租既權於僅足以支付工資及贏益之土地，工資及贏益之支付將爲何者所決定爲李嘉圖所進論之事。舉凡重農學派，斯密亞丹，及馬爾薩斯之所言，李氏皆採之，陶溶治化而成其工資鐵律之說，<sup>(1)</sup>拉薩爾<sup>(2)</sup>謂之爲最早之工資鐵律。<sup>(3)</sup>此說原爲陶倫思創之於一八一五年。

李嘉圖之言論實受有陶倫思對外穀物貿易論之影響。陶氏有曰：「觀察勞力之正當方法應視勞力爲市場中之商品。以是，勞力遂有……其市價及經價，……其經價爲生事必需之類，即工人處於一國之氣候及習慣所必需之維持，且須賴此維持以保存家室，更保存不虧耗」

價爲勞動者所必需之價，即所以使勞動者彼此繼續及維持其種類，既無所增，亦無所減。李嘉圖之說要不外於陶氏所言之經價或必需價。

李嘉圖視勞力爲貨物之一，認勞力數量之多寡可以與他貨相同而時有增減。在社會進化之時，勞力市價常高於經價，然因早婚，多婚，及家族昌大之故，勢必至人口增加，勞力供給過剩，使市價下降至經價。反之，在社會退化之時，勞力市價必低於經價，然因死亡多，結婚少，家族小之故，勞力供給必因而減少。就實際言之，杜爾閣與斯密亞丹兩氏皆有所言於此意，惟未能如是清晰。

然在進化狀態之時，何力可以使工資升騰？何者可以定工資之最高度？何力復可以

使工資下降，應定一如何平行線也？

以李嘉圖觀之，社會進化則工資之市率可以於「無定期」<sup>(1)</sup>內高於經率或正率。其故蓋由於資本增加，今之所謂資本多指衣食而言；「資本增加則勞力之需要亦增加。」

政治經濟學序論第二版，第五章，第八九頁。肥田多，則勞力之生產力高；勞力之生產力高，則仰賴於勞力生產

力<sup>(2)</sup>之資本集聚亦必較人口之增加為速，故「勞力之價」隨之而上升。（第二版，第五

然資本增加必為施行於土地之勞力生產力所限制。人口增加，不得不投資於贏益低微之土地；此策一行，資本之報酬立減；資本之報酬既減，勞力之需要必縮。於是，工資

上升之勢遂受打擊。李嘉圖對於工資之最高度無所規定。惟在贏益一章曾言限界工資<sup>(3)</sup>不能高於盡奪資本贏益之限度。（閱本書第一〇二節）

然「在社會自然進化之中」工資勢必跌落。需要既因供給增加而減少，實在工資<sup>(3)</sup>當然下降。當人口增加之時，因土地品質不同，數量有限，生產率必隨之減少。惟多數

勞力所需之必需品之價亦日見增高。貨幣工資<sup>(4)</sup>雖得以維持其常率，實在工資已形跌落。勞働者之收入已形減少。勞働者之命運不如地主之命運遠甚，其收入之穀米工

資<sup>(1)</sup>既漸減，「其生活情況亦日就困苦。」

此李嘉圖傾向悲觀主義之又一端也。

工資之最低度<sup>(2)</sup>定之於勞働者日常所必需之食物及其他資生所必需之諸物。是即經常之工資。以李嘉圖之工資制度觀之，勞力之價定於勞働者隨其生活程度所需要諸物之價，此諸物之價又多半轉而定於其生產所需之勞力。一言以蔽之，李嘉圖以爲一日工資之最低度必須足以維持勞働者一日生活之所需，勞働者一日之所產（在限界土地上）必須足以支付其工資及支付資本之贏益。惟所謂最低度者不限於單純之生活費，可無待辨。就「按勞働者之習慣以定其資生之所需」觀之，已較單純之生活費爲有餘。李嘉圖對於各國間勞力經價之變動論之極爲明瞭。

李嘉圖認前所言之最低度工資爲唯一永久扶助勞働者之方法。勞働者可以由此方法享受人生之安樂<sup>(3)</sup>與方便<sup>(4)</sup>，更可以由此使其知安樂與方便爲生活所必需。「人道之友常欲使各國之勞働團體皆享受安樂與方便，並欲用法律鼓勵勞働者之勤勞以求其安樂與方便。人口過多，殆難有反抗善策。在勞働者欲望稀少，安於低廉食

(1) Corn wages (2) Minimum (3) Comforts (4) Conveniences



(1) Labor contract (2) Wages-fund theory (3) Taussig (4) Wages and Capital (5) "Disturbing" factor

物之國家，人民必易受變動，常遇災禍。」(第二版，第五章，第九五頁。)

李嘉圖對於政府干涉勞動契約<sup>(1)</sup>之結論曰：「工資與其他契約相同，亦當隨市場之自由競爭，不當受立法之干涉。」(第二版，第五章，第一〇三頁。)

證以前述諸端，李嘉圖蓋曾提倡工資基金說，<sup>(2)</sup>惟無所言於嚴格確定之基金。(閣陶<sup>(3)</sup>所著工資與資本，(4)第九章。)然此說實反於其以最低度定經常工資之觀念。至於以資本為勞動者生活之基金，及認資本有決定勞力需要之力之觀念，猶有待於後來學者之發揮及闡明。

李嘉圖之工資說既如是其抽象，如是其絕對，當然不能完足。自來用演繹法以推論工資之經濟學家未有如李氏之誤謬者。既輕忽工作與工人之區別，復不計及競爭不自由之事實；彼之所知惟為平均工人，於完全自由競爭制度之下，作平均工作，以得「經常」工資。法制與習慣之影響李氏不之問，不視之為「牽擾」之要素。<sup>(5)</sup>更謂資本公司為獲贏益始僱工人。然此說實反於其經常工資之觀念，資本公司既以自己之利益為前提，必無暇顧及工人工資之多寡；若是，工資自不能維持其「經常」之率度。

李嘉圖且嘗持馬爾薩斯人口原理以闡明其工資之說。以馬爾薩斯觀之，人口增加，工資

跌落，工人常不能得其資生之工資。<sup>(1)</sup>李嘉圖獨不認此爲牽擾之要素，甚且謂人口雖增加，工人亦能得其資生之工資，使世無他力爲之推演，人口增加必不能超過食物增加；按之趨勢，按之歷史，馬爾薩之人口原理皆不徵實。雖然，李嘉圖所根據之理論極爲薄弱，極爲空泛。惟其如是，李嘉圖之說與馬爾薩之主義遂同一薄弱，同一無限制，同一傾於悲觀之結論。

(六) 贏益及利息 李嘉圖著述中最不完足之點爲其贏益(利息)說。不惟不免誤謬，亦極形幼稚。強予其說以解釋，僅可視爲「論贏益與工資之關係」。

李嘉圖對於贏益之來源及其在生產上所佔之地位皆未明言。以李氏觀之，贏益兼含利息及企業者<sup>(2)</sup>之利得，然無所言於二者之區別，而僅認利率高低定於企業者所得之贏率。李嘉圖對於物值中之效用猶稍有所論，對於贏益來源，即資本生產力，論之最爲簡略。

工資一章曾述及資本定義。蓋謂資本爲一國用於生產之財富，如食物，衣服，器具，原料及機器等皆爲助長勞力生產所必需之資本。簡而言之，資本不過爲勞動者之墊資。

生產多於墊資即爲贏益。

簡而言之，李嘉圖之主義認贏率隨工資而轉移，工資低落則贏率升騰，工質升騰則

贏率低落。李嘉圖自言曰：「國無東西，時無今古，贏率常隨於供給勞動者所必需之勞

力數量而異，(即勞力之值，或工資。)以如是資本，生產於如是國家，絕無地租之支付。」(政治經濟學原論第

一三三頁。)計算贏益當隨於耕種限界。農業中生產力最小之投資僅足以支付勞力及資

本之應得，必無地租。工資及贏益亦必爲生產數量所限制。然資本主將得多少也？資本

主之所得蓋爲勞動者之所餘。勞動者之工資必以足以維持生活，恢復生產能力，及保

持生活安適爲限度，是皆爲其所必需。資本主可謂爲結餘之要求者。<sup>(1)</sup>

今設使土地之限界投資可產米值七二〇鎊，「必先分配於工資與贏益之間……

使分後毫無所餘，即無地租。工資與贏益之增減均不能超越此七二〇鎊之範圍。贏益

雖高，不能就此七二〇鎊取之過多，使其所餘不足供給人之絕對必需費；工資雖漲，亦

不能盡取此七二〇鎊，分毫不爲贏益所遺留。」(第二版，第六章，第一一六頁。)

以是，遂有兩問題發生：第一，贏益之最低限度何若？如前節所引言，李嘉圖已有最低

(1) Abstinence (2) Maximum (3) Jevons (4)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限度之論。所謂七二〇鎊爲工資與贏益總額，工資之所取雖多，終必爲贏益留存一部。氏於他處更謂「使贏率將降至零，必無人從事於資本之集聚」(注意其間所含之生產力觀念)。「贏益當以能補償集聚資本所受之困苦及所冒之危險爲限度」(第二版，第六章，第一二六、一二七頁)。氏之此言已含有忍欲<sup>(1)</sup>之觀念，惟未有深論，且亦無所關於一般之贏益說。

第二，限界如何決定？即何者可以限制工資與贏益之總額（七二〇鎊）？有此一問，則贏益最高度<sup>(2)</sup>之問題起矣。使土地所產僅達於工資與贏益總額之限界，此限界又不僅定於工資之支付，吾人即不能謂贏益之最高度僅定於資生之工資。今更使贏益亦有其必需之最低度，贏益與工資總額之限界必兼受贏率之支配。贏益與工資既各有其一定限界，生產報酬之限界勢必增加，其數或非七二〇鎊，而爲八〇〇鎊。(關於此點，葉萬士(3)或爲批評)

李嘉圖學說之最透闡者，閱其政治經濟學之理論(4)第二五六頁以下(二八七一年出版於倫敦)。

隨李嘉圖之所見，惟工資爲必需之費用。田主耕作自必趨於最少之生產比率，以僅付工資爲限界。然李嘉圖亦嘗自認資本當有最低度之支付，且謂耕種限界應受此必需支付之影響。使此說而然，當資本稀少，生產限界增加時，何物可以阻礙贏益之增加？

蓋在此時工資與贏益總額必見增加，贏益增加遂爲可能之事。因而工資與贏益二者有同時增加之勢。真理所在，贏益當與工資同有獨立自決之力，不隨工資而轉移。

以李嘉圖觀之，文明進步則贏益低落。惟其原因不在於資本競爭，而在於食物需要增加，物價升騰，致耕種界限縮小。其趨勢蓋爲必需品增價，工資上升，贏益下降。雖然，因機器及農學改良及發現「此趨勢竟常受限制，亦未爲非幸。」（政治經濟學原論第二版，第六章，第一二四頁。）

從於李嘉圖之言則社會各團體之競爭實出於自然，而不可免。李氏蓋謂如欲地主之所得加增，必以犧牲勞力及資本之所得爲前提。曰：證之自然率，資本主與勞動者之競爭必永無止息之時，誠一悲慘之觀察也。「贏益不跌落則勞力值不能升騰。使以十斛之米分於田主與勞動者之間，田主之所取者多，所餘於勞動者者必少。使以百尺之布分於工人與僱主之間，工人之所得者多，所餘於僱主者必少。」（第三版，第一章，第四節。）斯密亞丹似已有所見於如是之悲觀主義，惟不如李氏言之較爲清晰，較爲確切。（李嘉圖雖如本章所言私淑於斯密之學，實不止於僅詮釋其先進之學說。）

102 李嘉圖對於剩餘之觀念 重農學派以土地生產爲唯一剩餘，視純生產爲原費

以外之剩餘，爲自然之惠賜。如前所述，李嘉圖亦以地租爲剩餘，惟不視之爲自然惠賜，而視之爲自然吝嗇。且承認地租以外之他項剩餘。李氏嘗謂勞力可產剩餘，更謂贏益有時多於原費，其所多之一部亦爲剩餘。然李氏之說多不一致，（關於政治經濟學原論第二十六章）且不甚清晰。觀於其所言工資與贏益總額及最低度資生之工資，似皆以贏益爲可變之殘餘，姑視之爲剩餘。又謂贏益當有租稅之負擔，儲蓄可以得之於贏益，似亦姑認贏益爲剩餘之處。反之，又嘗謂贏益爲必需之物，爲集聚資本之動力，可以抵償集聚資本時所冒之危險及困苦，加租稅於贏益，物價必增。（第二版，第四四一頁）最後則謂贏益有日就於最低度之傾向（後世密爾言之最詳）。凡此諸義，李嘉圖均未有歸束，未有連合。使吾人謂其說爲浮動不規，實非苛論。不然，似當視贏益爲競爭制度下之原費，而不視之爲剩餘。

李嘉圖之論究貨幣及外國貿易亦頗可紀述。其論外國貿易側重於國際分工，（密爾約論發揮此義特爲盡致，參閱本書第一五三節第五項）及比較原費<sup>②</sup>之義，其比較原費說多取於陶倫思氏。（陶氏之對外穀物貿易論第二六四至二六五

頁·（一八）  
一五年版）

### 103 李嘉圖之哲學及方法

李嘉圖之哲學多隱而不顯，故鮮可述者。李氏原非哲學

家。自其所學及其所習觀之，似爲一狹義實利派之學者。既重視物質觀念，復提倡個人主義。所隸國籍，專重經濟；視人生欲望，毫無限制。——蓋謂人類快樂之需求永無止境。凡此諸端皆爲十九世紀初葉實利派經濟學家之特色。賈薩姆（生於一七四八年，死於一八三四年）密爾詹姆斯，<sup>(1)</sup>馬克勞克，及李嘉圖均追隨此義而無所變更。<sup>(2)</sup>博納爾

哲學與政治經濟學(3)第  
二二八—二二九頁。

密爾詹姆斯爲李嘉圖之畏友，李嘉圖嘗因之結交於賈薩姆。賈薩姆

獨以人生哲學觀研究古典派政治經濟學。

由此觀之，李嘉圖既爲狹義實利派之學者，復爲熱心之唯物主義家。世之學者有目李氏經濟學爲原始之學者。其中所述側重於自然力，認人類全受環境之支配。對於社會進步及人類理想多未之詳言。

李嘉圖之經濟哲學可爲英格蘭當時工業中等團體經濟哲學之代表。自身爲自由貿易家，深信競爭之效驗。惟氏與賈薩姆同，亦不屬於滿切斯達學派。嘗謂地租爲由於他項應得所取得之「非勞力」收入，社會退化則地租升騰。又謂使贏益能隨社會進化而上升，社會與資本主之利益必無所衝突。雖然「贏益既隨工資而定」工資低廉

(1) "National riches" (2) Individual values (3) Standards of living (4) Keyes (5) Scope and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自爲資本主之所欲，甚或欲以較少之工資得工人較多之工作。李氏於此，全反於重農學派，斯密亞丹，及馬爾薩之所言。李氏所重視者爲新得勢之資本贏益，與獨重地租剩餘之早年經濟學家有同一之態度。

以言經濟學之範圍，李嘉圖之觀念與斯密亞丹及重農學派之觀念不同。李氏所特重者爲分配問題，（李嘉圖於其與馬爾薩函中有曰：「君以爲政治經濟學爲研究財富性質及財富原因之學，余寧視之爲研究決定社會各團體生產協作諸法則之學。」）對於斯密亞丹

及重農學派所言之生產力與自然哲學亦每有攻擊。李氏大供獻之一爲勝於其先進諸家而劃清政治經濟學與他項科學之界限，尤以對於人生哲學及法學之區分爲特著。

李嘉圖對於「國家富貴」(1)與「個人物值」(2)之關係分之極明，對於生活程度(3)之重要言之綦詳。由此可以示明李氏實利派個人主義真精神之所在，及其理論之所出。

李嘉圖之方法極可紀述。（閱開尼斯(4)之政治經濟學之範圍及方法(5)第二二三頁以下。）自來經濟學家蓋未有如李嘉圖之純尙抽象與臆造者。其言物值無一說合於實際生活，其所定結論亦皆不以歷史或統



計之事實爲根據。嘗見其於兩頁書中舉例至十三次之多，無一不由於臆造，其方法之缺陷在前述工資說時已大略言之。

李嘉圖所用者純爲演繹法。如前所述，斯密亞丹兼用演繹與歸納兩法，馬爾薩與李嘉圖可謂各取其一。李氏學說所以在英人經濟思想界中占重要位置者，未始無所關於其所用之方法。其所取前提亦間有根據數學之說明者，惟多由於假定之意義。氏之方法半得於斯密亞丹，半得於當時之歸納現象，報酬漸減法則可爲一例。氏最重視自利競爭，及當時制度中之自然狀態。國家干涉及其他一切「牽擾」要素皆爲氏所忽視。彼原其故均爲演繹法所影響。李氏最大誤點在於未用事實以證明其所舉之前提。其方法雖不無前後衝突之處，大體上猶未有矛盾之點。

李嘉圖雖偏重於演繹，因重演繹而發生狹義思想與絕對主義亦未嘗非醫時良藥。自斯密之兩法並重爲產業革命所影響後，方法之混淆殊甚，世人頗有待於法則之研究。觀於德坤瑟之言，可以知之：「李嘉圖獨能憑於先因後果之法，先推斷一切法則；其所推斷實予當時之岑寂物質界以曙光；又能綜合一切研究，建設不磨學理以爲永

- (1) *Confessions of an Opium Eater* (2) *Arnold Toynbee* (3) *Ricardo the Old Political Economy* (4) *Patten* (5) *Development of English Thought* (6)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7)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8) *Laveleye*

久根據。

(見氏之吸鴉片者自述(1)一文，陶陸碧(2)之李嘉圖與舊政治經濟學(3)第二頁，曾引吾之欲知李嘉圖之影響，其影響之原因，及其限制，可閱此文。)

學者有謂李嘉圖所以偏重演繹法之故，因其原為商人，又為外族，自易忽於英國制度及思想之沿習，亦即只知由於正路，莫知歧途之謂。(見柏登(4)之英國思想之發達(5))使能以以此評稍變

更其方法，世之贊美其方法者稱公道矣。李嘉圖之抽象狹義觀實兩有功於其劣點及優點。

#### 104 李嘉圖之門徒

直接追隨李嘉圖之經濟思想而繼起者為密爾詹姆斯(生於

一七七三年，死於一八二六年)馬克勞克(生於一七八九年，死於一八六四年)及

德坤瑟(生於一七八五年，死於一七五九年)諸人，皆有可述之價值。密爾詹姆斯為

密爾約翰之父，在當時為著名之哲學家兼史學家。其名著為政治經濟學要論(一

八二一年版)亦經濟思想史中重要之著述。書中對於勞力物值說及馬爾薩之悲觀

主義言之頗詳。密爾約翰深得乃父之教授，李嘉圖經濟學之問世亦為密爾詹姆斯之

功。馬克勞克之思想不如密爾獨到，然其名著政治經濟學原論(一八二五年版)多

為英格蘭及歐陸學者所誦讀。觀於拉衛烈之著作，可以知其影響之遠大，尤以論勞

(1) Essay on the Circumstances which determine the Rate of Wages and the Condition of the Laboring Classes (2) Dialogues of Three Templars (3) Logic of Political Economy

力生產力爲著聞。其言物值，回於密爾，馬氏蓋爲主張工資基金說最早之人。欲詳其說，可閱其工資與工人之觀察<sup>(1)</sup>一書（一八二六年版）。氏更嘗致力於統計學及經濟學之目錄學。德坤瑟著有三法家之談話<sup>(2)</sup>（一八二四年版），贊助李嘉圖物值說之狹義觀，更著有經濟名學（一八四四年版），特申論效用之重要及李嘉圖之地租論。前節所述皆李嘉圖密友，均有功於其學之詮釋，及其說之傳布。



- (1) The idea of a beneficent law of nature (2) A natural harmony of interests  
 (3) Harmonious system

## 第二卷 樂觀之趨勢

馬爾薩斯與李嘉圖所言者爲黑暗方面之斯密思想，盡傾於悲觀主義。英國古典派經濟學家之所論雖多近於悲觀，原富所具之樂觀傾向亦嘗有人闡明之。然闡明之者大都爲法人及美人。法學者雖不盡屬於樂觀派，自重農學派以降樂觀主義實深入於法國學者之心理。惟其如是，潛伏未露之仁慈自然律(1)說或利益自然協和(2)說遂隨樂觀主義而發達。不惟此也，法國國民之快樂心理及酷愛協和制度(3)之表示亦與此有密切之關係。至於個人主義哲學更因小農業，小商業，及小工業之發達，得其涵養，以達於今日。再由法人反對共產主義，社會主義，及一切革命設施觀之，亦不能不傾向樂觀主義。若夫美國，天產富源既豐，工業進步復速，自不能有深重之悲觀主義出現於其學者之思想。

於是，凡致疑於報酬漸減法則之經濟學家，攻擊李嘉圖地租論之經濟學家，批評或反對馬爾薩斯人口論之經濟學家，深信社會各團體利益必能協和之經濟學家皆屬於此派矣。彼其所論雖不若悲觀派之依於純正經濟理論，亦深有批評及糾正之功，大可

- (1) J. B Say (2) Dunoyer (3) Garnier (4) Chevalier (5) Von Thünen  
 (6) Austrian School (7) Godwin (8) Sentimental socialists (9) J. S Mill  
 (10) Arnold Toynbee (11) Frederick List

以爲思想調和之平衡。

以言經濟思想之派別，樂觀主義與悲觀主義原非區別要義。所謂樂觀與悲觀不過表示兩派之觀念及理想對於經濟學各有偏重而已。質而言之，學者有不可視爲悲觀派亦不可視爲樂觀派者甚多，悲觀與樂觀所依據之理論復各有不同。只就樂觀主義而言，至少亦分兩派：一則傾向唯物觀，信仰放任主義；一則傾向唯心觀，信仰社會改造。代表唯物觀之樂觀派爲法國經濟學家史靄<sup>(1)</sup>氏，繼史氏者有杜納耶<sup>(2)</sup>、加聶爾<sup>(3)</sup>及沙法烈<sup>(4)</sup>諸人。德學者屠能<sup>(5)</sup>與奧大利學派<sup>(6)</sup>諸領袖亦屬此派。彼皆深信放任主義及個人主義之效驗。其樂觀主義出於自然思想，蓋以爲任物自然，則自然力之運行必能建立有益於人類之社會秩序。

唯心觀之樂觀派以社會改造爲希望之根據。蓋以爲由於人類之思想，隨於社會之組織，人類必能戰勝環境束縛，而達其理想國家之樂域。此派學者深信人性美備，制度優良，葛德文<sup>(7)</sup>及情感派社會主義家<sup>(8)</sup>屬之。密爾約翰<sup>(9)</sup>與陶蔭碧<sup>(10)</sup>亦然。德國經濟學家李士特<sup>(11)</sup>可謂爲片面之樂觀派，獨重視以國家權力經營社會組織之說。

- (1) Henry C Carey (2) Frédéric Bastiat (3) Man's power over nature  
(4) Human institutions
- 

雖然，加雷<sup>(1)</sup>與巴師夏<sup>(2)</sup>兩氏實爲樂觀派首領，故先於下兩章述之。兩氏雖皆傾於樂觀主義，而亦各有不同。加雷傾向唯心觀，重視人力勝天之說<sup>(3)</sup>及人爲制度<sup>(4)</sup>之功能；巴師夏以史霸之說爲依據，重視放任主義。





(1) American School (2) Alexander Hamilton (3) Daniel Raymond (4) On the Price of Corn and Management of the Poor (5) The London Chronicle (6) Wetzel (7) State papers (8) Bimetallism

## 第十三章 加雷與「美國學派」

十八世紀末葉及十九世紀政治經濟學之美國學派(1)純為國家歷史及經濟狀況所影響。美人心理在於建設獨立經濟以扶助幼穉國家之發達。益以天產無窮，遂有樂觀主義興起。本章所述之加雷為極端之樂觀派。然加雷之前尚有哈密爾登(2)及雷孟德(3)諸人亦有可述之價值，故先略言之。

(傳聞克林可稱為美國第一名經濟學家，對於貨幣與人口皆有正當之觀念(見本書第九三節之小註)。氏所著米價與貧民管理(4)載於一七六六年之倫敦紀錄(5)，後又為馬克勞克所選印。傳聞克林與重農派學者常相往還，其所持生產力觀愈與重農學派相同。(閣約翰霍布金大學研究第十三卷，第四二五頁以下魏才爾(6)之文。)

### 105 加雷以前之先覺者 哈密爾登——哈密爾登 (生於一七五九年，死於一八〇四年)

為美大政治家之一，以政治家而兼法律家。其經濟學說多見於政府公報(7)財政欄中。在一七九〇年與一七九一年間，氏對於經濟問題曾有一溫利，透闢，愷切之著述，全國為之感動。氏所論者為公債，貨幣，銀行，及保護工業各端。對於公債，力揚其利；對於貨幣，倡設複本位制；(8)對於銀行，希圖國家銀行發展；更深信國家干涉必有助於工業發達，極反對放任主義。氏所力駁斥者為農業所用勞力生產力強於工業所用勞力生產力一說。

(見美國政府公報財政欄，第一冊，第一二八頁。)  
(見美國政府公報財政欄，第一冊，第一二四頁，(一七

(1) Talents (2) Dispositions (3) Neil C. P. (4) Daniel Raymond: An Early Chapter in the History of Economic Theory in the United States (5) Political Economy

年<sup>九二</sup>)是爲「美國學派」之特色。

哈密爾登反對重農學派之議論可於下文見之：

「如謂工人造物所加於原料品之價值等於其所消費之農產物故工人勞力不能視之爲生產，直無異於謂農夫雖供給工人以原料其所供給之值亦適等於其所消費之工業品故農夫勞力亦不得視之爲生產……二者必互有毀傷於彼此所生產之一部……時至今日，國家不能單重其一，必並重之；亦不能單有其一，必並有之。兩類之民對於土地生產之值皆有兩次消費。」

由於爲農產物開闢市場於國內計，哈氏頗注意於內國製造。哈氏提倡工業之理論可分七大項：(一)分工；(二)機器使用之推廣；(三)增加實業中通常所不用之人之業務——婦女，兒童，及其他；(四)鼓舞外國之移住；(五)爲各人不同之才能；(六)與乘實；(七)增大應用範圍；(六)爲企業之廣界限；(七)有數例可以爲土地剩餘生產增加新需要，更可以全使土地剩餘生產之需要確定。」(閱美國政府公報財政期，第一冊，第一二五頁。)是爲其樂觀主義之表示。

李士特之學說曾多少受哈密爾登之影響。

雷孟德——雷孟德

(閱森爾<sup>3</sup>)之雷孟德與美國經濟思想史之首章<sup>4</sup>)，見約翰霍布金大學研究第十五卷，第二一七—二八一頁。

之政治經濟學<sup>5</sup>出版

於一八二〇年，所論多與哈密爾登之意見相同觀於此書可以知其爲加雷之先進者。

(1) Ganilh (2) A H Everett (3) New Ideas on Population (4) British Opinions in the Protecting System (5) North American Review (6) American System (7) Willard Phillips (8) 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

雷孟德之多方反對古典學派世界主義與加雷相同，且贊成保護關稅。蓋謂內國貿易可以自由，外國貿易必加限制。氏之此說大反於英國學派之特質。然亦嘗言不可以保護政策施之於老年之歐羅巴，當施之於少年之亞美利加。氏之反對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調劑及區分財富與物值不同皆私淑於勞德待爾氏，換言之，氏蓋反對財富交易值之觀念，而認勞力為獲得財富所必需之要素。氏更嘗批評馬爾薩之人口論，然無所論於報酬漸減法則，而認土地為資本。氏之說多出於臆斷，且深染神學思想，重視「自然律」。氏所習知者為加尼爾，孟德斯鳩，魁斯奈，斯密亞丹，勞德待爾，及馬爾薩諸人。

愛孚雷特<sup>(2)</sup>——愛孚雷特（生於一七九二年，死於一八四七年）僅可視為加雷之先進者，其學無可紀述。所著人口新論<sup>(3)</sup>出版於一八二三年，因信人口增加，國民之技巧，分工，及發明必隨之增加，遂視人口為豐富之源。氏亦為重視保護政策之人。（閱氏之保

護制度中之英人意見（4），載於北美評論（5）第三十卷，第一六〇頁；及美國制度（6）載於北美評論第三十二卷，第一二七頁。

菲立卜<sup>(7)</sup>——與愛氏同時者有菲立卜，（生於一七八四年，死於一八七三年）所學雖以古典派為主，其立言多注重美國當時情勢。（見氏之政治經濟學概要（8）（一八二八年版），氏嘗參考下列諸家之言：奈克爾，勞德待爾，史鶴，斯密，

(1) Lowe (2) S. Gray (3) National Production (4) Protection and Free Trade (5) Princeton (6) McCosh (7) Edwards

馬爾薩斯，勒衛，(1)孟德斯鳩，洛克，李嘉圖，  
傅蘭克林，米拉波，格雷，(2)及其他諸家。

限初雖非歸於提倡保護制度之人，終實歸之。(見氏之保儲貿易與自由貿易(4)二八五〇年版)其言人口，無可紀述；

其言土地，謂爲富藏無窮，且謂地租賴於土地之豐富，需要有更變物值之勢力。氏不主張資生費工資說，主張生產力工資說。

凡較早之美國經濟思想家多反對古典學派之主張，亦頗饒興味。

雖然，彼皆對於世界經濟思想之發達無重要之關係。質而言之，十九世紀下半期以前之美國學者對於社會科學之供獻極少。普林斯頓大學(5)校長馬克考史(6)謂美國所產之玄學家惟愛德華德(7)一人。故政治經濟學史中久久始有美學者加雷一人之名。多數美國才能之士，如哈密爾登者，對於政治經濟問題之著論甚多，然對於合於科學之經濟學皆未有若何供獻。

卽以加雷而論，亦不得謂其在政治經濟學史內占最重要之位置。其所議論，誤謬甚多。專就加雷之智慧及思想而言，誠屬過人；若論其發明，殊無大功於經濟學進步。雖然，使不深思熟慮，亦極難指出其說之瑕疵。

(1) Philadelphia (2) Matthew Carey (3) An Essay on the Rate of Wages, with an Examination of the Causes of the Difference in the Condition of the laboring Population throughout the world (4)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5) The Credit System of France,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6) An Answer to the Questions What Constitutes Currency? What Are the Causes of Its Unsteadiness? and What Is the Remedy? (未完)

## 106. 加雷之身世及其著作

加雷亨利於一七九三年生於費拉達費亞。<sup>(1)</sup>其父名加雷馬秀，<sup>(2)</sup>爲愛爾蘭人，因受政治迫害，自都柏林移住美洲。設印書局於費拉達費亞。加雷亨利曾受極良教育，於一八一四年助父營印書業，至一八二一年印書業完全歸亨利自己經理。因經理有方，得成爲美國最重要之書業貿易者。迨一八三五年因富足停營印書業，專從事於學術研究，以度餘年，然猶得享受四十餘年學者之生活。加雷在學問上之研究特注重社會與政治制度之發展，又嘗從事於慈善之舉。亡於一八七九年十月十二日，年已八十三，稱高壽矣。

加雷之重要著述如下：工資率與世界工人狀況之研究，<sup>(3)</sup>出版於一八三五年；政治經濟學原論，<sup>(4)</sup>三卷，出版於一八三七年與一八四〇年間，此書乃就前書而增刊者，書中多論究加雷自己所擬定之制度；英法美三國信用制度談，<sup>(5)</sup>出版於一八三九年；何爲通貨，通貨何爲不穩，如何救濟之問答，<sup>(6)</sup>出版於一八四〇年；過去，現在，與將來，<sup>(7)</sup>出版於一八四八年；農工商三者利益之協和，<sup>(8)</sup>出版於一八五一年，書中多提倡保護之言。後二年，即一八五三年，更有內外國之奴隸貿易如何存在，如何銷亡，<sup>(9)</sup>與國際版權

(7) The Past, the Present, and the Future (8) Harmony of Interests, Agricultural, Manufacturing, and Commercial (9) The Slave Trade, Domestic and Foreign how it exists, and how it may be extinguished

(以上續三百二十五頁註)

(1) Letters on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2) Principles of Social Science (3) Kate McKean (4) The System of Harmony (5) Gratuitous utility

論(一)二書出版。然其最重要之著作爲社會學原理(二)一書，分三冊，出版於一八五七年與一八六〇年間，書中對於氏之完全制度言之頗詳，凡前記諸書之原理亦多重述於此書之中，因氏自認爲有言之之必要也。馬克晉(三)曾於一八六四年得加雷允許將社會學原理刪爲一冊。

### 107. 物值

加雷與巴師夏同，皆以物值爲「協和制度」(四)之中堅。加雷所持者爲勞力

物值說。蓋謂物值定於生產時所需之勞力數量，或任在何時再生產所需之勞力數量。如加雷言，物值得於生產之困難，可以衡量天工戰勝人事之程度。加雷之認「效用」爲表示人事戰勝天工之辭，前後頗爲一致，優於巴師夏之引言「無償效用」(五)以爲表示。

### 108. 社會進步與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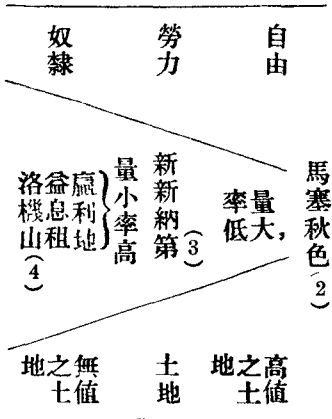
加雷既認土地爲人類勤勞(兼屬力與體力而言)之生產，遂視土地爲資

本。以彼觀之，社會進步，則勞力與資本之所得皆必增加，惟其增加率各不相同。工人之應得(工資)常隨資本(與土地)之應得爲相比之增加。觀於下列表解，可以說明氏之意義：

此結論出於加雷之物值說及樂觀主義。勞力之生產力既增，生產中所需之勞力必少，因而過去生產或現在生產勞力所得之報酬常少於未來生產勞力所得之報酬。惟其如是，人值(1)與資本相比遂有漸增之趨勢。(譯者案)人為供給勞力之主體，所謂人值即勞力之值。簡而言之，加雷軍在社會進步則人值增加之一意。

其全義可以下圖說明之：

	第一次土地：	第二次土地：	第三次土地：	總生產	資本之應得	勞力之應得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八〇	二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二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社會進步，則「社會之循環」<sup>(1)</sup>加速；資本主所要求之利率雖低，其所收入之總額必大；就相對與絕對而論工資皆必增高，各類工業之所得亦必趨於平衡；是爲事實上之協和序。<sup>(2)</sup>

109. 地租 加雷制度中之三要點爲地租，人口與保護。保護之論將述於反對斯密亞丹派中，因加雷在此問題內亦爲反對斯密之人也。其言地租與人口皆爲反抗李嘉圖與馬爾薩而發。加雷既反對李嘉圖與馬爾薩，又爲繼起斯密之人，豈非奇事？然斯密學說原多自相反背之處，前已言之；因斯密學說多自相反背遂引起兩派相反之繼起者。加雷僅得於斯密一端，故極力反抗得於斯密他端之人。

依於加雷政治經濟學原論所述，頗贊同李嘉圖所言上田先被耕種之說，然實未承認李嘉圖之地租論爲是。嘗謂貨物之值定於其生產費；農業貨物，食物，或原料品之生產費必隨社會進步而減輕。

雖此論加雷亦不自認爲完足，其社會學原理之序言有曰：

—李嘉圖之所述雖不盡然，吾前曾認以爲然。十年而後，吾復知彼之所述全不然矣。

(1) "Society circulation" (2) The harmonious order of events



吾今所見之真法則與李氏所言之法則適相反背。土地耕種原不由於上田漸及下田，乃由於下田漸及上田，是蓋因財富與人口日增之故也。此理吾前已稍有所見，與吾前所著書實有互相發明之必要。且證之於自然，察之於幾微，人事進化原不能自外於此理。不見夫今日龐大之機器亦由於極小之器具進化而來乎？斧之進化，先之以木石，繼之以鋼鐵；土地之耕種，亦必先之以礮瘠，繼之以肥沃。肥沃既用，勞力之報酬漸多；勞力之報酬既多，即可以證明人口增加原為增加食物供給之必要。是即為利益協和，大反於馬爾薩不調劑之議論。」

加雷視此論為大原則，先載於一八四八年出版之過去現在與將來一書中。

加雷嘗謂證之於經驗，人未有不先耕下田者，下田之土質輕鬆必易於為力，更不能不先自於高原，後及於平原。迨高原盡被占據，人口日增，智識日進之時，始下而就耕於河畔，播種於沃谷。最後占據之田皆為最肥之田。職是之故，勞力生產遂日多，財富遂日增，人類遂日有進化。

土地不過機器之原料，農業家呼之為農田。土地既甚豐盈，農夫（I）所得必僅足以償

- (1) Hibbard (2) History of Agriculture in Dane County (3) Bulletin of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4) Lange (5) Westphala (6) Angubliche Umwalzung der Socialwissenschaft durch Carey

其原料所費，人亦未有欲多購原料而自尋浪費者。按之實際，人既自知節省原費，農夫必不能盡得其原費之報償，其所得者僅為再生產時所需之原費。一斧之製或在十年之前，其意正與此同。地主亦不能盡得原費之報償，其所得者僅為同時可以生產他項同等貨物之原費。地主與通常之資本家無大區別，農田亦即通常之資本。(譯者案) 加雷所言之農夫即地主。

加雷對於理論之發揮嘗尋歷史上援助。然其弱點亦正等於其批評能力。生民之初多聚於高原，事屬常有，然必不皆出於農業。上耕作之原因，其或為保護利便，及防避疫厲而然，亦未可知。(恩希巴德(1)之管恩那農學史(2)載於威士康辛大學叢編(3)中。)加氏不察於此，即據以為說，是大可議。其言

下田先耕，每每論及品質亦不盡然。世孰能認農夫有選擇之權者必先擇報酬最少之土地而耕種也？耶克曰：「雖不毛之地，山根之土，亦必漸漸始為人所耕，此余每日親見於余鄉萊因河下流及維斯法里亞者，彼地之農工固並行發達，任何加雷氏出亦不能反證余言為不確。」(見氏之加雷時社會科學之改革(6))

且也，加雷實未明於李嘉圖之理論，既不然亦必對於李嘉圖之理論有所誤會。李氏所言之土地肥瘠原為相對意義。考於李氏地租論之所言，雖多加資本與勞力於較薄

之田，可以使其生產多於良田，若用同一資本與勞力，良田所產必多於薄田，是即良田之土質較薄田爲肥沃。

雖然，李嘉圖自己亦未嘗有若何明白之解釋。自經加雷反對而後，繼續李嘉圖之人始對於土地優劣言之清晰。加雷之反對李嘉圖，適足以使經濟學家對於地租論反覆闡明，而使其漸事擴充，漸臻完美。然加雷之供獻亦即在於斯矣。

110. 人口說 加雷極反對馬爾薩斯之說。一則謂馬爾薩斯原理反於天德。政治經濟學原

論人口章（第二十七章）開端即曰：「天不謂乎，『滋爾生，蕃爾族，盡地之利，制地之宜。』」迨略述馬爾薩斯主義而後，更續言曰：「馬爾薩斯所言之事果能有之乎？造物者（）果能如是自相矛盾乎？造物者既以物予人，復授人以全才，」尙能使靈於萬物之人受制於與天德不合之法則乎？造物者既授人以萬能，使人制物，尙能使人受制於物而爲自然之奴隸乎？加氏此問殊失批評力量。

二則謂馬爾薩斯不明於自然協和律。土地既盡被耕種，下等動物之死亡必多。下等動物原有供給植物所需炭酸之功能，其死亡既多，炭酸必因而減少。人口增加，亦可以供

給炭酸，故人口增加實爲必要。然使加雷此言出於其自然科學中多藝之臆造，其可疑滋甚。他事姑不論，先問炭酸所從出。人與下等動物所產出之炭酸究有影響於植物之長養否，誠屬疑問。次之，人口增加既以供給炭酸爲鵠的，若炭酸無待於人口供給，人口即當減少。今世煤炭之增加及其爲用之普通絕非他物所能及，其所供給之炭酸當遠勝於人口所供給者，炭酸既無待於人口供給，人口何以不見減少？

三則謂財富增加有待於人口增加。工人愈多，生產財富者愈衆。居民稠密，分工力亦隨之增加。（愛字雷特於其人口新論中曾言此理。）加氏此言，未嘗非是。然勞力不過爲生產要素之一。財富增加實賴於土地，勞力，資本三要素發達之協和。

加雷更謂惟視人口增加爲幾何比率實屬大謬。供給人類食物之下等動物繁殖亦極急速，甚且速於人類。一粒之米可以生千百粒米，使更播此千百粒米於地，其所產亦皆如前，是誠幾何比率。氏自言曰：「鯉魚一雙之蕃殖，三年內必達億萬，家兔一雙之蕃殖，二十年始可千百成羣，巨象一雙之蕃殖，二十年猶不能逾十數。然社會進步，吾人之所關乃異於是，竟有所謂新法則者出。按之新法則人口增加當爲幾何比率，人口所需

(1) Dilettanteism

諸物之增加不過爲算術比率而已。(見氏之社會學原理第五七頁)

解答加雷之懷疑者有密爾約翰。密爾曰：「加雷對於社會進步則人口增加，食物減少之說，及對於認人類蕃殖速於蘿蔔與蔬菜之論，攻擊不遺餘力。然馬爾薩斯所言人口增加之限度不定於蘿蔔與蔬菜增加之能力，而定於長養蘿蔔與蔬菜土地之數量。使加雷明於蘿蔔與蔬菜增加所以受限制者不在於蘿蔔與蔬菜自己之關係，而在於土地或滋養蘿蔔與蔬菜原素之關係，更明於若專言增加率食物似速於人口之理，加雷必早變其說。今其言竟如是，似不足取也。」(見氏之政治經濟學原論(1)第一卷，第十章，第三節。)

更有一說，加雷所論與斯賓塞(2)生物學(3)之所述極相同。然加雷書之出版實先於

斯賓塞之生物學。

(雖然，在一八五二年之奧民斯德論(4)中斯賓塞曾著文論世界人口增加適當時，人口壓迫必漸漸銷失之理；不可不知也。此文出現於社會學原理出版前六年，加雷未必無所取材於此文。)

認人類之智慧與蕃殖行爲極相反對，故謂在知識進化之邦，人口每每減少，人口之供給必常與自動法則所要求者相等。然加雷殊未能證明其說之必然。考之統計，亦極難確定其說之或然或不然。雖至今日，猶不免爲學者所聚訟之問題。

111. 哲學及方法 加雷哲學不過傾向唯心主義，用以助長方興之美國，故簡而易明。

彼所信者爲人事戰勝天工，智力戰勝腕力，社會結合，人類操縱自然發展諸端。因欲圖美國工業獨立，遂贊同國家權力發展。此數者皆爲加雷趨重主觀傾向之表示。

加雷名學非常奇特，罕有其匹。蓋合演繹與歸納諸法而混用之也。彼所視爲最正當之方法，惟爲教學方法，常駁斥英國專重演繹諸思想家之說。且曰，不重事實，徒事臆斷，最爲危險。然加氏自己所設之推斷亦不一而足。以彼觀之，經濟學猶未超越智識界玄學之時代，且謂靈覺<sup>(1)</sup>及直覺<sup>(2)</sup>爲智識界最高主幹，爲他種科學泉源。然直覺爲玄學方法之淵源，靈覺爲神學方法之淵源。

加雷首先所假設者爲協和律，嘗言心與物皆受制於單一協和律<sup>(3)</sup>。故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法則皆相同。世之法則「既能主宰形於沙土之物，亦必能主宰形於人及形於社會之諸物。」於是，凡有科學之研究，皆可用同一方法。然加氏此言，非吾人今日所能證明，即在加氏自己亦未嘗有所證明。

加氏既認心與物，或社會界與物質界，皆受同一法則之支配，可無怪其以自然科學之技術解釋社會科學，更可無怪其視社會現象與自然現象爲相類。氏嘗謂人爲社會

胞子羣居天性適同於自然界重力之法則。氏因見大城居民多於小城居民，民之移住於城市者復近者易於遠者，遂認其理與「物之趨向於重力相同，近者爲正比，遠者爲逆比。」

（馬克晉印行之社會學原理第三八頁。）

讀者稍一思索，可以知此說之極端錯誤，甚至不免於荒謬。

112. **加雷主張之矛盾** 加雷之學極有獨到之處，惟缺科學訓練。其著述亦多無條理，故每每自相矛盾。一方方言良田之被耕者多，米價必形跌落，他方又言工業發達，食物之價必隨之增高。一方言市場中心之資生物，值極昂貴，他方又言人口稠密可以藉協力之功能使物價低廉。

113. **祖述「美國學派」之學者** 加雷之前固無所謂美國學派經濟學也。以言美國派經濟學當首推加雷及其繼起諸學者之說。考之大西洋兩岸熱心贊助加雷學說者實不乏人。亦間於欲用其說於當時之設施者。下述諸家皆爲美國著名之加雷繼起者。

第一爲斯密伯顯。<sup>(1)</sup>其所著政治經濟學概要<sup>(2)</sup>於一八五三年出版於費拉達費亞，曾爲人譯爲法文。書中所述多詮釋加雷主張，蓋就加雷學說重新組織，以求宜於教科

- (8) Essays designed to elucidate the Science of Political Economy, while serving to explain and defend the Policy of Protection to Home Industry as a System of 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the Elevation of Labor (9) Commons (10)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之用也。斯密伯顯曾認加雷爲師，極忠於其說。書中序文有曰：「加雷能反於李嘉圖臆斷之學，推其結論，使前之天人相反之說有所調和，想像臆造之論有所歸納，而成科學，其功誠匪淺鮮。」氏復謂政治經濟學概要之作專爲示美人以真實美國政治經濟學制度之研究。

更有一家，其學雖多獨立精神，亦多受加雷影響，故可視爲初期美國派之一，而爲加雷之繼起者。此即包文(1)也。(生於一八一一年，死於一八九〇年。) 包文曾久爲哈佛大學(2)經濟學教授，著有美國政治經濟學(3)一書，出版於一八七〇年。

諾和甫(4)之著述亦多贊頌加雷學說，最著名者爲少年美國政治學(5)亦可視爲承繼加雷學說之人。

格利理(6)之經濟學著述於一八七〇年出版於波斯頓(7)觀於其書之全名可以知其內容大要：政治經濟學發微，保護內國工業爲提高勞動之國家協作制度(8)此書極有可讀價值。(欲詳於格利理之思想可閱康芬士(9)在政治季刊(10)第二十四卷，第四六八—四八八頁所作之文。)

加雷之甚，惟此三人皆屬於「美國學派」

包文與格利理皆不若諾和甫祖述



merc Domestic Production and Internal Trade (3) The Ways and Means of Commercial Payment (4) The Claims of Labor and Their Precedence to Claims of the Trade (5) William Elder (6) Conversations on Political Economy (7) Robert E. Thompson (8) Social Science and National Economy (9)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10) Protection to Home Industry (11) S. N. Patten

其他可述諸家爲柯威爾，(1) 著有美國內外貿易與工業生產之關係(2) (一八五〇年版) 商業財政(3) (一八五八年版) 勞働與貿易(4) (一八六一年版) 諸書；愛爾達(5) 著有政治經濟學會談(6) (一八八二年版) 一書；湯姆生、羅波特，(7) 著有社會學與國民經濟學(8) (一八七五年版) 政治經濟學要論(9) (一八八二年版) 內國工業保護論(10) (一八八六年版) 諸書。最近受加雷影響之人有柏登(11) 教授。

加雷與法國經濟學家巴師夏相關之創說亦不可輕忽，其詳可見之於下章。



(1) Bluntschli (2) Brater (3) Staatswörterbuch (4) Von Leesen (5) Frederic Bastiat (6) Bohm Bawerk (7) Geschichte und Kritik der Zinstheorien (8) McLeod (9) History of Economics (10) Bayonne (11) J. B Say (12) Justice of the peace (13) General Council (14) The Chamber of Deputies (15) Concerning the Influence of English and French Tariffs on the Future of Both Peoples (16) Journal des Economistes (17) Cobden and the League

## 第十四章 巴師夏與法國樂觀主義派

### 114. 巴師夏之身世及其著作

巴師夏(參閱布倫斯理(1)奧布拉特(2)之政治辭典(3)中巴師夏一節；李懷(4)之巴師夏論(5)(一九〇四年版)；真巴衛(6)之地租說之歷史及

批評(7)(一八八四年版)；馬克略(8)之經濟學史(9)(一八九六年版)第一三五頁以下。於一八〇一年生於法之郝埔。使其不在二十五歲時承繼多產，必從事於商業，承產之後，試辦農業，小有成功。最後竟專心研究學問，以度餘年。研究之初，博習諸科，後讀法國著名經濟學家史靄(註)著作，大為所動，因以政治經濟學為其最主要之研究。

巴師夏曾收功於為平判官(註)（一八三一年），為本省省議會(註)議員，然未收功於為衆議院(註)議員之候補者。

巴師夏為提倡自由貿易之人，故其初問世之著作即推論國家不可干涉工商業之意義。巴氏問世最早且最關重要之著作為英法兩國關稅對於兩國國民未來之影響(註)一文，載於一八四四年法國經濟學雜誌(註)中。著文之時，曾遊西班牙與英格蘭。當在英格蘭時，與反對穀物條例同盟會諸領袖深相結納，頗欲以此會所盡力於英國之功績轉而自盡力於法國。氏所著柯伯登與同盟會(註)一文出版於一八四五年，專為表揚

- (1) "The grand movement" (2) Sophismes Économiques (3) Sophisms of Protection (4) The Free Trade Association (5) Free Trade (6) Constituent (7) Legislative Assembly (8) Property and Law (9) Justice and Fraternity (10) Peace and Liberty (11) Essays on Political Economy

氏所言之同盟會「大運動」<sup>(1)</sup>而發。自是而後，氏在經濟學雜誌中著文甚多，不久成書，名爲經濟駁論。<sup>(2)</sup>於一八七七年被譯爲英文，名爲保護駁論。<sup>(3)</sup>此書爲巴師夏最重要之破壞或消極著作。

一八四五年巴氏就居於巴黎，爲自由貿易協會<sup>(4)</sup>祕書，兼管自由貿易新聞<sup>(5)</sup>之事。氏於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戰後，先爲選舉會<sup>(6)</sup>會員，後爲立法會<sup>(7)</sup>議員。爲立法會議員時，極力與共產主義家及社會主義家爲敵。

除在新聞登載論文外，氏更嘗發表「財產與法律」<sup>(8)</sup>「正直與友愛」<sup>(9)</sup>——此文專爲反對社會主義家而作——及「和平與自由」<sup>(10)</sup>諸文。多被譯成英文，名爲政治經濟學論。<sup>(11)</sup>  
(一八八〇年出版於紐約) 氏所著文義理極爲暢達，惟科學價值比較缺少。

觀於巴氏所述「各類燈燭製造家之請求」<sup>(經濟駁論第一卷，第七章內)</sup>可以爲其主張最佳之說明。蓋謂人視光亮微弱之燈燭似爲外國競爭，卽日光之競爭，所壓迫，難以忍受。衆議院亦常欲施行其保護政策，盡閉日光可以入室之孔道，以保護內國工業。然各類製造燈燭之請求者必辯曰：使不認日光爲無償惠賜，倡保護論者實自相矛盾，因其提倡保護

- (1) Gratuitous gifts (2) Harmonies Économiques (3) Wants (4) Efforts  
 (5) Satisfactions (6) Gratuitous utility (7) Onerous utility (8) Service

之理在認外國製品較內國製品更有類於無償惠賜(1)之性質也。

氏之此說寓意甚深，爲得爲失自有公論。當時之批評雖多，理由皆不甚公允。

巴氏之積極建設供獻及其最宏大之著作爲經濟協和論(2)一書。此書惟第一卷告成厥功，出版於一八五〇年，著者亦卽於斯年逝世。

115. 經濟之協和 (一) 物值——巴師夏無所述於生產，因其視經濟爲交易，視經濟

學爲研究交易之學也。欲望(3)勤苦(4)欲望滿足(5)——是爲巴氏之循環說。然通常人之欲望滿足易由於交易，必以其所有易其所需，遂發生物值問題。巴斯夏先言物值與加雷同，其經濟理論亦卽決於其物值定義。

巴師夏對於以前所有之物值說皆加以批評。以彼觀之，認效用，稀罕，勞力，獲得困難，鑑別，或判斷爲決定物值之根據皆有所偏，亦不全然失當。史靄之效用說與李嘉圖之勞力說只視物值爲實在物質，誠屬誤謬。專言效用可分二類：無償效用(6)與煩難效用(7)無償效用爲自然惠賜之物質與勞力，不可以交易易取之。煩難效用爲人對人之勞役(8)卽甲可以甲之勞役易得乙之勞役之謂。使視物值爲實物，則自然之無償效用必

可供人以物值；地主所有之財產必出於自然之無償物；巴氏所持以反對社會主義家之理由遂莫能維持。然此說實略而不切。使從此說，更必反對勞役生產力之存在，因勞役生產力無所成於實物也。欲望與欲望滿足皆無充分鑑別物值之能力，惟巴氏曾謂使吾人不以效用爲物所固有之財產，效用亦可爲物值之根據。氏以爲李嘉圖所舉之例外，謂世有供給絕對受限制之貨物，適足以自行否認其勞力原費說。氏更問曰：物值如定於生產其物所費之勞力，物值之變動應如何計算也？

巴師夏非毀棄勞力說與效用說之人，而爲兩說並用之人。當氏視物值寓於「勤苦」之時，與勞力原費說極相近，然氏所言之勤苦，雖無一定界限，其意義實較勞力爲廣大。兩物相易或兩種勞役相易時，所交易者惟爲勤苦或爲煩難效用，非無償之自然力。巴氏固見受物者或購物者所取得之勤苦爲已蓄之勤苦，不爲已費之勤苦，遂認計算已蓄勞力物值之變動極爲困難，此與斯密亞丹易其勞力原費觀念爲勞力交易觀念相同。（閱本書第八一節）惟巴氏以勤苦爲勞役，是其不同。巴氏自言曰：「物值爲兩種勞役相易之關係。」甲之產物爲已蓄之勤苦或勞役，乙常有需此勤苦或勞役之欲望，故勞役有支

配相對方勞役報償之能力。

(二)勞力及資本之利益：土地之值——物值雖非物質，亦可以成爲物質，故可以積聚，換言之，即可以爲資本。雖然，「物值由勞役成爲物產而後，即當承受物產中所有之危險與機遇，而危險與機遇又爲勞役所自有，」不可不知之。使物值不與物質完全分離，即可以如勞役之升降而自爲升降。然商品中物值之傾向，即資本中物值之傾向，實常常下降。巴師夏曰：「使有人製一杯於今日，而欲售之於一年之後，其杯必爲有值之物，其值常定於製杯所費之勞役，——然不定於杯製成時之勞役，而定於一年後杯出售時之勞役。」工業進化，常無止境，一年後製杯之所費或能較廉於今日，故巴師夏謂資本僅爲積聚之勞役，若與現在勞役之勞力相比，必有不利。以巴氏觀之，社會常形進化，社會進化則資本與勞力相較，自必漸處於不利益之地位。勞力當未有不滿足之可言。

於是，地租不過爲過去勞役之報酬。李嘉圖所言土地之固有力及不可滅力不足視爲地租泉源。土地之固有力及不可滅力皆爲自然惠賜，不能有報酬之要求。土地值爲

(1) Wage-earners (2) Capital and Interest

已往之勞役，墾林，導水，築隄，施肥皆是。因昔之勞働方法不完備，其所費之勞力必較今日之所費為多。地主收入全為現在改良土地之值，如地主收入多於現在之值，人將別墾新地，不受地主剝削。巴師夏曰：「觀於此，可知吾人所聞之土地值說，皆不然矣。土地之值與他物之值毫無區別，不惟無所區別於其本源，亦無所區別於其性質，更就其原來所費勞力之值而言之，必無所區別於其日就低落之一般法則。」（經濟協和論第一卷，第一五〇頁。）

食工資者<sup>(1)</sup>到處可以自慰。生產既易，產量又增，工人應得必日見增加。巴氏依據此理與支配工資之自然律得下之二結論及一推論：

「第一，工人地位必漸增高，至於與資本家及僱主相等。」

「第二，工資必漸增。」

一推論——由工人地位變為僱主地位之過渡漸不為人所重，亦漸較容易。」（經濟協和論第二卷，第七三頁。）

（經濟協和論）

以巴師夏觀之，資本家推緩其消費為資本家所供獻之勞役，故當享受利息之支付。

附註四之六。本與利息（一）第四卷，第一三章所著巴師夏之利息說及其批評。

既如是，利率漸低，資本家當有所怨。然而不然。是蓋利益完



全協和之功也。世間之資本既日見增加，資本家相對之收入雖減少，絕對之收入必加多。巴師夏常用一〇〇〇，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四〇〇〇諸數代表不同期之社會總生產，以說明勞動者與資本家之應得。其意可於下列之表見之：

	總生產	資本之應得	勞力之應得
第一期……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第二期……	二〇〇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三期……	三〇〇〇	一〇五〇	一九五〇
第四期……	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八〇〇

如上表所述，可見資本之應得由百分之五十降至四十，三五，與三十。勞力之應得由百分之五十增至六十，六五，與七十。

巴師夏證於資本應得日減之事，認社會進步，利率必日低廉。然因資本增多之故，資本家之絕對應得必定增加。否則，若資本家能以少數資本得多數利息，必皆欲毀棄其資本之一部，或自行消費其一部。

巴氏對於勞力與資本之總生產額減少，資本之贏益亦因而減少之說未有所言。今試使一定量之資本與勞力於某期內之生產爲一〇〇〇，在他期內之生產僅爲八〇〇，資本之應得在前一期爲五〇〇，在後一期爲四五〇，是其絕對之應得雖見減少相對之應得實已增加。此例與巴師夏之心理極相合。使謂社會初期，勞力與資本皆用於生產力最大之事業，及社會進化資本與勞力不得不用於前所視爲無利之事業，未爲不合。然巴氏不惟未言及此，亦且未念及此，因此與氏所言之自然協和說稍相犯也。

李嘉圖與巴師夏兩氏持論之衝突極爲奇特。李氏認地租與原料品及食物之價同一增加，認地租增加有害於社會中他項應得。巴氏與加雷同，常謂勞力與資本（內含土地）之應得同時增加，尤以工資之增加爲速。

（三）人口——巴氏人口之論甚爲混淆，多相矛盾。經濟協和論之前一部極駁斥馬爾薩悲觀傾向之人口論，謂人口增加則交易次數與效力並增，其結果自然惠賜加多，人類應得亦加多。然在第二部人口章內無甚反於常說之持論。所言工人生活程度增高則人口增加之速度必減，直與馬爾薩之言無異。且謂有智識之人必皆從馬爾薩之

說延其婚期，先解決生活問題。

(四) 國家之干涉——巴師夏既視物值與分配能自然協和，遂認國家學爲最簡單之科學，國家行事原多出於強迫，以巴師夏觀之，當專注重道德問題，卽正直之維持。國家行爲之「最要者爲維持秩序，安寧，及正直。使有逾於此，卽爲侵凌良知，侵凌智能，侵凌工業，一言以蔽之，侵凌人類之自由。」(見氏之經濟協和論第一卷，第四頁。)巴氏蓋皆指當時之制度而言，使順於自然進化，國家諸事未有不協和者。

116. 巴師夏與加雷 巴氏之學多得於史竊，杜納耶，(杜納(3)與耶克(4))與美學者加雷。亦有得於李士

特<sup>2</sup>者。加雷與巴師夏之友(杜納(3)與耶克(4))對於自然協和說果出於加雷歟，抑出於巴師夏歟，爭辯甚多。(加雷與巴師夏兩人曾在一八五一年之經濟學雜誌(5)中自相究詰此事。)然綜而觀之，賈巴氏窺陳編而盜竊者究爲多

數。考巴加兩氏所著書相同之點實多，不惟主義同行文亦同。前所述巴氏論社會進化則資本家之應得雖絕對增加實相對減少，努力應得必相對與絕對並增之說，及其如何用數字以說明其理之點，讀者或猶能記憶。請與下文加氏於其社會學原理內所言者，比較觀之。

「社會初期，土地豐富，人口稀少，勞力生產力亦小。生產既少，地主或資本主之所取又多，所餘於工人者必少。地主或資本主之所取雖多，量亦甚微，故勞動家與資本家並覺貧乏。勞動家之最貧乏者必到處爲資本家之奴隸。迨至人口繁殖，財富增加之時，勞力生產力漸大，地主之應得亦漸減，然其量必增。當在此時，勞動家之應得不惟數量增加，比例亦增加。勞力生產力之增加愈速，勞動者所得之比例亦愈大。因勞動家與資本家之利益完全協和，社會狀態必常傾於平衡之趨勢。」（馬克晉印本 第三一頁）

加雷與巴師夏之論物值與效用亦頗有相同之處，尤以其論土地值之本源最爲類似。加雷固曾對於巴師夏物值之定義有所批評，然二人皆駁斥古典學派之勞力原費說，且皆對於現存之社會序抱樂觀觀念。

學者有謂巴加兩氏之學說皆出諸己意，惟結論相同者，然似不盡然。證之多數公意，巴師夏得於加雷之處或且多於其一己之所有。分配律之論述及土地值之研究，原皆得於加雷，巴氏竟未明言，誠屬非是。雖然，巴氏對於一般物值觀念之要義確似離於加雷而獨立，學者曾有言之者。（閱卡懷之巴師夏論 第一五五頁以下）今當更申言者，加氏著書多獨抒己見，巴氏

所言多爲加氏先道及之。幾盡括加氏要旨之政治經濟學原論及過去現在與將來兩書出版皆在巴氏建設著作之前，前二者之出版一爲一八三七年一爲一八四八年，後一者之出版爲一八五〇年。

117. 批評 概論巴師夏之著述多受當時反對派空氣之影響。因其專重在反對保護主義與社會主義之宣傳，其說遂多乖離。所言放任主義下之社會組織爲人類制度最完善者之一說最不圓滿。

巴氏之土地值觀念完全誤謬。認土地值等於開墾與保護諸費極與事實不合。證以今日實例，土地值往往有不及於開墾與保護諸費者。輕忽營利事實亦爲巴氏謬點。墾地者孰不欲得值多於其所費？使僅抵償其所費，必早已無人更爲開墾之事矣。意大利諾<sup>(1)</sup>之良田與紐約之市基必皆值過於上言之諸費，可無疑義。至謂自然惠賜不可視爲地主收租之依據，亦非至論。如是云云，誠不足以攻擊社會主義之主張。

巴師夏於其經濟駁論中曾急呼曰：提倡保護之人不能執其說以爲通論。其於個人、家族、市鄉、省府間，認自由貿易爲可行；何獨視民族間之經濟行爲異於個人間之經濟

行爲也！然巴氏此言不免犯絕對主義之弊，且亦未嘗注意國家之界限。氏之所言不過追隨古典學派之世界主義，而趨極端；更欲更張古典學派對於世界主義所加之一切限制。

巴師夏之物值說極形狹小。「勤苦」與「勞役」兩辭用之似甚尊重，然殊無意味。使謂「勞役」多於勞力，其多果若干？勞役之值果何由而定？皆未有以答之。且因自限於狹義之交易值，對於使用值及效用之重要現象未能申論。

因巴師夏之議論淺露，輕忽社會生活，其著述無大影響於經濟思想界之重要學者。然對於一般普遍之影響亦匪淺鮮，故其說足述。氏說之傳多爲英國極端自由貿易黨（1）之功，因滿切斯達城此黨最盛，歐陸遂呼之爲滿切斯達黨（2）。惟氏爲好走極端之人，其思想亦每每反於此黨之主義。一八四〇年與一八五〇年間德國亦有此黨之組織，完全採取巴氏之說，反對國家一切之干涉。其領袖爲蒲林斯密（3）（生於英國）佛希爾（4）、別麥爾（5）及威耳斯（6）諸人。

巴師夏雖謂貧乏與困苦發生於自由缺乏，未嘗言世間可以免去貧乏與困苦。且謂

(1) The extreme free trade party (2) Manchester Party (3) Prince-Smith  
(4) J. Faucher (5) Victor Böhmert (6) Max Wirth

工人當滿意於當時資本家之設施。及至德國諸學者繼起，主張愈形激烈，因贊成現在社會之組織，竟否認社會改進之問題。以彼觀之，世間人類盡都快樂，無所謂貧乏。勒斯理<sup>(1)</sup>曰：「此派之政治著作家及演說家常有足以自慰者二事，一則自信其為研究此難題之先河，二則信社會動力皆有利於人羣。以是，遂謂其說不反於現代之制度與風俗，然獨不合於貧人之風俗。經濟學原為屬於財富之科學，彼獨視之為為財富而有之科學。」(<sup>(1)</sup> 閱氏在一八七三年九月一日之兩週評論中所作論文，題目為德國之政治經濟學。(2))

稍讀巴氏書即可知其獨取於斯密亞丹政治經濟學樂觀方面之學說。氏常謂使個人自利行為不受限制，社會必能得其快樂而協和之秩序。誠如氏言，吾人得不真快樂乎！

昔人嘗謂生存屬於競爭，惟講求個人之犧牲始可以期得和平與善意；又謂調劑利害，協和任務，亦非由於個人肯犧牲莫能得之。然學者如加雷與巴師夏者獨謂世間人類所以未能完全享受快樂者多由於自加桎梏，未能以極有條理，極合科學之方法，實施其自利之政策。





### 第三卷 英國古典派政治經濟學之其他註疏家

繼起斯密亞丹兩大派之發展及其在經濟思想中所占之勢力前已詳言。蓋一則闡明生存競爭與人事日蹙之理，一則發揮最終協和與自然仁慈之義。然如前所述，悲觀傾向出於學者行文之辭氣者多，出於學者思想之義理者少。悲觀與樂觀之區別亦不在經濟思想中有極深極要之關係。舍此二派，即當進論斯密政治經濟學之其他註疏家。<sup>(1)</sup>其他註疏家不注重未來觀察，亦實不能以其未來察觀為區分之標準。

首應述者為與英國古典學派進化直接有關係之一人。其學雖自成一派，就其大體言之，終不能自外於李嘉圖所發揮之斯密主義。

本卷分爲兩目：

第一目 | 英國之註疏家。

第二目 | 英國以外諸註疏家。



(1) N. W. Senior (2) Oxford (3) Royal Commission (4) Outline of Political Economy (5) Encyclopedia Metropolitan (6) An Introductory Lecture on Political Economy (7) Three Lectures on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Precious Metals and the Mercantile Theory of Wealth (8) Two Lectures on Population (9) Three Lectures on the Cost of Obtaining Money and of Effects of Private and Government Paper Money (10) Three Lectures on the Rate of Wages (未完)

## 第十五章 沈尼耶及其忍欲說

沈尼耶<sup>(1)</sup> (生於一七九〇年，死於一八六四年) 對於經濟思想之供獻確切而明晰，故不可不述之以專章。沈氏生平嘗自處於科學界以外，未有完全專著，然對於經濟學之分析極有價值。曾爲牛津大學<sup>(2)</sup> 教授，又曾於一八三二年爲皇室委員會<sup>(3)</sup> 會員，皇室委員會專爲審查郵資法之施行及報告貧民救濟而設。

沈尼耶之主要著作(小註見本段之後) 爲政治經濟學大綱<sup>(4)</sup> 一文(一八二六年著)，發表於京都百科全書<sup>(5)</sup> 中，亦曾印有單行本。大綱中之所論不盡可述，今特述其重要之部分。

(其他重要著作爲：

- 政治經濟學初步講義，(6) 一八二七年。
- 黃金轉運與財富品說之三講義，(7) 一八二八年。
- 論人口之二講義，(8) 一八三一年。
- 三論貨幣取得之原費與公私紙幣之影響，(9) 一八三〇年。
- 三論工資率，(10) 一八三一年。
- 四述導言講義，(11) 一八五二年。
- 政治經濟學政義撮要，(12) 附於惠德里(13) 名學(14) 之後。

118. 沈尼耶所言政治經濟學之範圍 沈氏首認經濟學爲科學之一。氏自言曰：「經濟學家所論者……爲財富，非快樂；其所舉之前提僅爲少數之概括命題，爲觀察或良

(11) Four Introductory Lectures (12) Summary of the Ambiguities in the Terms of Political Economy (13) Whately (14) Logic

(以上續三百五十五頁註)

(1) Postulate

經濟思想史

三百五十六

知之結果，無需於證明或正式說明……其推論常屬於一般，如理由不誤，必能與前提符合。」(政治經濟學大綱二八七二年之第六版第二頁·更可參閱氏之四述導言講表。)沈氏所認定之科學範圍極為狹小，以沈氏觀之，科學完全為演繹與抽象之學。此說極有影響於後之學者，即密爾約翰與葉萬士二氏。沈尼耶嘗謂經濟學家當免於忠告之言，又當判明經濟學與道德及政治學之界限。以是，氏遂自限於推論少數之根本前題。(一)

沈氏認政治經濟學之根本前題有四：

(一) 以最少犧牲得最多財富為普遍之願望；

(二) 馬爾薩之人口原理；

(三) 「勞力能力與生產財富各器具之能力可以無限增加，因其所產之物仍能用於生產事業也；」

(四) 土地報酬漸減之法則。

(政治經濟學大綱第二六頁。)

觀於沈尼耶經濟學之詳細分目可以為密爾分別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之先影。

(政治經濟學大綱第三頁。)

沈尼耶之側重科學需要確切定義，及批評先進諸家之說，甚為著聞。

119. 物值 沈尼耶之物值說多受勞德待爾之影響，尤以對於生產費之析分為甚。其

論物值之定義曰：「物值為使物能在交易中轉相受授之品質。」決定物值之力有二：此物之需要及供給，與此物所易得之物之需要及供給。沈氏於此曾以不足之定義加諸供給，謂供給與限制物產數量之阻力相等。又謂惟供給之限制有決定物值之功能。氏因見李嘉圖對於再生產之貨物未言及此，嘗評其分類為不當。（參閱本書第一〇一節，第一項。）

使經濟學離於循環不絕之理論為沈尼耶供獻之一。此可由其使需要與供給之概念離於物價而獨立見之，氏之供給觀念遠勝於僅視供給為決定物價數量之要素。

120. 忍欲與資本之構成 認忍欲概念（1）為生產費之一為沈尼耶最大之供獻。競爭

均勢，則貨物出售之價必等於生產費，生產費又等於生產所費之勞力與資本家之忍欲。  
（政治經濟學大綱第二四頁，然沈氏嘗混視勞力之值（工資）與勞力之痛苦，後者為李嘉圖之觀念。） 欲忍「一辭可以表示兩種行為：一所以表示對

於不生產之享用能為而不為，二所以表示寧用一物將來所生產之物而不運用之於現在。」  
（政治經濟學大綱第五八頁。） 資本構成必一部分由於資本家緩其現在之享樂，一部分由於資

本家節其不生產之使用；此項原費，與勞力之犧牲相同，亦為限制生產之阻力。生產既受限制，供給遂不自由；因供給不自由，忍欲遂與物值生關係。

(賈巴衛於其資本與利息) (史彌特) (1) (譯本第二八五頁) 中駁斥沈尼耶以原

費解釋物值而認利息說為物值說之一部；更謂物既有不能再生產者，沈氏之說只為片面之主張。然賈氏輕忽沈氏所堅持與生產費有別之供給之限制。

沈氏此說實對於生產費加一新要素故最重要。李嘉圖所言交易值之決定由於勞力，贏益不過為結餘要求者，皆不免於誤謬。繼李氏而起之密爾詹姆斯及馬克勞克竟毅然以一切物值均歸之勞力，甚至謂酒或樹之增值亦為勞力加多之結果。勞德待爾嘗反對之，謂資本亦為獨立要素，又謂資本之代替勞力而生產常勝於其補助勞力而生產。馬爾薩謂贏益亦為原費，當與工資並重。然此數家者未能分析資本與勞力在生產要素中拮抗之理，故勞力說終占勢力。

沈尼耶忍欲之說或得於史克羅蒲。(2)史克羅蒲之著述先於沈氏三年。史氏論資本主之贏益曰：「贏益為資本主之報酬，因其曾於一定時間內抑制個人之欲望，節省其財產一部之消費也。」(由社會幸福之自然律所推定而應用於英國現狀之政治經濟學原雖如是，沈尼耶亦自有其獨到之發揮及獨到之致用。所言利息應單獨決定一端為由來不磨至論。理) (3) (一八三三年出版於倫敦) 史氏特置重於時間。

121. 原費與費用之反對；過去勞力與現在勞力之反對。沈尼耶所言之生產費雖如上述，吾人更不能不注意其分別原費<sup>(1)</sup>與費用<sup>(2)</sup>之不同。其言原費限於「行為」<sup>(3)</sup>——「勞苦」<sup>(4)</sup>及「犧牲」<sup>(5)</sup>——其言費用視爲報酬勞苦行為及犧牲行為之工資與贏益。

沈氏猶有一說，與葉萬士之所言相同，即謂決定物值之勞力非過去之勞力，而爲交易時生產所需之犧牲量。（政治經濟學大綱第九八頁·沈氏之說僅於葉萬士，因葉氏有限於消極方面也。）就此問題而言，李嘉圖與密爾

詹姆斯皆曾爲沈氏所批評。

122. 效用與需要。沈尼耶未嘗無所言於需要。以彼觀之，需要基於效用或基於所需

之「程度」因而有所論於效用漸減法則。「不惟貨物所供給之快樂常有限制，即在此種限制未達之前，快樂低減之比率已急速增加。相同之物二必難對於一人供給兩次相同之快樂；若以相同之物十供給兩人五次之使用，快樂程度必更形低減。」（政治經濟學大綱第

二三頁）

雖然，沈尼耶終以供給之限制爲決定物值之主要原素。在論供給與需要之關係時，

(1) Ely (2) Senior's Theory of Monopoly (3) Equal Competition (4) Richard Arkwright (5) Constantia wine

會謂一物之效用或需要「多依據限制其物之供給之阻力。」(譯者案)阻力大則效用或需要亦大，阻力小則效用或需要亦小。

123. 獨占說 與物值說緊相關聯者為獨占說。沈尼耶之言獨占頗為著聞。(閱伊黎(1)之沈尼耶之獨占

說(2)載於一九〇〇年二月號之美國經濟學會刊。嘗謂獨占觀念事實上與理論上均不容於「均平競爭」。(3)使人

人能自由而均平增加其生產要素，必無所謂獨占；惟在人人不能自由而均平增加其生產要素時，始有獨占。土地之要素出而獨占起；貨物由於自然要素之協助而生產者為獨占產品，有此自然要素之人為獨占者。

沈尼耶分獨占為四類：一為非絕對獨占，此項獨占之生產者自有減少其生產費之能力，故得獨占，如阿克來特<sup>(4)</sup>之紡紗。(譯者案)阿氏生於一七三二年，死於一七九二年，為水力機之發明者。常用其自己專利之水力機以紡紗。是為一例。

二為絕對獨占，此項獨占之物永不能增加，如康斯坦夏之酒<sup>(5)</sup>。是為一例。三為處於前二者之間之獨占，此項獨占雖屬絕對，物之供給可以增加，如版權是。四為「土地大獨占」，一如前所述，土地之享有有限制，土地之競爭不均平。

如是分類，其間自有多少不同之意義。然概而言之，則在於剩餘值之不同，換言之，即為利益之不同。各類獨占相同之點在所得皆多於原費一事。以是，地租為超過原費之



- (1) Differential advantage (2) Control over supply (3) Wages fund doctrine  
 (4) Cannan (5)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6) Increasing returns

剩餘，故沈尼耶視地租爲獨占之報酬。

因土地無均平競爭，遂自消極一方面定其爲獨占，爲沈氏弱點，甚爲顯然。完全均平之競爭原極稀少，不同利益之要素實屬甚多，以是而爲競爭定義誠不盡然。然沈氏大謬猶在於混視不同利益與操縱供給爲一事。利益不同<sup>(1)</sup>是獨占受物價之支配，操縱供給<sup>(2)</sup>則獨占有支配物價之能力，二者固迥不同也。

124. 工資說 沈尼耶之工資說亦有特徵。所提之分析及區別皆極明瞭。惟多離題之

言，故其要旨不外於下述一語：工資大致決於「維持勞動者所需基金之額與被維持勞動者之數之比較」。自此言觀之，沈氏爲主張斯密與李嘉圖兩氏所隱而未言之工

資基金說<sup>(3)</sup>之學者。

(政治經濟學大綱第一五四頁，一七四頁及一九五頁。如欲深究，可閱關南(4)之生產與分配(5)第二六七頁以下，陶西格之「貧與資本」第一九七——二〇三頁。)

125. 報酬漸增 自大體言之，沈尼耶爲一樂觀派，蓋可於其認工業生產之報酬漸增

<sup>(6)</sup>見之。

(伊黎之沈尼耶之獨占說，第八三，八六，一一九，七四頁。)

氏之第三根本前題爲：勞力與資本之生產力可以無限

增加，因其所產之物仍能用於生產事業也。氏自言曰：「在工業中增加勞動者之數目，可以使生產力不獨爲同比之增加，而兼爲比大之增加。」工業中有「漸減之比例原

費，——生產功能常逐漸增加。

然沈氏對此惟以工業中物價低落為信徵，無何其他說明。但在論究分工與資本兩端之時，亦微足發揮斯義。如言器具與機器之使用可以使生產力增加，且可以使改良之可能無限，是也。

以沈氏觀之，工業中之報酬漸增法則能生兩種結果：（一）需要增加，物價低廉。需要既增，食物之價必長；然因工業進步，一切服御諸物之價必能下降。（二）徵稅於工業品使物價增高。工業品之需要及出產雖因納稅而減少，其增高之價必多於所納之稅。

126. 沈尼耶之側重主觀 精讀沈氏書者常見其側重主觀要素，是為沈氏與其先進諸家不同之點。觀於氏所言之效用，及其推論資本中之屬人要素，皆顯有此意。然尤以論究原費之處特為明瞭。氏所持者為原費物值說，惟氏所言之原費屬於心理及主觀，（惟亦曾言吾人不能遍測於製造家費用以前之事）如勞動家之犧牲及資本家之忍欲，是也。

氏對於李嘉圖之外國貿易說亦有所發揮。

## 127. 沈尼耶學說之評論

沈尼耶缺乏保守力，甚至缺乏智力之忍耐性。氏之批評力

雖強，其著作多不合於名學，——殊失吾人之所望。氏對於真理已有所見，惟未能有所言。既未明於獨占物價之定律，復未詳於報酬漸增之法則。對於最終或限界效用觀忽之而未述；對於實在之工資論察之而未周。然多少皆有確切之主張。

沈尼耶之積極誤謬可以計而數之：(一) 氏所定第一前題之限制，此限制常使古典學派之政治經濟學趨於不當之抽象性質；(二) 氏之生產要素分類性質不相一致，——土地，勞力，忍欲；(三) 認資本財不為忍欲之人所有而為他人所有時，則地租與贏益無別；(政治經濟學大綱 第一二九頁)(四) 論生產各要素收受社會生產量之關係極為矛盾，——如以贏率為決定資本應得之原因，可為一例；(又曾認構成資本之時期為一原因，且認此時期半依於贏率。其官地租應得之相關重要亦前後不相一致。)(五) 氏所論獨占之定義亦與實際不相符合。



## 第十六章 史靄雷峨及德法兩國其他諸註疏家

128. 奈本律<sup>(1)</sup>屠能<sup>(2)</sup>雷戔<sup>(3)</sup>及其他德國學者 本章與下章所述者爲德法兩國繼

斯密亞丹而起之學者。其中對於斯密學說之說明或批評多有獨到之處，亦有對於斯密之經濟學有所供獻者。蓋凡關於經濟學中重要問題皆採取英國經濟學家之說，尤以信賴斯密之說爲甚。今所欲述之諸家立意常較前所專述者爲清晰，立言常較前所專述者爲確切，其故由於思想奇特，新穎，顯明，不可不分述之。

首當申明者，歐陸經濟學家多直接追隨斯密亞丹，對於李嘉圖派所闡明之英國思想，或全反對，或半反對，未有贊成之者。

如前所述，當十八世紀末葉德國經濟思想全受計臣學派諸教授之支配。雖重農學派爲時勢所趨不無多少影響於德國經濟思想，對於其思想變更之關係究屬微小。迨斯密說出，歐陸風從，德國經濟觀念始得其翻新較切之刺激。

然猶待至一七九四年德國始有加爾夫<sup>(4)</sup>所譯之原富出現，德人亦遂漸知斯密之學。雖如是，沙陀列斯<sup>(5)</sup>尙在一七九六年於其著述緒論中言斯密思想無大影響於德

國。但在一八〇〇年後情勢大異，英國經濟學雖不在德國占最重要位置，亦有最大影響。勢力綿延，逾越三十餘年。

在一八〇〇年與十九世紀中葉歷史學派<sup>(1)</sup>興起之間，德國經濟學者可分三派：第一派完全祖述斯密學說；第二派雖不無多少祖述斯密之處，獨能有自立批評；第三派根本反對斯密思想。末一派將述於反對斯密及批評斯密諸章內。(閱本書第一四六節，一七四節，及一七九節。)至某也應歸為第一派，某也應歸為第二派，極難分辨。然統就各面而觀之，克羅士<sup>(2)</sup>（生於一七五三年，死於一八〇七年），沙陀列斯<sup>(3)</sup>（生於一七六六年，死於一八二八年），盧德爾<sup>(4)</sup>（生於一七六〇年，死於一八一九年），胡復蘭<sup>(5)</sup>（？）（生於一七六〇年，死於一八一七年），及羅慈<sup>(6)</sup>（生於一七七〇年，死於一八三八年），諸人除祖述斯密學說外似無所供獻。反之，索登<sup>(7)</sup>（生於一七五四年，死於一八三一年），雅可伯<sup>(8)</sup>（生於一七五九年，死於一八二七年），奈本律<sup>(9)</sup>（生於一七八四年，死於一八五七年），屠能及雷峨<sup>(10)</sup>（生於一七九〇年，死於一八七〇年），諸人雖宗於斯密之說，獨能於重要之處有所批評，有所補助。(然羅慈論物值亦有獨立主張，見氏之國民經濟學根本要義之改正(8)第三卷，第三——七頁，一八一三年版。)

(1) Historical School (2) Kraus (3) Luder (4) Hufeland (5) Lotz (6) Soden (7) Jakob (8) Revision der Grundbegriffe der Nationalwirthschaftslehre

各家之不同甚多，難以盡述，亦非本章所可勝言。就其顯著者言之，克羅士、索登、胡復蘭、羅慈均從於斯密自由貿易之說，其他各家皆多少承認國家界限。更自地租說觀之，惟雅、可伯、胡復蘭及屠能諸人獨抒己見，不合於古典學派之主義。

奈本律、屠能與雷峨三人似高出於其他諸家。奈氏著有公債論（1）出版於一八二〇年。氏之顯名蓋由於此。書中對於資本、貨幣、信用、外國貿易及公債等之意義與效用言之甚詳，供獻誠匪淺鮮。氏之信賴國家干涉為與斯密不同之點，更因其為力倡德國關稅同盟（2）之人，遂贊成保護政策。又嘗主張斯密所言之生產勞力說，然對於工資、贏益與地租三者絕對數量之關係極為混淆。

屠能學說後有專章，今先略而言之。氏所著孤立國（3）之第一卷出現於一八二六年，理論透澈，深有功於德國經濟學著述界。其言分配，純用演譯法，然能分析工資與利息之限界生產力，且能依據李嘉圖之說特重視地租為生產要素之一，為其所長。（在鮑羅史之學說·狄早如一八二六年屠能已讀李嘉圖之著作。）屠能深表同情於勞力，故嘗批評斯密之工資說，而重視生產力與人道諸關係。惟其如是，頗欲以國家活動盡力於社會改造。

(1) Lehrbuch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2)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3)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politik mit anhaltender Rücksicht auf bestehende Staateinrichtungen (4) Grundsätze der Finanzwissenschaft (5) Ansichten über Volkswirtschaft (6) Personal service

雷峨有功於思想上之供獻者少，有功於實際上之設施者多。所著政治經濟學講義

(1) (一八二六年版)

(最後所增印之版出現於一八六二年與一八六八年間。第一冊政治經濟學原理(2)在一八六八年；第二冊政治經濟學與政治政策要義(3)在一八六二年；第三冊財政學原理(4)在一八六四年。)

爲十九世紀中葉以前之德國名著，不惟大有影響於德國學者，亦極有感動於外國學者。國家官吏且多視之爲百科參考及實際依傍。當在一八二一年著經濟學意見(5)時，已重視歷史觀察，惟後常自反其說。氏所著書富於歷史、統計、與技術材料，優於單純主義之紀錄。觀於其細分經濟學爲經濟理論、經濟政策、及財政學三部，可知其思想由於融化計臣學派之主義與斯密亞丹之經濟學而來。

然雷峨之功績多半在斯。當雷峨時區分科學理論與政策之不同爲最重要之事，氏獨能爲之。以氏觀之，政策常隨地方之情勢而異，科學理論則較爲確切，較爲合於數理。氏之其他優點爲：(見羅協之國民經濟學史第八五頁。)對於使用值與交易值觀察之允當；對於具體與抽象使用值之分別；及反對勞力需要仰賴於資本數量。

雷峨之大誤在於追隨斯密亞丹，維持勞力生產狹義觀，認身體勞役(6)爲不生產之勞力。



(1) Immaterial labor (2) Immaterial things (3) Hildebrand (4) National Oekonomik der Gegenwart und Zukunft (5) Entrepreneur's gains (6) Hermann (7) Realism

雷峨雖攻擊李士特，雖承認經濟發達之時代，雖自謂其學出於歷史方法，其時代觀念似屬臆造，不合於歷史學派進化之精神。(就重視歸納法與歷史二者言之，古典派經濟學家之認過者亦可對於雷峨之主張作相同之反對。)

129. 此派德國學者之供獻 此派較早之德國經濟學家之供獻大致如下：

(一) 認土地為生產要素之一，有糾正英國學者側重勞力之功；

(二) 多注意於主觀要素，「非物質勞力」<sup>(1)</sup>之生產力亦有重之者，更有重視文化與道德等非物質物<sup>(2)</sup>之重要者；

(三) 對於人生哲學之觀察極為明確；

(四) 國家活動之範圍漸形擴充，古典派經濟學之個人主義漸受限制，德國經濟學家幾無人不受計臣學之影響，皆以為欲謀公共福利，國家之政治責任實在經濟生活中占重要位置。(見希德布蘭<sup>(3)</sup>之現在與將來之國民經濟學<sup>(4)</sup>第三二頁。)

(五) 分析企業者之利益<sup>(5)</sup> (胡復蘭，赫爾曼，<sup>(6)</sup>雷峨。)

觀於德國國家與大學教育之緊相接近，可知德國著述家多注意更新之唯實主義。<sup>(7)</sup>專講事實上之經驗，必缺分析或建設之能力；德國著名思想家既重實際經驗，復不

缺分析與建設能力。然君主之政治鵠的或勝於科學思想，人生哲學或代替便利，文化或蒙蔽個人理想，是大可慮。十九世紀大半部之德國經濟學均隸屬於政治政策之下，甚望其今後不復如是也。

130. 法之史蠶 英國經濟學發達之日正法國經濟學衰敗之時。重農主義雖如前述

之重要，在法蘭西本土之影響並不甚大，亦未能成爲永久學派。當原富在一七七九年與一七八〇年間被譯爲法文而後即在法國占勢力者，蓋以此也。彼久延未滅之重商學派實無力與之相抗。法學者每較德學者缺獨立精神與創作能力，是或半由於淡於經濟學之利益而然。然對於社會主義之宣傳獨顯其頗具活動力與創作力。

首當述者爲史讒氏，<sup>(1)</sup>（生於一七六七年，死於一八三二年）氏之政治經濟學概論<sup>(2)</sup>出版於一八〇三年，其傳布斯密學說之功遠勝於其他著作。氏爲一商業家兼政治家，因熟讀原富遂從事於政治經濟學研究，更畢其生於經濟學之教授及著作。

史讒最大最要之供獻爲其所言之經濟學定義與序列。政治經濟學概論第二版分爲生產、分配、及消費三卷，或有所取法於杜爾閣之心得錄。然自茲以往，竟成爲教科書

- (1) Natural agents (2) Entrepreneur (3) Theory of market (Débouches)  
 (4) Sismondi

中通行之序列。交易多述於生產卷中，未為不合。以氏觀之，國家歲得應分三項——地租，工資，贏益——故天然，<sup>(1)</sup>勞力，與資本為生產三要素。氏嘗進述資本之分析，批評英國經濟學混言企業家與資本家利益之不當。<sup>(第二卷，第八</sup>  
 行為不一，企業家為經營企業之人。因有氏之分析，「企業家」<sup>(2)</sup>一辭遂成為經濟學中永久通用術語。

氏常申言歸納法可用，且謂凡適用於自然科學之方法皆可用而研究政治經濟學。

(閱氏之政治經濟學概論之導言。)

史靄之市場說<sup>(3)</sup>  
(第一卷，第十五章。)

極為著聞。氏以為篤信一般生產過剩為可能——如馬

爾薩與西斯孟迪<sup>(4)</sup>——最不合理。篤信之者只依據於特別事實，不依據於一般情況。統一一般情況觀之，賣與買必同時並行；生產雖加，需要亦增，故生產過剩實為不可能之事。氏嘗就外國貿易推論此理，而謂輸入並非不利，一因不以國貨售與外人，必不能購入外國貨物。然氏之此說未免過當，且僅就重農學派所言賣與買為以貨易貨之理稍加解釋，實不若氏之他說較為有理。

## (1) "Industrial" costs

使不述史靄之物值說，必不足以得其書之要旨。書中第一卷第二章詳言物值與分配之關係，所論需要及供給與物值之關係亦甚進步，同時英國各經濟學家之言效用亦未有優於氏者。以氏觀之，效用爲物所固有之本能，可以滿足人之欲望，物之有值實基於其效用。（第一卷，第一章。）買者出價不能逾於其判定其所購物之效用，故物價爲物值之衡量，物值爲效用之衡量。以是，氏遂有所論於原費，以原費爲正價之依據。惟氏常批評斯密之勞力原費說爲不當，而倡爲「工業」原費（一）說，是卽於勞力而外兼言地租與贏益。合此三者始可以決定物值。且謂斯密之限制財富於物質物未免狹小經濟學範圍：「如人之才能雖非物質物，而爲有實用之物，亦當視爲有值之財富。」（導言，及第二卷，第五章，末一節。）

史靄所言之放任主義亦廣於斯密之所言。蓋謂雖極小之地方亦應自有國家活動，不受政府干涉。觀於其主張公利與私利相同之說，可以知其傾於樂觀趨勢。統言消費，則史靄所言儲蓄與不生產消費之區別及二者之結果，亦可紀述。

學者對於史靄所加之公正批評蓋爲：一則缺廣義之歷史經練，二則對於李嘉圖之批評狹而妒，三則對於放任主義與租稅之觀察過當，四則信財富之構成由於交易值，

五則自社會方面觀察認總收入與純收入無別。氏不問真實之社會原費如何，即劇然曰：「純生產一辭僅限於每個分別生產者之個人收入……然個人收入之總數即社會之總收入，亦即等於社會上土地，資本，與工業之總生產。」(第二卷，第五章)史靄思想上之誤謬在對於個人與社會之觀察不清。一方視原費為企業家之費用，視財富為交易物，兼重物質物與非物質物；他方以生產，分配，與消費為社會總進行而定其分析，且專限於物質之財富。

雖然，如此批評未免輕忽氏之功績，惟未必不由於氏之自誇所致。史靄非斯密，非李嘉圖，亦非一般之學者。其才能不可列於師長之林，當列於其次。觀於其功績之多，其才能固非薄弱。使無史靄其人，經濟學史之紀述必有不同者矣。

著名祖述斯密兼史靄主義之人為加聶耳，(1)加氏最宏大之著作成於一八四八年與一八六〇年之間。(前有政治經濟學撮要(2)(一八四八年)後有政治經濟學概論(3)(一八六〇年))

131. 法之古諾特 本章所欲再述之法國學者為古諾特(4) (生於一八〇一年，死於

一八七七年)與杜納耶(5) (生於一七八六年，死於一八六二年)數學所以能在經

- (1) Recherches sur les Principes Mathématiques de la Théorie des Richesses  
 (2) De Tracy (3) Chevalier (4) De la liberté d'économie du travail (5)  
 Notices d'économie sociale (6) Nouveau traité d'Économie sociale (7) Villey  
 (8) Louvre économique de Dunoyer

經濟學中得較廣較要之致用為古諾特之功。(財富原理與數學原理之研究) (一八三八年版) 數學對於經濟學先無重要發明，氏說既出，演繹法可以得其確切推論，變動可以因而減少。氏蓋為表明貨物微增則物價漸落與物價微增則供給漸多之關係之先驅。法國經濟學家之樂觀觀念亦為有氏所駁作者。

### 132. 法之杜納耶 杜納耶亦為繼起斯密之人，其闡明樂觀主義或優於史靄所為。

(更有崔塞(2)(一八三三年)沙法列(3)，(一八四五年)——(一八五〇年)與加聶耳(一八六〇年)諸人。閱高慈之國民經濟學進化史第二卷，第五七一頁以下。杜納耶之主要著作為：「業之自由」(一八四五年版)；社會經濟學解(5)(一八七〇年版，在著者死後出版)；社會經濟學新論(6)(一八三〇年版)。欲詳於杜納耶之說可閱賈勒(7)之杜納耶之經濟著作(8)，一八九九年出版於巴黎。) 當十九世紀初季之末，法國著作家多受

當時社會問題之影響，惟其重要主義皆不外於斯密與史靄兩氏之說。社會問題多起於承認人生哲學之重要，然皆趨於反對國家干涉，贊成經濟力自由活動之傾向。杜納耶為其領袖。

杜納耶所言雖不若史靄分明，亦能自成一說。彼所論非物質財之重要或優於史靄。嘗謂人與物皆可以直接從事於生產。就人而言，醫士可以盡其力於人之身體，藝匠可以盡其力於人之想像，教師可以盡其力於人之智能，僧侶可以盡其力於人之道德，皆

爲生產事業。生產之實業可分爲漁礦、貿易與運輸、工業及農業各種。單言交易無所增於物質；雖不能不認其致用之重要，不可以視之爲「實業」。

以杜納耶觀之，勞力爲唯一生產要素。物值可以衡量勞役，交易物決於其物已蓄之勞役。且謂自然勞役非無償利得，亦當視爲原費。地租支付僅爲支付利息於資本。前所述之巴斯夏有與此相同之觀念，顯然受此說之影響。

杜氏視下等社會之污濁與懶惰爲致病之源。雖半責社會不良，獨高倡放任主義。蓋謂不均平爲社會所必有，且有利於社會，惟可以減輕。然改良動機當發於受害者自己，因其自知其最要之所需也。

於是，可以知英國經濟學之法國註疏家有二大趨向，一則趨於極端之放任主義，一則趨於經濟之樂觀主義。古諾特爲一無何影響之例外。

然猶有足以使吾人注意之一事，即當時之法國經濟思想多贊成現存之社會制度，反對方興之社會主義。開爾奈（1）於一八五七年論史靄曰：

「使不知史靄所論經濟問題與其時之社會主義有密切關係，（與氏相同之法國

經濟學著述甚多，尤以巴師夏爲甚。必不足以研究史靄之著作。氏蓋一方重在闡明財富原理，他方復重在維持社會之現存制度。駁斥反對派之主張。結果，財富分配問題遂與迥不相同之社會制度問題相混淆。昔之純爲經濟問題者，今當與經濟問題以外之其他複雜問題求同一之解決。

政治經濟學之名學方法  
(一) 第二版，第十三頁。

觀於此，可知法國經濟學家視地租，利息，與工資爲同一決定之應得，更認地租與利息二者毫無區別。



(1) Schumacher (2) Johann Heinrich von Thunen, ein Forscherleben (3) Rostock (4) Buchler (5) Johann Heinrich von Thunen und seine Natiska-lonomischen Hauptlehren (6) Bern (7) Helferich (8) "H. von Thunen" (9) Tubinger Zeitschrift f. Staatswissenschaft (10) Roscher (11) Ramband (12)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3) Johann Heinrich von Thunen (14) Hamberg (未完)

## 第十七章

### 屠能與孤立國

(下列諸書可以參考屠能學說：蘇姆黑(1)之屠能與研究者(2)，一理(5)，一九〇七年出版於貝爾(6)；黑爾佛利(7)之屠能論(8)，載於一八五二) 年之屠能哥爾政治學雜誌(9)中；羅德(10)與賴羅包(11)之政治經濟學史(12)。

屠能<sup>(13)</sup> (生於一七八三年，死於一八五〇年) 為德國著名思想家之一，雖著書偏於技術，未詳於純正經濟思想所應論之貨幣，亦可以與英之李嘉圖氏先後媲美。氏書之第一冊於一八二六年出版於哈姆堡，<sup>(14)</sup> 全名為孤立國與農業及政治經濟之關係，或研究米價，土質，租稅三者對於耕種之影響。<sup>(15)</sup> (第二版分為兩冊，出於一八四二年) (本書所引頁數為第一冊) 第二冊前半部出版於一八五〇年，直至一八六三年其第二冊後半部與第三冊始行出版。全書第三版重印於一八七五年，有法文譯本。最後為著名德國經濟學家所搜羅，因享受極大之榮譽。

自經濟思想言之，屠能可為繼起斯密之人，斯密之書可為屠能先師。當在幼沖即學得實驗農業之智識，及長更從泰爾<sup>(16)</sup> 研究農業經濟學。迨購得臺樓<sup>(17)</sup> 良田後，益專心於斯學。由來實習農業經濟學之人未有如屠能準備之完全者。

133. 屠能之方法及其著作之計畫 屠能最驚人之點為其所用之方法，觀於其以孤

(15) Der isolirte Staat in Beziehung auf Landwirtschaft und National-ökonomie, oder untersuchungen über den Einfluss den die Getreidepreise, der Reichtum des Bodens und die abgaben auf den Ackerbau ausuben (18) Thaer

(17) Tellow

(以上續三百七十七頁註)

立國名其書可以知之。欲研究屠能思想，須先考其方法，而不能按諸常例。其方法實爲一有價值之供獻，其書亦可爲由來引用抽象演繹法最佳之說明。第一冊第一部所研究者爲「根本前題」，第二部爲研究之「問題」，更進而論根本前題之變化，最後則以孤立國與實際情形比較。不惟其方法純趨於抽象與演繹，即其引用之數學公式亦僅限於算術及簡單之代數，幾何學理蓋未之用。然書後部對於勞力之推論非純由抽象與演繹，對於氣候及其他影響之研究亦常變更其方法，不可不知之。

屠能對於其研究之問題嘗先述以極簡單之形式，故曰：設有一大城位於一平原中央，經此平原絕無河流，而其宜於耕種之性質各處相等。更使此城遠周，即平原盡處，皆爲未經開墾之荒土，以致此平原與世界他處完全隔離。既除此平原中央大城外別無他城，工藝品之供給必出之此大城之居民，而此土居民之食物必全得於此城四周之平原。鹽鐵之需亦產於城之附近。（第一頁）「則當發生下之問題：農業制度在此情形下何若，使耕種極於精勤則距城遠近對於耕種之影響何如？」

如是設想應得下之結論：「略而言之，值較廉量較大之物必產於城之附近，因遠則

(1) Ackerpacht(land rent)

運輸費重爲人所不爲；物之易於腐爛而必須鮮用者亦然。」（第二頁）值特高之物必產於距城較遠之地。「據此理而推之，城以外應有數層環圈，每圈之內有其主要生產。」例如第一圈必以蔬菜與牛乳爲其主要生產。

因而第一圈以土地爲主要經濟物，而勞力爲次要。「生產牛乳之土地既有限，又不生產他物，牛乳價之增漲必以土地爲依據。此圈之地租（i）既甚昂，增加勞力無大關係。以最小面積得最多食料爲此圈之問題。」（第三頁）

屠能常用其臺樓資產爲計算依據，故此產之物價，費用皆列入計算之內。（氏所依據者爲由一八一〇年

至一八一五年間之五年資產紀錄。

）氏書多半研究其資產距其假設大城遠近之經濟變化及物價與租稅之變遷。以氏觀之，總生產可以穀米計算，牛羊之價將隨穀米之價而異，——又謂使此情形發生於孤立國，其理必或不爽。（第二〇五頁）氏更嘗以貨幣與穀米假設一定百分比爲農田之支出，以使決定米價變更所發生之影響更爲簡明。

前之各種推想皆屬有意採取，蓋欲推求情勢變更後之結果也。（二〇九頁以下）以言土質均等則謂可更假設一第二孤立國，使其穀米有一定之價，認其土質肥瘠不等，

(1) Adventitious circumstances (2) Contingencies (3) The three-field system

以察其變化；惟在米價有定時，有一定生產力之農田能產地租多寡之問題已解決於前之公式，故不需別爲說明。以言水運不過可以減輕運費使貨物易於招致。使大城之外環有數多小城，大城取其所需於各小城，各小城皆爲大城之供給者，必因大城取其供給於遠方而使運費增加。各小城之米價將隨大城之市價而異。（第二二四頁）

當屠能未盡認其方法之限制爲是時，曾半有所悟，故曰：「吾人所論適如幾何畫家所爲，雖無實在之長線與平面皆可以單點引申之，故凡屬偶然情形<sup>①</sup>及難料<sup>②</sup>之事可以置之不問，亦惟如是吾人始能認知眼前之現象爲何如。（第二二五頁）屠能深信爲一城周圍繪數多不同生產之環圈爲可能；然在支配孤立國之原理運行時，必因有「其他無數之關係及情形」使實際現象迥異於人所預期。負而言之，屠能猶未能制勝阻礙引用複雜生活於其抽象國家之困難。

134. 地租 屠能所論之分配問題頗饒興味。地租爲其特重之點。當其述三田制<sup>③</sup>及米價之決定時，曾進論地租之起源。（第一八一頁）如前所推想，距城較遠之產麥者非一石售十五元不足以償其原費，距城較近之產麥者必無需於如是之高價——一石

或售十元而已；然購麥者常視每石之值相等，後之售者不能只取十元，亦必取於十五元。近城生產者之所取既多於原費，卽有利益。「利益既年年常有，其土地卽獲得常年地租。世既因需要增加，日墾下田，則位置與地味優良之上田必日增其地租。」（第一八二頁）以貨幣或穀米表示此類利益之值卽爲地租之數。地租爲「地主所得之數，爲就土地值減去一切建築值，林木值，及其他可與土地分離諸物值之所餘，是卽土地之純值。」（第一四頁）

以屠能觀之，地租之出不僅由此，更有其他原因，故雖土地之肥瘠與距市之位置盡相同，亦可有地租發生。然未嘗舉例以明之。

地租爲分配中應得之一，其重要李嘉圖言之綦詳。然猶不若屠能言之較爲清晰，較爲完備。試一比兩家之說，可見李嘉圖視地味重於位置，屠能視位置重於地味。屠氏說有糾正李氏說之功績。

在論究徵稅於地租之結論時，屠能曾詳言租稅及土地改良等對於地租之影響。氏所重者地租無定額，常隨米價與利率爲轉移。

「屠能不爲輕忽農業與工業區別之人，亦不爲不問地租與利率區別之人。氏自言曰：「農業與工業之重要區別在於人力之報酬相等不相等；使農業中所耕之土質不同，相同之人力不能得相同之報酬；然在工業，相同之人力與技巧可以永得相同之生產。」（第二七一頁）

135. 物價與物值 今試使距城最遠環圈內一石麥之原費與運費爲十五元，城中麥價竟跌爲每石十元（第一七七頁）非十五元不能送一石麥入城之地方必不再行種麥。然使人口與需要不減，麥之缺乏立見，麥價仍必上升。十元之價原爲不可維持之事。因得下述之「法則」：「麥價高低必隨地租與原費爲轉移，地租既不能降至零點以下，原費即重，麥價遂不得不昂，然亦必因土地耕種有必不可缺之需要。」（第一七九頁）

決定農田中勞力之生產價亦爲一有興味之點。（第二〇七頁）此當以生產食物與原料所需之費用爲斷。使原料得之城中，田間米價對於勞力生產價之決定必無大關係。然使原料——如麻——得之農田，則所產麻布之價必多半定於米價，因此時無多物可以使農夫以貨幣購之城中也。

屠能雖非專重「需要」之人，亦特側重於需要。使消費與需要增加，米價必增；結果，必引起「內充外擴」兩法之進步。（第一八〇頁）「既如是，生產與消費仍必復躋於平。」然使從長計較，消費與所得頗有重要關係。當生產與消費均勢之時，米價高低將隨消費者所得之增減而異。

最後，屠能曾論及市價與均價<sup>(1)</sup>（譯者案：屠能所言之均價類似斯密亞丹所言之經價，閱本書第八一節之末段。）之區別。蓋謂市價與均價之協和極少，必常較均價有所變動。均價有恆，故經濟學應研究者惟為均價。至於物值，屠能純追隨斯密所言使用值與交易值之區別。

136. 工資及利息：剩餘 今人所言之「勞動問題」<sup>(2)</sup>屠能論之極詳，蓋嘗竭力研究

以求此問題之解決。（閱孤立國第二册，第一部。）工資低落為出於「自然」歟，抑由於資本家之侵蝕歟？

屠能對此兩問，篤信後之一說。惟何謂自然工資？工資當為何如？屠能謂經濟學家必不能有助於此題之答覆。經濟學家之言僅為：工資定於需要與供給，其情固如是也。然如屠能之認工資為男女生活所依據而不認勞力為定於競爭之物價者，必不能滿意於此言。（屠能自謂當其在一八二六年讀史彌爾、李嘉圖兩氏著作時已有此觀念，且嘗著之於文，惟自認在當時似甚激烈，遂未付印。）屠能曰：斯密之論工資頗適應於當時

情勢，但自斯密而來團體之競爭日烈，貧富之懸殊漸甚，經濟學家必須更進一步以從事於研究。

屠能對此問題之澈底研究先力求簡賅。只言耕種限界而不言地租，視資本之生產力爲勞力之生產力。以屠能觀之，資本爲勞力之積蓄，可以分勞働者爲二類，一爲生產資本<sup>(1)</sup>之勞働者，一爲僅生產資<sup>(2)</sup>品之勞働者。吾人能對於第一類之工資（與利息）有所決定，第二類工資必可因競爭關係亦得其平。

首應注意者爲屠能所認定之觀念。以屠能觀之，使勞力與資本繼續增加，續增各單位所得之報酬必逐漸減少，然最後所增之單位亦當有超越報酬之剩餘，享受此剩餘者當爲勞力。工資低落之病在於資本所保留者多。於是，必應問曰：何謂自然之利率，現存利率能減輕否？

既有如是觀念與前所推想，屠能遂求得四種方法，用以區分工資與利息之關係，且爲決定自然或正當工資（與利息）之法則：是在認定

（一）資本爲勞力所生產，或勞力爲生產資本之物；

(1) Capital-producing (2) Subsistence-producing



(1) Marginal productivity

(一) 勞力爲資本所代替；

(二) 資本之限界生產力；<sup>(1)</sup>

(三) 勞力之界限生產力。

自第一點言之，屠能認一定資本之利息依據生產此資本所需之勞力數量——或甯謂勞力所需之資生費。公式蓋爲：利息對於資本爲（附加）所得，勞働者得之於生產之結果，資本又與勞働者之工資相對立。由此觀之，「自然」工資（與利息）應隨生產力而轉移。此結論更當用於非生產資本之勞働者；不然，彼將從事於生產資本之業矣。屠能嘗謂超過資生費之工資必等於生產資本之勞働者之所得。（第三版之孤立國，第一五〇頁以下）一言以蔽之，按之屠能所推想，生產資本之勞働者由於其資本生產力所收受之附加所得爲決定一切工資之要素。

自第三點與第四點言之，屠能之說蓋出於兩種先決之概念：（一）普遍之報酬漸減法則，（二）限界生產力之分配分析。簡述屠能對於第三點之觀察在認對於一定工業繼續增加資本單位，其報酬之數量與純值必漸爲減少；後加之資本對於一國勞力生

產力之增加率必低於前所已有之資本。更確言之，凡對於一定量之勞力續增資本，此勞力又用於有限界之土地，結果必減少資本每單位之生產，（一〇一頁）資本總供給之報酬必定於此最後所用之資本單位。（第三版之孤立國第九頁與一〇三頁）於是，如前所述，先用之資本單位自有剩餘值發生。剩餘既為高出限界單位之值，「自然」屬之勞力。

屠能對於第四點之觀察，認工資定於勞力限界生產力。嘗以增加勞力於芋田為說明，且嘗製表以形其漸減之報酬。其結論蓋為最後所用勞動者之收受適為其所增加之數，其工資可以決定其他一切同技巧同能力諸勞動者之工資率。（第三版孤立國第一〇〇頁，一七八頁及一八六頁）即就此點而言，亦必有剩餘：「雖最後所增用之勞動者生產不能多於其工資，以前所用之勞動者皆能供給企業主以極多之剩餘，而使企業主得以支付較高之工資。」（第八七頁）

合前述四依據屠能自認一相同之結論，即為自然工資可以 $\sqrt{AP}$ 之公式表明之。A等於勞力與資本所生產之值，P等於勞動者及其家室所需之資生費。<sup>(1)</sup>

此說大意極為明瞭。蓋凡對於投資事業繼續增加勞力與資本，其先增之各單位必

有剩餘產生。資生費當爲最小限度；然勞力不應僅得資生費，而應多有所得。惟所謂剩餘當如何分配也？勞力應得蓋隨兩要素所合產之平方根爲轉移。必如是勞働者所得之工資始足以贍其一切用度而有餘，勞力與資本間利害之衝突亦可以免除——此誠急當解決之重要問題。(第二〇八頁)屠能所言之限界觀念與剩餘已有所見於最近發達之經濟思想，應無待言。

謂惟近今之限界生產力說優於屠能之論。

(克拉克教授)自言曰：「既有屠能著作，即無人可以認應用最後評值之原理於勞力與資本，及對於生產力所加之計值依據爲出於己意」；氏更進而批評屠能之思想。

(見氏之分配論(2)第三二四頁小註。)

雖然，試一評屠能之剩餘觀念，未免有所誤謬，蓋已陷入經濟學中之理論「分配法」。按之實際，一羣勞働者之物值生產與增加勞働者於此羣後之物值生產原無何等區別；世亦未有如屠能所舉二例之分別。如謂工人先得有一定工資，迨工人增加，工資跌落，僱主即可取前後兩率之差額爲自己之剩餘，實極不合理。任何事業新配置既已施行，舊差別即行泯滅，所謂剩餘必與時而俱遷。通常勞働者之所產每不及其均平比例，如土地，勞力，與資本三要素皆有變更，均平勞働者之生產力當更見減少。

雖屠能於其通信時常表示其晚年自知其所舉之公式難期實用，其推重之意仍甚

過當。

（蘇瑞墨之屠能研究  
完者第二三九頁）

氏常欲實施其分配贏益之計畫，惟求之實際，勢不可行。各業間不同之勞力與資本之變化及各時代同業之勞力與資本之變化既難確定，必難用如是公式以決總生產之分配。輕而言之，屠能亦陷入純用演繹之弊。倘欲應用氏之公式必先合乎種種限制，一則須經濟動力得勢，再則須土地自由，他如機會均等，無資本團體而資本少，及勞動者相等各端，亦有關係。然使屠能不專認其說有決定工資之重要，而用以表明工資當處於資生費與生產之間之理由，誠有足多者。

李嘉圖之闡明其勞力物值說，極感於分論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比例不同之困難，吾人猶能記憶。蓋任從何說，勞力與資本之比例必不能免。資本亦非純為勞力之積蓄，原費既不限於勞力一端，學者即不能獨以勞力痛苦及勞力資生費為解說。沈尼耶於此實優於屠能所言。

然屠能所見之真理亦正非少，不可忽也。對於勞動問題所發揮之人道主義及人生哲學現象雖非根本經濟理論亦與經濟思想之運用有重要關係。氏所言之勞力生產力，及批評他家專言勞力資生費與勞力供給之非，均極有供獻。觀於氏對於他家之批

評，可以見其思想之闊大。嘗自言曰：經濟學家多有認土地爲經濟生產唯一要素者，誤謬殊甚。若謂土地總供給有限制未嘗非是，惟土地豐盈人人稀少之處，世亦有之，北美洲可爲其例。蓋經濟理論必以適應於各方面之關係爲原則。察於前所申述，屠能蓋爲推用報酬漸減法則於生產各要素中之始祖。

137. 關稅及其他諸說 屠能之言貿易與斯密亞丹同，極信自由貿易爲有利。嘗謂關稅限制實兩傷於工業興盛國家及工業幼稚國家之物質財。更嘗分其所假設之孤立國爲二，以推論此理，亦嘗用以推論於實際國家。氏書之第一冊蓋以此說爲要義。

然在氏書之第二冊第二部其說稍有變更而不如斯簡單，（閱第二冊，第二部，第八三頁以下）惟大主義猶無甚出入。屠能思想之進步蓋得力於讀李士特著述。氏嘗就國家觀念與世界觀念而比觀之：國家言相對勢力，世界言絕對勢力；國家注意於一國之權力，世界注意於全人類之物質幸福。以當時情勢察之，國家觀念似爲必要。且自由貿易原非絕對優良之制度。氏自言曰：「斯密亞丹雖大體上探世界主義而倡自由貿易，亦間有重視國家觀念之處，故贊成自由貿易之人或反對自由貿易之人皆可據斯密之說以爲說。」（第八頁）

屠能與李士特亦極不相同，前者立論兼重農工，特重於農，後者立論多以工業爲主。（屠能之書對此點言之特甚。）

屠能常認個人對於一己利益知之必較親切，行事亦必如是。又常表示樂觀傾向，信經濟協和，其言曰：「人既羣居互處，又各奮其力於一己之明正利益，社會人類所賴以生活之法則必隨之而生，個人利益亦即含於奉行此類法則之內。」

更有進者，屠能每認社會法則爲神造之結果，「人類不過爲大力者手中之器具，」大力者常順於自然而成其最大之鵠的。

138. 結論 簡而言之，屠能之演繹經濟思想極有價值，且半基於統計研究。其所發揮之地租法則尤有獨立精神。至於論農業經濟與市場遠近之關係既清晰，復有條理，當爲經濟學家論此問題之始祖。氏所言物價決定問題之方法已有所見於奧大利學派所用之程序，且有極清楚之限界生產力觀念，——惟正與原費相合，未有以分之。

一版，第二  
五三頁。

## 第二編 反對派及批評者之領袖

前數章所述各經濟學家皆爲祖述斯密之人，亦間有批評斯密得失或彼此自相批評者。馬爾薩曾駁斥李嘉圖之思想，李嘉圖曾攻擊馬爾薩之名學，二人對於原富一書復皆有多少之不滿意。他如沈尼耶與屠能亦皆能自成一家，對於古典學派之弱點有所指摘。然其著述又皆不外斯密與李嘉圖所教，所言生產說，物值與分配，及自由貿易皆以古典學派爲旨歸。無論傾於樂觀或傾於悲觀，有變化或無變化，自大體上觀之，前述各經濟學家固皆以英國古典學派之主義爲主義也。

使置反對古典學派及批評古典學派之學者於祖述古典學派之中必爲大謬，然區分此反對及批評之派別亦非易事。批評古典學派者甚多，欲盡述之勢不可能。今僅就其根本思想有不同及批評有極大影響者述之。是可分爲三類：

- (一) 其批評以哲學爲主，完全反對古典學派所主張之制度；
- (二) 其批評重在討論之方法及所討論之範圍；
- (三) 其批評不問哲學或方法，重在理論之名學。

換言之，

一派專攻擊古典學派之背影哲學及人生哲學之依據；

一派專攻擊古典派學者所採取之範圍及其討論之方法，或謂為攻擊其名學之程序；<sup>(1)</sup>

一派不注重哲學或方法，專攻擊其結論之不合於論理學。

雖如是分類，必有不能認某家純屬於一派或絕不屬於一派之困難，學者更必有對於斯密及其繼起者之哲學，方法，與理論盡批評之者。哲學與方法之關係既甚密切，批評舊經濟學家方法之人必易牽連哲學問題。又有原為批評古典派學者論理學之人，多數經濟學家竟認其為屬於第一派之批評者或屬於第二派之批評者。然批評家終必各有其特質，各有其專重。以著者私見彼必對於今所分之三類專重其一，而不能盡外之。蓋如是分類，一方可以使古典派經濟學之弱點更為明瞭，一方可以使反對各派之價值更為增高。

(1) Logical processes



## 第一卷 對於古典派哲學上及人生哲學上之攻擊

斯密及其繼起諸家足以資反對派最早與最多批評之點厥爲其經濟學背影之哲學。即傾向唯物主義，個人主義，及實利主義之哲學。此派哲學全不問人生哲學之關係，亦且規避人生哲學上之責任；視自利爲其立論之唯一根據，認國家對於工業之干涉爲不當；以「經濟人」爲人情主旨，謂人類行爲之常情重在苦樂比較，而希求效用加多。又嘗認人類欲望之發展毫無限制，人類欲望之滿足亦無定量。因有認人類平等出於自然之趨向，遂易傾於世界主義之觀念。天生人類常多平等，實際差別由於環境。是爲傾向唯物主義之趨勢。

祖述斯密之人固不能盡備此三趨勢，有以此顯者，亦有以彼顯者，有重於此者，亦有重於彼者。然統而觀之，斯密派學說實形成於唯心，個人，與實利三趨勢。考於前數節所述及前數章言哲學與方法之各節已大足授與下述諸家以攻擊之口實。



## 第一目 個人主義派之批評

國家與個人之關係爲由來經濟思想上重要爭點。統而言之，重農學派之社會哲學與斯密亞丹皆贊成個人主義及放任主義。蓋依據於個人經濟利益與國家經濟利益實質相同之推斷。然此實爲最早受人攻擊之觀念。

雖然，反對派所觀察之範圍各有不同，對於其所反對之哲學或半非之，或全非之，殊饒興味。激烈程度最輕之一派承認古典派之個人主義，惟對於放任主義加以限制，以求人道之發達；此派主張似較純正古典派對於個人之希望稍減，對於依賴個人之活動稍輕。是爲個人主義派之批評。<sup>(1)</sup>然有完全反對個人主義，惟猶未主張財產應歸社會公有之一派，此派以國家爲經濟單位，常爲國家利益而多少提倡干涉工業之說。世界主義認個人爲世界公民，主張個人主義之人極易趨於世界主義，最爲國家主義派所反對。是卽國家主義派之批評。<sup>(2)</sup>最後一派爲社會主義派，<sup>(3)</sup>此派亦應與個人主義派與國家主義派並列於反對古典學派之林。學者對於社會主義之誤解及社會主義派之自相矛盾似足以使社會主義與經濟學家所持之哲學及主義相協和，然反對古

典派學者最激烈者實爲此派。社會主義與個人主義完全處於相反之地位，而傾於唯心主義之哲學，精闢之社會主義家常反對經濟學之根本前題。

(1) Lord Lauderdale (2)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Origin of Public Wealth and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its Increase (3) Public wealth (4) Private riches

## 第十八章 勞德待爾及雷依：財富之定義

139 勞德待爾 十九世紀初，有精明而離奇之蘇格蘭人，常著書反對斯密經濟制度中重要主義。此兩人蓋一方承認斯密之個人主義，一方駁斥原富之混言公財與私財。勞德待爾<sup>(1)</sup>爲兩人之一，（氏生於一七五九年，死於一八三〇年）所著公財研究<sup>(2)</sup>出版於一八〇四年，一八〇八年有德法兩文譯本出世，一八一九年更有英文增刊版。書中所論爲物值，財富，與資本；立意多獨抒己見，影響亦絕非淺鮮。本章專述其推論財富一端，物值與資本兩觀念將於別章述之。

勞氏著論之初最注意於術語定義及意義分析。尤側重於「財富」與「富資」之區別。氏以爲富資爲表示私財之用；財富爲「人之一切所需，或有用於人，或足以悅人。」（第五六頁）

氏於其論公有財富<sup>(3)</sup>與私有富資<sup>(4)</sup>一章內（第四三頁以下）先言前之學者混視個人財富與國家財富之誤謬。前之學者不明於國家財富與個人財富之界限，認國家財富等於個人財富之總集。既認國家財富等於個人財富之總集，卽不能不謂國家財

富之增加乃出於「節儉」<sup>(1)</sup>（儲蓄）一途；因此法爲個人致富之原由也。

然勞氏於此則謂個人富資半基於其所儲諸物之稀罕<sup>(2)</sup>，或如吾人所言，個人財富爲個人財產之交易值。但就國家財富而論則大異於是。氏嘗問曰，使欲增加國家財富，先減少國家所有，人能不反對乎？又曰：「試取一譬，使一國資生諸物皆極豐盈，清水供給亦極普通，人民方慶清水之充足爲幸福，竟有人欲減少水之供給以爲增加國家財富之方法，吾人對之應作如何感想？然此人所見大足以增加個人富資，因水量減少，個人私有之水價可以增高也。……於是，一國內個人富資所增之數適等於一切私有井永代借地權之值。」（第四四——四五頁）或更以食物爲譬，供給增加，則個人所有之值因之減少。試再思之，使因宣戰之故，減少國家公債，地租及其他所得之資本值，更減少私人富資，一國之土地，水及其他財富亦能因之減少乎？必不然也。

勞德待爾遂推論曰：吾人所當注意研究者爲物值上升雖足以增加個人富資，國家財富必因而減少。（第五〇頁）此言大足以引起公私利益相反之說。氏固言曰「……惟總結合不可能始足以保護公財使其不受私欲之凌奪」（第五四頁）。

- (1) "Baneful passion of accumulation" (2) Wilham Pulteney (3) Hooke  
(4) Gamlh

後數章勞氏更進論財富泉源及增加財富之方法。對於斯密所言不生產勞力，分工及資本作用各端力加批評。結論謂財富增加惟賴生產，即由於土地，勞力，與資本之生產。節儉（認為國家政策，不認為世界政策。閱氏書第二六六頁。）為「積財惡性」，（1）無所助於財富增加。

此主義易趨極端，故其結論為增大國家歲費為增加公有財富最良之方法，積聚減債基金為減少公有財富最速之方法。

勞氏之重視消費與需要及其觀察財富「分配變化」之影響皆極著聞；就此數事言之，遠勝於其同時之各家。

就其論積聚與消費觀之，氏可被呼為言生產過剩觀念者之始祖。（閱本書第一四三節，第三項。）

勞氏讀書之多亦足驚人，常引言者為瑟諾峯，洛克，白退，佛班，景英，哈利士，侯謨，「一切經濟學家之著作」，（重農學派）普騰奈，（2）胡克，（3）斯密，馬爾薩，及其他各家。

以言勞氏學說對於美人之影響亦頗有興味。美國早年經濟學家雷孟德（一八二〇年）嘗讀勞氏書，從其說分論社會財富與個人財富之相反。（閱本書第一〇五節，第二項。）法國經濟

學家加尼爾（4）亦曾受勞氏影響，雷孟德及其他美國學者更嘗由加氏間接得聞勞氏

(1) John Rae (2) Canada (3) Massachusetts (4) Boston (5) Statement of Some New Principles on the Subject of Political Economy, Exposing the Fallacies of the System of Free Trade, and of Some Other Doctrines Maintained in the Wealth of Nations (6) The Sociological Theory of Capital

學說。勞氏書譯成法文後深有功於重農學派之宗邦。德學者受勞氏影響者為赫爾曼。然十九世紀初葉受勞氏影響最大，讀勞氏書最熟者為雷依。<sup>(1)</sup>故述之於下節。

140 雷依 美國學者雷依亦為批評斯密最早之人，不可不述。氏為蘇格蘭移住者，初

移居坎拿大，<sup>(2)</sup>後至美國。其著作於一八三四年出版於馬塞秋色<sup>(3)</sup>州波斯頓<sup>(4)</sup>城，名

為政治經濟學新原理。露布自由貿易制度及原富中其他各主義之誤謬。<sup>(5)</sup>（雷氏書曾為密

序列，重編纂，以社會學之資本說<sup>(6)</sup>之名重印之。<sup>(7)</sup>）書名既甚冗長，又標榜批評意味，似不相當，然亦

可以見著者用心之所在。

新原理第一卷首冠以「個人與國家利益兩不相同」一語。自大體上觀之，雷依採

取勞德待爾公私利益不同之說，更曾發揮國家干涉主義與此說相合之理。然亦有不

相同之處，雷依所言公財與私財之不同不在財富自身，而在「增加個人財富與國家

財富之原因」。但氏之行文，辭多雜亂，又無勞德待爾齊捷便利之思想，惟能抉發斯密

所以視國家財富與個人財富相同之根本主義，且能用其說以解釋國家政策，亦正其

長。



雷依述斯密之說曰：「斯密之意蓋視一社會之資本等於組織此社會每個人所有資本之總額；增加社會中每個人之資本，社會資本卽有增加。且個人未有不盡心於其一己之事者，惟個人能盡心於其一己之事，個人資本始可增加。使防其自由活動之思想必傷其增加一己資本之能力，於是……社會總資本之增加亦被限制。凡國家限制商業之法律皆爲立法者阻礙個人盡力處理其事之束縛，個人既不得自由，個人資本之增加遂受損害，社會總資本亦隨之而然。」（密哥斯達所印社會學之資本說第三八〇頁。）雷依更謂斯密因見個人資本之增加由於儲蓄與積聚遂認國家資本之增加亦由於儲蓄與積聚。

斯密之說雷依完全否認。卽姑謂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相同，亦不得謂儲蓄爲增加個人資本之唯一方法。在人欲儲蓄之時必先獲得其收入爲前題，個人所能儲蓄之數量亦半定於其才智與能力。觀於個人可以由賭博及欺詐得財之事，可以知自利不常能增加國家財富。（密哥斯達所印社會學之資本說第三四五頁。）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相同之說原極不確，個人財富與社會財富增加之原因亦迥不相侔。其在個人，通常可以任求一職，取其工資而事儲蓄；其在國家，「工業所需之原料必須先事預備，或竟缺如。」（同書第三八一頁。）個人之富多

(1) Acquisition (2) Creation (3) Invention (4) Natural (5) Artifice

由於就社會所已有之財而取得其一部；國家之富必由於新財之生產。「兩法之別在於一則爲『取得』<sup>(1)</sup>一則爲『創造』」<sup>(2)</sup>（同書第三）  
（八三頁）

然財富創造賴於發明，<sup>(3)</sup>國家財富之增加必有待於發明才能之扶助。<sup>(同書第三)</sup>發  
明力爲雷依思想中重要觀念。  
（八六頁）

斯密分工之論亦嘗受雷依批評。以雷依觀之，寧謂分工由於發明，不謂發明由於分工，故分工爲結果，不爲原因。氏之此言確有幾分真理；按之實際，分工與發明原有交互爲用之功，得以相爲因果而無所先後。

與前述各觀念相協助者有雷依反對古典學派放任之說。雷依謂國家干涉之義絕無可以反對之理，主張放任之臆斷殊不值一辯。然雷依立言別出一端，其批評要點重在自然<sup>(4)</sup>與人爲<sup>(5)</sup>之區別。嘗謂社會出於自然，其進行亦由於自動與被動兩方之自然力。世之政治家不能與社會分離，其行動亦不得謂爲不自然。職是之故，立法家之干涉亦出於自然，雷依且認之爲有利。立法家可以鼓勵智識與發明，阻礙社會基金之消散。

(1) Explanatory and Systematic philosophy (2) Inductive or scientific philosophy (3) The principle of the experimental or inductive philosophy (4) Hearn

雖方法批評應留爲將來討論，雷依之哲學批評極難與其方法批評分離，故當先述之。雷依曰，斯密方法不切合於科學，卽不切合於歸納法。氏嘗謂哲學有二大類：一爲說明與系統哲學，<sup>(1)</sup>二爲歸納或科學哲學。<sup>(2)</sup>前者僅說明現象，使其適應於「自然」推斷之機能，斯密所爲正爲此類。然最足以據於相類及不確之觀念以爲說明，斯密所用物值，財富，股本，資本，自利，改善之欲望諸術語甚形混淆，是爲其例。自斯密以降政治經濟學日陷入疑竇與困難，可以證明斯密方法之弱點。「故曰，使吾人據於實驗或歸納哲學原理，<sup>(3)</sup>而謂斯密著作爲建立研究財富之科學，不免貽有破壞實驗哲學各規律之譏誚。」

雷依對於後來之影響何若不甚清楚。

閱前所引密爾斯達之社會學之資本說內之略傳及該書內所引之參考。欲詳於雷依對於資本與利息說內諸要點之觀測亦可閱此書。

然

密爾約翰似曾讀其書，

密爾於生產內論分工及儲蓄勳力皆贊成雷依之言。在論租稅時亦曾述雷依之說。

密爾思想所以對於古典派制度

稍有變更之故或爲讀雷依著作之結果。後將申述之英國經濟學家赫爾恩<sup>(4)</sup>頗有影響於葉萬士，亦爲熟悉雷依著作之人。雷依書之意大利文譯本出現於一八五六年。

## 141 撮要

本章所述兩家皆重視社會或國家財富與個人財富之區別，申明公利與

私利之不同，而提倡相當國家干涉之有利。雷依復有所闡明於增加個人財富與社會財富不同之原因。

勞雷兩氏皆批評斯密之重視儲蓄或節儉，勞氏攻之尤力。勞氏側重勞力，視為增加財富之本；雷氏側重創造財富中之技巧，精練，及勞力管理，尤以發明為生財之主要元素。

兩氏皆有所比論於效用與交易值之關係，惟勞氏較為顯明。專就此點而論，極合於重農學派之說。勞氏曾謂重農學派對於「財富」生產之觀念較斯密亞丹為切近真理；雷依所言增加國家財富惟由於創造新財之說亦無異於純生產之義。

既具如是觀念最易認一般生產過剩為可能——在混合人生哲學觀念與效用觀念於一人為尤甚。否則必生產之物全為吾人「所需」①（非所欲）②且當為吾人所需之數量，或「有益」於吾人之數量。如前所述，勞德待爾已為生產過剩說植其根基，其他傾向重農學派之兩經濟學家，馬爾薩與西斯孟迪，亦嘗以承認生產過剩之說為人所知。

(1) Need (2) Not want

(1) Jean Charles Leonard Simonde de Sismondi (2) M Mignet (3) Political Economy and the Philosophy of Government, a Series Essays Selected from the Works of M. de Sismondi (4) Switzerland (5) Geneva (6) The Edict of Nantes

## 第十九章 西斯孟迪：所得及消費之側重

法國學者最早反抗古典派經濟學家之哲學與人生哲學者爲西斯孟迪。惟西氏批評斯密方法之重要不減於其批評斯密之制度，又嘗對於斯密之特殊理論有所批評，故極難定其爲歸於前所言三派反對者之某派。但統而觀之，究以其注視人生哲學之精神及反抗背影哲學爲重要。西氏頗欲以國家法規爲社會改造利器，然無所祖於社會主義，故終當視其爲有限制之個人主義家。

### 142 西斯孟迪之身世及其著作

(西米哥奈特 (2) 之政治經濟學與國家哲學，西斯孟迪著作拔萃 (3) (一八四七年出版於倫敦) )

西斯孟迪於一七

七三年生於瑞士 (4) 日內瓦 (5) 在原富出世前二年。其父爲新教徒，其先人因南特諭旨

(6) 復活

(譯者案) 復活於一六八五年，正在法皇路易十四當國之時，專爲摧殘新教徒而發。

逃出法國，氏於幼時承父命習商業，惟曾受經典

教育，更得有下級行政官吏之經驗，歷遊德意志與意大利兩邦，因專心於歷史與經濟之研究。氏亡於一八四二年，生平對於其所專之學著述甚多。

西氏生於時勢擾攘，學者輩出之時。法國大革命，拿破侖戰爭，與產業革命之完成，氏皆親見之。更得覘其相隨之惡影響。著名經濟學家馬爾薩斯，史諾，李士特，及李嘉圖皆與

## 西氏同時。

西氏第一次經濟著作爲德斯根農業表①（一八〇一年），至一八〇三年復有稍重  
要之著作問世，名爲應用於商業法規之商業財富或政治經濟學原理②。專論資本，物  
價，與獨占，多追隨斯密學說。使西氏對於政治經濟學之著作僅止於是，著經濟思想史  
者祇可視其爲不關重要之初期祖述斯密之學者。

自是而後，亘十六年之久，氏未嘗復從事於重要經濟著作。然極留心於時事研究，最  
熟悉於當時之產業現象，尤注意於拿破侖戰爭後之社會困難及痛苦，與一八一五年，  
一八一八年至一八一九年，及一八二五年所經歷各恐慌。更嘗研究英國產業之所以  
發達及經濟學之所以進步。因見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生產相對過剩，工人到處失業，遂  
於其後來著作序文中歷言工人赤貧狀況，謂其有不能維持家室之痛苦。氏對於日事  
擴充之紙幣與銀行信用亦曾燭見其危險。

今後將述之書爲西氏主要經濟著作，名爲政治經濟學新原理或財富與人口相關  
之新原理③。出版於一八一九年。

（此書之成以氏爲某自科全  
書所預備之論文爲依據。）

第二版出現於一八二七年，內容

(1) Tableau de l'Agriculture Toscane (2) De la Richesse Commerciale ou Principes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appliqués à la législation du Commerce (3) Nouveaux Principes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de la Richess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a Population

頗有擴充。此書論調迥異於前。雖不無一二要點仍採取斯密亞丹與古典學派之說，所得結論則根本不同。且多有側重新事物之處。斯密及其著作極爲氏所贊許，且承認其爲經濟學家之領袖；惟常有所補助於斯密主義之缺陷及有所變更於斯密主義之應用。史靄，馬爾薩，李嘉圖，與馬克勞克皆大爲氏所批評。（新原理之序文及第  
五〇—五一頁。）（本書所引之參）氏之學說多與意大利學者之思想相同，蓋受有意國經濟學家奧爾德之影響也。（奧氏之國民經  
濟學。出版  
於一七七  
四年。） 奧爾德對於人口與富財分配各端所持之觀念適與西氏說相同。

西氏最後之經濟著作爲政治經濟學研究（成於一八二七年與一八二八年）書中常反覆申言其新說。氏以爲世之經濟學家多殫精竭力以求工業進步。然「進步」期中社會所受之痛苦爲氏所目睹，必不欲與彼等持相同之主張。經觀察與歷史研究之結果，氏竟拋棄平常經濟學家所得之結論。（政治經濟學研究第二  
卷，第二二頁。）

143 西斯孟迪之經濟思想 （一）經濟學之範圍及進步之標準 西氏爲一改造家，其觀察與主旨完全與古典學派相異。氏之思想側重於人生哲學觀念，而認經濟學爲一術。嘗欲置經濟學於新基礎之上。經濟學家皆教人以如何增加國家財富；西斯孟迪

獨教人以如何增加國家快樂，此意如達，可以指出以國家干涉管理財富進步之利益。

既如是，西氏所言經濟學之範圍與經濟進步之標準自不能不別於一般通行之思想。以氏觀之，享受或快樂為積聚之唯一鵠的，真實之國家財富即寓於享受或快樂之

中。（新原理第一卷第一頁。）學者之重視生產大為氏所批評，至呼古典派經濟學為牟利之學。（參閱亞里士多德之思想，本書第二卷第一頁。）

職是之故，氏遂視消費為其制度之要點，考於歷史財富之為用皆同，——乃由

於毀滅或消費以增加人類之享樂。（新原理第一卷第五八頁。）

西氏謂若言限制消費之事則所得重於資本。然自「公財」觀之，此人之所得即為彼人之資本；果何者為所得，何者為資本，經濟學家殆難認之，故無所論於收入。（新原理序言及第九頁。）

物質財與人口不能獨為絕對之發達，實互相依賴，互相維繫。「惟在每人皆能由勞力確得正當生活時，人口增加始為有利。」（新原理第一卷第九頁。）

西斯孟迪曰：「吾人既認財富為物質享受，若欲求其有所供獻於人類幸福，必當使其增加與人口之增加相協和，又當期其分配均平，使其不易於擾亂。余以為欲謀全體幸福，所得必須與資本並增，人口不當超過所得，生產當與增加生產之資本及



消費生產之人口成均平之比例。」

(新原序文之第十及十一頁。)

(二)分配之計畫 根據上述觀念西斯孟迪得以定其分配計畫，惟觀於其自誇不能不使吾人追念魁斯奈之分配計畫勉強言之，西氏之分配計畫大致如下——因氏之術語未免於矛盾，故不能確切言之。(新原理第一〇四頁以下。)吾人當以國家收入為起端，有國家收入人口始可以得其消費。國家收入可分二部：(一)資本與土地之贏益，資本與土地雖有區別今可合而言之；(二)勞力能力。贏益於二者之內為過去收入；自消費者觀之，為上年勞力之結果。反之，勞力能力為未來收入，僅可由於機會與交易使其成為財富。每年內勞力可由於新勞力得其新權利；資本常保其支配過去勞力之永久權利。自大體上言之，享受此兩類應得之兩團體常處於利益相反之地位；然若推其本源兩應得之間亦有相當之關係。

國家收入<sub>(1)</sub>乃用以與國家生產<sub>(2)</sub>(下年之生產)相交易之物，二者必相等。常年生產<sub>(3)</sub>成於贏益與勞力能力。

故一年之國家生產即為一年所消費，勞力應獲得勞力能力於交易之中（為勞力

## (1) Annual consumption (2) Underproduction

之應得)資本應棄其收入(或利息)。吾人曾聞勞力能力可以變為資本,既成資本即與其他資本之再生產相同。常年消費(1)既含有以本年收入與次年生產相交易之理,每年皆可以維持其消費,或恢復其資本。

故經濟如得其實用,事業如得其發展,常年消費必與國家收入相恰合,凡有生產皆歸於消費。(新原理第一卷,第一一五頁。)如不然,即不得維持必需之平衡,結果,非生產過剩即生產不足。

(2)所謂平衡指以一切資本與勞力交易而言,一切資本皆為勞力團體之收入;使富者消費其資本,貧者次年之收入即受侵蝕,是即非浪費供給多業且使工資上升,乃儲蓄供給多業且使工資上升也。因西氏重在推翻古典派政治經濟學之生產力說,遂無所論於生產不足之變化。

西斯孟迪雖主張生產與消費平衡之說,未嘗認其可以完全相抵,或認其可作循環式;氏寧謂生產可以逐漸增加,而成為螺旋式。蓋如此進行,雖正式平衡不免擾亂,以致稍受損失,必可見償於將來之利益。(新原理第一卷,第一二二頁。)此之謂以微小損失得巨大資本與公共財富,亦即謂之為國民經濟學。

西氏於此曾批評一般經濟學家之誤謬。其意蓋謂一般經濟學家對於過去收入與將來收入未能分別清楚，亦未有所論於消費。（新原理第二卷，第六章。）一般經濟學家又嘗視勞力增加為可能，為第一步所必需，是即認財富之增加在先，收入之增加在次，消費之增加在最後。然西氏獨謂必曰增加勞力之需要在先，方為不謬。是即收入與消費之增加必先於勞力與生產之增加。以是，工資遂能常見增高，可以決定於事先，但不能不為先增加之收入所限制。

（三）生產過剩與機器 西氏之輕信生產過剩為可能，實與其分配計畫相反。嘗辯曰，使常年生產多於常年收入，勢必陷入生產過剩之結果，常年生產多於常年收入，又為可能之事。生產過剩則資本蒙受損失，勞動因以失業，物價低落，消費者之利益必見，惟亦可暫而不可久。（新原理第一卷，第一一八——一九頁。）

以西斯孟迪觀之，實際上之生產過剩有兩種不同之義：一為使用值或總效用，二為交易值。氏之推論未能對此二者分別清楚。嘗視前者為根本意義，認其發生基於休息之急需。（閱新原理第二卷，第三三章。休息在我半含有變更創造財富為享樂與發展藝智之能力交換。）氏嘗謂休息為人類之自然嘗試，又為勞力

之報酬。積聚財富原爲消費，其間即含有休息之意，然在現行制度之下工人當日作不輟，生產因而過剩，惟其所產多爲奢侈品。既如是工人勤苦常不合於其報酬。西氏區分必需品與奢侈品之不同亦爲其理想中之要點，蓋謂人惟對於奢侈品之欲望無限制，生產過剩寓於超越急需之增加物。一言以蔽之，人類如能僅滿足於其急需與休息，必無所需於終日頻加之勞動。使西氏對於必需品與奢侈品之半人生哲學觀念解說合理，所言工人之勞動過度不誤，當無固有謬點出現於其理論之中。

西氏所言交易值之生產過剩實陷入積極謬誤。氏之全主意在認需要增加先於生產增加，亦曾據其批評一般經濟學家之說以爲說。氏未有所見於生產與收入之終不免互相依賴，未有所見於生產爲收入之源，未有所見於生產可以間接增加需要直接限制需要。又未有所見於交易值原爲相對之關係，其總量不能爲貨物生產之變更所影響。惟其如是，遂認一般生產過剩爲可能。氏固言曰，當氏著書之時確有如是之情形，且曾歷數年之久而未變。

（閱新原理第三七九頁以下附錄之消費與生產均衡之關係（一）一文。文內可見有馬克勞克之批評，最足以說明西氏孟迪之方法。）

推闡西氏之論究生產過剩雖有至理，其誤謬亦屬不少。每見一二特殊工業情形即

(1) "Balance des consommations avec les productions"

遽言生產過剩，似為不可。生產與消費原為循環之事，亦為氏說所破壞。其言收入與需要似屬絕對之事，其病在於分視此年與彼年之關係，如氏所為大足以裂割一國產業之自然生活。原費可以常隨生產增加而減少，氏竟忽之。（新原理第一卷，第一一八—一九頁。）以氏推之資本當有損失，業務當見減少，然生產之費用省必可得如前相等之純益，業務定有增加。自氏之悲觀主義觀之，無所見於消費增加之事實及消費增加之變化。氏之批評李嘉圖派不能對於其所言之時間，自動力，及經濟動力等設想有所容認。（在此等設想自身亦多有不合處，且不合於其結論，自不免於受人批評。）亦為其失。

然西氏所見之真理未可忘之。氏謂平常經濟學家多輕忽供給與需要均勢時所牽涉之遷延與軋轢，（蓋信然也。）關於軋轢一端西氏常有所言。其意蓋謂軋轢一生，不惟均勢立破，必有極大惡果隨之發生，是即工資雖跌，工作時間雖增，工人仍不得不繼續勞動。（新原理第一卷第三三三頁；第二卷第三七九頁以下。）證以習慣力之壓迫與轉移固定資本之技術困難，其理固甚顯然。

西氏力闢一般公認機器有純粹利益之說。其指摘雖不免於過當，其批評實甚有價

值氏謂惟收入與需要先已加增，使用機器始有純粹利益，因需要增工人可以得其所用，不至於失業也。否則勢必至工資下落，工人感受失業之痛苦。統觀氏之所言，常於一定期間內顯其真理。平常經濟學家未有如西氏之觀察，每求援於救濟制度以希圖新整理，西氏則寧限制機器之採用以避臨事之危急。

(四) 人口 如前所述，西氏認政治經濟學之鵠的在求人口與財富均平，以確定財富供給人口之最高享樂，故甚注意於人口問題。(新原理第二卷，第七頁。)以西氏觀之，當同情或情

感<sup>(1)</sup>鼓動結婚之時，自利心或生活計畫<sup>(2)</sup>必與之相抗，兩力交戰之結果，人口自然受

收入之支配。(新原理第二卷第二五三頁至二五五頁。)然當一國生產超過收入之時，必有惡情勢發生，更益以

生產過剩，財產不均，與富者凌奪，收入必受侵蝕，工資必定下落。西氏於其書之序文中曾謂自然限制與人口之關係，常為富人所尊視為貧人所制服，誠一愁慘觀念也。

西氏認馬爾薩斯所言人口自然限制之觀念十分誤謬。人口不受制於土地所產之食物，在食物未達於足以限制人口之時，人口已受限制。氏謂馬爾薩斯之純以可能與實際相比，大反於其所言之幾何進級與算術進級。且動植物之增加皆速於人類，其言之合

(1) Sympathy or affections (2) Egoism or calculation

(1) Small proprietor (2) Small scale (3) Sickness (4) Accident (5) Social reform (6) Exploitation of labor

於實際者亦甚少。西氏又嘗根據歷史以駁斥馬爾薩斯，其言曰：遊牧民族之土地雖足以供給多增之人口，其人口亦每受限制。

西氏又隨處皆輕忽道德之制限。欲詳於馬爾薩斯之答覆，可閱馬氏第二版政治經濟學第三六六頁小註。

西氏孟迪雖如是言之，其事自不及於馬爾薩斯之理論，因氏所言之人口限制不起於牧畜之食物缺乏，即起於農業之食物缺乏，仍為馬爾薩斯之主張。

(五) 改革之提倡 西氏既承認公私利益兩相衝突，即不能不提倡國家干涉：一則

配置生產與收入或需要(人口)之關係，二則直接致用或種之特殊救濟。以是，遂贊成限制發明，提倡增多勞動者之財產。其在農業，認小業主(1)之制為佳；其在工業，認小規模(2)之製造為優，又常欲增加僱主所負之責任。

(新原理第二卷第六六一頁)

凡遇疾病(3)失虞(4)年老

等事僱主應使勞動者享受相當之財產，為僱主所應負之責任。此外更力求政治家阻止由於工業生產所發生之競爭。提倡時間之規定與兒童勞動之規定亦為氏改革計畫之要點，又謂立法者當予勞動者以結合之權利。(新原理第二卷第四五一頁)自此數點觀之，西氏孟迪可謂為最先提倡社會改革(5)之思想家。

(六) 勞動階級(6)之被陵奪與社會主義 西氏雖未定有社會主義之結論，其主張實有類於馬克思，自其認勞動階級被陵奪之思想觀之，確有影響於社會主義派之批

評。概而言之，其說雖不完全一致，亦常以勞力爲財富泉源。富人僅能由交易方法獲得他人勞力之所產以取財富，使其棄其資本，勢必立即貧乏。惟在現行社會制度之下，富人能以其財產扶助勞力之生產，似可不必出此。然氏終認勞動家爲資本家所陵奪，資本家之所得不在於資本生產多於原費而有剩餘，乃在於支出少於原費。（同書第一卷，第九二頁。）

「掠奪」（一）一辭曾一用之。（政治經濟學研究第一卷，第二七四—二七五頁。）惟能維持勞動者之生活始可以有奢侈

品產出；惟能使勞動者至少得其資生費始可以有源源不絕之勤苦——此爲西氏就生產過剩對於其觀念之推論。

競爭曾爲氏所批評，而以爲易致勞動過度與僱用婦女之弊。更嘗提倡國家干涉；惟終未言社會主義，而有所批評於奧文（二）及其他社會主義家之學說。

144 西斯孟迪之方法 察於事據於史爲西氏方法之特徵。斯密與馬爾薩之注重歷史與事實爲西氏所贊美，李嘉圖之抽象演繹與推論匆促爲西氏所批評，對於史靄與馬克勞克兩氏亦有同一之指摘。質而言之，西斯孟迪爲經濟學家兼歷史學家，且曉然於時地，與歷史等必要之關係。氏書之優點在於對經濟現象有實際研究，惟其所舉之



抽象分析亦常陷入矛盾之弊，使讀者爲之混淆。

德國歷史學派是否受有西氏影響殆難證明，然此派領袖多有熟知西氏學說者，——羅協<sup>(1)</sup>於其政治經濟學史<sup>(2)</sup>中極推重氏之學說，——其他微小之影響似亦不能未有也。

145 西斯孟迪之影響 除前者而外，西氏大有影響於社會主義家。更時有誤認其爲社會主義家者。氏雖未從於其所言以實施其主義，一般經濟學家多駁斥其說而不引以爲同羣。然揆厥原因，祇爲反抗氏之思想，遂至趨於極端。由來倡國家干涉說於放任主義流行時代，抱悲觀主義於樂觀主義昌盛之國者，惟爲西氏一人。觀於其批評牟利之學與競爭等極反於一般經濟學說，觀於其言生產過剩與機器各端不惟誤謬殊甚，亦特背叛「純正」之英國古典學派。

密爾約翰嘗讀西氏書，觀於其側重人道之精神，贊成國家之干涉，甚至晚年傾向社會主義之觀察，皆爲表同情於西氏書之讀者。然密爾取於西斯孟迪思想之程度如何殆不可知。費格士<sup>(3)</sup>多羅士<sup>(4)</sup>（政治經濟學<sup>(5)</sup>）出版於一八二九年，維侖奈福巴熱

(1) Villeneuve-Bargemont (2) Économie Politique Chrétienne (3) Minghetti  
 (4) Della Economia Publica (5) Buret (6) La Misère des Classes Laborieuses  
 en France et en Angleterre (7) Gide (8) Rist (9)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了<sup>(1)</sup> (基督<sup>(2)</sup>教國之政治經濟學<sup>(3)</sup>) 出版於一八三四年，與閔飛迪<sup>(4)</sup> (公經濟學<sup>(5)</sup>)  
 出版於一八五九年，皆可視為繼起西氏之人；碧雷<sup>(6)</sup> 不過西氏一門徒耳。  
 之痛苦<sup>(7)</sup>，(6) 出版於一八四一年·閔季德<sup>(7)</sup>  
 與栗斯德<sup>(8)</sup>之經濟主義史<sup>(9)</sup> (第二二八頁·)

(碧雷著有英法  
兩國勞動階級

(1) Nationalism (2) Romanticists (3) Adam Heinrich Müller (4) Friedrich Gontz (5) Karl Ludwig von Haller (6) Justus Möser

## 第二十章 穆勒，李士特，加雷：初期之國家主義派

批評古典派經濟學之第二派爲國家主義派，皆爲十九世紀初期之政治經濟著作家，專攻擊古典派學者所持之世界主義及自由貿易說。此派學者無一爲英國人。反抗斯密之人不出於大不列顛乃自然之情勢。原富之著多本於斯密時代之英國國家生活狀態，其適合於英國需要自必遠勝於他邦。進一步言之，最激烈之反抗派如社會主義亦必起於一生產之發達與狀態迥異於斯密本國之國家。以是，德意志遂爲各文明國反抗英國政治經濟學諸領袖之一。惟在十九世紀初葉德國尙未達於需要社會主義之時期，故其學者多傾向國家主義。<sup>(1)</sup>沙陀列斯（一八〇六年），雅可伯（一八〇九年），雷峨（一八二六年至一八三二年），與赫爾曼（一八三二年）諸人之理論皆多少承認國家界限，贊成保護關稅。然除赫爾曼外，皆爲祖述斯密之人，故國家主義非彼等思想之要義。

146 穆勒亞丹 首倡國家主義者爲德國之政治經濟學家，在德國稱爲浪漫派；<sup>(2)</sup>此派以穆勒<sup>(3)</sup>爲領袖，更有著名之二大附和者，一爲靳慈<sup>(4)</sup>，一爲哈賴爾。<sup>(5)</sup>

<sup>(1)</sup>在此數家前有墨塞，<sup>(6)</sup>亦持同

sity of Göttingen (4) Dresden (5) Vorlesungen über die Deutsche Wissenschaft und Literatur (6) Romanticism of Schlegel (7) Von der Idee des Staats (8) Die Elemente der Staatskunst (9) Die Theorie der Staatshaushaltung (10) Versuch einer neuen Theorie des Geldes (11) Von der Notwendigkeit einer theologischen Grundlage der gesamten Staatswissenschaften

一之觀念。然墨塞之書非批評斯密亞丹之著作。惟亦反對斯密書中之自由與重理精神。墨氏富於反動思想，贊成中古時代之制度。閱羅協之德國國民經濟學史。斬慈曾譯布爾克(1)之法國革命

之回想(2)於法文確有影響於穆勒之思想。穆勒於一七七九年六月三日生於柏林。一

七九九年入哥廷根大學(3)習法律。及返柏林任職於國家。嗣後屢官於奧大利，掌財政

事務。氏之死在一八二九年。當其於一八〇五年在維也納時，入羅馬舊教，故為人呼為

有名之背道者。未久，由維也納至都來斯登(4)任大學教授之職，教授講義出版於一八

〇六年，名為德國科學與文學講義(5)一八〇七年更有第二版發行。書中極鼓吹當時

史雷格爾之浪漫主義(6)

穆勒著作常有神祕與羅馬教意味，及反動思想。實為法國大革命與拿破侖戰爭後

反動界之領袖。

氏之重要著作為：

國家觀念論，(7)一八〇九年出版於都來斯登。

政治學要論，(8)一八〇九年出版於柏林。

國家財政管理，(9)一八一二年出版於維也納。

貨幣新論，(10)一八一六年出版於賴浦奇克。

神學基礎為一切政治科學所必需，(11)一八一九年出版於賴浦奇克。

穆勒反對斯密亞丹之重要思想在於打破世界主義，建設國家政治經濟學。因深信

- (1) Stepfinger (2) Die Geldlehre Adam Muller's (3) Organic character  
(4) Centralization (5) Solidarity (6) National organism

強固國家觀感之效用，認國際間之競爭與反對為可有之事。保護內國工業，甚或禁止一定之輸出及輸入，皆為鼓勵國家觀感，振作國民精神，以使人民達於富足境域之必要。

（穆勒於此頗合於重商主義，故高懸視其為「重商派之保守者」。就此一點言之穆勒與李士特不同。然若冒認穆勒屬於重商學派亦實謬。）

氏更嘗提倡使用紙幣，認貴金屬過於含世界主義之意味。其提倡紙幣之第二理由在於使用紙幣可以免國家負債；否則

國家一有公債負擔必分其民為有財富與無財富之兩大反對派。

（開斯泰宰格 1 之穆勒之貨幣說 2）一九〇九年出版。

穆勒之視國家異於一般學者之觀察。以穆勒觀之，國家為善物，非為惡物，為反對斯密亞丹之分子個人主義，重視國家之有機性質。③甚且視戰爭為有利，謂其可以振起國家觀念，團結民族思想。一逢戰事，國人多重視他人幸福，個人之自私必較平時減小。然穆勒雖偏重中央集權④與共同責任⑤，亦未嘗欲完全減削個人之自由；個人為國家有機體⑥之一部，雖不當為人所忽，其發展終當仰賴於國家。

財產安全亦有賴於國家。除國家保護外，個人財富難得安全。使無國家個人不能生存於任何情形之下。社會與民族經濟生活之賡續亦必歸功於國家。必有國家，進步與積聚始為可能之事。

氏之觀念既如是，其經濟觀察自必不同。請以物值說說明之。穆勒最攻擊者爲斯密之重視交易值及個人觀念。嘗曰，凡物各有兩用：一則爲社會，一則爲個人。然國家權力<sup>(1)</sup>爲根本要件，一切個人之值皆得於國家權力，其存在又常從於世界之潮流及民族之活動。

「永久問題<sup>(2)</sup>爲一切政治問題之最要者。」穆勒於斯遂贊成貴族世傳：信其有結合過去與現在之功能。穆勒爲熱心贊賞中古制度之人，嘗欲一返於彼時之生活。嘗謂彼所遭遇之世界盡迷惑於金錢，羅馬制度及物質奢侈之享樂。氏所恨者爲變遷，所最欲者爲制度之悠久。以氏觀之，天似已教農夫終其生於畎畝；凡封建負擔及中古之一切制度如行會者，氏皆贊羨之，謂其能使人類結合，且能使人類自知其結合之必要。制度如是較爲有利於貧民，否則如近世之貨幣制度僅足以使貧民爲奴隸而已。

羅協謂熱誠爲穆勒之特徵。惟其熱誠，始能與近世專重經濟財貨及物質享樂之政治經濟學家相拮抗。穆勒謂農夫不當如斯密所言專增其一己之物質幸福，而當首愛於天，視其一己爲天之使者；農夫所事固皆爲天之所予。

(1) Nationalkraft (national power) (2) The problem of permanence

(1) Geistiges Kapital (spiritual capital) (2) Staatswirthschaftliche Untersuchungen (3) Knes (4) Die Politische Oekonomie vom Standpunkte der geschichtlichen Methode (5) Die lasterhafte Tendenz der Arbeitetheilung (6) Friedrich List (7) Wurtemberg (8) Reutlingen

一版，第  
五四頁。

以是，穆勒遂分言精神資本，<sup>(1)</sup>是即先代傳於後代之經驗與思想。

(此說為赫爾曼所批評，見赫氏之政治學研究(2)第一版，第

穆勒雖攻擊斯密之絕對主義，謂其忽於地方之不同，自己亦未能免於相同之誤謬。又未承認時代不同之發達。氏每認中古時代為各時經濟生活之正當狀態。居常無所見於當時文明，惟視其所處之時代為過渡時代，信未來之時代必返於已往之制度，更必自顯其優長。(參閱克尼希之歷史方法觀之政治經濟學(4)第二三節。)穆勒之忽視個人行動及認個人專為國家而行動亦大可批評。(見希德布蘭之現在與將來之國民經濟學第一卷第二章。)

穆勒雖反對斯密對於贊美斯密之點亦無所遲疑。嘗呼斯密為「不可與競之學者及由來最大之政治經濟著作家」。(參閱羅協之德國國民經濟學史第一六三節。)然氏謂斯密在著述原富之前，常

有所取於事實狀況與歷史發達以為其經濟制度之依據，其所取者皆為英國之事。此言誠不誣也。穆勒對於斯密之偏見多所糾正，常欲人注意於分工之惡影響，如氏自言，當注意於「分工之惡趨勢」<sup>(6)</sup>

147 李士特 李士特<sup>(6)</sup>於一七八九年生於德國烏爾泰堡<sup>(7)</sup>之賴特凌根<sup>(8)</sup>年甚少

- 1) Lubingen (2) Bureaucratic routine (3)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4) Deutscher Handels- und Gewerbeverein (5) Ferrier (6) Léon Say (7) Du Gouvernement (8) Tolls on roads (9) Tithes (10) Excise duties (11) Public Domains (12) Single direct income tax

即受職文官，因勤而有才，陞遷甚速。氏曾入學於都秉根<sup>(1)</sup>，至一八一八年被聘為該地大學政治學教授。嘗以教授身分攻擊烏爾泰堡之部院專制<sup>(2)</sup>，同時復於時報內提倡君主立憲政體<sup>(3)</sup>。烏爾泰堡政府與國會中反動派聯合最為氏所反對，因時著反對論文，政府曾迫其辨明，教授職務亦即於一八一九年辭去之。然未幾得為德國工商聯合會<sup>(4)</sup>顧問，斯會之成氏頗有力。聯合會之立蓋以撤廢德國各聯邦間之貨物通過稅而代之以德意志國境上之關稅為鵠的。

當在此時，李士特曾讀費利耶<sup>(5)</sup>與史露路易<sup>(6)</sup>兩氏書，大受影響——尤得力於費氏，其書政府論<sup>(7)</sup>出版於一八〇二年——兩氏皆法國贊成保護政策之著作家。

一八二〇年賴特凌根派李士特赴國會為該地代表。臨行演說極贊成當時所公認之激烈改革。此外更欲撤廢道路通行稅<sup>(8)</sup>，什一稅<sup>(9)</sup>，大部分之國家實業，封建時加於土地之負擔，及消費稅<sup>(10)</sup>。又欲於司法方面勵行公開與預審制度。氏亦贊成裁減國家行政官吏，出售官產<sup>(11)</sup>，增加單一直接所得稅<sup>(12)</sup>，以維持政府之支出。  
(附羅協之德國國民經濟學史第九七〇節) 凡此皆為政府當局所反對，上政府書每指摘當時行政與司法之弊害亦無人贊助。最後



(1) Pennsylvania (2) Harrisburg (3) Reading (4) National Zeitung (5) Outlines of American Political Economy (6) The Pennsylvania Society for the Advancement of Manufacture and Arts (7)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8) Ladenthin (9) Zur Entwickelung der national-ökonomischen Ansichten Fr. Lists

竟爲國會所革斥，被判以十月徒刑。然烏爾泰堡政府以出境條件許其恢復自由，遂移住於美洲。

既到美洲，買田於本薛文尼州<sup>(1)</sup>、哈里堡<sup>(2)</sup>附近，未幾竟收功於編輯及煤礦與鐵路投機之事業。當在雷定<sup>(3)</sup>，自印行國民時報<sup>(4)</sup>，常對於自由貿易一題發表言論，其文曾於一八二七年印成小冊，名爲美國政治經濟學大綱<sup>(5)</sup>。此書之印，出於本薛文尼工藝促進會<sup>(6)</sup>之請求。書中已略含氏於十四年後問世巨作（政治經濟學之國民制度<sup>(7)</sup>）之大旨。李士特之流寓美洲，深有影響於其經濟觀察。（然可閱拉登信<sup>(8)</sup>之李士特之國民經濟學進化觀<sup>(9)</sup>（一九二二年出版於維也納）。氏蓋常讀哈密爾登及雷孟德諸人著作，多所取擇。然最有益於氏者爲其觀察少年而發達甚速之美國經濟。氏自言曰：「余惟在美國始求得一民族經濟逐漸發展之明瞭觀念。」亦惟有美國之最確切狀況始可以見農業國與工業國之迥然相反，及所以激成劇然變動之原因。（見政治經濟學之國民制度序文。）

一八三二年美國派李士特赴賴浦奇克爲駐德領事，所受於祖國之待遇雖不佳，終未再回美洲。

system als Grundlage eines allgemeinen deutschen Eisenbahnsystems (3)  
French Academy (4) Hausser (5) J. B. Lippincott (6) Philadelphia (7)  
G. A. Matile (8) S. Colwell (9) H. Richelot (10) Longmans, Green & Co.  
(11) J S Nicholson

自是而後李氏第一次文字供獻爲對於南德意志自由派之羅太克威爾克斯政治學刊<sup>(1)</sup>之投稿。又嘗從事於德國鐵路制度之鼓吹。以是常投稿於時報，著有撒克遜鐵路制度可爲全德國鐵路制度之根基<sup>(2)</sup>一文，一八三三年印行於賴浦奇克。同時更別爲文答覆法國學會<sup>(3)</sup>所問之「使採行自由貿易制度，國家應如何調處消費者與生產者之利益？」一問題。氏之此文未獲獎金，惟曾爲學會所宣布，認其有相當之價值。至一八四一年氏之傑作政治經濟學之國民制度第一卷始行出版。依據氏之計畫將以三卷完成其說，然蕞事者祇爲第一卷。(圖塞耳<sup>(4)</sup>以氏所搜集之著作與氏之傳記分印三冊，出版於一八五〇年。與一八五一年·政治經濟學之國民制度有英文譯本，爲黎聘考特<sup>(5)</sup>印行於費拉達魯亞·<sup>(6)</sup>譯者爲馬太爾·<sup>(7)</sup>譯文含有政治經濟學略史，費拉達魯西教授柯威爾<sup>(8)</sup>註釋，及法文譯者李曲洛<sup>(9)</sup>之註釋·本書小註所指及所引之語皆根據此譯本)·晚近更有一譯本(一九〇四年印於朗曼士與古利恩公司)<sup>(10)</sup>內含尼何生<sup>(11)</sup>教授之譯言，極有價值。書中所論爲國際貿易，政府對於貿易之職責，及德國關稅同盟諸端。

國民制度中所討論之主要問題爲國際貿易。李氏此書之著有一極明顯之鵠的，即欲推翻斯密亞丹，史靄及其他祖述斯密各學者所持之自由貿易原理。此其中蓋有欲表明他國如何始可以推翻英國商業霸權之意。李士特嘗視國際商業爲政治經濟學諸問題中最關重要之點，故以國際商業爲其書要旨，百事皆集中於是。一國商業政策

之得失大有關於其盛衰，甚至有關於存亡。氏曰：惟在今日，尤當特重此事，蓋時代進化迅急，常足以使國家之危險甚於往昔，故不得不然。又曰：其在往昔，停滯國家與進步國家之接觸，必不若今日神速，故時當前代，一國欲取得羊毛製造<sup>(1)</sup>之獨占，常亘一世紀之久始得之；及至今日，十年之功，即可以使一國享有操縱棉花製造<sup>(2)</sup>之權；數年之後，吾人所認為最危險之邦，如英國者，必能獨占歐洲大陸之蔴業。<sup>(3)</sup>

李士特於其開卷導言一篇，首重視政治經濟學問題中，學理與事實之分別。以氏觀之，雖重大誤謬常見於主張理想之人，而學理與事實必各有所偏。祖述斯密亞丹之學派，每喜離開現成世界，而論其自定之理想世界，然其所定者，既未見之於已往，與當時復未必見之於將來。自此派觀之，全世界皆生存於和平與調協之中，國界不同，非其所問。(政治經濟學之國民制度第一九三頁)李氏謂祖述斯密亞丹之人，所建設之經濟學，為世界或大同經濟學。斯密亞丹從於其師魁斯奈，而名其書為原富，已無所區別於國家之界限。——斯密所言之富，直為並世諸國之總富，或為全人類之富。

使認斯密所言諸原理為施於想像國家而發，不為施於實際國家而發，李士特必不

(1) Hunting or fishing or savage stage (2) Pastoral stage (3) Agricultural stage (4) Agricultural and manufacturing stage (5) Agricultural, manufacturing and commercial stage

倡其反對之議論。氏且曰：「使並世各國能結成一大聯盟，或一大聯邦，以保障永久和平，」斯密與史靄所推論者完全是矣。然氏嘗謂學者論事當就其所有，不當就其或然而期之於無何有之鄉。其在今日，國家固顯然存在，國與國固常互相戰爭，固皆各盡其力以從事於彼此利益之攘奪。國家生活為現世界生活之依據；國家常處於個人與人道之中央；故應有國民政治經濟學與世界政治經濟學相對立。以是，李士特遂獨取於唯實觀與歷史觀之政治經濟學。根據世界經驗以定其說為氏之所欲，追隨與此相同之理以作實驗之人亦為氏之所思；觀於其求助於歷史、政策，及哲學之處又欲為「未來緊迫及全人類較高福利」增其預備。導言而後即接述近世列強所實施之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史。氏之書實可名為國際貿易中之近世國家政策史。

以李士特觀之，除位於熱帶之國而外，世界各國之經濟生活概可分為五時期：第一為漁獵或野蠻時代；<sup>①</sup>第二為游牧時代；<sup>②</sup>至第三期人民雖繼續游牧生活，因受外部壓迫常自尋定居，從事農業，是為農業時代；<sup>③</sup>稍後工業漸興，演成第四期之農工時代；<sup>④</sup>迨至最後，商業發達，因入於第五期之農工商時代。<sup>⑤</sup>此各時代既代表物質生活之

連續進化，立法正責必在於扶助各期之過渡，使其由較低之時代達於較高之時代。

時代不同，其所需之法律亦不同。在最低之漁獵時代，當以鼓勵自由貿易爲提高國人欲望使其進於較高經濟時代之方法。欲望既增，勢必擴張農業，改良耕種，多產原料品，以爲交易外國工業品之用。然不久即能興起自造工業品之欲望，是爲國家應採保護政策之時。惟立於保護政策之下，國民始能於此時享有工業利益；否則雖有天然便利，工業早發達之國必能挾其充實之資本勢力窒息工業幼穉國之工業。在工業早發達之國常可以售其貨於原費以下之價於一時，以壓迫新工業國之工業，故必待一國工業足以與他國競爭之時，始可以弛航業與製造之保護，恢復自由貿易，以利用國際競爭而鼓勵其國工商業之發展。

於是，李士特遂以國家活動爲其說要旨。

李士特謂寒帶之國物產極少，雖欲求進於工業國勢不可能；熱帶之民似亦未享有開發工業之精力；然熱帶物產豐盈，得享天然獨占，其所產又皆爲北部諸國所必需，故可以其農產品易取北部諸國之工業品，此亦爲熱帶人民取得工業品之唯一方法。北

部諸國與熱帶諸國相貿易儘可以採取自由政策，然在北部諸國自相貿易之時皆當採取保護法制。

工業不興則國家無以達於最高文明之域，純賴農業而生活之民族必永呈其粗魯與野蠻狀態。欲減輕一國之運輸費必賴於農業與工業之互相提攜，互相鼓勵。氏更謂使農工並盛於同一政治勢力之下，必可以永保其和平，而不爲戰爭所擾害。

除攻擊古典學派世界主義與自由貿易說外——李氏以研究英國發達與美國歷史爲攻擊自由貿易之憑藉——李士特更常批評分工原理及重視交易值之意。

氏謂分工真義與勞力結合<sup>(1)</sup>或協作<sup>(2)</sup>相同。使以十二人製靴一雙，固爲分工，然勞働結果十二人之勞力皆集合於成靴一雙之事。是彼皆協作無疑矣。斯密原富所舉製針分工之例最爲有名，意謂使按分工之法，結合<sup>(3)</sup>或分解<sup>(4)</sup>——任用何法皆可——數人之勞力，其成功必多於各自分作一工之結果。然使分工之勞働者不居於同一工場或極相接近之地，而使製針孔者與製針鋒者各居於相距甚遠之異國，其分工亦能如斯密所言之有利乎？製針孔者得無所製太多因而希望針鋒之輸入多於實際之數

乎？按之實際兩方勞力得不因戰事發生，貿易斷絕，皆空費乎？使推行此類分工於列國之間，戰爭或一國內所生之災害得不使世界之商業隨之破壞乎？

李士特之論究生產力<sup>(1)</sup>與非物質資本<sup>(2)</sup>實高於其一切主張而具有獨到見地。赫爾受對於言身體要素之批評，本書第一七九節，第二項。就他點觀之，氏且有所正於斯密之偏見，因斯密祇言交易值，忽

於生產力也。李士特曰：使有二農夫各有五子，每一農夫之所得除必需費外可餘千金。一則蓄其千金，而使其五子勞於田間；一則用其千金而教其三子以相當職業，更以精練之農事訓誨其他二子。及至兩農夫皆死，前者富於交易值，所遺於其子者為財產，五子必各得一份；後者富於生產力，可以其遺田分於精於農事之二子，二子必能各生產前所生產之半，其他三子因皆已學得相當職業自能自食其力。然前一農夫之子必因財產日分，智識缺乏，漸底於貧；後一農夫之子既有新技能，得以從事於財富之生產，由父及子實皆有益於社會。由是觀之，不惟交易值之積聚不為重要，增加生產力亦大可以超越交易值；「生產財富之能力實較財富自身特為重要，不惟對於已有之財產可以保存，可以增加，且可以恢復已失之財產。」（第十二章第三節）高尙道德，優良智能，一妻制度，

基督教徒，皆可以增加吾人之生產力。凡社會謀增男女人格之人，任出何途皆爲生產，不可如重農學派呼其爲「不毛」<sup>(1)</sup>之勞力，亦不可如斯密亞丹認其爲「不生產」<sup>(2)</sup>之勞力。

李士特甚反對認勞力爲物值之本原。無論一國國民之勞力若何，其全國亦可陷於貧乏。至於學術之發達與否，善良制度，法律，宗教，道德，安寧，及自由之存在與否，農業，工業，商業，能協同並進與否，皆大半仰賴於社會。

凡此諸義皆與李士特之保護說根本相關聯。

以李士特之說考之，對於未來觀察必趨於樂觀結論。雖氏對於人口所發之獨斷議論有甚於馬爾薩斯之言，實反於馬爾薩斯之主義。馬爾薩斯所述氏蓋未深究焉。

卷，第十一  
章中段。

(參閱政治經濟學  
之國民制度第二

讀李士特書可見其有如穆勒之攻擊古典派傾於獨斷趨勢，然李士特與穆勒亦未  
有能免於此者。如前所述穆勒未注意於同時之發達，今李士特復忽於充分發揮各  
國進化之不同。執一以概其餘爲李氏大弊。彼所區分者僅爲溫帶國與熱帶國之不同。



(1) Knies (2) Tropic of Cancer (3) Tropic of Capricorn (4) Republican Party (5) Platform (6) Evolutionary protectionism

如克尼斯(1)言，此種區別亦正含有新誤謬。其誤謬在認「溫帶諸國之生產原料與商品除有關於內地貿易外，無其他實際之重要。」(國民制度第七卷六—七七頁)其在今日，美國之原料生產與外國貿易有最重要之關係。李氏所舉之區分純屬臆造，殊難以歷史證明之。如謂

居於北回歸線(2)與南回歸線(3)中間之民族將永安於單純農業生活亦不合理。且考之東方歷史與現狀，多有商業發達緊隨於農業時代之後，無待於工業進化者。使李氏能曉然於各地進化之不同，對於歷史上國家發達之次序自必更加意研究。

李士特對於斯密之批評亦每有不當之處。關於國家與戰爭諸端斯密固未如李士特所言而絕對不問也。斯密所論每為一定之關稅與獎金留餘地，又嘗謂「保護多較富足為重要。」

今之學者多從於李士特之說，惟常以農業亦列於保護範圍之內；然受李氏影響最深者，為德國官吏。德國鐵路政策深染李氏經濟原理，他如海軍之擴張，國家主義之發達，濱海疆界之統一，皆多少以李氏之主張為依據。其在美國，共和黨(4)之採取李士特主義以定黨綱(5)為時亦甚久遠。(直至共和黨廢棄李士特之進化保護主義，(6)其黨綱始與李氏之思想分離。)

(1) Protectionist (2) Nationalist (3) Cost of transportation (4) The benefit of association (5) Individuality

### 148 加雷保護論之提倡

(欲知加雷之身世與著作閱本書第一〇六節·雷孟德之言論) (家主義先於加雷不可不知之·閱本書第一〇五節第二項·)

加雷雖多方祖述斯

密學說，終不免爲古典派政治經濟學之批評者。蓋可謂爲以保護主義者<sup>(1)</sup>而兼國家主義者<sup>(2)</sup>之人。其論保護與李士特所言不同，常多舉特例以爲特別說明。如李士特所爲，氏亦側重工商兩業大有關於文明進化。嘗謂使美國祇注重農業必變爲愚魯，野蠻，枯竭之國；若不能爲一國之農產物尋得利便市場，農業自身必陷入困難境域。去國甚遠之運輸費<sup>(3)</sup>大足以消耗農夫贏益之應得。觀於加雷所言「土地與勞力所首先支付之重稅卽爲運輸費」一語，似可以事實證明之；然若讀其下文所言殊足以令人驚訝。其意卽以運輸相隔之距離與運輸費相比而以數學計算之，其言曰：運輸費「按幾何比率而增加，生產地與市場之距離按算數比率而增加。」此語大不近理。

然加雷之贊成保護絕不依據於上述之公式。彼所認定之兩大要點爲結合利益<sup>(4)</sup>與對於土地報償之必要。結合可以啟發個人人格<sup>(5)</sup>。「個人人格爲個人權力與其同羣相結合之比率之標準。」使保護贊助結合發達，卽當鼓勵保護。此說深合於加雷所言之社會科學定義，其言社會科學定義曰：社會科學爲「研究能支配個人使其盡力

求得個人之最高人格及求得與其同羣相結合之最大能力諸法則之科學。」  
（見氏之社會學原理）

第四七頁，（一八五八年與一八五九年間出版於費拉達賈亞）

使人人皆從事於同一業務結合不能發達，故業務分歧爲必不可免之事。結合與互助惟在於業務之不同。農夫與鐵工相結合，製麵粉者與製麵包者

相結合，可爲其例。業務不同足以鼓舞人類智能之進步。美洲必不欲爲英格蘭作大農田，然若追隨英國政策，恐爲勢所難免。氏自言曰：「使美國主要目的專在區分世界之消費者與生產者，其思想實自私而可恥。貧窮與奴隸亦卽在其中矣。」世之從此策者幾無不陷於貧乏，愛爾蘭，印度，葡萄牙，土耳其與西印度可爲左證。卽在英格蘭自身亦未嘗無所傷害。因其相與往還之國常歷於枯竭，不得不繼續開闢新市場於他國；以是，英格蘭之依賴世界各國日見加甚。任何一國之政策變更，或因戰爭及自然災害而斷絕貿易，英人皆必大感困難。使凡有能力皆傾重於生產低廉，勢必至工資跌落，使人無異於使用機器；少數之人雖因而致富，多數國民皆已陷於貧乏與困苦。

加雷所認定之第二要點爲對於土地報償之必要，卽取之於土地者必當償之於土地也。其言曰：「消費者所居之地必當接近於生產者，以使其合於返元還本之條件」

(1) E Duhring (2) Kapital und Arbeit (3) Die Verkleinerer Carey's (4) Kritische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5) Kursus der National- und Sozialökonomie

「此為既用其本不可不按數償還之唯一條件。」(社會學原理 第五三頁)如不然，加雷以為土地之養力必竭，國家之生產亦減。使一國之原料輸出毫無限制，必有以輸出人口為告終之日，愛爾蘭正其例也。反之，若物產僅消費於附近城市，必能有所返還於土地，以培養其生產力。

然加雷之土質枯竭說實似是而非。細繹其說蓋含有不認外國貿易可以增加一國財富之義。惟如認外國貿易為有利，一國人民必可藉外國貿易增加其恢復土地生產力之方法，其方法且必視直接應用其所保存之一部較優長而低廉，例如施用化學滋養及培植或種收穫是也。若徒以限制外國貿易為事，大足以阻礙恢復土地已失之滋養。

德國經濟學者杜齡(1)為繼起加雷之人，頗值一顧。

評史，(4)一八七一年版。國民經濟學與社會經濟學講義，(5)一八七三年版。

(氏之著作有：資本與勞力，(2)一八六五年版。貶斥加雷者，(3)一八六八年版。國民經濟學批

本章所述之經濟學家皆為批評古典派政治經濟學之人，尤以反對其個人主義與世界主義為甚。彼固皆國家主義者也。重視國家為此派要義，常認國家為有機體或半

有機體，而謂其處於個人與世界之間。雖在今日，德國經濟學家常稱經濟學爲國民經濟學。

以是，此派學者遂皆倡保護論，攻擊英國學者之自由貿易說而謂其專爲英國謀利益，最少亦爲列國相對發展時之英國謀利益。

此派學者常注重歷史觀察，如穆勒與李士特皆爲歷史學派之先驅。穆勒之追溯前代及認國家爲有機體已足舉證，而李士特之分論國家進化時期尤切合於真實之歷史派。然兩氏所分析之制度與時代皆獨出心裁而生於理想，不合於真實之史事，此弊在穆勒之思想尤爲特甚。

合於三氏之主要觀念，穆勒、李士特與加雷對於斯密所言分工原理之偏見有同一之批評，三氏所重者爲勞力之結合或協作。

三氏對於個人主義與唯物主義之態度皆重在反對客觀交易值，穆勒與李士特尤注重極占優勢之人生哲學觀。

穆勒以厭惡貨幣經濟爲重，常欲返於中古「自然經濟」之生活；李士特雖贊成當時

之經濟制度，獨反對斯密主張，謂其言適足以養成英國之貿易獨占；加雷之提倡保護論純爲自國之幼稚工業而發。

三氏雖皆未免於絕對之弊，其批評頗足矯正古典學派之獨斷主義，且能爲較廣而較確之經濟學開其道路。

(1) Ely (2) French and German Socialism (3) Kir up (4) History of Socialism (5) Sombart (6) Socialism and the Social Movement (7) Contemporary Socialism (8) Menger (9) The Right to the Whole Produce of Labor (10) More (11) Mably (12) Morelly (13) Godwin (14) Babeuf

## 第二十一章 十九世紀初葉之社會主義

(譯者案) 此書有李季譯本，出版於民國九年十月，沙巴特(5)之社會主義與社會運動；(6) 雷依之當代之社會主義；(7) 門格爾(8)之全勞動生產之權利；(9) 季德與栗斯德之經濟主義史；及此數書內所參考之各書。本章及以下言社會主義一章非欲盡述社會主義中之社會與政治現象，所欲述者惟為有關批評經濟思想之現象。

產業革命而後，工業上之擾害及經濟上之罪惡皆隨之發生。貧乏、禍災、與恐慌屢見於世。由是，凡欲察其原因，施其救濟者，自不能不對於產業革命後經濟思想之活動及制度加以批評，批評家西斯孟迪已有此傾向，惟猶贊成當時之社會制度及古典派經濟思想之大綱。其他各家更有於放誕反動中求助於已廢之中古制度者。然本章所述諸家與前者大不相同。此諸家雖贊成當時技術工業之進步及大規模生產與分工，極反對當時之社會制度及根本思想，極攻擊經濟學家以認為最終認為可行之態度所推斷之社會組織。此諸家之觀念不出於幻想，其推論不專以道德為依據。自其大體觀之，其計畫迥異於莫爾，<sup>(10)</sup> 馬百里，<sup>(11)</sup> 莫雷里，<sup>(12)</sup> 葛德文，<sup>(13)</sup> 與巴伯福。所有其思想以經濟觀察為依據，其批評盡出於產業革命與法國革命所引起之痛苦。一言以蔽之，此諸家皆為反對資本主義，提倡經濟根本改革之人。彼所批評者為私有財產與競爭制度。

(1) Socialist (2) Communist (3) Permanent wage-earner (4) Industrialism  
 (5) Bourgeois class (6) Proletariat or wage earning class (7) Consciousness  
 (8) Self help (9) Utopist (10) Saint-Simon (11) Robert Owen (12) Charles  
 Fourier

彼皆或爲社會主義家<sup>(1)</sup>或爲共產主義家<sup>(2)</sup>。

初期社會主義家之思想以表徵過渡情況爲特色。最幼穉者實含有初期法國革命之樂觀主義，葛德文之人性美備說可爲說明。(見本書二五九頁)十八世紀唯心派之自然哲學

嘗延及十九世紀，亦與此派之思想有關。然當此之時，永久食工資者<sup>(3)</sup>之階級已相緣而起，其所受壓迫已爲人所公認，而近世工業主義<sup>(4)</sup>亦逐漸形成。斯密經濟學多爲中產階級<sup>(5)</sup>或資本社會與中等社會而發，迨至貧民或勞動階級<sup>(6)</sup>之人數日增，貧富之懸殊日甚，兩階級間之利害衝突與古典派經濟主義之衝突皆形暴露。一方哲學思想與政治思想革命猶未完成，其主義難盡致用；一方隨產業革命而發生之罪惡漸顯端倪。於是，人多爭起以反抗法國革命後之壓制；然貧民階級教育缺乏，能力薄弱，自覺心<sup>(7)</sup>猶未發達，自助<sup>(8)</sup>似不足以爲解決之方法。然則應如何耶？

在此情形之下有烏託邦派<sup>(9)</sup>學者三人出，聖西蒙<sup>(10)</sup>、奧文<sup>(11)</sup>與富利耶<sup>(12)</sup>。三子同時認上級社會救助下級社會爲必要，欲以教育改造社會，而使貧民生活於理想之社會中，指導社會者又必爲社會最聰明，最良善之人。然三子之社會改革計畫皆屬臆造而



- (1) Saint-Simonists (2) Lettres d'un Habitant de Genève (3) L'Industrie  
 (4) L'Organisateur (5) Du Système Industriel (6) Catéchisme des Industriels  
 (7) Nouveau Christianisme (8) An investment worthy of compensation

出於理想之根本前題。雖甚重視人道觀念，獨未能從事於勞動階級之組織以與資本階級相抵抗，故有別於後來之社會主義家。此三子之所爭惟在以教育訓練增進人類幸福。觀於其求助於中產以上之階級，其思想不可稱為革命，其主義似亦未盡離於中產階級。直至一八三〇年始有顯著之貧民運動出現於世。

### 149 烏託邦派或中產階級派之社會主義 (一) 聖西蒙及聖西蒙派。 (二) 聖西蒙(生

於一七六〇年，死於一八二五年) 以具有遠大眼光與發人深省之才能著聞。(氏之經濟

有：日內瓦人通信，(2)一八〇三年版；工業論，(3)一八一七年版；組織者，(4)一八一九年版；工業制度，(5)一八二一年版；實業問答，(6)一八二三年版；新基督教，(7)一八二五年版。 雖繼起聖氏者之

主張過於聖氏，在聖氏自己對於當時制度之改革不若奧文與富利耶兩人所論之激烈。一方提倡改革，一方不致力攻擊私有財產，且似認資本可以私有，因氏視此類財產為應得報償之投資也。

勞動與資本之衝突，聖氏原無所見，惟謂勞動者與懶惰者之間有衝突。社會當以人人皆勞動之條件改組之。

改良全國國民之物質與道德狀況以發展國家勞動為聖西蒙之意旨。以氏觀之定

(1) "Savants" (2) Artists (3) National association (4) Bezar (5) Enfantin (6) Doctrine de Saint-Simon (7) Idle class (8) The institution of inheritance

時勞動與普及教育爲主要急需。爲求達此目的之故嘗提倡廣義工業主義。氏以爲法國大革命之成於工業團體——其間含有一切勞動者——人民自由亦仰賴於工業團體。當時之社會階級必須剷除，而代之以三種新團體：「智能家」<sup>(1)</sup>「藝術家」<sup>(2)</sup>及從事於工業之人。國家組織當以工業爲根基，支配生產者當爲工業之領袖。至是，政府僅爲管理工業之國民結合，<sup>(3)</sup>人民必止息其相互之凌奪，轉而羣集其力以開墾土地。在初聖西蒙頗信打破現存社會組織，即可有自然結合出現於世，稍後則覺得必有需於積極行動，不能純任於自然。

前節所述已詳於聖西蒙對於當時工業制度之批評。

然聖西蒙門徒之攻擊私有財產甚於其師所爲，最著者爲巴沙爾<sup>(4)</sup>與昂方亭<sup>(5)</sup>。西蒙主義，(6)(二八) 三〇年出版於巴黎。蓋謂懶人階級<sup>(7)</sup>絕不應有一國人民皆當勤勞，資本家尤不可存在。資本家之所得既出於資本，卽爲不勞而獲，爲凌奪勞力之結果。處於當今制度之下，工業領袖每以饑寒困苦加諸工人，因生產器具爲彼所有也。(西聖門主義)彼且藉嗣產制度<sup>(8)</sup>得以永保其器具，故嗣產制度須立即廢除，而以勞動器具歸社會公有。一言以蔽之，聖

(1) Collectivism (2) Isolated efforts (3) Egoism (4) Associationists (5) William Thompson (6) The idea of centralization (7) State socialism (8) A New View of Society (9) The Book of the New Moral World

氏門徒所提倡者爲集產主義<sup>(1)</sup>之制度。

更自生產一方面觀察之，嗣產制度不足以保證財產必歸於生產能力甚大之人。此亦爲聖氏門徒之主張。

如西斯孟迪所言，聖西蒙派曾謂勞動組織爲調和生產與消費之問題。自經濟學家觀之，此問題之解決當讓諸放任競爭，然放任競爭常足以破壞生產與消費之均衡，引起激戰，損傷，與恐慌等事。單獨勤苦<sup>(2)</sup>與自私主義<sup>(3)</sup>皆大爲社會主義家所排斥。

(二) 結社主義派：<sup>(4)</sup>奧文，富利耶，湯姆生。<sup>(5)</sup>聖西蒙與本節將述各烏託邦派社會

主義家之不同在於聖氏以較廣之工業社會化爲立論依據，而主張中央集權<sup>(6)</sup>之說。自聖氏觀之，社會改革當全體一致，雖未主張激烈與積極步驟，已暗示國家社會主義<sup>(7)</sup>之方法；自本節將述各家觀之，社會改革當聽諸各地方團體之自願。奧文與富利耶皆爲提倡以有限制之人數從事於結社之學者，故可視爲結社主義派。彼所提倡之組織純屬自願性質，起於各社員之相互同意。

奧文(生於一七七一年，死於一八五八年)<sup>(8)</sup>氏之早年學說見於社會新觀察，(8)一書，一八一二年版。  
氏之重要主義見於新道德世界(9)一書，一八二〇年版。

爲較聖西蒙與富利耶兩氏稍弱之唯心主義家。其方法雖時有過重實驗之處，其精神完全無歷史意味。然其哲學大致與聖富二氏相同。奧文深信人類皆自然良善，世間罪惡非自然所有，盡出於顛倒自然序之資本制度。具體言之，世有三害：私有財產，宗教，與結婚制度。在奧文之理想社會制度中當廢除此三害，使人類之自然良善自由發展。

奧文年甚少，卽爲紐蘭拿克<sup>(1)</sup>棉業工場經理人，是正在一八〇〇年之時。任職期內，力察當時勞動上一切弊害。以彼觀之，工人雖能生產大量真實財富，而皆毫無所得，且未有充分發展才能之機會。以是，極力爲工人提倡教育與改良其環境。稍後，漸趨於共產主義思想，鼓吹廢除贏益，投機，貨幣，及當時之一切交易工具。氏深信原費爲物之平價，使所取多於原費卽爲不平。且謂贏益似爲高於原費之售價，常足以激起生產過剩，引起恐慌。貨幣之值以貴金之值爲根據，適足以助長擾亂交易中百貨真值之關係；勞勸證券<sup>(2)</sup>以生產貨物所需之勞力時間爲根據，當用以爲代替貨幣之交易媒介。(此說爲屬於李嘉圖早年所持物值衡量說之狹義應用。)

競爭最有利於社會之說最爲奧文所攻擊。

(1) New Lanark (2) Labor notes

(此說可謂)

(1) La Théorie des Quatre Mouvements et des Destinées Générales (2) Histoire de l'Association Domestique Agricole ou Attraction Industrielle (3) Nouveau Monde Industriel et Sociétaire (4) Phalanxes (5) Necessary (6) Useful (7) Agreeable

富利耶（生於一七七二年，死於一八三二年）恰與奧文同時，思想亦甚相似。（四種運動與一般定數，（1）一八〇八年版；內國農業組合或工業引力，（2）一八二二年版；新工業世界與社會，（3）一八二九年版。）雖氏之文章空泛無歸，不足以表揚其思想，亦實為熱心批評當時工業制度之批評者。

結社為富氏思想之主要觀念。嘗謂結社為人類集合之要素，有類於自然界之重力法則；惟其運行常為現代社會制度所阻礙。協和僅能得於氏所言之「共產團」（4）內，共產團可容社員一千八百人，共營生產事業以利其羣。此類團體之組織最小須足以供給一切有用結合，最大不當含有無用階級（軍人與警察）或阻礙一般協作。

自經濟學家觀之，富利耶之勞動觀念與推論勞動之報償最有興味。嘗謂凡有勞動皆當快樂，世間痛苦惟生於勞動過度，然勞動過度不能發生於氏所言之社團內。又謂勞動事業當時有更換，每人在兩小時勞動之末即須易以不同之工作。人在十八歲與二十八歲間之生產當足以供其餘年置身於閒暇之享用。富利耶分勞力為三級：一必需，（5）二有用，（6）三可欲。（7）必需勞力應得最高報償，可欲勞力應得最低報償。然凡有社員皆應得其最低報償，故富氏計畫乃以勤苦為報償主要根據。所不幸者，富氏對於下

Human Race, Women, against the Pretensions of the other Half, Men (4) Labor Rewarded, the Claims of Labor and Capital Conciliated (5) Practical Directions for the Speedy and Economical Establishment of Communities (6)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most Conducive to Human Happiness (7) Marxian Socialism

之問題未能予吾人以答覆。處於自行發展與自由滿足個人欲望之制度下，消費如何與生產相調劑？

自一重要之點觀之，富利耶似自相矛盾——非自相矛盾，亦為不透澈之社會主義家——因其謂可予資本以報酬也。當每一社員皆得其最低報償後，生產猶有剩餘，則應以十二分之五予勞力，十二分之四予資本，十二分之三予才能。

富利耶之優點可總括於下文之內：「富氏所批評極有真理可尋。生產協作之重要氏已知之，尤可見於其推論經濟結社之利益內。氏對於躉售貿易與機器所認定之價值大足以掃除世人褊狹之恐懼。其論不必要之勞苦與勞動過度所生之惡結果亦極有影響於近世工場法……改善衛生及改良勞動者之居住……皆多有賴於富利耶學說之傳播。」

(高復曼(1)之選福爾之社會主義。(2)伊黎所著法德兩國之社會主義第一〇〇頁曾引言之。)

湯姆生為愛爾蘭之社會主義家，其名譽不及其功業。氏之主要著作(氏更著有：女子之寬一八二五年版，勞力報償及勞力與資本之調和，(4)一八二七年版；敏捷之經濟社會建設實驗談，(5)一八三〇年版。)為人生快樂與財富分配原理之研究，(6)出版於一八二四年，已含有形成後來馬克思社會主義之思想。然自其自己所提倡之改

(1) Bare subsistence (2) Subsistence wages (3) Unearned income (4) Foxwell (5) Rodbertus (6) Marx (7) Realistic (8) Realism

革觀之，湯氏僅爲繼起奧文之學者。

湯氏謂凡有之交易值皆出於勞力，凡有勞力之生產皆當歸於勞力。然在現存社會制度之下，勞力不過得其僅可資生費<sup>(1)</sup>，一切所餘皆歸之資本與土地。資本家且謂由社會生產之增值減去資生工資<sup>(2)</sup>，即全爲資本家之應得，因必有資本家之優越智能與練達始可以有此剩餘值也。資本家復常藉政治勢力以剝奪勞力之生產，誠不公之至。

以是，湯氏遂認改造社會制度爲必要。然亦未嘗欲廢除財產權，未嘗欲盡奪資本家與地主所享受之勞力生產，故未定有合理之結論。「湯姆生之目的與許多社會主義家相同，極欲證明非勞力所得<sup>(3)</sup>及私有財產之不公……然氏所取於奧文之共產主義適足以阻礙其推求積極之結論。」

門格爾之全勞働生產之權利，第五九頁（佛格斯威爾（4）印）。

後來社會主義家羅貝爾圖<sup>(4)</sup>與馬克思<sup>(5)</sup>之論究剩餘值皆以湯姆生之說爲根據，是爲湯氏之重要供獻。

## 150 法國社會主義愈趨於唯實

本節所用之「唯實」(7)及唯實主義(8)兩辭不屬於哲學意義而屬於美術與文學意義，——即如美術之象生，如文學之寫實，不如哲學之想像或烏託。

及貧民傾向之過渡時代：一八四〇年至一八四八年 一八三〇年以前之反動，革命及階級戰爭皆以中產階級，即資本家或中等階級，爲中堅。此輩既非食工資者或勞動者，其所爭者亦不爲食工資者或勞動者之利益。然至一八三〇年情勢大變。雖同年七月之法國革命猶爲中產階級之事，已引起貧民階級之極大活動。至一八三一年里昂<sup>〔1〕</sup>織絲工人竟大起騷動。一八三七年英格蘭復有普選運動<sup>〔2〕</sup>發生。最後，在一八四八年，大貧民革命出現於法蘭西。近世之唯實社會主義亦即開始於此時。同時更有德國社會主義之興起。

下述之社會主義家或有多少近於唯實主義之處，然猶未能盡脫烏託邦派之思想，故謂改造社會當先定一理想計畫。是卽爲過渡時代之思想。

（一）布朗路易<sup>〔3〕</sup> 布朗（生於一八一三年，死於一八八一年）非初期社會主義家之最早創始者，惟以首先溝通政治與社會改革之關係著聞。前乎布朗之社會主義家視教育及其理想中之制度與主義爲改革社會之工具，認結社當出於自願，不須受國家扶助。至於布朗常欲以國家援助實施其計畫之制度。

(1) Lyons (2) Chartist movement (3) Louis Blanc



(1) Social workshops (ateliers sociaux) (2) Organization du Travail (Organization of Labor) (3) The whole produce of labor (4) Philanthropic idea (5) Fraternity (6) Harmony

然布朗於此僅爲過渡學者。且確有認其爲結社主義派者。(即季德與奧斯德之經濟主義史。)布朗曾提倡社會工場，<sup>(1)</sup>凡同一工業之人皆當協作。自此義觀之，純正社會主義僅存於工業中各項分離之小部分內，至於各部分間之關係仍當定於契約與競爭。惟布朗所言之社團當由國家發起，受國家補助，與奧文及富利耶之純以自足單位爲定義者不同。

布朗之有名著作爲勞動組織<sup>(2)</sup>一書，出版於一八四一年。(第五版出於一八五〇年，頗有所增廣。)其間以希冀個人人格完全發達爲要義。常謂自人類友愛之觀念觀之，非按諸勞役或生產力而支付工資，乃按諸需要而支付工資。惟按諸個人急需以予財富，始可以使其達於生活之鵠的。於是，布朗所倡之制度不如後來社會主義家以代替勞動者要求「勞力之全生產」<sup>(3)</sup>爲依據，乃以博愛觀念<sup>(4)</sup>代替勞動者要求生活權利爲依據。

如是之財產與所得分配如布朗所主張者實非當時所有；當時分配法則所服從之競爭極爲氏所駁斥。以氏觀之，競爭無異於殺人戰爭，每置人於社會之外使其徒知要求權利而不顧其義務。以是，吾人必當創造一新組織，廢除個人主義，私有財產與競爭而代之以友愛<sup>(5)</sup>與協和<sup>(6)</sup>。

(1) Pierre-Joseph Proudhon (2) Anarchism (3) Engels (4) "Scientific" socialism (5) Property (6) Possession (7) Property-owner (8) Qu'est qui la propriété (9) Works (10) B. R Tucker (11) Occupation (12) J. B Say

布朗所言各業中之社會工場以力求生產調劑，予全體人民以自然權利即工作權利爲主旨。然貧人多無力建設此類工場，故應由國家組織之，且應由國家供給基金。惟一年以後，應由工人自選工場首領。

布朗既以需要爲報酬依據，即可被視爲均產主義家。然氏非提倡絕對均平之人，氏自言曰：「均平常求於比例之中，惟在人人能依照天之授法，各就其能力以生產，就其需要以消費之時，始有真實之均平。」(勞働組織第九版，第七二頁。自實際法制觀之，布朗後曾提倡絕對均平。)

(二) 普魯東 自普魯東<sup>(1)</sup> (生於一八〇九年，死於一八六五年) 出，始有透澈之貧民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sup>(2)</sup> 亦稍露端倪。吾人且可見普氏思想確已爲後來馬克思與英哲爾士<sup>(3)</sup> 所倡之「科學」社會主義<sup>(4)</sup> 樹立先聲。氏之說集中於攻擊財產權一端，較其他學者之說直接而敏捷。嘗謂財產<sup>(5)</sup> 與所有<sup>(6)</sup> 有別，直無異於贓物。財產所有者<sup>(7)</sup> 皆爲盜賊。(見氏之何謂財產，(8)一八四〇年版。又見普魯東文集(9)第一冊，塔克爾(10)譯本在一八七六年出版於波斯頓。) 雖均產國家之公有財產亦爲氏所反對，由是可見社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之區別。

以占有<sup>(11)</sup> 爲私有財產存在之理由最爲普魯東所反對，尤側重於土地一端。史譚<sup>(12)</sup>

(1) The labor theory of property  
income

(2) Increased capacity

(3) Additional  
income

所言土地財產之發生由於其有定與有限曾爲氏所引述，惟謂此不過證明財產之存在，——非證明所有權之存在。自普氏觀之，孔德之土地供給有限說適與孔氏之主張相反，因惟其如是，土地始應歸爲公有也。否則，若土地之供給無限，人人可以隨意取之，以爲其私產，而無所害於他人。

然則以勞力說爲財產<sup>(1)</sup>之根據何如也？普氏謂如以勞力爲取得財產之依據，任何勞動於田間之人皆當取其土地以爲己有。「勞動者雖取得其工資，猶必遺留一部分自然財產權於其所產之物而不能得之。」勞動所爲在於創造增加力，<sup>(2)</sup>勞動之正當報酬爲其所創造之增加所得。<sup>(3)</sup>此與土地所有權毫無關係。土地絕非人所創造。簡而言之，土地爲自然惠賜，均分於人類全體，無論誰何不當據爲私有，而坐享租金。

財產所有者皆爲盜賊，因其常以他人勞力之所產據爲己有也。勞動之人皆爲物主：「此蓋爲世所承認之政治經濟學與法學原理所不可免之推論，然吾所言之物主非僅指爲報酬、薪水及工資之物主（如一般矯飾之經濟學家所爲），乃指爲工人所創造之值之物主，創造者亦僅能取其所創造之值爲己利。」以是，遂牽連於剩餘值之觀

念，然既言剩餘值，勞力即被凌奪矣。

資本家如何就勞動者之所產而取其贏益，普魯東曾一言之。資本家付予勞動者之數僅爲一羣勞動者中每人每日之工資。然羣力結合亦有其利，資本家未嘗付予勞動者也。結合羣力常可收統一與協和之效，所產之額必多於每人單作一工所產之總額。以言救濟，普魯東以爲勞動者當就其所產多取一額外增加比例數。(1)

普魯東之思想既如上述，遂提倡勞力物值說。對於經濟學家所言物值無絕對衡量之說大肆訕笑，以氏觀之此問題似甚簡單。「一物之絕對值祇爲生產其物所費之時間與費用。」未鑿之金鑽石毫無所值，及切之磋之，其值必等於切磋所費之時間與費用。然金鑽石之售價常高於此，——是爲吾人不得自由所致。於是，「社會對於最稀罕之物，(2)如對於一般之物相同，亦當規定其交易與分配以使人人得分享其物。」認意見(3)（或效用）爲物值之根據直爲欺人之語。

普魯東對於社會主義先進者之思想時有攻擊，每似非而是。（四相反之經濟制度或貧苦之哲學，  
之著作何）勞動結社爲氏所反對，認以爲侵害於勞動者之自由。共產主義亦爲氏所不取，  
謂財產。

(1) Additional proportion (2) Rarest things (3) Opinion (4) Système des contradictions économiques, ou philosophies de la misère

- (1) Hegel (2) Ownership (3) Possession (4) Anarchistic sort of communism  
(5) Social state (6) Mutualism (7) Reciprocity of services (8) Exchange bank

視其足以引起社會之不平等，使強者爲弱者所凌奪。普氏蓋得於黑智兒<sup>(1)</sup>之名學，其主張惟在於以自由求財產與社會之調和。氏不欲廢除財產，惟欲對財產加以限制。氏欲以出諸勞力之物爲財產權之限制，以勞力爲財產權之依據。利息，地租，贏益皆應廢除。於是，普氏遂謂「所有權」<sup>(2)</sup>與「所有」<sup>(3)</sup>大有區別，生存於羅馬法下之人較英人易爲起此觀念。自普氏觀之，所有可以歸於個人，自由與財產二者能並行而不悖。反之，社會必當變更財產，而不限制自由。故氏所倡者爲無政府式之共產主義。<sup>(4)</sup>察其所以出此之故，在於深信自由與平等爲一事——是即彼所欲組織之社會協作及協作平等必能得有自然之均平報酬。自由惟存在於社會國家<sup>(5)</sup>之內；在此類國家內人人爲社會事業盡其均平能力，社會事業亦盡屬均平。

統普氏所言諸說皆應用於「互助主義」<sup>(6)</sup>一辭。氏以爲統治經濟關係即在勞役互換<sup>(7)</sup>。權利與義務皆當互換。此觀念可以氏所提倡之主要積極改革說明之，即氏所言之交易銀行<sup>(8)</sup>。交易銀行不以貨幣爲貨物交易媒介，而按照貨物生產所需之勞力時間發行紙幣以事交易，凡貨物生產所費之勞力時間與此券相同者皆可相易。信用當

行使於人人之間，以希冀利息達於其經率，惟自普氏觀之經率即等於無有。結果，生產器具歸公眾自由享用，地主與資本主盡皆消滅。至是，互助<sup>(1)</sup>得以爲人類之統治。

重視近世生產之集合性或社會性<sup>(2)</sup>爲普魯東思想之特徵。勞力、土地、資本皆不能單獨從事於生產，生產爲三者協作之結果。氏曾引用經濟學家多羅士<sup>(3)</sup>之言（圖本書第一四節）而贊成其說曰：「資本雖極有用，不能自保其用，使任其自然，必成廢物。」凡有之生產皆屬於集合，勞動者在生產中有其一部之應得。一切積聚資本盡爲社會財產，絕未有可以獨爲其主之人。

**151 撮要** 上述各社會主義家自聖西蒙倡激烈之社會改革計畫起至普魯東進究含有晚近社會主義性質之近世階級自覺<sup>(4)</sup>止，幾無說不備。更自彼所贊成之分配依據觀之，亦各有不同：奧文與布朗爲共產主義家，信分配可以相對均平，其他各家則主張按生產分配之衡量以定報酬。雖然，彼皆爲社會主義思想之前驅，皆多少染有烏託邦派或「非科學派」之彩色，——試取下述羅貝爾圖與馬克思思想一章與本章所述之觀念一比較之，此言立驗。

(1) Mutuality (2) Collective or social character (3) Droz (4) Modern class consciousness

初期社會主義家之思想自難免可議之處。卽就其烏託邦主義言之，已有傷於其主張，而過於趨重片面之唯心主義。更就其以中產階級爲主言之，亦絕不足以應痛苦而自覺之貧民要求。其言建設未能按其所提倡之需要或其他依據爲分配定實際計畫亦爲弱點。觀於其前後之自相矛盾，幾於欲擴充競爭之舉，實予其全說以打擊。學者對於普魯東物值說之批評與對於受普魯東影響之馬克思物值說之批評相同，詳見本書第二十三章。

以言十九世紀前半期各社會主義家對於經濟思想之影響，雖爲間接，爲漸進，亦頗關重要。第一，分配公允之問題大爲學者所重視而漸得新解。換言之，此派社會主義家常批評經濟學家祇問何者爲是而不問何者應是之思想，尤特別攻擊經濟學家認爲可行之各種社會制度。就此批評言之，本章所述諸社會主義家已爲德國歷史學派經濟學家開其先河，更有所暗示於歷史學派與講壇社會主義派。接近之關係。

第二，初期社會主義家爲生產與分配二者兩有所見於財產與嗣產之重要。一方重視財產權影響於分配之重要，欲置財產分配問題於所得分配問題之前；反之，經濟學

家常不問財產之分配而專言所得之分配。一方更有謂財產歸於社會公有可以免除浪費之生產或用微之生產。此派學者全不認私有財產爲固定事實，視其爲隨歷史而進化之相對制度。此意誠然。然不圖對於私有財產先加條件或限制，即遽欲廢除私有財產，未免不合於理。

猶有進者，此派社會主義家之論分配皆不以定於競爭之原費爲依據。聖西蒙曰：「分配當按各人之能力，各人能力當按其生產之結果。」富利耶則欲「按各人之資本、勞力、與技能」定其報酬。布朗則以需要爲依據。普魯東則謂：「當按人人所具有之完成社會事業之能力，——不能以此人生產所蓄爲他人報酬一說可以證明工資之均平。」凡此諸說皆必大有影響於工資理論及工資政策，應無疑義也。

此派學者之重視社會觀察及生產程序與社會之關係確足以糾正古典學派極端個人主義之趨勢。

適與此相關者更大有功於實際之協作，而奧文與富利耶兩氏爲最不可忘。不惟有鼓勵於實際經驗，且有所影響於理想研究，尤以影響於勞力說與工資說特爲顯著。



最後，此派學者皆有社會進化之觀念。其言社會進化之時代頗可紀述，而聖西蒙與富利耶兩氏尤竭力推闡時代之說。聖西蒙派深信「人類爲發展之集合體；爲代代增長之集合體；爲於生活時期繼續內如個人生長無殊之集合體。」(西<sup>△</sup>斯<sup>△</sup>孟<sup>△</sup>德<sup>△</sup>之主義第四五頁·孔<sup>△</sup>德<sup>△</sup>對此半取於聖西蒙之說，聖

西蒙曾有時爲孔德之師。然凡有之烏託邦主義者對於制度發達皆缺真實歷史觀察，此可以其不尊視私有財產，宗教，及結婚之社會值，與其專鼓吹破壞或廢棄此種制度而不從事於改革此種制度證明之。

**富利耶**以爲人類

常追逐其事業而發達於三大時代與八小時期之中。



## 第四編 整統者

斯密而後能就其政治經濟學之一端而求得合理結論者爲李嘉圖。其他馬爾薩斯有人口論，沈尼耶有忍欲說；再益以各家學者所供獻之東鱗西爪遂備極可觀。然猶必有賴於學識淵博之人，出而以廣大觀察彙集衆說，使散漫無備之主義合而爲有組織有條理之思想。質而言之，古典派經濟學確有需於整統者之興起；整統之人必當搜羅萬象兼取反對舊制度之批評及當時情勢以研究之；就其最應知者言之，亦須承認當時政治經濟學之不足以解決近世社會諸問題，而急爲新經濟學導其先路。此即密爾約翰之所爲也。



## 第二十二章 密爾約翰

使謂斯密亞丹爲政治經濟學之始祖，密爾約翰正爲其直系中之冢子，在十九世紀中葉能就斯密、馬爾薩與李嘉圖諸人所論而貫通之，整理之，且更張之者，密爾約翰也。由來經濟學著述對於英國思想之影響鮮有出於密爾著作之上者。

密爾著作特晚於其先進諸家，故有所見於社會之新勢力。如後所述，其思想獨以過渡觀念爲要徵。使欲明於氏所遭際之新勢力，必首先精細研究其傳紀。

### 152 密爾約翰之身世及著作

密爾約翰於一八〇六年五月二十日生於倫敦。父名

詹姆斯，<sup>(1)</sup>素以歷史家、哲學家，及經濟學家稱聞於世。詹姆斯最有名之著作爲英領印度史，<sup>(2)</sup>其所著政治經濟學<sup>(3)</sup>一書雖無特長亦頗有影響於李嘉圖之門徒。

密爾所受教育具有可驚而成功之經驗。密爾自傳<sup>(4)</sup>半爲描寫此種經驗而作。當在幼冲其父卽以其所欲學教之，而希其有所成就。觀於其自述之文，密爾對於其承教之功效自不免過於鋪張以自貶其天才，然其所受之教育影響終甚深遠。果於何年卽讀希臘文，密爾不能自憶，惟人多謂其讀希臘文時不過三齡而已。八歲學拉丁文，十二歲

(1) Newington Green (2) Robertson (3) Gibbon (4) Watson's Philip II and Philip III. (5) Hooke's History of Rome (6) Rollin's Ancient History (7) Langhorne's (8) Plutarch (9) Burnet's History of His Own Time (10) Annual Register (11) Millar's Historical View of the English Government (12) Mosheim's Ecclesiastical History (13) M'Crie's Life of John Knox (14) Sewel's and Ruttly's Histories of the Quakers (15) Beaver's African Memoranda (16) Collin's Account of the First Settlement of New South Wales

常讀拉丁文重要經書。七歲與十歲時寓居紐營屯古理巖，<sup>(1)</sup>每日必隨其父散步街前，陳述其前一日所讀之書。讀書時常擇要鈔錄，留作紀事文之準備。以此方法而熟讀探討之書有羅伯爾生<sup>(2)</sup>之歷史，侯謨，紀邦<sup>(3)</sup>，瓦特生之菲立夫第二與菲立夫第三<sup>(4)</sup>，胡克之羅馬史<sup>(5)</sup>，羅林古代史<sup>(6)</sup>之後三卷，耶赫尼斯<sup>(7)</sup>所譯普魯塔克<sup>(8)</sup>之書，白奈特之現代史<sup>(9)</sup>及由起端至一七八八年之常年紀錄<sup>(10)</sup>。歷史部。然此皆密爾自擇之書，此外更有其父所指定之書甚多。因其父所指定之書每不得致其全力於自己所欲讀之書。

氏自謂此中尚有密勒之英國政府之歷史觀，<sup>(11)</sup>莫塞姆之宗教史，<sup>(12)</sup>馬克厲之諸格思約翰傳，<sup>(13)</sup>塞威爾<sup>(譯者案)</sup>羅伯爾與羅雅之奎克兒教友會史，<sup>(14)</sup>比威耳之非洲紀念，<sup>(15)</sup>及柯林斯之新南威爾斯之殖民論，<sup>(16)</sup>未得盡讀。

生為蘇格蘭歷史家，生於一七二一年死於一七九三年；紀邦為英之歷史家，生於一七三七年死於一七四九年；瓦特生為英之著作家，生於一七三七年死於一八一六年；羅林為法之歷史家，生於一六六一年死於一七四一年；耶赫尼斯為英之詩人兼譯者，生於一七三五年死於一七三九年；普魯塔克為希臘傳記家兼道德學者，生死之年不甚確切；白奈特為英之僧人，生於一六四三年死於一七一五年；莫塞姆為德之宗教史家，生於一六九四年死於一七五五年；馬克厲為蘇格蘭神學家兼史學家，生於一七三三年死於一八三五年；奎克兒教友會為佛克思，佐治所創，約在一六五〇年之頃；柯林斯為英之著作家，生於一六七六年死於一七二九年。

密爾學拉丁文希臘文歷史名學既成，年事稍長，然猶祇十三歲耳。自是而後完全從事於政治經濟學之研究。是為一八一九年李嘉圖之政治經濟學與租稅先此二年出版。密爾論此書曰：「數年前余父摯友李嘉圖所著之書實為政治經濟學內創時傑作。」

(1)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2) Jeremy Bentham (3) Grote (4) John Austin (5) Charles Austin (6) Macaulay (7) Hyde (8) Charles Villiers (9) Strutt (10) Lord Belper (11) Romilly (12) W. E. Tooke (13) History of Prices (14) W. Ellis (15) George Graham (16) Frederic Maurice (17) John Arthur Roebuck (18) Dumont (19) Traité de Législation (20) Utilitarian system of morals

然如無余父之懇請與鼓吹，此書必不能著，即著亦不能印。李嘉圖爲人極謙恭，雖有見於經濟主義之真理，常自懼不能有所闡發及宣揚，故不欲以其書問世。(密爾自傳 第二七頁) 然

老密爾有鑒於李嘉圖著作不適於教科之用，嘗欲就李嘉圖所言原理自著一書。每當散步之際，口授以教其子，更令其子於次日鈔誦之以正得失。最後老密爾即用其子之筆記著爲政治經濟學要論。書既成，小密爾即隨其父讀李嘉圖著作。在父任設問解疑之責，在子盡自由研究之力。讀罷李嘉圖書，更讀斯密亞丹之書，讀法與前相同。

在一八二〇年時密爾年十四，赴法蘭西，旅居一載。當在巴黎常留滯於史靄家中，是

爲其堅信斯密亞丹、馬爾薩斯與李嘉圖諸人學說之由來。(密爾離由其所從遊得有極大之利益。所遇之大經濟學家除其父外，有其父之友李嘉圖，賈薩姆，(2) 格羅特，(3) 奧斯丁約翰(4) 諸人。更有其自己之友奧斯丁查理士，(5) 馬考萊，(6) 海德，(7) 威利耳斯，(8) 司徒特，(9) (後爲伯爾坡公)，(10) 羅米理(11) (後爲羅米理公)，徒克(12) (政治經濟學家之子，嘗著物價史)，(13) 愛利斯(14) (研究政治經濟學之人)，格拉韓(15)，毛利士，(16) 奧裏伯克(17) 諸人。)

密爾於一八二一年返英格蘭，年十五，開始學羅馬法與英法。研究法律之初其父即命其讀杜猛(18) 所著之立法論，(19) 書中多解釋英國最著名法家賈薩姆之法學原理。賈薩姆曾創實利道德制度(20) 說，與老密爾爲故交。當一八一四年與一八一七年之時密

(1) Benthamism (2) The greatest happiness (3) Law of nature (4) Right reason (5) The moral sense (6) Natural rectitude (7) Dogmatism (8) Principle of utility

爾每年必隨賈氏同居多日，獲益匪淺。

密爾自述其熟讀杜猛立法論之情形甚關重要，且爲十五齡童子之思想與感念確屬驚人之論：

「此書之讀爲余生一大時代，余之思想亦至是而一變。

「余前此所受之教育已有合於賈薩姆主義<sup>(1)</sup>之處。賈薩姆所言「最大快樂」<sup>(2)</sup>之標準亦曾爲余所學而思其致用，……然在余初讀論賈薩姆篇之時更有新動力燭照於心。最足以使余感動者爲賈薩姆判斷道德與法律中共同理想之一章，其推論以「自然律」<sup>(3)</sup>「正理」<sup>(4)</sup>「德意」<sup>(5)</sup>「天道」<sup>(6)</sup>等辭爲依據，謂其皆爲獨斷<sup>(7)</sup>所蒙蔽，獨斷意念常足以混淆有理想與無理想之表示而攫取其他意念爲自己理想。在余未讀賈薩姆原理之前余心無大感動，既讀賈薩姆原理則覺得賈氏以前之道德家未有能及賈氏者，余之新思想時代亦確於此時起其端，……既讀罷立法論末卷余之前後迥然成爲兩人。立法論全部所側重之「效用原理」<sup>(8)</sup>爲賈薩姆思想之主旨，亦確爲綜理吾前此所有之散漫智識與信仰之工具。余思想之所以一貫專賴於此。



余自是始有意見；有信條，有主義，有哲學，更有可爲世界最高意識之一之宗教；合此數者而融會貫通之，必足以達於人類生活之鵠的。余更有一人類狀況可以經此主義影響於人類變遷之大概念。」

當此思想變遷之時，密爾復習於聖西蒙派之社會主義而受其影響。（閱本書第一四九節。自一八七三年密爾死

後，其妻女泰勒女士（1）以其論社會主義之遺稿宣布於世。先載於兩週評論內，後印爲單行本。泰勒女士序文中有曰：「前於一八六九年之二十年，世界似猶未暇顧及社會主義之發揮，及至一八九九年，理想思想家之社會主義已遍布於各文明國內，密爾先生即於斯時確定其從事於社會主義著作之計畫。彼既有所見於近世社會所不能免之傾向，必足以使社會問題愈形暴露，遂認定以透闢而忠實之態度研究社會問題爲最切實之要義，更當指出其系統，以使其具有實驗之理想。一不令社會久受痛苦，二不令社會無故擾害而用於現代之社會制度。」

有密爾晚年與政治經濟學原論。未著之前，其言論頗多與其相信之賈薩姆主義相反對。更益以深沈之情性及其妻之影響，逐漸傾向唯心派社會主義之信仰。然不得視密爾爲社會主義家，其晚年著作且每與其傾於社會主義之趨勢相反對。

密爾自認其著作多得其妻之協助，妻之前夫爲泰勒爾。當密爾未與其妻結婚之時，嘗呼其妻爲「生平最佳之友」。惟其歸功於其妻之言或常過當。每謂自由論<sup>2</sup>之著無一語不得力於其妻，故流傳必能較氏之其他著作爲久遠。然讀密爾著作，果能多從其言而重視其所自重之自由論否，乃疑問也。

(1) The East India Company (2) Westminster Review (3) Radicalism  
(4) Evidence (5) London and Westminster Review (6) Dissertations and  
Discussions (7) System of Logic (8) Essays on Some Unsettled Ques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八二三年東印度公司<sup>(1)</sup>派密爾爲檢查印度通信之檢查員，最後升爲檢查長。直至東印度公司失其政治統轄，密爾始離其職，是爲一八五八年。嘗自謂置身公務得以與實業界相接近，獲益良多，使不自熟悉於實際生活及人生動力，其推想之誤謬必多有不可免者。

密爾初著書於一八二二年，時年十六。首著述者多關經濟問題及思想與言論之自由，常登載於日報之中。惠民斯德評論<sup>(2)</sup>創立於一八二四年，創之者爲賁薩姆，以宣傳急進主義<sup>(3)</sup>爲主旨，密爾之投稿甚多。次年賁薩姆聘密爾爲其五冊證據論<sup>(4)</sup>之校正及編纂者。然仍繼續著文披露於日報與雜誌中，尤以對於倫敦與惠民斯德評論<sup>(5)</sup>之投稿爲多，且曾一度爲此報之編輯，後更投稿於兩週評論。未久，以其所著之文，彙成五卷，名爲討論與研究<sup>(6)</sup>。

密爾最先付印之重要著作爲名學規律<sup>(7)</sup>，第一版出於一八四三年，第九版出於一八七五年。歐陸及英格蘭兩地學者皆認此書爲名學中由來最佳之著作。政治經濟學中未解決之諸問題<sup>(8)</sup>出版於一八四四年，惟此書著於一八三〇年與一八三一年間，

- (1)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2) Utilitarianism (3)  
Examination of Sir Wm Hamilton's Philosophy (4) Subjection of Women  
(5) England and Ireland

因彼印刷者所拒絕未能即時出版。政治經濟學原理出版於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七一年有第七版刊行。下列諸書皆繼續問世：自由論，代議政治論，實利主義，哈密爾登哲學之研究，<sup>(3)</sup>婦女壓制論。<sup>(4)</sup>

由一八五八年至一八六八年密爾爲國會中無黨派之議員，常提倡增進自由之事，尤以爲婦女與勞動階級爭選舉爲特甚。對於愛爾蘭問題亦有所論，贊成以一定地租與愛爾蘭佃戶約爲永久佃地法。曾著小冊發表此意，名之爲英格蘭與愛爾蘭，<sup>(5)</sup>出版於一八六八年。

若由魁斯奈，杜爾閣，與斯密之時直察於密爾之時，必可見密爾已入於翻新之時代。蓋在此時經濟學已失其前此之幼稚情形與簡單狀態。任何部分在新時代內皆有其全不相同之重要與完全變更之狀況。其變化適與其環境之變化相關聯。工業進步一日千里，爲之助者爲蒸汽鐵路，及細微分工等多數之發明。勞動者已不若杜爾閣時之散佈鄉間，而皆集聚於大城之中，尤以法國爲甚。製造亦不如從前之行於小工廠內，但有一匠師，佐以散匠及學徒數人即可濟事，而皆變爲甚大之工場，資本主常臨蒞於數

百工人之上。大經營既多，小本經營常不能自立。人口之增加既速，土地即漸覺缺少。不動產所有者惟知注重自己利益，不問他人幸福。將近百年前之斯密每得贊美地主或農夫具有自己犧牲之厚德，及至密爾之世已不得不用國家保護權力以反對地主或農夫之自私。

環境既遷，密爾對於自然之觀察亦必與往昔迥不相同。當在杜爾閣與斯密亞丹之時，人多以樂觀觀念視自然為和霽而慈善之動力。盧梭之提倡使隨於自然進化自然足以使人人快樂，世多風靡影從。故順其自然則萬事皆安之說震盪一時。及至密爾之世，人多視自然為強硬而無心肝之動力，視文明為人類與自然爭勝之結果。國家當協助人類糾正自然之「不公與不平」而求較公與較平之分配。人類為環境自然力所支配之說已漸為學者所反對。經濟關係之新組織已漸發生。使讀者欲比較密爾與密爾以前兩時代之情勢，必不可不先明於此。

153 政治經濟學原論 如前所述密爾最重要之經濟學著述出版於一八四八年，全名為政治經濟學原論及應用於社會哲學之原理。<sup>(1)</sup>

(1) 斯書之成歷時二載。雖在密爾生時再版七次，終未徹底修正，亦未能免於矛盾。閱一九〇六年經

濟評論(1)第二九一—三〇二頁愛利斯(2)所作之文可知其各版之不同；更可閱亞齊黎(3)最近所印之版。

彼所言之政治經濟學定義爲「政治經濟學爲研究財富性質及研究生產財富與分配財富諸法則之科學；支配有關人生欲望之人類狀況或人類社會狀況之發展或退化諸原因亦皆直接間接含於此科之中。」(序言第二段)

英國經濟思想諸領袖採取吾人今所通用之教科序列而著書者首爲密爾約翰；其書分爲五卷，一生產，二分配，三交易，四社會進化對於生產與分配之影響，五國家之影響。其序列半取於其父及法國繼起斯密亞丹之史蘊兩人之著作。(欲研究此問題可閱蘭南之生產與分配第三二頁以下)然亦各有不同，既未取於其父及史蘊之別爲消費設立專編，復就史蘊之序列而加以交易一卷。

密爾對於經濟思想之供獻雖少，其彙集先進諸主義之功績及附加之說明與致用大足以使其書爲經濟學著作之領袖，直達於最近時代。以是，始不可不詳細研究其要義。

在導言一篇中密爾曾區分國家或社會財富與個人財富之不同，曾攻擊重商主義派之思想；曾追述彼所認定之各期社會經濟時代；曾推論各國中財富分配之不均，而

認為半由於不自由之生產法則，半由於分配法則所使然，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又皆為人類之制度與慣習。「下文所應討論者為生產與分配法則，及由於生產與分配法則所發生之實際結果。」

(一)物值 今不從密爾所採之序列而先就密爾自認定之根本問題，即物值，略申述之。

為答此題密爾先分貨物為三類。第一類為絕對有限制之貨物，其供給不能隨意增加，最珍貴之圖畫可為一例。密爾於此復認為含有短期間所用之勞力，國際貿易之商品及一切獨占事業之產物。第一類物值定於需要與供給。「一物在市場上所具之值適為市場上需要足以吸收供給之值。」(第三卷，第二章，第四節。)密爾曰所謂需要必為「有效」之

需要，「需要有效始可以與供給相比較，即以需要之量與供給之量相比較也。密爾之「需要與供給之法則」既可以用於第一類貨物而無所變更，其法則之意義何若誠不可不確定之。「此法則即為：貨物需要隨物值而變，物值決定由於自身，故需要能與供給相等。」(第三卷，第九章，第三節。)以密爾觀之，如加入生產費問題——密爾以為第一類物值與

生產費無關——則爲另一法則。

使從密爾之言必不明於物值之起因，故密爾所言之法則不足覈追求物值原因者

之欲望。密爾更無所分析於欲望之本原。（葉萬士批評密爾之說如下：「密爾之方程式含有甲所予之X量數等於乙所取之X量數之表示。然任何交易發生皆必如是而後可。密爾所持

之物值說亦不十分透澈，未能表明需要量或供給量變更之原）然氏所論需要與供給之交互關係頗可紀述。（政治經濟學，一）第一〇二頁，二八七一年版。

然密爾視第一類貨物在物值說內所占之地位較爲輕微。最重要者爲第二類：其造

成爲「勞力與費用」之結果，其數量可以無限增加。密爾於此分物值爲正值與市值兩

種，欲於前所言支配「永久或均平物值」之需要與供給法則外別尋其他之法則。任在

何時需要與供給皆能支配市值，且能常束縛其動搖。然在可以生產之物生產費爲其

最低限度，使其生產可以無限增加，最低度值即爲最高度值。（第三卷，第三章，第二節。曾有言於自由競爭。）是爲

正值之標準。貨物之生產費相同者交易值亦必相同。故就第二類言之必有「一較高

勢力，可以使物值傾重於生產費，（第三卷，第三節。末一節。）——即供給增加之趨勢足以使生產利

益降至最低度。換言之，世有終可以使物值等於生產費之「潛勢」（2）而潛勢變化又每

每伏於供給之中：使一物之售價高於「其物生產費之比率」其供給必增加，否則必

減少。

於是，凡可以無限增加之物必不單賴於需要與供給決定其值，使不受擾害，供給常可以支配需要。

此說似過於側重供給甚爲顯明。且幾認供給爲心理上之實力，而輕忽需要變動之影響。請舉例以明之：每當變動之時，運行之次序蓋爲：（一）經值（或正值）等於生產費加贏益；（二）對於此時之經值必有一定之需要欲得一定之數量；（三）供給必力求與此項需要相適合，「——供給之永久趨勢常自與售貨於正值時所引起而存在之需要相調劑。」

然則何謂生產費也？密爾所言雖不一致，獨取於企業者之觀察，認生產費含有工資與通常之贏益。就此一端言之，密爾承認沈尼耶之分解。當其謂貨物之相對值多定於勞力數量，（第三卷，第四  
章，第一節）及謂勞力數量在物值變動中有重要關係時，（第三卷，第四  
章，第三節）又與李嘉圖相合，然特謂勞力數量與勞力報酬當并計之。至於地租，除小有例外外，不爲原費之一部。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 (1) Longe (2) Thornton (3) Taussig (4) Wages and Capital (5) Gross profits (6) Wages of superintendence (7) Indemnity for risk (8) Entrepreneur-capitalist (9) Advances

此說之發揮。然嘗謂此業之工資增高，他業之工資必立即跌落，欲求原狀恢復，必經過多少時期。(第五卷，第十章，第五節)迨至一八六九年因爲耶吉<sup>(1)</sup>與索恩敦<sup>(2)</sup>所批評，密爾竟毅然拋棄其工資基金說。(欲研究此說之真義，可閱陶西格 (3) 所著工資與資本 (4) )

密爾之深信馬爾薩斯所言人口原理極與其工資基金說有關係。考其用意蓋欲以工資基金說限制人口，而認限制人口爲增高工資之必要行爲。

贏益與工資之關係甚形密切。密爾嘗引言沈尼耶之忍欲說(閱本書第一二〇節)而贊成之，因謂忍欲爲原費之一部，存在於「總贏益」<sup>(5)</sup>內。通常所稱之利息爲由於忍欲所得贏益之一部，除此而外，「總贏益」更含有管理工資<sup>(6)</sup>及冒險賠償<sup>(7)</sup>。即企業家兼資本家<sup>(8)</sup>之純所得——亦爲支付工資後之剩餘。密爾以爲在此不論地租，應無何實際誤謬發生。

企業家而兼資本家之總產額定於勞力生產力。其所支付之工資皆爲預支之款。<sup>(9)</sup>

(然原料，器具亦爲勞力所生產；由製造原料，器具起，至出產完成止，生產之總程序皆以工資爲預支之款，除此而外，資本家當爲一般之便利起見先以甘贏益之應得於生產未完之前付予勞働者。最後之生產不爲贏益僅爲工資之返還。)(第二卷，第十五章)  
於是，贏率定於勞力生產與勞働者所自取之比例。「吾人因不能不以李嘉圖及其

他學者之結論爲結論，是卽贏率以工資爲轉移：工資落則贏率漲，工資漲則贏率落。」  
（第二卷，第十  
 五章，第六節。）

雖然，密爾曾以「勞力原費」一辭代替「工資」一辭，以減輕前述公式之效力，其理由蓋謂真實工資<sup>②</sup>僅爲決定僱主預支款項諸要素之一，此外更有食物之價與勞力效用兩要素。在資本家觀之，勞力非生產費，工資爲生產費，「勞力之數量雖同，工資時有高低，生產之值不能獨以勞力數量決定之，當與勞力報酬合定之，故物值須半決於工資。」  
（第三卷，第四  
 章，第二節。）

密爾之論贏益多受沈尼耶影響，然自大體言之，其思想實以李嘉圖爲依據。氏常視資本爲勞動者之預支款項，尤以食物與購置食物之金錢爲顯然。密爾雖明以資本與勞力及土地並稱，且視其爲生產要素之一，終認之爲已蓄之勞力，更認一切費用皆爲工資；從於密爾之意，資本在生產中之重要已形減殺，亦與密爾認忍欲爲贏益依據之見解不相符合。一言以蔽之，就此已可說明密爾之自相矛盾及其思想之不完全。使密爾能從於沈尼耶之說，不以利息與保險所費及管理工資合論，而分論之，其思想必更

(1) Cost of labor (2) Real wages

爲進步。然密爾終以受於幼年讀斯密與李嘉圖著作之影響爲多。(賈巴衛(1)謂密爾對於「贏益來自何處？」一問題有三不相

合之答覆，未免有所誤會。(資本與利息，(2)史瑪特(3)譯本第四〇八頁)賈氏無所見於可能(4)與必需(5)之區別。密爾並未認其允許資本有生產力之說爲「學說」。生產力能生報酬爲可能之事，與物值中之效用相同；然由何者決定之？可能之問題如是，必需之問題不如是。密爾謂「總贏益」中之利息爲對於忍欲原費所支出之報酬，前後頗爲一致。此卽爲必需之支付。賈巴衛謂密爾曾倡陸塞說，(6)殊屬荒誕。賈氏蓋不知還原(7)與報酬(8)之區別。就生產之循環結算而論(密爾在此節內言生產，單歸功於勞力，不爲完全)資本家先付之預支款項多於其所得之還原，故可以爲忍欲分支相當之報酬。關於此點可閱第二卷，第二章，第一節。

觀於前所申述，可以明於密爾之物值說與分配論。除詳於說明外，無所供獻於經濟思想之要義。然推論物值已優於李嘉圖所言；數陳工資與贏益之關係，雖有弱點，終甚進步。

(三)消費與生產 古典派經濟學所言消費與生產之關係甚爲混淆，密爾亦然。密爾著書不分別討論消費問題，未爲其別設專編或專章。最近消費說與物值說所認爲

中堅要素之效用觀不爲密爾所重視，謂其爲交易值中之要件。更觀於密爾之推論資

本與工資基金，此種混淆尤爲特甚；因其常欲證明「需要貨物原非需要勞力」(第一卷，第五章，

第九節)之「定理」(第三版以前稱爲「真理」)也。密爾蓋謂勞力需要定於資本——工資基金——消費

改換俾變更已有需要之方向；又曾以數頁文字反證需要爲經濟學主因之不確，更反

證消費者需要之擴充及變化不足以影響於生產與工資，皆未能自完其說。(然密爾曾自言曰，(第一卷，第十章，第一節)生產不僅為生產者欲增加其消費之欲望所鼓勵，且為消費者人數增加所鼓勵。)密爾之錯由於誤認資本之要義及資本與工資之關係。質而言之，氏蓋謂工資之支付可被視為購買勞力所生產之效用，至少亦必購買勞力所生產之一部。

密爾於其交易一卷內供給過度一章中曾就他方面申論消費與生產之關係，往時著政治經濟學中未解決之諸問題時已略言之。氏之說大與馬爾薩斯、喬麥茲、<sup>(1)</sup>西斯孟迪諸人不同，不認一般供給過剩或生產逾量<sup>(2)</sup>為可能之事。部分之生產逾量為或有之事，且可以引起暫時之一般生產逾量，然非因供給過剩所致，乃因投機過多引起用信破壞所致。就此點言之，密爾乃從於史靄與其父詹姆斯之主張，然自其所發揮之主義觀之，頗有功於李嘉圖之計畫。

(四)外國貿易 闡發李嘉圖之國際貿易說為密爾之另一供獻，尤側重於物值之現象。(重要思想已見於第一版政治經濟學中未解決之諸問題(一八四四年版，然較完全之供獻見於第三版)其結論與李嘉圖之政治經濟學原論(一八五二年)·密爾之主要供獻亦盡在此。可閱其第三卷，第十七與十八兩章。)

圖相同，蓋謂決定國際交易者非兩國間絕對生產費之不同，乃兩國間比較生產費之不同。使英格蘭之產布與產米皆費一五〇日之勞力，波蘭之產布與產米皆費一〇〇

日之勞力，兩國間必不能有交易發生；然使英格蘭產布費一五〇日之勞力，產米費二〇〇日之勞力，英格蘭將向波蘭購米矣。

密爾此言盡取於李嘉圖之說。然當謂永久物值定於生產費之法則不能支配外國貨物時已優於李嘉圖之所爲。國際間之資本最不易移動，故生產雖無利亦往往留滯於國內而不外出；然外國貿易亦即由是發生。外國貨物之值多定於其貨所交易之物之生產費，即定於需要。（密爾此處非言企業者之支出，乃言真實之原費。）換言之，國際物值常服從「國際需要平衡」

①之法則：「兩國間彼此所需之貨物將確定於一定之比例，一國有所供給……必能得其完全報償，亦不能多得……」（第三卷，第十八章，第五節。）當在此時，「供給與需要僅爲相互需要」②之另一表示。」

在政治經濟學原論第三版中密爾曾自認其說爲不完足，蓋謂彼前此所言國際匯兌之平衡須受制於各種不同匯兌率。③國際物值定於此率，前所言之相互需要說獨不能束縛此率。氏謂欲糾此失，須詳察供給之狀況，如氏自言，須詳察「供給各國工業變更後自由發生諸需要之限度。」密爾之言雖屢變更，吾人曾聞有「其說雖有進步，

就實際結果而言，似無何實質之不同，」之一語！

學者對於密爾國際物值說之批評多謂其最大誤謬在於不認他國生產費與國際物值有關係——在第三版內氏亦嘗自知有此誤謬。使出口貨之生產費與國際物值有關，則當問「出口貨之多寡應由何而定？」密爾對此無所解答，殊遺人以囫圇吞棗之譏。國際物值說與一般物值說之關係何如，密爾未能完全申述。二者之類別雖一，密爾獨視爲有程度之不同。

國際貿易擴充則其利甚溥，密爾言之頗詳，尤側重於消費者可以節省其物價一端。「卑下」之重商主義認輸出剩餘生產於國外爲有利，反之，有謂國家由商業所得之利益盡歸爲商人之贏益者，皆大爲密爾所攻擊。以密爾觀之，斯密亞丹亦未能免於此弊，故常取其說而批評之。

以供給與需要法則推論於國際物值之間大足以使保護派得其較新之理論，密爾自己亦曾謂徵於出口貨與進口貨之租稅可以使二者互相調劑，最少亦可以有一部分之調劑。然密爾絕非提倡保護之人。



(1) Dynamic society (2) Comte (3) "On the Probable Futurity of the Laboring Classes" (4) LeClaire (5) Profit-sharing plan (6) Organization of industry

(五)動態社會<sup>(1)</sup>中進步對於分配之影響 密爾於其書之第四卷詳述動態之分配；然自經濟原理而言，其說殊無所增於李嘉圖之主義。吾人更可以由此察知密爾曾受孔德<sup>(2)</sup>之影響。當其敘述工業進步，發明，保險，商業能力，結合行爲，及其他能予人以操縱自然諸要素而後，即進論農業物價必日見增加，及工業物價因勞力生產力有永久增加之勢必日見低落之理。更謂地租與貨幣工資將並上升，贏率將形跌落。

工業雖有進步，勞動者增加常使繁盛人口陷入勞苦與困難之生活。「惟當制度完善，法律修明之時，人口增加始足以戰勝自然……而使其成爲人類之財產。」<sup>(第四卷，第六章，</sup>

末一節)

第四卷最後一章之標題爲「勞動階級之將來」<sup>(3)</sup> 其中議論頗欲爲分配求一確

定改良計畫，爲勞動者謀其較豐之報酬。

所當知者密爾此章之著大受其妻之影響，更受其晚年傾向積極社會改革之影響。統而觀之，本章之主張與其全書大旨甚不一致，全書大旨

取材於李嘉圖之思想，兼受孔德之影響。本章感等於附錄，倉卒間加入於本文。

密爾謂如欲達此鵠的須改良教育，僱傭婦女，以求人口自

由操縱其增加，更須「承認社會主義所希望之目的，須視其說爲有利而可行。」<sup>(第五節)</sup>密

爾更嘗依據李克雷<sup>(4)</sup>之贏益分配計畫<sup>(5)</sup>提倡「工業組織」<sup>(6)</sup>

密爾以爲藝術發達雖無限制，國家進化終有達於停滯狀態之時。當在此時，物質生產與人口之增加皆形停滯。其結果贏率必降至最低度。研究「贏益漸傾於最低度之趨勢」爲政治經濟學原論中最有興味諸論點之一。

何爲而如是最底之限度？如何時可以達於最低限度？皆不能不問也。密爾謂使無新消費發生，必能因國家進步，資本擴張，致贏率達於其最低之限度。資本所收之利率亦必最低，因而得使人民從事於儲蓄及用其資本於生產事業。使資本擴張之動力有二：一危險減少，二準備增加。於是，「當一國生產久已發達及儲蓄所依賴之純所得增加時，……贏率低廉必爲其國特徵，通常贏益之最低度可降至一髮之微。」

未墾之土地甚多之國不在密爾所言之範圍內。

（第四章，第四節）

密爾所言之停滯狀態<sup>(1)</sup>與最低度贏益<sup>(2)</sup>皆出於原富一書。然密爾不獨以資本競爭爲贏益跌落之原因而常取於李嘉圖之主張。資本增加之時，勞力或增或不增，蓋無一定。使其增也，經營於贏益較低之農業投資卽爲必要之舉，食物之價必因而上升，貨幣工資亦然，結果贏率跌落。使人口不增，分配於勞動者之資本必多，工資亦上升，贏益

(1) Lange (2) J. S. Mill's Ansichten fiber die sociale Frage (3) Utilitarianism (4) The entire sum total of human happiness

亦歸於跌落之結果。

最後結論以「資本」雖增加，「生產未必增加」之設想為根據——此設想惟在認所增之資本為工資基金之資本而形之於食物時，有實現之可能。如密爾之側重「發明」與「沿習行為」者此設想即大不合理矣。

### 154 社會問題

述論至此，可以進言密爾對於社會問題之觀察。

(德) 學者耶克(1)著有密爾對於社會問題之觀察(2)一書。

今有兩問，急待答覆。社會問題所含者為何如之問題？欲求此問題之解決，國家之職責何若？此問題或為吾人今日最大之問題，亦為政治經濟學中最緊要之問題。然此問題即為實利主義<sup>(3)</sup>之問題。使吾人不明於密爾之實利主義，必難洞悉其政治經濟學之思想。密爾學說之前後一貫者僅可見於其所言之實利主義，是為意思之一貫。

然則何謂實利主義之問題？所謂實利主義在增加人類快樂之總量。<sup>(4)</sup>自最高之實利主義言之，快樂含有人生一切幸福：物質財，肉體幸福，精神幸福，及道德幸福之量，欲其極大；痛苦之量，欲其極小——吾人在社會問題中所感遇者正為此事。此非謂為勞動團體之單獨快樂而發，亦非謂為高於勞動者各團體之單獨快樂而發。使抑制一團

體或一部分之快樂可以增加全體人民之快樂，其抑制即爲正當行爲，使由此而可以使全體人民始終快樂，雖強迫施行其抑制亦無不可。然此之所謂快樂非僅指現在而言，吾人既可以預料於機先，一切未來快樂皆在應行計畫之中。使吾人能證明，或可以證明，私有財產終將有所供獻於人類幸福，即可以根據此理由維持此制度之存在。

前節所言似爲密爾之信仰，又或爲密爾在政治經濟學中所表示之信仰。密爾晚年嘗變更其主張，前已申言，而密爾之最終意見亦遂迄未確然。觀於其所自傳，嘗謂著書未嘗全申己見，惟以衆所能聽者爲言。試讀下所引言可以知之：「在政治經濟學原論中已有所宣揚於此意（社會主義）第一版不清楚不充暢，第二版稍清楚稍充暢，第三版最清楚最充暢。推其不同之故半由於時代之變遷，第一版之脫稿與付梓猶在一八四八年，法國革命之前，稍後公共心理漸能容納新主義，思想漸緩和，然如有新說起於數年之前，猶必羣相驚訝。第一版多申述社會主義之難行，自大體上觀之，其論調直與社會主義相反。一二年後，世之讀歐陸各派社會主義著作者既多，反對社會主義之研究與討論亦衆，結果，第一版所言多被刪除而代之以代表進步思想之議論與主張。」

密爾對於社會主義所加之最後判語爲：社會主義雖爲有價值之理想，又爲最終可行之事實，「獨不可認其爲今日可以依據之主義」；察之今日，猶未有具有實施此類新制度之道德與智能之人，此之所謂道德與智能必爲衆多奇才所不及，爲全體人民所信賴。」

（略取於一八七九年兩週評論所載之社會主義。）

自密爾觀之，欲根本解決私有財產問題當先論效用問題。使共產主義能使社會全體所享受之快樂強於方今通行之私有財產制度，即當爲人所採取。然當伴以何種制度始能予人類以較大之快樂？對此題目之答覆即爲此問題之解決。所當取觀者爲歷史之經驗，各類社會制度下與人類相關之動機，社會對於個人之影響，個人對於社會之影響，及其他甚多之事實與動力。統計此種關係最爲困難，尤以對於今所欲解決之問題爲甚。

欲研究社會問題，人口有重要關係，故當先述密爾對於馬爾薩主義之持論。

就實質言之，密爾完全承認馬爾薩學說，深表同情於馬爾薩所言之預防制限與積極制限，就其提倡積極制限觀之且過於馬爾薩之所爲。密爾之論究人口原理詳於其

同時之一切經濟學家，證以其堅認現存制度有害於婦女一端可知之。嘗謂徒事生殖使世界人類日見增加，而不思所以養育之準備最爲錯謬。天下爲父母者當有所覺悟於其責任之所在，一般人民皆當曉然於人口過剩之惡結果。氏自言曰：「貧乏與社會一般之罪惡相同，由於人類徒知放縱其獸慾，不知加以相當之注意而發生。然人不至必與獸相同，故社會維持乃爲可能之事。」

稍後密爾益重其言，然學者與其表同情者甚少。「人類未至感觸大家族之痛苦如惡醉之時或如厭煩其他實害之時，極難希望道德之進步。使貴族與僧侶皆以不貞之事相爲倡率，貧民當更何如？……人必有謂子女皆降自於天者，證以世所常言；後嗣多寡定於天意，不定於父母之意，一語，固不誣也。」（第二卷，第十三章，第一節。）

由此觀之，國家立法不當使爲父母者輕忽其養育子女之責任心，(1)而當使其警惕之。密爾因於此說明其反對法定最低度工資之理由。蓋以爲如是立法必盡撤防制人口過剩之藩籬，結果世界人類必至於如蟻聚蜂屯之稠密。國家之立法如是，惟能產生禍患而已。

(1) The feeling of responsibility

雖然，吾人不可謂密爾對於國家干涉純取於先因（後果之觀察。氏以爲使專就現代而論，未嘗不可盡用一國之勞働者而爲之規定最低度之工資。然氏嘗曰：「社會成立多由於勞力之人，使社會，即勞働者」（勞働者與社會無所別乎？）「用其筋力保護個人之多餘享樂，其行動即含有爲公共效用而阻止國家徵稅於多餘產物之權力；此其間尤以保護人民之食物爲重要。世既無人對於出生之人負責，富者復不肯犧牲其所爲全體生存之人謀生活。迨至生產者與積聚者已衣食全國之人及全國之人應有之子孫而後，尙須自行節制其消費之時，情勢必與前迥不相同。」以氏觀之，當在此時，人類必陷入於蟻聚之狀態。

國家雖已尋得防止饑饉之法，未必有所補於解決社會問題。工資上升勢所難期，工資下降勢所難制。以密爾觀之，現狀既爲人所難忍，自必以增高工資爲唯一鵠的。

觀於前所申述，密爾甯取於共產主義而不取於吾人今日永無進步之制度。然密爾所擇不在於今日永無進步之制度與共產主義之間，而在於認今日制度有可以改良之地步。普及教育爲氏所提倡之第一方法。勞働者既無力爲其自己謀相當教育，當由

- (1)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al affairs (2) The right of suffrage (3) Women were emancipated (4) Wakefield's system (5) View of the Art of Colonization (6) A class of small proprietors

國家設立學校以教之。自性質言之，國家應教人以實際教育，以啓發人民之常識與明斷。又當使其明於環境之情況。

除學校教育外，准人民參預政事<sup>(1)</sup>，亦爲教育人民之要道。凡成年者皆應有選舉權，<sup>(2)</sup> 不如是不足以表示其受教育之利益。人民參政爲近世時代第一要義，參政結果可以使人民心思闊大，觀察久遠，較諸拘拘於個人與家族之自私強多多矣。<sup>(3)</sup> (見討論與研究，第三卷，「國會改革」之思想。德國經濟學家屠能認普及教育爲增進勞動階級經濟狀況之要件，原在密爾之前。然對於教育貧民之舉認爲易辦而可行，未免輕率。見氏之孤立國第二冊，第一部。)

無論貧富階級皆當確定其生活程度之概念，因以限制人口之增加。迨公共意見進

步，皆明於此理之時，立法機關當以法律限制無力養育子女者之結婚。(原論第二卷，第三章，第二節。) 然

密爾謂婦女解放<sup>(3)</sup>而後，此法自不必需，「因婦女解放可以不專賴體力勤勞以供生

活也。」婦女既較前獨立，必不能甘受多產子女之累。(討論與研究第二卷，第四一—四四九頁，「婦女之解放」。)

最少有兩法可以使國家永久改良勞動者之狀況：一按照魏克斐制度<sup>(4)</sup> 擴充殖民

事業，(魏克斐著有殖民策觀，(5) 出版於一八四九年。蓋謂工業最大之生產力仰賴於勞力與土地之相當比例，國家應在殖民地步

地而) 留不歸私有之土地，故意增高其價，使其較市價爲高，以防止私人之急劇與過分取得。氏之說專爲扶助勞動者移住於殖民地而) 二以國有土地售與勤勞貧民使其變爲小地主階級。<sup>(6)</sup> 國家立法更當贊助勞動



communistic experiments (4) Cooperative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s (5)  
Unearned advantage (6) Unearned appendage (7) Increment of rent (8)  
Unearned increment

組合，(1) 相互了解，(2) 及自治經驗。(3)

密爾更多方推薦鼓勵土地改良，小地產，及耕墾荒田之法。以彼觀之，國家自身保有土地，因而以土地租與協作之農業組合，(4) 更以小部分租與農夫，最為善策。

土地之量與質皆有限制，實予國家以干涉之權力。財產權雖為個人享受其勞力之所賜，其存在僅由於社會權力之維持，社會能予其維持，亦能取其維持。今使憑個人勞力所創造之財產權猶且如是，其出於自然而不出於人力創造之土地財產權當必更仰賴於社會之維持。私有財產僅宜存在於地主改良土地有益於社會之時。(第二卷，第二章，第六節。

討論與研究，第四卷，「說明土地租佃改革會之計畫」。國家當永久保留干涉權之行使以補救公共之需要。土地供給有

限制為國家取得干涉權之唯一原因，自一切獨占言之，國家當有此權。「討論與研究第四卷，「土地中之財產權」。

155 非勞力增加之地值 論土地而言「非勞力利益」(5) (初用之於第三版(一八五二年)，前兩版所用者為「非勞力之附加」(6)及「地租增價」

(7)兩術語。一術語者以密爾為第一人，自是而後「非勞力增加」(8) 一辭，成為重要術語。此

意發源於斯密與李嘉圖兩氏論徵稅於地租之說，然斯密與李嘉圖未嘗認經濟地租之收入有屬於非勞力增加之部分。以密爾觀之，國家當按時規定土地之值，以區分各

時不同之差別，——「自然增加」<sup>(1)</sup>之值實足以使地租升騰。更謂土地增值必有由於社會力之影響，不盡由於地主之改良土地。

(原論第五卷，第二章，第五節。論與研究第四卷，「土地之租佃」)

前所述密爾對於私有財產與社會問題之觀察多取於氏之政治經濟學原論或早年著作。氏在晚年曾自稱爲社會主義家。(自傳第二三〇—二三四頁)惟爲有條件與保守之社會主義家。一方認個人自由有時應與公有原料權相結合，個人應平均分享「組合勞動之利益」，他方則反對社會主義制度中社會對於個人之專制。

156 國家干涉與放任主義 國家對於經濟事務之干涉前已間或述之。然密爾所論

國家「權利」與個人「權利」及此兩權利之限制已成爲後世之經典。(原論第五卷，第十一章)國家干

涉應受個人公民權之限制，個人公民權又當以無害於他人爲範圍，使我無所傷於我

之鄰右，儘可以隨我所欲而行。密爾尤特重於擴充個人自動之範圍，教育是其一端。(以此

此點與他點合而觀之適可與此意相反。例如贊成市有權，(2) 人民即當注重市事務，(3) 經濟事務與非經濟事務皆有之。

此外國家既無力經營一切事業，分工必爲

干涉所限制；國家能力雖有限制，個人能力毫無限制。然行政事務中較大之分工亦常可以免去此弊。就平常國家鮮能與私人競爭觀之，私人能力似較國家能力優而且廉。

反對國家一切干涉之意見即起於由此原因所生之影響。此關係實甚危險，尤以平民政治中之危險爲大。個人能力既對於人類發展有無窮變化，當然爲進化泉源，吾人須竭力保護之。（原論第五卷，第十一章，第三節·自由論第三章。）

「簡而言之，放任主義爲實際當採之主義。使未有極大利益爲前提而竟拋此主義確爲失計。」

雖然，密爾亦嘗爲國家活動留有甚大之餘地。彼所認定之標準惟爲效用。使國家活動能予大多數人民以大多數幸福，儘可聽國家爲之。按諸方法，國家干涉概可分爲兩大類：一爲「主權干涉」<sup>(1)</sup>，國家之行使主權干涉在於令人民「作」或「不作」；二爲「非主權干涉」<sup>(2)</sup>，或隨意干涉，國家行使此類干涉僅從事於宣傳消息與設立模範各端。學者對於前者之爭論極爲熱烈，對於後者之反對較爲輕微。

在消費者不能自助之時，國家爲維持消費者利益而行使其干涉，特爲密爾所重視。當在此時，不能使用市場競爭之理。例如學校問題，必不可任個人自由處理。其他無能力者之利益，如癩狂人，與人結永久身體契約者之利益，如已嫁之婦女，及間接管理其

財產者之利益，如對於股份公司之投資者，皆應爲國家所干涉。又對於代表他人行事，其行爲不爲自利所驅使，如管理慈善事業，及建築燈塔，指揮科學試驗等公共事業亦大有國家活動之餘地。

就實質言之，密爾所見盡與斯密亞丹之說

（參閱本書第八七節。）

相合，所不同者密爾獨能就消

費者方面推廣干涉原理之應用。觀於密爾所言勝於斯密者多多：「國家干涉人民之法律不在壓制個人對於其自己利害所下之判斷，而在使其判斷得以發生效力；不由人民自行計畫，其判斷固難有效，若其計畫不得國家法律之保護與承諾亦必不能有效。」

（原理第五卷，第十一章，第十二節。）

密爾嘗舉九小時勞動立法與殖民行政計畫以證明其所言之理。

試一比較此兩大英國經濟學家之說，則可見其意見之不同適由於判定效用範圍之不同。斯密在自然律中之信仰常直接支配效用原理之應用，對於放任主義之應用亦較密爾爲絕對。至於密爾不以個人主義爲絕對解說，推其不同之故蓋由於產業進化所致；如密爾言，彼雖處於私有公司爲實業組織重要形式之時代，其議論獨不適用於私有公司，由此可知事當斯密之時猶爲例外者至密爾之時已變爲常規矣。

## 157 密爾之哲學與方法

斯密亞丹之政治經濟學雖含有實利主義每爲自然權利之屏障所掩蔽。及至密爾，屏障盡撤，實利主義披露無餘。蓋任何行動既有實利，卽未有可以反對之餘地，觀於本章前所申述或可略知其大旨。

密爾嘗分效用或快樂爲兩類，更認有益於心思之快樂高於祇有益於動物身軀之快樂。密爾既自謂爲實利主義家，吾人卽不當因其偏重唯物主義及自私原理而責備之。

然質而言之，吾人可視密爾爲唯心主義家，——雖不盡然，亦必合於其晚年之主張。自密爾因變更與進步所發生之矛盾觀之，原難定其爲唯心派或唯物派。密爾之純正經濟學多取於李嘉圖學說，要不外於唯物主義，尤以論靜態社會爲確切不易。故曰，人爲自然法之產物，效用乃物質之概念。然當其宣揚主義時，當其論社會進化時，當其依據賈薩姆實利主義區分快樂不同之等級時，已變爲唯心主義家之密爾矣。使密爾動搖其李嘉圖之信仰者爲孔德哲學，社會主義家及其妻之影響。故曰，人類能勝自然，效用含有高級之快樂。

(1) Patten (2) Dynamic Economics (3) Primitive economy (4) Bonar

密爾之區分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爲其傾於唯心主義之表徵。(柏登(1)之動態經濟學(2)第二頁) 自生產言之，自然誠優越於人力，其行動可以操縱生產應無疑義。人之所爲不過變移物之形質，物之生產全賴於自然動力。然自分配言之，人爲制度又優越於自然。分配法則不能永久無變；其運行不順於事之自然，而求於事之優美。密爾所以對於李嘉圖所言「原始經濟」(3)之簡單教條加以此意者，傾向唯心主義之功也。(原論第二卷，第一章，第一節，導言章最後四節)

唯心主義家多屬於樂觀派，故密爾亦爲樂觀主義者。觀於其書之最後數語可以知之：「現行制度之罪惡與偏私固爲甚大，然無所增加，倘反觀之，皆有漸就減少之趨勢。」此蓋由於本章開端所言之環境變遷所使然。大發明既多，社會改造自爲必要。人口既增，學者既多，崇信馬爾薩斯學說，人事之操縱與改良亦爲急需而可能。密爾著論之初以社會制度與具支配力之自然法並重，至是，則謂社會進步全賴於社會活動，不惟應求數量增加，亦應求品質改良。

密爾之提倡社會活動亦爲傾向唯心主義之表徵。

然密爾對於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之區分過於嚴峻，故其說殊難一致。

(閱博納爾(4)之哲學與政治經濟)

學(一)第二  
五二頁。

細察其經濟思想之要旨仍不外於唯物主義爲自利所驅使之「原始人類」已移入於近世社會組織之中。密爾之認原始人類——卽爲自利所驅使，爲自然環境所陶冶之人——與進化社會同行並進，適足以表示其哲學思想矛盾而混淆，觀於前所申述可以證之。

以言經濟動力之新現象密爾果處於如何之地位？一方極贊成舊有之放任主義，一方復推論其不當而謂個人自私？不足以挽救時弊。質而言之，密爾之研究勞動問題全取於社會主義，而不取於放任主義。是之謂兩走極端。蓋任從何方觀察密爾之說前後皆不一致。雖其思想精確而明白，對於新舊兩時代之變遷常混淆於心而莫能自解。密爾學說可比之羅馬神之兩面頭，一面向後觀看過去之事，一面向前觀看未來之事。又有似人逢歧路而不能自定其何從。

密爾方法適遺有與其哲學相同之批評。初年著作以先後果與演繹法爲其研究之唯一依據。觀於其政治經濟學中未解決之諸問題一書可益信其側重演繹之甚，不惟對於政治經濟學如是，對於廣義之社會科學亦無不如是。及著名學規律，於有意無

(1) Development of English Thought (2) Leroux (3) Lettres D'aug Comte à J S Mill (4) Macaulay (5) Concrete Deductive Method (6) Perfect competition

意中欲爲社會立一有定法則，如自然界之所有者然，又謂李嘉圖與密爾詹姆斯所用先因後果之方法盡與「自然科學」所用之方法相同。(開柏登所著英國思想之發達(1) )

密爾著名學規律時常與孔德有書信往還，(開勒路(2)之孔德與密爾書(3) )因受孔德影響，更受有馬

考萊(4)及研究化學之影響，密爾變更其信仰，嘗謂以舊法研究社會科學最爲危險，因提倡合併演繹與歸納兩法而名之爲實體演繹法。(5)其取材不外於李嘉圖之地租法則，是即，「以果斷之演繹法加充分之證明輔佐明瞭之歸納法。」

密爾之認定「完全競爭」(6)爲僅爲科學而立之假定設想，與密爾之說明競爭之例外及制限，皆優於英國任何大經濟學家之所見，不可不知之。

雖然，政治經濟學原論之結構與基礎仍屬於先因後果之方法。開章臆想盡與斯密亞丹與李嘉圖相同，謂人在經濟事務中爲自利所支配，個人之追隨其自私鴿的可以增加增進一般福利，贏益與工資兩相均平，稅租常有變更因可以使贏益與工資相均平。氏惟在區別分配法則與生產法則不同之時離於其前之主張，就氏之區別言之，經濟學自有一部分不爲自然原因所支配。



(1) "Scientific socialism" (2) Handwörterbuch d Staatswissenschaft (3) Rint's Socialism (4) Bohm-Bawerk's Capital and Interest (5) Smart (6) Karl Marx and the Close of His System (7) Gonner's The Social Philosophy of Rodbertus (8) Masaryk's Die philosophischen und soziologischen Grundlagen des Marxismus (9) State Socialist (10) Associationist (11) Group socialist (12) Anarchist (13) "Scientific" realism (14) Karl Rodbertus (15) Ferdinand Lassalle

## 第二十三章

### 德國「科學」社會主義(1)之建立者

(閱本書第二十一章所舉各參考書；及政治學辭

典(2)內論「社會主義」；「羅貝爾圖」與「馬克思」各文；福立特之社會主義(3)；賈巴衛之資本與利息(4)第六卷第二與第三兩章(史瑪特(5)之英文譯本第三二八—三九二頁)；又氏之馬克思與其制度之終止(6)；葛納爾之羅貝爾圖之社會哲學(7)；馬沙利之馬克思之哲學與社會學基礎(8)。

較早之英法兩國社會主義在一八四八年前多屬於烏託邦派與唯心主義派。布朗與普魯東所倡雖為勞動反抗資本使社會主義漸達於貧民精神之過渡時代。中產階級或中等社會之精神猶昌盛於一八四八年之頃，鮮有專為勞動階級謀福利者。前所已述諸學者亦未有可稱為「國家社會主義家」(9)者。國家社會主義家為欲以現存政府施行其改革社會諸計畫之人。布朗與普魯東未嘗無多少仰賴國家設施之處，然布朗半為結社主義家(10)或集羣社會主義家(11)普魯東僅為無政府主義家(12)而已。本章將進述十九世紀下半期德國之單純貧民社會主義，篤守此主義者雖多取材於其英法諸先進，常非笑烏託邦派之理想而自傲其所有發明於「科學」之唯實主義(13)按次言之，當先述人所共知之「國家社會主義派」其領袖為羅貝爾圖(14)與拉薩爾(15)兩氏皆以國家為實施其理論之機關，因而常欲擴充國家之經濟活動。正當言之，一

(1) Universal socialism (2) Wagner (3) Zur Erkenntniss unserer staatswirtschaftlichen Zustände (4) Sociale Briefe an von Kuchman (5) Zur Beleuchtung der Sociale Frage (6) Der Normal Arbeitstag (7) A labor theory of productivity (8) A belief in a decreasing wage share (9) Iron law of wages (10) Subsistence theory (11) The problem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12) Theory of crisis

國家社會主義家」為提倡積極社會改革計畫而欲以政府施行其計畫之人。以是，遂皆為國家主義者，一方反對世界主義、國際主義，或馬克思之大同社會主義；<sup>(1)</sup>一方復反對奧文、富利耶，及布朗所倡之結社主義或集羣社會主義。

158 國家社會主義：羅貝爾圖與拉薩爾 (甲) 羅貝爾圖 除馬克思外，社會主義家

對於經濟思想所加之直接影響鮮有能及羅貝爾圖 (生於一八〇五年，死於一八七五年) 者，尤以在德國為甚，故名家華格奈<sup>(2)</sup> 嘗受其影響；然美國經濟學家之思想亦往往得其惠賜。氏之主要經濟著作為今日之經濟情況<sup>(3)</sup> (一八四二年) 含有氏之主要觀察；社會通信<sup>(4)</sup> (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五一年) 社會問題之光輝<sup>(5)</sup> (一八七五年) 與正當勞動時期<sup>(6)</sup> (一八七一年) 諸書。最後一書含有氏為直接改革所定之計畫。

就羅氏經濟思想所從出言之，可分為兩大觀念：一，勞力生產力說，<sup>(7)</sup> 二，工資應得漸減說。<sup>(8)</sup> 第二觀念與工資鐵律說，<sup>(9)</sup> 即資生費說，<sup>(10)</sup> 相合。因有此兩觀念縈繞於中，羅氏遂側重分配公允問題，<sup>(11)</sup> 且鼓吹恐慌理論。<sup>(12)</sup>

(1) The "law" of a decreasing wage share (Gesetz der fallenden Lohnquote)

(2) Die Forderungen der arbeitenden Klassen

勞働生產力 羅氏首信一切經濟財皆由勞力而生——或直接，或間接用器具與機械之生產皆然。（閱今日之經濟情況第七頁以下；社會通信第二卷，第一〇五頁）惟為勞力所生產之財可謂為經濟財，否則即為「自然」財。所謂勞力復僅限於體力之勞働。智力勞働雖亦重要，終無所費，祇可認其為類似土地之自然自由惠賜。然羅氏所言不必為勞力物值說，不可不知之。氏雖言勞力創造產品，未言勞力創造物值。惟既為經濟財即皆有值，以氏思之，勞力為物值最佳之衡量。簡言之，氏未言勞力確可以決定物值，惟信勞力應為物值之依據，在組織完善之社會內尤當如是——即生產與社會需要相調劑之社會。

工資應得之漸減 早如一八三七年羅氏已有所言於工資應得漸減之法則。（階級之需要（2）（一八三七年）；又可見於社會問題之光輝。）氏以為由此法則觀之，勞働者對於全國所得所取之比例日見減少。考之社會進化，支付工資之總額應日見加多，惟因地租與利息對於全國總所得之所取過多，工資遂不見加多。羅氏此說或受有西斯孟迪影響，亦似由古典派經濟學家之資生費工資說推演而來，惟解釋未免狹小而誤謬。使生產繼續增加，勞力有如貨物，所得僅足以償其原費，其比例應得即漸減少。

(1) Rent (2) Land rent (3) Capital rent

租金 國家所得皆爲生活直接需要之物，羅氏分之爲工資與租金<sup>(1)</sup>兩類。租金又  
可分爲土地租金<sup>(2)</sup>與資本租金<sup>(3)</sup>兩項。租金存在由於經濟原因，即勞動者常能生產  
超越資生費之剩餘；自法律原因觀之，又常許土地與資本歸爲私有財產，私有財產之  
所有者遂得以陵奪勞動者之應得而保留勞動者所產之剩餘。羅氏此說仍出於西斯  
孟迪、普魯東及聖西蒙派之思想。

分配之公允 據於前述二大觀念，羅氏之結論蓋爲人類大多數皆未能分享其自  
己所生產之財富，誠爲不公之事，亦且有傷於文化。引起世人注重分配公允問題確爲  
羅氏大功。羅氏之經濟知識與統計調查皆優於其先進諸家，更益以有力觀察，遂重視  
羣衆貧乏之問題，最少亦爲經濟學所應研究之問題。

恐慌之理論 羅氏有名之恐慌理論亦出於其工資應得漸減之說。簡而言之，占人  
口大多數之食工資者所有之購買力既日見減少，消費必失其與生產同進之步驟。消  
費既見減少，生產自必收縮；生產收縮則失業者多，購買力愈形縮小，恐慌因而發生。羅  
氏此說與西斯孟迪生產過剩之說相同，當然受有同一之批評。(譯者按：參閱本書第一四三節第二項。)不惟此

也，使增加勞力之應得或增加工資卽可以救濟羅氏所言之恐慌，羅氏之說必出於資本家通常所得盡多於其所應得之設想；如不然，欲求工資增加，必須犧牲資本，結果生產必受限制。由此可知羅氏之說仍以陵奪觀念爲依據，甚爲顯然。

欲掃除貧乏與恐慌而達到分配公允之鵠的，非舉所有財產歸社會公有不可。然當隨進化程序而行。羅氏視歷史有三大時期。最早者爲古代異教時期，<sup>(1)</sup>常以人爲財物，互相受授；勞力生產全爲收取租金者所陵奪。第二爲基督日耳曼時期，<sup>(2)</sup>土地與資本皆爲私有財產，如有用之者，地主與資本主必要求一種非勞力之租金。當時社會正隸於此期之中。將來必有一基督社會時期，<sup>(3)</sup>及至此時，土地與資本皆歸國家公有，惟按照個人之勞役或功績許其有相當之私有財產。再經五世紀此時期或可實現。羅氏所言之「時期」雖不合於歷史上任何時代，不可以嚴格相繩責，究留心於歷史研究，對於社會制度之相對觀察甚爲廣大，亦有足多者。羅氏實非僅注重激烈革命之入。

救濟之提議 爲求直接與實際救濟，羅氏首重規定勞働契約之法規，意在增加勞力之應得。法定正當工作時間亦爲氏所贊成。更欲爲均平工人於一定時間內規定其

正當工作之數量。均平生產即爲物植標準，勞動者不當對此標準有所逾越。物價亦當確定，而以勞動通券<sup>(1)</sup>衡量之，此與奧文之計畫十分相同。氏以爲如此規畫必可以促進達於第三時期之過渡時代。

羅氏最攻擊斯密以競爭爲根據之制度。其要點在認定經濟學家所言之「有效需要」反於社會學家所言之社會需要；換言之，羅氏甯重效用，不重交易值，——西斯孟迪蓋爲先於羅氏而發揮此觀念之人。然羅氏獨能以此觀念融化於社會主義中。嘗謂有效需要祇爲財產需要。財產所有者多從於能獲最大純贏。一方面決定其生產，不從於社會重要需求一方面決定其生產；故奢侈品之生產日見加多，重要必需品之生產常感不足。

古典學派之推想原始狀態，及謂人在原始狀態之時有相等之財產與政權，亦皆爲羅貝爾圖所批評。以羅氏思之，歷史所表示者多屬不平等之事及強者陵奪弱者之事。因區分資本爲二類：一，理論作用觀之資本；<sup>(2)</sup>二，歷史事實觀之資本。<sup>(3)</sup>工資基金之說當然爲羅氏所反對，羅氏殊不信工資爲資本所支付。

對於李嘉圖地租說之批評 舍羅氏對於巴師夏利息說之批評而不論，其重要經濟批評當歸結於地租論。氏以爲李嘉圖所言雖在土地生產皆同之時亦必有地租存在，蓋出於幻想；地租不同乃由於生產力之不同，實非地租原來如是。（閱社會問題之光輝，第一七〇頁以下。）

察之原富或已有所論於此意，

（第一卷，第六章，第十節及十一節。「吾人論麵價必須以穀價，製麵者之贏益，與製麵者僱役之工資加入之。」「吾人論麻布之價必須以整理麻線者之工資加入之。」）

「雇傭織匠之資本 必多於雇傭紡匠之資本……」

然社會主義家竟有如是之嚴格經濟思想實爲自相矛盾之說明。

羅氏開端謂凡有物價皆自然與其勞力原費相等。雖土地所有權爲法律上之獨占，製造品與原料品之價亦以勞力爲依據；結論則謂地主所得之報酬常較資本主之所得爲多，因資本主必有所費於購買原料品，地主之土地爲自然之自由惠賜也。職是之故，地主可以無所費於原料品而得較多純報酬，是爲土地租金。換言之，土地爲地主之原料品，資本主須先產原料品始可以向使用其資本者要求報酬，地主無待於先事生產原料品，卽可以土地爲原料品向使用者要求報酬。此觀念之大旨與重農學派剩餘說相似，又類於斯密亞丹所言農業應並重「自然」與人工之意。然忽於土地值在經濟社會中自爲資本之理，是其失也。

Ricardo's Grundrententheorie (3) Theory of Konjunktur (4) The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5) Das System der Erworbenen Rechte (6) Workingmen's Programme (7) Open Letter (8) Bastiat Schulze (9) Iron law of wages

就此而論，必有問不同之工業應有如何不同之區別者。製鐵梁鐵規者所得之純報酬果少於業鋼鐵者乎？業鋼鐵者所得之純報酬果少於礦主或地主乎？自勞力原費說觀之皆必不然，而土地所有權亦應為物值中之要素；然羅氏結論乃從於其租金說，不從於其勞力原費說。氏之租金說確與其勞力原費說相矛盾；因而其結論亦與競爭業中「贏益」均平之事實相反對。(參閱賴希士羅貝爾圖學說之批評；(1)奧彭衡之李嘉圖地租說(2)；)

(乙)拉薩爾 改革計畫，資本主義，共防說<sup>3</sup> 拉薩爾 (生於一八二五年，死於一八六四年) 為德國社會主義之布朗。生平功績全在鼓吹與宣傳，曾創立社會民主黨。

(4) 氏之思想大類於布朗，羅貝爾圖，與馬克思諸人所言，故不必深述。(氏者有既得權制度，(5) (6)，一八六二年版；公開書信(7)，一八六三年版，巴師夏與蘇爾慈(8)，一八六四年版。) 認「工資鐵律」<sup>9</sup> 一語為由於己出者為拉薩爾嘗謂

雖有資生費工資說，在資本主義制度下之勞動地位毫無希望可言。資本主義必須廢除，而代之以協作組合之制。「以國家信用經營生產組合」為拉氏之計畫。(見公開書信。) 國家當保護協作組合之基金，維持相當之規約。

拉薩爾於其著述中反覆駁斥世人所重之資本主義，更詳論其共防說。以彼觀之，資



(3) Karl Marx (4) Engels (5) Das Kapital (6) Einleitung zur Kritik des Hegelschen Rechtsphilosophie (7) 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 (8) Discours sur la question du libre échange (9)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10) Herrn Eugen Dühring's Umwälzung der Wissenschaft (11) Communistic Manifesto

本為政治、經濟、法律三種情況所演成之總稱；而政治、經濟、與法律情況又為歷史發達之結果，非為絕對而永久之現象。試一研究現代之經濟制度，可見其重要表徵為分工、世界市場生產、競爭、與資本階級占有勞動器具各端；資本階級常依照工資鐵律以陵奪食工資者，而吸取一切剩餘。於是，為「死亡勞動器具」<sup>(1)</sup>之資本竟成為最活動之要素，生活之勞動者竟日趨於困難。(巴師夏與蘇爾慈第一八一頁以下)

自反對個人主義言之，拉薩爾否認個人能自己支配其命運。嘗曰：世儘有甚大機緣與共防禦要素使個人不得不受社會之支配。戰爭、恐慌等事皆由於社會而起，非個人行動範圍所能為之事。如古典派經濟學家之信賴個人活動與自利者乃愚妄之見也。

159 國際革命之社會主義：(2) 馬克思<sup>(3)</sup> 及英哲爾士<sup>(4)</sup> 馬克思為社會主義思想中

一世無敵之領袖，其名著資本論<sup>(5)</sup> 出版於一八六七年，人多呼之為「科學」社會主義派之經典。(氏之其他著作有：對於黑智兒權利哲學之批評，(6) 一八四三年版，書中含有氏對於歷史之唯物觀察之主旨；哲學之貧困，(7) 一八四七年版，以批評普魯東為要義；自由匯兌問題，(8) 一八四八年版；政治經濟學之批評，(9)

一八五九年版。一八六七年出版之資本論僅為其第一冊，其他二冊皆出於馬克思死後(一八八五年)，為其同作者英哲爾士所印，一在一八八五年，一在一八九四年。英哲爾士之主要著作為杜倫之科學革命，(10) 第一版出於一八八六年。一八四八年出現之共產黨宣言<sup>(11)</sup> 出於馬克思與英哲爾士兩人之手。人有謂馬克思學說之尊威至二十世紀初葉見動於「較高批評」者，即

使此說果然，其主義亦仍為大多數著名社會主義家思想之泉源。

馬克思於一八一八年生於特來維，<sup>(1)</sup>與拉薩爾同為猶太苗裔。曾在報恩<sup>(2)</sup>研究哲

學與史學，深受黑智兒<sup>(3)</sup>思想之影響。自其認社會運動為進化事業觀之，又受有錫丹

(4) 影響。(閱本書第五  
五九頁)

馬克思為激烈著作家，因為德政府所逐，赴法蘭西，後又赴比利時，最

後就居於倫敦，老死其地，是為一八八三年，德國當時之精神適為馬克思之精神。論者

曰：「是為少年德意志所應有之不靖狀況與革命精神；是為不受誘惑，不信上帝，不取

於無情良善之民族精神；是又為酷苛諷刺，而常無禮儀之精神。直至最近之德意志時

代，德國社會主義，實得之於智能，而失之於道德。」

(福立特之社會主義 (一八九五  
年) 第一三六—一三七頁)

馬克思之社會主義純以唯物主義為綱領，其範圍以國際主義或世界主義為限度，

大反於其先進諸家所倡之國家工業主義，結社主義，或國家社會主義。馬克思主義<sup>(5)</sup>

為社會主義思想之古典派，以抽象演繹，與大同為特徵。前述之羅貝爾圖原為唯心主

義家，較早之法國社會主義家亦皆重視制度而深信人類具有自然之良善。然在馬克

思最反對人為制度與現代國家，更不信善良為人類天生所具有。以是，馬克思遂置黑

(1) Materialist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2) Class struggle (3) Socialist-  
cher Akademiker (4) "Historic concept" (5) Capital and exploitation

「理想不過物界對於人心之返照，固未有其他意味也。」(資本論第二版之序文)

歷史之唯物解釋

與馬克思之名有非常重要關係者自爲其歷史之唯物解釋

一說，尤以其分析現存資本主義之時代爲特點。氏之此說與階級競爭<sup>(2)</sup>說皆爲國際革命社會主義之重要依據。其他社會主義家固曾有分析社會發達爲數時代者，亦曾有多少注重各時代之物質特徵者。然獨至馬克思始認一切社會變遷之最終原因皆寓於生產與交易之中，亦獨至馬克思始謂經濟要素超越一切歷史事實並決定社會組織、階級、與階級之利益。(馬克思同作者英哲爾士曾謂馬氏未嘗取於如是極端之觀念，閱英氏之社會主義研究者(3) (二八九五年)。如謂馬克思認經濟要素爲歷史發達中獨一無二之要素亦未嘗不失於適當。)

時當現代，資本——馬克思以「歷史概念」<sup>(4)</sup>觀察資本與羅貝爾相同——適與勞力處於相反之地位，勞力常爲資本所陵奪。馬克思於此，對於產業狀況有精密分析，雖其分析甚爲曲折，確頗有價值。

資本與陵奪<sup>(5)</sup>

馬克思之資本觀與常說不同，故研究氏之思想者以先明其資本

觀爲重要。

(閱資本論第一冊第二部第四章，與第二部第七章)

以氏觀之，資本起源於貨物流通，十六世紀爲世界商業

發展之期，亦即爲資本「近世」史開始之時，「察於歷史，資本以貨幣爲其不變之形式，適與土地財產處於相反之地位；……資本初現之時即爲貨幣。」貨幣常能藉其購買勞力之力而以少購多，保留之剩餘既多，資本之勢力遂成。「資本家一方以其貨幣購買貨物供新生產之物質原素與輔佐勞力之要素，一方以其無生命之材料與有生命之勞力並用以使其所有之值逐漸增加，使其所有之資本逐漸發達，如此輾轉剝削，愈趨愈烈，必使其資本變爲食人怪物，」變爲吮血之蟲，專吸食勞動者之血液。資本直爲用於陵奪勞動之財富。

於是，馬克思由於「歷史概念」所得之資本觀半與其剩餘物值說<sup>(1)</sup>有關係，即馬氏所言爲勞力所生產爲資本所掠奪之剩餘物值也。剩餘物值說爲馬克思有名之供獻，請述於次。

剩餘之值 今所首當知者，多數較早社會主義家已皆對此有相同之觀念，英國學者湯姆生之說尤爲確定。然馬克思勝人之點在於學說完備，舉例詳明。

請先述馬克思之物值說。馬氏推論物值以抽象爲起端。常以使用值與交易值，或單

(1) A mere congelation of homogeneous human labor (2) Crystals of a social substance (3) Qualitative aspect of value (4) Qualitative aspect (5) Quantitative aspect (6) Utilities of products

言之曰值，分別論之。「使吾人抽出貨物之使用值」所存於貨物之中者皆謂之值。氏以爲一切物值皆爲勞力所生，資本僅能侵蝕勞力而已；抽象值僅存在於人類勞力在抽象中與貨物合一之時。物值「僅爲同一人類勞力之凝聚」(1)——爲「社會體質」之「結晶」(2)。(資本論第一冊，第一章。)凡此諸義皆與物值之品質(3)有關，自馬氏思之，經濟學家常忽於此，是其過也。

一物之值既爲馬克思以如是「抽象觀」所推究，而不問其形式或使用之關係，必當進述交易值或物值容量之決定。就現存之社會制度言之，馬克思以社會必需之勞力時間爲物值之依據，——卽生存現代社會狀況下每一均平勞動者所費之時間。使織布所需之勞力時間爲 $x$ ，縫衣所需之勞力時間爲 $2x$ ，則衣之值卽兩倍於布之值。

馬克思每批評經濟學家未能分析勞力之品質現象(4)及容量現象(5)與物值之關係，更批評其未視勞力爲抽象之社會勞力。

然因勞力之性質與強弱多所不同，欲視勞力爲抽象基金亦極困難，——馬克思所言之「抽象值」無所論於生產效用(6)之不同，然在亞里士多德已視生產效用爲物值

之標準。

(參閱本書第  
二六節。)

惟馬氏亦有一部分承認其困難，故常欲以下述兩法解決之：(一)認一切勞力能力與一切物值爲同一社會總集，分之爲相等單位；(二)以「經常生產狀況」與「當時勞力所具巧拙疾徐之均度」爲結論。

物值定義既如上述，勞力時間既爲物值之依據，馬克思遂謂資本家僱傭勞力實盡取勞力之剩餘。雖其說屬於舊有，其發揮特爲盡致。今使一日勞動力之交易值有一定數量，換言之，勞動者一日工作所需之資生費若僅等於其半日勞動，馬克思卽不認其關係可以阻礙勞動者終日之勤苦，更不認其關係可以決定勞動者終日生產之所值。簡而言之，資本家實僅以勞動者一日勞動力之交易值或原費購買勞動者一日勞動力所生產之「使用值」<sup>(一)</sup>而以其比差爲自己之剩餘或「贏益」<sup>(二)</sup>。

(一)閱資本論第一七四  
—一七六頁。

馬克思經濟學說之批評 自批評馬克思經濟思想之要點言之，其說正多可議之處。先就其背影之歷史哲學而論，已不免傾於一偏。證之歷史陳迹儘可得不全由經濟原因而變遷之往事，甚且有毫不關於經濟原因者。歷史之經濟解釋已不完全，若如馬氏之專言唯物解釋，其範圍愈形狹小。馬氏之經濟思想多屬於唯物主義，其誤謬亦卽

(1) "Use value"

在斯。彼所言經濟動力爲形成歷史之最要原素，固有至理，而可以重視；惟先於馬氏之人已嘗言之，孔德其著者也。馬氏學說更多得力於國人錫丹之思想。

馬克思之主要歷史結論歸重於資本，故其思想受於欲證明剩餘物價值與陵奪之影響者多，受於欲研究歷史之影響者少。然若謂人用器具扶助生產之時常無資本存在，必先採取特殊而有疑問之資本定義方可以維持其說。

更就其忽視社會勞役與資本階級之經濟職務言之，亦頗反於其歷史解釋之方法。推翻封建制度原爲發生資本階級之根本動力，雖在今日亦不能謂資本階級毫無供獻於企業之經營與管理。

然使馬克思思想形成特殊之「科學社會主義」及形成其所提倡之政策者皆爲其物值說及與物值說有關之剩餘物值說之功績。惟在共產黨宣言書內無物值說，對於社會主義亦未表示一定之範圍。馬克思派社會主義家常欲以一定方法救濟一定罪惡。陵奪爲其所認定之主要罪惡，換言之，剝削剩餘物值卽爲陵奪，而剩餘物值之觀念復以物值說爲依據。其他社會主義家，如普魯東與馬氏之說不同，其在馬氏一方以

(1) Abstraction of utility (2) Abstract labor time (3) Social process

其物值說爲決定物值之科學說明，一方復以其思想形成其實行之計畫；馬克思之經濟學與馬克思之社會主義實緊相關聯。以是經濟學家對於馬克思物值說之批評大有影響於馬克思之社會主義。

(一)馬氏物值說之弱點首在於乖僻之效用抽象論。<sup>①</sup>  
實際言之，馬氏言效用之時甚少，氏所言預備之消極品質。此論不足爲物值淵源之普通說明。自馬氏之計畫言之，無論物之形式與效用如何，其值皆當定於抽象之勞動時間。<sup>②</sup>執此說而推論之，出於自然惠賜之物必無物值可言；其他一切無所費於勞力之物亦應無有所值。惟馬氏自知其說非是，曾爲物值與物價強定一矛盾而不合理之區別，認出於自然惠賜與無所費於勞力之物爲有價而無值！然反而觀之，當必發生一極大疑問：凡成於勞力之物皆有值乎？馬克思謂雖成於勞力之物亦有時可以無值。其意蓋謂有值之物必以「爲社會所通用而可藉以取得交易值者」爲限。然自此說觀之，馬克思似又認所費勞力無重要關係，更輕忽貨物效用爲決定物值根本動力之事實。

馬克思之推想「社會程序」<sup>③</sup>及認勞力爲此程序所指導，所分配，皆輕視效用之困



難。<sup>(1)</sup>使此程序一受分解，則效用立顯其功用。吾人蓋難離於下所問之兩題。何爲而工作？何爲而用勞力時間於產棉之事，不用勞力時間於產麻之事？

(二) 次之，即使認交易值之決定專由於原費，亦不能謂一切原費皆爲勞力。雖在集產之國不能無所需於資本，資本原爲經濟學必具之要素。馬克思對此所論不甚深遂，觀於其滿意於資本之「歷史概念」可爲左證。使謂紡錘之製成獨由於勞力，製紡錘所用之機器，製機器所用之鐵，與產鐵之礦皆由何而成也？無論私人所有權存在與否，社會對於儲蓄與守候兩要素不能不有所酬勞。馬克思謂資本家之剩餘全爲勞力之產物，然何由而證明之。使無所證明，必不可謂勞力盡爲資本所陵奪。

(三) 抽象勞動力單位說。<sup>(2)</sup>適足以破壞勞力品質所必具之區別。(參閱斯密亞丹之均平勞力原費說，見本書第八節。)吾人嘗聞之，如論物值之決定，必以藝術家一日之勞動與挑土者三十日之勞動相交易，始可謂平。細綢一兩可易黃土數十斤！世間勞動所爲之事固甚不同也。如欲使勞動之值皆等於一律，必先毀滅一切不同性之勞動專留同性之勞動，又或使藝術或技巧亦有如非人動力之「凝聚」與「結晶」。

(四) 馬克思所言之「剩餘物值」與李嘉圖所言之勞力原費物值說感同一之困難，即對於資本之時間要素難決定也。以馬氏推想之，剩餘值率常與贏率相等；然必使各種工業中所用之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之比例相等，馬氏之推想始為不謬。馬氏復謂惟「變動資本」<sup>(1)</sup>能產「剩餘物值」，因惟變動資本可以僱傭勞力也。於是，剩餘物值之絕對數量必隨變動（流動）資本而增加，贏益高低亦隨於所用資本之總量而決定，更必隨於流動資本與固定資本相差之比例而變更。馬氏既認贏益與剩餘值皆半隨資本而決定，其學說之論理關係已形破壞。就事實言之，各業間之贏率（利息）常有趨於相等之現象。馬氏為解此難，曾加以他種說明，然亦徒形其缺陷而已。資本論第三卷所言之物值僅欲說明總物值，及證明一切物值之總集必與總勞動時間相等之一事。氏之言曰：特殊物價之漲落非由於勞動時間值<sup>(2)</sup>之變更，乃由於信用制度與競爭等之影響！一言以蔽之，馬克思與李嘉圖同，終不能不認時間要素（利率）為判定物值之條件。

前述各節不過僅言馬克思經濟主義之重要觀念，至於詳究其思想之為得為失殆

- (1) Question-begging assumptions (2) One-sided analyses (3) Opportunists  
 (4) Revisionists (5) Bernstein (6) Die Voraussetzungen des Sozialismus  
 (7) Jean Léon Jaures (8) Sidney Webb (9) Fabian

非本章所能了事。

(下節爲對於氏之優點表同情之議論：「自綜合學識，哲學穎悟，與文學力量於一而言之，馬克思爲十九世紀獨一無二經濟思想家。統經濟著述界而觀之，似可稱馬克思爲先師，而又擅長於名學。然其最優之或足或不是，皆足以引起後來多數經濟思想家所應注意而必需注意之問題。馬克思所以成爲科學經濟學家之原因全在於此，不在於其剩餘物值之理論。」—克卡模之社會主義史第一六四—一六五頁。)

來觀察，每喜用有疑問之推想<sup>(1)</sup>及一偏之分解。<sup>(2)</sup>斯密與李嘉圖兩氏爲馬克思最尊敬之經濟學家，又時常襲取其說而用之於兩氏所未能爲之抽象觀察。

### 160 修正主義派或機會主義派之社會主義

馬克思與英哲爾士而後更有他派社

會主義家興起，謂之爲機會主義派<sup>(3)</sup>或修正主義派<sup>(4)</sup>。此派不以革命爲改革方法，而以「進化」爲改革方法，故常有待於社會之發達。對於馬克思之主義皆多少有所批評。德國伯恩斯<sup>(5)</sup>曾批評剩餘物值說，且否認勞動者之狀況爲日趨險惡，不認有立即廢除資本主義之必要。(見氏之社會主義之推斷<sup>(6)</sup>)伯氏傾向唯物主義之趨勢亦較馬氏爲淡泊。法國若雷<sup>(7)</sup>之思想大致與伯恩斯相同。英國魏白<sup>(8)</sup>爲「斐炳派」<sup>(9)</sup>。(譯者案)「斐炳」爲英國社會主義學會之名，成立於一八八四年。此會專以漸進方法鼓吹社會主義，不採激烈手段。社會主義家之領袖。氏既不贊成歷史之唯物解釋說，復反對剩餘物值說，然獨採取階級競爭、國際主義及社會公有生產

器具諸端。

### 161 社會主義之哲學

社會主義既在經濟思想發達系統中占重要位置，對於徵驗玄學與經濟學之關係遂大饒興味。本書開章第四節之所述其大綱也。

平心論之，不惟初期社會主義家屬於唯心派，如欲求社會主義不自相矛盾而建立其強固制度，始終不能不以唯心主義爲旨歸。第一，激烈派社會主義家皆深信人類判斷力有戰勝自然物之本能；人類可以「用其思想」掃除現代社會之一切痛苦與罪惡。既有此信仰，遂有人性美備之推想——倡始者爲葛德又與初期烏託邦派；今日真實社會主義家亦默認之。如真實激烈派所爲，社會主義家皆不問原費多寡——卽不問實質或反對觀察之重要——此可於其依據政治需要之意見或依據個人對於總效用之判斷爲支配工業之計畫見之。在現代社會制度中爲羸益與利息所依據之冒險與時間兩原費不爲此派學者所過問，而視之爲無關於物質之消長，亦爲傾向唯心主義之表徵。惟今所言者乃廣義之唯心主義也。

第二，如特殊激烈派所爲，社會主義家皆贊成集合動作。<sup>(1)</sup>吾人於是可見其具有舊

唯心主義之精神：一方認社會爲有機體之組織，一方信賴社會制度之權能。自聖西蒙派言：「人類爲發展之集合體，爲代代增長之集合體，如個人生長無殊」起，至斐炳派言「社會有機體之自身雖爲個人所結合，個人生長全賴於社會有機體之存在——故維持社會存在爲個人永久鵠的」止，（見魏白之斐炳派論第五七頁）凡有之真實社會主義家皆常認社會應融和個人爲一集合單位，使其能以單一意思支配人生之一切行動。尤有進者，彼不僅因目覩現代社會之罪惡，遂排斥現代之私有財產制度，更嘗信創設新制度可以挽救現代之罪惡。此信仰自爲樂觀主義之表示——亦爲傾向唯心主義之表示。

觀於上述兩端則社會主義家之所教者乃在採取集合所有權制或廢棄一切私人所有權以戰勝自然稀罕及土地供給有限制（與報酬漸減）之事。純正社會主義家對於古典派所言報酬漸減之法則多非笑之。

然自其思想之「制度」觀之，吾人可見烏託邦派社會主義家大體上亦承認唯物主義，惟無條理，且相矛盾。故其說不甚充暢。初期社會主義思想家與共產主義思想家多

染有貴族專制之性質，常承認人類天生有差別；稍後，更有以唯物主義爲依據者，故謂人類自然皆平等，使自然環境之支配亦同，必可以養成真正平等。然如是重視自然界之本能，卽有所傷於其以理想能力及人爲制度爲改造依據之唯心主義。雖然，與經濟思想有直接重要關係者，猶爲社會主義家之物值說。如前所述，社會主義家之言物值以原費爲依據，尤重在勞力原費。自經馬克思影響，竟不認效用爲決定物值之要素。彼所言之原費爲自然反抗人類之衡量，亦卽唯物主義古典派經濟學家所用以衡量物值之原費。使社會主義家皆認人類之值定於自然之物，未有不放棄其唯心主義之改革觀者。馬克思所言歷史之唯物解釋，半欲使社會主義與其物值說及當時科學相調劑，又欲藉自然物及自然力之推演以求其理想中之制度。蓋卽以唯心主義爲體，以唯物主義爲用——藉進化方法而趨行其革命途程。

社會主義常欲依照有主權之領袖所判定之總效用觀或依照平民投票所判定之總效用觀以支配工業活動。然或由於勞苦單位或由於時間單位所衡量之原費應如何爲經濟物值之依據也？彼社會主義家常用原費爲決定物值之依據，用效用爲決定

生產活動或工業之依據是吾人之所知也。

在未至社會主義幾喪失其思想一貫之時，修正主義派必已急急拋棄其自相矛盾之唯物主義諸要素蓋爲吾人所可預期之事。

162 社會主義派之影響 社會主義家對於經濟思想之影響極關重要，尤以馬克思與羅貝爾圖兩氏爲甚。然此兩人所受於其先進諸家之影響亦非淺鮮。細繹經濟思想所受於社會主義家批評之影響概可分爲兩層：一屬於直接，二屬於反動——此層多根據社會主義之批評變更經濟主義。

(一) 直接之影響。——(甲) 第一，社會主義對於經濟思想之根本影響前已略有所言，今應更述之。社會制度爲歷史發達之產物，且與環境成相對關係；自「科學社會主義」起而引申繼長之，此說愈盛，尤以馬克思之功爲大。馬氏蓋常以工業史爲說明財富之方法。此說對於推翻自然哲學與「自然」二者，厥功最偉。

(乙) 經濟學家之注重社會觀察亦多受社會學家之影響。如前所述，社會學家認近世生產爲協作之結果，故謂社會產物當歸社會公有。共防說亦與此意相同。以社會學

家觀之，恐慌與生產過剩皆出於社會效用觀之錯誤，適反於經濟學家就私人觀與個人觀單論交易值之說。

(丙)經濟學家對於國家經濟職務分析精確亦出於社會主義家批評之影響。無論爲集產主義家，爲國家社會主義家，爲共產主義家，或爲無政府主義家皆對於國家職務有多少根本改革，對於個人活動範圍有極大變更。既對此諸問題加細研究，則何者應爲國家之適宜職務，何者應爲個人之正當活動，亦必有極明晰之區別。其結果，一方個人主義得其較真之意義，一方個人對於國家干涉工業之舉不至有所驚訝。由政治與經濟主義觀之，以國家而謀畫公共福利其效用終非淺鮮。

(丁)經濟學家多專重生產問題，社會主義家常專重分配問題，分配公允之說大足以引起經濟學家之注意。平心論之，吾人固不能謂經濟學家全忽視分配問題。自斯密亞丹以降曾有人對此問題加以有條理之討論，沈尼耶且深信欲求經濟學大有進步必當以分配問題歸之人生哲學與政治學之中——此說或非謬妄。所不同者經濟學家之分配觀念多狹小，議論多抽象。惟其如是，社會主義家始常以陵奪說驚惕經濟學



家，使其留心於何爲正當工資之問題。

反之，經濟學家亦有對此問題研究過當者；換言之，經濟學家對於分配問題所定之討論範圍每太無歸宿。

(戊) 統觀社會主義極側重非勞力所得之觀念，尤以「均田社會主義」<sup>(1)</sup>爲甚。所注意者爲土地財產，所側重者爲「非勞力增加」之地值。<sup>(2)</sup>

(己) 自爲社會主義家所攻擊，經濟學家對於資本職務與贏益性質皆有較真解釋，可無疑義。最顯明者爲羅貝爾圖與馬克思以後之學者對於斯密與李嘉圖學說之分析特爲謹慎之一端，蓋欲駁斥資本僅爲勞力之凝聚及贏益皆爲劫掠物之說也。然初期社會主義家對此亦有直接之影響。

更自消極之影響觀之，雖不顯明，亦確有之。工資基金說之傾覆深得社會主義家批評之力。<sup>(四本書第一五  
八節第六項及  
第一八一節)</sup> 贏益與利息之所以區分半由於社會主義家認資本爲不生產物，半

由於經濟學家欲置利息於較爲明確之地位。然兩說之發明皆與社會主義無大關係。

(二) 反動之影響。——(甲) 自反動一方面觀之，社會主義亦深有影響於經濟學家

(1) The productivity theory of distribution (2) Personal distribution (3) Functional distribution (4) Marginal utility theory (5) "Saving" (6) "Waiting" (7) Baron Rothschild (8) Bullock (9)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之著作。今之所舉殆難詳盡；然世之讀奧大利學派或克拉克教授之著作者若不先曉然於其思想之來源，必難明於其用意。今日一切經濟學教科書未有不對於社會主義加批評者，且皆有與社會主義相反之理論。

(乙)就其成者言之，今日所側重之學說必有一部分為駁斥社會主義而起。取譬勿遠，但就奧大利學派與克拉克教授所發明之生產力分配說<sup>(1)</sup>以說明之，即可矣。其意

蓋謂在每一生產要素各得享受其所生產之時，分配公允之問題即已解決。(此說實輕忽按按職分配<sup>(3)</sup>之不同。)經濟學家之觀察物值之效用亦受有反動之影響。限界效用說<sup>(4)</sup>所以勃興

於一八七〇年之頃者，未始非為反對社會主義家所言狹小之勞力原費說而起。(閱本一八四節。以前雖有限界效用說皆未成立。)馬克思之以狹小而趨極端之眼光推論斯密與李嘉圖兩氏物值說

適足以證明其謬妄之結果。

前所申述之忍欲說雖發生於限界效用說之前亦見激於社會主義家之批評；後之經濟學家所以採取「儲蓄」<sup>(5)</sup>與「守候」<sup>(6)</sup>兩義以改善忍欲說者，乃社會主義家對於忍欲說常施攻擊之反動也。(即拉薩爾對於德國羅斯采德伯爵之忍欲說所加之攻擊。參閱布洛克(8)之經濟學原論(9)第三版第一四〇頁。)

### 163 社會主義對於經濟學最早影響之論略

社會主義發源於法蘭西，故當先述法國社會主義對於經濟學之影響。當一八〇三年至一八二三年之頃，聖西蒙頗攻擊以自利為經濟學中最大動力之樂觀論，窺側重個人在社會中應盡之職責與責任而不重視其應享之權利與特權。氏且認工業上之懶惰與管理之錯誤皆為當時之罪惡。氏之門徒更就勞動者與生產器具之不同推論社會問題，又表明居間者之浪費。富利耶特置重消費觀念及生產中協作之所值。一八四〇年與一八四六年間有布朗與普魯東兩氏出。兩氏所具之烏託邦精神甚為稀少，極指摘競爭之黑暗狀況，欲維持一切人類之生活權利。尤以普氏學說特為重要。普氏之文章雖不免有所矛盾，其直接攻擊經濟學之力量可以一方引起經濟學家之反動，一方有功於後起之社會主義家。私有財產制度大為普氏所攻擊，尤以土地私有為甚。氏且不認贏益為正當收入，非笑經濟學家之物值說。然獨自倡勞力原費說。總而言之，法國初期諸社會主義家之所持者皆為一機械歷史社會觀。<sup>(1)</sup>

自經一八四八年之革命失敗，法國社會主義幾等銷亡，然其影響終未能盡滅。法國

- (1) Liberalism (2) Der Sozialismus und Kommunismus des heutigen Frankreichs (3) Zeitschrift f ges Staatswissenschaft (4) Theory of social evolution (5) Hildebrand

經濟學家對於社會主義之反動極大，自由主義<sup>(1)</sup>之走入極端亦半由於仇視社會主義而起。由巴師夏以迄今日此情隨時可以考見。不惟此也，德國思想家亦深爲此關係所牽連，故一八四二年錫丹有當世法國之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sup>(2)</sup>之著作。錫丹更於一八四六年發爲下之議論，其言竟成預兆：「社會主義派文字之供獻甚大，常能於舊有之政治經濟學外別立一宗。雖其思想之系統猶未完成，若欲永擯其說於一切學說之外實爲不可能之事。」(一八四六年政治學雜誌) 第二四二頁。稍後，氏之預言完全實現於德意志。

首出世者爲德國「科學」社會主義，以羅貝爾圖與馬克思爲其領袖。此派起端或在共產黨宣言書發表之時（一八四八年），社會進化說<sup>(4)</sup>因而成立；社會進化說所重者爲物質原素與階級競爭，對於經濟學有極深之影響。

降至一八五〇年，德國雜誌與濟經論文多不談社會主義之思想，縱有之，亦極稀少。然自一八四八年以來燎原之勢已成，經濟學家之思想鮮有不帶社會主義色彩者。希德布蘭<sup>(5)</sup>曾於一八四八年採取社會主義之優點，重視經濟學中人生哲學之要素。自此而後，德國各方面之狀況皆足以助長社會主義思想之發達。卽就其去近世稍遠之

- (1) Philippovich (2) Das Eindringen der sozial politischen Ideen in die Literatur (3) Die Entwicklung der deutsch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in 19ten Jahrhundert (4) Quasi mechanical political organization (5) The pale conception of society (6) Class ism

計臣學派而言亦足以使德國經濟學家較英國經濟學家易於提倡國家干涉工業之說，可爲一例。總之，德國學者實已得有較新較確之社會概念。(閱菲立波維(1)教授論文學中社會政治觀念之影響(2)一文，見氏之十九世紀中德國經濟思想之進化(3)第二部內。)一則視法律與國家爲進化之產物，再則明瞭分析國家觀與社會觀之區別。

古典派經濟學家多以國家概念爲現存社會最廣大之關係。自彼觀之，國家爲半機械之政治組織，(4)個人在國家內之活動爲自利所指導。人類中較此關係更爲重要之根本概念彼實未有所見，——是即與國家有別之「社會」概念。至於由於社會關係所發生之較廣較深之動力亦爲經濟學家所忽視。職是之故，工資跌落對於社會之影響何如經濟學家每無所推究。吾人在古典派經濟學中所可見之灰色社會觀<sup>(5)</sup>僅爲抽象及已死之思想。社會主義所重視之階級觀念至少亦足以認階級爲有生命之物。階級主義<sup>(6)</sup>（有一階級即爲生活社會之一部）已成爲趨於較廣社會觀之步驟。德國學者既具有如是之社會觀，其思想不能不大有進步；更因其他關係，竟使德國社會主義派之哲學優越於他國之所有。德學者社會觀之「發現」對於德國經濟學之擾害亦極

(1) Wagner (2) Rede über die soziale Frage (3) Verein für Sozialpolitik  
(4) Political Economy Club (5) Bagehot (6) Physics and Politics (7)  
Leslie (8) Beccaria (9) Mably

輕微。

至一八六〇年之頃社會主義之動力及屬於歷史與人生哲學之社會概念已多見於著名經濟學家之思想。迨一八七二年華格奈<sup>(1)</sup>所著社會問題之研究<sup>(2)</sup>出世，及社會政治學會<sup>(3)</sup>成立（一八七三年）社會主義之發達底於極巔。

社會主義與歷史學派在英之影響雖不如在德之甚，此時英國思想之發達亦有相同之步驟，殊足以供人研究。密爾約翰之政治經濟學原論出世於一八四八年，頗顯有聖西蒙與西斯孟迪之影響。然未至一八五〇年與一八六〇年之時，政治經濟學會<sup>(4)</sup>所研究者似猶未受社會主義之影響。吾人雖聞密爾於一八六九年有就社會主義著書之計畫，至一八七〇年始見巴加特<sup>(5)</sup>（一八七二年之物理學與政治學）<sup>(6)</sup>與勒斯理<sup>(7)</sup>對於較廣之社會觀有明瞭之議論。較早之英國著作自亦有所論於社會主義，然社會主義所言之物值說與分配論——更不必論社會概念——猶未爲此時之著作所承認。彼不過視私有財產在生產中有自動力而欲保護之。馬克勞克於其政治經濟學原論（一八二五年）中嘗贊成保護財產安全，反對盧梭、白加烈<sup>(8)</sup>與馬百里<sup>(9)</sup>諸家

- (1) Cook's Socialism (2) Woolsey's Communism and Socialism (3) Starkweather and Wilson on Socialism (4) Sumner on What Social Classes Owe Each Other (5) Hull on Principles and Fallacies of Socialism (6) Osgood's Scientific Socialism (7) Brown's Studies in Modern Socialism (8) Graham's The Social Problem (9) Roles' The Social Danger (10) Behrends' Socialism and Christianity (11) Perry (12)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13) Civil War

之言；然自其認勞力爲財富泉源觀之，似過走極端，甚或爲慮核等所不及。雖然，若就馬爾薩論改良社會組織與人性美備而言，已顯有與社會主義思想相同之影響。

社會主義更自德傳之於美。然效果顯著猶在一八八五年，因美國社會主義之著作至是始日見其多，而經濟學著作亦至是始受有社會主義之影響也。

庫克之社會主義(1)與奧魯塞之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2)出現於一八八〇年。然司塔克維則與威爾生之社會主義(3)，沙羅泰之何爲社會各階級之互賴(4)出現於一八八四年，希爾之社會主義原理與誤謬(5)出現於一八八五年，伊黎之法德兩國之社會主義，奧斯古之科學社會主義(6)，布魯昂之近世社會主義之研究(7)，古來哈之社會問題(8)羅爾之社會危險(9)，與布倫德之社會主義與基督教(10)皆出現於一八八六年。

政治經濟學提綱(12)無所表示於社會主義之直接影響。氏對於政府與社會二者之區別嘗行混淆，又未能以相當限制加諸其所提倡之放任主義。

美國社會主義發達遲緩之理由極爲簡單。一則個人主義特爲昌盛，二則環境供給異常豐盈，再益以資本主義與階級自覺之發達輕微，培養社會主義種子之土質遂形淺薄。然自經過一八七三年之恐慌，土質漸深而漸美。國家主義既隨南北戰爭(13)而興起，復因公司事業發達而張大。在南北戰爭與一八七三年間資本主義發展甚速，勞動運動亦頗活動，迨至一八七六年罷工之舉日多，政治宣傳漸廣。最後，更有一班深受德

（普魯東財產論之譯本在一八七六年出版於波斯頓。）

(1) Conrad (2) Newcomb (3)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4) F. A. Walker (5) Political Economy

國教育之少年經濟學家於一八八〇年之頃出而以嶄新社會觀供獻於美洲大陸，一如孔拉德<sup>(1)</sup>門徒對於方法與國家干涉所介紹之新思想，可爲一例。然至一八八五年紐康<sup>(2)</sup>教授始於其政治經濟學原論<sup>(3)</sup>中注重社會主義，一八八三年倭克爾<sup>(4)</sup>佛蘭西士將軍始於其論文內顯有社會主義之影響。倭克爾極攻擊經濟學家謂工資跌落無所傷害之說，(見氏之政治經濟學<sup>(5)</sup>第二五八頁)更謂贏益大部分多歸於奢侈之支出，少有補於勞力之需要，勞力自身定必永陷於困難狀態。氏曾歷舉歐洲以勞動者爲牛馬之情形以爲證明。自利足以爲明哲行動之保障亦爲氏所否認，氏蓋特取於限制單純經濟觀之說，而駁斥巴師夏安於現存制度之論。



## 第二卷 對於古典派經濟學範圍及方法之攻擊

斯密亞丹所闡發之經濟學極不完備，不惟其所建立之理論不充足，其形式亦頗幼稚。故對於經濟學應研究之範圍未能確定，對於研究經濟學之方法未能區分。然在斯密之時新科學之方法既未大昌明，應研究之界限或事實又不確定，缺陷自不能免。

斯密所定之範圍兼含經濟學，政治學，及研究物值之學。是蓋就理論與實際政策混而言之——然斯密未自知也。斯密所論有關於勞力生產力改良之原因者，有關於社會各階級及人類各狀況對於勞力生產之分配者，有關於資本積聚所發生之影響者，總之，皆為關於人民與國家如何可以富足之觀念。此觀念所占據之範圍自為最廣義之經濟學範圍；如欲求其完全發達，不惟當於經濟學外兼治人生哲學及政治學，更當為生產而研究技術統計，為分配而研究心理統計。

更就財富定義與物值定義觀之，果應認何者為財富，認何者為物值，財富與物值在經濟學中之重要關係為何如，斯密亦未有定論。果當獨以物質貨為「財富」乎？果當限定經濟學專為研究交易值之現象者乎？果當限制物值於其客觀之解釋乎？重農學派

- (1) Material goods (2) Services (3) Non material things (4) Semi-scientific thought (5) Practical doctrines and descriptive statements (6) Social values (7) Immaterial capital (8) Chrèmatistique

對於「財富」一辭惟用於物質貨，<sup>①</sup>更專以交易值爲經濟學之範圍。英國古典學派每兼認「勞役」<sup>②</sup>爲財富，然不與物質財富相提並論；更因多留心於勞働者與消費之故，常重視社會各分子間之財富分配問題。此觀念極可以表示其趨重人生哲學之傾向，使再由其採用生產——分配——消費式之經濟學觀之，似重在維持惟物質貨爲財富之觀念而側重客觀物值，否則計算非物質物<sup>③</sup>之生產與消費雖屬可能，亦極困難，其理甚爲顯著。結果，古典派經濟學一方爲半科學之思想，<sup>④</sup>以論究交易值——屬於物質貨——爲事；一方爲實際主義與推論說明，<sup>⑤</sup>以論究「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幸福及國家財政爲事。

學者對於古典派經濟學之範圍多所批評，請略舉數例？沈尼耶贊成廢除實際上與人生哲學上之要素，穆勒與李士特皆主張兼括不可見之社會值，<sup>⑥</sup>或「非物質之資本」。<sup>⑦</sup>西斯孟迪以攻擊「牟利之學」<sup>⑧</sup>著聞，欲認經濟學爲增加一國快樂之科學。通行經濟分析所具絕對而靜默之性質最受攻擊，尤以後章將述之歷史學派所下之攻擊爲嚴厲。除沈尼耶外，前述各批評家皆欲擴充經濟學之範圍。使今更述一派批評家，

因見古典學派經濟學所定之範圍太寬泛，太複雜，太鬆懈，不足成爲真實科學，而欲認經濟學專爲研究交易之科學，當必極有興味。下章所述者卽爲此派批評家，主觀派數學經濟學家如葉萬士與華拉士者亦對此有相同之觀念。

方法與範圍有關前已言之。

(本書第五節)

使所認之範圍完備，原理確定，歸納法之爲用必

微，演繹法之爲用較多。自古典派經濟學得勢以來學者多趨重於演繹法。李嘉圖與其門徒所用之方法大部分屬於抽象與演繹。學者讀馬克勞克，密爾，詹姆斯，及德坤瑟之書者不久卽可見其皆以演繹法爲依據。有密爾，約翰，政治經濟學原論爲之闡明此法愈形伸張。人類思想中之「絕對主義」每與此法相聯合，觀於古典學派對於財產與競爭所下之臆斷，可以知之。彼所推定之社會制度極有功於個人主義之哲學，個人主義哲學又極有功於推翻中古主義。然當其認其所推定者爲出於「自然」無關於社會狀況之時，其理全非矣。前題既誤，結論自不免於謬妄。下數章所述專爲說明反對古典學派抽象演繹法諸批評家所以興起之原因，此派一方攻擊古典學派所用之方法，一方復指摘李嘉圖派所得之狹小而誤謬之結論，自大體上觀之，斯密雖不若李嘉圖被

---

攻之甚，亦有一部分頗受批評。

## 第二十四章 以狹義交易值解釋經濟學之諸家對於古典派經

### 濟學範圍之批評

本章所述爲學者對於古典學派所定經濟學範圍所加之批評。此派所攻擊者爲財富定義及經濟學分類，如分爲生產、分配、與消費三大部不爲此派所取擇。自此派批評家所定之計畫觀之，不啻對於經濟學加以改造工夫。所不幸者，彼既未深明古典學派之主義，復對於經濟學遺有淺嘗之譏，從者遂少。

今所欲述之批評雖爲重農制度之分支，可謂爲發動於惠德里，昌明於巴師夏與馬克略。<sup>(3)</sup>惟馬氏無特殊著述，巴氏爲淺嘗之樂觀主義者，亦未能成功於完備之著作。所不同者，巴氏死於其著作未竟之前（一八五〇年）；馬氏多惑於己意，未能明於其所欲批評者之主義。法國學者向多光明態度，馬氏亦未有焉。

164 交易值經濟學之來歷 欲明於適所言兩家之思想，當先追究重農學派之主義。十八世紀經濟學家多信仰能自調劑之自然序，又爲放任主義之樂觀附和者，讀者或猶能記憶。以彼觀之，物值與財富僅爲交易現象，<sup>(3)</sup>毫無關於史嘉圖與李嘉圖兩氏所言

之分配論。彼所言之生產亦與後來英國古典學派所採取之意義迥不相同。重農學派雖隨法國革命而銷亡，其直接影響依然存留於法國而未盡毀滅。尤可紀述者爲龔迪拉，<sup>(1)</sup>一方批評重農主義，一方復表同情於重農主義。巴師夏與馬克略二氏皆受有龔氏之影響。

龔氏所言之物值將述於下編改造章中。<sup>(本書一八二節)</sup>今僅就其認經濟學爲研究商業或交易之科學而略論之。自龔氏觀之，交易則兩造皆有利益，故贊成自由貿易。又謂物值不能以勞力爲依據；就事實而論，原費定於物值，非物值定於原費。

勞德待爾<sup>(2)</sup>亦爲贊成狹義交易值經濟學之人。嘗謂物值無由內之說，世必無可以爲物值一定標準之物。最後則謂物值變更必隨於一定法則：<sup>(一)</sup>隨於物值已明之物之需要與供給；<sup>(二)</sup>隨於用爲物值衡量之物之需要與供給。更觀於勞氏之區分公財與私財，似獨認經濟學爲研究私財之科學。

然最重要而有直接關係者當爲惠德里大僧（生於一七八七年，死於一八六三年）。惠氏蓋以認經濟學爲研究「交易」之科學<sup>(3)</sup>著聞。

政治經濟學初稿，  
(4) 一八三二年版。

嘗謂經濟學家認

(1) Condillac (2) Landerdale (3) The science of "Catailactics" or exchange  
(4) Introductory Lectures on Political Economy

財富爲經濟學所研究之題目殊足以混淆同一之物不必皆爲財富之事實。氏之言曰：經濟學非研究吾人所交易之物之學，乃研究交易之學也。氏不獨視勞力與物值無重要關係，且視人之探海求珍原爲珍自有所值而然。雖然，氏嘗承認古典學派經濟學之要綱。

法國經濟學家杜納耶<sup>(1)</sup>（閱本書第一三二節）頗宗尙樂觀主義，側重非物質財富，認土地爲非無償利得之勞役<sup>(2)</sup>，亦可稱爲巴師夏之先趨——乃有功於傳播重農學派諸影響之人也。

165 巴師夏及馬克略 巴師夏爲繼起古典學派之人前已言之，其說以樂觀主義爲特徵，傾重於法國自由派之主張。氏最信仰有利之自然律，嘗謂如任自然律自由進行，產業界自必得其協和之秩序。以氏觀之，人人皆應有其不可轉讓之自由貿易權。然今所述者爲氏認物值爲經濟學之要點，及謂惟交易中有物值存在之一端。「所謂物值惟爲交互勞役相比之認識<sup>(3)</sup>」故可謂政治經濟學專爲研究物值之學說。」然氏謂物值不常爲物質物所獨有；質而言之，非物質財亦有所值，氏蓋認本節所引言之「勞役」

一辭可以兼括一切事物。氏極欲更正勞力原費物值說，代之以節省購者之勤勞說，卽節省購者所消耗之「勞役」。氏既認一切財產皆所以代表所有者所消耗之勞役，卽不認經濟思想負有的人生哲學上之責任。

巴氏對於利息之研究有曰：「儲蓄含有作成之勞役及結果，可以以消耗之時間得相等之勞役之意；換言之，在勞役作成與勞役收受之間必置有一定時間之距離……能區分兩種交易勞役之『時間消費』，自身亦可以爲交易之物，因其亦有值也。」巴氏之認定時間爲決定利率之要素爲早年頗關重要之學說。

馬克略之態度雖不若巴師夏光明，影響雖不若巴師夏遠大，實爲承認交易經濟學最有力之批評家。教授馬夏爾論學者對於李嘉圖之批評頗與葉萬士之意見相同，曾謂批評李嘉圖者雖多，「均不及馬克略之透闢」；馬氏之文雖發表於一八七〇年前，已有所見於與葉萬士同時之華拉士及門格爾；兩教授與後於葉萬士之賈巴衛及威塞耳；兩教授對於古典派論原費與物值相關諸說所加之批評，不惟有所見於形式，亦且有所見於實質。



- (1) Trinity College (2)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3) History of Economics (4) Theory and Practice of Banking (5)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6) Lectures on Credit and Banking (7) Elements of Banking (8) Theory of Credit (9) Bimetallism (10) Positive value (11) Negative value (12) Exchangeability

馬克略於一八四三年以數學褒獎生畢業於劍橋之村里特專門學校。其所著政治經濟學提要<sup>(2)</sup>出版於一八五七年，經濟學史<sup>(3)</sup>出版於一八九六年。(其他著作：銀行理論與實踐<sup>(4)</sup>（第五版在一八九二年與一八九三年間）；政治經濟學經典<sup>(5)</sup>（第一卷一八六二年；銀行與信用講義<sup>(6)</sup>（一八八二年）；銀行提要<sup>(7)</sup>（第十二版在一八九五年）；信用原理<sup>(8)</sup>（一八九四年）；積本位制<sup>(9)</sup>（一八九四年）。）以氏觀之，經濟學不獨為道德科學，且為自然科學。「就吾人所知，交易通律或商業原理常可以保持各國間之良善……今之商法與商業初興時之商法無所區別，今後任何時代之商法亦不能有別於今日之商法……經濟學必可以躋於確屬科學之地位……躋於與自然科學性質相同之地位。」氏所推論嘗直溯於重農學派，甯認重農學派為建設經濟學之始祖，不認斯密亞丹為建設經濟學之始祖；每取材於羅馬法學家，勞德待爾，惠德里及巴師夏諸人學說以自助。氏之大主義在認經濟學為研究交易之學，當專論交易值。其言「物值」定義，謂物值為人心之感動，不為物所固有之性質。「人之心理常有所欲於外界諸物，欲得一物為積極之值，<sup>(10)</sup>欲舍一物為消極之值。<sup>(11)</sup>當物值或欲望更進一步而願以一物易得其所欲之時即成為需要。一切物值或交易現象皆起於交互之需要。」(經濟學史第一卷一五八頁。)馬克略與惠德里同，認一切經濟物祇有一種性質，即交易性質。<sup>(12)</sup>經

經濟學全爲研究此項性質之學。彼雖謂物值起於需要，獨視經濟學無所需於以心理學爲需要之解釋。「經濟學無所論於不具外物顯徵之心理欲望。」由此觀之，氏之分析確屬於客觀，而不屬於主觀。

馬氏既認交易性質爲財富唯一標準，遂不能不認非物質物爲財富，甚且駁斥重農學派獨以物質貨爲財富之觀念。氏之重視組合貨物<sup>(1)</sup>頗足以引起學者之興味，然與經濟學無大影響。

次之，則爲馬氏所側重之「消極財富」<sup>(2)</sup>。常以信用合論於此類財富之中。氏之言曰：任何數之貨幣皆可視爲「現值之數，可用爲將來支出，或常年支出。此項常年支出卽爲消極經濟數量。」英國數學經濟學家葉萬士頗表同情於此說。

馬克略爲一個人主義家及自由貿易者。

其著作多誇大自負之空言。例如駁斥李嘉圖地租論，則謂李嘉圖之觀念認限界原費可以決定物價，實則農業生產之限界乃爲物價所決定。馬氏之失在不明於信用與財富有直接相銷之意而認信用有所增於交易貨物。一言以蔽之，氏之觀察純屬於狹

(1) Incorporated goods (2) "Negative wealth"

義與個人，氏之理論每因忽於生產與消費之故未得充分發揮。

追隨此派之學者——美人白雷<sup>(1)</sup>之學說似與巴師夏及馬克略兩氏相同且無何

進步：經濟學為研究交易之科學或研究物值之科學；物值定於交互需要；李嘉圖地租說甚為誤謬；惟從量稅<sup>(2)</sup>可以為國家正當之收入。（政治經濟學提要<sup>(3)</sup> 一八六六年版）

法國經濟學家沙法烈<sup>(4)</sup>（生於一八〇六年，死於一八七九年）亦似受有馬克略與巴師夏兩氏之影響。

巴加特<sup>(5)</sup>之言經濟學之範圍，（閱本書第一六八節）葉萬士之言物值皆顯有與馬克略學說相

同之點；然不可視其為歸屬本章所述之學派。無論直接或間接華拉士皆似受有巴師夏與馬克略之影響；意大利學者潘達命尼<sup>(6)</sup>之純正經濟學<sup>(7)</sup>亦顯然含有馬克略之觀念。

166 撮要 本章所述諸家皆為特別反對斯密與李嘉圖所定經濟學範圍之學者。此

派能追溯一七五〇年時之經濟學家而察夫為常人所輕忽之斯密與魁斯奈兩人之不同殊為特異；今為之別設專章，雖覺牽強，終有興味。夷考其由，蓋出於十八世紀經濟

學中兩大相同之源而流入於不同之路。使惠德里、巴師夏與馬克略諸家之說得以昌明，則今日經濟學之分配必極簡單，經濟學之範圍必極狹小。果如是，可以述於經濟學中者必僅爲與交易有關之生產現象與分配現象；消費將確爲經濟學家所不論矣。

本章所述諸家皆欲認經濟學爲物值學，專限其爲研究交易關係之學。財富之物質概念與勞力原費物值說大爲此派所駁斥。其言財富兼重非物質物，其言物值之決定側重需要問題。其思想且顯然含有數學理論。就物值與利息二者而言，巴師夏與馬克略皆已先有所見於奧大利學派之思想，尤以其在貸借關係中論時間要素爲著聞。

此派皆爲主張個人主義，放任主義，與樂觀主義之學者。

此派皆爲贊成狹義經濟學之人，其所定之範圍雖極狹小，不無原因。平心論之，確有相當理由，觀於古典派經濟學之複雜，困難，及矛盾，自不能有所驚於力求斯學日趨簡單之學說。今日經濟學之前題與設論多不清楚，殊足以授社會主義家以攻擊之口實。勞力原費物值說雖漸破壞，「分配」中「應得」之問題似猶未解決。吾人對於密爾約翰之所論，終不能視爲最後之解決，故經濟學去真實科學境地尙屬遠甚。既如是，學者自

易拋棄以社會觀論財富之依據，拋棄不合商事習慣之工資、利息、地租，與贏益定義，而代之以以私人商事觀爲依據之觀念。又必易拋棄極複雜之原費分析與效用分析，而代之以市場比率之客觀事實且不問其所以。自此派觀之，祇視財富等於一切交易物，祇視生產等於販賣，祇談需要而不論消費，卽已足矣。惟其如是，始可以建立一有限制而確切之科學——商事或商業學。此說殊無以異於十八世紀法國經濟學家〔1〕之精神。

此派所言常足以引起甚多之批評，自不待論。使從其說以定經濟學之範圍，則「何爲而如是」之問當必紛然而並起。如會計職務，其弊必至於主張極端之個人主義觀，無所顧慮於工業社會之現象。自一公司或一生產交易言之其說固爲可用，自政治經濟學或社會科學言之其說必不足取。

如能進究社會主義對於此派思想相激之影響亦極有興味。原費說之見棄於此派可決爲反對社會主義而然。至於以需要與供給（尤以需要爲主）爲決定物值要件亦可以免去學者在報酬生產要素上所感之困難。此派專論交易值之經濟學家頗有類

(1) The subjective-value group (2) A cold and thin theory of objective, market place values

---

於一八七〇年時具有改造經濟學意志之主觀物值派。<sup>(1)</sup>兩派皆不注重「分配問題」，皆不欲以生產要素及生產「原費」爲決定物值之依據。更皆有趨重數學之傾向，皆側重需要問題。所不同者，一則欲發揮其冷薄之客觀市值說，<sup>(2)</sup>一則欲闡明其主觀之心理動力而不遠取於市場之情況。後一說將於下文見之。

## 第二十五章 英國實體歷史派之批評

學者對於英國古典學派抽象特質所加之批評爲正當批評之一。然欲衡量此派批評之得失，當先知經濟思想中至少亦有兩種現象，而此兩種現象之要義又迥不相同。第一派多先立數多抽象理論，後舉具體事實以印證之；第二派多先刪除複雜理論，專觀察事實之變化，意在刪繁就簡，有所得，再繼續追求。然學者從事於第二法者每易忽於複雜理論，而不免流入第一法所有之狹義與絕對主義。惟猶不足以掩蔽第二法所有之優點。所可惜者，批評家每不明於此意而自喪其批評之價值；如後所述，學者對於合於事實之抽象論與不合於事實之抽象論，對於有意之抽象論與無意之抽象論，竟無所區分而一律攻擊之。

英法兩國較早之政治經濟學家所以偏重抽象理論之故已略見於前所申述。總之，當時之材料與方法皆不足以供具體之研究，實爲主因。他如歷史不完備，統計不精確，亦皆有關係。以勒斯理觀之，即使材料充足，尙有歸納法未發達，論理學未進步之遺憾。一科學之大綱不發達，必難求其材料之完備與美善。進而言之，其他科學方法亦有極

大之影響。就自然科學中之天文學而言多傾重抽象及演繹方法，就道德哲學而言臆造之弊尤爲顯然。政治經濟學誕生之初自然哲學最占勢力，由自然哲學所發生之絕對主義最易使經濟學趨於過當之抽象理論。職是之故，竟認放任主義爲可以通行於任何時代及任何地域之自然律——更視存在於放任主義下之自由競爭爲無可疑惑之制度。

質而言之，原富中所含之歷史材料甚多，斯密亦絕非純用演繹之人。繼斯密而起之馬爾薩更於其人口論中詳述其周遊所見及歷史觀察。所不同者，兩氏所舉之事實多爲說明其先因<sup>(1)</sup>後果法之結論。

至李嘉圖派<sup>(2)</sup>出，失當之抽象理論達於極端，而反動與批評亦因之興起。如前所述，與英國情勢不同之國家——尤以德美二國爲甚——已起反抗之議論，國家主義派已呈活動之現象。更得德國歷史學派之解釋，反對精神愈形發達，愈有統系。本章不過就與斯密主義<sup>(3)</sup>及李嘉圖主義<sup>(4)</sup>同國之歷史派批評而略述之，下章再進述德國歷史學派。然開章之始有不可不先聲明者，即本章所述諸家不若德國歷史學派之自成。

(1) A priori (2) Ricardian school (3) Smithianism (4) Ricardianism



- (1) Darwin (2) Spencer (3) The law of struggle for survival (4) Social Statics (5) John Craig (6) John Rooke (7) Principles of National Wealth (8) Remarks on Political Economy (9) Richard Jones (10) Essa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and on the Sources of Taxation (11) Peasant rents (12) Farmer's rents

「學派」其著述多分離散漫，延時甚久，試觀下文自可知之。

十九世紀中葉達爾文①與斯賓塞②之學說頗有影響於此派之思想。觀於其留心於事實研究蓋受激於達爾文之競存法則；③斯賓塞之社會靜態論④（一八五〇年）重在推究社會進化由於自然律之理，亦頗足助長學者之歷史觀察。

克賴格⑤與魯克⑥兩家亦值一顧。魯克為樂觀主義家，傾重歷史觀察，嘗批評李嘉圖忽暫時事實與具體事實。（國家財富原理⑦ 一八二五年）克賴格於其政治經濟學評論⑧（一八

二一年版）中力駁工資與贏益相反之說，歷舉史事以為左證。李嘉圖所言之工資說與地租論亦多少為克賴格所批評。

167 鄒恩士 鄒恩士⑨（生於一七九〇年，死於一八五五年）可稱為第一重要反抗

家。其攻擊之特點為李嘉圖地租論。觀於其所著財富分配與租稅泉源⑩（一八三一年）（祇有第一卷，餘皆闕如）一書對於李氏地租論駁斥之不遺餘力。氏嘗分地租為二類：一個

地租，⑪二農人地租。⑫佃人地租惟定於地主與勞動者之交易，勞動者常不能離於其所耕之地，不得不以極小之資本求其僅足供給衣食之生活。氏以為就科學問題言之，

學者對於農人地租僅當注意智力操習一事，若就全國之人而統言之，佃人地租最爲重要——考之已往到處皆有，察之現今（一八三二年）亦占優越形勢。

鄒氏所指摘之李嘉圖抽象設論大致如下：（一）使先歸私有之土地皆爲有意勤勞於耕種之人所有，（二）更使未經開墾之土地可以自由增加，則李嘉圖之說即可成立；

「然以世界之過去歷史與現在狀況觀之，皆不足以證明前二說爲實際之真理，李氏如欲以此類設論爲政治哲學之依據適足以形成其誤謬。」  
（財富分配與租稅）  
 泉源之第一章。 氏更謂李嘉

圖派復定有其他誤謬之設論：（三）當土地未盡被耕種之時，除比較已被耕者之品質外，絕無地租存在；（四）地租永非耕種之直接結果。地租增長惟在於低利農業投資，感必要時之說亦爲鄒氏所否認，氏既以生產藝術進步之說否認報酬漸減之理，自易自認其駁斥李氏之議論爲不謬。  
（財富分配與租稅）  
 源第一  
 一章，第一九九頁。

細繹鄒氏對於李嘉圖所加之批評似尙未道及李氏地租論之要義。平心論之，鄒氏所舉李氏之第三設論未嘗非是，第四設論似從未出諸李氏之口。然鄒氏之批評漸減報酬確可以指出區分何爲歷史法則與何爲任何時代皆可通行之法則之必要。就此

(1) Literary Remains (2) Old Generation of Economics and the New (3) Indian Cadets (4) General principles (5) Primitive Political Economy of England (6) Edingburgh Review (7) Whewell

點而言，鄒氏最大供獻在足以使學者注意通常所言之地租非經濟地租，又足以指出通常所言之地租論多依據一定抽象理論，有妨於實際致用。

鄒氏於此更表明雖有個人地租存在，地主與社會之利益並不相衝突之理；工資基金說亦爲氏所批評，特於後文見之。

欲知鄒氏用意之所在及其所用之方法可於下文見之：「使吾人欲明於世界各國

所用以生產或分配其歲入之經濟及制度，必僅由於考察一法，否則不足以達到吾人之目的。」（見氏之文餘（1）第五六九頁。馬夏爾教授曾指出鄒恩士一方未能區分概念與方法之總則，一方又未能區分理論之總則。（經濟學家之舊時代與新時代（2），見經濟季刊第十一冊第一一六頁。）一八八三

年氏對於印度少年會（3）之演說更曰：「欲求概括原理，當對於概括事實先加考察，」

否則「概括原理」（4）必無概括效力。吾人更可於氏所著之原始之英國政治經濟學（5）

一文中見其有此精神，文中嘗申論重商主義，猶有可讀之價值，載之者爲一八四七年之愛丁堡評論（6）

世人知鄒恩士學說者蓋微，然當惠衛爾（7）博士於一八五九年印行氏所著之文餘後，多數英國學者之心理曾大受其影響。

(1) Walter Bagehot (2) Economist (3) International Coinage (4) Depreciation of Silver (5) Lombard Street (6) Economic Studies (7)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8) Essays on Parliamentary Reform (9) Physics and Politics

美國學者雷依（一八二四年）之批評緊隨於鄒恩士之後，觀於本書第一四〇節之所述可以知之。雷氏根據培根之新組織定有一定歸納科學之要義，每謂斯密亞丹之思想不合於真實歸納法。

168 巴加特 巴加特<sup>(1)</sup>（生於一八二六年，死於一八七七年）為銀行家，為銀行家之子，為經濟學者雜誌<sup>(2)</sup>之編輯，為著名學問家，又為有才幹之事業家。氏之贊成李嘉圖學說雖多於本章所述之其他各家，獨無所取於過當之抽象論。氏之供獻在能表明事實與理論之關係，尤以調和經濟與歷史二者為顯著。

（氏之著作如下：（一）國際通貨（3），（二）銀之跌  
落（4），（三）勒母巴德街（5），（四）經濟研究，

（6）此書成於氏之散文，出版於一八八〇年，（五）英國憲法（7），  
（六）國會改革論（8），（七）物理學與政治學（9），（一八七二年版）。

自單純理論而言以巴加特論企業家或資本家之思想為最著聞。氏對於企業家之職務及其重要論之頗詳，英國經濟學者之論此事者當以氏為先河。然嘗固執生產費全為企業家費用之說。對於企業家費用之分析奇特而誤認。（經濟研究之「生產費」一章中。）巴加特對於經濟思想之積極供獻在論究銀行與貨幣範圍內。

然本章重在敘述巴氏對於政治經濟學之方法及範圍所持之意見，故當先言其對

於政治經濟學之觀察。一言以蔽之，巴氏認經濟學之應用祇限於當時甚發達之交易經濟。「吾英國今日所有之經濟學可謂之爲商業學，<sup>1</sup>自廣義言之，商業可以概括生產與貿易之社會。」氏更認經濟學爲產業革命後所發達之產物，今日經濟學中所有之推斷不能應用於經濟學進化以前之時代。英國經濟學家在社會科學中重視進化觀念者當以巴氏爲第一。（就此點而言，梅因<sup>2</sup>之與巴加特恰如沙溫尼<sup>3</sup>之與德國歷史經濟學家相同。）觀於氏所著之物理學與政治學（一八七二年）嘗推經濟時代與經濟時代以前之時代之進化。同時更謂習慣可以限制競爭。質而言之，巴氏曾舉出三種有力理由以駁斥英國政治經濟學：第一，說明財富原因太覺頻數；第二，太重抽象；第三，舉證殊不充足。以氏觀之，競爭制度不能常爲人類謀最大之利益。

雖然，巴氏未嘗欲廢除演繹方法與抽象觀察。「自然科學之所以能有今日非由於鄙棄一切抽象推測而來，乃由於證明一切抽象推測而來。」將來所需之舉證必更加多。平心論之，歷史方法與抽象方法原不相衝突。觀於近世經濟生活之複雜及其永無止境之變化，欲得一完全產業記錄蓋不可能；統計學不過爲「斷簡殘編」而已，不足全

恃也。

巴氏雖爲贊成李嘉圖之人，對於李嘉圖之自認其抽象議論爲適當亦未嘗無所指。摘當氏（李嘉圖）以虛幻狀態論虛幻人事之時嘗自認爲以實際狀態論實際人事。」（經濟研究之生產物）章，第一五七頁。）其論密爾詹姆斯曰：「密爾之論純出於演繹法，實有傷於近世政治經濟學之觀念，彼所演繹者多出於永不真切之臆度，按時按地而考之且有極不合理者，然若就其所臆度以論其所推闡似亦未嘗不合於近世之主要狀況。」

169 勒斯理 繼鄒恩士者有愛爾蘭經濟學家勒斯理（生於一八二五年？死於一八八二年）勒氏曾就學於人島之威廉王專門學校及都伯林之村里特專門學校，深受梅因教授之影響。氏之著書曾引用梅因之歷史方法於政治經濟學內。更嘗讀孔德書，由羅協與克尼斯兩氏著作得知德國歷史學派之學說。

勒氏重要著作不外於下述兩書：愛爾蘭英格蘭與歐陸之土地制度及工業經濟（一八七〇年）；道德哲學與政治哲學（一八七九年）氏之積極貢獻分見於論物價、工資、貴金分配、及均田諸問題中。氏之攻擊工資基金說將於別章述之。

- (1) Thomas Edward Cliffe Leslie (2) King William's College (3) Knies  
(4) Land Systems and Industrial Economy of Ireland, England, and Continental Countries (5) Essays on Mor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 (1) "The ancient mist of realism" (2) Wages-fund (3) Private interest  
 (4) Desire for wealth (5) Emigration

然勒氏最重要之供獻全在於消極與破壞方面，以反對政治經濟學中之抽象方法，即先因後果方法，著聞。氏曰，李嘉圖所言之自然工資，贏益與物價「諸法則」盡忽略停滯社會與進化社會之重要區別。譬如經濟學家，如能對於事實有所觀察而不出以臆造，必能認雖在同業亦有不均平之工資。自勒氏與德國歷史學派觀之，人類非僅為交易動物——抽象化身，「乃為由歷史與環境所造成之實際人類，具有一切欲望，情感，與瑕疵。」

勒氏嘗謂單純演繹法實使李嘉圖陷入極深之誤謬，如均平工資與均平贏益說，及除工資跌落外贏益不能上升說，皆其例也。斯密學說常含歸納原素，因得免於此謬。

勒斯理最反對引用一字兼含數義之術語，如氏所言，是為「真理之古代混蒙」①以氏觀之，「工資基金」②直與幻想無殊，「私人利益」③為集合個人需要，願望，與嘗試諸辭而成之術語，個人需要，願望，與嘗試又每隨時隨地而變更，「希望財富」④一語亦極混淆，反而觀之，其間含有極複雜之觀念。（土地制度與工業經濟第八頁以下）氏更謂雖「移住」⑤一辭亦有二意相混，一則可以引起工資之增加，是移住之結果有利；一則可以發生不良之制度，

是移住之結果有害。

對於政治經濟學過重階級利益之大弊，勒氏言之最爲明瞭。氏曰：「斯密必不能預知『富庶進步』應如何支配彼所推測之理；亦不能預知彼所提倡之自由、正義與神愛如何爲『私人利益及特別階級之私利演爲自私之制度。』」（道德哲學與政治哲學第一四九頁。）又曰：「古典學

派不視政治經濟學爲屬於財富之科學，（一）而視政治經濟學爲爲財富而有之科學。」

（二）（土地制度與工業）  
經濟第八九頁。

廣義經濟學家之勒斯理反對當時其他經濟學家之實利主義。快樂僅爲人生之嘗試，不能爲人生之鵠的。如從密爾所言，少有智識者皆認憂愁哲學家強於喜悅之愚人，人之所欲必有甚於快樂者在矣。勒斯理每認「生物累增之進步」（三）爲世界最佳之意念。

雖然，勒氏亦未能逃於歷史學派所有之弱點。如前所述，吾人已知勒氏著作屬於消極性質，再細考之，復有未能予吾人以一定結論之趨勢。以氏觀之，政治經濟學爲「主義與臆想之結合，主義與臆想又爲特殊歷史之結果。」氏更信「世人必不能創成完全

(1) A science of wealth (2) A science for wealth (3) "The progressive improvement of living creatures"



合於人生與人類鵠的之最後哲學，世界所未解決之問題正多，人類道德觀念兼屬於歷史與進步兩性質。」簡而言之，勒氏頗有否認經濟「法則」具有實力之傾向。

雖如是，吾人若謂勒氏未為演繹法稍留餘地，亦非常也。其他科學之進步「功在於兼用精確之現象觀察與大膽之科學臆想。」（道德哲學即政治哲學第三七八頁）觀於下所引言愈可知勒

氏精義之所在，政治經濟學之「根本法則當得之於謹慎之歸納法，由於不實在與不一致之制度所推定之臆想不能視為最後解決或充分解決；然經濟學家所推究之空理雖不可用，其根據事實所推斷之原理及常用事實所舉證之推論亦不可全非之。」

（土地制度與工業經濟第三五八頁）氏之此說頗可與沈尼耶之觀念相比較。（閱本書第一一八節）

總之，吾人對於勒氏思想所具之終最判斷蓋難得之；因氏將欲條分縷析以公布於世之著作失於草稿甫定之後也。不惟如是，且速其死焉。

170 殷格郎 殷格郎（一）（生於一八二四年，死於一九〇七年）與勒斯理同，亦為愛爾

蘭經濟學家，曾學於都柏林之村里特專門學校。氏之思想復多與勒氏相同。其主要著作為政治經濟學之現狀及其將來（二）（一八七八年）與政治經濟學史（三）兩書。政治經

濟學史先為大英百科全書內之政治經濟學論文。氏之駁斥古典學派在於不能以其主義「別於其理論，別於其抽象而非歷史之法學，與別於其先因後果之人生哲學，政治學及其他一切反古之思想。」(政治經濟學史 第二四〇頁)而其病又在於過重個人主義，不合於德性，與對於交易值之分析特為嚴明，以氏觀之，吾人之研究當以近世之物理學及生物學為根據。舊抽象議論所言人類盡希望財富厭惡勞苦之說當拋棄之。「財富法則當由財富事實推出之，不當由人類自私之前題推出之。雖然，「理想分析」仍當繼續使用：關於人類天性之真理當用為人類之指導；有計畫，有組織之推論亦常可以合用於一時。

殷格郎多私淑哲學家孔德學說，雖其主張常與德國歷史學派相同，每自認其學問多為孔德思想所鼓勵。(氏之地位最可見於一八九一年氏為伊黎在英倫印行政治經濟學初稿(1)所作之序文內)

171 陶蔭碧 實體歷史派批評家內更有陶蔭碧<sup>(3)</sup> (生於一八五二年，死於一八八三年)亦頗可紀述。陶氏去世甚早，其說似未成熟。其著作不惟多急促之思想，且常有自相矛盾之處。(氏之著作多見於一卷講義之內，其中有李嘉圖與舊政治經濟學，工業革命，工資與自然律，工業與平民主義，及社會主義家皆為激烈分子乎？諸文。)

統觀陶氏著述皆帶有熱心社會改革之色彩，對於貧乏與勞動問題特有研究，更常

演說於勞働集會場中。就論鄰里會之著作而言，當以氏爲先河。

陶氏死前之最後演說辭極爲著聞，其主義全爲直接反對佐治亨利<sup>(1)</sup>而發。

陶氏曾有所申明於古典學派之相對說，對於工業史觀察之結果，認斯密、馬爾薩與李嘉圖三人所遭遇之情勢皆不同。次則謂平民主義頗可以使吾人對於財富分配問題得較優之解決。勞働者果能在現今競爭制度與私有財產情況之下自己提高生活否，爲經濟學家所應回答之問題。李嘉圖與佐治亨利皆曰不能。陶氏則常舉統計記載，證明真實工資已有增加，「反對李嘉圖所言進步不可能之說。」氏更謂李嘉圖之言利息日漸低落實忽於擴充投資範圍之可能；又否認李嘉圖論地租、工資與贏益諸趨勢之法則。

陶氏深信現存社會制度可以大有進步，是爲傾向樂觀主義之表示。每謂自一八四六年以降，自由貿易、工場法規、職工組合，與協作會社等皆已使工資日見增高。氏之希望多在道德與自助之進步，更提倡擴充國有權與公營事業。雖然，不可認氏爲社會主義家，氏不惟承認私有財產，且反對一切沒收與擾亂行爲。

(1) James E Thorold Rogers (2) History of Agriculture and Prices in England (3) 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 (4) Six Centuries of Works and Wages (5) The First Nine Years of the Bank of England (6) The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陶氏思想之特徵在重視理論科學與事實科學之區分，重視「何者是」與「何者應是」之區分，重視習慣力，更重視人性之相對觀念——「人性之相對觀念常漸漸變更，可以為較高之理想所更變。」

以言陶氏所用之方法，可一言以蔽之曰：不贊成過用演繹法，亦不認演繹法與歷史法處於實在相反之地位。

172 羅傑爾 最後請以羅傑爾<sup>(1)</sup>教授（生於一八一三年，死於一八九〇年）完成本章所述之英國歷史派。就其重視人生哲學而言，羅氏之類似鄒恩士與巴加特似勝於其類似勒斯理與殷格郎。氏之說多從於古典派之主義，對於歷史與統計之研究又不甚措意。氏之名著農業史與英國物價<sup>(2)</sup>（一八六六——一八八二）搜羅甚為宏富，雖不免為人所評，頗見重於世。此外更有政治經濟學概論<sup>(3)</sup>（一八六八年），六世紀之工作與工資<sup>(4)</sup>（一八八四年），英格蘭銀行成立後之九年<sup>(5)</sup>（一八八七年），及歷史之經濟解釋<sup>(6)</sup>（一八八八年）諸書。氏之經濟學曾受有柯伯登與巴師夏之影響，自其多含有合於滿切斯達學派之特質觀之，又似屬於彼派之學者。然李嘉圖地租論頗為氏所

反對氏不惟重視地位要素，且不認歷史中有先耕肥田後耕薄田之事。質而言之，羅氏對於李嘉圖及其門徒所加之攻擊甚爲嚴厲。觀於下所引言可以見氏之精神：「自歷史之研究論之，吾頗有所見於通常經濟學家所言之自然每多出於人爲，彼所定之經濟法則特爲膚淺，不合於歸納；彼所視爲極不可誣蔑之理皆極虛僞……政治經濟學之大弊有二：一則其傳習多忽於事實，二則其說明多反於定義。」（歷史之經濟學釋之序文）

173撮要 使對於本章所述各家之不同不加區別必甚誤謬；然自其所用之方法及其對於古典派政治經濟學之關係言之，頗有一致之精神。巴加特雖爲抽象與演繹較他人多留餘地使政治經濟學之定義稍受限制，各家之重視歷史方法實皆相一致而毫無例外。學者梅因之影響亦極關重要，尤以對於勒斯理與巴加特二人爲顯著。

自趨重歷史方法之態度言之，直不啻對於抽象理論施以普遍改革。任何一家皆欲限制抽象方法，而要求較多舉證——較多之實體觀察。勒斯理與羅傑爾雖有迴護斯密之處，巴加特雖有傾向李嘉圖之點，固不對於經濟學家大加批評。

任何一家皆著有專文攻擊李嘉圖一二特殊主義。工資基金說全無人贊成，除巴氏

外且多駁斥之。李嘉圖所言工資與贏益之關係亦爲全體所反對。然鄒恩士獨注重批評其地租說；巴加特獨注重批評其生產費說；勒斯理獨注重批評其抽象推論，如認一般人皆希望財富之推論及對於工資之推論是；陶蔭碧獨注重批評其工資與贏益之活動說；殷格郎獨注重批評其方法。

此派學者之特徵在於皆趨重樂觀主義。對於馬爾薩主義有批評之者，有仇視之者。鄒恩士與陶蔭碧二氏否認彼等所知之報酬漸減之法則，視社會制度有功於分配問題，復謂其時常進化，有絕大之希望。最後三家亦皆信相對觀念及進步之理，故謂雖在「人類天性」與道德亦罔不時有進步。

勒斯理、陶蔭碧、與殷格郎三家皆欲促進政治經濟學與其他社會科學之關係。

本章所述諸家既自成一派，即可以在經濟思想史中占相當之地位。雖其著作缺鴻篇巨製，（羅傑爾之政治經濟學概論尙差強人意。）雖其思想屬於消極，其糾正英國政治經濟學之功終非淺鮮。此派之成就不在於廣義，即在於實體，亦有兼而有之者。雖除巴加特外，皆失敗於建立新政治經濟學之希望，其所成功實予吾人以較優較美之人類經濟學。<sup>1</sup>

## 第二十六章 德國歷史學派

重

（本章所述各家專重其歷史方法。歷史學派中頗有以思想見稱且對於經濟思想著有價值之著作者，然本章特以其方法革命為

十九世紀中葉有一派德國學者出而反抗斯密與李嘉圖之經濟學，其反動重在批評前代經濟學家之哲學與方法，請略述之。

174 歷史學派<sup>(1)</sup> 興起之原因 降及近世，經濟學以外之思想界頗有重要之發展。稍

遠者為黑智兒<sup>(2)</sup>之哲學。氏之名學<sup>(3)</sup>出版於一八一二年與一八一六年間；權利哲學<sup>(4)</sup>出版於一八二〇年。閱大英

異式政治組織表示自由精神必需之進化之歷史。黑智兒主義<sup>(5)</sup>為社會思想，認文化進程為人類精神之開發，更在自

然決定循環中具有自行發展之動力。此主義以進化觀念——然非達爾文所言之進

化——為重，如後所述，大有影響於歷史學派之思想，至少亦有影響於其間之一人。

經濟學家而兼政治學家之錫丹<sup>(6)</sup>（生於一八一五年，死於一八九〇年）最有功

於引用黑智兒學說於經濟學之中。由一八五五年至一八八八年，氏嘗為維耶納大學

教授，觀於其著述與講授皆含有法國社會主義之思想，更承認哲學、經濟學、與法學之

交互關係而謂其皆與歷史觀念相關聯。吾人蓋可視錫丹為德國由古典主義時代達

於進步之歷史與社會觀念時代之過渡思想家。又爲區分社會觀念與國家觀念不同之先河。

(氏著有現今法國之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1)(一八四三年)，國民經濟學講義(2)(一八五八年)，及其他各書)

與歷史學派有直接重要關係者爲法學與哲學之進步。就法學而言，以愛康恩<sup>③</sup>與沙溫尼兩氏之功爲大。自彼觀之，法律制度爲社會狀況之產物，僅能相對有效；在此時視爲適當而相宜者，至他時未必不盡相反悖。更就言語學而言，一切法則多屬於比較，「進化」與「研究進化之方法」諸辭皆在於教吾人用比較方法以研究經濟學。

德國社會與政治之發達亦爲歷史學派興起之原因。關稅同盟<sup>④</sup>建立於一八三三年，德國國家主義竟因之發展。此外較新較繁之工業問題逐漸加多，尤以勞働問題爲甚。凡此皆爲古典學派所未能解決而急待解決之問題。不惟此也，社會主義家之攻擊現存社會制度實以此時爲最甚，以彼觀之，財產與嗣產制度不過相對現象而已。此時之德國適處於新舊思想傾軋之時代，然如希德布蘭<sup>⑤</sup>所言，舊首領已多陷入聲銷響絕之境遇。(現在與未來之國民經濟學)

穆勒與李士特皆曾提倡國家主義，更有時用歷史之比較觀察；然兩氏所言多存門



戶之見，其歷史智識亦甚不完備。夫重視國家主義，道德勢力，與國家活動爲一派，德國經濟學家之特徵，前已略有所言，歷史學派所爲多未能逾此範圍，惟能根據上述諸影響開廣義科學之路爲其特長，且集中其勢力於方法之問題。

本章所述新派諸思想家認經濟生活不能離於政治生活與社會生活而獨立，必當與一切文明相聯合；更謂各民族之經濟生活不能相同，必隨於不同社會，不同國家，不同情勢，與不同時代而有變化。彼所反對者爲前代諸家一偏之思想與唯理之主義，彼所成就者爲能爲政治經濟學進定一「歷史方法」之研究。

欲明於德國歷史學派之發達，當先知其舊系與新系之區別。舊系爲此派思想開創之源，新系爲此派思想推闡之所，然後者每至走入極端。自其所用之方法言之，舊系思想雖不盡屬於消極，獨多偏重於消極。觀於其極力攻擊抽象演繹法之誤謬，自定研究方法，及具有自由研究精神諸端原有積極供獻，然其著述仍不免多顯有消極現象。彼雖攻擊絕對主義與由於理想前提所定之抽象演繹，獨未否認經濟學中可以有法則之存在。至於新系嘗欲推廣歷史方法之應用，彼所採取之積極步驟皆爲舊系所不取。

(1) Göttingen (2) Leipzig (3) Wilhelm Roscher (4) Grundriss zu Vorlesungen über die Staatswissenschaft nach geschichtlicher Methode (5)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6) Palgrave

新系雖亦有消極主張，多爲實施其積極思想而發，更嘗欲絕對實施其所用之方法。新系與舊系之不同，在於否認經濟學中可以存在無經驗之法則。如後所述，新系精神常因趨於廣義之故而稍有變更。

175 舊系或較消極系 第一位德國歷史學派經濟學家爲歷任哥廷根<sup>(1)</sup>與賴浦奇

克<sup>(2)</sup>兩地大學教授之羅協<sup>(3)</sup>（生於一八一七年，死於一八九四年）羅氏熟於古典

學派之思想，觀於其偏重理想之著作似有與古典派主義相同之點。氏又或爲德國經濟學中持平著作家之一，然氏之現今名著爲合於歷史方法之政治學綱要<sup>(4)</sup>一書，出

版於一八四三年，含有以下之意義：（見序文·一八九四年十月號之經濟季刊載有英譯全文·欲研究羅協學說更可閱昂肯在泡爾格雷夫<sup>(5)</sup>之政治經濟學辭典<sup>(6)</sup>內所撰之名論。）

（一）政治經濟學爲必與其他相關諸社會科學共同研究之學科，尤以與法學史、政治學、與文明史等之關係爲重要。

（二）羣集當時之個人不足爲一國民族之表現，故研究一國之經濟不能僅以其國當時之經濟關係爲研究之依據。

（三）欲由於研究多數現象以定法則，當力求多數民族之比較。古代民族自有其發

達要素，故特爲重要；新舊兩民族相同之點亦爲緊要之比較。

(四)由來民族從未有隸於全善或全惡之經濟制度者，故歷史方法對於經濟制度所加之褒貶必極緩和。

既如是，羅協遂否認一般經濟法則之絕對真切：「一般原理」皆必爲不完全之抽象觀察。羅氏似僅承認國民經濟學之範圍，因其視一民族與一時代皆各有其特殊經濟也。經濟學家當限於專研究國家法規之事，一則可以其所得之法規施行於其國之特殊經濟，再則可以其國產業進化之各時代爲研究之依據。

羅協受於黑智兒主義之影響極爲顯明。

(見費伯命(1)之史慕勒之經濟學  
(2)載於一九〇一年之行濟季刊)

一國歷史不過爲

人類精神之開發。人類精神之開發往往循環，每於不同之時代重複出現，經濟學之職務在以經濟觀察規定此類程序進行之法則。然羅氏未嘗證明其所言文化法則之存在，故人或認其觀念爲誤謬。平心論之，在自行發展之循環內視環境狀態僅爲擾亂原素確有過重唯心主義之弊。

次於羅協者爲希德布蘭(希)，(生於一八一二年，死於一八七八年)氏所著之現在

與未來之國民經濟學出版於一八四八年，

（此書僅出第一卷，氏雖曾許著他卷，竟多年從事於其他著作，而未能全其所言，余不欲如其他學者，因此指摘希氏之短，然吾人

終未得希氏之完全思想，故吾人之判斷亦當有所保留。）

行文甚爲光明而清晰。然其深遠似不及殷格郎所言之甚。氏之批評社會主義頗有見地，然對於古典學派建立者之思想不十分明瞭。

希氏開端曾謂其著作欲爲經濟學開一歷史研究與歷史方法，與言語學中所已有之改革相同。

希氏謂斯密之欲建立學說而求其通行於任何時代與任何地方正與重農學派及重商學派陷入同一誤謬。雖雷戛（1）因斯密承認國家界限不認其有此誤謬，吾人終不能爲斯密恕。斯密學派之世界主義固未否認國家存在，然常欲用其主義於各國家及各民族間而不加區別，彼所認定之國家僅就一國之外界而言——此不過全人類之一小部分——且欲以其觀察歸功於各地通行之法則。（見氏書第二八頁之小註。）

古典派學者常輕忽人爲社會生物之理，且不知人爲文明後裔與歷史產物，人之欲望，人之品質，人與人及人與物之關係皆常有變更。不惟此也，彼又皆爲重視個人主義之人，認個人爲社會鵠的，認社會成立於交易契約，且認私人利益爲社會泉源與府庫。

(1) Karl Knies (2) Political Econom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the Historical Method (3) Political Economy from the Historical Standpoint (4) Concrete hypotheses (5) Relativity

既如是，彼遂皆輕忽人類道德問題，以至於傾重唯物主義。雖其間有承認非物質物者，終無大影響於其經濟主義。反之，如社會主義家之重視人生哲學之原素，乃社會主義家之優點也。

希氏深信現今之貨幣經濟僅爲信用經濟之過渡制度，經濟之發達必至信用經濟時代始臻完備。

克尼斯<sup>(1)</sup>（生於一八二一年，死於一八九八年）爲歷史學派中最精闢，最合論理之著作家。所著出於歷史方法觀之政治經濟學<sup>(2)</sup>出版於一八五三年，在一八八一年與一八八三年間嘗有第二版增刊，頗受羅協影響。第二版改名爲出於歷史觀之政治經濟學<sup>(3)</sup>，吾人不能不特別注意也。

克氏與前兩家同，亦攻擊理論中之絕對主義。經濟法則不過表示「常常發展之進化」，不能多於返映真理之進步表徵，故世無絕對不變之經濟法則。「真理之出於以實際生活爲根據之思想者必寓於具體設論。」<sup>(4)</sup>具體設論皆不相同，又不能常見於各時各地，及各種情況之中，故相對論<sup>(5)</sup>在有效結論與判斷中爲必不可免之結果。<sup>(第一版)</sup>

第二六  
八頁。

考之過去與現在絕無完全相同之事。氏謂私有財產觀念時有變遷，自利常與社會福利相衝突。更謂由來學者對於何者可爲生產勞力之意見甚爲分歧，而一切評值又皆寓於移動之設論。克氏對於各種經濟思想所以發生之情形，論之甚詳，且有所發揮於經濟與經濟學間之相對觀念，信產業時代與經濟學之發達有一定之關係。

其次，卽爲應用何種研究方法之問題。克氏謂方法爲求得主要事實，作成有效指示，及建立一定結論之程序。應用於科學訓練中之方法，必與科學性質有極相接近之關係，故科學進步可以有影響於方法，方法進步亦可以有影響於科學。「以言歷史方法」，克氏對於羅協會有所批評，以氏觀之，羅協之言方法每與科學不相符合，且常注意於歷史材料之說明而視方法爲普通觀察。如羅協所爲，可以增加政治經濟學之材料，擴充政治經濟學之範圍，然無所糾正於經濟主義。（第二三頁）既如是，寓於常常變更諸現象中之主要問題必猶未解決。主要問題既牽涉現象及現象法則，必有或同或不同之別，如克氏言，吾人不能於世間求得完全相同之事，僅能求得相類之事。「惟相類之法則可以求得，絕對相同之法則不可以求得。」（第三四頁，六頁）吾人在經濟現象中祇可區分其常

見之類似事實。羅協於此，頗信伴比較相似之歷史狀況，不必比較相同之歷史狀況，已足以使吾人建立因果法則，亦爲克氏所批評。

觀於克氏之區分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之不同，及其重視近世社會制度與分配問題相關之重要，可以知德國歷史學派之趨勢。

考於上述諸家之著作皆未對於經濟學顯有革命觀念，亦不盡反對理論及演繹法。羅協所論前已略言，克尼斯曾以精確理論著有言貨幣、信用、電報、鐵路運輸、及統計諸書。書中皆不偏重於歷史敘述法。總之，學者在舊系歷史學派所用之方法與爲彼所批評者所用之方法間殊難得極大區別；然竟因是引起不少誤會。

如前所述，克氏曾就其著作由「出於歷史方法觀」之名易爲「出於歷史觀」之名，讀者或猶能記憶。此舉蓋爲否認極端傾向，且不贊成絕對一偏之方法。氏於新版中曾言曰：「故自切實合理之方法觀之，惟在認歷史研究爲科學唯一事業時，可以用『政治經濟學之歷史方法』以爲表示。吾人雖當以歷史爲參證，雖當以歷史爲重要依據，終不可不認明經濟史與政治經濟學之區別，又不可不詳於歷史學家與經濟學家特殊

## 事業之不同。

(導言第  
七頁。)

據實而論，舊系德國歷史學派首重在批評及駁斥古典學派狹而且謬之抽象理論；

次重在積極提倡進化說及自由研究與充分研究之精神。

(觀於下所引言可以知此派之精神。克尼斯論非唯實主義) 曰：「其不同在於：第一唯心主義家所要求之情況吾人從經濟生活中動靜狀況已知之要點觀之，不能認其為可能；第二彼常欲其意想中之絕對圓滿情況達於停滯之地步，實反於生活之理，字於吾人所為一則以實際結果為根據，一則以經驗所得為方法；吾人所期之鵠的實不難表而出之，證以常發展之進化固已有所得矣」(政治經濟學第二版第四二頁)。

羅協常信吾人用歷史研究可以為「科學真理求得堅定根據，其意與研究各類醫藥系統者皆不能不以數理為根據相同。」又信世雖有一般原理

或法則僅能用於特殊事實，且須有地方狀況之統計以為之助。

(柯沙魯田(2)原為羅協門徒，又以表同情於古典學派之主義者聞，殊堪注意。

克尼斯不惟否認經濟學諸法則之存在，亦且否認其他外界諸法則之存在，如物理學與天文學是。總之，此派學者實有其新精神及新觀察，英、美、法、意諸國之思想大為此派所鼓盪，其結果皆甚深遠，讀者不可認其僅有消極之影響。

與舊系歷史學派相合者尚有德國經濟學家遐福爾、高茲及徐芝諸人。

176 新系或較積極系 然數年之後更有新系出現於世，嘗欲窮盡具體研究以應用

其歷史方法，又嘗否認經濟思想及經濟史之意義與經濟思想及經濟史之方法有區



(1) Gustav Schmoller (2)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3) Volkswirtschaft (4) Verein für Sozial Politik (5) Ueber einige grundfragen des Rechts und der Volkswirtschaft (6) Socialists of the Chair

別。此派著名領袖爲十九世紀末葉德國經濟學界名宿石慕勒。<sup>1</sup>石氏在一八九五年曾言曰：「舊歷史派致治經濟學太忽於通史之研究；以余觀之，惟盡力考察經濟史之詳情可以爲經濟現象及社會政治現象中之歷史研究定其根據，且可以建立有經驗之國民經濟思想。」（政治學辭典②）中論「政治經濟學」③一文之第九節。觀於此言可以知新舊兩系之不同，且可知舊系未能應用新系所用之歸納法多爲新系所不取。

欲明於石慕勒之學說當先略述德國經濟思想之新發展。

自一八六三年後德國社會鼓動極爲激烈，新系歷史運動因而得勢。今日最著名之社會政治學會<sup>4</sup>成立於一八七二年，專以研究社會問題爲事；其方法在於干涉政治活動以達其社會改革之鵠的。此派所引起之爭點甚多，然歷史派經濟學家竟因之得其新生活及新意義。（參閱石慕勒之土地問題與經濟學⑤）及本書第一九五節第三項。惟歷史派經濟學家每與提倡社會改革者混而爲一，後者又名爲「講壇社會主義派」<sup>6</sup>。於是，凡反抗古典學派者皆歸爲此派而成爲廣義運動，其間有以提倡歸納法爲事者，有以重向人生哲學諸要素爲事者，更有以贊成唯實主義爲事者。自此運動之各方面觀之，無論如何接近，皆與歷史方法之觀

念有所區別。

石慕勒今已死矣，生時爲一八三八年，嘗爲柏林大學<sup>(1)</sup>教授，極有功社會政治學會之組織。氏以爲經濟史與統計學爲建立完全經驗主義<sup>(2)</sup>之依據。舍此依據不能爲政治經濟學之具體理論求得一定之基礎。氏亦未嘗完全拋棄演繹法——初時應用演繹之處甚少，——惟反對抽象之演繹法。自氏之思想完成後，深信適當方法必由於歸納與演繹相合而成，歸納出於歷史及統計觀察，演繹出於人類天性之本能。又以爲自然環境、人種學<sup>(3)</sup>、心理學，皆與政治經濟學有重要關係；在其最後最要之著作政治經濟制度大綱<sup>(4)</sup>（一九〇一年——一九〇四年）中曾謂此數者皆較單純歷史研究爲重要。任在何時，此數者皆足以決定產業形勢，如心理學爲說明動機之要件，氣候與地質構造常對於產業有所限制。質而言之，石氏晚年著作未深受黑智兒主義之影響，其進化觀念頗合於達爾文之思想。

與石氏同時者有畢喜<sup>(5)</sup>氏，畢氏所著政治經濟學原論<sup>(6)</sup>與英國巴加特之觀念相同。畢氏書出版於一八九三年，欲知巴氏思想可閱本書第一六八節。蓋謂歷史方法雖有功於經濟進化諸法則之思想，古典學派

(1) University of Berlin (2) Empiricism (3) Ethnology (4) Grundriss der Allgemein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5) Bucher (6)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

- (1) Body politic (2) Physical organism (3) Bau und Leben des sozialen Körpers (4) Die Quintessenz des Sozialismus (5) Brentano (6) Held (7) Conrad (8) Miaskowski (9) Nasse (10) Schanz (11) Schonberg (12) Ashley (13) Emile de Laveleye

之演繹法亦有所發明於近世經濟之法則。如巴加特所爲，氏常重視經濟學之近世觀。方今複雜之貨幣與分工經濟卽爲近世觀之經濟學。在此類經濟情形之下必不能不用抽象觀察及演繹方法。

遐福爾（生於一八三二年，死於一九〇四年）雖表同情於舊系，亦與新系有重要關係，不可不略述之。遐氏特徵在過於推重國家<sup>(1)</sup>與自然有機體<sup>(2)</sup>之類似。（氏著有社會團體之構造及生活<sup>(3)</sup>）

共四卷，出版於一八七五年——一八七八年。欲得詳細傳記及參考書表可閱第十四卷經濟季刊第一二八頁。

（氏於一八七五年著有社會主義精華<sup>(4)</sup>，然後來對於社會主義之批評甚多，姑不能視其爲社會主義家。）且多贊成國家干涉之舉，頗表同情於社會主義。

可忘他如孔拉德<sup>(7)</sup>、米亞斯柯士基<sup>(8)</sup>、那瑟<sup>(9)</sup>、軒慈<sup>(10)</sup>與勛保<sup>(11)</sup>皆爲並用歷史方法與

演繹方法之學者。

雖然，新系歷史學派最重要之代表在德應推石慕勒，在英應推亞胥黎<sup>(12)</sup>，在法應推

拉衛烈<sup>(13)</sup>。其他各家皆不能視爲盡合於此派之思想；然自其所主張之方法觀之，亦皆

有同一傾向，

新系歷史學派中著名英國經濟學家曾有所論於現今歷史學派之傾向，（亞胥黎在色爾格雷夫之政

治經濟學辭典論「歷史學派」一文·亞齊黎  
教授爲歷史學派中主張最極端者之一。  
略述於下：

(一)對於一般原理或理論不甚注重，特注重歷史研究。

(二)對於物值說之注意比較輕微，尤不注意其主觀現象。

(三)常引用人類學觀念及歷史哲學觀念以限制個人主義及自利原理。在歷史哲學中兼含此派論思想與制度之相對觀念及論人生哲學與社會組織之重要諸觀念。觀於現今一般趨勢新系歷史學派之極端反動已漸爲衰微，漸有傾於折中方法之意，一言以蔽之，已漸漸承認兩種方法皆有其相當之致用，此種變遷可見於石慕勒之思想及畢喜之主義。

177 綜要及評論 純由思想一方面而言，德國歷史學派成立後二十餘年之直接成功甚爲稀微，可稱述者僅爲闡明有條理改革之一事，已可證明其舊系之傾於消極及其新系所倡之弱點。質言之，除在產業史一方面尚有供獻外，新系之激烈著作——至少亦有一時期——實多可議之點及臆造之處。因此，其直接結果遂多屬於消極。然如前所述，其思想亦間接震盪於十九世紀，對於進步各民族之經濟學說頗有積極之影響。

(1) Hasbach (2) Lexis (3) Die Entwicklung d. deutschen Volkswirtl. chäftslehre (4) Menger (5)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Methode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此其理蓋不難考見。嚴格解釋之，歷史方法原不充足，因其亦確傾於一偏也。如激烈

派之絕對採用歷史方法，必不足以說明經濟理論之實用，因而有所傷於經濟學。哈斯

巴<sup>(1)</sup>及其他學者曾謂，（<sup>(2)</sup> 賴希士<sup>(2)</sup> 在德國政治經濟思想之進化<sup>(3)</sup> 中所論之意，第一卷，第一章，第三八頁，（一九〇八年出版於賴浦奇克。）單純歸納法——此

之所謂歸納，係指惟用演繹於出於觀察所定之前提時——不足以爲人類交易科學

之用。今使吾人對於一現象之觀察可有數層，能以觀察結果定成法則，更使所定之法

則可以證明，恐仍不能免於「其原因爲何」之一問。歷史法則固爲實驗法則，然常以永

不完全之經驗爲依據。（<sup>(4)</sup> 門格爾<sup>(4)</sup> 於其一八八三年所著之社會科學<sup>(4)</sup> 之方法研究<sup>(5)</sup> 中對此有極詳悉之批評。）

否認經濟法則之存在爲此派學者之特徵，故雖殷格郎亦嘗批評其不當。殷氏謂變

遷與進化中必有一定法則，「考於社會中一要素有變化，他要素亦隨之變化之事，可

以知社會各要素間必有一定之關係。」（<sup>(6)</sup> 政治經濟學史第二〇五頁。舊系所言社會諸關係之性質雖與殷氏所言者不同，終未否認此意。）

就稍積極之批評而言，歷史學派——至少亦有石慕勒與亞胥黎二人——嘗輕忽

吾人由於人類動機及環境活動之智識所發生之判斷力。一定之心理原質，一定之物

理法則，甚或社會組織中之一定傾向，皆有重要關係。其理與幾何中之原理相同。必察

於此類諸關係始可以不使經濟學流爲歷史學之分支。亦惟察於此類諸關係，始能知定象之原因或淵源，能使經濟學合於科學之性質。

總之，演繹與歸納兩法實皆各有其用。（參閱本書第五節）觀於演繹派某學者之所申言確有至

理：演繹法「有追溯原因之效用——爲條理專精而然，——不惟可由特殊及於一般，且爲經驗起見，可以由一般及於特殊。必如是，始可以求得原因之線索；必如是，始可以察知今日極複雜而其經驗之事實；關係既如是複雜，必非單純歸納法所能解決。」（巴賓

衛之「政治經濟學之方法」，載於美國政治社會學會季刊（1）第一卷第二六三頁。）

矯正過重抽象趨勢爲歷史學派之大功。經濟學家於應用最小犧牲原理之時，每忘却一民族或一時代之所得往往與他民族或他時代無所關係，或竟爲其所失。又忘却報酬漸減「法則」在「產業藝術各時代」所具之資格。以歷史學派之重視非經濟動機與經濟動機之交互行動觀之，已有所推廣人類動機之觀念。極端個人主義與放任主義之弊害復爲此派披露無餘。繼起此派諸學者對於經濟史之供獻亦大有功於後世，——從其研究可以得證明及矯正古典派誤謬思想之紀錄。

### 第三卷 對於古典派論理上之攻擊

由經濟思想史之發達觀之，下述兩章爲學者專就斯密及其門徒所持一二特殊經濟理論所加之批評。此派學者之顯名不由於側重不同之哲學及人生哲學思想，亦不由於採取不同之方法，乃由於直接攻擊古典學派之經濟理論。

此派學者批評之用意，綱要，及觀察多不相同；有以論地租爲事者，亦有以論自由貿易爲事者；有以論工資爲事者，亦有以論物值爲事者；故區分其派別及選擇其重要代表皆爲極難之事。然自其一點觀之，似可按其批評之出於人生哲學觀或出於非人生哲學觀，又可以主觀要素爲區分之標準。但本書所述僅爲二三著名批評家及著名批評理論。

下兩章所欲申述之學者多已述於哲學批評與方法批評之中。如勞德待爾與雷依之批評斯密亞丹所言之分工及分工之利，西斯孟迪，穆勒與其他學者之指摘由於分工所發生之罪惡，是爲一例。他如西斯孟迪曾對於所得與消費有所批評，李士特曾對於勞力物值說有所攻擊，——巴師夏與加雷兩氏亦然。李士特更嘗認非物質財爲資

本以補救古典派資本之說，先於李氏者又有史靄氏及其他學者。沈尼耶最攻擊李嘉圖派之物值說，且責斥經濟學家對於物值所定之範圍及所用之術語無清晰之表示。鄒恩士、屠能、加雷，與羅貝爾圖皆常以李嘉圖地租論爲批評之題目。可稱爲英國實體歷史派，諸批評家未有不否認李嘉圖派所言工資與贏益之關係者。最有力之批評尤當推德國歷史學派之推廣經濟觀念及經濟動機。彼所用之前題實盡皆改變，如欲詳述或分析其對於經濟思想所用之方法，可以立成巨冊。古典派在經濟「法則」中所言之軋輾與遲滯之要素常爲歷史學派及其先進諸家如西斯孟迪與穆勒者所注意。馬爾薩之人口原理原含有斯密思想，益以李嘉圖與密爾之承諾竟成爲反對派集矢之的。樂觀主義者每攻擊其所論而不留餘地，自不待言；非樂觀主義者亦好尋一二可攻之點以肆其攻擊。舍此而外，尙有沈尼耶之忍欲利息說與拉薩爾之共防論，亦皆有力之批評也。



## 第二十七章 勞德待爾及赫爾曼對於資本、贏益及物值論最早

### 之批評

斯密與李嘉圖學說未能視資本爲獨立生產要素，故對於資本之性質與職務言之不甚清晰，對於「贏益」之解析言之不甚明瞭。彼所守者爲客觀原費物值說，雖不以勞力爲原費之唯一要素，亦嘗過重之；又皆忽於消費問題。惟其如是，遂引起兩派批評：一方資本與所得之理論有待於闡明，他方應對於物值之主觀要素致其相當之注意。前已有所申言之勞德待爾與德國經濟學家兼統計學家赫爾曼<sup>(1)</sup>適爲此兩派批評之領袖。兩氏之所攻擊自不免復有可議，請略述於本章之內。

178 勞德待爾對於資本及贏益說之批評，與其消費說及物值說 資本與贏益。(更閱本書

第三九七頁。

勞氏之言資本首加批評於斯密，因其視斯密未以相當重要關係認資本爲生

產中獨立要素也。氏之言曰：「土地，勞力，與資本，當爲吾人分認爲財富泉源——此意

雖似爲學者所已知，似爲學者所已言，皆未能一致以鄭重態度認其爲緊要關鍵。」(見

之公財研究(2)第十頁，出版於一八〇四年。自氏觀之，資本自有其生產力，其功效可分爲兩層：一則對於已有之

生產可以節省勞力，二則對於未來之生產可以增加數量。於是，或因資本爲勞力之補助藉以節省人工，或因資本代替勞力以作成人工所不能爲之事，皆可以爲發生贏益之原因。（公財研究第一六一頁，及第二〇三頁。）

勞氏此說最關重要；其意蓋謂勞力動作及勞力能力之增加既皆有賴於資本，工業與僱傭勞力之發展必皆受資本之限制。然其真意猶在下之推論：一國之資本雖多，不能即認爲有利，必其國之資本皆能在生產事業中代替勞力或補助勞力以從事於生產，其所生產者又必皆有相當需要，始可認爲有利。（公財研究第二〇四頁。注意其間所含之絕對預定需要及一般生產過剩可能之觀念。參閱本書第一三九節，

第一四三節第三項。

氏甚反對藉節儉以增加多於所需之資本數量之事。此不獨由於氏所見之資本作用及資本所得與斯密之思想不同而然，亦由於氏嘗否認工資基金說而然。以氏觀之，工資基金說直無可以成立之理由。

物值。勞氏既重視生產力與需要，其物值說遂顯有調和效用與原費相關之傾向。氏謂物值爲個人富資必需之特質。其所以存在之故乃由於有用於人，使人快樂，及一定稀罕之程度。觀於下文所言可以知勞氏意旨：

「水爲最有用於人之物，人之所知也；然無值之可言。其故亦甚明瞭：水量甚多，不能因發生稀少之恐慌以影響其效用。然在重圍之中及海上旅行時水必甚少，因而有值；當在此時，水值之變動與其他物值之變動爲同一法則所支配。」（公財研究第十五及十六兩頁。）

白退，哈利士，與斯密之欲爲物值求一絕對標準嘗爲勞氏所批評。氏更引用原富所言以證明斯密認勞力爲物值衡量之矛盾，蓋以爲原富一書常有言勞力在不同時代及不同地域有不同之值之處。（公財研究第三〇頁。）斯密之以「價」字代「值」字雖足以自衛，其每混言使用值與交易值之意亦頗可引起勞氏之攻擊。

消費。自討論消費之經濟要徵，指明消費與物值之關係，及研究需要中彈性不同之影響諸端而言，當以勞德待爾爲先河。（閱公財研究第六六頁第八五頁，及其他各處。）氏謂如欲明於富資（個人財富）及其變動，吾人當先研究需要與供給之交互關係及一種物值變動對於他種物值所發生之一切間接影響。個人之所欲既不同，當一物供給減少之時，人人對於其物將欲棄置之程度亦必不一；反之，各物之價將隨必需之程度而變遷。氏更有所論於需要之變更，因而說明必需，習慣，及所欲之重要。需要與供給變更所加於省費之影響

亦嘗爲氏所研究，且引用肉，酒，茶葉以說明需要中不相同之彈性。此類諸物所受之影響甚不相同。適所言之需要變更，「必在各物數量與各物需要比例中有極不相同之影響，因而不同率之需要變更常足以使一定物量之值亦隨之而變更。」由於財富分配不均所發生之不良結果亦曾爲勞氏所道及。

179 赫爾曼及其他德國經濟學家之論究資本及企業者之利益 十九世紀初葉之

德國經濟學家當以屠能與赫爾曼兩氏爲最知名。兩氏皆爲獨有見地之思想家，尤以屠能之說爲獨到。然赫爾曼讀書最多，

下列諸家皆爲赫氏所熟知：亞里士多德，黑智兒，重農學派，司徒雅特，胡復勳，沙陀列斯，李本律，穆勒，史託祺（？），羅慈（？），雷峨，屠能，銳德（？），密爾詹姆士·氏，斯密亞丹，馬爾薩，勞德待爾，西斯孟迪，李嘉圖，馬克勞克，雅可伯，

之用心研究司徒雅特與勞德待爾之書及其受於司徒雅特與勞德待爾之影響頗足以引起英國學者之興味。且熟悉當時之經濟思想，故其影響大於其同時各家。赫氏書之優於屠能著作半在於文體清潔，半在於

無數學公式。

自數點觀之，赫爾曼可稱爲繼起斯密亞丹之人，其著書起端亦以斯密之說爲依據；然氏之哲學，物值說，及分配說迥異於原富所論，故不能不認氏爲批評中人。但氏之批評皆直接反對斯密論理上之根本主張而不出於人生哲學之關係，吾人不可視其爲

反對斯密哲學及人生哲學之批評家。

赫爾曼對於當時經濟學之批評。赫爾曼（生於一七九五年，死於一八六四年）

之政治經濟學研究<sup>1</sup>。出版於一八三二年。（八七〇年有再版增刊。然本書所引皆爲初版頁數。）序文所言竭力批評當

世之經濟學而列數其弱點。約而言之，即不欲讀者認現存之經濟學爲完備之科學也。

以氏觀之，經濟學之變化正自無窮，故對於人類生活之關係必日相接近。嘗謂世之經

濟學家每喜各隨己意割棄其所應討論之問題。（閱本節第三項所言。）又謂認個人利益常足以引

起公共利益之論未免鋪張，氏之此意頗與德國一般之思想相合。

赫氏所見於經濟學之特殊弱點蓋如下焉：從來學者對於社會各階級之界限未劃分明，觀於誤分生產事業與不生產事業之區別可爲此項弱點之說明。又物價說之缺陷似乎甚多：通常對於決定特種物價之要素未有充分解釋；對於物價均衡或比較物價無完備議論；對於交易價值與物價之區別無圓滿說明；氏以爲欲求最終要素實有需於物價分析，欲明瞭產物完成後之原費當由其物所含原質追及於工資與贏益。經濟學家對於「貨物」與「所得」兩觀念所用之狹義解釋亦爲赫氏所駁斥。每謂史靄與西

斯孟迪已獻有可貴提議，然未能一致發揮其說。赫氏最後所批評者爲消費。蓋謂多數學者皆已有所見於當世解釋「所得」之誤謬，然因其對此問題所持之不同議論多表現於遙領地主職位<sup>(1)</sup>及節儉<sup>(2)</sup>二義甚爲顯明，遂皆未能發揮其本來思想，亦未能研究消費及於交易與經濟學之一般影響。

注重反對當時之政治經濟學爲赫爾曼之本意，卽不論其固有之優點，前節所述已可得赫氏書之大綱。本章既以敘述赫氏之資本說及贏益說爲主，前節所言可視爲研究赫氏思想之導言。

吾人之重視赫氏思想在於其資本說及其批評古典派之工資說與地租論，故先述之，而暫舍其物值說。

資本。赫氏於其書之序文中曾言從前學者對於資本之本源、性質、分類、作用皆缺然未有定論；當時學者對於贏益在分配中之應得及贏益與工資之關係亦未有精確說明。以氏觀之，李嘉圖與馬克勞克之論資本與贏益均甚優長，惟李氏特重抽象，馬氏或且過之。最可取者爲斯密之資本觀念，然斯密未能前後一致闡發其意義。世人從斯

(1) Absentee landlordism (2) Parsimony

密學說者甚多；沙陀列斯與胡復蘭雖各有獨立主張，亦皆認貨物可用爲資本之本能與貨物直接滿足欲望之能力有別。惟胡氏曾視一切能用於生產之物及暫留爲生產使用之物皆爲資本。（第四七頁）

請急言赫氏之資本觀念，氏蓋謂資本爲持久所得及其交易值所得之泉源，吾人當由於所得以認定資本，當由於效用以認定所得。（第五七頁）氏曰，斯密常認所得爲超過原費之生產，或謂之爲純所得。然所得實爲財產之使用；「就資本與生產者之關係而言，生產不過藉資本能力使一種財產所有者得以與他物之直接用益權」<sup>1</sup>相交易而已，推其用意，又不外於求得較爲便利之形式。」（第五七頁）於是，如房屋與土地之皆爲效用所得之持久泉源且皆具有交易值者，皆應認之爲資本。

赫爾曼就經濟財所規定之資本分類如下：（第五九頁）

財產：

一、直接消費物。

二、資本。

- (1) Use capital (2) Industrial capital (3) Loan capital (4) Production capital (5) Fixed capital (6) Circulating capital (7) Immaterial capital (8) Personal capital

(一) 使用資本<sup>(1)</sup> (直接產生滿足欲望之物)  
 (二) 工業資本<sup>(2)</sup> (間接產生滿足欲望之物)

甲、貸用資本<sup>(3)</sup>

乙、生產資本<sup>(4)</sup>

子、固定資本<sup>(5)</sup>

丑、流動資本<sup>(6)</sup>

觀於前之分類，赫氏實從於史靄與加尼爾兩氏而劃分「使用資本」吾人今日甯謂之爲持久之消費物，如公有財產中之官道、公園、建築等，可以爲例。赫氏分類中更含有「非物質資本」<sup>(7)</sup> 如商事祕密及專有特權等是。然否認「身體資本」<sup>(8)</sup> 因身體資本不能交易，不能充分爲所得之持久泉源，且使人增加生產及增長教育之動機亦與生產貨物之動機迥不相同。

自赫氏之定義觀之，土地亦爲資本之一，是爲其說之特徵。土地爲持久而能增加所得之物，故爲資本。(第四八頁) 氏對於通常皆認土地與資本爲兩種生產要素之答覆



曾謂原費不爲資本之主要現象，資本之主要現象在於推廣生產一端，土地之增加生產與其他要素之增加生產相同。且收取土地之產物必有需於勞力，使用固定資本亦有賴於自然力，故土地與固定資本絕無何根本區別。(第五〇頁)又謂由於改善土地附屬物之所得直不能離於土地之所得。斯密及其他學者之認土地爲獨占物亦爲赫氏所否認，氏以爲土地之稀少僅與固定資本之稀少相同。(第一五二頁)氏之此說已有所預見於近今美國經濟學家分離之傾向。

今應更進述者爲赫氏認資本觀念爲財富抽象基金(1)之一點，氏嘗謂吾人必當區分可稱爲資本之物與資本自身之不同。(第三二五—三二六頁)無論如何消費資本之產物，資本自身永無減少之時；機器雖可用盡，資本不能用盡，其故在於機器所產之值能更供給一種新基金。(第三二七頁)自保險業發達而後雖資本意外損失亦可免除。氏之此說復有所見於後來一二頗占勢力之理論。(閱本書第二〇一節。)

地租與工資。赫氏之資本觀念既如上述，自易使其與斯密及古典學派之其他學者多生衝突之思想。單就李嘉圖之地租論而言即不相符合。如其他與赫氏表同情者

之所見，氏竟認地租爲地值中之百分數，土地一旦出售則地值卽爲利息法則所支配。然氏之著名理論猶爲其對於工資基金說所加之批評。

工資基金說之傾覆爲下章題目，事之發生在一八七〇年之交。然早如一八四〇年後，此位德國經濟學家卽曾以清晰文字發表其駁斥此說之言論。赫氏曰，斯密著作，馬克勞克與雷義主義皆認資本爲工資泉源，且認工資率定於人口與資本之比例，實則不然。即使工資定於人口與流動資本之比例，若統言資本，此說亦不能成立，因資本之大部分盡屬於固定資本也。（第二八一頁）且勞動者之供給身體勞役而直接由所得以獲得工資者爲數亦正不少，不可輕忽。就事實而論，工資之支付盡出於生產之值。企業家之購買勞力原爲轉售勞力之所產，並非消費勞力。於是，勞動者勞役之實在報酬乃出於消費者之所得，可無疑義。雖然，總資本增加可以使生產需要亦增加，故總資本對於工資有間接之影響。

赫氏謂富於資財之企業家<sup>(1)</sup>常有所養於勞動階級。企業家之使用勞力不過爲其資本取得更爲有利之交易。勞動與資本常處於互相輔助之地位，有互增效用之功能；

(1) Capitalist-undertaker

- (1) Undertakers' gains (2) Hans von Mangoldt (3) Joint-stock concerns  
 (4) Undertaker (5) Entrepreneur or enterpriser (6) Invested capital

自其經濟作用觀之，皆立於平等之關係。斯密之認資本僅為維持勞動者之物實根本誤謬。赫氏謂如兼言固定資本，則斯密之謬點立現；且流動資本亦多有費於預備原料者；流通資本不盡購買勞力，亦常購買使用或效用。

企業者之利益：(1) 德國工業情形：胡復蘭，雷峇，赫爾曼，曼葛德。(2) 吾人既已詳述赫氏之資本說及其對於地租論與工資論所加之批評，請再進述其推論企業者利益之思想。企業者之利益即企業者之所得。

關於此點正可以產業環境與經濟思想相關之密切為有興味之說明。其在英國，工商業多大規模組織，尤以股份公司(3)為甚，故斯密與其門徒皆認贏益為資本報酬，資本為獨立生產要素。雖沈尼耶之思想稍有不同，英國學者獨多視贏益為資本收入(利息)，輕忽企業者之管理與經營。其在德國，產業狀況遠不如英國發達。一切經營多屬於小規模，製造家多為以一己資本管理一己事業之手工業者。農業之情形亦復如是，土地多歸農民自有。職是之故，經營企業者(4)——德人常呼之為企業者(5)——之作用較在英國格外分明，所得之出於投資之資本者(6)——不為資本所有者自行管

理之資本——亦格外微少。德國之所得蓋多直接取於生產物品以爲直接之使用或  
直接滿足欲望。情形如是，德國經濟學家實不能不重視企業者之作用及其所得。彼所  
爲者正如是也。

然在赫氏之時，英人重視資本之學說已深入於德人之思想，故德人對於利息一項  
亦未嘗全輕忽之。結果，適得一折衷贏益說，更益以明白分別企業者利益與資本家利  
息之觀念，遂成爲經濟思想史中重要之供獻。早年德國學者之研究企業者之作用與  
所得實已多所見於今日學者爭論贏益性質之觀念。一般法國思想家之認贏益爲企  
業者之經理工資<sup>(1)</sup>，一觀念亦頗有影響於德國思想。<sup>(羅瑟，雅可伯，奈本律)</sup>此關係與前所述之  
環境狀況並爲形成德國思想之主因。

早年德國學者多分「贏益」爲兩部，一爲利息，一爲企業者之利益，胡復蘭適爲持此  
觀念者之一人，又嘗對於營業者之職務有所分析。<sup>(政治經濟學新論(一)第一卷，出版於一八〇七年)</sup>胡氏視企業者  
之利益半爲報酬其所蒙之危險，半爲抵補其所費之心力與才力。雷錢(一八二六年)  
亦重視此觀念，認企業者之利益爲特殊所得。出於資本與勞力二者內部相聯之關係。

(1) Gross profit (Gewinn)

因此關係所發生之應得不可分離。

及至赫爾曼，此意愈較分明。氏之立論以所得爲起點，每謂（第二〇四頁）企業家相當之所得乃所以報酬下列之勞役：（一）聯合生產要素，（二）設計，（三）供給可貴之管理才能，（四）雖自己利益隨物價變動而定，獨能保障一定之利率。又謂凡此諸務皆隨所用之資本額而轉移，故企業者之利益確爲一切勞役，謹慎，與危險所必需之報酬。其利益一有別於勞動工資，及小規模企業者所得之報償；二不當以前所言第四種勞役與抵償危險之報酬相混合。抵償危險之報酬不爲所得，祇爲資本，必當節之以防損失。企業者利益之數量定於企業者與資本二者需要與供給之關係（第二〇八頁）。資本主所不欲自用之資本數量對於企業者之勞役有所需要，欲求資本以從事於生產事業之人適足以應其供給。於是，企業者之勞役與所得必與其所用之資本數量有關係，使總贏益<sup>(1)</sup>有一定限度，企業者之利益必與利息數量互爲消長，利息高則企業者之利益低，利息低則企業者之利益高。企業者可以由於改良與發明暫且減少原費，因而暫且增加其利益，然至他人亦知改良而後，贏益仍必低降，至於與原費相平而後止。

(1) Die Lehre von Unternehmergewinn (2) A premium for risk (3) Wages of management (4) Undertakers' interest (5) Undertakers' "rent"

早年德國學者所言之企業者利益說結束於一八五五年曼葛德（生於一八二四年，死於一八六八年）名著企業者利益之主義（1）一書。曼氏對於以前諸說皆有所採取，且嘗以經濟理由證明企業者利益之必要。氏之名論蓋認企業者利益含有危險之報酬，2管理之工資，3企業者之利息，4及企業者之「租金」5等項。所謂企業者之利息乃出於不可出貸之資本或企業者自有之資本，所謂企業者之租金乃屬於報酬營業才能之金額。曼氏著作頗顯有分析過細之弊，然非不常見於德國思想家之著述。

消費及物值。赫爾曼著作之第八章專論物之消費，頗顯有受勞德待爾之影響。舉凡消費概念，消費程序，消費與貨物使用之關係，消費與消費者之經濟關係，及消費與政治經濟學一般之關係，氏皆論及之；復有所論於節儉，奢侈，與購買外貨之影響；為說明地主，納租者，勞動者，及製造家在分配中所占之地位，氏曾繪有極有興味之圖表，是或為反應重農學派之分析而然。

勞力原費物值說亦大為赫氏所批評，赫氏於此頗與其同時學者沈尼耶有相同之思想。氏之討論決定物值與物價之特殊要素及分析需要與供給之關係頗優於其先

進諸家之所爲，蓋謂市價在兩方競爭之情形下必定於需要與供給，然需要必依於三種主要原素：（一）所需之物之使用值，（二）需要者之購買能力——此二者爲形成買主主觀物價限制之要素——（三）貨物原費之選擇，即謂在其他市場所能生產或取得此貨之最低原費（第七四頁）。此數者之所定爲物價較高之限度。反觀供給，亦受制於兩種動力：（一）貨物之原費，即可擇之賣價，（二）以物價所表明之交易值。此二者之所定爲物價之較低限度。以言原費要素，赫氏曾有所論於原費與物價變更之交互關係（第八一—八八頁）。氏雖認原費與可再生產之物有重要關係，亦嘗側重於效用，因而爲需要留一重要地位。

赫氏之批評勞力原費物價值說首不承認勞力數量與物價值數量有直接之關係，因資本在生產中亦占重要位置也；然若間接言之，亦不無關係，勞力之供給既可以自有增減，勞動者即能盡力與贏益對峙以反抗資生諸物之增值（要求增加工資歟？）（一三一—一三二頁）謂工資與贏益有相反之趨勢。任何貨物，果成爲公允之物價值衡量，其價必直接隨資本與勞力兩要素而

變更。氏更有下述五點之指摘（第一二三—三頁）：（一）認不能自由生產之物爲無關緊要

之數量，甚不合理。世之土地原爲不可自由生產之物，然由於土地所產之物迨不可勝言。即使謂機器之造成由於勞力，亦不得謂製造機器之勞力能轉達於機器所生產之物；機器用盡僅可視爲製造中之原料品；總而言之，勞力與資本在機器中之聯合使用不可分離，且僅可視其爲用益權之根據（一）第二點與第三點屬於同一理論。使謂勞力原費可以決定物值，物之勞力原費相同者復出於平等交易，則不惟二X之勞力可以購買X勞力之二倍，而X之勞力亦必常與X之勞力相交易而毫無增減。（二）雖然，設使各地之贏率皆相同，一物與他物交易亦必取得多於其物所食之勞力。換言之，使以農夫一日之勞力與製靴者一日之勞力相交易，農夫之取得必有多於一日之勞力者，即更得有資本之使用也。「然使以甲貨之勞力N欲易乙貨之勞力 $\frac{1}{2}N$ ，乙貨之勞力N又何能同時易得甲貨之勞力 $\frac{1}{2}N$ 也？」（參閱李嘉圖之贏益說，本書第一〇一節，第六項。）使謂原料與資生費皆爲維持勞力所必需，因而有所用於過去勞力，則生產中之要素當不僅爲勞力一端，而有資本之使用；再使產物所含之交易值能超過勞力原費，亦可知資本之使用必不僅有使用值，更有交易值。（四）使吾人輕忽或不論資本使用之要素，且視任何產物中之



資本使用皆相同，未嘗不可認勞力爲決定物值之要素，然察於實際，萬難於兩種產物中見有相同之資本使用。(五)質而言之，如馬克勞克所言，李嘉圖之說僅謂甲等於甲而已，未嘗說明交易值之重要也。

180 結論 不待於詳細批評已可知勞德待爾與赫爾曼兩氏之誤謬。勞氏之誤在於以假設之「欲望」爲有限需要之依據；其言資本作用雖對於斯密之說有所糾正，亦極爲幼稚。赫氏大謬在於對於生產要素不同之分析過於細微。試觀其認持久之消費物爲資本（使用資本）之一類，似過於重視直接滿足欲望之問題。然其過細之弊尤在於不認土地與資本兩要素爲不同之原費。土地之總供給原有限制，若分論其各級之供給亦然，赫氏獨否認此關係之重要，誠非得當。其言企業者之利益，每分舉極細之職務亦殊嫌紛亂。（曼葛德亦犯此病）有時吾人可視赫氏爲欲聯合英法兩國思想於一之人。

據最近傾向觀之，學者似認企業者所得之報酬半爲工資，——如赫爾曼所言，——半爲「純贏」（一）。

兩氏之優點前已大略言之，無庸再述。

惟學者對於兩氏相同之點及勞氏對於赫氏之影響似猶未肯公認。然視資本爲獨立要素，注重物值中之主觀要素，及討論消費問題，皆爲兩氏相同之點，更自其區分公財與私財觀之，赫爾曼確有多少追隨勞德待爾之處。

(1) Longe (2) North British Review (3) Thornton (4) Walker (5) Tausig  
(6) Wages fund theory

## 第二十八章 工資基金說之傾覆

181 鄒恩士，郎吉，<sup>(1)</sup>北英評論<sup>(2)</sup>記者，勒斯理，索恩敦，<sup>(3)</sup>密爾約翰之撤銷工資說，倭

克爾，<sup>(4)</sup>陶西格<sup>(5)</sup> 爲計算工資率之故有工資基金說<sup>(6)</sup>出，其極盛時代約互三十年

之久，略與密爾約翰同時，誠爲經濟思想史中頗關重要之問題。此說之大義前已稍有所述，(參閱本書第一〇一節第五項，第一二七節，第一四六節，及第一五三節第二項。)雖可略尋涯岸於杜爾閣之著作，終爲英國思想之

產物。其發源在資本與資本階級得勢之初；產業革命而後，勞力仰賴於資本——維持生活之墊資及直接協助於生產——之新勢既成，經濟學家復每每過甚其言，遂促成

此說之成立。觀於斯密，李嘉圖，馬爾薩，(政治經濟學(一八三六年)第二三四頁。)與馬克勞克 (人口論第一版，第三〇五頁，政治經濟學第三

七九頁。)諸人之著作皆認工資高低隨於流動資本之工資基金而轉移，尤以後兩家之議

論特爲顯明，特爲確切。及至沈尼耶出，此說愈形得勢，故人多目沈氏爲工資基金說之

始祖。然集此說之大成且認其爲確不可易之理者猶爲密爾詹姆斯，其子約翰復於整

頓古典派政治經濟學之著作中大爲闡明其意義。詹姆斯之主張如下：「當社會一切

變更，工資必能保其常態；使資本對於人口之比率增高，工資亦必上升……」詹姆斯所言之資本爲用於生產之食物，原料，與器具。

德國早年學者對於此說之批評，

見本書第一二九節，第一五八節  
第七項，第一七九節第三項。

無大影響於英國，故暫舍之。

而先述英國學者推翻此說之主張。

首倡反對論者爲鄒恩士氏之著書在一八三一年。當氏之時，此說猶不如後日得勢，而氏復注重地租一端，故吾人不能視其言論爲有力之攻擊。氏之說如下：「使吾人於一定時期內僅計算資本之數量及勞動者之數目以決定勞動者之應得，吾人對於支配勞動者收入額之原因必陷入極誤謬之觀察。」（財分配與租稅）（泉源第六章。）勞動者「既皆自產其工資，凡對於勞動者之生產力及勞動者之應得有所影響之各種狀況皆應列入於吾人計算之中。」然氏之說未大闡明，故其批評亦無大影響。

與鄒氏批評同無重要影響而亦有一顧之價值者爲郎吉之說。郎吉爲牛津大學學生，曾營律師業，於一八五八年加入律師公會。氏之熟悉勞動問題得力於與兒童職業委員會有關係。一八六〇年氏對於罷工法則有論文發表，一八六六年著有駁斥近

(1) A Refutation of the Wages-fund Theory of Modern Political Economy  
(2)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Mr. George's "Progress and Poverty" (3)  
Fawcett

世政治經濟學中之工資基金說<sup>(1)</sup>一小冊，其後更著有批評佐治之「進步與貧乏」<sup>(2)</sup>一文。

郎吉於引述密爾及其徒佛賽特<sup>(3)</sup>之議論時曾謂彼全信(一)購買勞力之力定於一定基金，(二)勞動者為形成競爭能分配工資之團體，(三)支配此項分配之要素為需要與供給。然二者皆為郎氏所否認。氏曰，雖認此說為抽象原理，亦實等於虛渺。察其謬點祇在認需要勞力之基金「為盡用於勞力之金額，實則此項基金所求得之勞力供給僅為其需要之一部。倘觀於總供給與原來需要之比例則此理自明。」一國之流動資本雖為其國財富之一部，必不能盡為勞動者所取得。又謂密爾所用「需要」之義亦極混淆，忽而視其為貨幣需要，忽而視其為勞力數量。以氏觀之，究察工資基金存在與否不能徒以心理之計畫為定；所謂需要必為所需之勞力數量，惟所需之勞力數量有決定工資率之功能。

郎吉謂密爾之誤全在於以兩種基金混為一談：當生產進行時維持勞動者生活之物為一種基金，購買產物之財富數量又為一種基金。

(駁斥近世政治經濟學中之工資基金說，第六章，第四七頁。)

前一種可

以出於勞働者自己之財源，可以爲勞働者所借入，更可以直接爲雇主所供給；後一種可以出於消費者，可以出於生產之物，更可以出於雇主。與勞力有重要關係者惟爲後者之基金。

郎吉曾以其著作分致於密爾與佛賽特，然未能激起兩氏之答覆。

在郎吉小冊出版後二年，更有一反對論文登於一八六八年三月之北英評論雜誌，（第五頁以下）然未有署名，故不知爲何人所作。作者首謂工資基金說之誤在其認贏益低降

則支付工資之金額亦減一前題。在作者觀之，製造家不盡取於最低度之贏益，工資之支付常可因贏益多剩餘而增加。更進論曰，贏益低降每能增加儲蓄與資本。一國支付工資之金額多出於產物之價，最易復投置於生產事業。「製造家之經營惟利是視，但有所利必盡其力，初未有以一定金額別儲之以爲支付工資之用者，亦未有能隨贏益高低而常常增減其支付工資之金額者；反之，製造家之雇用勞働者必皆盡其力之所能而爲之。」猶有進者，自投資者觀之，更可有他項儲蓄之方法，利率如果低降，他項儲蓄必見加多。簡而言之，或由於物價增高，或由於贏益低落，皆可以增加支付工資之基

金。

此一不知名之作者曾總括其批評大意如下：「吾人之所爭者略爲：工資與其他一切有限制之物所具有之價相同，亦定於『欲買』與『不欲賣』之相爭。任何對於勞力之感覺皆可以變更工資；贏益上升常足以使人擴充其貿易，因而增加支付工資之總額；勞働者不欲出售其勞力常足以使購買勞力及生產者自願多增其所出之金額以免喪失其贏益之一部或全部，或喪失其生產之快樂，亦可以增加支付工資之總額。」總之，勞力之價定於競爭，由於競爭可得平衡；然此非所以說明決定工資基金之動力。

次之，則爲勒斯理之說。勒氏反對工資基金說之議論頗爲透闢，故極可申述。其批評之文有二，載於傅雷塞雜誌 (1) 之五月號與七月號。(土地制度與工業經濟 (2)，第八七頁及三五八頁以下。以時間而論，索恩敦之文先此而發表。)

氏謂世無一定基金可以作爲支付工資之用。資本常可以由此業轉於彼業，且可以代替勞力使用。今世總工資之分配不均爲工資跌落之原因。使雇主能各得其均平分配，工資必不若是低降。他如產業界之結合亦可以使工資跌落。使不然，而強謂確有此項基金，仍不免於下之一問：「此項基金之額數應何由而定之？」(勒斯理在此文中曾引言一八六八年三月北英評論中之批評。) (勒

氏最後更謂競爭不能分配「基金」於勞動者之間以平均其工資與犧牲。

勒斯理頗得力於郎吉之著作，其批評工資基金說亦有以郎吉思想爲依據之處。

與勒斯理同時者有索恩敦。索氏於一八六七年末曾登其論勞力趨勢之文於兩週評論，後二年更以勞力論之名刊行其書於世。索氏攻擊工資基金說之議論見於其書第二卷第一章。氏所首批評者爲古典派經濟學家所主張之需要與供給物值說。次始進駁工資基金說之謬妄。

索氏謂工資基金說重在基金之確定或有定。然除總集個人基金而外必無所謂基金，而此類個人基金之總集亦實難有定。每一雇主皆有一定金額固爲必然之事，然常可以用其金額於家庭消費，又可以用其金額於建築，原料，及勞力，多少皆不能有定，故任何雇主必不能盡用其金額於勞力。索氏此說大足打擊認社會必有一定金額儲爲工資基金之觀念——此實爲時人所持之普通觀念。

以言此點之精細解釋索恩敦似不如郎吉爲佳。再觀美國經濟學家倭克爾所言，個人雖未有一定基金，並不足以阻礙社會或統計基金之有定。然索氏攻擊獨發生直接



- (1) Trade unions (2) North American Review (3) The Wages Question  
 (4) Caunts (5) Leading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效力。試讀一八六九年五月之兩週評論，密爾曾毅然取銷其主張，且謂工資基金說為經濟思想中重要障害——然「僅為一影像而已，吾人若勇於追捉，必立即銷滅。」

一因受郎吉與勒斯理之攻擊，二因自己表同情於力謀增高工資之職工組合，密爾漸減殺其信仰工資基金說之心意。考其信仰之由來多出於李嘉圖及其父詹姆斯，亦囚其所處之時代勞動問題不甚迫切，熱烈同情猶未興發之故。使再論其對於需要與供給之主張亦甚浮泛而無透澈分析，故其友索恩敦之書一出，氏即公布其撤銷工資基金說之言論。密爾之如是急遽拋棄其信仰，未嘗不引起多少疑團；學者且對於郎吉之說多所懷惑，然在密爾觀之原極正當，故對於索恩敦之說毫無所駁斥。

載於北美評論(2)第一二〇卷，第九四頁以下，(一八七五年)。  
 倭克爾之觀察全可見於工資問題(3)一書，(一八七六年)。

(參閱倭克爾之工資基金說，)

然不數年後有開爾奈出，仍欲恢復工資基金說。開氏於其政治經濟學要義

(一八七四年)中曾辯曰：工資必由資本支出之，在一定產業狀況之下總工資必與總資本有一定之關係。以開氏所推想贏益(利息與純贏)有漸就最低度之趨勢。

開氏之後即為倭克爾之攻擊。倭氏所論多有功於建設與提議，對於工資與資本之

切實關係且有所發揮，誠勝於其先進諸家之所爲。氏雖如其先進之批評相同，亦集其攻擊之點於視貨幣爲工資基金之觀念，獨未明白分析資本與產物之區別。氏曾問曰：「使有被雇之工人一團，何者可以決定雇主支付工資之金額？將爲雇主手中所有之資本額乎？抑爲勞力所將生產之值耶？」以氏答之，必爲生產；生產可以限制工資，消費又可以限制生產。就最後之支付而言，工資皆出於工業之生產，在產物未登市以前，資本固對於工資有所支付，然僅爲墊資而已。更就事實而論，新國家之工資多出於現時工業之產物。倭克爾第二注意之點爲勞動者數目之影響。使不問勞動者之數目，一定工資之金額亦難有定。反而言之，勞動者之數目及其效用亦爲一重要原素，勞力供給之增加必多於應隨工資總額之增加而加增之比例。如在此時遽斷爲「他事皆同」必爲愚者，人口既有變遷，他事自不能皆同。

倭克爾在其政治經濟學<sup>(1)</sup>中（一八八二年）所得之結論如下：（一）工資不常由資本先行支出，在新建之國，如美國者，每直接由產物支出之。（二）雖謂工資皆由資本先行支出，最終之支付仍必出於產物；產主之雇傭勞動者皆爲生產，爲贏益，未有徒爲銷

(1) Political Economy

(1) Residual theory of wages (2) Wages and Capital, an Examination of the Wages-fund Doctrine (3) Real wages (4) Enjoyable goods

耗其基金者。(三)工資多寡常與工業中勞動者之品質有關係。(四)支付工資之金額不能不與勞動階級之數目有關係。(甲)人口增加則「生產中之分工與協作」可以有進步，資本隨不增加，生產與工資皆可增加。(乙)在人口增加，土地報酬漸減之時，資本雖增加，亦必因每人之生產量減少而使工資跌落。倭氏此說與其結餘工資說(1)極有關係，其結餘工資說又以其贏益說為依據。(參閱本書第二〇〇節)

最後更有美國經濟學家陶西格，出而爭論工資基金說之是非。氏於其工資與資本工資基金說之究察(2)(一八九六年)中曾詳細分解資本與工資之關係，並縷述工資基金說之歷史，起於此說之發生，止於十九世紀之末葉。氏之結論蓋謂：工資基金說原有幾分可以存在之理，就其可以存在之限度觀之，倭克爾之說未有不錯誤者。

簡而言之，陶氏之說如下：實在工資(3)既正為此問題所討論之焦點，已可知在分工經濟時代勞動者——及其他——之維持多賴於過去勞動之產物；現在勞動之報酬全為享用貨物(4)而享用貨物之大部分又僅為長時期生產之結果。除最短時期外，一社會之財源多形成於資本，而等於消費物之所得復直接取之於資本；今日工業制度

(1) Money income (2) Wage-earners (3) Money wages (4) Real income

中被雇之勞動者既賴於與資本主相交易以取其貨幣所得，<sup>(1)</sup>即不得不取其工資於學者所言之工資基金。雖然，此非謂實在資本與實在工資之關係竟因此無所變更；此乃謂食工資者<sup>(2)</sup>由於資本階級——居間人與銀行家亦在內——所認為有利而欲支付之金額取其貨幣工資<sup>(3)</sup>，因而得其實在所得<sup>(4)</sup>之部分。陶西格教授之說似又認工資具有有有限度之彈性。

一言以蔽之，完備生產方法之重要及吾人必仰賴過去生產以取得享用貨物之理，陶氏言之甚為明瞭。

經濟思想史中之工資基金說頗有功於研究工資與資本之關係，然其起因終由於思想混淆，而英國當時之產業組織亦或為一因。考之當時，一般經濟學家多認貨幣為資本，最少亦認雇主手中所有之消費物為資本。蓋由來認工資基金說為正當者罔不抱此觀念，雖降至倭克爾之時亦皆如是。因而資本之大部分多為彼所輕忽，資本之作用未為彼所分解，彼實以資本與產物或消費物相混淆。需要與供給之動力原對於勞力值之變動有重要關係，彼亦對之無精細分析。

此項觀念既盛，則分解贏益（利息）與工資交互關係之說必易流入於誤謬。自工資加贏益爲工業總額之謬說興，學者多認資本爲「結餘要求者」①。工資基金說之傾覆不惟有功於工資說之發達，亦且有功於推論資本與利息之關係。

如是亙久不決之工資基金說必大有影響於階級之傾軋，可無疑義。一則此說過於重視資本在工業中之重要，每每反對加稅於資本；再則常足以授資本階級以反抗罷工之口實；工資基金原有定額，此業之所得必爲他業之所失。

工資基金說與英國古典學派所持之悲觀主義極相接近，在古典派諸領袖未拋棄此說以前，經濟思想似未嘗趨於樂觀；自此說傾覆而後，人爲制度始在研究分配之社會改革中得有較大之活動。



## 第六編 改造者

上述兩章不重在批評古典學派經濟學之哲學與方法而重在糾正其理論——即論理學。然學者之批評古典派論理學者不止於前述各家，故當進述其他一派批評家。此派批評家之野心，毅力，與成功既甚爲偉大，宜可以名其爲改造者。

觀於前所申述學者似已注意欲望，效用，與主觀物值之重要。雖不能謂經濟思想在彼時已有不同之趨勢，而經濟思想傾向之不同實以彼時爲嚆矢。所不同者，彼時之重要學派猶未能盡意發揮主觀現象，心理學進步遲緩亦未可爲充分分析之依據；然亦惟如是，始有反動之機會，甚至引起經濟分析之改造。<sup>(1)</sup>

初入十九世紀下半期即有數因引起本編所言之反動。以言古典派經濟學已因特重狹義思想與獨斷主義漸失其勢而失敗要因尤在於不能隨時隨地整飭其主義。夫偏賴於物質與客觀解釋原難因時因地而制宜，然反對者或批評者之紛至沓來皆由於此；在反對派觀之，吾人當多注重人類對於外界自然力之操縱，人爲制度之要徵，與主觀物值之重要，最有勢力之反對派有二，一爲歷史學派，重在批評交易值經濟學之

(1) E. H. Weber (2) Wagner (3) Handwörterbuch der Physiologie (4) Fechner (5) Elemente der Psycho-physik (6) Weber's Law (7) Fechner's Law

抽象絕對主義；二爲社會主義，重在闡明其階級戰爭之論及其極端之努力原費物價值說。兩派攻擊皆過趨極端，最易引起其他反動；然自爲兩派所批評，古典學派之思想確頗有進步。社會主義之攻擊及社會主義家之採用古典派物價值說竟使經濟思想得有深切分析。吾人如欲糾正馬克思思想之誤，必須承認效用之重要。最後，則因心理之物理學大爲發達，經濟學遂得其所由之路——得其進步之門。

當十九世紀中葉生理學家魏伯耳<sup>(1)</sup>（生於一七九五年，死於一八七八年）對於感覺之強度與持久性所有研究，頗有功於世界。（閱華格奈<sup>(2)</sup>之生理學辭典<sup>(3)</sup>第三卷，一八四二頁——一八四二頁。）德學者菲希

奈<sup>(4)</sup>復於一八六〇年（心理之物理學要義<sup>(5)</sup>）重爲推闡其說，遂成爲心理學中最重要之魏伯耳法則<sup>(6)</sup>，亦有時謂之爲菲希奈法則<sup>(7)</sup>。今設使最初刺激之強度頗大，刺激之增加亦必愈大，不如是不足以顯出最後感覺中認知之不同。觀察若是，遂得下之原理：因感覺之強度爲算術進級之增加，刺激必爲幾何進級之增加；換言之，使在短時期內刺激之繼續程度相同，感覺之強度必漸減輕。此理一出，則刺激物值等級說與認知之最低度及最高度說亦必隨之而興，可斷言也。



吾人既得此理即可以爲效用漸減之法則求得其依據與模範。亦可以根據貨物鑑別爲效用求得其等級，所謂貨物鑑別定於消費刺激，消費刺激定於滿足欲望之最後單位，滿足欲望之最後單位定於感覺之強度。

刺激之最後或限界單位之要徵極明，前所流行而不清晰之總效用觀遂得其一定解釋。

如欲問實驗心理學之發達與葉萬士及奧大利學派之分析有如何直接關係，似不易答覆；然由來一科學有進步不久必能影響於他科學之發達，固信然也。



(1) Marginal utility analysis (2) Craig (3) Longfield (4) Lloyd (5) Thomas (6) Dupuit (7) Gahani (8) Barbon (9) Genovesi (10) Bernoulli (11) Condillac (12) Le Commerce et le Gouvernement considérés relativement l'un à l'autre (13) Jeremy Bentham

## 第二十九章 奧大利學派以前限界效用觀之發達：洛意，高申，葉

萬士，華拉士

物值說中限界效用分析<sup>(1)</sup>之發達當以葉萬士與奧大利學派之功爲最大。然前於葉氏與奧大利學派之學者不惟有所見於限界觀念，且有所見於效用與需要之重要，故應循常例先述各先覺者之思想。

182 最初之發達：龔迪拉，賈薩姆，克賴格，<sup>(2)</sup> 郎非爾，<sup>(3)</sup> 洛意，<sup>(4)</sup> 陶默思，<sup>(5)</sup> 杜彼特，<sup>(6)</sup> 沈尼

耶 姑舍加連尼，<sup>(7)</sup> 巴爾邦，<sup>(8)</sup> 及其他各家<sup>(9)</sup> 之供獻而先特述法國學者

龔迪拉<sup>(1)</sup>之思想，因不惟龔氏之議論清楚，且有稍大之影響。氏之言曰，物值定於欲望，

欲望之起於物之自身者少，起於吾人之鑑別者多；且曰，物值常隨欲望之強度與貨物

之供給而變化。<sup>(2)</sup> (商業與國家之交互關係<sup>(12)</sup>)，一七七六年出版於巴黎，可閱其一八〇三年版之一一頁。〔物值既決於欲望，則需要較切之欲望必能以較大之價值之於物。……物少則其值增，物多則其值減。多之極可以使物毫無所值

者，因而成爲無用之物，是一例也。〕

英國法學界與政治哲學界名家賈薩姆<sup>(3)</sup>有以下之主張：「一人所有之財產數量

愈大，在接收其他財產數量以增多其已有之財產數量時所感受之快樂數量必愈小。

- (1) Remarks on Political Economy (2) Lectures on Political Economy (3) History of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4) Lectures on the Notion of Value (5) Satisfied wants (6) Unsatisfied wants (7) T. S. Adams (8)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 Index Numbers

——(戴氏文集，第九卷第一八頁。  
(一八四三年出版於愛丁堡)。

英國學者克賴格，郎非爾與洛意諸人亦對此有可述之主張。克賴格於一八二二年

曾以獨到眼光發揮效用在決定物價值中之重要，更就一貨之效用而分其為數多不同

之層次，認其層次隨供給增加而顯露。(政治經濟學評註(1)，第四頁。……使多所論列，則未認貨物效用與貨物原費相同之人必更加多。新購主權與物價之跌落成比例；物價跌落

一步，則購主對於貨物滿足欲望之能力有減輕一步之鑑別，換言之，對於貨物使用值有減輕之鑑別。然郎非爾(一八三三年)對於應用限界觀念於效

用及原費二者言之尤為清晰以氏觀之，市價「定於最小強度而又能引起實際購買

之需要」。(政治經濟學講義(2)，第一一三頁。關於郎非爾之說可閱爾南之生產與分配之理論史(3)，及舍利曼之幾位被忽略之英國經濟學家。)次年，更有洛意刊行其名著物

值觀(4)。洛意謂吾人可認「重視貨物」一語為物價值定義。人類欲望雖極不同，其發達雖

無限度，若單就一種特殊物品而論，供給漸增加，欲望漸滿足，其值亦漸消失(第十頁)。

氏自言曰：「就物值之最終意義而言，物值確為人心感覺之表示，常表現於位乎已滿

足欲望(5)與未滿足欲望(6)之間之分界」。(第二一一一六頁。洛意曾取於今日最普通之說明以說明飢人與飽

界效用之區別。又嘗取於因枯泉生水減少壓迫之理，以比較漸減之效用。)此位英國學者之以限界效用闡明物值之理，似具有強硬之

主張。(最近亞當士(7)教授曾對於洛意之說有所發現。可閱亞當士教授在一九〇一年十二月號之政治經濟雜誌(8)中論「索引數字」(9)之一文。)

主

最近亞當士(7)教授曾對於洛意之說有所發現。可閱亞當士教授在一九〇一年十二月號之政治經濟雜誌(8)中論「索引數字」(9)之一文。

(1) Theorie des Verkehers (2) De la mesure de l'utilité des travaux publics  
 (3) De l'influence des péages sur l'utilité des voies de communication (4)  
 Banfield (5) Jennings (6) Hermann Heinrich Gossen

德學者陶默思對於限界效用說之供獻每爲論者所輕忽。然氏於其貿易論(1) (一八四一年) 中曾明白敘述近世主觀物值說之要義。物值定於鑑別，鑑別不僅出於客觀，亦且出於主觀。值之變更隨於欲望力，價之變更隨於交易時兩方鑑別之比較。氏亦嘗以較高與較低之限制說明等級觀念。(貿易論第一六、二五，及六六各頁。) 雖然，氏似不認詳論近世言限界效用諸思想家所特重之細微心理分析爲必要。

與陶默思之說相同而確有獨立主張者更有法國工程家杜彼特。杜氏論曰：(官路效用之衡量，(2)一八四四年；關道影響於交通方法之效用(3)，一八四九年；及一八五三年七月號經濟雜誌中論「效用」一文。) 「貨物不僅爲消費者而有效用，亦爲欲望而有效用，人之用物在於求欲望滿足。」杜氏此言似已明白探得最後或限界效用之觀念。最後，吾人當認沈尼耶亦爲此派之先覺者；葉萬士且每自承認得力於班菲爾與甄尼士之說，故兩氏之功亦不可忘。

雖然，首先發揮本章所述之觀念且以多少較爲完備之經濟思想之系統集中於此觀念者當推高申，請進述之。

183 高申 高申 (生於一八一〇年，死於一八五八年) 之說，世多不傳，實爲高申之

不幸。然自其對於經濟思想之供獻觀之，極關重要，故世之知其書者雖少，亦不可不專述之。

高氏書以人類中交易法則之進化<sup>(1)</sup>為名，在一八五四年出版於布倫斯威<sup>(2)</sup>。著者自謂此書之成為二十年研究之結果，克波尼庫<sup>(3)</sup>。

為宇宙建立其自然法則，著者亦欲為人類社會建立其交易法則。——然如高氏所為

猶必有待於玄學之凱卜勒<sup>(4)</sup>。牛頓<sup>(5)</sup>。

出而為其說規畫大綱，採擇厥用以氏觀之，經濟主義之混淆由於缺乏數學之推論，如

欲以科學方法研究複雜動力不能不有賴於數學。甚至謂衡量欲望滿足之絕對數量

非今日所能蕺事，然用幾何原理常可以求得其比較關係，藉是更可以求得未知之數

量，其方法適如天文學之計算距離相同。高氏之書可謂為欲以精確數學基礎為經濟

學之依據之著作。

以言高申之哲學確以實利主義為主。然常取於廣義鵠的以增加人類幸福之總量為目標。

(1) Die Entwicklung der Gesetze des menschlichen Verkehrs (2) Brunswick  
(3) Copernicus (4) Kepler (5) Newton

(譯者案)波蘭天文家，生於一四七三年，死於一五四三年，為發明太陽與行星之關係最早之人。

(譯者案)德國天文學家，生於一五七一年，死於一六三〇年。

(譯者案)英之數學家兼科學家，生於一六四三年，死於一七二七年。

氏嘗用幾何之縱線，橫線，曲線諸號以發揮滿足數量中漸減之法則；由此法則可得以下原理：

(一)「人之享受欲望滿足多賴於次數<sup>①</sup>增加，次數增加，可以使人之滿足數量達於最高度。使已達最高度，則人之滿足數量<sup>②</sup>必因次數加多而減少，因次數減少而加多。」

(二)「使有人焉，有選擇數種滿足欲望之力而無盡數享用之時間，必需——姑勿論滿足欲望之絕對數量如何不同——各分享其一部以達其最高度之滿足數量；於是，在消費停滯之時，各欲望之滿足數量必皆相等。」

(三)「雖在如是情形之下，增加人生欲望滿足之數量之可能必在新欲望滿足發現之時，或已知之欲望滿足擴充之時。」  
(人類中交易法則之進化，第二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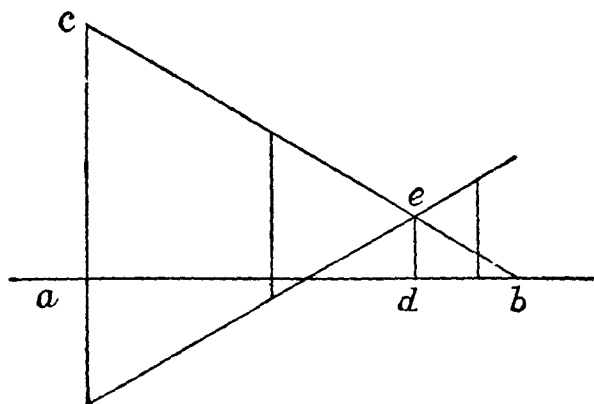
以高申觀之，物之有值以其所生之欲望滿足與快樂為比例。依據此理，可分物為三種：一為物之全部皆可以使人之欲望滿足之物，高申謂之為消費物。<sup>③</sup>二為「第二等物」，其全部不可盡為人所享用，水管，火爐，及其他補助物，可以為例。三為生產之物，土

(1) Indirect value (2) Difficulty and value

地與機器屬之。生產物有生產其他二類物之能力，故具有間接值。<sup>(1)</sup>

「數量漸增則所增各單位之值必然漸減，終至於無。<sup>(人類中交易法則之進化，第三一頁。)</sup>就僅能滿足一種欲望之一物言之，其消費必為時間或已消費之單位數目所限制。就可以滿足數種欲望之多物言之，則不如是簡單：「使一人之力不足以生產一切滿足欲望之物，其生產之程度必以其觀察各物最終單位之值皆相等為限制。」<sup>(第三三頁。)</sup>

然何謂原費耶？高申於此則謂不同之物需要不同之勞苦程度於其生產之時，「產物之值亦必隨於鑑別生產困難之程度有同一漸減之趨勢。」<sup>(第三八頁。)</sup>氏嘗繪為下圖以定其結論曰：「在ad間之數量產出時，物值可以達於最高度，換言之，當生產進行至於如是長久之時，困難與物值<sup>(2)</sup>兩相平等。」<sup>(第三九頁。)</sup>其後更謂欲求欲望滿足之最高度，人須分其時間與精力用於取得各項欲望





滿足，於是，每一欲望滿足之最後單位必與在生產勞苦中最後一刻——即困難之限界<sup>(1)</sup>——所使用之困難數量相等。(第四五頁)

高申之言欲望未嘗與所論於彈性之不同。「急需」<sup>(2)</sup>與奢侈欲望或快樂欲望有別氏已固有所言；使無其他經濟物可以滿足必需之欲望，必需欲望必不可稍受侵凌。(第一五三頁以下)又謂人類欲望之不同極有關於其購買力<sup>(3)</sup>之強弱。

總之，此位湮沒之德國學者對於近世經濟思想之發達多所供獻。既常側重主觀物值與欲望，又復促成決定物值之限界效用觀，且有所論於效用限界與困難限界之關係。自其分貨物為三類觀之，似有所提示於門格爾之思想。雖然，統察其所言未嘗有所發揮於彼所側重之數學方法。即就其文字觀之，亦不甚雅潔，而其最足引人批評之點尤在缺乏有系統之說明及忽於充分研究市價之定義。

184 **葉萬士物值說**，其他經濟學說 高申書出世後十七年有英國經濟學家葉萬士之書出。葉氏思想極與高氏相同，然確有獨到見解，非鈔襲者所可比擬。其他英國經濟學家有在葉氏某書之序文中發為下之議論者，其意見亦頗有重要關係：「使謂後來

(4) Liverpool (5) Sydney (6)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7) The Coal Question (8) Money and Mechanism of Exchange (9) The State in Relation to Labor (10) Methods of Social Reform (11) Logic (12) Primer of Political Economy

研究經濟學史之人將追溯經濟學進化之主要淵源於白退、闕梯龍、李嘉圖與葉萬士四家之著作，必非過言。而葉萬士之名且不當列前三家之末。雖「主要淵源」一語形容似屬過當，此說亦不無真理。

(佛哥威爾(1)言之於葉氏所著通貨與財政(2)之序文中。)

葉萬士於一八三五年生於英之利物浦，性畏怯而富於思想，又頗具應對才。幼年嘗肄業於倫敦專門院與大學院。一八五四年被任為澳大利亞西德內城鑄幣廠監理員。回英後連任奧文思專門學校講師與教授之職及倫敦大學院教授之職。一八七六年——一八八〇年。一八八二年因溺致死，人多哀其死之非時而視為經濟思想界之大損失。

氏之著作雖多，今將獨以其在一八七一年出版之政治經濟學理論一書為本章論述之依據。(氏之其他著作為：煤之問題(7)，一八六五年。貨幣與交易機關(8)，一八七五年。國家與勞動之關係(9)，一八八二年。社會改革之方法(10)；通貨與財政之研究；論理學(11)；此三者皆出版於氏之死後。)

一方論國家財富，力求減少貧民之數目而使勞動者各得其相當之報酬，一方論消費財富最佳之方法，為葉氏政治經濟學要義。消費問題特為氏所重視，故為之別立專章而置於生產與分配之前。

(開政治經濟學初步(12)。

此亦葉氏與密爾及一般古典派經濟學家

- (1) Law of variety (2) Law of succession of wants (3) Total utility  
 (4) The degree of utility (5) Esteem (6) Desirableness

不同之點。氏既側重消費問題，即不能不側重欲望及由於效用所得之欲望滿足。「全政治經濟學中最重要之法則」惟爲人類欲望中「變化無窮之法則」<sup>(1)</sup>。雖單一欲望不久即可滿足，而人類所有之欲望終無止境。氏嘗引班非爾之言而贊成其意：「自等級上觀之，每一較低欲望之滿足必引起一較高欲望之發生。」氏更有所言於「欲望繼續之法則」<sup>(2)</sup>。其說明如下：人之尋求效用，得空氣則思飲食，得飲食則思衣服，得衣服則思居住，最後且思音樂，鮮有滿足之時。

葉萬士常用「效用」一辭，表示抽象性質，其間更有其他客觀物體可以由此抽象性質滿足吾人之所欲。<sup>(3)</sup>葉氏未嘗言道德之關係，惟比較快樂與痛苦爲研究政治經濟學最終之鵠的。

氏謂效用非物所固有，<sup>(4)</sup>常與欲望有相對關係，且物多有足以使人感困難者。物之數量加多，則效用減少。然總效用<sup>(5)</sup>與效用之度數<sup>(6)</sup>不同，供給之單位繼續增加，雖常減少效用之度數，却常增加總效用。

「物有可貴<sup>(5)</sup>與可欲<sup>(6)</sup>」之義，此義與一物可以與他物交易之比率有別。以余觀之，

- (1) The final degree of utility (2) Terminal utility (3) Marginal utility  
 (4) Actual utility (5) Prospective utility (6) Potential utility (7) Quantity  
 (8) Degree (9) Duration

此類有別之物值感覺或與效用之末度<sup>(1)</sup>同爲一事，斯密亞丹所言之使用價值爲吾人所言之物之總效用；彼所言之交易價值爲吾人所言之最後效用<sup>(2)</sup>，即最後所餘之欲望。

（政治經濟學理論  
第一五七頁。）

效用之末度爲最後或末次可以增加之效用度數。葉氏此說已有所見於吾人今日所言之限界效用<sup>(3)</sup>。氏以爲由此可以決定交易價值：「任何兩物之交易比率必爲兩物交易完成後之數量所具有之末度效用之交互比率。」質而言之，「效用之末度乃全部經濟思想所依據之作用。」（政治經濟學理論第三章，第六一頁。）請以水說明之。水之所以無值者，以吾人所有之水太多，其「最後效用」等於零也。使因乾燥而水之供給缺少，吾人對於水之效用即可有一高度之感覺，——因而水亦必有所值。

如高申所言，葉萬士之結論亦謂消費中之趨勢在使最後或限界效用盡底於均平。然葉氏曾有更進之分析：一則區分效用爲實際效用<sup>(4)</sup>，想望效用<sup>(5)</sup>，與可能效用<sup>(6)</sup>；再則說明效用中三層之關係——量數<sup>(7)</sup>，度數<sup>(8)</sup>，持久性<sup>(9)</sup>。氏亦嘗兼言時間要素，認其爲無定之要素。

〔葉氏其他經濟學說如下：

葉萬士爲著名統計學家。其才能，其分析力，其想像力，皆超越於尋常。英人白退與馬爾薩雖亦長於統計學，均不如葉氏調查之詳細，不如葉氏記錄之精確。統計記錄爲統計家最要之根據，葉氏獨擅長偵察其記錄中諸現象之異同。其大功尤在於研究物價一端。舉凡物價逐月之變遷，逐年之變遷——屬於秋季，——及因恐慌而起之變遷，因幣值有變動而生之循環變遷，氏皆有所偵察。又氏對於工業衰落之關係及太陽斑點之出沒所發揮之名論，多數人皆習知之。

如是精確之觀察者竟對於勞働問題無深遠之見解，人多惜之。起端則謂工人之工資爲「減除必需之地租與利息而後所餘之生產值」(政治經濟學初步第六四頁) 結論則謂罷工爲不智之舉動，減少工作時間結果必減少工資，職工組合之反對按件支付工資之制亦極愚妄，——「因人皆當自認爲能自己注意其自己之健康也」。使不加以極重要之限制，今日最佳之經濟思想必難承認氏所言之結論。

葉萬士之勞働思想雖接近於放任主義，其言國家與工業之關係實爲其學說之優點。國家與勞働之關係一書之所示雖似傾向主張個人之自由，究以人民幸福爲最終之目的。其言國家可以行使其正當干涉之範圍有四：(一)分散之事業有待於國家之干涉；(二)自其進程觀之需時甚久之事業；(三)公開之事業；(四)資本甚少之事業，皆有待於國家之干涉。

葉氏爲發揮其思想起見曾以數學創爲客觀交易值說。以彼觀之，吾人不必爲感覺之量數而使用衡量單位，因個人心理皆自有其直接之比較也。然氏因個人心理不可以一測度，結果不能爲多數心理求得其標準，亦頗感困難。爲免此難，曾論及個人之「總合」故曰，「吾人所欲尋求之法則對於個人完全合於理論，對於多數人之總交易，總生產，及總消費，惟能以實際證明之。然總合之法則亦必以應用於個人之法則爲依據。」(政治經濟學論第五二頁·須知) 於是，氏爲說明交易值如何決定曾以效用之末度之比率爲依據作成一數學公式——葉氏於此認物值僅爲「交易之比率」(I)

$$\frac{\phi_1(a-x)}{\psi_1 y} = \frac{y}{x} = \frac{\phi_2 x}{\psi_2(b-y)}$$

$$\left\{ \frac{\text{米對於甲之}}{\text{限界效用}} \times \frac{\text{交易後}}{\text{之交易}} \right\} \left\{ \frac{\text{應交易}}{\text{之米量}} \right\} = \left\{ \frac{\text{米對於乙之}}{\text{限界效用}} \times \frac{\text{應交易}}{\text{之肉量}} \right\} \left\{ \frac{\text{肉對於甲之}}{\text{應交易}} \right\} \left\{ \frac{\text{肉對於乙之}}{\text{應交易}} \right\}$$

葉氏謂此方程式中之未知數僅為  $x$  與  $y$ ，即兩物應交易之量數。

勞力原費物值說大為葉氏所反對，進而言之，葉氏直不認原費物值說之存在。氏之大意如下：第一，世間儘有其值甚巨但不能由於原費而使其再有生產之物，此類物值必不能為原費所決定，故即使原費說成立，亦祇有一部分理由。第二，市值之變動常較原費別有高低，鮮有與原費相等者。第三，生產所費之勞力數量每與產物之最後所值無大關係；譬如大東汽船，<sup>(1)</sup>無論其原費多寡，及其實不可用之時，其值將為何如？簡而言之，「已用之勞力絕不能有所影響於未來之物值。」<sup>(2)</sup>反之，物值之或升或降必隨於物之效用度數。

<sup>A</sup>政治經濟學理論<sup>A</sup>  
第一五九頁。

雖然，效用度數半依於供給，供給又決於原費之限制，此乃反駁葉氏主張之明白答覆也。即在葉氏自己亦未嘗不認勞力為決定物值各要素之一，其意蓋謂勞力影響於

(1) Great Eastern steamship

- (1) Demand price (2) Léon Walras (3) Éléments d'économie politique pure  
(4) Mathematical school

供給，供給影響於效用度數，物值復為效用度數所影響。然由此觀之，葉氏似有過於側重效用之弊。

猶有二事亦難免於為人所批評：一則混視需要物價<sup>(1)</sup>——即限界購買者所出之價——與限界效用為一事，而認其對於物值之關係皆相同；<sup>(參閱馬夏爾經濟學原論第五卷，第十四章之小註。)</sup>再則以社會效用之觀念代替個人效用之觀念，而忽於個人間不同之效用等級。<sup>(閱氏之政治經濟學理論第六一頁，及九六頁。)</sup>

自其理論之著作觀之，葉氏蓋以演繹與數學為方法，而其政治經濟學概念又無以異於沈尼耶之思想。且如高中所見，頗信數學方法為促成經濟學進為科學所必需，其必需乃原於衡量痛苦與快樂之關係。

**185 華拉士** 華拉士<sup>(2)</sup>（生於一八二四年，死於一九一〇年）之知名最晚，然其過不在於著作不佳，而在於著作以外之原因。氏所著純正經濟學要義<sup>(3)</sup>出版於一八七四年，適隨於葉萬士與門格爾兩氏出書之後。雖然，氏之思想實屹然獨立，且嘗推薦葉氏書為己書之助本。氏之引用數學分析多較葉氏所引用者為完備。數學學派<sup>(4)</sup>之建立

(1) Cournot (2) Pure economics (3) Applied economics (4) Social economics (5) Mathematical theory of exchange (6) Bourse

當推氏爲首功；氏之前雖有古諾特<sup>(1)</sup>，氏之書獨更爲完備，更有條理。

華拉士頗有與沈尼耶、高中及葉萬士諸人相同之點，每欲認經濟學爲抽象科學。一方區分純正經濟學<sup>(2)</sup>與應用經濟學<sup>(3)</sup>之不同，一方復區分純正經濟學與社會經濟學<sup>(4)</sup>之不同。以氏觀之，純正經濟學所求者甯爲真理，不爲應用或善良。且謂經濟學家往往特注重例外事實，似爲不可。

華氏大願在於發揮數學交易說<sup>(5)</sup>，故其書之第二部名爲「數學交易說」以論究利息爲主旨。欲達此願，力倡完全競爭之制，且舉巴黎證券交易所<sup>(6)</sup>以爲例證。又如史譚所主張，認企業者爲收受生產金額與分配生產金額之人。然氏嘗輕忽交易之激動行爲，復喜用交易者兩方各欲滿足其最大欲望之臆想以爲其說之解釋。

華氏所言之社會財富含有一切物質物與非物質物；社會財富皆有效用，然其量亦皆有限制。外界諸物所值之數與滿足吾人欲望之量適相比例。供給與物價無直接關係；然物價與需要則有之，需要多寡亦即定於此項關係。其原因爲效用之強度。當有兩種貨物之時，需要多寡必定於介於此物之效用強度與彼物之效用強度之間之關係。



(1) Werth der letzten Atome (2) Rareté (3) "The intensity of the last want satisfied" (4) De la nature de la richesse et de l'origine de la valeur

交易之物既皆有值，其價適等於兩物最後所滿足之欲望之強度，而兩物最後所滿足之欲望之強度必皆相同。

葉萬士言「效用之末度」，高申言「最後單位之值」，<sup>(1)</sup>華拉士則言「稀少」，<sup>(2)</sup>稀少之定義為「最後所滿足之欲望之強度」，<sup>(3)</sup>(純正經濟學要義 第一〇一頁)交易值與稀少成比例。設有物兩種，一交易者或數交易者對於一物之效用與數量認為有所變更，此物之稀少亦必變更；此物之稀少既有變更，其價或與他物相比之值亦必有相同之變更。

華拉士稀少之說有時優於通常所言之限界效用說，因此說之定義以供給與效用為依據，(華氏自言多得力於其父老華拉士之說。老華拉士已用「稀少」一辭，其定義與小華拉士所言者相同。閱老華拉士之財富之性質與物值之來源(4)，一八三一年出版於巴黎。雖然，小華拉士多未能充分申明其父之意。)似已

兼言供給之限制也。於是，主張原費之思想家與主張效用之思想家皆不難同意於華氏之公式。按之華氏公式，效用與供給皆服從最高滿足說，皆能決定需要之多寡，因而可以顯出市場上物價之法則，可以求得物價之定義。(純正經濟學要義 第九九頁)

雖然，稀少之義亦屬於主觀。華氏理論與其他數學效用派相同，亦以認物價與需要  
有直接關係之設想為依據，並不認供給與物價有直接之關係。

華氏之論市值特別清晰，是其反於高申之處；計算交易方程式不僅限於二物，常取多物以爲比例，是其優於葉萬士之處。

之原因，而以爲諸物之價皆有交互之關係。

（欲在英文中參考華拉士之決定物價之幾何說可閱政治社會學會季刊（1）第三卷第四五——六四頁（一八九二年）·華氏所言多關於一般物價變動

雖然，必有以「純正經濟學」對於實在智識未有若何重要之供獻責於華氏者。徒謂「以他物所表明之此物之有效需要或供給等於以此物所表明之他物之有效供給或需要之倍價」有何益耶？需要等於供給之理其他經濟學家已早言之矣。華氏起端曾用一顯明之方程式：「以甲物之需要乘甲物之值等於以乙物之供給乘乙物之值」因進謂：（一）需要之一定物量有一定之值，（二）此物之價可以他物表明之。此蓋謂「甲物之價定於對於甲物有效需要之數量」最後更有曰：「使有二物於此，當其價相等之時，或一物停滯之價可以由他物表明之時，任何一物之有效需要<sup>②</sup>必正與他物之有效供給<sup>③</sup>相等。然在兩物之價不相等之時而欲求其相等，則有效需要較有效供給爲大之物必增其價，有效供給較有效需要爲大之物必減其價。」華氏所用之數學公式與前述葉萬士所用之數學公式並未有實際之區別。

### 186 撮要

如簡括前述二家思想之要義及特徵，可見其皆重視決定物值之主觀要素，皆趨尙演繹兼數學之方法，皆有所見於滿足最後或末次望欲之限界觀念。三家之哲學皆屬於實利主義或唯樂主義。<sup>(1)</sup>

更有一極相同之點，即三家皆多少有所論於求達滿足最高欲望之法則。華拉士曰：「使於一市場中而有兩物，則最高欲望之滿足，或有效效用之最高度，必存於最後所滿足之欲望之強度，或稀少，與物價有相等比率之時與地。」(純正經濟學 八六頁)

葉萬士與華拉士有極不相同之處，不可不知。是即葉氏特置重於物值動因，對於決定物值之實在問題言之較爲透關也。華氏常先設想其所言之物價，故以供給與需要爲被物價所決定之量；葉氏常先言動因，後言其所推求之物價，是爲一例。兩氏所以不同之故，蓋由於葉氏曾受英國古典學派——此派根本上具有一社會觀，惟極幼稚——之影響。此外，華氏特重於數學觀念，認物值爲物之本質，更兼言物質物與非物質物；葉氏特重於心理觀念，——然不趨重主觀——不欲認物值爲物所固有，亦爲兩氏不同之點。

本章所述學者對於主觀要素之分析多不如下述奧大利學派發揮盡致。祇就葉萬士而言，其物值說尤不全合於主觀，乃僅視物值爲物與物之關係耳。

(1) Galiani (2) Genovesi (3) Austrian School (4) Carl Menger (5)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6)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Methode der Sozialwissenschaft (7) Die Irrthümer des Historismus

### 第三十章 奧大利學派：主觀物值說之發達

昔之學者多有認效用與物值有重要關係者，亦有認主觀觀察為決定物值之要素者。然彼亦不過姑認效用及基於效用之需要出於主觀而已，未有其他進步也。此意在英國諸領袖最為確切，在德國諸領袖稍為確切，在法意兩國諸領袖如加連尼<sup>(1)</sup>、斬諾威西<sup>(2)</sup>、杜爾閣、龔迪拉與史靄者即不甚確切矣。如前章所述，高申、葉萬士與華拉士似已對此有所發揮，然高申之說幾無知者。學者對於此意能得其較廣應用與較深分解者當推與葉萬士同時之奧大利諸經濟學家。奧大利學派<sup>(3)</sup>之分析效用，純以主觀要素為經濟值之依據。又嘗用其說以評判生產各要素之價值，結果，大有發揮於資本說與利息說。就此諸端而言，彼皆為古典學派之批評者。

姑勿論其為得為失，此派學者皆深受德國經濟著作之影響。德國經濟著作多批評客觀交易值說之理論且富於心理之分析。

187 奧大利學者及其物值說門格爾 建立奧大利學派之基礎者為門格爾<sup>(4)</sup>所著之經濟思想要義<sup>(5)</sup>出版於一八七一年，氏之其他著作：社會科學之方法<sup>(6)</sup>，一八八三年版，歷史主義之誤謬<sup>(7)</sup>，一八八四年版；資本說，載於一八八八年之國民經濟與統

(1) Jahrbucher fur Nationalokonomie und Statistik (2) Grundzuge einer Klassifikation der Wirthschaftswissenschaften (3) Beitrage zur Wahrungfrage in Oesterreich Ungarn (4) Die Übergang zur Goldwahrung (5) Laws of causation (6) The law of cause and effect

計年鑑(1)；政治經濟學分類大綱(2)，載於一八八九年之國民經濟與統計年鑑；  
 匈奧之貨幣本位問題(3)，一八九二年；達於金本位之過渡(4)，一八九二年。

——與葉萬士所著之政治經

濟學理論同年以門氏觀之，經濟思想已隨多數學者陷入於敗壞地位，故常欲免除矛盾主張，以較為重要之原因律(5)為依據而恢復其榮譽。氏之言曰，一切事物皆為因果律(6)所支配，人類欲望為經濟學中所研究之要件，物之具有充滿人類欲望之能力者皆有效用。使欲納一物於經濟原因之範圍內，必須具備下列四種情形：(一)人類欲望；(二)物之充滿人類欲望之能力；(三)人類之承認此項關係；(四)人類處分此物而使其能實際應用於充滿欲望之能力。(經濟思想要義第三頁)門氏常欲以此項分析求得事物之最後原因；且欲由於個人之經濟行為，即個人之交易契約，求得物值之說明——氏蓋認此項說明為經濟思想之中堅。門氏雖多少承認社會影響，終視物值為個人之現象。物值常與社會及法律分離而獨立。氏論物值之定義曰：「吾人在滿足欲望中不能不賴於處分具體物，具體物藉此關係所顯於吾人之要徵謂之物值。」(第七八頁)為反對原費說之故，門氏嘗維持物值基於效用與相對稀罕之說。

門氏曾就各物對於消費者相近之關係分其為不同之等級或「序列」。(經濟思想要義第一二章，第二節)

例如麵包爲第一級，麵粉爲第二級，麥則爲第三級。物之屬於第三級者皆爲「較高之等級」，反溯其值於屬於「較低等級」之物。麥之有值由於吾人常需求麥製之麵包以維持吾人之生命。

物值之不同由於人類對於各種欲望滿足<sup>(1)</sup>之鑑別<sup>(2)</sup>有不同。人之認定具體物之值適等於此物所能滿足此人最小欲望之要徵。

交易發生必有所據，人之行其交易者亦必受經濟動力之影響。使就交易物量而言，必有一定限度，交易者兩方每視此限度爲相等；然主觀雖認爲相等，其量終必隨人而異；而物價亦卽定於此限度之中。今使甲認百升米等於四十升酒，乙認八十升米等於四十升酒，在甲乙交易之時，米價必定於八十升與百升之間。(經濟思想要義 第一七六頁)

門格爾屢言物值與物值之衡量皆出於主觀，且隨欲望而轉移。至於生產所費之勞力或資本數量與物值無直接或必要之關係。(第一二〇頁)使伐木於原始時代之森林，可以終其生不能使所伐之木有可貴之值，然偶拾金鋼石一塊必有極巨之值。再生產之原費亦不能解決此問題，(參閱本書第一〇七節及第一〇九節)因世間之物多有不能再生產者，且多有——如

故衣等——其值皆必較生產各要素之所費特爲低廉者。總之，門氏實未嘗注重客觀物值，亦未嘗詳論原費之定義。

### 188 威塞耳

奧大利學派中次於門格爾者有威塞耳。<sup>①</sup>威氏所著之經濟值之本源

與要律<sup>②</sup>出版於一八八四年。其學說多出於門格爾，重在論原費與分配之現象，且引深心理之分析。當在晚年，曾對於客觀物值說有所發揮，然不出於其獨立主張。

略譯威塞耳所言何者可以使物具有經濟值之複雜議論如下：(一)使物能生產有用之效果（無關係之物或有害之物不在此內）；(二)使物之供給不與其使用相等；(三)使人以經濟方法處理之則增其效用，以非經濟方法處理之則減其效用；(四)使完成以上諸客觀設想之主觀設想皆協調；(五)使物之存在，物之效用，及物之外界情形皆可見；(六)使物不僅有顯明之需要，且有可欲之滿足欲望之能力；(七)使物可以實施其經濟行爲，且能免除非經濟行爲之引誘；——則利益將由於人所希望之經濟使用轉達於物而與物聯合，換言之，物於此時已具有經濟值矣。

「在多物所供給最重要之有用勞役中必有一最不important之有用勞役，多物中一物

(1) Friedrich Freiherrn von Wieser (2) Ursprung und Haupt-Gesetze des wirtschaftlichen Wertes



(1) Marginal utility (2) Natural Value (3) Productive contribution (4) A theory of imputation (5) Theory of Social Economics (6) Cost instruments of production (7) Specific instruments of production

之值即定於屬於此一最不重要之有用勞役之利益。代替葉萬士所言之「最後效用」威塞耳則言「限界效用」<sup>(1)</sup>自斯而後「限界效用」竟成爲學者通用之術語。(在羅能著作中已有限界生產力說，可閱本書第一三六節。)威氏於其所著之自然物值<sup>(2)</sup>中曾自言曰：「一言以蔽之，同類諸物之供給價值適等於限界效用之乘數」(英文譯本第三五頁。)此言自己含有供給單位不止於一之可分物；氏更進言曰，此項法則存於欲望之等級與「物之供給具有同一條件」之中。

以言生產要素之值，門格爾則謂生產報酬之一部可以爲決定之要件，使失一分生產要素，必失一分生產報酬。然威塞耳獨反對其說。威氏在其自然物值（一八八九年版）中曾謂此項物值必以生產要素之「生產供獻」<sup>(3)</sup>爲依據——是爲一歸屬說。<sup>(4)</sup>氏更嘗用補助物之原理，且辯曰：「一切要素皆可變更，故吾人可用數多數學公式以區分各單一要素之特殊效果」(第八七頁。)威氏在其最後著作社會經濟學<sup>(5)</sup>中（一九一四年）復反覆申明此意。因而畫分「生產之原費器具」<sup>(6)</sup>與「生產之特定器具」<sup>(7)</sup>之不同，前者爲可再生產而具有多種使用之物，後者爲自然稀罕或限於單一使用之

物，如土地是也。原費器具既有數種使用，自可以數多公式之比較顯其生產力；然吾人必認特定器具爲結餘之要求者，<sup>1</sup>特定器具之所得適爲不歸於原費器具（勞力與資本）之部分，惟亦不能不定於其限界效用。威氏此說僅爲一廣義地租觀念，其他經濟學家已多有言之者矣。

由前節說述觀之，雖威氏計畫有益於說明而可以爲衡量生產物值之實際方法，亦不足以解決決定生產值之根本問題；其說實未說明物值之原因或決定之意義。退而言之，生產爲各種要素聯合之功——其聯合實爲必要——若特別歸功於其中單一之要素亦大爲經濟學家所懷疑，尤以僅依據於限界效用爲特甚。

今若謂生產要素之所費有決定產物所值之功能，則何如也？<sup>2</sup>威塞耳雖認原費有間接及部分影響，終否認此說。以威氏觀之，惟吾人基於效用之利益有使吾人以原費鑑別物值之功能。威氏之闡明原費須歸屬於效用一說爲氏對於奧大利學派所供獻之重要思想。

威氏自言曰：「使吾人動問如斯生產——不低於原費，亦不高於原費——之產物

(1) Residual claimants

何為而有值，更問何為而有一定之值，必可見產物當先自謝其所以有值之故。產物之值盡出於效用，產物之量亦不無多少之關係。至於生產中所使用之有值原費與產物之值毫無關係。費原值<sup>(1)</sup>不能決定使用值<sup>(2)</sup>，使用值之存在由於其自身，且有承認原費值之功能。<sup>(3)</sup>

（自然物值，史彌特印本第一七七頁。）

質而言之，原費為使用值所承認之一說，不過使使用值之解釋愈為複雜而已。

然如前所述，威氏似認原費亦有影響於物值。雖其說前後不甚一致，其觀念似認物值之表徵（未知其是否指效用而言）可以使原費自有所值。甚且謂原費值<sup>(4)</sup>（自然物值第一七六頁）

可以決定貨物之值，由其支配供給而言，謂之為間接之決定，由其為個人所交換而言，謂之為直接之決定。「奧大利學派未嘗欲破壞原費觀念或原費法則，彼所欲者惟在

以原費觀念及法則與物值觀念及法則相聯絡，且欲依此方法而說明其關係。」<sup>(5)</sup>

說(3)，此文為答覆馬克溫(4)教授而作，載於美國社會政治學會季刊第二卷，第六二〇頁。

威塞耳之解說舊觀念所言之原費說極為明白而有味。礦泉之有值既賴於泉水之效用，則鐵、煤、與勞力之有值當亦出於其所產之效用。然自舊觀念觀之，貨物之一單位

對於其物總效用所占之部分既太小，其解釋似有不同，是即貨物之值必出於生產其物之要素。請以個人資本家爲譬喻，使資本家所有之生產要素可以用於他處，必可以爲其要素在市場中獲得一定之值，亦且必以其貨物之所值報償其生產之所費。然威氏辯曰：購物者所欲出之價必隨於購者對於其物限界效用所加之鑑別而轉移。原費之所爲不過限制市場上之供給而已。

「在出售產物之時資本家必繼續認證其得失，而其鑑別生產要素所值之高低亦必按之於其售價之得失。」使更抽象言之，當生產發達，產物增加之時，生產力常受限制，必使節省成爲必需。此說最足以使人認生產物爲原費，使人注意於平均生產之關係，且使人視生產之使用爲生產費用或犧牲。（自然物值，史瑪特印本第  
一七四—一七五頁。）

然吾人當常記憶者奧大利學派之思想僅認原費爲「機會原費」，以選擇使用爲依據——是爲一企業者觀念，威塞耳曰：「自個人使用觀之，原費皆爲生產之物，自其可以以其他方法使用之言之，則爲支出之費用。」

（參閱自然物值，如欲詳求對於機會原費說所加之批評可閱韓納所著之「機會原費」一文，載於美國經濟評

前所述原費與物值相關之觀念，每每衝突而矛盾，時而全承認純正古典派所具之觀念，時而全否認之。詳察其意初未有否認「效用觀念不能與經濟意義及財富觀念分離」者，（自然物值第一九六頁）未有否認人類以效用為依據之利益可以使其以原費鑑別物值者，亦未有否認物值生於效用故「產量必須計入」者。然多有否認必需之一定原費與物值無關之說者；且既言「產量」似必承認生產此量之原費，其說方為可行。究其弊在於混淆本源或原因與決定或置定之觀念。此與世人所常言「先有雞乎？先有卵乎？」之謎語相同；果欲望先為物值之本源或原因乎？抑原費先為物值之本源或原因乎？均無何重大關係。平心論之，吾人必認與效用相隨之欲望為第一根本動力。即謂效用有承認原費之力亦必無人反對。然若再進一步而謂原費與物值之決定毫無關係，前後即不協和矣。在供給為原費所限制之時，原費即有決定「限界」之功能；供給增則效用減，原費與效用確有相同之重要。

「使用值」與「原費值」兩辭甚為誤謬。若謂「使用值」含有多於效用之意，原費或稀罕即與物值有關係；此理與「除效用與原費相合而外，原費必無所值」之理正相符合。

威塞耳更進辯曰：(一)勞力原費僅有「使用值」於(甲)如勞力空費，不能再有恢復，而效用可以一致之時，或於(乙)如勞力空費，不能再有恢復，其他效用必須爲人放棄之時；(二)反之，亦僅可在勞力雖空費，勞力能力獨可自由增加，且不必放棄效用之時，按照原費決定勞役；結論則謂此乃相反之事——無論勞力可以立時恢復，或不可以立時恢復，勞力僅能立時被勞力之效用與身體之勞苦所決定。此說似極確切；其確切之點在於未陷人一偏之弊，是即勞力雖能恢復，其恢復亦必困難；換言之，必有待於原費之增加，因而轉限制勞力之恢復。使更進而察之，威氏所辯第一節之第一假設，(甲)含有絕對限制供給之義；第二節含有與事實相反之抽象設想。

### 189 賈巴衛

奧大利學派三雄之出世最晚者爲賈巴衛。<sup>(1)</sup> (生於一八五一年，死於

一九一四年) 賈氏之重要貢獻出現於一八八四年，名曰資本與利息，<sup>(2)</sup> 可稱之爲經

濟思想之批評史。稍後更有物值理論之大綱。<sup>(3)</sup> (一八八六年) (載於孔拉德<sup>(4)</sup>之國民經

資本實驗論<sup>(5)</sup> (一八八八年) 二書刊行於世，皆名著也。

<sup>(1)</sup> 載於孔拉德<sup>(4)</sup>之國民經  
<sup>(2)</sup> 濟年鑑<sup>(6)</sup>第一三卷

賈氏不僅因具有獨立思想而知名，亦且因說理明白及「推敲詳盡」而知名。觀其所

言每從於德國經濟學家牛曼<sup>(1)</sup>之說，嘗竭力分析主觀物值與客觀物值之區別——氏之此說可以代替舊日分物值爲使用值與交易值之說——而其最有名之供獻尤在於論客觀值或購買力之一端。奧大利學派中能調和主觀值與客觀值之關係，且能闡明一完全客觀交易值與客觀交易價之說者當以賁巴衛爲第一人。

主觀物值爲人類認定物有可以使用之要徵，使無此物，人類卽不可享其使用。物值之量隨於人類由物所獲得之利益數量而轉移，亦或隨於未有此物時所必不能滿足之欲望而轉移。「欲決定一物之值當依照人類具體欲望或欲望增加之重要，所謂欲望每因物之供給增加降至最不重要之程度」——卽因物已達其限界效用之故。

賁氏分主觀物值爲二類：主觀使用值<sup>(2)</sup>——其定義已見於前節之中——與主觀交易值<sup>(3)</sup>。主觀交易值與使用值之區別少，與客觀值之區別多，是卽僅爲「一物能因易取他物之故而爲吾人求得福利之要件」。主觀交易值之量與交易中易得之物之使用值相等。通常主觀使用值與主觀交易值各有區別，何者之程度較高何者可以決定物之所值。

## (1) Objective exchange value (2) Marginal Pairs

然「物值」一辭不常指主觀而言。(物值理論之大綱，見一八八六年札拉從之國民經濟年鑑第四七七頁。)當吾人謂一磅金之交易值高於一磅鐵之交易值時，吾人僅言兩物之客觀關係而已。就客觀方面而言，交易值惟爲一物能在交易中支配他物之能力。客觀交易值<sup>(1)</sup>爲社會現象，僅能存於社會之中，然賈巴衛每欲表明其依據個人評值之關係。氏所首取譬者爲買賣兩方皆爲一人之交易，次言買者方面有多人相競爭，又次言賣者方面有多人相競爭，最後言買賣兩方皆有多人相競爭。(大綱第四九二頁·資本實驗論第一一九八頁以下，史瑪特譯本。)簡而言之，賈氏議論多較其先進各家所述完備而透闢，其大旨蓋謂客觀交易值定於一較高限度與一較低限度之間，設置較高限度者爲交易中購買心最小之買主與交易外出售心最大之賣主，設置較低限度者爲交易中出售心最小之賣主與交易外購買心最大之買主。(大綱第二〇八頁。)任在何時，物值必爲此兩層限度中最狹之限度所決定。「使吾人最後用『限界買者』<sup>(2)</sup>與限界買者」之名代替前所言由於競爭而決定物價之四類交易者，吾人可得一極簡之公式：市價必爲兩層限界買者與限界賣者之主觀評值所限制所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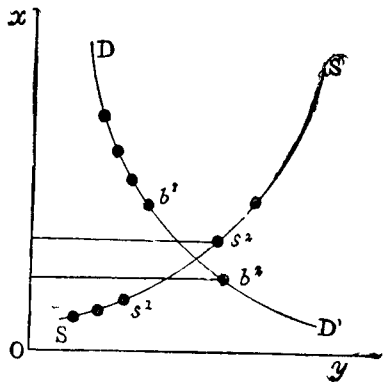
雖賈巴衛未嘗繪爲圖說，若以前言之理繪爲曲線最易說明其意義。今使以DD'代表



多數買者所認定之主觀值，而列以下降之次序；以 $ss^1$ 代表多數賣者所認定之主觀值，而列以上升之次序；且使 $b^1$ 為交易中購買心最小之買主， $s^2$ 為交易外出售心最大之賣主，則最高度之價必定於 $b^1$ 與 $s^2$ 兩方之交易者，最低度之價必定於 $s^1$ 與 $b^2$ 兩方之交易者。以圖中之所示觀之， $s^2$ 與 $b^2$ 較 $b^1$ 與 $s^1$ 特為接近，故最後決定物價限度之人必為 $s^2$ 與 $b^2$ 兩方之交易者。

評值之平線為下列諸要素所決定：(一)需要貨物者之多寡，(二)買者評值所計算之最高度，(三)出售之物之數量，(四)賣者評值所計算之最高度。然所謂評值之計算非僅指數量而言，又必得於以物之評值與「物價」<sup>(1)</sup> (大綱第五〇九頁·德人用「物價」一辭不為說明以貨幣表示交易值之意，乃所以說明在交易中所易得之物)之評值相比較之關係。於是，必更有兩種要素發生：(一)「物價」所具主觀值之絕對量與實際之買者相等，(二)此項相同之量又與實際之賣者相等。

賈巴衛與威塞耳同，亦認原費有關於物值之決定，然視其屬於次要且為間接之關



係。（大綱第五  
三七頁。）自可以自由生產之物言之，原費與物價無實際之區別，然亦由於產物之價爲支配者，原費之價爲被支配者而然。原費之法則不與限界效用之法則相反，亦不在限界效用法則之外，乃在限界效用法則之中。

欲完全明瞭奧大利學派之物值說，必須注意其假定之抽象狀況。賈巴衛其代表也。賈氏學說幾全採李嘉圖之主張，常願經濟人行動於不相傾軋之競爭中。以言其根本設想，蓋謂個人活動專爲尋求其一己之直接利益，故必在能得利益之時始施行其交易；個人且必視大利強於小利，視小利強於無利。又謂經濟交易僅能發生於兩方認定物值各不相同——然而相反——之間。請以常事爲譬：當在交易兩方競爭之時，皆必以自己之利益爲本，未有自求損失者；然同一貨物，在甲則以爲可以交易，在乙則以爲不可以交易，是其物雖同，主觀之鑑別究不一致；主觀鑑別必以自利爲依據。

190 利息說及分配論 以言切實之利息說，奧大利諸學者之見解各不相同。門格爾與威塞耳所主張者可稱爲生產力說，<sup>1</sup> 賈巴衛所主張者可強稱爲交易說，<sup>2</sup> 有時可謂之爲物值說。<sup>3</sup> 門格爾嘗謂資本原極稀少，資本之使用可以增加其他生產要素所

生產之值，而所增之值適足以代表超過生產所使用之「生產力」。此力既爲生產要素之一，即自有其獨立之值。威塞耳之言利息基於資本生產力，視資本生產力爲發生利息之原因。氏曾取數多生產事業，研究其資本比例不同之結果，結論則謂產物多寡常與資本額有關係，資本之「生產供獻」<sup>(1)</sup>爲利息之直接原因。

就此一點言之，威塞耳曾對於門格爾有所批評，門格爾每欲由他方面解決此問題，是即每欲研究在生產事業不用資本或不用資本之一部時，生產之所失爲何如，——此可謂爲消極歸屬說，<sup>(2)</sup>適反於威塞耳之歸屬說。

即從於威塞耳之歸屬說，亦當知資本何爲而生息之問題猶未解決。姑承認資本之實驗關係，果何爲其說明耶？<sup>(3)</sup>（欲求詳細批評可閱政治社會學會季刊第五卷第五二頁以下，古利恩著），亦可閱克拉克之批評。）何爲其原因耶？歸屬於各生產要素之應得額如何決定耶？

賈氏於其資本與利息中言曰：利息問題爲研究何爲而國家生產必有一部流入於資本主手中之問題。氏對於從來學者所言之利息說有一有興味之分析：一爲不精確之生產力說，此說認分配中之資本應得已分立於生產之初；二爲陵奪說，此說視資本

(1) Valuation process (2) Landry (3) Productivity of Capital (4)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5) Bortkiewicz (6) Der Cardinalfehler der Bohm-Bawerkschen Zinstheorie (7) Jahrbücher für Gesetzg (8) Bleicher (9) Gegenwart und Zukunft in der Wirtschaft (10) Irving Fisher

應得爲無蹙足之收穫，勞力因被陵奪；三爲物值說，此說適處於前二說之間，其意蓋謂資本應得雖分立於生產之初，其要件在於能創造物值。（資本與利息第四二一頁以下，賈氏且曾分論「使用說」，「忍欲說與「勞力說」之區別。」）最後一說爲賈氏所主張，自此說觀之，利息之說明寓於評值之程序（1）——質而言之，吾人對於同一貨物在現在所認定之值必高於在將來所認定之值。

就資本與利息之問題而論，賈氏與威氏不同，一則賈氏否認歸屬說之成立，再則賈氏以生產中循環程序之優長技術爲其立論之依據。（欲知關於此說之批評可閱關德利（2）所著之資本

五八五頁；鮑奎魏（5）之賈巴衛利息說之說（6），載於一九〇六年之德國政法年鑑（7）；布萊協（8）之經濟學之現在與將來（9）載於第五四卷國民經濟年鑑第三四七頁；更可閱費薩（10）教授之著作。在生產之循環程

序中生產器具或資本物必爲人所使用，然因此項生產器具或資本物不能在現在消費，其值遂較爲低廉。生產既成，資本物即變爲具有較高現值之消費物。此其間既有時間要素之關係，物值之增加即非全爲勞力原費之功，利息所以能成爲永久之純所得者，因有高於勞力原費所能增加之值也。今請更以他法說明之：生產之循環方法必有需於未來物之使用，或資本；資本主既以現在物易將來物，必當於將來在生產循環中取得稍大之報償；在生產開端之際，名爲資本之現在物之小量常較將來物之大量所

值者爲多，固爲不謬，然在將來物變成現在物之時，其值必高於生產原用之量甚多；此項高出之值，或報酬，正爲利息。簡而言之，資本物所值與消費物所值之差別爲各項利息最佳之說明。

賈氏所言全反於原費利息說，如反於沈尼耶之忍欲說，是爲一例。沈氏嘗言時間要素，然彼所認定者爲守候與忍欲之原費。至於賈氏每否認忍欲爲獨立犧牲而謂吾人不能以忍欲加入於勞力痛苦以合計吾人之總原費。今試略述賈氏攻擊之意與學者對於其攻擊所加之批評如下：賈氏所取之說明爲栽植菓樹一事，且曾舉一則中途爲暴風所摧殘與一則未爲暴風所摧殘而能於十年後安然享受大利之兩例以爲比較，因而問曰：使我之菓樹未爲暴風所摧殘，我能候至十年以取菓食，我之犧牲果爲大乎？——氏之意必以爲不大，故謂就此類投資言之，不能認忍欲爲生息之理由。（資本與利息）  
（第二八一頁）然正當答覆應曰：賈氏之設問根本錯誤。此問題應爲：使有菓園能於十年內產菓百石，更有相同之菓園須於十五年內產菓百石，前者之生產力果不大於後者之生產力乎？——如能答以不大，始可謂時間要素或現在與將來鑑別之不同無所關係。就此點言

- (1) Recent Literature on Interest (2) Scott (3) Feilbogen (4) Future value  
(5) Present value

之，賈氏殊未明於一般物值與特殊物值之區別。蓋無論如何，利率必以足以補償資本主之損失——即未報酬之忍欲——為原則。

稍後賈氏更著有晚近之利息說

(1) 爲史葛特(2)與費爾波根(3)兩氏所譯，閱其第四章。

一書以補充其前者資本

與利息之主張。書中略謂使認定一物之現在值爲十後五年則爲六，而猶犧牲勞力與守候以待其值至於六，必極不經濟；且當在此時除犧牲勞力——或貨幣——外亦將別無所爲。按之此說，祇認將來之值爲六。然六非確數；其犧牲必不以六爲限度，或在六與十之間（其數爲何究有疑問）。

質而言之，利息問題中將來值(4)與現在值(5)之關係原爲一複雜問題：將來欲望滿足所以少值之故半由於儲蓄與守候有所犧牲，而此項犧牲又能直接鑑別將來之值；既如是，即不能不支付利息——賈巴衛曾說明利息之如何支付——人亦未有欲忍受大於前所言將來值之犧牲者。總之，惟認原費與生產有關係，始可以決定歸屬於生產各要素之應得。

奧大利學派所言之一般原費物值說與特殊利息說皆有缺陷，其缺陷在於誤認生

- (1) Mitchell (2) Wieser's Theory of Social Economics (3) Robert Meyer  
 (4) Principien der gerechten Besteuerung (5) Das Wesen des Einkommens  
 (6) Launhardt (7) Mathematische Begründung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8)  
 Phllppovich

產物有獨立之值，且反求此值於生產之器具。如彼之不認原費為評值程序中有關係之要素，前後實未能一致，亦未能予生產要素以一定之限制。總之，惟認原費與生產有關係，始可以表明再生產之物何為而有值及表明何為其值之一部，必當還於生產之要素。

賈氏個人常忽於決定工資之問題，對於「產物應如何分配於勞力與資本之間」一問題亦未有所答。威塞耳於其社會經濟學（閱米齊爾（1）在一九一七年三月號政治季刊中所著之威塞耳之社會經濟學理論（2）可以盡知此書之底蘊。）中曾

示吾人以頗完全之分配說，其說以奧大利學派領袖所持之限界效用觀為依據。威氏此說又可稱為生產力說，以推論特別歸屬於勞力與資本之應得為主旨。奧大利學者所認定之企業者之所得含有管理工資，投資利息，與歸屬於企業者之純贏各端。其論地租多合於李嘉圖之說，惟彼所言之耕種限界不定於原費而定於土地以外各生產器具所具有之生產力。

191 奧大利學派之繼起者 梅野（3）（公平租稅之原理（4））一八八四年破產論（5）一八八七年）蘭哈德（6）（經濟思想中數學法之建立（7））一八八五年）菲立波維（8）（政治

(1) Aufgabe und Methode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2) Grundriss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3) Emil Sax (4) Grundlegung der Theoretischen Staatswirtschaft (5) Zuckerhandl (6) Theorie des Preises (7) Mataja (8) Seidler (9) Komorzynski (10) L. Coşa (11) Block (12) Patten (13) Clark (14) Fetter

經濟學之問題與方法，<sup>(1)</sup>一八八六年；政治經濟學大綱，<sup>(2)</sup>第三版在一八八九年；沙克斯<sup>(3)</sup>（理論經濟學之基礎，<sup>(4)</sup>一八八七年）與楚克爾韓<sup>(5)</sup>（物價論，<sup>(6)</sup>一八八七年）諸人皆為繼起奧大利學派之名家，其著作皆具有獨立思想。（馬塔雅<sup>(7)</sup>，穆德勒<sup>(8)</sup>與柯謨琴斯基<sup>(9)</sup>亦屬之。）蘭哈德以發揮數學公式顯名，頗有似於華拉士。沙克斯之區分經濟生活中主觀值與客觀值之不同作用，及表明限界效用說與國家政策之關係皆有助於賈巴衛之著作。例如論租稅徵收，則謂稅率須以國民鑑別國家所施授之勞役之值為比例；論干涉與放任，則謂使聽從個人活動能得較大之純收入，國家即不可再由個人手中有所取奪。然非立波維尤為一般理論家之領袖，氏所著政治經濟學大綱之續版最多，影響亦最大。賈巴衛之利息說曾為氏所批評，氏蓋否認現在消費物之值與將來物之值適相反對之觀念，以氏觀之，實際上吾人祇能就稱為資本之現在物之所值與將來消費物之所值相比較。此比較常利於企業者，其故由於欲望猶未滿足，不能不有待於消費物之產出。

意大利學者柯沙，<sup>(10)</sup>法蘭西學者卜洛克，<sup>(11)</sup>與美國學者柏登，<sup>(12)</sup>克拉克<sup>(13)</sup>費特爾，<sup>(14)</sup>



皆為特受奧大利學派之影響，或與奧大利學派表同情之人。荷蘭經濟學家皮爾生<sup>(1)</sup>亦多少祖述奧大利學派之思想。

### 192 哲學與方法

不習於哲學之讀者若不先讀本書第四節所述哲學與經濟學相關之概論，必不易立即了解本節所述之意旨。

奧大利學派經濟學所具之

哲學為屬於實利主義之唯樂主義。<sup>(2)</sup>奧大利學者常謂所謂善者惟能顯於衡量快樂與痛苦之後，所謂最大之幸福必存在於快樂多而痛苦少之人占大多數之時。即退而言之，奧大利學派亦有傾向此主義之趨勢。

奧大利學派所首重者為自利之說。故賁巴衛曰：「一般所承認之經濟主義惟為以最小犧牲得最大效用。」（資本實驗論第三三三頁，德文最後一版）若更就此派之主要觀念考之，亦不過謂欲望

所求惟為快樂，人生一切願作之行爲——此為奧大利學者所認為最要之行爲——

皆以快樂為鵠的。賁巴衛又曰：「以吾人之理想觀之，吾人在最後分析中所承認者惟為知覺與感覺之數量。」（資本實驗論第三三一頁）交易之時，吾人必先比較各物所能供給之快樂，

而吾人所為之大部又皆由於有理性之方法。「狂熱心理與暴烈天性多見於例外之經濟行爲，少見於沉靜而有計算之討論，惟出之以沉靜而有計算之討論始能為一物

(1) Martineau (2) Types of Ethical Theory (3) Green (4) Prolegomena to Ethics (5) Sidgwick (6) Methods of Ethics (7) James (8)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9) Dewey (10) Tufts (11) Ethics (12) Urban (13) Valuation, Its Nature and Laws (14) Hedonist

求得其基於理性之經濟值。』

此派哲學認人類鵠的爲良知之表現，視人類行爲爲理性所指揮；此派之主觀觀察實根源於此派之哲學。

然根本重要問題在應研究奧大利學派之哲學有無弊害。今先不作最後判斷，吾人已可見其多有應受批評之處。所以然者，其哲學既不足以爲經濟思想之完全依據，即

不免爲人所批評。

(閱馬丁紐1)之人生哲學思想之派別(2)；古利恩(3)之對於人生哲學之根本觀察(4)；席吉衛(5)之(12)之評值之性質與法則(13)。

簡言之學者多反對其認快樂爲欲望之鵠的一說，欲望雖爲人所必具，奧

大利學派之說實先後倒置；人非因物爲可樂之物而後始對其發生欲望——最少亦

多半不如此，——物之所以可樂乃由於其能滿足欲望而然。此二者之間實有極大之

區別：唯樂主義家<sup>14</sup>常認個人具有被動心理，具有爲外界所決定之感覺，且認個人隨

於理論法則以定其計算。自唯樂主義家觀之，感覺與評值確有直接關係。然批評唯樂

主義家諸學者獨認人類所具之特質爲欲望之依據而重視之，又認欲望素因成於生

物與社會之要素。於是，批評派諸學者多注重天性與模仿，認其爲指導經濟活動之要

素。且謂人雖具有天然欲望之趨勢，吾人却見其有時認定不能予人以快樂感覺之物爲有值，而其所認定之值又往往不能與物所供給之快樂成比例。

批評派之心理既如上述，卽不能不責奧大利學派唯樂主義家在評值程序中失於推言「人之關係」，意謂主觀之認定物值全因其物爲主觀認定者而存在之故，譬如歡愛所有（「自樂其獲得所有權」）實多於僅愛物之有值，且與感覺不相比例。

當吾人區分奧大利學派屬於唯心主義或屬於唯物主義之時，可見其每有屬於二元主義之處。奧大利學者常重視人類欲望，視人類行爲基於其希冀之快樂與痛苦之比較，不能爲客觀限制所阻礙；又視人類在決定限界效用之時常貶小原費與稀罕之重要。由此觀之，其哲學頗顯有染於唯心主義之痕跡或傾向唯心主義之趨勢。不惟此也，吾人更可見其有常常注重社會觀察之人，其所用之方法亦確屬於演繹。主觀要素既爲其立言之基礎，又以效用爲重要動力，其思想似完全發端於唯心主義。然至其推論進步之時，唯物思想獨特占勢力。他且勿論，先言其注重之效用已完全依賴於物質——卽依賴感覺，依賴物顯其用於人類官能之方法。奧大利學者且皆爲個人主義家，

皆反對社會主義。彼所言之限界效用亦僅僅說明個人就物之單位與人之關係所發生之感覺，吾人從未問其提倡社會心理而爲社會定其限界效用。

學者對於「天工」與「人事」所持之態度爲經濟思想中唯心與唯物兩大派別紛爭之表徵，吾人已早言之矣。（參閱本書第四節）倘就此點而立論，則奧大利學派之思想終偏於唯物主義。觀於哲學代表威塞耳之言可以知之。威氏於其自然物值中曾明認人類在力求欲望滿足之中永不能占據優勢，因欲望滿足多依賴自然行動也。又謂交易值必常與效用相平行，是即稀罕常足以限制人之欲望。氏之理由顯然以人類欲望之擴張永無限制爲依據；人類欲望之擴張既無限制，供給必因總效用及欲望滿足日見增加與總物值日見減少之故不能與需要相抵償。

觀於上述奧大利學派之哲學思想，矛盾實多；使此派主義猶將續而不絕，必當悉心融會使其成爲有條理之系統。彼既以效用爲重要依據，又持之以主觀分析，即當與唯心主義及社會觀察相協和以調劑社會與個人之利益。果能如是，實際上必可見個人可以隨其欲望獲得協和行動，既不然，社會亦必能支配個人；二者任有其一皆足以爲

徵驗物值與生產力之故承認社會之總效用。

(克拉克教授對此一點前後甚為一致。在其財富之哲學(1)中克氏曾認社會為有機體，視物值為對於全社會表明限界效用

之辭。此之謂總效用，與何為個人效用通常皆屬於總效用之意相合。即就克拉克教授之樂觀主義與原費觀念而論前後亦未有極相矛盾之哲學。奧大利學派之機會原費觀念未為克拉克教授所採取。

然奧大利學派不取

於此，獨取於個人與限界觀念。其意蓋謂個人鑑別必為其所有之物所限制，限界不單有表示效用度數之重要，且有表示稀罕度數之重要。但如前所述，真理既寓於唯心主義與唯物主義兩相調和之中，奧大利學派實缺少調和之精神，尤以其對於客觀限制之態度為特甚。自其哲學基礎言之，唯心主義稍占優勢；自其實施之建立言之，唯物要素特占優勢。

今使對於奧大利學派之哲學所加之批評得當，對於其主觀物值說又何如也？如彼之首認效用為支配物值之動力，亦不免有先後倒置之弊；其感覺與效用（即奧大利學派之主觀物值）之間有平行之勢，復輕忽人類選擇之情形。關於此點之經濟現象將述於論限界效用之一節。

方法最易與哲學之背影生關係，本書已屢言之矣。奧大利學派之方法當然屬於抽象與演繹，且極側重抽象之特質。奧大利學者每喜用「確切」(2)與「孤立」(3)兩辭以標

(1) Die Verkehrsmittel in Volks und Staatswirtschaft

榜其方法之特質；所謂確切，以簡括其所用之前提爲事，所謂孤立，以表示其抽象理想中所用之單一要素或較爲簡單之要素爲事。既如是，刪繁就簡遂爲此派方法之要徵——卽所謂抽象之程序。人類動機爲此派所用之依據，然既採取唯樂主義之分析，遂視人類動機爲實行之表示。賁巴衛在其資本實驗論中所發揮之「物價法則」爲此派方法最佳之說明。抽象觀察不過爲演繹法之起端，職是之故，奧大利學派遂以漸減效用爲其由一般及於特殊，由簡單及於複雜之「制度」之開端。觀於其由漸減效用之前提定其物值說，及由現在享樂大於將來享樂之前提定其利息說，可以知之。沙克斯於其言財政之著作中（政治經濟學中之通貨<sup>(1)</sup>一八七八——一八七九年）且曾用與此相同之方法；而威塞耳之言尤足以表示此派之精神，氏之言曰：物值法則與經濟學之關係猶重力法則與機械學之關係也。

此派方法常輕忽充分舉證之重要，且未能爲複雜狀況費相當思索，其思想之誤謬必多原於其方法之缺陷。

193 批評與撮要 吾人認奧大利經濟學家諸領袖爲一「學派」正名符其實。一則其

著作有一貫之精神，再則其研究集中於物值，而以物值說爲其主要思想，三則其哲學皆傾重於唯樂主義，其方法皆趨向於抽象與演繹，單就其方法而言實反於歷史學派之思想。（然門格爾與賈巴衛皆習於歷史學，且皆未輕忽歷史之重要。）卽以此派與葉萬士相比較亦各有不同；葉氏認物值爲物與物之關係，從於客觀交易之觀念；奧大利學派則從於主觀之學說。職是之故，奧大利學派遂較葉萬士多以心理學爲解說而少以數學爲解說。

奧大利經濟思想之要義寓於其以主觀觀察所求得之最後而一貫之分析。今所首當知者其成功一在於對於評值心理之分析較爲深遠，二在於對於思想之結合較爲強固。

若以奧大利學派之思想與古典學派之主義相比較，可見其不同之點甚爲分明。李嘉圖之經濟學認物值與已費之勞苦相等——財富與節省之勞苦相等；奧大利學者認物值與效用（限界效用）相等——財富與已得之效用或欲望滿足相等。更自他義觀之，李嘉圖之學說屬於二元主義，<sup>(1)</sup>時而言效用，時而言勞力或勞苦；奧大利學者常欲維持一元主義，<sup>(2)</sup>其議論皆以效用爲依據。職是之故，李嘉圖所推定之法則有二一

則用於不能再生產之物——稀罕之值；一則用於可再生產之物——生產費。然在奧大利學者常以效用解說原費，因謂惟供給之限制與物值有關係，原費與物值無關係，原費不過由於供給之限制有間接之活動而已。威塞耳曰：「總之，吾人力求廢棄兼言勞力與效用之二元主義，兼言勞力與效用實屬自相矛盾，僅足以證明真原因猶未爲吾人所認得。」（氏之物值說，載於美國政治社會學會季刊第二卷第六〇三頁。）於是，古典學派謂物值之暫時變動與自然平衡爲不同之法則所支配，奧大利學派則謂爲同一之法則所支配，在古典學派分之爲使用值與交易值者在奧大利學派則合稱之爲主觀值。雖然，若觀於奧大利學派之區分原費物與獨占物，區分原費器具與特定器具，彼亦顯然有主張二元主義之時。

最後當知奧大利學派之大供獻在於能以合於論理之方法推論其物值說於生產要素與財富分配之間。李嘉圖之物值說僅限於論究貨物之值，密爾約翰未能擴充其說於生產要素與財富分配之中常爲學者所批評，讀者或猶能記憶。迨至門格爾，威塞耳，與賁巴衛出，皆欲推廣其物值說於生產要素之中。威塞耳論曰：「吾人且欲溝通介於物值說與分配說之間之隔閡，尤以對於利息說爲特重。」（載於美國政治社會學會季刊第二卷之物值說。）



194 限界效用 吾人對於奧大利學派之哲學根據，不完備之原費說，及一偏之利息

說皆已略有批評，今當更述其限界效用之意義與重要。限界效用之觀念為奧大利學派經濟思想之主旨。然其最足引人批評之點在於未能充分分析限界之效用，而其未能充分分析之故又由於僅從複雜之限界效用觀念中採取其一偏之單一要素，殊不足以為全體之說明。

關於批評奧大利學派之文可閱德文中迪慈爾(1)，賴希士(2)，格爾拉(3)，與鮑奎魏諸人之著作；英文中博納爾(4)，加里斯(5)，馬克溫，費伯倫(6)，與達文坡特諸人之著作；法文中蘭德利羅利亞(7)之著作。

限界效用之自身雖不僅為欲望之表示，且可以表示由於供給狀態所決定之欲望滿足之限制，奧大利學者獨集中其議論於欲望一端。且除此而外，——除其一偏之弊外，——此派之推論欲望與效用亦顯有極大之缺點。

(二) 自其論效用而言其缺點有四：(甲) 其理論有基於快樂與痛苦之心理（唯樂主義）之限制。當其立定物值說之時，其根本臆想僅論究人之感覺或知覺，然感覺必非快樂，快樂必非欲望，欲望亦必非物值。吾人可以有感覺而無欲望，亦可以有欲望而無感覺，故不能以感覺為物值之基礎，物值原因之實在次序如下：第一，人類之特質與處分欲望之能力；第二，欲望；第三，欲望之滿足。可樂之感覺（使有人有之）不能決定

欲望，反隨欲望而轉移。(乙)其思想過於傾向個人主義——自其輕忽重要人爲事實與重要動機觀之，且過於傾向唯理主義。實則個人欲望多依賴於不屬於人之評值，其影響得自社會評值之程序。習慣與道德判斷皆大有影響於個人。非理性之心理關係亦未嘗無所影響，如出於天性之自然活動者可以爲例。總而言之，此派之思想實顯有過於抽象之弊。(丙)吾人不能謂奧大利學派之推論個人感覺與市值或市價現象之關係爲成功。彼所言之限界效用爲一純粹個人現象。個人之感覺力，嗜好心，與購買力既皆不同，必甚難比較個人之判斷。然欲求得交易值，此項比較實爲必需。推求奧大利學派之所言似無關於社會限界效用之切實意義。彼之所爲直不啻由純粹主觀依據一躍而達於客觀現象之結論。(丁)限界效用與物值之關係不可以科學方法表示之，就其最佳者言之，亦祇能以約略之實驗依據爲轉移。物值既不屬於數學意義之數量，卽不能顯有確切之衡量；其活動雖與可樂之感覺趨於同一之方向——使在物值與此項感覺有關係之時——必不能顯有數量之關係。

(二)自其論限界或供給限制而言，奧大利學派之思想亦應受下列之批評。(甲)限

界不過爲總數之指數，限界單位祇爲限界之一單位，單位之總數又爲單位之總數。實際上總效用必大於「限界效用乘單位之數目。」此事實可以爲個人所承認，當個人視未來稀罕爲可能之時，其評值必受影響。（於是，吾人可以說明奧大利學派所堅持之臆斷。）（乙）原費關係之重要全爲奧大利學者所輕忽，前已略有所言。奧大利學者實未嘗計及生產者或賣者之評值，亦未嘗計及賣者所提出之決定，欲免此難，彼嘗以效用解說原費，更貶小交易中賣者之關係。自此點觀之，奧大利學者所採取之原費觀念純依賴於效用，實授人以批評之口實；觀於其定義，直不承認痛苦之原費。吾人常見奧大利學派以他物之效用論此物之原費，欲得此物之原費必須用去他物之效用，此類循環關係從無已時。簡而言之，彼蓋視原費惟存在於有選擇機會之時，因而原費可以爲已有之機會所衡量。彼實不知吾人在生產之時惟能以此種選擇事業之純利與他種選擇事業之純利相比較而衡量「機會」——純利僅能以比較所得與所費求得之；彼又不知費用之所以爲費用由於吾人不欲忍受生產之危險與勞苦而來。此一缺點與此派之狹義個人觀察極有關係，惟爲個人主義家始能滿意於如是「支出」之原費。

分析而不問何爲而此項支出爲必要。經營個人事業之人多不問其「費用」之因果關係；然經濟學家既以社會利益爲前提，即當反求支出之原因，此類支出之原因常能限制支出之使用。

(三) 此說實未能盡括一切重要物值現象，其所遺漏大足以爲推翻其主義之理由。下列各節皆其所遺漏者也：關於不完全之競爭與物物交易之事，關於片面競爭（在賣者之間）之事，關於可再生產之物，關於勞力，關於貨幣。臆想之不能應用於獨占事業，不能應用於「限界買者與限界賣者」不相接近之時，不能應用於再生產之物而不使人求助於其他之原費，且不能繼續應用於勞力與貨幣者，不足以爲經濟物值說之依據。

對於工資未有充分研究爲奧大利學者著作中最大之缺陷。

奧大利學派諸領袖之重視主觀足以使吾人之觀念廣大而明瞭爲一般公認之事實；然今日多數經濟學家皆謂此派之新奇特質與破壞精神均有過當之弊。客觀限制依然爲說明評值關係必需之要件。

費伯倫教授謂限界效用說屬於樂觀主義，屬於目的論，而不基於因果之關係。人若純取於主觀觀察，其行爲必易爲未來之關係所限制，每每空信其具有變

維命運之能力，是一例也。若謂人類行事僅以其未來之快樂與痛苦爲依據，必不能求得切實科學之因果關係。（參閱費伯倫在一九〇九年政治經濟雜誌（1）中所作之論文，第十七卷，第六二〇頁。）

## 第四部 十九世紀下半期各主要學派通論

著經濟思想史所最難者爲敘述晚近與現代各經濟學家之思想一事。一則晚近與現代之思想難於預測，二則多未成熟，故無從得其真義。今所視爲已解決者百年而後未必不視爲猶未解決，今所視爲甚重要者百年而後未必不視爲無足重輕。而其尤顯著之理在於評論當世最易引起門戶之爭。雖然，若能略述當今思想之淵源與傾向亦未必不愈於徒錄其人名與徒記其時日。使少年讀者或案牘勞形之人已閱石慕勒、格拉讓尼、<sup>(1)</sup>莫里納利、<sup>(2)</sup>之著作，或已讀拉衛烈、羅利亞及其他學者著作之譯本，又或猶能記憶本書所依據之綱領，必能對於本部所述之思想施以獨立之判斷。本部之著有二要義：一則欲使讀者曉然於彼所居處之世界之經濟思想；再則欲使讀者知方今之世學說無窮，且皆出於極複雜之根源。

觀於下述各章更可略明已往思想之趨勢，而察於現代各派之要徵。至於國家界限與形成經濟思想之重要關係亦爲作者所重視。

作者爲減輕困難之故曾自定有一定之限制，當先言之。一爲時間之限制：本部所述

無關於一九〇〇年以後之思想。作者雖不能明劃界限守而不逾，雖有時涉及斯年以後之發達，其研究之範圍終以十九世紀末年爲限制。二爲空間之限制：本部未盡括世界各國之經濟思想，如俄羅斯，如斯坎地拿維亞，如荷蘭，如用西班牙文諸國，皆未爲作者所論及。俄，斯，荷諸地原皆產有極著名之經濟學家。然舍而不論亦不能有所遷動於經濟思想之潮流；自經濟思想之薪傳觀之，殊無述之之必要。

(1) Die Entwicklung der Deutsch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im neunzehnten Jahrhundert (2) Cohn (3)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 (4) Eisenhart (5) Cusumano (6) Scuole Economiche della Germania (7) Die neuere Nationalökonomie in ihren Hauptrichtungen

## 第三十一章 十九世紀下半期德意志及意大利之經濟思想

### 195 德意志及奧大利

（最重學之參考見於十九世紀德國經濟思想之進化（I）一書（一九〇八年出版於賴浦奇克），以第一部為重要。此書所集之名家著作甚多，出版於石慕勒之誕日以為紀念。此外可閱泡爾格雷夫之政治經濟學辭典，非立波維在一八九一年一月號經濟季刊所作之文，陶西格在一八九四年十月號經濟季刊所作之文；柯恩（2）之政治經濟學史，載於一八九四年美國社會政治學會季刊；中政治學辭典（3）中關於殷格耶與愛真哈特（4）諸人之文。孤督曼諾（5）之德國之經濟學派（6）為一可貴之舊作；而梅野之新國民經濟學之主要趨勢（7）亦頗有價值，（第三版在一八八二年）。）

如前所述，斯密之經濟制度初無影響於德國思想，稍後始有祖述其說者。然學者既宗其說，影響即甚綿長，故直至一八七〇年雷義之政治經濟學講義猶占勢力。屠能與赫爾曼雖為德國最大之思想家，生時均無大影響於其國之思想。

（二）經濟學之範圍及其分類。敘述德國最近之經濟思想當以羅協為起點。羅氏書出現於一八五四年，以側重歷史與廣義觀察知名。其間最足以引人注意而可以為德國思想之代表者為對於經濟學所定之範圍及分類。氏所首言者為國民經濟學之要義，專論國民經濟學之大意及其與經濟現象之關係。次之，言技術（如農業經濟學）；又次之，言國家之經濟活動；最後，言財政。（羅氏書之內容分為：（一）經濟學要義，（二）農業經濟學，（三）工業與商業經濟學，（四）財政制度，四部。）

至於孔拉德（經濟學大綱，在一九〇〇年）則分為（一）國民經濟學，論經濟現象中

因果之法則；(二)政治經濟學，論國家與社會之職務；(三)財政；(四)統計。華格奈在認主要之經濟動機與特質爲經濟學基礎而後，復分經濟學爲理論國民經濟學與實用國民經濟學二部：財政雖屬於後者之一部，氏亦爲之分別立論。然華氏嘗謂吾人必難求得根本合於論理之分類，今所分者祇爲利便而已。

在反對歷史方法之學者不視歷史經濟學特爲重要，惟亦分而論之，實爲自然之趨勢。例如門格爾（一八八三年）則分經濟學爲歷史經濟學，理論經濟學，與實用經濟學三部，最後一部兼言國家政策與特別屬於實用之財政問題。非立波維之分論系統經濟學與進化史經濟學（政治經濟學大綱，一八九三年）亦可以爲此派之說明。

今所述理論經濟學<sup>(1)</sup>與實用經濟學<sup>(2)</sup>之區分爲德國經濟思想之特徵；考其淵源蓋出於計臣學派。除以計臣學派之國計學或財政學爲依據外，更有取於斯密之理論系統。其在今日，德國國家與大學間之關係，極爲密切，亦爲德國經濟學趨重實驗與政治現象之原因。趨勢如此，自必競尙唯實主義，然亦有危險伏於其中；其故在科學將爲國計所支配，大學成爲國家之器具而不得盡功於社會。



然如柯沙所言，

政治經濟學初稿  
(一)第四〇一頁。

純正理論(即學)<sup>(2)</sup>與實用(即術)<sup>(3)</sup>亦自有區別，萬

不宜混淆；又如其他學者所言，一般經濟學與特殊經濟學實有所分別，所謂理論與實用之區別更必以一般與特殊之區別為依據。

重視統計亦為奧大利學派之特質，如孔拉德及其他學者嘗認統計為經濟學中甚關重要之部分。

總之，自分類之關係言之，今日德國思想與他國思想之不同已不如昔日之甚。一方德國學者承認其分類純出於著作之利便，一方英法文中之經濟學派常於其經濟總論著作中別添專言財政之一編。

德國經濟學每含有法學與人生哲學之要素，其範圍甚為廣大頗為世所習知；即觀於本書前所申言亦可以見之。

(二)方法。以言方法，則德國學者之主張極不一致，意見極不相同。其最大分別在於歸納法與演繹法，及歷史派與反對歷史派之間。如前所述，石慕勒完全排斥單純抽象演繹法，贊成以歷史與統計為依據之歸納法而兼取以人類天性之已知特質為依

據之演繹法。反之，門格爾一派之學者則以爲欲爲此科求得其確切法則祇能用抽象觀察與演繹方法。宗此說者爲威塞耳，賁巴衛，沙克斯，楚克爾韓，與菲立波維諸人，菲氏之主張稍爲薄弱。

欲求兩派調和之趨勢當察於畢喜<sup>(1)</sup>與華格奈之說。華氏雖不屬於嚴格之歷史學派，亦頗贊成以歷史與統計爲依據之歸納法；惟氏多取於近世之現象，較之石慕勒則多用演繹法少用歷史法。畢氏（一八九三年）所得之結論謂歷史方法能授吾人以人類進化之法則，抽象演繹法亦爲今日複雜之交易經濟所必需。氏又信統計爲補助與支配歸納法之智識。

除前述兩大派外更有數多小派存立：一數學派（演繹），二統計派（歸納），三法學派；最後一派常與歷史學派有相同之趨勢。

德國重尙數學方法之名家有蘭哈德，曾於一八八五年著經濟思想中數學方法之建立一書；有奧畢茲<sup>(2)</sup>與黎賁<sup>(3)</sup>（一八八九年）曾以圖說爲物價之說明。此數家皆追隨葉萬士與華拉士之思想。

(1) Bucher (2) Auspitz (3) Lieben

- (1) Knapp (2) Grundlagen (3) Inama-Sternegg (4) V Mayr (5) Stieda  
 (6) Borghht (7) Die Gesetzmässigkeit im Gesellschaftsleben (8) Meitzen  
 (9) Geschichte, Theorie, und Technik der Statistik (10) Newmann-Spallart  
 (11) Uebersichten der Weltwirthschaft (12) Juraschek

法學派之分類與定義最爲細微，頗有益於德國經濟思想家。如克拿蒲（1）曾認貨幣爲法律之產物；牛曼（一八八九年有政治經濟學概論<sup>2</sup>）之著曾以法學方法應用於租稅之實驗問題；更有其他各家——如華格奈——亦顯有相同之影響。然察於實際，德國學者常對此方向走入極端，故其所取之定義與分類每無所用，用之者亦絕少。

德國經濟學家多承認統計之重要，視其爲證明理論之材料與實驗之依據。姑不論華格奈教授之應用統計方法於銀行問題，即以克拿蒲、賴希士（死於一九一四年）殷納瑪斯特尼（3）范梅野（4）史蒂達（5）博爾特（6）諸人而論，亦皆爲晚近以經濟學與統計智識相聯合之學者。范梅野（一八八七年著有社會生活中之立法）（7）與麥真（8）（一八八六年著有統計學之歷史、理論與技術）（9）之名常見於統計學中。與大利教授牛曼史琵琶拉（10）亦對此有極大之供獻，氏所刊行之世界商業評論<sup>11</sup>起於一八七〇年，當氏於一八八八年死後，有儒拉協（12）繼續其業。<sup>（閱何沙政治經濟學初稿第二六一—二七頁）</sup>

（二）思想之派別。一八五〇年以後之德國經濟思想概可分爲七派。然如是分類非謂其皆立於等重之地位，亦非謂其皆完全不相類似；作者之意欲使讀者易於明瞭

其現今之情勢而已。

(1) 德國晚近經濟學家有追隨古典思想之一派，惟其主張多趨極端，每不顧其先

師諸著作所言之限制與條件，——德人呼此派為斯密之「後輩」(1) 蒲林斯密(2) 米

協歷士(3) 回奈爾(4) 蘇爾慈德里斯(5) 布勞恩(6) 崔志基(7) 威耳斯(8) 渥爾夫(9) 別麥爾，

(10) 愛明好斯(11) 與梅野(12) 皆為歸屬此派之人。前兩家為時人所稱為德國滿切斯達學

派(13) 之建設者。(追隨英國反對穀物條例同盟會成功之活動，柯伯登與布萊特之思想藉以傳達於德國，惟稍有變更。其在英國，滿切斯達學派之活動多基於實際而不託於抽象之思想，其在德國，自由貿易之說不過為抽象理論，以

提倡極端個人主義與自利原理為其主旨。自李士特之說出，德國滿切斯達學派頓失其勢；自歷史學派興，德國滿切斯達學派幾喪其生。 經濟學與文明史季刊(14) 為此派之出版

品。

(2) 李士特而後有一小派，以反對追隨古典思想派與提倡保護政策著聞；其中有

赫爾曼，杜齡，——師法加雷，——與錫丹。

(3) 歷史學派。本書對於此派前有專章，讀者應已知之。其最著名之領袖為石慕勒，

最主要之出版品為德國政治經濟年鑑(15) (石慕勒主撰) 與社會經濟史刊(16)

(4) 主觀學派。此派學者多贊成演繹法，對於歷史學派多少皆有所批評。前所述

(1) Epigonen (2) Prince-Smith (3) Michaels (4) Hubner (5) Schuitz-Dehltzsch (6) Braun (7) Treitschke (8) M Wirth (9) O. Wolff (10) Bohmert (11) Emminghaus (12) A Meyer (13) German Manchester School (14) Vierteljahrsschrift für Volkswirtschaft und Kulturgeschichte (15) Jahrbuch für Gesetzgebung Verwaltung und Volkswirtschaft im Deutschen Reich (16) Zeitschrift für Sozial und Wirtschafts Geschichte (17) Subjective School

(1) Dietzel (2) Socialism pure and simple (3) Bebel (4) Liebknecht (5) Samter (6) Katheder Sozialisten (professorial socialists) (7) Verein für Sozialpolitik (8) Die Verein f. Socialpolitik u. seine Wirksamkeit (9) Schriften (10) Eisenach Assembly (11) Engel (12) Held (13) Nasse (14) Scheel (15) Schönberg (16) Schäffle

之數學經濟學家與奧大利學者非立波維及迪慈爾<sup>①</sup>皆屬此派，惟迪慈爾常有反對奧大利學派之主張。至於奧大利學派之學者未有不歸於此派者，無待言矣。

其餘三派所用之方法雖不一致，實皆取於社會主義之改革：

(5) 單純社會主義。<sup>②</sup> 建設者羅貝爾圖拉薩爾與馬克思皆已往矣；貝白爾<sup>③</sup>與李

白克尼<sup>④</sup>——今已故去——可稱為後起之代表。沙姆達<sup>⑤</sup>亦為傾向此派之學者。

(6) 講壇社會主義學派。<sup>⑥</sup> 此派學者多為社會政治學會<sup>⑦</sup>之會員。<sup>(閱孔拉德之社會政治學會及其成功<sup>⑧</sup>)</sup>

第一九) 其主張皆以學會會刊<sup>⑨</sup>發表之。<sup>(正當言之，講壇社會主義家皆非社會主義家。彼不過為求改革社會諸法制之成功而贊成擴充國家之活動，並非欲根本掃蕩現在之社會秩序。講壇社會主義之名稍含譏諷或批評之意，故往往有不滿意於此名者。一切誤會亦皆由是而發生。)</sup>

即就社會政治學會而言，亦非具有一致之觀察；時序既更，新主義與新觀察往往隨之而興起。<sup>(著名之愛真拿會議<sup>⑩</sup>)</sup>

舉行於一八七二年，為學會成立之開始。蒞會者有著名經濟學家布倫坦諾、柯恩、孔拉

德、英哲爾、<sup>⑪</sup>赫爾德、<sup>⑫</sup>希德布蘭、克拿蒲、克尼斯、麥真、那瑟、<sup>⑬</sup>牛曼、羅協、席爾、<sup>⑭</sup>勛保、<sup>⑮</sup>

石慕勒與華格奈諸人。主持會務者先為那瑟，後為石慕勒。其主要代表當推赫爾德、<sup>⑯</sup>

福爾、<sup>⑰</sup>然選氏非學會之會員，對於公司組織之可行與否，常持有特別觀察。<sup>(石慕勒與華格奈四家。此會之立，不起於社會主義運動之結果，而專以研究引起勞動問題諸弊害之原因與救濟為事。此派學者皆深信人</sup>

(1) "Socialists of the Chair" (2) Über einige Grundfragen des Rechts und der Volkswirtschaft (3) Ein offenes Sendschreiben an Herrn Prof. Dr. H. von Treitschke (4) Der Sozialismus und seine Gegner (5) Preuss. Jahrbücher

道之大部分應為支配當時文化與幸福之工具，故甚注重人生哲學之關係。一方嚴格區分學與術之不同，一方視學之正當責任在於觀察法制之結果與施行理性之判斷。

觀於石慕勒所總括之「講壇社會主義學派」<sup>(1)</sup>之信仰，可以知此派對於社會改革

所持之目的與方法。

石氏著有論正義與經濟學相關之大問題<sup>(2)</sup>，及致羅士基教授之公函<sup>(3)</sup>；一八七四——一八七五年；第二版在一九〇四年，印於柯浦克，閱頁一一九頁以下。此書為經濟著作中有名之辨論。崔

法基教授之文名曰社會主義及其保護者<sup>(4)</sup>，載於一八七四年之普魯士年報中<sup>(5)</sup>。 氏之言曰：改革須由漸而入，國家必存於現時法律之

中，使驟然變更必陷社會於無法律之狀態。改革之效力寓於內部之本質，改革者不當徒重皮毛。國家需要應以普遍與均平為原則，凡有犧牲皆須以公共利益為前提。國家對於分配問題不當採取直接活動，而當盡其力之所能，採取間接活動，以使各項所得之將來分配漸底於均平。所謂間接活動不外於下列各端：(一)振興公共教育；(二)藉工場法、建築法、衛生法以推廣適宜之家庭生活；(三)用技術與道德方法鼓勵小規模之農業與工業，以使人人獲得其應有之競爭力；(四)承認職工組合等組織；(五)租稅徵收寧取於財產，勿取於勞力，又當對於所得與嗣產兩項施行累進稅率以防制私產之驟增；(六)以干涉股份公司之法律限制不正當之工業；(七)藉土地法與不動產法

- (1) Profit-sharing (2) L. Pohle (3) Gegenwärtige Krisis in der deutsch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4) Mohl (5) Tubinger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

以鼓勵小農人；(八)軍役須求其更近於人道；(九)設置切合於平民主義之國家銀行；(十)以國家官產鼓勵小地主；(十一)實施在勞働契約中，職業情況中，與贏益配分中一切可能之改革。

學者有謂(閣坡爾②之現今德國經濟思想之危機③)(一九一一年)

十九世紀末葉之德國經濟思想全為講壇社會主義學派所操縱，殊足以阻礙其進步，防害其科學之發展。且謂觀於此派之支配各主要大學，及其重視人生哲學與政治觀念，自不免以經濟學為國家政策之附屬物。批評如是嚴厲，是否得當姑不具論，即就德國經濟學家特致力於歷史，統計，與實際研究而言，已足以阻礙經濟學之進步。

華格奈(今已逝世，生時為一八三五年)雖為組織社會政治學會之一人，至一八七七年後漸變其主張，愈提倡以國家活動為社會改革之主體。氏確自認其所學深受羅貝爾圖，遐福爾，與毛爾④諸人之影響；由來德國著名經濟學家採取社會主義原理者亦皆不如氏之深遠而精當。自一八七八年至一八八八年華氏(與遐福爾)嘗為徒賓格耳政治雜誌⑤之編輯。其治經濟學為統計與財政之專家。稍後，因為雷我之家族

- (1) Lehr-und Handbuch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2) Christian socialists  
 (3) 'Religious socialists' (4) Ketteler (5) Moufang (6) Jorg (7) Todt  
 (8) Stocker (9) Eclecticism (10) Theoretische Sozialökonomik

所邀，從事於校正雷峩著作，然因氏漸察其思想與雷峩之思想多不相同，不欲竟成其業，故雷氏書經氏所校正者祇有第一卷刊行於世。華氏主要著作爲政治經濟學講義<sup>△△△</sup>一書，其第一卷論經濟學原理（第二版在一八七九年，第三版在一八九二年）已盡含氏之主要經濟觀念。氏在晚年最注重經濟學之一般原理，在研究原理之內尤側重法律動力與國家之要徵。

(7) 最後一派殊無相當名稱，僅可強稱爲基督社會主義派<sup>②</sup>。又或呼其爲「宗教社會主義派」<sup>③</sup>。較爲妥當。此派學者皆趨重保守，傾向唯心主義。以彼觀之，神學爲社會最佳之依據。舊教中有克特勒<sup>④</sup>、毛芳<sup>⑤</sup>與葉爾克<sup>⑥</sup>。新教中有託特<sup>⑦</sup>與史鐵克<sup>⑧</sup>。

(四) 物值說。由純粹理論一方面觀之，德國學者以折衷<sup>⑨</sup>思想著聞。此可以其物值說爲說明。德學者之言物值，既不專重原費，亦不專重效用。自大體上觀之，多不以嚴格限界效用說爲依據；除奧大利學派諸領袖外，以嚴格限界效用說爲依據者僅有奧大利學者沙克斯、楚克爾韓與菲立波維數人。德學者每謂限界觀念之傾重效用不過爲一面之根據，無所糾正於古典學派之思想。華格奈可爲此說之代表。

<sup>⑨</sup> 閔氏之理論之社會經濟學(10)，一九



○七  
華氏曰，決定物值之要素有二：一爲暫時之要素，即需要與供給之關係；二爲永久之要素，即完全競爭制度中之生產費。限界效用祇能活動於需要一方面。迪慈爾之說亦力趨於調和論調，嘗謂古典學派之思想已充分承認效用之關係，簡而言之，此派學者已見勞力中有大可處分之要素，而此要素又一方有用於供給之內，一方受限制於供給之內。歷史學派之主張亦與此相同。石慕勒雖堅持主觀之說，獨不認限界效用爲市值之決定者，白氏觀之，原費說可以對此問題供獻一較爲明瞭之解決。

其他學者，如迪慈爾，格爾拉，與賴希士皆曾竭力批評限界效用說之失當。（迪慈爾之說見於一八九〇年之國民經濟年鑑中，與理論之社會經濟學（一八九五年）；賴希士在政治學辭典中有論「限界效用」一文；格爾拉著有論經濟契約之情況（一）一書。此三家皆不認限界效用說能單獨解決物值問題。）

雖然，此趨勢常置德國學者於懷疑之地位，使其墨守懷疑主義，（見迪爾在十九世紀德國經濟思想之進化第一部，第二章，第七一頁）最顯著者爲高特爾，（在一八九七年著有國民經濟學內論「物值說與物價說之進化」一文。）

牛曼與迪爾諸家，彼皆信物值非爲簡單而單一之問題，物值之不同有如貨物等類之不同，實甚爲複雜。

（五）一般之特質。近世德國經濟學之主要特質有二：第一，注重國家主義，反對個

人主義與世界主義。詳細分析國家之作用爲德國學者之大供獻。吾人當知感謝。彼既重視國家觀念，對於社會改革所加之科學批評遂大有進步。每謂證之歷史私有財產權發生之初必不如今日之擴大，亦不如今日之絕對不可侵犯。此說頗足以爲社會財產之說明。馬夏爾教授曰：「因受德國學者之影響，經濟學在論究公有財產與公營事業之關係內已增大其同情之表示，」信不誣也。（經濟學原論第八七頁）總之，社會兼政治之問題似爲德國學者最注重之問題，多數少年經濟學家又每每批評資本主義之缺陷。

第二，對於經濟動機之分析特爲廣大。由赫爾曼以至華格奈皆較英國經濟學家多承認國家、道德與人生哲學之要素。

此外德國學者復多注重比較觀察與歷史研究。自歷史學派得勢以來，其著作實多傾向於此途。德國經濟學家且嘗取於生物與有機之觀察，重視制度之進化，免除英法文經濟學中所常犯之絕對主義。雖然，亦有以狹隘意義解釋古典派經濟觀念者，使讀其書，可見其每每信仰無限制之競爭與無限制之自由貿易，古典學派未嘗如是也。

## 196 意大利

（拉本諾）之意大利經濟學，載於第六卷美國政治學季刊第四三九頁；羅利亞之意大利經濟學，載於美國政治社會學季刊第二卷第二〇三頁。格拉讓尼在泡爾格雷夫大政治經濟學辭典中所著之十九世紀中德意兩國經濟學之關係。）

(1) Schullern-Schratenhofen (2) Die theoretische Nationalökonomie Italiens  
in neuester Zeit (3) Verri (4) Ortes (5) Gioja (5) Ferrara

；阿沙之政治經濟學初稿；蘇賴恩史拉荷芬(1)之近世意大利之理論國民經濟學(2)，皆爲主要之參考。

欲說明產業進化與經濟思想進步之關係未

有勝於以意大利晚近之發展爲例者矣。當十七世紀大半部與十八世紀之秋，意大利國勢衰微，盡喪其商業霸權，且轉而爲列強外交與軍事交爭之鵠的。然法國革命之動力亦不無影響於意國之思想，故吾人猶見有斬諾威西（一七六九年），加連尼（一七七〇年），白加烈（一七六九年—一七七一年），費利（一七六九年—一七七一年）與奧爾德（一七七四年）諸人立於世界思想之林。彼雖爲意大利退化之經濟狀況所限制，猶皆能提倡產業自由之法制。迨至十九世紀及距今四十年以前，意大利之經濟思想竟遠落於列強之後，是蓋因政治與經濟皆陷入分崩滅裂之勢，而產業退步又足以限制學者研究進步國家所應有之問題與現象。職是之故，由一八〇〇年降及一八七〇年之間，意大利之重要供獻僅散見於論通貨與租稅之中，而其經濟哲學亦不過屬於淺顯之樂觀主義而已。

十九世紀初葉之經濟學家以焦雅（生於一七六七年，死於一八二九年）與費刺拉（生於一八一〇年，死於一九〇〇年）爲著名。費氏爲過渡人物，頗有功於一八七

(1) Biblioteca dell' Economista (2) Nuovo Prospetto delle Scienze Economiche  
 (3) Mes-edaglia (4) Luigi Cossa (5) Nazzari (6) Lampertico (7) "Liberal school"

○年後意大利思想之發展，故敘述意大利近世經濟學之進步當以費氏爲起點。氏之生平無完備著作，然常爲講師與記者，其主張——多論究物值、貨幣、銀行及經濟主義史——多見於氏所常投稿之經濟雜誌<sup>(1)</sup>中。氏爲一自由貿易家。概而言之，其所取之方法，其論國家干涉，論經濟法則之性質皆類似於巴師夏及法國樂觀派之思想。費氏又以追隨加雷之主張（半得力於德人杜齡）著聞，既承認加雷之特殊地租說，又以加雷再生產費之物值說爲其分配計畫之要件。如巴師夏與加雷所爲，費氏思想亦多有似非而是之時。（<sup>2</sup>熊雅著有經濟學新論<sup>(2)</sup>一書（一八一五年—一八一七年，贊成大規模企業與國家保護工業之舉，且竭力批評斯密與史釁之思想。）

然至一八七〇年意大利完全統一。未幾，運輸、關稅與通貨諸現象均逐漸發達，其民遂得藉統一國家一致之精神研究當時不良之社會狀況與財政狀況。首進步者爲以科學方法討論人口問題與國家財政問題。此派新運動之領袖爲麥色達格里亞<sup>(3)</sup>與柯沙魯日<sup>(4)</sup>；那參尼<sup>(5)</sup>與蘭裴底可<sup>(6)</sup>亦有可述之價值。

麥色達格里亞（生於一八二〇年，死於一九〇一年）雖非專倡異論之學者，獨爲反抗費刺拉思想與當時得勢之「自由學派」<sup>(7)</sup>最有力之人。雖不長於建設著作，獨精於

分解而爲有才之論理學家與統計學家。麥氏又爲精練之物理學家與數學家，故善於闡明自然科學與經濟學之關係，而能以更多之科學方法介紹於經濟學之內。氏之佳著多見於統計學，貨幣問題，與公債諸科中。氏之變更馬爾薩人口法則最爲知名；以氏觀之，人口雖有增加之趨勢，其增加必不爲幾何比率——即不爲二，四，八，十六；如食物之供給缺乏，人口增加力必逐漸縮小，其增加率亦隨之低降。例如四人，必不能增至八人，僅可以增至六人；人口增加雖終比食物增加爲速，其結果必不能有越於算術累進之程度。

當在此時，德國經濟學有極重要之發展，故大有影響於意大利之思想。不惟柯沙與那參尼皆曾留學於德國，而意大利一八七〇年之反動亦多受德國思想之影響。

近世意大利經濟學家首見稱於列國之間者爲柯沙魯日（生於一八三一年，死於一八九六年），意大利經濟學得以奠定其科學基礎亦爲柯氏之功，而少年意大利經濟學家復多受其影響，至呼之爲先師。柯氏雖亦如其他意大利學者精於財政學（在一八七六年著有財政學原理<sup>△△△</sup>）<sup>1</sup>，獨以研究經濟思想史顯名於世（政治經濟學研

(1) Guida allo Studio dell' Economia Poitica (2) Lampertico (3) Sunto di econ. pol. (4) Saggio sulla rendita fondiaria (5) Econ. dei popoli e degli stati (6) Maghani (7) Martello (8) Pareto (9) Peruzzi (10) Luzzati

究<sup>1</sup>出版於一八七六年。氏之政治經濟學研究有英文譯本，除申述列國經濟著作之大旨及批評外，更別設「理論篇」，專研究經濟學之範圍與方法，且甚有條理，故頗為學者所器重。當氏在德之時，從學於羅協，在奧之時，從學於錫丹，尤以得力於羅協為多，而稱其為「賢師」。然自大體上觀之，柯沙終為祖述古典學派思想之人，雖一方甚表同情於歷史研究，一方則竭力批評新系歷史學派所用之方法。

其他有助於新派運動之學者為那參尼、蘭裴底可<sup>2</sup>、與孤胥曼諾、那參尼（生於一八三二年，死於一九〇四年）頗具批評才能；氏雖大體上宗守沈尼耶所推闡之李嘉圖經濟學，實能以羅協、遐福爾及華格奈諸人之思想與古典派經濟學相調和。（氏著有政  
治經濟學  
概論<sup>3</sup>，出版於一八七三年，（在意大利多為學校用  
為教科書）；又有地租論<sup>4</sup>，出版於一八七二年。）孤胥曼諾（在一八七五年著德  
國之經濟學派。）曾留學於柏林。蘭裴底可（在一八七四年著國民  
與國家經濟學<sup>6</sup>。）與那參尼皆為麥色達格里亞之門徒，其思想亦與麥氏無大出入。

德國歷史學派與講壇社會主義學派之得勢於意大利，直不啻對於費刺拉及其門徒馬格亮尼<sup>6</sup>、馬德洛<sup>7</sup>、巴雷多<sup>8</sup>、與白魯茲<sup>9</sup>諸人實行宣戰。費刺拉反對新派運動之言論發表於一八七四年，麥色達格里亞之門徒名盧雅迪<sup>10</sup>者曾以溫而且厲之抗

(1) Giornale degli Economisti (2) Forti (3) Zorli (4) Pantaleoni (5) Mazzola (6) De Viti (7) Ricca Salerno (8) Supino (9) Conighani

議答覆此文，頗得名於國內。盧氏抗議足以代表意大利新派運動之精神，而有可供參閱之價值：

「介於極端之古典派經濟學家與極端之社會主義派急進家之間，今日更有一中立之歷史或歸納派……此派學者不問利益之協和或反對皆不取於先因後果之方法。其研究世事但問其已然之情勢而不問其當然之情勢……此派承認自由為一原理……此派極注重進步，視進步之重要與自由相等；若強迫之社會活動——即國家活動——能阻礙自由所鼓動之衝突，取得自由所妨害之利益，此派之經濟原理必採取國家之直接活動。」  
(見一八七五年九月號經濟雜誌(1)·拉本諾曾引)  
述於美國之政治季刊第六卷，第四四四頁之中。

新派所創立之經濟雜誌開始於一八七五年，主編輯者多鼓吹德國經濟思想，尤以傅迪為甚。  
(此雜誌停刊於一八七八年，為費理(3)重設於一八八六年·曹氏曾與潘達倫尼(4)，馬朝拉(5)，與衛迪(6)諸人聯合。)

除前言諸領袖費刺拉，麥色達格里亞，與柯沙魯日而外，在一八七五年與一九〇〇年間諸重要意大利經濟學家更有格拉讓尼，羅利亞，潘達倫尼，巴雷多，拉本諾，與黎加沙勒諾等，稍後，復有徐賓諾與龔尼連尼（死於一九〇一年）二氏。

- (1) Del Metodo in Economia Politica (2) Scienza delle Finanze (3) Studi sulla teoria Economia delle Macchine (4) Teoria delle operazioni di borsa (5) Storia critica della teoria del valore in Italia (6) Teoria degli effetti economici delle imposte (7) Principi di Economia Pura (8) Neo-classical school (9) Teoria della translazione dei tributi

黎加沙勒諾(生於一八四九年)爲華格奈之門徒,其論方法取於折衷主張,是即以

古典派之思想爲根據而參以歷史批評之意義。(政治經濟學之方法 (I) 一八七八年。)其言財政多取於沙克

斯之說,以演繹法與限界效用分析並用。(財政學 (2) 一八八八年。)格拉讓尼與龔尼連尼皆爲黎氏

門徒。格拉讓尼在論機器與工資,論股票交易,及論其他關於應用經濟學之問題內,有

甚佳之著作。(機器與經濟思想 (3), 著於一八九二年。)其言物值全採取奧大利學者之觀念。(意大利之

評史 (5), 一八八九年。)龔尼連尼之論究租稅多取於沙克斯之思想。(租稅與經濟影響 (6), 一八九〇年。關於沙克斯之說,可閱本書第一九一節。)

潘達侖尼亦可爲受德國思想影響稍深之經濟學家,其著作實兼含華格奈與奧大

利學派之主張。氏之純正經濟學原理 (一八八九年) 有英文譯本 (一八九八年) 爲

意大利名著之一。然夷考其實,潘氏仍爲附和古典派或新古典派 (8) 之人,其言經濟學

定義大有類於沈尼耶所爲,其論限界效用與限界原費或限界困難之關係特取於調

和主張。(氏之言曰:「世之論此理者必視效用未度之新說不較古典派經濟學家之主張格外清楚,格外雅潔,或格外真切」。又曰,「二者各有其重要作用,從事於經濟學者不可不研究之」。)馬夏爾之經濟學原論與巴雷多之政治經濟學概論。

其言利息甚反對賁巴衛之觀念。潘氏言租稅轉嫁之書爲論究此問題較早之著作,頗

有名於世。(租稅轉嫁論 (9), 一八八二年。)巴雷多之學說極與潘氏相合,故可述於一節之內。自巴氏精



(1)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2) Ophelimity (3) Pareto's Law (4) La rendita fondiaria e la sua elisione naturale (5) Analisi della proprietà capitalistica (6) Studi sul valore della moneta (7) La terra ed il sistema sociale

於數理言之，多有似於華拉士，然常與費刺拉共反對講壇社會主義學派之思想。巴氏政治經濟學概論<sup>(1)</sup>（共兩冊，出版於一八九六年。對於地租，企業者，及生產中報酬漸減各端論之甚詳。）頗詳於客觀交易值如何決定之研究，對於需要與供給之分析亦甚明瞭。氏所言「效用」一辭不足為科學術語之用，應代以「使用限界」<sup>(2)</sup>一辭，最為著聞。所謂欲收功於經濟原理則生產各要素之配分當有一定比例之說每為人呼為巴雷多法則<sup>(3)</sup>。巴氏之名又可見於論財產分配不均之法則中，氏以為察之統計記錄，財產額愈大則有之者之人數愈少。

羅利亞不惟具有較完備之觀察，且具有更獨到之思想，故當專述之。<sup>(4)</sup>（主要著作為：地租與自然分配（4），一八

七九年：資本家財產之分析（5），一八八九年：貨幣之值，（6）一八九一年：財產及其社會制度（7），一八九二年。）氏之攻擊當時分配制度以不動產為依據。雖

未採取社會有機之觀念，其特殊供獻盡屬於社會經濟學之範圍。氏之哲學傾於唯主主義，其觀察取於純粹歷史之經濟解釋；氏以為道德、法律、與政治皆非經濟狀況之原因，不過為經濟狀況之結果。土地益為羅氏思想之柱石。每謂資本主義下之財產全為對於自由土地所加之壓制，觀於當時罪惡，非徒用法律所能補救，必當以分散財產為唯一補救之方法。在氏之晚年著作中，更謂人人皆有享有土地之權，欲求實際補救，當

(1) "Territorial wage" (2) Costituzione economica odieria (3)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Society (4) Boccardo (5) Berardi (6) Bertolini

使雇主於一定年限內授工人以「土地工資」，果能如是，分配必有達於實際平均之日，——如在「最後」或原始社會中——而協作亦可以成功。(不良之經濟制度<sup>2</sup>)，一九〇〇年，更可悶地租與自然分配，社會之經濟基礎<sup>3</sup>，一八九九年出版於倫敦。然羅氏此說忽於土地以外可為資本依據之要徵，其解釋人類動機與歷史既取於如是之嚴格經濟觀察，亦鮮有承認者。

前述德國之近世經濟思想曾分七派，由一八七〇年至一九〇〇年之意大利經濟思想亦有相同之派別。然有二例外：一則倡保護政策者不多見於意大利之經濟學家，二則急進派之社會主義家亦極形稀少。

意大利學者或未有可以單純稱為斯密「後輩」之人，然亦有一派可以稱為英國古典學派之附和者，其中有博嘉圖<sup>4</sup>、柯沙魯日<sup>5</sup>與那參尼<sup>6</sup>諸人。費刺拉為歸屬於法國自由主義之學者。黎加沙勒諾與柯沙又嘗以歷史學派之觀察變更古典主義。潘達命尼屬於新古典派與數學派。與德國滿切斯達學派極相近者為放任個人主義家馬德洛、白拉底<sup>5</sup>與白脫里尼<sup>6</sup>諸人，其思想可見於經濟雜誌中。此數家皆為樂觀主義者，皆贊成自由貿易。

gentia economia sociale (4) Gobbi (5) La concorrenza estera e gli antichi economisti italiani (6) L'economia politica negli scrittori italiani (7) Teoria del Valore negli economisti Italiani (8) La teoria del commercio dei gran in Italia (9) Schatrella (10) Del metodo in economia sociale (11) Cognetti (12) Delle Attinenze tra l' economia sociale e la storia (未完)

歷史派中之學者可再分為數小派。僅具有歷史學派之精神者為那參尼阿勒敦，

與蘭裴底可。(阿氏著有意大利之租稅制度) 追隨舊系歷史學派者——甚至僅追隨此派中最緩和之

羅協——有柯沙。(社會經濟學之自然形式) 柯沙魯日與戈比。(古昔意大利經濟學家與外國思想之關係)，

一八八九年。羅利亞與孤胥曼諾之重視歷史之相對論勝於柯沙所為。(羅氏有意大利經濟學家之價值說)，

利之穀米貿易論。(8) 一八七七年。最後附和於新系歷史學派之極端主張者有夏崔拉。(社會經濟學之方法)，

柯烈迪。(生於一八四四年，死於一八九一年。著有社會經濟學與歷史學之關係)，及其他各家黎加沙勒

諾。(一八八七年著有政治經濟學之方法，一八八一年著有財政學思想史) 傅拿利。(著有拿模爾士香之經濟思想) 湯略洛。(著有經濟力之遠因) 與徐賓

諾亦可視為歸於歷史學派之學者。

然上述諸家多取於折衷主義，不惟不與純正德國學派同調，且多接近英國古典派經濟學，不可不知也。

與歷史派相連者有一派社會學之經濟學家，其思想多為斯賓塞所影響。夏崔拉，博

嘉圖。(生於一八二九年，死於一九〇四年。氏曾繼費利拉主撰經濟雜誌。氏又為自由貿易家，著有政治經濟學之實際與理論) 柯烈迪，與拉本諾屬之拉氏。(死於

八九七年) 思想頗重具體與實際，更崇尚歸納法與社會學。其主要著作多研究勞動，

fin nziarie 15 Fornari (16) Delle teorie economiche nelle provincie papoltane (17) Tomo'o 18, Remoti fattori della potenza economica di Firenze (19) Tratto teorico pratico di economia politica (以上續六百八十三頁)  
 (1) L'evoluzione del lavoro (2) La cooperazione in Inghilterra (3) La cooperazione in Italia (4) Le società cooperative di produzione (未完)

協作，及美國保護主義各端。

(勞働之進化(1)；英國之協作(2)；意大利之協作(3)；生齊協作之社會(4)；美國保護主義(5)；)

國家社會主義

——其中多有屬於講壇社會主義學派之人——

以費拉力斯(6)

(統計)

經濟學(7)；貨幣與通貨(8)；工人保險(9)；銀行學原理(10)。

為領袖，而狐胥曼諾，傅迪(11)孟達拉(12)徐賓諾，與湯略洛皆屬

之。蘭裴底可與盧雅迪亦常持此觀念。費拉力斯為華格奈之門徒。

奧大利學派之思想亦頗活動於意大利，觀於格拉讓尼，

(物值說批評史(13)，一八八九年出版。)

馬朝拉(生

於一八六三年，死於一八九九年)

柯沙，龔尼連尼

(地方租稅之改革(14)，一八九八年，政治經濟學(15)，一九〇三年。)

與阿勒

學(國內貿易中之物值說(16)，一八九〇年。)

諸人之採取其主張，可以知之。黎加沙勒諾亦多採取奧大利之學

說。如前所述，潘達侖尼且以折衷方法承認限界效用之物值說，然關於論原費與利息

二者潘氏未從於奧大利學派之結論。總之，就財政思想而言，奧大利學者對於意大利

之影響實匪淺鮮。

然晚近趨勢大與此相反，徐賓諾

(其文見一八八九

年之經濟雜誌。)

羅利亞(其文見一八九〇年四月一日之新文庫17)。

與拉本諾為

首倡反對議論之人。自此數批評家觀之，重視「限界效用」而認其為一辭兼含效用與

稀罕二義，亦祇為術語之變換而已，絕未有其他深意，彼又謂單純之主觀趨勢殊不免

(5) Il protezionismo Americano (6) Ferraris (7) Saggi di economia statistica  
(8) Moneta e corso forzoso (9) L' Assicurazione degli operai (10) Principii  
di Scienza bancaria (11) Forti (12) Montara (13) Storia critica della teoria del  
valore (14) La riforma delle leggi sui tributi locali (15) Saggi di Economia  
politica (16) Studi sulla teoria del valore nel cambio interno (17) Nuova  
Antologia (以上續六百八十四頁) (1) Eclecticism

陷於一偏，且足以引起不明瞭之標準。

方今各國學者皆承認意大利經濟學有傾重折衷主義之趨勢。彼蓋確長於調和各派之精神也。觀其開端似取於古典派經濟學，因多受巴師夏與加雷二氏影響，得以樂觀主義稍變更英國思想。稍後更取於歷史觀察，遂促成其今日以歷史方法而兼自由主義之折衷主義。卽就主張限界效用之思想家言之，亦有所變更而與古典派思想相接近。然亦惟如是，始能與他派融和而不甚感困難。

意大利之經濟思想既盡如上述，吾人必可見自意大利統一以迄十九世紀末年，意大利學者對於經濟學之進化供獻甚微。然意大利之經濟狀況既甚爲發達，其學者對於一國之經濟著作又日有增多，其思想如柯沙魯日所倡者亦確在經濟學史中有不可忘之功績也。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England (4) Price (5) Political Economy in England (6) Henry Fawcett (7) John Elliot Cairnes (8) Some Leading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9) Character and Logical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 第三十二章 十九世紀下半期英吉利及法蘭西之經濟思想

### 197 英吉利

(除參考本節所述各學者之著作外，更可閱佛哥威爾丁) 在第二卷(一八八七年) 經濟季刊所著之英國之經濟運動(2)；亞胥黎在第一卷德國經濟思想之進化中所著英國政治經濟學之現勢(3)；泡爾格雷夫之政治經濟學辭典；蒲來士(4)之英國之政治經濟學(5)。

近世英國經濟思想之發達已略述於前數章之中如葉萬士之思想如巴加特，勒斯理，陶蔭碧，羅傑爾與殷格郎等對於實體歷史方法之供獻已皆言之；他如索恩敦之學說亦曾述於工資基金說傾覆章內。簡而言之，前所申述已足以爲敘述最近英國經濟學與經濟學家之導言矣。

一八五〇年後，李嘉圖經濟學爲密爾所整頓，大占優勢於英國，勢力綿延互越三十年。此派精神及其門徒之主張盡屬獨斷思想與絕對主義，倘有反於其說者則認爲不敬之叛徒。觀其制度全傾重唯物主義而輕忽人生哲學要素，至於以演繹法爲其理論之利器，應無待言。

佛賽特(6) (一八六三年) 與開爾奈(7) (生於一八二四年，死於一八七五年) 可謂爲後進古典派之領袖。佛賽特所言未出於密爾經濟學之範圍；開爾奈則爲精到之思想家。開氏所著政治經濟學要義(8) 與政治經濟學之性質與方法(9) 兩書皆甚有影響。之

- (1) The Slave Power (2) Essay in Political Economy, Theoretical and Applied  
 (3) Non competing industrial groups

其他主要著作爲奴隸之能力(1)(二八六二年)與理論與應用政治經濟學(2)(二八七三年)。

第一書以論究物值與國際貿易著聞，在論究物值中

嘗對於無競爭之工業團體<sup>(3)</sup>有所討論，(第一部，第三章，第五節)開氏之名得以與此說永傳而不

滅。因索恩敦與葉萬士對於古典學派有所攻擊，開爾奈之物值說大加改變，一方重視

未來供給之影響，一方認需要爲隨於購買力之欲望，而購買力又爲所需之量所衡量。

觀氏此意，直不啻對於密爾之說痛下批評。(第四章第三節)

以言方法，開氏大體取於演繹。以氏觀之，祇用嚴格歸納法而不用其他方法，經濟學

家將無所得其推斷。觀於氏所言之經濟學定義可以知其思想之大旨：「經濟學爲根

據人類天性之原理，根據外界之自然法則，更根據人類各社會之政治狀況與社會狀

况而研究財富生產法則與財富分配法則之科學，所謂財富生產法則與財富分配法

則全爲前項各根據合力推演之結果。」以開氏所用之方法與李嘉圖之方法相比較，

開氏頗有進步，因其常以事實證明其推論也。

然開氏之狹隘亦足資人以批評之口實。葉萬士最後效用之觀念開氏蓋未之知，故

終不認其爲可用。更自氏之論究其無競爭工業團體之應用觀之，亦頗有趨於絕對主



(1) Conspiracy and Protection of Property Act (2) Trade Union Acts (3) Carlyle (4) Past and Present (5) Ruskin (6) Unto This Last (7) Letters to the Workmen and Laborers of Great Britain (8) Huxley

張之傾向。

然當開爾奈時英國古典學派已漸就衰微，變更舊觀察之勢力皆日有活動。第一，因承認人生哲學之關係，經濟分析大有擴充；察其原因，不外於人道主義發展之影響。第二，勞働運動亦與經濟學之進化甚有關係，在開氏棄世之年（一八七五）英國國會曾通過財產侵害與財產保護條例，<sup>(1)</sup>未幾復通過職工組合條例，<sup>(2)</sup>（一八七一年與一八七六年），此兩種立法頗予勞働組織以較大之法定權利。當時最表同情於勞働運動者為陶蔭碧。其他加來爾<sup>(3)</sup>（在一八四三年著過去與現在<sup>(4)</sup>）與盧斯金<sup>(5)</sup>（著有到此末日<sup>(6)</sup>及由英國工人書<sup>(7)</sup>，前者出版於一八六〇年）兩氏對於古典學派所下之攻擊亦皆有相當之影響。

同時歷史學派之批評亦足以減輕英國思想之絕對觀念與抽象觀察。此派運動起於曾受梅因與德國學派影響之勒斯理。蓋德既收功於普法一役（一八七〇年），英國與法國經濟學皆為德國思想所鼓動。

與歷史觀察相聯者為生物學之進化。斯賓塞、達爾文與赫胥黎<sup>(8)</sup>諸人之名皆不當為吾人所忽略，因其哲學與方法對於經濟觀念之影響均非小也。

(1) Hobson (2) Booth (3) Rowntree (4) Webb (5) British Economic Association (6) Economic Journal (7) Edgeworth

欲明於英國經濟思想之進步何者出於內部理論之批評，何者出於外部現象之影響，殆不可能。試以工資基金說之傾覆爲譬，果其受於勞動組織之影響者爲多歟？抑受於學者漸認此說原有之理論薄弱者爲多歟？不易定也。然考於開爾奈、葉萬士、馬夏爾與霍伯生<sup>(1)</sup>諸人之著作，蓋可證明其理論之進步，而美國經濟學家倭克爾佛蘭西士之思想復大有影響於英國。

統觀前述諸進步皆反於「正教」之古典學派，由一八七〇年至一八八〇年實爲古典學派失勢之時，經濟學在此時期內亦極形衰微。

當在此時，英國各大學與各專門學校曾無良好之經濟學教授，故亞胥黎教授曰：

「英國此時絕無真正政治經濟學教授可以與德國各大學內平常教授相拮抗。」(與通法國相同。英國此時最佳之經濟思想家亦多不出於學院之內。就中長，者略舉數人則有巴加特，布斯<sup>(2)</sup>，耶垂<sup>(3)</sup>，泡爾格雷夫，魏白<sup>(4)</sup>，與霍伯生。)

然不久葉萬士即在奧文思專門學校任經濟學與名學教授；一八七一年愛丁堡大學有經濟學講座之設置；最後馬夏爾教授任職於劍橋大學，學院經濟學已漸有復興之勢。迨至一八九〇年有英國經濟學會<sup>(6)</sup>之成立，次年更由此會刊行經濟雜誌<sup>(6)</sup>，以愛吉渥士<sup>(7)</sup>教授爲編輯。基督社會

(1) Christian Social Union (2) Economic Review (3) Robert Giffen (4) Cunningham (5) Unwin (6) Wicksteed (7) Sidgwick (8) Nicholson (9)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同盟會<sup>(1)</sup>所刊行之經濟評論<sup>(2)</sup>與經濟雜誌同年出版。自是而後，英國經濟學甚形發達。

使反而研究英國經濟思想所代表之各學派或各趨勢，常見其有二缺陷：一則未有學院中對於社會改革之活動精神，即未有通常所誤認之講壇社會主義學派；二則未

有法意，美各國學者所具之樂觀主義。

（然政治家季芬(3)多少可以爲前一派之代表。傑伯(生雖不列於學院之內，確可以爲後一派之代表。)

此外代表歷

史學派者有羅傑爾、鑑寧漢<sup>(4)</sup>、亞胥黎與安文<sup>(5)</sup>。代表奧大利或限界效用觀念者有威克斯提<sup>(6)</sup>、愛吉渥士、與史瑪特；代表古典學派者有席吉衛<sup>(7)</sup>。（生於一八三八年，死於

一九〇〇年）尼柯生<sup>(8)</sup>與馬夏爾。威克斯提與愛吉渥士爲引用數學方法之名家，馬夏爾教授亦可稱熟手。

席吉衛之政治經濟學原論<sup>(9)</sup>出版於一八八三年，大有功於復振經濟學前所喪失之榮譽。是書大旨以密爾之說爲依據，以葉萬士之說爲調劑，而兼取於倭克爾之工資說。德學者赫爾德與華格奈之說亦嘗爲氏所參及。席氏最重視者爲物值說與交易說。一方視密爾之物值說大體爲是，一方謂在供給與需要皆隨物價變更之時密爾所言

「供給與需要平衡」之說不足爲交易值之說明。席氏又嘗表明原費在一定程度內爲需要所決定之事實。

就席氏之國際物值說觀之，密爾亦曾被批評，席氏獨到之思想見於其論究運費之重要一端。

席氏視李嘉圖地租說出於三種不同觀念之混淆，故可分爲：(一)地租本源之歷史說，(二)現今趨勢之靜態說，(三)未來之人口與財富既將增加，地租亦有增加趨勢之動態說。(第二卷，第七  
章，第一節)席氏著作之特質在於分析甚爲精密，批評經濟學中諸主要觀念皆極中肯。

最近劍橋大學政治經濟學教授馬夏爾<sup>(1)</sup>爲當今英國最著名之經濟學家。就一般之建設思想而言，與馬氏同時之經濟學家殆未有能勝於馬氏者。馬夏爾之主要著作爲工業經濟學<sup>(2)</sup>（一八七九年版）——此書爲氏與其夫人所合著——與經濟學原論<sup>(3)</sup>（初版在一八九〇年，第五版在一九〇八年）兩書。

馬夏爾之大功在於重振已衰敗之英國古典派經濟學。自經馬氏之解釋與整理，古

典派經濟學得以復與近世最有力之經濟思想相抗衡且得以再爲世界學者所尊視。最近批評經濟思想之學者有以「馬夏爾之盡力於調和」名篇者，（達文坡特之價值與分配第二十章。使吾人認馬夏爾所說舊英國經濟學家之著家太多，實爲公論。）可謂已得形容馬氏之意。然「馬氏文章」必猶有勝於此者。

自大體上觀之，馬夏爾亦屬於古典學派——或可謂新古典學派——其最常用之

利器爲演繹法。然氏獨能斟酌損益，不走極端。氏以爲純取於歷史方法及認經濟學爲有機構造皆不免趨於一偏，所謂學者當自重其理想，「所謂科學之生物學觀直不啻投置經濟法則與經濟衡量之思想於退化之地位。」（原論第四版第七二頁。）然氏亦採取相對論之

觀念，承認生物學之供獻。孔德之說大爲氏所駁斥，蓋以爲如從孔德之說經濟學將與一般之社會科學相混淆。氏之言經濟學定義，謂經濟學爲研究能爲貨幣所衡量之人類動機與欲望之科學。（有相當之限制。）然反之，又謂：「雖就經濟研究之狹義致用而言，學者亦當知人類欲望能否有助於剛強與正直品性之成就。」（原論第四版第七七頁。）馬氏於此頗尊重

德學者對於動機之分析。歸納法與演繹法並爲馬氏所重，認其各有所用，石慕勒之說嘗爲氏所引述而贊許。簡而言之，當在原因猶未有定之時，分析與演繹在所必需。歷史

雖示吾人以新陳代謝之事蹟，歷史方法未能示吾人以原因之關係。馬夏爾自言曰，在一定經濟特質之中自有充分之一般現象可以爲一般法則之依據。在狀況相等之時，經濟法則或趨勢常與自然科學之法則相類似。惟吾人對於經濟學中之法則當加以特殊之注意。(第九七頁及第一〇一頁。)

馬夏爾經濟學確含有實際研究，考其大旨未免帶鼓吹或提倡改革之意。然結論猶未離於科學性質，是其所長。

馬夏爾之兼取奧大利學派分析與其英國諸先進之原費觀念最有見地。一則謂效用爲橋環之一面，物值爲拱心石；再則謂效用爲剪刀之一股，原費亦爲剪刀之一股，必兩股相合始能剪物，故效用與原費有互相決定之功能。馬氏此說可以免除各學派所犯之一偏之弊而使限界效用具有兩面之關係。雖其言似混淆物價——限界效用間之比率——與購入物之限界效用爲一事，(第一七四頁，可閱達文·坡特之物值與分配。)其論「需要價」<sup>(1)</sup>甚爲完備，是爲馬氏對於經濟學之供獻。(閱第三卷，第二章，第二節以下。)

馬夏爾之闡明優異報酬<sup>(2)</sup>之思想頗足以推廣古典派密爾約翰所發揮之地租說。

(1) "Quasi-rent" (2) "Representative firm" (3) "Consumer's surplus" (4)  
Workers' surplus

氏以爲承認地租別具特質，原無不可，殊無廢除此觀念之必要，然氏常採取「准地租」<sup>(1)</sup>一辭以表明較不永久之優異報酬，即表明由於資本或勞力具有較優生產力之單位所生產之報酬。

馬氏所定「模範公司」<sup>(2)</sup>之計畫是否得當頗滋疑問。所謂模範公司，無論其他公司之或起或伏，皆能繼續維持其發達之均度而可以爲勞力——其間含有管理與資本之意——求得經常（或均平）費用。以馬氏觀之，取於模範公司與取於限界公司相同，皆可以爲一般生產之準則。然氏之計畫僅足以表明其信仰競爭終局一切生產者所得之報酬必適足補償其經常費用之意，換言之，即皆達於其限界地位之意。既如是，此說僅能生效於長時期內；使在短時期內，其說必不能有定，或且有所誤會。關於勞力與物值，有提及斯密亞丹

想之意，可閱本書第八一節。

以言剩餘觀念，馬氏思想大有進步。不惟認地租爲超過原費之剩餘，且認「消費者之剩餘」<sup>(3)</sup>與「工人之剩餘」<sup>(4)</sup>亦應爲學者所討論。消費者之剩餘多以心理爲依據，簡而言之，消費者每認定一物之總效用有超過交易其物時所費之「實」值，而此項認

定之超過效用即爲消費者之剩餘。(原論第四版第二二四及八三〇頁)世間得以享受此項剩餘者多爲消費火柴、鹽、及報紙諸物之人。吾人亦可謂此項剩餘爲得諸幸運環境之純益。至於工人剩餘爲超過其報酬之數量，報酬之支付前後常有定率，勞動之難易前後常無定率，勞動較易而報酬與較難相等，工人即可享其剩餘。(第八三〇頁)氏又視儲蓄者之剩餘與資本家之剩餘不同。凡此諸種剩餘皆不可以結合生產要素所必需之支付衡量之，亦不可以資生費之平線衡量之；彼所依據者全爲感覺，感覺之彈性，及環境二者。馬夏爾所言之准地租爲得於物質要素之暫時剩餘，即超過直接支出所應得之報酬之數。消費者之剩餘雖應爲學者所注意，馬氏此說雖爲多數學者所採納，其觀念在純潔經濟分析中有無相當之價值猶有疑問。

自論剩餘一端而言，霍伯生之說不可不述。氏於其分配經濟學(一九〇〇年)中認分配出於市價之協定，市價協定又出於交易之程序；在交易程序中買者與賣者之經濟力有強弱，才智有敏愚，鑑別有差異，必有一方以具有一切優勢之故取得「強力獲得」，因而僅以最低率之交易利益遺於弱者之一方。「於是，實在之剩餘值不出



- (1)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2) The Industrial System (3) Differential Wages (4)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5) Relative prices (6) Flint's Socialism (7) Webb's Socialism in Great Britain (8) Vilher's The Socialist Movement in England (9) Kingsley (10) Ludlow (11) Hughes

於專制之空想與愚念，而出於妨礙生產者各以其交易力求取完全平等交易之障害與各種經濟力壓迫之結果。」

（第三六〇頁·霍氏之分配經濟學實多採取古典學派之思想，惟否認競爭之利益，尤以其提倡國家獨占爲代替以租稅吸收一切「強力獲得」之方法見之。）自此說觀之，任在何地皆可以發現剩餘

不必專限於地租與贏益，更可以由此說求得以下之結論：貨物應納之稅，不必盡爲消費者所負擔，反有吸收交易中一切「強力獲得」之功能。吾人如認霍氏所言之剩餘爲交易中優者所獲之報酬，必更較明瞭——優異工資<sup>(3)</sup>可以爲例，再就他點觀之，頗有與馬夏爾所言消費者之剩餘根本相同之處。

尼柯生於其名著政治經濟學原論<sup>(4)</sup>中曾以密爾爲依據而觀察經濟原理；氏之祖

述古典學派之主義能使其一方合於歷史批評，一方合於數學分析。尼氏之論究相對物價<sup>(5)</sup>與贏益及工資，亦甚爲著聞。

雖馬克思之社會主義不甚得勢於英國，社會主義之其他各派英國實皆有之。

（關於英國社會主義（可開福立特社會主義<sup>(6)</sup>第二章及其附注；魏白之大不列顛之社會主義<sup>(7)</sup>；費利思之英國社會主義者之運動<sup>(8)</sup>））基督社會主義——非舊教派

之，基督社會主義家皆非社會主義家。不惟其觀念常不確定，其所提倡之改革亦僅限於特殊之社會罪惡。雖然，既以其督之教衣爲依據，屬於實在之社會主義。以金絲勒<sup>(9)</sup>、盧德樓<sup>(10)</sup>、胡芝<sup>(11)</sup>

（自專門經濟名辭觀

- (1) Fabian Socialism (2) The question of land nationalization (3) Dove  
 (4) Wallace (5) Theory of Human Progression (6) Elements of Political  
 Science (7) Land Nationalization, Its Necessity and Its Aims (8) Leaseholders  
 (9) Tariff question (10) Chamberlain (11) Welsford (12) Tariff-Reform  
 (13) Pigou (14) Dawson (15) Money (16) Farrer (17) Béchaux: L'Ecole  
 Economique Francais (未完)

諸人爲領袖；發源於英國之斐炳派社會主義<sup>(1)</sup>，以爲魏白爲代表。

土地國有問題<sup>(2)</sup>，或常爲英國學者所討論。密爾約翰既言之於前，寶福<sup>(3)</sup>與倭拉斯

二氏復論之於後。

(寶福生於一八一五年，死於一八七三年，深信人民對於自由與財產各有其自然權利，此種權利當爲國家立法所承認。氏並非社會主義家亦非趨向革命之人。然主張不徵稅於勞力而徵稅於土地。氏之觀念可見於其人類進化說<sup>(5)</sup>中(一八五〇年)，惟多發揮於政治學要義<sup>(6)</sup>(一八五四年)一書中。倭拉斯之主要著作爲土地國有之必要與目的<sup>(7)</sup>(一八八二年)，主張以土地歸爲公有而使憑券營業者<sup>(8)</sup>耕種之，惟當租與出租金最大之人。)

晚近之英國思想復多注重關稅問題<sup>(9)</sup>。起於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三年後，(張伯倫<sup>10</sup>)大事活動，紛爭益烈。德美兩國之競爭

既日有進步，英學者對於下一問題遂久辯不休：英國不能藉與其甚多之殖民地立定

優惠關係，及藉徵稅於製成之入口貨以抵制外國工業獎金，而自保其商業乎？亞胥黎

鏗寧漢，與魏斯福<sup>(11)</sup>皆贊成「關稅改革」<sup>(12)</sup>，即贊成英國施行保護關稅制；史瑪特、皮達

道生<sup>(13)</sup>、孟尼<sup>(14)</sup>與法雷爾<sup>(15)</sup>皆反對「關稅改革」。

198 法蘭西(與比利時)(閱博考之法國經濟學派<sup>(17)</sup>(一九〇二年)；費爾波根之一八七〇年來法國經濟觀念與社會觀

號經濟雜誌，一八九〇年十二月號政治季刊，與一八九五年德國國民經濟年鑑(石墓勒)中論法國經濟趨勢之各文；德富衛之法國之經濟運動<sup>(20)</sup>載於一八九〇年經濟季刊第二二二—二三三頁；博納爾之論法國經濟學之本源<sup>(21)</sup>，載於一八九〇年經濟季刊第一〇〇頁；泡爾格雷夫之政治經濟學辭典。初可稱爲真正經濟學家之重農學者皆爲法人，故法國對於政治經濟學之建立甚有功績。然十八世紀末葉而後經濟學中之領袖實屬之英國學者；法國自

(18) Feilbogen: L' Evolution des Idées Économiques et Sociales en France depuis 1870 (19) Rev. d' Hist. des Doct. Écon. (20) De Foville: The Economic Movement in France (21) Bonar: Studies in the Origin of French Economic

(以上續第六百九十八頁)

(1) Chevalier (2) School of Liberalists (3) Mercier de la Rivière (4) Leroy-Beaulieu

史靄而後雖猶有唯心主義派或烏託邦派社會主義發生，在一八四五年以前終無重要著作及經濟學派表現於世。

迨至十九世紀中葉古典主義復活於法，其領袖有杜納耶與巴師夏。當在此時，英國影響最大；更因一八六〇年後英法兩國間之關稅障害多行撤廢，滿切斯達學派遂大有操縱法國思想於一時之氣概。英之柯伯登與法之經濟學家兼政治家沙法烈<sup>(1)</sup>爲協定英法兩商業關係最有力之人。英法間之商業關係既定，個人主義之哲學與演繹方法皆特盛於法國；然如前所述，法國學者皆較英國學者多傾於樂觀主義。由此直達於一八七八年可稱爲過渡時代。巴師夏之學說在此時代內最占優勢。

如季德教授所言，法國自由學派<sup>(2)</sup>之思想從未與英國學者之思想完全一致。由厲佛爾<sup>(3)</sup>以至勒略波烈<sup>(4)</sup>皆深信自然律之仁慈，以維持其樂觀主義。彼所言之樂觀主義全側重於未來，即側重於可能之未來。社會罪惡雖爲彼所承認，獨信罪惡之發生乃由於學者忽於觀察自然律而未能使工業自由發展，不受限制之故。

前述巴師夏思想之時已略言法國學者傾向樂觀主義之原因。

(閱本書第三部，第二編，第一卷緒言(第三一八頁)。

使再以法國因小農，小工，小商發達之故，遂使個人主義較在他國易於得勢之原因，加諸前述諸原因之中，吾人必更易明瞭重農學派之宗國所以堅持其舊說之故。

法文經濟學之作者固不能不有例外主張，如羅西①（生於一七八七年，死於一八四八年），如西斯孟迪，如沙碧烈②（生於一七九七年，死於一八六九年），如賴蒲勒③皆例外也。然羅西為意大利人，西斯孟迪與沙碧烈為瑞士人，使賴蒲勒取於歸納法而含有浪漫主義者之反動趨勢，仍不能認其為立於反對地位之人。至於古諾特與華拉士之著作全為自由學派所駁斥，華拉士常自出亡於瑞士。

新運動之得勢於法為一八七八年，他國同時亦皆有所活動。一八七八年前法人絕未受德國影響。因有普法戰爭（一八七〇年）之結果，法學者遂多驚奇德國之思想；於是，有拉衛烈而法國得知講壇社會主義；有卜洛克而法國得聞德國著作與德國思想；更有瞿德④而沙温尼之歷史精神得以直貫於法國之羅馬法教授中。

拉衛烈為比利時著作家（生於一八二二年，死於一八九二年）曾任列日大學⑤教授。其著作多研究商業自由，貨幣與恐慌，農鄉經濟與土地制度，財產與社會主義。

① 財法及其

- (1) De la propriété et de ses formes primitives (2) Le Socialisme contemporain  
 (3) Éléments d'Économie politique (4) Cauwès (5)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6) Principes d'Économie Politique (7) Revue d'Économie Politique  
 (8) Protectionism

原始狀況(1)，一八七四年；現代社會主義(2)，一八八一年；政治經濟學要義(3)，一八八二年；此皆氏之主要著作。因氏常取於歷史觀察，否認自然律之存在，其觀念遂多傾向講壇社會主義學派。氏之信仰原始時代之財產社會，及在純正經濟學中分析決定勞力生產力之動力，皆有不可忘之價值。

普法戰爭更引起無數實際問題，結果，別有一嶄新時代出現於法國政治學與經濟學之中。

雖然，使少數學派在巴黎大學與法國專門學校中教授經濟學之專攬猶未破壞，(法經濟學著作多不出於爲大學教授之經濟學家) 前所言之活動必不能大見功效。當在一八七八年法國各大學之經濟教科多爲法學教授所擔任。教授既已更新，立即顯有三大特質：一則彼既皆爲法學教授，即不能不表同情於國家干涉；二則彼皆爲未受法國自由學派陶冶之人。新派趨勢盡傾向歷史學派，且皆提倡以國家干涉爲社會改革之方法。高衛(4)之政治經濟學概論(5)出現於一八七九年，季德之政治經濟學原論(6)印行於一八八三年。稍後，石慕勒、華格奈與布倫坦諾諸人著作之譯本繼續發現，而政治經濟學評論(7)復建設於一八八七年，是爲新派發表言論之機關。向衛之書常提倡保護主義(8)，更追隨德國觀念

先言國家與實際問題，舍去祇由空理而規定一般法則之方法。自此點言之，李士特爲高衛之師。

雖然，純正歷史學派及其特殊方法似不甚爲法國經濟學家所贊成。法國新派之所倡寧於制度研究而外兼重個人主義。以法德兩政府之不同觀之，最足以引起兩國國民思想之不同。法人之視其國家頗近於美人之視其國家，而不若德人之視其國家。結果，法人寧別尋他法以求達德國國家社會主義之目的而不盡取於國家活動。卽就人民之利害而言，法民確多中產階級，絕少貧民階級；除工業集中地之勞動者外，人民多不欲負責於擴充國家勢力過於限制個人主義之運動，亦不欲提倡反對資本主義之社會主義。<sup>(1)</sup>

「共同責任」一辭常被用於法蘭西而爲季德與布茹瓦<sup>(2)</sup>兩氏所倡導。共同責任派<sup>(3)</sup>之特質在於欲廢除或根本改變當時之工資制度而重視協同動作與各種自願結合之組織。以彼觀之，「自願結合之組織與團體皆成於協作精神」故可以爲共同責任之基礎。

(季德政治經濟學原論，第八版，美國譯本第三八頁。)

(1) l'essai d'une Philosophie de la Solidarité (2) Applications Sociales de la Solidarité (3) La Solidarité (4) Bouglé (5) Le Solidarisme (6) Interventionists (7)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Labor (8) Jav (9) Pic (10) Aftalon (11) Bourguin (12) Les Systemes Socialistes et l'Évolution Economique (13) Manuel d'Économie

共同責任派否認競爭原理，故適反於自由主義。更自其採取之主義觀之，一則不贊成極端之國家活動，遂反於國家社會主義，再則不信任革命或沒收財產之效果，遂反於傾向革命之社會主義。然此派學者之論究國家活動之範圍，雖頗有分歧主張，終全承認石慕勒所倡講壇社會主義之計畫。

(關於此計畫之敘述與研究，可閱季德之共同責任派之哲學(1)與共同責任派之社會效用(2)；布新瓦之共同責任派論(3)；鮑革勒(4)之共同責任主義(5)；季德與萊斯德之經濟主義史。)

以言法國經濟學，適所述之法學教授多有別於自由學派。如季德所稱，此派法學諸教授皆為「干涉主義家」(6)彼所盡力研求者多為現時問題，尤以勞動問題為重要，且皆提倡國家保護之說。保護勞動國際協會(7)一九〇〇年立於巴黎之會員多屬此派中人，高衛乃法國部部长也。季德嘗認賈竊(8)皮克(9)阿達龍(10)與布進(11)為歸屬此派之學者，布進即為社會主義思想與經濟進化(12)之著者(一九〇四年版)書內先批評各派解決社會問題諸計畫，後則反於社會主義之主張。晚近教授團體內專言純理論之著作，惟有蘭德利之利息與資本(一九〇四年)一書，其出版為科學教授會之功。

(蘭德利教授在一九〇八年所著之經濟學提綱(1)為法國晚近經濟著作之一。)

- (1) Villey at Caen (2) Beauregard at Paris (3) Le Temps, Les Débats  
 (4) R-vue des deux Mondes (5) Journal des Économistes (6) Économiste  
 Français (7) Monde Économique (8) Courcelle Seneuil (9) Leon Say (10)  
 Mohrari (11) Passy (12) Levasseur (13) Baudrillart (14) Juglar (15) Colson  
 (16) Schatz (17) Staurm (18) Leroy Beaulieu (19) Yves Guyot (20) Ney-  
 marck (21) Cheysson (22) Cours usuel d' Économie Politique

法國亦有基督社會主義——稱之爲社會基督教或較妥當——兼含新教與舊教兩派。法比兩國之基督社會主義似較在他國者更爲活動。

當在此時，法國古典派經濟學絕未消滅，自由主義者（保守之經濟學家）仍散見於各大學中。（如費物之在卡恩大學（1），鮑雷加之在巴黎大學（2））彼且常領袖學院，藉辯報（3）十月評論（4）經濟雜誌（5）法國經濟學者（6）與經濟月刊（7）各報發表其言論。附和此派者有古色爾申奈（8）（生於一八一三年，死於一八九二年），史靄路易（9），卜洛克，莫里納利（10），巴悉（11），勒法賽（12），博最雅（13），儒格拉（14），柯爾松（15），沙赤（16），司徒姆（17），勒略波烈（18），居約（19），德富衛，奈瑪克（20），余松（21）（死於一九一〇年），與鮑雷加諸人。

吾人又可分前述各家爲兩派。一爲較舊之個人主義派，以巴悉與莫里納利爲代表。巴悉（生於一八二二年）爲唯心學家，最重視財產權，且常研究人生哲學之觀念，以謀增國際和平之活動著聞。莫里納利（生於一八一九年，死於一九一三年）爲烏託邦派學者，其思想以個人主義爲旨歸，又常欲簡賅社會之複雜現象而盡納一切社會活動於自利競爭，與物值三法則之中。莫氏之主撰經濟雜誌爲時甚久。（莫氏著作有：政治經濟學概論（22），一八六二年；政治經濟學）



- (1) Notions fondamentales d'Économie Politique (2) Esquisse de l'organisation politique et économique de la société future (3)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4) Transports et Tarifs (5) Quetelet

學要義(1)一八九九年；將來社會中政治與經濟組織之大綱(2)，一八九九年。

勒法賽(死於一九一一年)亦為歸於此派之人，惟其唯實主義及特殊著作稍有異於此派之思想。勒氏曾受羅協影響，其最佳著作多見於統計與地理兩科中。雖其晚年著作稍有變動主張，氏終為一樂觀主義家。二為較新之個人主義派，以勒略波烈、居約、德富衛與奈瑪克為代表。此數家皆為政治家兼統計學家。雖其間不無意見之分歧，獨能合力仇視社會主義，保護主義，與國家干涉說。統觀新舊兩派之所闡明皆傾重於實際趨勢，除莫里納利外，今日之古典派學者皆不以先因後果之理維護自由主義，而其著述實多屬於具體與說明之方法。

此派思想晚近最重要之產物為柯爾松之政治經濟學概論，出版於一九〇一年。法文著作能引深數學派之思想者甚少，柯氏此書適居其一。柯氏本為工程師，嘗以論述運輸之著者顯其名。(著有運輸與關稅(4))

猶有兩家獨能在十九世紀下半期較法國其他一切學者——除古諾特、巴師夏與華拉士外——別有建樹，當特述之。此兩家一為賴蒲勒，一為比國學者魁特萊。兩氏對於純正經濟學皆無何進步研究，惟因其對於斯學之方法與紀錄皆有所供獻，遂顯

(1) Les ouvriers Européens (2) Les ouvriers des deux Mondes (3) La réforme sociale en France, déduite de l'observation comparée des peuples Européens (4) L'organisation du travail (5) L'organisation de la famille selon le vrai modèle signalé par l'histoire de toutes les races et de tous les temps (6) La constitution essentielle de l'humanité (7) Union de la Paix Sociale (8) Seager's Principle of Economics (未完)

其名。

賴蒲勒

(生於一八〇六年，死於一八八二年。重要著作如下：歐洲旅行記(1)，一八五五年；十月旅行記(2)，一八五七—一八六三年；法國社會改革與歐洲民族比較觀察(3)，一八六四年；勞働組織(4)，一八七〇年，在一八七二年有英文譯本；模範家庭之組織(5)，一八七一年) 實爲現今思想派之建設者。既爲舊教徒，又爲保守派；人類之重要憲章(6)，一八八一年版。

信仰者。其著作多隸於社會學與社會改革之範圍，其主要科學供獻爲調查食工資者之家庭預算一端。調查方法全賴於長期之親自旅行。最後結論，則謂家庭爲社會單位之重要當見增加；遺產之自由當行擴大；雇主責任之標準當伸張於僅付現資之外。賴氏所言之社會調和以增加家庭中爲父者之道德責任，增加工場中雇主之道德責任，與增加國家內教堂之道德責任爲途程。氏曾於一八五六年建立一國際會，專研究其一己所考察之問題；又曾於一八七二年在法國創立社會平和協會，以應用氏之方法之各地分會組織之。兩會皆極形活動。今日多數美國經濟學教科書所言之家庭消費法則創之於英哲爾，英哲爾復以賴蒲勒爲依據。

(譯者案)英哲爾曾以沙克遜三級家庭消費之實數分別二爲中等家庭，三爲中上家庭。(見席格爾(8)之經濟學原論第八四頁)。

魁特萊

(生於一七九六年，死於一八七四年。其主要著作爲：智力與道德統計論(9)；人類與社會哲學(10)；及社會制度與法律(11)。

爲比利時統計學家，以建立社

會統計知名。最初魁氏爲以數學家而兼社會科學家之學者，嘗尋得羣衆現象之法則。雖不甚重視個人，亦未嘗否認意志自由；惟深信自然必需之法則全寓於多數社會現象中。氏之死亡表乃就城市人口與農鄉人口而分論之，亦氏之大供獻也。

使欲總括法國思想於一二句之中，則下之結論似爲公允：就其最顯著之特質言之，純正經濟思想較爲薄弱，而經濟學家之精力多用於解決社會之問題。

法學者似猶未聞奧大利學派之思想，未聞數學主觀經濟學之觀念。反之，拉衛烈雖取於歷史方法，歷史學派亦不在法國甚占勢力。

法國最占勢力之經濟學家且常爲各學會與各雜誌之領袖者，仍爲信仰自然律之學者，其觀念皆趨於樂觀主義。所謂「自由學派」即法國個人主義與古典學派之代表。與此派並峙者爲法學教授會中諸教授，其觀念與德美之進步經濟學家極相接近，是爲「干涉主義者」。

介於此兩派之中者爲共同責任派，人數雖少，甚爲活動，常欲以完全自願結合之組織救濟社會罪惡。

此外更有社會主義之各派，惟其代表多不爲重要經濟學家。

最後爲賴蒲勒一派之思想。賴蒲勒之持論既特異於人，吾人不能不認其爲獨立之派別。

法國經濟學不能逃於僅爲英國學派之變象一說。惟其如是，遂過於分散，過於傾重具體或唯實，過於樂觀。然具有保守與認過精神之自由主義者，寧謂樂觀主義——個人主義與放任主義——爲先因後果，<sup>(1)</sup>不爲先果後因<sup>(2)</sup>之事，猶爲其所長。世之讀法文書者一方見其在經濟思想史中，在勞働問題中，在運輸與財政中皆有特優著作，一方復可見其在晚近時期內對於經濟學總論或純正經濟學之供獻較爲稀少，亦不可掩之事實也。

### 第三十三章 十九世紀下半期美利堅之經濟思想

美國經濟思想前已略有所述，如傅蘭克林，如哈密爾登，如雷孟德，如加雷讀者應已知之。然若橫斷思想之潮流而專述其部分動力與特殊要質於本章，亦非得計。本章計畫，在先述美國經濟思想之特質，次述其發達，最後詳言其現代之情勢。

#### 199 美國特殊經濟思想之背影 美國在開國之初即有其特殊環境，而此種特殊環

境頗足以予其經濟學以特殊趨勢。(參閱薛伍德之美國經濟思想之趨勢，載於一八九七年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研究，勃斯理之政治哲學與道德哲學第一二六頁，一八八〇年版；拉福林 (2) )

在第一卷政治經濟雜誌中所著之文。第一，美國學者之觀察多趨於樂觀主義。美為少年國家，富源無算，但有所

見於古典派經濟學家所言之「進步狀態」，而無所見於其所言之「停滯狀態」，故極難

趨於悲觀。於是，由最早時代以至柏登教授之時常有否認古典派所言報酬漸減法則

之趨勢，甚且攻擊馬爾薩斯所言之人口原理。(加雷，湯姆生，斯密，伯頓，包文，傑克爾，阿瑪薩與白雷 )合

馬爾薩斯人口論與報酬漸減法則而統觀之，似皆與此新邦之事實背道而馳。

更自美國之進步狀態與隨於進步狀態所發生之投機事業及物價變動觀之，美國

經濟學家必不以一般工資與贏益常相均平之假定為其立論之重要前提。即就其龐

大領域內各地工資率與贏益率之截然不同言之，亦足以使其學者不信賴上述之假定。（閱斯理政治哲學與道，德哲學第一三七頁。）

再取美國農田多由曠野割劃而來觀之，亦必引起兩大問題：土地非資本乎？土地非得自生產乎？美國土地既甚豐盈，其民又富於民治精神，當然能產生迥異於古典派經濟學發源之國所有之「土地所有權之制度」，美人之認定土地與資本之區別實不若英人之認定為分明。美國土地所有權常有移動，因市場競爭之關係，土地租佃與土地價值常緊相接近。此加雷對於此點之持論所以異於古典派經濟學家，（佛衛爾（一）在一八八八年十二月號美國經濟學會刊中有文論此，第六五頁。）而晚近美國多數經濟學家亦所以與加雷有同一傾向之表示也。

美學者之應用優異報酬之觀念<sup>②</sup>於勞力，資本，與土地大有進步，亦為其特徵。勞力與資本稀少一事雖至今日猶有理論家特殊側重之。觀於其注意於管理要素之重要與必需，及鼓勵發明而重視之，則其例自明。以是，美國學者遂視變遷與進步為常態矣。

總之，美學者之多承認限界生產力分配說<sup>③</sup>全為其國民心理所使然，其國民心理

復隨於前述各種特質而轉移。譬如工資，在勞力稀少且比較獨立之地，工資基金說絕難發生，然生產力與所得之關係則最易顯露。克拉克教授之設想常大有影響於美人。美國自由之土地或無地租之土地甚多，居其土者但愁未有勞力。使能雇得勞力，被雇之勞力必能適得其所值，歐洲之資生工資，實不常見於美洲。其在美人，寧視勞力為當節省之要素，而不視土地為當節省之要素，勞力生產力亦遂為美國學者所窮究。結果，創成其生產力工資說，再益以優異說之應用——此說或於不知不識中得於早年以限界觀念決定物值之著作家——美學者之計畫竟底完成。然美國早年資本亦極稀少，故學者對於利息說所得之結論適與工資說之結論相同。

美國一部分思想家常視資本為移動基金，而批評認資本為資本貨物之總集說，考其故半由於前述諸狀況之影響，半由於公司與投機事業發達及投資之比較活動之關係。

美之孤立於新大陸為其熱心提倡保護主義之原因。彼既去舊世界藝術與工業之中心甚遠，同時復多所需於製造物品，自不能不發生特殊之「美國制度」從於此特殊

制度，則海洋運費可以節省，內國市場可以振興。蓋一方直接接受李士特之影響，一方間接受李士特之影響，美國直成爲近世保護主義之中心。

美國經濟學家自不能盡趨於前述之「傾向」，而必有堅持古典主義之學者。然就其最著名之數家觀之，已足爲前述諸特質之說明。

本節所言之背影頗足以爲美國晚近少數經濟學家及其思想之簡略觀察。

## 200 歷史

本章之末附有經濟學家主要著作表。

美國經濟思想史概可分爲三大時期。開國之初，保護主義者之樂觀趨勢特占優勢，再益以新環境之影響，遂常反對李嘉圖與馬爾薩斯之教義。此期內最著名，最有見地之思想家爲加雷亨利。政治學中所稱之「美國制度」爲此期中最高觀念之實際說明。

然統觀此期之經過，英國經濟學實爲學者研究之依據。美人對於研究政治經濟學之興味蓋猶淺也。

然至第二時期，略括南北戰爭後三十年，經濟問題紛至沓來——最重要者爲關稅與貨幣問題——學者研究經濟學之興味頗見增加，而英國古典思想亦極占勢力。魏



(1) Wayland's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2) Amasa Walker (3) John Bascom (4) A. L. Perry (5)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6) Prunsep (7) C. C. Biddle (8) Francis A Walker

蘭德之政治經濟學要義<sup>(1)</sup> (一八三七年) 在此較早時代中通行甚廣；其他倭克爾阿瑪薩<sup>(2)</sup>、巴斯康<sup>(3)</sup>、與白雷<sup>(4)</sup> 諸人著作皆為第二期之產物。(白雷之政治經濟學要義<sup>(5)</sup> (一八六六年) 頗提倡自由貿易，採取報酬斷滅之法則；然自其論地租與認土地為生產要素觀之，其有似於加雷與巴師夏之著作。)

一八二一年更有史露所著政治經濟學概論之譯本出現。(原書著於一八〇三年。) 後復增刊數版。在南北戰爭以前多用此書為教科書，雖降及一八八〇年猶有用之者，亦可見其影響於美國經濟思想之深遠。(第一次英文譯本出自蒲林塞<sup>(6)</sup>之手，係依據原書第四版，印行於倫敦。第六版美國增刊於一八三六年印行於費拉達實亞，係依據原書第五版加以改正，改正者為白都<sup>(7)</sup>。)

自倭克爾佛蘭西士<sup>(8)</sup> 出第二期可謂達於極盛時代。佛蘭西士為倭克爾阿瑪薩之子，其著作雖與第三期有關，實介於新期初年與舊期末年之間。倭氏攻擊工資基金說之讜論及其對於英國思想之影響前已詳述，再就其畫分企業者之作用言之，亦極著聞。企業者之作用嘗為氏所重視，每分斯密與李嘉圖所言之「贏益」為利息與企業者贏益二者。氏之所為必為美國公司組織與公司管理之大發展所指引可無疑義。——觀於其由一八七〇年至一八八〇年為聯邦統計局局長一事可以知之。與論究企業者緊相關聯而為其一部者為氏之贏益說，亦為名論。自氏觀之，贏益與利息及工資有

別而爲企業能力之應得——企業者所有之能力程度不一，最高之程度特別稀少。贏益之爲高級自然利益之優異報酬與地租同。氏以爲世必有一班無贏益之企業者，<sup>(1)</sup>適與無地租之土地<sup>(2)</sup>相同，此理既確，贏益必無關於物價之決定。<sup>(政治經濟學二八八三年第二四四—二五九頁·推斷無贏益之限界爲其)</sup>所謂物價必正與限界或無贏益企業者之產物原費及其工資相等。氏又嘗謂文明進步則企業者之贏益定見增加。

第二期中經濟學家所持之主義多異常狹隘而絕對，倭克爾實爲例外。<sup>(倭克爾佛蘭西士在美國經濟學之專斷雖較英國亦加甚，放任主義及基於「經濟人」所得諸設想皆達於極端。)</sup>蓋當時學者多信教授政治經濟學不必需於特殊訓

練。倭克爾阿瑪薩亦曾言曰：「教授經濟學之講師雖以熟悉於經濟學爲佳，並非必不可免之事。」使能得一有條理之教科書，益之以教者之努力與學生之注意，即可得良好之結果。

統觀上述結果，第二期中之學者對於經濟問題之興味雖有增加，若不更有積極變動，終視經濟學之研究紆緩而無益。當時學者之能力多限於研究較爲實際與特殊之問題，其佳著僅可見於雜誌之中。觀於下文勒斯理之所述可以知其梗概。

- (1) David Wells (2) William M. Grosvenor (3) Albert S. Bolles (4) Edward Atkinson (5) William G. Sumner (6) C. F. Dunbar (7) Simon Newcomb (8) Industrial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9) Financial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774-1879.

「然概而言之，美國第一流經濟學家皆非有系統之著作家，非論究一般理論之著作家，非詳述教科原理之著作家，彼所著作皆為特殊問題——如魏爾思<sup>(1)</sup>、格洛士溫諾<sup>(2)</sup>、博勒斯<sup>(3)</sup>、倭克爾佛蘭西士、阿金生<sup>(4)</sup>、沙姆奈<sup>(5)</sup>、鄧巴<sup>(6)</sup>與紐康<sup>(7)</sup>是。美學者之專心於經濟問題為南北戰爭以後之事，然此後名學宿儒輩出不窮，誠哲學史中驚人之現象。前十年內有名之經濟著作常可見於美國各雜誌之中……美學者之翻譯羅協與布蘭奎著作為英國學者當作而未作之事。去歲更對於經濟史有兩大供獻，一為美國工業史<sup>(8)</sup>，二為美國由一七七四年至一八七九年財政史<sup>(9)</sup>，兩書皆為博勒斯所著。就美國經濟統計之完備觀之，且有凌駕英國之勢。」

論·評·)

吾人惟在第二期中可見學院初認經濟學之重要。白雷教授之在威廉專門學校擔任政治經濟學講座為一八六五年；鄧巴教授之在哈佛大學擔任政治經濟學講座為一八七一年，先此則有包文教授之講授自然宗教、道德哲學，與民政組織於斯校。未幾，沙姆奈與倭克爾共為耶路大學之教授。迨至第二期末葉，約在一八七五年之頃，因受

(美國之政治經濟學載於一八八〇年之兩週)

南北戰爭之影響，貨幣問題與財政問題交相逼迫，始引起學者特別注重經濟學之心理。

約在一八八五年時，美國經濟思想復入於一新時期，是爲第三期。追溯其變遷之故，多由於工業之發展，如鐵路問題與公司問題之興起及其相隨之罷工問題與勞動運動皆可爲例；其他當時經濟學之褊狹與獨斷，亦大足以招致反動之思想。最關重要者有佐治亨利（1）宣傳之鼓盪與倭克爾雄辯之刺激。佐治之進步與貧乏（2）以提倡土地單一稅爲主旨，出版於一八七九年，極惹學者之注意與辯駁；吾人雖處於一代之後亦嘗聞其返響，惟不能信其主張。最後則有外國兩大思想力之侵入：自殷格郎敘述政治經濟學之現勢與將來（3）（一八七八年）而後德國歷史學派之勢力日見蓬勃，早如一八八〇年即傳達於美；稍後，奧大利學派之思想亦大形活動於斯邦。如後所述，同時更有克拉克教授竭力闡明奧大利學派之觀念。

美國經濟學會（4）創立於一八八五年，最有功於經濟思想之發展。立此會者所宣言之目的在以依據歷史與統計研究之思想代替當時之抽象觀經濟學。按之當時情勢

(1) Henry George (2) Progress and Poverty (3) The Present Position and Prospects of Political Economy (4) The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 (1) Th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National Economy (2) H. B. Adams (3) H. B. Adams, and H. C. Adams (4) Andrews (5) Bemis (6) Miss Coman (7) Denslow (8) Dike (9) Gladden (10) Johnston (11) Eugene Schlyer (12) Tuttle

正有待於此會之組織。然此會實發生於議建「國民經濟研究會」失敗之後。(關於美國經濟學會)組織之詳細原由，可閱伊黎在美國經濟學會會刊第十一卷第四六頁以下所作之文。(一)議建國民經濟研究會者為詹姆斯與柏登二人，彼所提議之宗旨為增加國家任務，重視勞動立法及鐵路法規，與保存天然富源各端。下文所述為其提案之一，亦為其新精神之所在。本會「反對今世所謂經濟問題能自行解決之說，且不認今日偏向個人行動而不偏向羣體行動之法律與制度能使吾國富源適得其最佳之致用，使個人才能適得其最高之發展。」此項提案有過於纖細之弊，故未能得充足經濟學家之贊同以為其會之組織。此會既未成立，美國經濟學會遂應運而興。

美國經濟學會之成立雖多有老經濟學家參預其間，雖舉倭克爾佛蘭西士為第一任會長，發起時最活動之人或為伊黎、亞當士亨利。(二)

詹姆斯與舍利曼諸教授。(三)第一次會議研究此會組織之時，蒞會者有以下諸人：亞當士亨利(3)、弟兄二人，安

年(4)、伊黎、葛拉登(9)、詹姆斯、約翰斯登(10)、徐勒爾(11)、尤金、舍利曼、與特託爾(12)。然此外尚有其他學者。

就大體上言之，此會目的與前之國民經濟研究會之目的極相類似，(一)鼓勵經濟搜集，(二)刊行經濟著作，(三)鼓勵經濟討論

中之完全自由，(四)創設報告部以協助會員之研究。此會宗旨稍與前會不同，一則不取進急主義之國家干涉，二則重視歷史與統計方法。下列草案成於伊黎教授之手，頗含有保守性質：

「(一)吾人認國家之積極協助爲人類進步中諸不可免之狀態之一。

「(二)吾人深信政治經濟學爲仍處於發達幼稚時代之科學。吾人雖一方尊重從前經濟學家之著作，一方不能不多注意經濟生活中實際狀況之歷史與統計研究，少注意空泛推論，以期經濟學之發達及於其完全成功之地步。

「(三)吾人認勞力與資本之衝突曾引起極多甚顯著之社會問題，此項問題之解決必爲教堂、國家與科學合力之功，但當各就其一己之範圍而活動。

「(四)吾人在研究國家工商業政策中不含絲毫黨見。吾人深信經濟狀況爲累進發達，惟必與立法政策之發展緊相關聯。」

然右述各項宗旨未經簽字，不能視爲信條。雖如是，亦成爲受批評之鵠的，故在一八八八年全體會員皆認爲此項宗旨無存在之必要而一致通過撤廢之。惟究其原來作

用乃欲搜集當時持進步觀念之經濟學家使其表同情於學會而爲學會之會員與領袖；觀於立會之初，此舉似屬相宜。

質而言之，會中各學者傳播前項宗旨之熱心終不微弱。如前所述，此時代在社會思想與經濟事實中爲過渡時代。因有一八七三年與一八八四年兩次恐慌，漸增之勞動問題，鐵路區分問題，貨幣問題，皆漸難應付，而舊日之放任政策似顯不足；益之以南北戰爭後國家主義之活動，放任政策更易失其勢。（關於南北戰爭之影響與國家干涉經濟活動之發展可閱韓納之鐵路立法史（一）第二卷第一五七，一六一，一六三各頁）

及第二十一  
一章。

同時經濟學之狹隘抽象觀察亦漸爲學者所厭棄。

由此可以略述德國之影響。創立經濟學會之人皆曾留學於德，深受德國廣義與自由經濟研究之感化。除前述發起諸人外，克拉克與亞當士亨利皆爲最活動之會員，亦曾留學於德。凡此諸人皆認美國經濟思想缺少自由精神。更具體言之，美學者此時已採取相對觀念，同時復承認人生哲學與政治動力均與經濟有重要關係。美國經濟學會之起原雖爲內國關係，其目的雖爲研究美國經濟，吾人終不能不承認當時德國思想之優美質素爲促進此會成立之工具。德國社會政治學會（閱本書第一七六節）亦且有爲美國

(1)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2)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3)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4)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5) Yale Review (6) Philosophy of Wealth (7)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8) Introduction of Political Economy

經濟學會模仿之處，應無疑義。

未幾，此學會竟成爲美國新思想活動之中堅，既能會萃各方面之意見，復能藉意見之交換與互助以鼓舞學會之發展，誠有功於美國思想之進步。早年僅具觀念之散文後多擴充爲完足理論之巨帙，——克拉克之三卷資本與其所得可以爲例。彼之所言多說明歷史觀念或爲自然趨勢。吾人對於此會之實際影響亦不可輕忽。賴於其會員之著述與委員會之報告，此會對於增進聯邦統計，改良貨幣法規，信託法規，與鐵路法規，皆有切實影響。

更一觀經濟著作之層出不窮，可以知此時經濟思想之發達。政治季刊<sup>(1)</sup>（哥倫比亞大學）與經濟季刊<sup>(2)</sup>（哈佛大學）同刊行於一八八六年，稍後，至一八九〇年有政治社會學季刊<sup>(3)</sup>（本雪維尼）與政治經濟雜誌<sup>(4)</sup>（芝加哥），至一八九二年有耶路評論<sup>(5)</sup>（耶路大學）皆相繼出現。克拉克之財富哲學<sup>(6)</sup>出版於一八八五年，拉福林之政治經濟學要義<sup>(7)</sup>出版於一八八七年，伊黎之政治經濟學初稿<sup>(8)</sup>出版於一八八九年。



當在此時，倭克爾佛蘭西士曾對於工業情況與經濟學有懇摯之議論。察其所言，對於當時急進主義之精神，輕忽國家主權之趨勢，與不滿意於現制之思想，似有所責難。（一八九一年之政治經濟學會會刊，關於說明及批評當時情勢最有價值之論文可）由是以往直至今日美國學者無不注意於經濟學上無終之設問，一般之理論與技術之訓誨，凡此諸端亦皆為他國經濟學家所常討論之事。

### 201 十九世紀末葉之情形及各經濟學者

（本節所述多涉及一九〇〇—一九一〇年之事。）

美國經濟學之分派似

不如德國之多，此或因美國經濟學會收容甚為完備而然。然美國經濟思想之發達較晚亦未始不為一因。美學者之活動既後於歷史學派極端趨勢所引起之反動，即不多有分立「派別」之機會。更自其缺少階級戰爭與缺少由於階級戰爭所發生之罪惡觀之，社會主義亦不至於甚占勢力。時當十九世紀末葉美國學者對於保護關稅與國家干涉之說皆不完全反對，是為其意見不大分歧之左證，亦即英國經濟思想之特徵。大致言之，美學者僅可分為兩派，而各派之內又極有不同之點，兩派之間又互有相同之處，故不能認其為學派。所謂兩派者一則側重密爾之學說，一則追隨奧大利學派

- (1) Fetter (2) Irving Fisher (3) Bullock (4) J. N. Carver (5) Hollander  
 (6) F. W. Taussig (7) Mayo-Smith (8) Wright (9) Willcox (10) Bailey  
 (11) Falkner

與克拉克教授之思想。後一派更含一第三小派，以柏登教授為代表，有時稱之為本雪維尼派。於是，雖就其表面觀之，各派對於物值之決定，利息，土地與土地報酬所持之觀念已極不相同。略舉數人，克拉克，費特爾，費霞，與柏登諸教授皆側重主觀觀察與限界效用之效用，皆批評古典派地租說；反之，布洛克，加浮爾，伊黎，霍蘭達，拉福林與陶西格諸教授則側重客觀觀察與原費，且維持已闡明之李嘉圖地租說。

耶路大學教授費霞為引用數學方法之領袖。至於統計學家當以梅約斯密，吳萊特，——此二人已故去，——杜威，威爾克格斯，貝萊，與佛克拿諸人為最有名。

（案梅約斯密為美國著名統計派經濟學家，在美國經濟評論雜誌第三卷第四五兩號中著有統計學與經濟學一文，極有功於經濟學之發達。統計學與經濟學之關係極為密切，本為吾人所知。如欲改革一國經濟事業，非先有明確統計不可。然編製統計極為困難。一則須有多數統計學家悉心研究編製之法，二則須費許多金錢從事調查，三則統計事實時有變遷，統計記載須常常修改。美國自一八三〇年創製全國統計報告書，嗣後每十年修改一次，在吾人視之已屬難能，而美學者研究學問猶以為統計修改

之時間過長，深感不便。而且第十次全國統計報告書應在一九二〇年出版，延至今年始行印出，亦可見統計關係之重要與編製之煩難。聞日本最近始創成第一次全國統計報告書，我國則不但至今闕如，直是至今尚無人重視此事。民國初立，本有統計局之設，然十數年來內亂瀕仍，政治永未達安全之日，誰復能計及統計問題。雖然，國人不欲解決我國一切政治、經濟、社會、教育諸問題則已，如欲解決，則不可不首先注重統計問題。所望研究政治學與經濟學者多多側重統計學，一旦我國亦有統計學家出現，則統計編製將不難矣。

美國經濟學家多傾重心理分析，可無疑義。自一八八五年後葉萬士與奧大利學派之思想甚占勢力，而美國經濟學所以有今日之發達者亦多由於其心理學研究之獨有進步。就其五六領袖思想家之三人言之，或為克拉克，柏登與費霞，此三人之思想可以代表美國經濟學最顯著之特徵，請先略述之。

人多謂克拉克教授為美國由來最有功於建設一般思想之思想家。氏之闡明界限效用之要徵實多有獨到之處，氏名且將永與其論靜態分配中界限生產力之分析（1）

並傳不朽。美國少年新進經濟學家實多受氏之影響。專言氏之分析，詳細而精密，嘗能使分配問題得其極清楚之解釋。

使略述此位美國領袖經濟思想家所受之影響，即鼓勵其思想與形成其思想之影

響，必極有興味。克拉克教授之思想頗顯有與巴師夏相同之處，蓋在幼年確多少曾受

巴氏影響。在氏自己嘗承認得力於佐治亨利之說。

（財富分配序言第八頁。以佐治觀之，工資定於人在無地租之土地所能獲得之產物。克拉克自爲不取於佐治

之單一稅說。）更由其爲克尼斯門徒觀之，其說必多得於克尼斯，可無疑義。其餘，氏亦嘗採取歷

史社會派經濟學家所持之觀念，即認社會爲有機體。克氏維持抽象觀察之力量及其

著作中其他主要特質皆與此背景有顯著之關係。

克氏財富哲學（一八八五年）有二要義，一則謂通行之物值說多誤解效用之作

用，二則謂社會爲一有機體，吾人在研究財產分配之程序中須以社會爲單位。克氏又

謂絕對效用（1）與「有效效用」（2）有別，有效效用爲「能在實際狀況下變更吾人主

觀情勢之能力，……且可以爲吾人對於將消滅之物或未取得之物所具之心理爲衡

量。」（第七八頁。可與財富分配第三七六頁參看之。氏之此說與門格爾之思想受有同一批評，閱本書第一八七節。）市值定於有效效用，有效效用又爲此龐大

獨立有機物之社會所估計。

第八二頁·舍利曼教授於其經濟學原論  
中二九〇五年追隨此種物值觀念。

近世社會對於競爭所加之限制大爲克氏所重視，克氏實常論於無競爭之經濟學。<sup>①</sup>此其中以人生哲學之關係爲顯著；所謂公平之財富分配適反於現代之情勢；欲求分配公平當進用更爲合理之分配方法；財富之人生哲學形式當更爲增高。

財富分配一書出版於一八九九年，克拉克之名因而大顯。簡而言之，其大旨蓋謂在「靜態」社會中生產各要素之應得必隨其最後或限界增加之生產力而轉移；其程序「爲自然律所支配」。

克氏先取於社會觀察，次認社會爲有機體，最後則謂分配、交易、與物值皆含於生產循環之內。分配有三時代：社會所得必先分於工業各團體之間，次分於一種工業內之各小團體，最後分於一小團體之生產各要素。分配之前兩步爲產物之市價所支配；後一步——吾人或可謂後一步爲作用分配——爲生產力所支配，勞力有盡取得其單獨所能生產之量之趨勢，資本亦然。（第二章）

爲求各單位之一致，克拉克認一切生產要素皆爲基金。一則視土地與資本皆爲抽

象之活動資本基金（「社會資本」）再則視勞力爲具生產力之單位（「社會勞力」）氏以爲任何要素之一單位所生產之量皆可依據限界關係與生產總額分離別計。就勞力而言，用人多寡與單位之產量無關。然各種工業皆有其內充限界。克拉克之闡明與論定（非發明）生產財富之基金觀念爲氏之主要供獻，此項基金在資本物中屬於抽象，並非喪失；既有資本物，此項基金卽可以任在何時藉資本物表現其作用。此說與商事習慣相同，頗足以使人格外明瞭在競爭情勢下之資本活動。

克氏雖大致認平均各業報酬之「自然」趨勢爲確定生產力交互關係之動力，終視雇主之自由競爭爲靜態社會中之要義，亦惟處於靜態社會方可以使勞動者獲得其生產之全值。克氏蓋以快樂與痛苦之比較爲其說之主要依據。

以克氏觀之，工資與利息皆可依據具體生產物「轉」成租金，此類租金皆爲決定物值之要素。克氏否認地租之特質，故地租在克氏書無詳細說明。

克拉克教授之思想非無可攻之處。

閱加浮爾與霍伯生在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政治經濟雜誌中之討論，加浮爾在一八九一年八月號經濟季刊之討論；達文坡特之物值與分配第二二

章；馬克法倫（一）在美國經濟學會會刊第四卷第一號所著之文。

比較言之，學者對於認社會爲有機體之觀念鮮有表同情者，又

(1) Static state (2) Mobile fund (3) Premises of Political Economy (4) The Consumption of Wealth (5) Dynamic Economics (6) The Theory of Prosperity

多不信克氏思想之抽象特質克奏大功。克氏之屢言「靜態」亦與古典派經濟學家信賴「自然」狀況之傾向相類似。霍伯生及其他學者嘗攻擊單獨劃分一要素以計其獨立生產之「分配法」更有否認可以視土地為活動基金<sup>(2)</sup>者，惟不視土地為活動基金，土地始有別於資本。

以作者觀之，克拉克教授思想之特長為其哲學之協和。彼所持之社會觀察，樂觀主義，與減削土地差別中所固有之限制，皆為貫徹其唯心主義之表徵。然每有傾向唯樂主義之趨勢，亦非醇也。

柏登教授亦為美國具有獨到思想之經濟學家。其主要經濟著作為政治經濟學初步<sup>(3)</sup>（一八八五年），財富之消費<sup>(4)</sup>（一八八九年），動態經濟學<sup>(5)</sup>（一八九二年），與興盛說<sup>(6)</sup>（一九〇二年）諸書。今請略述其特殊之主義。

（克拉克教授對於動態經濟學一書有所評論，閱政治經濟學會季刊第三卷第三〇—四四頁。）

柏登嘗闡明消費之重要，更謂自環境觀之，人類進步則原費可省，氏為樂觀主義者，否認報酬漸減之法則；氏認分配中之應得有已定之物價，原費與物價無關，氏為維持需要增則報酬亦增之觀念，常視獨占為常態而詳言之。

（「需要之強度增加則生產之動機亦增加；然生產力增加則原費減少，故生產力與產物報酬之均數

因而破壞。當在此時，因有限界費用與無界費用之均平，市場上必能出現一極均衡。需器常使生產力之增加為速；物值既增，則生產者可得一獨占力，其力適等於原費與貨物費用之差異。於是，獨占為調和市場均衡所必需，獨占基金之多寡定於需要自然超過供給之數。擴充之欲望與減低之生產費皆不過自求其均平而已。（與盛觀第二三四頁。）

選擇使用與機會原費之觀念亦常為柏登所言，又謂耕種土地不能因報酬稍不足抵償原費即捨棄不耕，捨棄之舉必出於損失過多之時。

自論究獨占而言，克拉克與柏登兩教授之觀念極不相同。前者不甚注意獨占，故獨占在其理論中無關重要。後者適與之相反。於是，兩人之觀察國家干涉之範圍亦有不同，在克拉克教授甯側重私有財產權，漸削國家活動；在柏登教授為維持社會利益計則許國家採取積極政策。最近克拉克教授似予國家干涉以較大範圍，然其目的亦不過欲維持其競爭理想，使競爭不受限制而已。

費霞教授印行其物<sup>△</sup>值<sup>△</sup>說<sup>△</sup>與<sup>△</sup>物<sup>△</sup>價<sup>△</sup>說<sup>△</sup>之<sup>△</sup>數<sup>△</sup>學<sup>△</sup>研<sup>△</sup>究<sup>△</sup>（<sup>①</sup>）於一八九二年，然自是而後更總括其思想著書兩卷：一資本與所得之性質<sup>②</sup>（一九〇六年），二利率論<sup>③</sup>（一九〇七年）。費霞教授之議論甚為清晰。自其採取會計觀察言之，實別具新精神——惟書中所用術語多費解說。奧大利之觀念最為氏所服膺：資本物與土地之值為資本物與土地所得之折扣值。所得不可與供給所得之物質物（資本）相混，惟其中含有物質物所



- (1) Time preference (2) An agio theory (3) The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  
 (4) "Psychic income" (5) Capitalization (6) Time-value (7)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8) Distribution of Wealth

供給之勞役。費霞認利率之決定爲經濟學中重要問題，利率隨於個人重視現在物，輕視將來物之「時間選擇」<sup>(1)</sup>而異，——是爲一折扣說。<sup>(2)</sup>費霞教授爲研究貨幣值與利率之關係甚早之學者頗可稱述，且對於貨幣數量說<sup>(3)</sup>有重要維持之功，與說明之力。自費特爾教授重視「心力所得」<sup>(4)</sup>與論究資本化<sup>(5)</sup>與時間值<sup>(6)</sup>之思想觀之，頗有助於此派晚近之趨勢。

與前述各家之觀察十分不同者爲哈佛大學兩教授陶西格與加浮爾。除對於關稅問題有所著作及其工資與資本外，陶西格教授更有兩巨冊經濟學原論<sup>(7)</sup>之刊行（一九一二年）此書蓋無大供獻於經濟理論，然以一般所承認之美國最大之經濟學教授重述古典學派之思想亦必極有價值。舉凡賁巴衛、費霞及其他經濟學家之主義皆爲氏所治化而納之於密爾與馬夏爾思想之中。自其純粹理論觀察言之，視贏益爲工資之一之論及視工資爲折合於勞力之限界產物之說皆甚著聞。陶氏書之大部分多討論實際經濟問題，如貨幣與銀行，其議論不惟極有條理，亦且極爲流暢。

加浮爾教授於其財富分配<sup>(8)</sup>（一九〇四）中認偏重心理學之經濟思想爲跛行學

說，且有所論於經濟環境之要素。報酬漸減法則曾詳爲加氏所重述，氏又竭力批評與大利學派利息說，多以費霞與克拉克兩氏爲其攻擊之矢的。氏謂任何生產要素皆爲報酬漸減法則所支配，不獨土地爲然。使對於某要素之一定數量繼續增加其他要素之數量，後增之量必有達到其報酬比較漸減之時。以加氏觀之，其問題爲：「何爲而此項所得竟多於不使資本供給有所損傷，或少於資本之復元也？」加氏之論物值，並重原費與生產力。使資本之供給無所限制，資本之限界生產力必不可見；製造資本物之原費，守候之犧牲與不可計算之危險，皆爲資本之限制。

加浮爾似有認地租不若工資與物價有關之意，因土地可以與所有者分離且不必常爲利益所誘迫而從事於工作也。(第二〇  
七頁。)

加浮爾教授之言工資多側重馬爾薩人口論，是爲氏與前述諸家不同之處。

加浮爾之思想多含唯物主義，尤以其晚年之著作爲甚。氏以爲惟物爲大，吾人當竭盡所能以闡發物力，以維持國家存在，最後更當以吾人之良知證明吾人之進化。以人與環境相協調爲加氏理論之主旨。

(社會主義(一)(一九一五年)  
第二七，三二，六一各頁。)

伊黎教授在美國經濟學家之間顯有極大影響。其經濟學大綱多爲各大學與各專門學校用爲教科書，氏且久任約翰·布金大學與威士康辛大學教授之職，益之以其他甚多之名著，氏之供獻於美國經濟思想者深且遠矣。伊黎著書長於條理與均衡，對於經濟概念之定義與分類尤有特殊發揮。自其經濟理論觀之，似無以異於陶西格與加浮爾，然其哲學則迥乎不同。大致言之，吾人可視其爲屬於舊系歷史學派之人；（閱本四六七頁·伊黎思想更顯有華格奈之影響·）觀於其繼續側重社會制度之重要，尤側重於財產與契約，可以知之。氏在美國有擴充經濟學之範圍之功，有側重今世所謂制度接近於經濟理論之意。氏之著作常協助美國經濟學家，使其多取於社會觀察，因而美國學者得以注意實際研究，得以不忘分配公平問題。往昔之日學者有認伊黎教授傾向於社會主義而加批評者，稍後漸證明伊黎所主張之社會改良說實爲優美，迨至今日純正社會主義之弊害多可爲伊黎之說所矯正。

舍利曼教授之論物值與分配多與克拉克相同，惟其思想較克氏更爲折衷，其言經濟學之範圍亦與克氏大有分別。除在租稅範圍內爲美國最著名之作者外，舍利曼教

授更著有經濟學原論（一九〇五年）一書，再版已經數次。舍氏嘗欲調和衝突之觀念而思以克拉克之思想，與大利學派之思想，歷史學派之思想與舊主義相聯合。物值說——舍氏以限界效用為依據——在舍氏書中占最顯著之地位。觀於其對於應用經濟學內諸問題如鐵路運率與保險者述之特詳，似深受德國經濟思想之影響；觀於其重視社會制度與歷史背景，其觀察亦極為廣大。

達文坡特教授對於經濟思想之著作有淵博與激勵之優長，惟缺少決斷，是其所短。  
（經濟理論大綱）  
一八九六年。

然多數美國經濟學家皆顯其名於經濟學中特殊部分之著作。論獨占與托辣斯者有伊黎，甄克士，與亞當士三教授。伊黎教授於其獨占與托辣斯（一九〇〇年）中曾示吾人以極詳之分類，又反對認大資本為獨占原因之觀念。氏所言獨占物價之法則如下：「習用之強度愈大則經濟福利之均例愈高，財富消費愈多則獨占物價愈漲。」甄克士教授之書為托辣斯問題（一九〇〇年），以能具體討論競爭之耗費與認資本主義之獨占為實在獨占著聞。亞當士教授於其國家與工業行為之關係（一八八

- (1) A law of increasing returns (2) J. F. Johnson (3) Kinley (4) Scott (5) White (6) H. C. Adams (7) Hadley (8) E. R. Johnson (9) B. H. Meyer (10) Ripley (11) Commons (12) J. S. Adams (13) Noyes: Thirty Years of American Finance (14) Day: History of Commerce (15) Bolles (16) Coman (17) Bogart

七年) 中承認報酬漸增法則<sup>(1)</sup>之存在, 因有報酬漸增法則, 工業始趨於獨占。氏之書影響甚深, 對於破壞放任之說效力尤大。

在論究貨幣問題中以鄧巴, 約翰生, <sup>(2)</sup>金勒, <sup>(3)</sup>拉福林, 史葛特, <sup>(4)</sup>倭克爾佛蘭西士, 與懷特 <sup>(5)</sup>諸人爲知名。在財政學中以舍利曼, 亞當士亨利, <sup>(6)</sup>與布洛克諸人爲最著聞, 而霍蘭達亦有重要之著作。舍利曼教授對於租稅所著之書已有數種文字之譯本。哈德理, <sup>(7)</sup>約翰生, <sup>(8)</sup>梅野, <sup>(9)</sup>與黎蒲勒 <sup>(10)</sup>在運輸著述中聲名甚爲久遠; 康莽士, <sup>(11)</sup>亞當士 <sup>(12)</sup>與席格爾在勞動問題中名望亦皆不淺。

美學者未嘗輕忽工業史之重要, 其著作亦殆難盡數。最有名者爲杜威之美國財政史 <sup>(1)</sup>(一九〇三年), 陶西格之美國關稅史 <sup>(2)</sup>(一九〇一年), 哈孟德之棉業論 <sup>(3)</sup>(一八九七年) (載於美國經濟學會會刊內。) 諾耶士之美國財政之三十年 <sup>(4)</sup>(一八九八年), 與德依之商業史 <sup>(5)</sup>(一九〇七年)。陶西格之關稅史力倡改變之保護政策, 影響頗大。著美國普通工業史者有博勒斯, <sup>(6)</sup>吳萊特, 康曼, <sup>(7)</sup>與博加特 <sup>(8)</sup>諸人。

如在德意兩國, 美國政府亦多引用經濟學家爲美國經濟學將來發達之好希望。早

如一八九三年佛衛爾教授即在美國經濟學會言曰：「吾人對於公家似已有所感動。彼曾任用吾會會員之一，協助制定租稅制度；又一，協助全國鐵路行政；又一，察證煤氣公司之市有權。」

（美國經濟學會刊第八卷第三十一—三二頁。被任用者第一爲伊黎，第二爲亞當士亨利，第三爲白密斯（L）。）

此趨勢實日有增加。成績最佳

者有亞當士，曾任職於統計局與聯邦商務行政部。有甄克士，曾爲美國工業行政部。部員（一八九九——一九〇一年）又曾爲陸軍部特派員，專研究東方及其他各國之通貨、勞動等事。有威爾可格斯，爲統計員。有聶爾，<sup>(2)</sup>任職於勞動局。有霍蘭達，曾整理泡斗里口<sup>(3)</sup>之財政。有梅野，先爲威斯康辛省鐵路行政部部長，後爲聯邦商務行政部部員。有杜蘭德，<sup>(4)</sup>先任職於公司局，後爲統計局局長。此外復多有可述之人。質而言之，美國學院經濟學家，或在各邦，或在中央，多獲得行政之經驗。自對德宣戰以來，此趨勢愈爲加甚，美國經濟思想誠不能不深獲其利。

(1) Adams, H. C. Tax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2) Public Debts (3) Relation of the State to Industrial Action (4) Economics and Jurisprudence (5) Science of Finance (6) American Railway Accounting, a Commentary (7) Description of Industry—An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s (8) Adams, T. I. Taxation in Maryland (9) Labor Problems (10) Mortgage Taxation (11) Andrews, E. B., Institutes of Economics (12) Atkinson, E. A., Report on Bimetallism in Europe

## 202 美國經濟學家之主要著作表

亞當士亨利：美國之租稅<sup>(1)</sup>（一八八四年）

公債論<sup>(2)</sup>（一八八七年）

國家與工業行為之關係<sup>(3)</sup>（載於一八八七年經濟學會會刊）

經濟學與法學<sup>(4)</sup>（載於一八九八年經濟學會會刊）

財政學<sup>(5)</sup>（一八九八年）

美國鐵路會計建議<sup>(6)</sup>（一九一八年）

工業說明——經濟學初桃<sup>(7)</sup>（一九一八年）

亞當士：麻理蘭州之租稅<sup>(8)</sup>（一九〇〇年）

勞動問題<sup>(9)</sup>（一九〇五年，與沙姆奈合著）

典質稅<sup>(10)</sup>（一九〇七年）

安杜士：經濟學之組織<sup>(11)</sup>（一八八九年）

阿金生：歐洲複本位制之報告<sup>(12)</sup>（一八八七年）

(1) The Science of Nutrition (2) Bacon, J., Political Economy (3) Bemis, E. W., Coöperation in New England (4) Municipal Ownership of Gas Works in the United States (5) Municipal Monopolies (6) Bolles, A. S., Industrial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7) Financial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8) Practical Banking (9) Bullock, C. J., The Fina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10)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Economics (11) Essays on the Monetary History of the U. S. (12) The Variation of Productive Forces (13) Finances of Massachusetts

滋養學<sup>(1)</sup> (一八九六年)

巴斯康：政治經濟學<sup>(2)</sup> (一八五九年)

白密斯·新英格蘭之協作<sup>(3)</sup> (載於一八八六年經濟學會會刊)

美國煤氣公司之市有權<sup>(4)</sup> (載於一八九一年經濟學會會刊)

市鎮獨占<sup>(5)</sup> (一八八九年)

博勒斯：美國工業史<sup>(6)</sup> (一八七八年)

美國財政史<sup>(7)</sup> (一八七九—一八八六年)

實習銀行<sup>(8)</sup> (第六版在一八八九年)

布洛克：美國之財政<sup>(9)</sup> (一七七五至一八八九年 (一八九五年))

經濟學初桃<sup>(10)</sup> (一八九七年, 一九〇〇年有新版)

美國貨幣史<sup>(11)</sup> (一九〇〇年)

生產動力之變化<sup>(12)</sup> (載於一九〇二年經濟季刊)

馬塞秋色之財政<sup>(13)</sup> (一八七〇至一九〇五年 (一九〇七年))



- (1) Carver, T. N., The Place of Abstinence in the Theory of Interest (2) The Theory of Wages Adjusted to Recent Theories of Value (3) Distribution of Wealth (4) Sociology and Social Progress (5) Principles of Rural Economics (6) Essays in Social Justice (7)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8) Clark, J. B., The Philosophy of Wealth (9) Capital and Its Earnings (10) Modern Distributive Process (11) Theory of Economic Progress (12) Distribution of Wealth (13) The Control of Trusts

加浮爾：利息說中忍欲之地位<sup>(1)</sup> (一八九三年之經濟季刊)

工資說與晚近物價值說之調協<sup>(2)</sup> (一八九四年之經濟季刊)

財富分配<sup>(3)</sup> (一九〇四年)

社會學與社會進步<sup>(4)</sup> (一九〇七年)

農鄉經濟學原理<sup>(5)</sup> (一九一一年)

社會正義<sup>(6)</sup> (一九一五年)

政治經濟學原論<sup>(7)</sup> (一九一九年)

克拉克：財富哲學<sup>(8)</sup> (一八八七年)

資本及其所得<sup>(9)</sup> (一八八八年之經濟學會會刊)

近世之分配程序<sup>(10)</sup> (一八八八年)

經濟進步說<sup>(11)</sup> (一八九六年之經濟學會會刊)

財富分配<sup>(12)</sup> (一八九九年)

托辣斯之操縱<sup>(13)</sup> (一九〇一年, 一九一二年增刊)

(1) The Problem of Monopoly (2) The Essentials of Economic Theory 3) Commons, J R, Distribution of Wealth (4) Trade Unionism and Labor Problems (5) Races and Immigrants in America (6) Principles of Labor Legislation (7) History of Labor in the U. S. (8) Industrial Goodwill (9) Davenport, H J, Outlines of Economic Theory (10) Elementary Economic Theory (11) Value and Distribution (12) Economics of Enterprise (13) Dewey, D R, Financial History of the U. S.

獨占問題<sup>1</sup> (一九〇四年)

經濟理論之要義<sup>2</sup> (一九〇七年)

康莽士：財富分配<sup>3</sup> (一八九三年)

職工組合主義與勞動問題<sup>4</sup> (一九〇五年)

美洲之人種與來住之民<sup>5</sup> (一九〇七年)

勞動立法之原理<sup>6</sup> (一九一六年，與安杜士合著)

美國勞動史<sup>7</sup> (一九一八年)

工業之聲望<sup>8</sup> (一九一九年)

達文坡特：經濟理論大綱<sup>9</sup> (一八九六年)

根本經濟理論<sup>10</sup> (一八九八年)

物價與分配<sup>11</sup> (一九〇八年)

企業之經濟學<sup>12</sup> (一九一三年)

杜威：美國財政史<sup>13</sup> (一九〇二年)

- (1) *Employes and Wages, Special Report, 12 Census* (2) *National Problems*  
 (3) *The Second Bank of the U. S.* (4) *Dunbar, C. F., Theory and History of Banking*  
 (5) *Laws of the U. S. Relating to Currency, Finance, and Banking* (6) *Ely, R. T., French and German Socialism* (7) *Monophles and Trusts*  
 (8) *Problems of To-day* (9) *Taxation in American States and Cities*  
 (10)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Economy* (11) *Labor Movement in America*  
 (12) *Outlines of Economics* (13) *Socialism and Social Reform*

被△雇△者△與△工△資△(1) (一九〇三年)

全△國△之△問△題△(2) (一九〇七年)

美△國△第△二△銀△行△(3) (一九一〇年)

鄧△巴△：△銀△行△論△與△銀△行△史△(4) (一八九一年)

美△國△法△律△與△通△貨△財△政△銀△行△之△關△係△(5) (一八九一年)

伊△黎△：△法△德△兩△國△之△社△會△主△義△(6) (一八八八年)

獨△占△與△托△辣△斯△(7) (一八八三年)

今△日△之△問△題△(8) (第二版在一八八三年)

美△國△各△省△與△各△城△之△租△稅△(9) (一八八八年)

政△治△經△濟△學△初△階△(10) (一八八九年)

美△國△之△勞△働△運△動△(11) (一八九〇年)

經△濟△學△大△綱△(12) (一八九三年)

社△會△主△義△與△社△會△改△革△(13) (一八九四年)

(1) Studies in the Evolution of Industrial Society (2) Property and Contract in Their Relation to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3) The Foundations of National Prosperity; Studies in the Conservation of Permanent National Resources (4) Emery, H. C., Speculation in the Stock and Produce Exchange (5) Place of the Speculator in the Theory of Distribution (6) Fetter, F. A., Versuch einer Bevölkerungslehre (7) Relations between Rent and Interest (8)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9) Fisher, I., Mathematical Investigations in the Theory of Appreciation and Interest (10) Value and Prices (11) The Nature of Capital and Income (12) The Rate of Interest (13)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工業社會之進化<sup>(1)</sup> (一九〇三年)

財產及契約與財富分配之關係<sup>(2)</sup> (一九一四年)

國家興盛之基礎與國家富源之保存<sup>(3)</sup> (一九一七年)

愛莫立：股票交易之投機<sup>(4)</sup> (一八九六年之經濟學會會刊)

投機者在分配論中之地位<sup>(5)</sup> (一九〇〇年之經濟學會會刊)

費特爾：人口論<sup>(6)</sup> (一八九四年)

地租與利息之關係<sup>(7)</sup> (一九〇四年)

經濟學原論<sup>(8)</sup> (一九〇四年)

費霞：利息說中之數學研究<sup>(9)</sup> (一八九六年之經濟學會會刊)

物價與物值<sup>(10)</sup> (一八九二年)

資本與所得之性質<sup>(11)</sup> (一九〇六年)

利率論<sup>(12)</sup> (一九〇七年)

貨幣之購買力<sup>(13)</sup> (一九一一年)

- (1) George, H Progress and Poverty (2) Grosvenor, W M, Does Protection Protect (3) Hadley, A T, Railroad Transportation (4) Economics (5) The Relation between Freedom and Responsibility (6) Hammond, M. B, The Cotton Industry (7) Railway Rate Theories of the 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 (8) Minimum Wage in Great Britain and Australia (9) Hollander, J. H, The Cincinnati Southern Railway (10) Financial History of Baltimore (11) Letters of Ricardo to M culloch (12) Studies in State Taxation (13) Report on Taxation in the Indian Territory

佐治：進步與貧乏<sup>(1)</sup>（一八七九年）

格洛士溫諾：保護果保護乎<sup>(2)</sup>（一八七一年）

哈德理：鐵路運輸<sup>(3)</sup>（一八八五年）

經濟學<sup>(4)</sup>（一八九六年）

自由與責任之關係<sup>(5)</sup>（一九〇三年）

哈孟德：棉業論<sup>(6)</sup>（一八九七年之經濟學會會刊）

聯邦商務行政部之鐵路運率說<sup>(7)</sup>（一九一一年）

大不列顛與澳大利亞之最低工資<sup>(8)</sup>（一九一三年）

霍蘭達：辛辛納第南部鐵路<sup>(9)</sup>（一八九四年）

巴爾梯莫財政史<sup>(10)</sup>（一八九九年）

李嘉圖與馬克勞克書<sup>(11)</sup>（霍氏編輯）

各州租稅研究<sup>(12)</sup>（一九〇〇年）

印地安領域之租稅報告<sup>(15)</sup>（一九〇四年）

(1) Report on the Debt of San Domingo (2) David Ricardo (3) James, E. J., Relation of the Modern Municipalities to the Gas Supply (4) The Railway Question (5) Jenks, J. W., Henry O. Carey Als Nationalökonom (6) Road Legislation for the American State (7) Trust Problem (8) Johnson, E. R., Inland Waterways (9) American Railway Transportation (10) Ocean and Inland Water Transportation (11) Principles of Railway Transportation (12) Principles of Ocean Transportation (13) Johnson, J. F., Money and Currency

山道明溝之公債報告<sup>(1)</sup> (一九〇六年)

李嘉圖論<sup>(2)</sup> (一九一二年)

詹姆斯：近世市鎮與煤氣供給之關係<sup>(3)</sup> (一八八六年)

鐵路問題<sup>(4)</sup> (一八八七年之經濟學會會刊)

甄克士：加雷與國民經濟學<sup>(5)</sup> (一八八五年)

美國各州之官道立法<sup>(6)</sup> (一八八九年之經濟學會會刊)

托辣斯問題<sup>(7)</sup> (一九〇〇年)

約翰生：內地水路<sup>(8)</sup> (一八九三年之社會政治學會季刊)

美國鐵路運輸<sup>(9)</sup> (一九〇三年)

海洋與內地水路運輸<sup>(10)</sup> (一九〇六年)

鐵路運輸原理<sup>(11)</sup> (一九一六年)

海洋運輸原理<sup>(12)</sup> (一九一八年)

約翰生：貨幣與通貨<sup>(13)</sup> (一九〇五年)

(1) Report on the Canadian Banking System (2) Kinley, D, The Independent Treasury of the U S (3) Money (4) The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in the U. S. (5) Laughlin, J. L, History of Bimetallism in the U S (6)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7) Gold and Prices since 1873 (8) Principles of Money (9) Industrial America (10) Mayo Smith, R, Statistics and Sociology (11) Statistics and Economics (12) McVane, S M, Analysis of Cost of Production (13) The Theory of Business Profits

報告加拿大銀行制度<sup>(1)</sup> (一九一〇年)

金勒·美國之獨立國庫<sup>(2)</sup> (一九一三年)

貨幣論<sup>(3)</sup> (一九〇四年)

美國信用券之使用<sup>(4)</sup> (一九一〇年)

拉福林：美國複本位貨幣史<sup>(5)</sup> (一八八六年)

政治經濟學要義<sup>(6)</sup> (一八八七年)

一八七三年以來之金貨與物價<sup>(7)</sup> (一八八七年)

貨幣原理<sup>(8)</sup> (一九〇二年)

工業之美洲<sup>(9)</sup> (一九〇七年)

梅約斯密：統計學與社會學<sup>(10)</sup> (一八九五年)

統計學與經濟學<sup>(11)</sup> (一八九九年)

馬克溫：生產費之分析<sup>(12)</sup> (一八八七年)  
之經濟季刊

營業贏益說<sup>(13)</sup> (第二卷終)  
濟季刊

(1) Working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2) Meyer, B. H., A History of Early Railroad Legislation in Wisconsin (3) Railway Legislation in the U S (4) Newcomb, S.,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5) Patten, S N, Premises of Political Economy (6) Consumptions of Wealth (7) Fundamental Idea of Capital (8) Economic Bases of Protection (9) Dynamic Economics (10) Theory of Social Forces (11) Theory of Prosperity (12) Ferry, A L.,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13)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政治經濟學之致用原理<sup>(1)</sup> (一八九〇年)

梅野：威斯康辛鐵路立法史<sup>(2)</sup> (一八九八年)

美國鐵路立法<sup>(3)</sup> (一九〇三年)

紐康：政治經濟學原論<sup>(4)</sup> (一八八五年)

柏登：政治經濟學初步<sup>(5)</sup> (一八八五年)

財富消費<sup>(6)</sup> (一八八九年)

資本之要義<sup>(7)</sup> (一八八九年)  
之經濟季刊

保護之經濟依據<sup>(8)</sup> (一八九〇年)

動態經濟學<sup>(9)</sup> (一八九二年)

社會動力說<sup>(10)</sup> (一八九六年)

興盛說<sup>(11)</sup> (一九〇二年)

白雷：政治經濟學要義<sup>(12)</sup> (一八六六年)

政治經濟學原論<sup>(13)</sup> (一八九一年)



- (1) Plehn, C. C., Introduction to Public Finance (2) General Property Tax in California (3) Ripley, W. Z., Financial History of Virginia (4) The Races of Europe (5) Transportation (in Report of Industrial Commission, Vol. XIX) (6) Railroads, Rates and Regulation (7) Railroads, Finance and Organization (8) Scott, W. A., Repudiation of State Debts (9) Money and Banking (10) Money (11) Banking (12) Seager, H. R.,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13) Social Insurance

濮倫：財政學初稿<sup>(1)</sup>（一八九六年）

加利福尼亞之一般財產稅<sup>(2)</sup>（一八九七年之經濟學會會刊）

黎蒲勒：倭晉尼亞財政史<sup>(3)</sup>（一八九〇年）

歐洲之人種<sup>(4)</sup>（一九〇〇年）

運輸論<sup>(5)</sup>（一九〇二年）

鐵路運率與法規<sup>(6)</sup>（一九一二年）

鐵路財政與組織<sup>(7)</sup>（一九一五年）

史葛特：州公債之拒償<sup>(8)</sup>（一八九三年）

貨幣與銀行<sup>(9)</sup>（一九〇三年，修正於一九一〇年）

貨幣論<sup>(10)</sup>（一九一四年）

銀行論<sup>(11)</sup>（一九一四年）

席格爾：經濟學初稿<sup>(12)</sup>（一九〇四年）

社會保險<sup>(13)</sup>（一九一〇年）

(1)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2) Seligman, E R A, Finance Statistics of American Commonwealths (3) Shifting and Incidence of Taxation (4) Progressive Taxation (5) Essays in Taxation (6)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7)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8) The Income Tax (9) Sumner, W G, History of American Currency (10) What Social Classes Owe Each Other (11)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Protection in the U. S. (12) Protectionism (13) History of Banking in the U. S.

經濟學原論<sup>△△△</sup>(1)(一九一三年)

舍利曼：美國各州之財政統計<sup>△△△</sup>(2)(一八八九年之經濟學會會刊)

租稅之轉嫁<sup>△△△</sup>(3)(一九〇二年,一九一一年修正版)

累進稅論<sup>△△△</sup>(4)(一九〇四年,一九〇八年修正版)

租稅論<sup>△△△</sup>(5)(一九〇五年)

歷史之經濟解釋<sup>△△△</sup>(6)(一九〇二年)

經濟學原論<sup>△△△</sup>(7)(一九〇五年)

所得稅論<sup>△△△</sup>(8)(一九一一年)

沙姆奈：美國通貨史<sup>△△△</sup>(9)(一八七四年)

社會各階級之互賴<sup>△△△</sup>(10)(一八八三年)

美國保護關稅史<sup>△△△</sup>(11)(一八八四年)

保護主義<sup>△△△</sup>(12)(一八八五年)

美國銀行史<sup>△△△</sup>(13)(一八九六年)

(1) Taussig, F. W., Tariff History of the U. S. (2) Silver Situation in the U. S. (3) Wages and Capital (4)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5) Walker, Amasa, Science of Wealth (6) Walker, Francis A., The Wages Question (7) Money (8) Land and Its Rent (9) Political Economy (10) Money, Trade and Industry (11) International Bimetallism (12) Wayland, Francis,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13) Wells, D., Recent Economic Changes

陶西格：美國關稅史<sup>(1)</sup>（一八八九年）

美國銀貨之情勢<sup>(2)</sup>（一八九二年之經濟學會刊）

工資與資本<sup>(3)</sup>（一八九六年）

經濟學原論<sup>(4)</sup>（一九一一年）

倭克爾阿瑪薩：財富學<sup>(5)</sup>（一八六六年）

倭克爾：工資問題<sup>(6)</sup>（一八七六年）

貨幣論<sup>(7)</sup>（一八七七年）

土地與地租<sup>(8)</sup>（一八八三年）

政治經濟學<sup>(9)</sup>（一八八三年）

工商業中之貨幣<sup>(10)</sup>（一八八九年）

國際間之複本位<sup>(11)</sup>（一八九六年）

魏蘭德：政治經濟學要義<sup>(12)</sup>（一八三七年）

魏爾思：晚近之經濟變遷<sup>(13)</sup>（一八九〇年）

(1) White, H, Money and Banking (2) Willcox, W F., Density and Distribution of Population in the U S. (3) A Discussion of the Increase of Population (4) Wright, C D, Report on Industrial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5) Report on the Factory System, in the Tenth Census (6) Industrial Evolution of the U S (7) Practical Sociology

懷特：貨幣與銀行(1) (一八九六年)

威爾可格斯：美國人口之密度與分配(2) (一八九七年)

人口增加之討論(3) (一九〇四年)  
之統計彙編

吳萊特：工業協調與處斷之報告(4) (一八八一年)

工場制度之報告(5) (見第十次統計)

美國之工業進化(6) (一八九五年)

實際社會學(7) (第五版存一九〇四年)

(譯者案)此表所記各書多有最近增刊之版，例如伊黎之經濟學大綱在一九二〇年有第四版刊行，漢倫之財政學初稿亦在一九二〇年有第四版之改正。他如舍利曼之經濟學原論在一九一九年有第八版增刊，杜威之美國財政史在一九二〇年有第七版增刊。任購何書皆以擇其最新之版為最佳。

## 第三十四章 結論

203 總括 全部經濟思想史可以分爲兩大段：前段總括經濟學未進爲科學之時期，後段總括自經濟學進爲科學以至今日之時期。在前一時期，經濟思想全混淆於宗教、法律，與人生哲學之中，而未有獨立理論，是爲上古與中古之情勢。蓋在當時，經濟關係內絕未有充分分別利害足以引起稍大之進步；例如希伯來、印度、希臘、羅馬，以至經院學派之思想，雖一方稍具幼稚之經濟現象，有所論於國家財政與勞動問題，一方人生哲學觀念與宗教觀念之仇視甚力，大足以阻礙研究當時經濟問題之臆想。古昔領袖思想家鮮有重視財富者。通前期之內，人多信仰客觀平價，用之爲貨物與勞役之衡量，因而工業法規極爲苛細。經濟思想在經濟學未進爲科學以前之其他要徵或爲希臘哲學家之討論分業，「自然」使用，及共產主義；羅馬法家之研究貨幣；與中古學者所言之物值與重利諸主義。

民族勃興，貨幣經濟發達，遂有重商主義出世，是爲經濟學進爲科學之黎明時期，——然亦止於稍顯曙光而已。當在此時，經濟問題漸事擴張，學者亦漸致其特殊注意，財

富爲最可貴之物。此時代之主要問題惟爲商業，對於「財寶」確有過於重視之弊。然關於外國貿易，貿易差額，與租稅之實驗研究與政策，甚有進步，重商學派已爲後世經濟思想之發展樹立根基。更觀於其一般理論，對於物值之討論與生產要素之分析亦頗著聞。

經濟學之確進爲科學蓋在十八世紀中葉，與社會哲學革命同時，經濟思想史因而入於其第二時期。考經濟學成爲科學之功多屬於重農學派，或「經濟學家」重農學派爲重商政策之反動，竭力闡明經中古所傳留之古希臘之自然觀念與自然自由。以彼觀之，財富出於自然，爲自然之惠賜。更不重視商業，而重視農業，故農業爲此時制度之中堅。其言立法，純主放任，極不欲以法規或租稅限制自由。於是重農學派之供獻自不能不多屬於消極。（參閱本書第七六節）然反觀其較積極之供獻亦有足多者。一則其分配計畫直成爲後世言生產、交易分配、與消費循環者之始祖，再則其側重土地與土地剩餘（純生產）之觀念亦最有影響於後世。總之，重農學派之欲使經濟主義離於道德、政治，與法律而獨立，爲經濟學得以進爲科學之首功。

承繼重農學派之主義而成大功者厥爲斯密亞丹。一則據於其英國先進諸家之思想，再則宗於重農學派之主張，三則受於不同環境之影響，斯密遂由認「自然」或農業爲財富泉源，轉而認勞力爲財富泉源。自大體觀之，斯密雖信仰自由，貿易與放任主義，其所言實多傾於機會主義家之思想，而不以堅強或絕對態度推用其主張。斯密著作之包羅萬有遠勝於魁斯奈或杜爾閣之所爲，故政治經濟學之確定其科學建立實始於原富（一七七六年）一書。斯密以前，學者專重生產，斯密則多以消費者之利益爲前題，因而爲後世廣義經濟學開其道路。自斯密之論究物值與分配中之應得觀之，亦優於其先進諸家。繼起斯密諸人之著作雖有較斯密之書更爲確切，更爲一致者，其觀察鮮有能勝於斯密之廣大者。且後世經濟學家之思想多遠取於政治經濟學之始祖，而少取於直接承繼政治經濟學始祖之學者。至於由來所言之古典學派不過爲斯密思想之一端而已。

原富既出，列強風行，從其說者謂之爲古典學派之門徒。然因各國之環境不同，又可分爲三大派。其在英國，爲古典學派之正宗，學者著作多取於李嘉圖之地租論與馬爾

薩之人口論。財富分配問題之見重於世首爲此派之功，其經濟思想之主旨顯於論究物值與生產各要素——土地、勞力、資本——之應得之中。自彼觀之，各要素之利益多少常有互相反背之勢，故其觀察趨於悲觀主義——此趨勢極易與唯物主義及個人主義相結合。至於物值，則以爲定於原費，蓋全由客觀現象而論也。

其在法國，有功於斯學之整理與分類者爲史謁氏（一八〇三年）然因法猶存有十八世紀自然哲學之精神，其趨勢遂易傾於唯心主義及樂觀主義。又因此趨勢與社會主義之哲學相合之故，十九世紀初葉社會主義之宣傳遂獨盛於法國。「自由主義」爲用於法國古典學者之術語，亦即歐陸祖述英國古典派政治經濟學者之總稱。

至於德國，因有計臣學派之遺響，經濟學家之經濟觀念略有不同。雖亦有追隨斯密思想之一小派，李嘉圖之說鮮被採納，亦不常見以抽象理論加於研究分配之問題。德學者更重視者爲國家界限與道德動力之要徵，更注意者爲行政與財政之事項。

使明於前述三派之不同，——尤以斯密學說在德之影響比較輕微爲要，——則可知舊古典派之門徒常代表幾種哲學趨勢，代表與其哲學相合之方法，更代表甚多之



特殊經濟主義。以言其哲學，大致屬於唯物主義之實利主義。彼所論者爲有形之物質物；彼所趨者爲個人主義——「政治經濟學與實利主義之接合實予十八世紀之個人主義一新紀元」。（博納爾之哲學與政治經濟學第二一九頁）且爲唯樂主義而重視快樂與痛苦之比較，不問習慣與天性之關係。然因其依據於昔日個人主義之自然哲學之思想，猶以人生哲學之關係爲特重，經濟學之切實科學發展竟爲之阻害，是卽以「競爭之自由」爲其最終嘗試也。自彼觀之，完全自由之結果當然甚佳，必不容有所疑問。且彼之所謂自由，實屬於不受法律限制之自由而不屬於真實經濟之自由。與此派哲學相合而並進者爲抽象兼演繹之方法。（參閱本書第五節及一〇三節）

今請略述古典學者最特殊之經濟主義如下。以古典學者觀之，物值僅爲客觀交易值。主觀鑑別不爲彼所重視，——惟法國較英國稍異。因而效用關係常被輕忽。彼既視物值爲客觀交易值，遂謂物值之決定由於原費；通觀古典學派得勢之時期，常有重視勞力痛苦之原費，認其爲最終之物之趨勢。企業者與社會之區別亦未爲彼所認定，常以此而論彼；推求其故，似未明瞭最終之社會原費與企業者經營之費用之不同。更進

言之，彼似認交易值爲最終之物；財富與交易值之數量相等。於是，竟不注意公財與私富之區別；雖一方明認經濟學之範圍可以客觀交易值爲限制，一方復爲廣義觀察多爲學者所忽視而混淆於狹義觀察之中。彼之觀念蓋爲幸福依賴於物質物，鼓勵生產與效用漸減之法則無關。彼既缺乏限界效用之觀念，遂無所限制於其觀察。彼嘗持三分生產要素說——土地，勞力，資本——而側重其不同之特質。對於土地之特殊重要與耕種限界未有不承認者，然在論地主利益之得失則意見各有不同。惟最占優勢之古典學者皆於有意無意中維持資本與資本階級之利益；不惟視資本爲獨立生產要素，且視勞力多依賴資本而生產。

前言諸主義與理論多表現於實際之立法自不待言。例如郵資，關稅，租稅，勞動組織，皆爲最有關係之法規。古典學者多趨重實際致用，其思想之見於短冊中者多研究當時之問題。

古典學派既成，反對其哲學觀念方法，與經濟主義之批評家亦應時而起。古典學派既見發展，反對派之勢力亦見增大。最早之批評家（即勞德待爾，雷依，西斯孟迪）對

於個人主義與唯物主義均有部分之採納，然特不認公利與私利可以調和，復謂效用與交易值大相反背。觀於其無意中以人生哲學爲依據，似默認或聲言生產過剩爲可能。

次之爲國家主義派之批評。此派批評雖可見於美，獨特盛於德。其要旨在反對古典思想之世界主義，如穆勒與李士特之特殊認定國家與國家界限之重要均有所限制。經濟法則之應用。此派學者之傾向屬於唯心主義，觀於其提高政治組織，反對個人主義，可以知之。至於反對自由貿易一舉實爲此派之通例。

迨社會主義起，更予古典主義一激烈之反抗。倡始者爲聖西蒙，奧文，與富利耶諸烏託邦派與中產階級派思想家，至一八四八年，馬克思與英哲爾士出而宣傳其唯物主義與革命思想，社會主義竟達其登峯造極之趨勢。社會主義既形發達，哲學觀念亦顯其驚人變化。一則由唯心主義經唯實主義以達於唯物主義，一則由結社主義經國家主義（國家社會主義）以達於世界主義。此發達實隨於革命現象而增進。然晚近機會主義派與進化主義派既漸得勢，馬克思之唯物主義已形動搖。社會主義既爲積極

動力之表示，自不能不與唯心主義之哲學相結合。

社會主義既爲反對經濟思想之學派，遂常視分配公平問題爲先決問題，常研究經濟學中私有財產「權」與契約之意義，更常使經濟學家提出勞力物值說與剩餘觀念諸問題以供討論。

當在此時，歷史學派之先覺者頗顯有反抗古典學派獨斷主義之趨勢，尤以在德英兩國爲甚。如西斯孟迪，如穆勒，如李士特，如鄒恩士皆爲其人，法國哲學家孔德亦對此有不可忘之關係。前乎此派之反對者多攻擊古典學派之哲學與人生哲學之制度，此派運動則根本反對古典學派之方法；惟方法必一方與哲學緊相關聯，一方與理論緊相維繫。細察此派之發達蓋爲黑智兒哲學所刺激，他如法學，方言學，與人種學之進步亦不無重要影響。

然在歷史運動猶未成熟之時，有密爾約翰整頓古典思想之出現，其書政治經濟學原論問世於一八四八年。密爾目光常注視於新現象，然其心理實滿貯李嘉圖之教訓。結果，密爾之著作不能歸爲最後解決，祇能歸爲過渡思想。據吾人之所知，密爾曾受聖

西蒙派，湯姆生，及其他社會主義者與社會改造者之影響。西斯孟迪與雷依對於古典派所加之批評亦爲密爾所熟知。觀於密爾之力趨於唯心主義與人道主義，觀於密爾之信仰人力可以改良工業狀況，更觀於密爾之區分國家財富與個人財富之不同，皆足以證明密爾與反對派有聯成一氣之表示。然密爾之名學經驗雖足以使其推論較其先進諸家之所言更爲明白，彼終未受歷史方法初期運動之影響。密爾之政治經濟學原論多論究世所言社會經濟學之問題，誠非多數古典學者之所有；動態問題之關於勞動階級之將來及羸益有趨於最低度之傾向者亦皆爲密爾所特重。密爾所言國家應取干涉之理由頗爲著聞。其主要供獻之屬於純粹靜態理論者爲物值說與國際貿易說，惟其主張終非定論，其思想亦未能十分貫徹。總之，密爾之整頓猶不能永爲學者所採取。一方因其文體，理論，與精神優長，讀其書者多於讀其他英國經濟學著作；一方其書乃由於雜集各面意見而成，既無充分分析，又無一致結合。

稍後，更有其他古典學者（佛賽特與開爾奈）常欲以更爲清晰，更爲一致之說明加於經濟學之定義，因而使分配動力之分析較爲精細，較爲完全。（參閱本書第一九一節前數段。）然古典

派經濟學終不免陷入傾頹之象。

與密爾同時而反對古典學派抽象演繹法最有力者爲歷史學派，倡始者有羅協，希德布蘭與克尼斯。同時英國亦有相同之活動，惟勢力稍較微弱。

且也，德國經濟學家與晚近美國經濟學家常注重總贏益之分析，因而使資本說，利息說，企業者利益說，與純贏說，皆有極大之進步。（參閱本書第一七九節及一八一節。）當密爾生時，英學者與

美學者（郎吉，勒斯理，索恩敦，倭克爾）之攻擊工資基金說最爲有力，卒傾覆之。

猶有一說極有關於經濟思想之潮流，惟其源甚微，人多忽之。是即評值問題中之效用觀念與主觀觀念。雖各時皆有此觀念之暗示，而洛意（一八三四年）與高申（一八五四年）終爲首先區別限界效用之人，尤以高申之說爲完備。及至一八七〇年之頃，葉萬士，華拉士，與門格爾出，皆對此有詳細研究，市值之說明亦因而大有進步。

有限界效用說之刺激，新學派因而成立。此派雖一方多追隨古典學派之哲學與方法，一方則欲以主觀觀念爲改造古典派理論之依據。是即奧大利學派也。開創奧大利學派者爲門格爾，威塞耳之物值說亦永不能爲人所忘，及至賁巴衛，既有所發揮於物

值理論，復以闡明資本之評值與利息問題特顯其名。此派中議論最相均稱之著作家應爲菲立波維。全派主旨在於力求其理論之一貫與協和——此可於其一致反對物值爲需要（效用）與供給（原費）二者所決定見之——而其最大供獻亦即在於使評值原理之應用更爲一貫，更爲協和。此派之影響最爲深遠，尤以在美國爲顯著。

反之，英國更有所謂新古典學派之興起，以馬夏爾教授爲領袖。彼之所爲在取各反對派之有力批評盡融化於健全古典主義之中。於是，不認限界效用觀念爲古典物值說之補助，僅認其爲增進效用說之工具；新派所言之物值仍爲一居於需要與供給兩動力之間之客觀均勢。今日美意德各國經濟學家多宗於此。

204 **環境及薪傳** 環境對人之影響甚深，人對環境之反動亦大，能供吾人以極多證據者爲經濟思想史。觀於經濟思想之進化，物理法則與心理法則均有決定經濟情勢，社會制度，及智能工具之功能；而經濟情勢，社會制度，及智能工具又一方能決定人所遭遇之問題，一方雖不能決定人之觀察，亦可以變更人之觀察。當在中古，經濟情勢之變遷由於商業與貨幣經濟之發達；經濟情勢既有變遷，卽不能不發生物值與利息之

新問題，而學者亦漸棄其往昔之沉靜主義。降及近世，資本主義之工業組織與勞動階級之發展及結合，深有影響於經濟問題與經濟觀察之重大變遷。他如私有財產權，契約，及嗣產諸社會制度，與關稅及國家干涉諸動力之發達，亦大有變更於經濟理論。考之實際法規與實用主義，此理尤真，因實際法規與實用主義之創立必多少以當時之社會狀況爲前題也。最後吾人更可見一般智能之進步亦與經濟思想大有關係。故時而自然科學之方法有進化，時而方言學有進化，時而法學與哲學有進化，皆足以使經濟思想隨之變更。由神學「時代」以至唯理主義之時，吾人常可見此項交互關係之存在，而十九世紀對於方法之爭論亦爲一例。總之，經濟法則之大部皆與時與地有相對關係。

然如本書前所申述，（參閱本書第八九節及第一四七節之末段）經濟思想對於經濟學，社會制度，與其他科學之反動亦有積極勢力。時至今日，此理尤真，使有人不知其生活之日有變更，更爲由於依據經濟原理之立法，（租稅，勞動法規，與公司法等）必有難與社會相處之痛苦。

學者因重視經濟主義之相對論，常輕忽經濟思想之薪傳。然或爲個人思想家之思



想，或爲多數思想家之思想，常由古及今，自此而彼，時時處處，確然相續而不斷。欲求其例，正不勝枚舉，故僅可略述一二。自自然哲學之觀念言之，最爲顯明。（參閱本書第二五、三三，七〇，及八八各節。）此觀念實起端於希臘哲學，成熟於羅馬法，昌明於經院學派，最後竟成爲重農學派之依據，而爲古典派經濟理論之污點。他如魁斯奈之經濟表，取法於蘇格蘭底與柏拉圖之法。亞里士多德有貨幣不生產與利息不公允之觀念；經院學派復申言之，至一六九〇年仍有重商主義者就道德觀念論利息問題。瑟諾峯之書曾繼續爲世所讀，重商主義者達文南特亦曾讀之。西色羅直接取其勞力觀念於希臘學者，哈其生取於西色羅，斯密至少亦有一部取於哈其生。勞力物值說亦爲最佳之說明。重商主義者——不必更往前追溯——有認勞力爲財富之父之觀念；斯密亞丹與李嘉圖亦皆有此觀念；至社會主義者竟以此觀念爲其思想之主旨。請再證之以計臣學。計臣學派之說多取於羅馬法，（計臣學派更受有當時英國思想之影響。閱本書第六五節。）德國經濟學復多取於計臣學，故傾向實際，重視法律。顧爾奈之觀察有多少因其爲商人而始如是，有多少因其研究與翻譯季依及卡披薄之書而始如是？據吾人之所知，徐士密曾讀白退之書，藏能非爾宗於徐士密之說，馬

爾薩又習於藏能非爾之學。雖在李嘉圖亦嘗自認其得力於杜爾閣，司徒雅特，斯密，史  
 靈與西斯孟迪諸人；密爾且深受其研究反對李嘉圖各派之著作之影響。

上溯一觀念至於其最初之起原爲極難之事，而大多數理論復可以直接返求於數  
 世相傳之學者，吾人誠不能不驚歎其奇異。雖如是，學者之採擇觀念自必隨於其特殊  
 環境之情況而異。惟通觀經濟思想之全局，吾人終不能否認經濟思想家常互賴其著  
 作而直接發生重要之交互關係之事實。（重農學派未發生直接與絕對影響，稍受其影響者有勞德待爾，少  
 數英國不著名之學者，與西斯孟迪，更因此數家得以影響於他人。）

205 經濟思想中不同之各要點 (一) 人生哲學上之分歧。經濟學派之興衰已總

括於本章開端之一節。觀其運動與趨勢，仍有一當述之事，是即人生哲學之效用觀念  
 與非人生哲學之交易值觀念之反對。自有經濟思想以來，此兩觀念常於有意無意中  
 背道而馳。亞里士多德之論究此兩觀念之不同甚爲明瞭，結果取於效用觀念而不取  
 於交易值觀念。（參閱本書第  
 二二五節。）以亞里士多德觀之，人之需要有一定限制，即限於自然而應  
 當消費之物。逾此限制則爲取得財富之交易，取得財富之交易常無限制而不自然。因  
 輕忽交易值可以爲科學依據之故，亞里士多德視取得財富反於其人生哲學觀念而

謂之爲「牟利之學」。今請分列與亞里士多德趨勢相同諸學者所持之反對觀念如下：

有限之需要

反於滿足欲望之數量無限制。

閒暇爲必要

反於繼續努力於生產。

重視消費

反於重視生產。

生產過剩爲可能

反於生產過剩不可能。

公財之觀察

反於私富之觀察（閱本書第二二節  
與一三九節。）

羣治主義<sup>(1)</sup>（社會主義或國家主義）反於個人主義。

效用（總量）

反於交易值。

一觀前列之比較即可知古典學派之主要觀念盡含於下行之內，反對派之主要觀念盡含於上行之內。西斯孟迪可以被列於反對派中，勞德待爾與馬爾薩各有一部分合於反對派之觀念。國家主義者與社會主義者皆應歸於上行，可無疑義。兩行之分別在於人生哲學之觀念，反對派皆以人生哲學爲其批評依據，顯有向善與向於自然之

理想。

答覆批評者之議論永爲君等儘可竭力提高精神觀念，竭力重尙人生哲學觀察，更竭力研究現存制度之罪惡，然經濟學爲獨立科學，與此類諸事無直接關係。經濟學之觀察爲非人生哲學之觀察，經濟學之正當現象皆寓於交易中之評值，經濟學所研究者爲現存之社會制度，工業制度，與藉交易而發生之經濟活動之自動結合。

(二) 樂觀主義與悲觀主義 概而言之，與上述不同之點相關聯者，更有樂觀主義者與悲觀主義者之分別。此項分別非經濟思想最重要之關係，亦非以純粹科學爲依據；然常可以在一定時期中與一定國家內爲經濟思想之特徵。通常樂觀主義者與悲觀主義者最顯著之區別見於其觀察公利與私利之關係之時；深信此二者並行不悖或爲一事者爲樂觀主義者或傾向樂觀主義之人；深信此二者互相反悖且相擊害者爲悲觀主義者或傾向悲觀主義之人。又一區分之點可見於此兩派思想家觀察社會「停滯狀態」之障害之時。然如欲明白了解此趨勢之究竟，須察於唯心主義與唯物主義之哲學，及與唯心主義與唯物主義有關係之羣治主義（信任人羣之支配）與個人

主義。

唯心主義者常信人力可以支配自然而能剷除停滯狀態之障害，是爲一娛樂信仰，故傾於樂觀主義。更自其欲藉社會制度而施行羣治觀之，似認不協和之個人或私人利益未有不可以免除者。然反觀唯物主義者與個人主義者之主張又可分爲兩派，而不如是簡單。例如法國自由學派之學者雖未拋棄人類依賴自然環境之觀念，獨從於重農學派之主張而認自然之支配有益於人類，故甯取協和理論而不取悲觀主義。反之，英國古典主義者多信自然爲吝嗇獨夫，其最大法則祇爲報酬漸減之法則。自英國學者觀之，自然活動必無益於人類而能使人類達於停滯或衰退之狀態，故其思想多趨於悲觀主義。斯密亞丹曾有時言利益協和而以爲得於私人動機之互盪與神意之指導，又有時重視不協和之社會要素。法國祖述斯密之學者取於其協和思想，英國祖述斯密之學者獨不能調劑社會分析所顯露之衝突利益。

(三) 剩餘之各說 經濟思想發達中最有可述之興味者爲剩餘之各說，其顯著特徵盡表現於租稅問題與國家干涉問題之內。然今可不問實用關係而單言其理論。剩

餘之純粹經濟觀念蓋指報酬多於一生產要素在生產時所需之數量而言，換言之，剩餘爲在競爭情形下多於原費之報酬。重農學派視土地爲大剩餘之泉源，卽爲純生產之泉源。古典派經濟學家則別有分析，別有闡明。彼既發明內充限界與外擴限界之觀念，更視地租爲受此兩限界所衡量之優異報酬。於是地租成爲相對剩餘，<sup>①</sup>得於比較土地單位之不同，或比較土地投資之不同。古典學者且有認土地所有權屬於獨占性質者，因而地主每可以由於絕對剩餘<sup>②</sup>獲得其非常報酬。<sup>③</sup>約在十九世紀中葉「非勞力增加」之說大盛於英（密爾約翰），其意蓋謂地值之增加多不關於個人活動之範圍，而由於社會之進步。此觀念實已涉及人生哲學之境界。

昔有一認贏益（利息）含有剩餘意義之趨勢，——例如李嘉圖所持結餘要求者之觀念，——惟此趨勢出於贏益在分配中缺乏明瞭之分析；迨沈尼耶之忍欲說以原費或勞苦爲利息之依據，及企業者利益與純贏有別於利息，學者視贏益爲剩餘之觀念始有進步。晚近優異報酬之分析既推及於勞力與資本，經濟剩餘之觀念頗有擴充；由動態觀察言之，傾軋，共防，及其他原因皆多少與暫時剩餘有關係，故自靜態說與動態

(1) Relative surplus (2) Absolute surplus (3) Abnormal returns

說分立而後，此觀念更形推廣。

晚近更有一趨於樂觀之說（即柏登教授所言），此說雖較重農學派之觀念有進步，頗相類似。自持此說者觀之，總報酬漸減之法則不能成立，原費漸可節省，剩餘且可因需要增加而加增。換言之，彼皆信人有操縱自然之力，能使其生產報酬多於其所耗之精力。由此項生產所得之剩餘當歸之生產者以爲其獨占報酬。

自屠能起，學者之用理論「分配法」於經濟分析中常使人斤斤於幾微之剩餘，此項幾微剩餘似出於繼續使用一要素之相等單位於生產中報酬因而漸減之時。（閱本書第一三六節屠能之說。）

此外更有一人生哲學之剩餘觀。如前所述，持此觀念者多認生產過剩爲可能，又嘗詳論財富增加之觀念。今當特別重述者爲社會主義家之剩餘值之說。此說雖出於屠能與西斯孟迪，終以羅貝爾圖與馬克思之所言最爲明瞭。以此數家觀之，資本階級常保留勞力之生產以爲其剩餘，因而勞動者之生產或盡被陵奪，或有時有一部被陵奪。人生哲學觀之剩餘說重在公平與正當，認資本階級之取得剩餘常由於不公平，不正

當之方法。社會主義家之說雖與經濟分析緊相關聯，其要旨終出於人生哲學之觀念。最近各經濟學家所持之剩餘說以心理爲依據，取於效用不取於物值，與前述各說大不相同。此之謂「消費者之剩餘」。消費者之剩餘出於消費者，有時願以高於市場之價易取其所需之效用。

(四)原費與效用之反對 在經濟評值中重視效用爲經濟思想家其他不同之特徵。首重視欲望與效用者爲亞里士多德，次如巴爾邦，加連尼，與龔迪拉諸思想家亦爲表同情於亞氏之人。迨至人類以工業與自然相抗衡，生產費漸顯其用，亦漸爲人所重視。古典派之物值說皆爲原費說，尤以勞力原費爲特重。然降及一八七〇年反動派興起，葉萬士與奧大利學者竟有過於重視效用之趨勢。最近，學者常折衷其意見而兩取之：效用與費用直成爲一體之結合。

吾人更可同時考見消費說之發達。「消費」常爲古典學者所輕忽，彼所論消費與生產之關係亦有差謬；惟至近世，經濟著作始多分別討論消費問題。

(五)主觀與客觀 緊隨於前段所言之發展者爲學者或以主觀觀察爲其分析依



據與或以客觀觀察爲其分析依據之異趨。考之最初或取於主觀觀察，然自經濟學進爲科學而後客觀觀察漸爲得勢。古典派經濟學家實多從於客觀以論究原費與物值。稍後愈形側重原費，尤以在英國爲甚。（然沈尼耶實兼重原費與主觀。）持客觀觀察者認原費爲定於市場情況之察觀現象，常與企業者之費用混爲一體；至於市值直不過爲需要與供給兩動力之客觀紀錄而已。迨重視效用之說興，遂有葉萬士與奧大利學派之趨重主觀，因而經濟值之心理學得其較爲完備之分析。學者至是常欲以效用與原費同治於主觀一爐之中；常貶低人類依賴自然環境之客觀限制；常以人類「鑑別」爲立論主旨；常分言「主觀交易值」；且常視限界效用爲其最佳之利用。

然下之問題實仍不能免：吾人將藉於分析動機與評值以求得物價決定之最後說明乎，抑將承認由於市場競爭之結果所得之交易值爲最終統計乎？吾人將取於社會觀察乎，抑取於企業者觀察乎？總之，吾人確可預料者任何減輕客觀觀察之動機分析必陷入一偏之弊；吾人又確可預料者企業者費用必不能爲最終之解說。

206 現在及將來：哲學方法理論 · 經濟思想之發達既盡如上述，吾人於結論之際

有不能不問者兩事：吾人何在，吾人將何往也？使欲以簡單數語統論經濟學之現在與將來必爲極難之事。證之往例，若仍欲以獨斷觀察預測將來趨勢亦爲極不智之舉。於是，今之所述不過爲試驗之談，果驗與否，猶有待於後來歷史家之認證。

本書對於已往各經濟學家之哲學與方法言之既如其詳，將何所論於現在，必爲人所急聞者。其在古昔，人生哲學觀念與經濟觀念混淆於一，唯心主義與唯物主義之哲學亦無所分別。及至十九世紀，經濟學家常一方以果斷之抽象觀察革除人生哲學觀念；一方不專附於唯物主義即專附於唯心主義，不專傾於個人主義即專傾於羣治主義。然在今日，學者雖視人生哲學之要素爲獨立現象，終認其與社會生活有密切關係；至於專傾於唯心主義或唯物主義之趨勢已不多見而皆取於此兩主義交互爲用之關係。（參閱本書第四，第一五七，第一六一及第一九二各節。）夫周於機械心理學與行爲心理學之唯物主義雖將風行於一時，自個人之質能觀之，彼終不過爲吾人人類動機之智識之補助而已。方法之趨勢亦復如是。昔之方法爭辯而今已矣。新問題雖猶有發生，今日各經濟學家之採用方法，多力求適合其一己所論究之特殊問題——惟抽象觀察學者更加意保存，演繹方

法學者更用心護證。一言以蔽之，經濟學家對於方法與哲學二者實已由乏術與無知之時代進入於科學與自覺之時代。

言雖如是，不能無有例外，所不同者雖例外亦已成爲明瞭問題。是即唯樂主義與比較快樂與痛苦之問題。除取於極抽象之依據外，今日學者似皆認此項比較難爲經濟分析之基礎；然使不用此，則各種動機之混淆又足以使學者遲疑於原理之創定。今日學者以唯樂主義爲實際或具體之說明者雖有亦少；然多有力求掃除其他動機而使經濟學（純正經濟學）成爲臆想科學者。究之，何爲最確切與最實用之科目頗多疑問。有此疑問則經濟學之分類與分部因而增加。惟考之史例，如是分類與抽象實有危險；所可恃者，二十世紀經濟學家既熟知古典學派與歷史學派亘久之爭，自不能再陷入昔人爭辯名學之旋渦。

質而言之，如察於經濟思想之經過，必可見早有側重一般或純正經濟學之趨勢。古典學者（李嘉圖與沈尼耶）之所爲大半如是。迨至密爾與歷史學派則兼含社會學與人生哲學之論據。降及晚近，出於「自然科學」之技術紀錄與產業組織復多爲經濟學

家所吸取，心理學與哲學之材料又多爲經濟學家所引用。然時至今日，社會學已成爲獨立科學；人生哲學因受經濟學之蘊育已增高其地位；吾人且聞有經濟地質學，經濟動物學，農業經濟學與商業經濟學諸科目。此外「政治學」或「國家學」之重要與獨立亦日有增高。於是，一則使經濟學與其他相關而有別之動機分離，再則使經濟學不爲其他相關之現象所擾，則純正經濟學之成立或有日也；雖然，純正經濟學雖應離於其他科學而獨立，終不能不與其他科學相聯屬。

公經濟學與私經濟學之區別亦日見分明。證以關於私家財政與半技術商業問題諸專門科目與著作之增加，概可見之。「社會經濟學」雖爲較優之名詞，「政治經濟學」一辭又多爲學者用爲表示屬於社會觀之科目。至於私經濟學則以論究屬於個人觀之財富，所得，與原費爲事。

今日純正經濟理論中最重要的問題爲資本與利息。以言資本當先明其性質，學者對此之爭論雖多，猶未得其最終解決。資本果爲抽象之活動基金乎？（如認此項基金爲物值之基金，則利息決定之問題有疑問矣，——資本）抑爲具體資本物之總集耶？使從於前說，則凡可以與基金相合之物如土

疑問矣，——資本  
所定之於利息。

地者皆可謂之爲資本物，其趨勢足以輕忽具體物之原費與供給。（實則具體物之原費與供給甚屬重要。）使從於後說，則原費居先而地租之特殊重要亦不能免。持後說者爲古典派經濟學家，倡前說者爲取於主觀觀察與重視效用之學者。美國經濟學家常對此分爲兩派，取於前說者有之，取於後說者亦有之。

利息之說亦然。新分析既有進步，新要素或舊要素之新現象均隨之發生。於是，有重視現在鑑別與將來鑑別之不同而認利息爲折扣之思想家，有歸功於循環程序中優異生產力之思想家；更有以忍欲或儲蓄與守候之原費爲說明之思想家。然古典學派之思想似確已推廣，確已充實。揆之真理，前述各說絕未有完全皆誤者。折扣說<sup>(1)</sup>與原費說<sup>(2)</sup>原可以互相補助，而此兩說又皆爲循環程序說<sup>(3)</sup>所補助。最近學者著述教科書頗有融會各說於一之趨勢，退而言之，亦可以見於美國學者之著作。

蓋無論如何，資本已不能再如前之占據獨立重要之地位。請舉一例，今之企業家嘗排擠資本家而不使其積極參預工業活動，產業組織且進爲生產要素之一。同人之視資本僅爲協助勞力與自然環境之要素。今之經濟學家亦不再認資本有決定僱傭多

寡與工資高低之能力，必常以與自然環境有交互關係之人類及人類欲望爲其探討之前題。

(1) The theory of pure profits (2) The theory of profits proper (3) Total surplus (4) "Risk theory" (5) Reward theory (6) "Changes theory"

由歷史觀之，純粹贏益說<sup>(1)</sup>或真正贏益說<sup>(2)</sup>雖大有進步，終不完備。所謂進步者企業者之利益已有別於地租與利息，最近更有別於工資——最少亦有別平常契約工資。於是，因認贏益爲總剩餘<sup>(3)</sup>，則贏益之範圍已甚縮小，更確定。且學者對於增加總剩餘之要素亦曾有極明瞭之議論。然對於決定此項剩餘之觀念蓋猶未有一致之主張。概而言之，可分兩說：一爲「冒險說」<sup>(4)</sup>，認贏益爲無定之結果，然此說原爲一舊觀念，今不過增其分量而已；二爲報酬說<sup>(5)</sup>，認贏益爲報酬，其意蓋謂贏益不出於冒險，乃出於結合生產要素與規定實業計畫與組織之勞役。（贏益不出於冒險，乃出於首冒險之優異精神，費特爾之少之危險，加浮爾，一九〇一年五月號經濟季刊。）按之後說，單純危險應爲資本家所負擔。此外猶有一第三說，謂之爲「變遷說」<sup>(6)</sup>。此說以贏益歸功於不可知之物價變遷，發明變遷及其他等等變遷。

學者區分靜態經濟範圍與動態經濟範圍之趨勢確足使真正贏益之意義愈爲明瞭。多數學者皆認在動態情形下稱爲總剩餘之贏益必大於較吾人在靜態情形下所

可想及者，動態下之機會與變遷常比較爲多。

分配分析既不完備，則結餘必猶有未全被分配之時。例如李嘉圖常認利息爲結餘之要求者。迨至今日，學者多以此項結餘歸爲贏益；惟此項結餘亦確可被認爲生產原素或一定生產供獻之報酬。經濟學家今後對於利息與贏益既不能再行混淆，純贏必將有盡取總剩餘之時，即使猶遺有純出於不可見與幸運情勢之機會利益未被分配，其量亦必最微；倘欲并此而分配之，須於分配論中別立一新「應得」之部分。

晚近之論究限界效用與物值之關係多以昔日各反對經濟思想合冶一爐，爲經濟思想進化中最明瞭之徵驗。所謂限界效用之雲霧今已完全消散。雖僅認限界效用爲利便同時表明需要與供給兩動力之說，今亦成爲疑問。今日學者所公認者爲：限界效用常受物價之反動；常有一部分爲稀罕與原費之表示；又常僅爲個人之鑑別，尙未涉及市價之範圍。吾人可不必再以限界效用爲解決物值問題之唯一工具。

然限界效用觀念在所得分配中所關之重要今已較前大爲增進。任在何地，往日之物質財富之觀念未有不爲效用觀念取而代之。（可見於「生產」之定義中。）質而言之，財富原爲相

對之物：物質物之數量愈多，則單位之效用愈小，物質物之量愈少，則單位之效用愈大。財富與幸福（1）之不同學者常竭力發揮之。至於判斷幸福，經濟學家多不得不承認其一已觀察所固有之限制。

使再返述已往經濟思想所經過之時代，必能使吾人認從現今經濟學之情況更爲明瞭。當十六與十七兩世紀之時，重商主義最爲得勢，其思想以信仰國家管理主義（2）與國際利害衝突爲特徵；又以爲國家由於分散之個人以機械方法集合而成，個人利益亦與國家利益相反悖。蓋國於當時未有不與並世各國盡立於反對之地位者。反抗重商主義者爲古典主義，有古典主義出，始以放任主義代替國家管理主義，以世界主義代替國際利害衝突之說。古典學者又常認個人幸福與國家幸福爲一事，即不然亦相差無幾。反抗古典主義者爲社會主義與歷史學派，最後則有新古典主義之興起。新古典主義常能以反對古典主義之思想融化於古典主義之中。最著者爲推闡限界效用說與地租說，而社會觀察亦較前大爲完備。奧大利學派要不外爲闡明古典主義之學派。



然今之世界一重商主義再現之世界也。一則國家管理主義正在猖獗之時，二則個人活動多反抗政府所爲，三則國家主義竟成爲世之精髓。既就重商學派之經濟主義而言亦皆得勢於今日，今之貨幣與貿易差額諸觀念固未有不傾於重商主義者。今日國家之獎勵公司以希圖發展輸出貿易適爲十六與十七兩世紀貿易公司之配偶，今日各種工業所立之協會殊無以異於重商時代之行會；甚至今日之勞動組織亦頗類於行會之性質。情勢如是，將何所底止，蓋未有能言者也。然使迴顧歷史陳迹，再取於樂觀主義，則可見今人所爲祇不過爲洪爐中之冶物，將來煅煉有成或爲一別開生面之新古典主義，而能較吾人在十九世紀初葉所有之古典主義更爲完備。他事且勿論，請言統計學。時序既進，統計之需要大有日爲加重之勢——即「政治算術」之需要。使經濟學因得完備統計計算之助能獲其更爲確切之解釋，其進步必極爲遠大。今日數量分析之缺乏經濟學家固未有不引爲遺憾者。次之，公共自覺中之教育亦大見發達，若謂之爲自覺之公共之教育尤佳。

(閱轉納之經濟學中之社會觀察)  
(一)載於第二八卷經濟季刊。

今人動作皆不得不與他人相結合，更不得不取於真切之社會觀察。今日經濟學家既負有改善經濟學之責任，即不

得不勉力於改善經濟學之方法，不得不研究國家之實際問題，更不得不力求有以救助國家之生活。

自余觀之，現今與最近之將來似未有可以形成革命於經濟學之思想。世之學者固有謂甫經告終之世界大戰必掃除經濟學中極多之理論者。然察其情勢，似僅有使多數「舊」思想益為深固之傾向。例如國際貿易說，貨幣說，物值說，地租說，報酬漸減說，以及其他甚多之學說，皆已增加其實用，故甯可謂今世對此諸說有所助長，不得謂有所摧殘。雖然，藉更大之統計智識，賴更真之社會觀察，吾人必能有革除重商主義或逃出重商主義之一日。由今思之，吾人去世界主義之時代尙屬遠甚，然或不能較吾人去馬加威理，<sup>(1)</sup> 亨利第八，<sup>(2)</sup> 或柯爾貝，<sup>(3)</sup> 諸時代更遠也。(譯者案)馬加威理為意之政治家，生於一四六九年，死於一五二七年，亨利第八在位之年為由一五〇九年至一五四七年，柯爾貝為法之理財家，生於一六一九年，死於一六八三年。

今日雖爭論又紛起於各方，究已入於可以忍受之時代。學者亦多取於廣義之折衷主義。國家主義者已不如昔時之狹隘；社會主義者已有所修正其主張；歷史學派中人已減少其消極傾向，增多其信賴演繹法之心理；奧大利學派與新古典學派亦已特別

加意於認證動機之變化與理論之關係總之，今日經濟學家皆承認事物之交互關係；前之絕對原因律今已爲事物循環與交互決定之理所改變，供給，需要，與物價之關係正爲一例。更因經濟分科如運輸，財政，貨幣，銀行，與人口者愈爲明晰之故，經濟原理亦愈增其分量而不失其統一。統今日與已往觀之，政策與黨綱雖有起有伏，有去有取，經濟學之進步獨未有已時。蓋自英國古典主義——或法國自由主義——最占優勢以來，經濟學家從未見觀察經濟問題之方法有如今日之一致而普遍，亦未見一般所承認之經濟原理有如今日之繁密而整齊。



## 參考書表

### (一) 主要參考之材料

杜布哇之經濟主義史大綱 (DuBois, Précis de l'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柯沙之政治經濟學研究 (L. Cossa,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

昂肯之國民經濟學史 (Oncken, Geschichte der National Ökonomie)

菲立波維之政治經濟學大綱 (Phillipovich, Grundriss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克尼斯之政治經濟學 (Kries, Die Politische Oekonomie)

馬克勞克之政治經濟學文庫 (McCulloch, The Literature of Political Economy)

高衛之政治經濟學概論 (Cauwès,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經濟與社會思想史評論 (Revue d'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et Sociales)

泡爾格雷夫之政治經濟學辭典 (Palgrave,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孔拉德之政治學辭典 (Conrad,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

杜布哇之大綱有完備之書表，皆各國關於經濟思想史之著作。經濟與社會思想史評論爲晚近論究經濟思想史之雜誌（今已停刊）。除其有價值之論文外，更含有參考書之材料。此兩種法文著述最有助於尋求參考書之用。柯沙之研究材料極豐，其知名應無待言，然僅論至一八九〇年。昂肯之書含有可貴之分類著作表，然出版者祇第一卷，故僅論至重農學派。非立波維之大綱不惟對於經濟思想之發達有簡賅之敘述，卽對於重要材料亦有完備之搜集。克尼斯之政治經濟學，高衛之政治經濟學概論，與馬克勞克之政治經濟學文庫比較爲舊，價值亦低。政治經濟學辭典與政治學辭典兩書多含論經濟著作家之論文，且附有各經濟著作家之著作表。尤以政治學辭典一書所附之著作表格外完備，格外可貴。

## （二）經濟思想史之主要著作

以下所錄僅爲經濟思想史中之主要著作，非完備之批評參考書表。蓋最完備之參考皆可見於本書各章之小註，故今祇錄其最可貴，最通行者，而稍加說明，以爲讀者助。

博納爾之哲學與政治經濟學 Bonar,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 in Some of Their Historical Relations, 1893 (2d ed., 1909)

由來「依據全部哲學史與經濟學史而觀察哲學與經濟學之關係」者惟此一書。起於柏拉圖，經過馬克思與達爾文。他如鮑丁，格洛秀士，哈里頓，霍伯士，洛克，康德，費西特，黑智兒，與一切著名經濟學家皆爲此書所羅致。書中思想雖不十分清楚，其議論則頗爲可貴。第二版附有有用之參考書表。

闕南之生產與分配之思想史 (Cannan, A History of the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in English Political Economy from 1776 to 1848, 1893 (2d ed., 1903))

觀於此書之名已可知其所論者極爲特定，極爲詳細。其要義在於批評古典學者之經濟學，分析殊精密。尤注重經濟學之分科與經濟名詞之定義。由來分配觀念之混淆實爲作者所指責。觀其全文似顯有批評過苛之處。

柯沙之政治經濟學研究 (Cossa, Guida allo Studio dell' Economica Politica, 1876, English Translatio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 1892.)

此書述經濟學家之思想及其著作，由中古起至一八九〇年止，極爲完備。惟對於重要著作家言之太略，往往不能盡括其理論。所長者批評皆清楚，顯著，且自大體觀之，公允。此書可謂爲經濟文學中之百科全書。作者蓋取於古典派經濟學家之觀察。達文坡特之物值與分配 Davenport, Value and Distribution, a Critical and Constructive Study, 1908.

無論其名稱爲何，此書實以批評爲主。所論者多爲晚近之思想，且取於純粹分配理論。書中有單論斯密，李嘉圖，沈尼耶，密爾，開爾奈，史靄，馬夏爾，霍伯生，克拉克，與奧大利學派各章。然未嘗以進化觀察追究經濟思想之發達，亦未嘗以經濟思想與環境情況相提並論。此書實不清楚，且頗難讀，然對於高級學生則甚有裨補。

季德與栗斯德之經濟主義史 Gide and Rist, Histoire des Doctrines Economiques depuis les Physiocrates jusqu'à nos Jours (History of Economic Theories from the Physiocrats to Our Own Time), 1909, English Translation, 1915.

此爲最新之書，有極多優長特徵。所論者爲經濟學之建立者，反對建立者之經濟



學家，自由主義，經濟學之分派，與晚近之經濟思想。全書爲七三一頁，論社會主義與社會改革者有二九二頁之多，且別以三三頁論西斯孟迪。除特別注重社會主義家外，李士特爲唯一被注重之德國學者。此書甚佳，就其論晚近思想觀之亦甚光明。  
殷格郎之政治經濟學史 *Ingram: A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888.*

此部英文著作與柯沙之書所包括之時代相同，然獨詳於上古之思想。此書之目的不在於窮究經濟著作，而在於均衡其所取之材料。作者純以歷史學派之觀察爲觀察，在批評古典學派之方法與理論時實未能免於門戶之見。殷格郎爲熱心附和孔德觀念之學者，每謂經濟學若不爲社會學之一部必不能成其爲科學。書中批評古典派經濟學家，論述開爾奈思想，論述殷氏同時之勒斯理與陶蔭碧思想，及研究德國歷史學派之各端皆極著聞。

高慈之國民經濟學進化史 *Kautz, Die Geschichtliche Entwicklung der Nationalökonomie und ihren Literatur, 1860.*

此書兼論上古與中古之思想，爲舊作中之佳製。近今特別研究之書既日有增加，

此書已屬陳腐。高慈爲羅協門徒，著書純以歷史學派之觀念爲依據。其判斷往往急遽，其體裁甚爲浮夸。惟書雖煩重而不精當，仍有可供人參考之處。但無索引可查。

昂肯之國民經濟學史（出版者惟第一卷）Oncken, Geschichte der National Ökonomie, 1902.

此書亦可稱爲有研究，頗精闢之著作，大可以列於近世著作之林。書中最注重者爲重農學派（作者或有輕忽杜爾閣之意）。論究斯密亞丹以前之思想當以此書爲最佳。

蒲來士之英國政治經濟學小史 Price, A Short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England, 1890 (4th ed., 1903)

此部頗簡明之小史起於斯密亞丹，終於陶蔭碧。其要旨在論究英國最著名之思想家及各思想家之特殊思想。議論毫無偏私。

羅協之德國國民經濟學史 Roscher,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k in Deutschland, 1874.

此書久已爲論德國經濟思想之名著。其取材雖極煩碎，其議論實甚清晰。書中對於他國之經濟思想亦有有價值之觀察。

十九世紀德國經濟思想之進化 Die Entwicklung der deutsch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im neunzehnten Jahrhundert, 1908. (The Development of German Economic Theor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此書共兩冊，名著甚多，尤以德學者之供獻爲大，出版於石慕勒教授七十壽辰，以爲紀念。舉凡生產說，分配說，物值說，地租說，工資說，利息說，人口說，以及其他各項實際政策之歷史皆有分別專論，著論者爲賴希士，迪爾，殷納瑪斯特尼，鮑奎巍，與菲立波維諸專家。然無索引。

布蘭奎之歐洲政治經濟學史 Blaquière: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Europe, 1873. (American Translation, 1888, from 4th ed., 1860)

卜洛克之自斯密亞丹以來之經濟學進步 Block, Le Progrès de la Science Économique depuis Adam Smith, 1897.

實記之政治經濟學文庫 Bunge, *Literature of Political Economy*, 1900 (French Translation from Russia.)

達瑪希克之國民經濟史 Damaschke,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1904, (3rd ed., 1909)

此書可謂爲論國民經濟之初桃，在四一七頁之中有一五五頁論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者，與土地改革；對於奧大利學派毫未提及。此書寧注重社會改革而不注重經濟理論。

登尼士之經濟與社會主義之制度史 Denis, *L'Histoire des Systèmes Économiques et Socialistes*, 1904-1907.

此書共兩冊，起於重農學派，終於湯姆生。

杜齡之國民經濟學與社會主義批評史 Dühring, *Kritische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und des Socialismus*, 1871 (4th ed., 1900)

杜齡爲追隨加雷之學者，對於其所反對之人多有過當之批評。

愛真哈爾之國民經濟學史 Eisenhart,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k, 1881; 2d ed., 1891.

俄斯波納之經濟主義史 Espinas,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1892.

福利得力科衛之經濟思想史大綱 Friderichowicz, Grundriss einer Geschicht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12.

此書可稱爲著作家之目錄，然議論多不精當。

馬克略之經濟學史 MacLeod: The History of Economics, 1896.

作者之特殊觀念可以歷史說明之，而不可以經濟學史說明之。

倪思之經濟學史之研究 Nys, Researches in the History of Economics

臘慕包之經濟主義史 Rambaud,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1898 (2d ed., 1902)

羅協之英國經濟思想史 Roscher, Zur Geschichte der Englisch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1851-1852.

推斯之十六世紀以後歐洲政治經濟學之進步觀 Twiss, View of the Progress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Europe Since the Sixteenth Century, 1847.

席爾在勸保所著政治經濟學彙論中論「政治經濟學史」一文 Scheel, Article on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Schönberg's Handbuch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特殊著作中祇有數卷論物值說之歷史者頗可舉出。

賽華爾之斯密亞丹以前之物值說 (載於美國經濟學會會刊中) Sewall, The Theory of Value before Adam Smith, 1901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Publication)。

楚克爾韓之物價論 Zuckerhandl, Zur Theorie des Preises, 1889.

高臘之近世物值說之進化史 Kaula, Die geschichtliche Entwicklung der modernen Werththeorien, 1906.

羅士特之物值與物價論 Rost, Die Wert- und Preistheorie mit Berücksichtigung ihrer dogmengeschichtlichen Entwicklung, 1908.

惠達克之英國政治經濟學中勞力物值說之歷史與批評 Whitaker, History and Criticism of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 in English Political Economy, Columbia University Studies, Vol. XIX.

賈巴衛之資本與利息 Bohm-Bawerk, Capital and Interest

此書爲經濟思想史中最可貴之批評著作，一則有功於利息說之研究，二則有功於物值說之研究。然巴氏爲奧大利學派之領袖，吾人不可不知之。

陶西格之工資與資本 Tassig, Wages and Capital

此書以一九三頁論物值說之歷史，且含有極多有興味之分析。

約翰生之近世經濟思想中之地租 A. S. Johnson, Rent in Modern Economic Theory, 1902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Publication)

此書對於土地在分配中之地位論之最詳，且含有有用之歷史分析。

此外如希格思之重農學派及施摩爾之計臣學派皆爲可貴之著作。

# 經濟思想史人名索引

(按英文序列)

原書索引未標明某人屬於某國，今譯者悉標出之，以利閱者

## A

- Adams, H. C. 亞當士, 亨利 (美) 717, 719, 733-735.  
Adams, T. S. 亞當士 (美) 733, 734.  
Aftalon 阿達龍 (法) 703.  
Albertus Magnus 馬努士 (日耳曼) 95.  
Alessio 阿勒敦 (意) 683, 684.  
Anderson 安德生 (英) 295.  
Andrews 安杜士 (美) 717, 735.  
Aquinas 阿闊納士 (意) 7, 87, 94, 95, 97, 99, 103, 179.  
Aristotle 亞里士多德 (希臘) 3, 9, 14, 22, 23, 49ff., 72, 74, 88, 93, 94, 95, 97, 98, 103, 121, 123, 169, 246, 580, 761, 768  
Asgill 阿斯基 (英) 119.  
Ashley 亞胥黎 (英) 48, 571, 691, 698.  
Atkinson 阿金生 (美) 715, 735.  
Augustine 奧古斯丁 (中世紀) 7.  
Aurelius 阿雷烈 (羅馬) 73.  
Auspitz 奧畢慈 (德) 666.

## B

- Babent 巴伯福 (法) 439.  
Bacon 培根 (英) 16, 548.  
Bagehot 巴加特 (英) 246, 526, 539, 548f., 690.  
Bailey 貝萊 (美) 734.  
Banfield 班菲爾 (英) 613, 619.  
Barbon 巴爾邦 (英) 117, 119, 126, 128, 130, 611.  
Bascom 巴斯康 (美) 713, 736.  
Bastiat 巴師夏 (法) 245, 339ff., 533, 535ff., 676, 685, 724.  
Baudeau 博多 (法) 196.  
Baudrillart 博最雅 (法) 704.  
Bazard 巴沙爾 (法) 442.  
Beauregard 鮑雷加 (法) 704.  
Babel 貝白爾 (德) 669.  
Beccaria 白加烈 (意) 205, 526, 675.

- Bechers 白秀士 (德) 149, 151, 152.  
Bemis 白密斯 (美) 717, 736.  
Bentham 賈薩姆 (英) 9, 241, 311, 464f., 611.  
Berardi 白拉底 (意) 682.  
Berkeley 白克里 (英) 7, 213.  
Bernstein 柏恩斯坦 (德) 515.  
Bertolini 白脫里尼 (意) 682.  
Besold 白梭德 (德) 148.  
Biel 必爾 (中世紀) 87, 96, 98.  
Blackstone 布拉克斯登 (英) 163.  
Blanc 布朗 (法) 448f., 456, 497, 523.  
Blanqui 布蘭奎 (法) 25, 138, 715.  
Block 卜洛克 (法) 648, 700, 704.  
Boccardo 博嘉圖 (意) 682, 683.  
Böhm-Bawerk 賈巴衛 (奧) 358, 477, 636f., 646f., 649, 654, 666, 791.  
Bohmert 別麥爾 (德) 350, 668.  
Boisguillebert 布哇斯基伯 (法) 173, 175.  
Bolles 博勒斯 (美) 715, 733, 736.  
Bonar 博納爾 (英) 8, 240, 273, 657, 783  
Borgh 博爾特 (德) 667.  
Bornitz 博立慈 (德) 148, 165.  
Bortkiewicz 鮑奎魏 (德) 644, 657.  
Bosanquet 鮑山奎 (英) 286.  
Bourgeois 布茹瓦 (法) 702.  
Bowen 包文 (美) 336, 715, 717.  
Braun 布勞恩 (德) 668.  
Brentano 布倫坦諾 (德) 571, 669, 701.  
Bright 布萊特 (英) 245 668.  
Briscoe 布力斯柯 (英) 119.  
Brydges 布力吉士 (英) 205.  
Bucher 畢喜 (德) 570, 666.  
Bullock 布洛克 (美) 733.  
Buoninsegni 布林色尼 (意) 123.  
Buret 碧雷 (法) 418.  
Buridan 布力丹 (中世紀) 96.  
Burke 布爾克 (英) 420.  
Busch 碧石 (德) 205.  
Butel-Dumont 布德杜蒙 (法) 195.



經濟思想史人名索引

C

Cairnes 凱爾奈 (英) 375, 601, 687f.  
 Cannan 凱南 (英) 113, 213, 272, 783.  
 Cantillon 凱梯龍 (法) 174, 175, 177, 183, 198, 213, 618.  
 Carey 加雷 (美) 19, 299, 325ff., 347f., 434ff., 676, 685, 712.  
 Carl Friedrich 加爾福雷德力 (日爾曼) 206.  
 Carlyle 加來爾 (英) 70, 689.  
 Carver 加浮爾 (美) 273, 722, 729f., 737.  
 Cato 加實 (羅馬) 74, 77.  
 Cauwès 高衛 (法) 701.  
 Chalmers 喬麥瑟 (英) 478.  
 Chamberlen 張貝爾 (英) 119.  
 Charlemagne 沙勒曼 (法帝) 96.  
 Cherbuliez 沙碧烈 (法) 700.  
 Chevalier 沙法烈 (法) 318, 539, 699.  
 Cheysson 余松 (法) 704.  
 Child 蔡爾德 (英) 111, 112, 114, 115, 127, 129-131, 134, 135, 139, 178, 197, 213, 221.  
 Cicero 西色羅 (羅馬) 73-76, 79-81, 761.  
 Clark 克拉克 (美) 387, 522, 648, 653, 711, 717, 719, 720, 722ff., 728, 730, 737.  
 Clavell 克拉衛爾 (英) 111.  
 Cobden 柯伯登 (英) 245, 668, 699.  
 Cognetti 柯烈迪 (意) 683.  
 Cohn 柯恩 (德) 273, 689.  
 Colbert 柯爾貝 (法) 26, 120, 172, 173.  
 Colson 柯爾松 (法) 704, 705.  
 Columella 柯倫麥拉 (羅馬) 77.  
 Colwell 柯威爾 (美) 337, 426.  
 Coman 康曼 (美) 717, 733.  
 Commons 康莽士 (美) 733, 738.  
 Comte 孔德 (法) 7, 18, 31, 451, 481, 493, 496, 511, 554, 693.  
 Condillac 讓迪拉 (法) 195, 201, 205, 534, 611, 629.  
 Condorcet 讓多瑟 (法) 195.  
 Conigliani 讓尼連尼 (意) 679, 684.  
 Courad 孔拉德 (德) 528, 571, 663, 665, 669.  
 Cossa, E. 柯沙 (意) 648, 684.  
 Cossa, L. 柯沙, 魯日 (意) 31, 39, 47, 115, 198, 272, 568, 655, 677, 682, 683, 685, 781.  
 Courcelle-Seneuil 古色爾申奈 (法) 704.  
 Cournot 古諾特 (法) 373, 624, 700.

Craig 克賴格 (英) 445, 612.  
 Culpeper 卡披薄 (英) 127, 178, 197, 761.  
 Cunningham 饒寧漢 (英) 100, 691, 698.  
 Cusa, von 范庫沙 (中世紀) 103.  
 Cusumano 孤胥曼諾 (意) 678, 683, 684.

D

Darles, 達利士 (日爾曼) 149, 156ff., 167.  
 Darwin 達爾文 (英) 276, 545, 570, 689.  
 Davanzati 達萬雅迪 (意) 128.  
 Davenant 達文南特 (英) 110, 111, 116, 127, 129ff., 133, 140, 761.  
 Davenport 達文坡特 (美) 657, 732, 738, 784.  
 Dawson 道生 (英) 698.  
 Day, C. 德依 (美) 733.  
 De Foville 德富衛 (法) 704.  
 De Quincey 德坤瑟 (法) 313.  
 Descartes 德斯卡德 (法) 178, 180, 200.  
 De Tracy 崔塞 (法) 374.  
 Dewey 杜威 (美) 717, 733, 738.  
 Diehl 迪爾 (德) 673.  
 Dietzel 迪慈爾 (德) 657, 669, 673.  
 Dithmar 迪特瑪 (德) 149, 156.  
 Dove 實福 (英) 698.  
 Droz 多羅士 (法) 417, 454.  
 Dühring 杜齡 (德) 347, 436, 668, 783.  
 Dumont 杜猛 (法) 463f.  
 Dunbar 鄧巴 (美) 715, 733, 739.  
 Dunoyer 杜納耶 (法) 121, 318, 347, 373ff., 535.  
 Dupont de Nemours 杜邦德奈穆耳 (法), 180, 195, 199.  
 Dupuit 杜彼特 (法) 613.  
 Durand 杜蘭德 (美) 734.

E

Edgeworth 愛吉渥士 (英) 690.  
 Eichorn 愛康恩 (德) 560.  
 Eisenhart 愛真哈爾 (德) 789.  
 Elder 愛爾達 (美) 337.  
 Ely 伊黎 (美) 273, 717, 720, 722, 731, 732, 739.  
 Emery 愛莫立 (美) 740.  
 Emminghaus 愛明好斯 (德) 206, 668.  
 Enfantin 昂方亭 (法) 442.  
 Engel 英哲爾 (德) 669.  
 Engels 英哲爾士 (德) 505, 507.  
 Ensor 英瑟爾 (英) 281.

Epitetus 愛皮提特士(羅馬) 73.  
Everett 愛孚雷特(英) 282, 323, 332.

F

Falkner 佛克拿(美) 722.  
Farrer 法雷爾(英) 698.  
Faucher 佛希爾(德) 350.  
Fawcett 佛賽特(英) 597, 687.  
Fechner 菲希奈(德) 608.  
Fénelon 費奈朗(法) 174.  
Ferguson 費古生(英) 214ff.  
Ferrara 費刺拉(意) 675ff., 678, 682.  
Ferraris 費拉力斯(意) 684.  
Ferrier 費利耶(法) 424.  
Fetter 費特爾(美) 644, 722, 729, 740.  
Fisher 費霞(美) 722, 723, 729, 740.  
Fix 費格士(法) 417.  
Forbonnais 傅邦奈(法) 195, 205.  
Fornari 傅拿利(意) 683.  
Forti 傅迪(意) 679, 684.  
Fortrey 傅崖(英) 126, 129, 135.  
Fourier 富利耶(法) 440ff., 445f., 456, 523.  
Franklin 傅蘭克林(美) 204, 258, 321, 324.  
Frederick the Great 福雷德力大王(德)  
138, 143.  
Frederick William I. 威廉第一(德) 142.

G

Galiani 加連尼(意) 205, 611, 629, 675.  
Gailh 加尼爾(法) 323, 399, 584.  
Garnier 加聶爾(法) 318, 373.  
Garve 加爾夫(德) 365.  
Gasser 加賽耳(德) 149.  
Gee 季依(英) 178, 761.  
Genovesi 新諾威西(意) 629, 675.  
Gentz 新慈(德) 419f.  
George, Henry 佐治, 亨利(美) 195, 716,  
724, 741.  
Gerlach 格爾拉(德) 657, 673.  
Gide, C. 季德(法) 699, 701-703, 784.  
Giffen 季芬(英) 691.  
Gioja 焦雅(意) 675.  
Gobbi 戈比(意) 683.  
Godwin 葛德文(英) 258ff., 281, 439.  
Gossen 高申(德) 613ff.  
Gottl 高特爾(德) 673.  
Gournay 顧爾奈(法) 178, 195, 197, 198,  
761.  
Grahame 格拉韓(英) 280.

Gratian 格拉端(中古) 94.  
Gray 格雷(英) 279.  
Graziani 格拉雅尼(意) 679, 684.  
Greeley 格利理(美) 336.  
Grosvenor 格洛士溫諾(美) 715, 741.  
Grotius 格洛秀士(荷蘭) 7, 123, 124, 132,  
199, 214.  
Guyot 居約(法) 704.

H

Hadley 哈德理(美) 733, 741.  
Haller 哈賴爾(德) 419.  
Hamilton 哈齊爾登(美) 205, 321, 425.  
Hammond 哈孟德(美) 733, 741.  
Harris 哈利士(英) 213, 217, 399.  
Harrison 哈利生(英) 109.  
Hasbach 哈斯巴(德) 573.  
Hazlitt 哈赤利(英) 279.  
Hearn 赫爾恩(英) 403.  
Hegel 黑智兒(德) 7, 453, 506, 559, 583.  
Held 赫爾德(德) 571, 669, 691.  
Helvetius 赫威秀士(法) 201, 219.  
Hermann 赫爾曼(德) 167, 400, 419, 580ff.,  
663, 668.  
Herrenschwand 赫能爽(法) 205.  
Higgs 希格思(美) 198, 791.  
Hildebrand 希德布蘭(德) 14, 524, 563f.,  
669.  
Hobbes 霍伯士(英) 8, 9, 109, 123, 124,  
129, 132, 135, 199.  
Hobson 霍伯生(英) 690, 696f.  
Hollander 霍蘭達(美) 722, 733, 734,  
741.  
Hooke 胡克(英) 399.  
Hornig 郝尼格(奧) 145, 149, 152-156, 159,  
165.  
Hubner 回奈爾(德) 683.  
Hufeland 胡復蘭(德) 366, 369, 583, 587.  
Hughes 胡芝(英) 697.  
Hume 侯謨(英) 50, 81, 178, 198, 199,  
213ff., 258, 399.  
Hutcheson 哈其生(英) 50, 81, 125, 213f.  
761.  
Huxley 赫胥黎(英) 639.

I

Inama-Sternegg 殷納瑪斯特尼(德) 667.  
Ingram 殷格耶(英) 31, 82, 87, 88, 248,  
272, 553f., 573, 716, 785.

## J

- Jakob 雅可伯 (德) 366, 419.  
 James 詹姆斯 (美) 717, 742.  
 Jarrold 賈洛德 (英) 279.  
 Jaures 若雷 (法) 515.  
 Jay 賈羅 (法) 703.  
 Jenks 甄克士 (美) 732, 734, 742.  
 Jennings 甄尼士 (英) 613.  
 Jevons 葉萬士 (英) 14, 198, 290, 301, 308, 356, 359, 403, 471, 617ff., 655, 688, 690, 723, 769.  
 Johnson, A. S. 約翰生 (美) 791.  
 Johnson, E. R. 約翰生 (美) 733, 742.  
 Johnson, J. F. 約翰生 (美) 733, 742.  
 Jones 鄒恩士 (英) 301, 545f., 596.  
 Jörg 葉爾克 (德) 672.  
 Juglar 儒格拉 (法) 704.  
 Juraschek 儒拉協 (德) 667.  
 Justi 尤士揚 (德) 149, 160ff., 205.

## K

- Kant 康德 (德) 6, 7, 239.  
 Kantz 高慈 (德) 33, 40, 44, 78, 568, 785.  
 Ketteler 克特勒 (德) 672.  
 King, G. 景英 (英) 178, 399.  
 Kingsley 金絲勒 (英) 697.  
 Kinley 金勒 (美) 733, 743.  
 Klock 克洛克 (德) 148.  
 Knapp 克拿蒂 (德) 667, 669.  
 Knies 克尼斯 (德) 15, 206, 550, 565f., 568, 669, 724.  
 Komorzynski 柯謨琴斯基 (奧) 648.  
 Kraus 克羅士 (德) 366, 367.

## L

- Lampertico 蘭斐底可 (意) 678, 683, 684.  
 Landry 蘭德利 (法) 644, 657, 703.  
 Lange 耶克 (德) 330, 347.  
 Lassalle 拉薩爾 (法) 302, 504, 522.  
 Lauderdale 勞德待爾 (英) 293, 323, 357, 358, 397ff., 534, 577ff., 763.  
 Laughlin 拉福林 (美) 720, 722, 733, 743.  
 Launhardt 蘭哈德 (奧) 647, 666.  
 Laveleye 拉衛烈 (比) 314, 571, 700.  
 Law, John 勞約翰 (法) 119, 198.  
 Leibnitz 賴伯尼慈 (德) 7.  
 Le Play 賴蒲勒 (法) 700, 706.  
 Leroy-Beaulieu 勒略波烈 (法) 704.

- Leslie 勒斯理 (英) 218, 242, 351, 526, 543, 550ff., 599f., 714.  
 Le Trosne 勒曹申 (法) 187, 195, 196, 199.  
 Levasseur 勒法賽 (法) 704.  
 Lexis 賴希士 (德) 657, 667, 673.  
 Lieben 黎真 (德) 666.  
 Liebknecht 李白克尼 (德) 669.  
 List 李士特 (德) 14, 318, 369, 389, 423ff., 437, 560, 668, 712.  
 Lloyd 洛意 (英) 283, 612.  
 Locke 洛克 (英) 8, 9, 29, 128, 128, 135, 178, 180, 181, 199, 200, 213, 214, 399.  
 Longe 郎吉 (英) 596.  
 Longfield 郎非爾 (英) 612.  
 Loria 羅利亞 (意) 657, 679, 681, 684.  
 Lotz 羅惹 (德) 366, 367.  
 Louis XIV. 路易十四 (法) 120, 173, 176-178.  
 Lowe 勒衛 (英) 15, 324.  
 Lüder 盧德爾 (德) 366.  
 Ludlow 盧德樓 (英) 697.  
 Luther 路德 (德) 148.  
 Luzzati 盧雅迪 (意) 678, 684.

## M

- Mably 馬百里 (法) 205, 439, 526.  
 Macaulay 馬考萊 (英) 496.  
 MacCulloch 馬克勞克 (英) 247, 255, 286, 289, 292, 311, 314, 358, 526, 582, 586, 595.  
 McLeod 馬克略 (法) 533, 534, 536f.  
 McVane 馬克溫 (美) 635, 743.  
 Magliani 馬格克尼 (意) 678.  
 Maine 梅因 24, 70, 549, 689.  
 Malebranche 馬勒布爾士 (法) 180, 201, 203.  
 Malthus 馬爾薩 (英) 10, 19, 161, 255-283, 292, 295, 300, 301, 305, 306, 323, 329, 346, 356, 414, 475, 478, 485, 527, 595, 677, 761.  
 Mandeville 曼德維 (英) 213, 214, 219.  
 Mangoldt 曼葛德 (德) 590.  
 Manley 曼理 (英) 128.  
 Marshall 馬夏爾 (英) 20, 70, 171, 273, 674, 690, 691, 692ff., 759.  
 Martello 馬德洛 (意) 678, 682.  
 Marx 馬克思 (德) 14, 447, 450, 454, 505ff., 518f., 608, 767.  
 Mataja 馬塔雅 (奧) 648.

**Mayo-Smith** 梅約斯密(美) 722, 743.  
**Mayr, von** 范梅野(德) 667.  
**Mazzola** 馬朝拉(意) 684.  
**Meitzen** 麥真(德) 667, 669.  
**Melon** 梅龍(法) 172.  
**Menger** 門格爾(奧) 617, 629f., 632, 642, 643, 655, 664, 758.  
**Mercier de la Rivière** 厲佛爾(法) 182, 195, 196, 203, 204.  
**Messedaglia** 麥色達格里亞(意) 676, 678.  
**Meyer, A.** 梅野(德) 668.  
**Meyer, B. H.** 梅野(美) 733, 734, 744.  
**Meyer, R.** 梅野(奧) 647.  
**Miaskowski** 米亞斯柯士基(德) 571.  
**Michaelis** 米協歷士(德) 31, 40, 42, 668.  
**Mill, James** 密爾詹姆士(英) 311, 314, 358, 461, 550, 580, 595.  
**Mill, J. S.** 密爾約翰(英) 9, 169, 210, 223, 232, 241, 277, 301, 310, 314, 333, 356, 403, 417, 461-496, 528, 531, 601, 691, 692, 694, 756, 766.  
**Minghetti** 閔飛迪(意) 418.  
**Mirabeau** 米拉波(法) 138, 178, 186, 192, 195, 196ff., 324.  
**Molinari** 莫里納利(法) 704.  
**Money** 孟尼(英) 698.  
**Montanari** 孟坦納利(意) 126.  
**Montara** 孟達拉(德) 684. [323.  
**Montesquieu** 孟德斯鳩(法) 178, 199, 258.  
**More** 莫爾(英) 439.  
**Morelly** 莫雷里(英) 439.  
**Morrelet** 莫雷勒(法) 195.  
**Möser** 墨塞(德) 205, 420.  
**Moses** 摩西(希伯來) 33, 46.  
**Moufang** 毛芳(德) 672.  
**Müller** 穆勒(德) 14, 419ff., 437, 560.  
**Mun** 穆恩(英) 112-114, 116, 127, 128, 139.

## N

**Nasse** 那瑟(德) 571, 669.  
**Nazzari** 那參尼(意) 677, 682f.  
**Nebenius** 奈本律(德) 366, 367.  
**Necker** 奈克爾(法) 205, 323.  
**Neil** 聶爾(美) 734.  
**Neumann** 牛曼(德) 667, 669, 673.  
**Neumann-Spallart** 牛曼史碧拉(德) 667.  
**Newcomb** 紐康(美) 528, 715, 744.  
**Newton** 牛頓(英) 178.  
**Neymarck** 奈瑪克(法) 704.

**Nicholson** 尼柯生(英) 426, 691, 697.  
**Nordhoff** 諾和甫(美) 336.  
**North** 諾思(英) 114, 128, 213.  
**Noyes** 諾耶士(美) 733.

## O

**Obrecht** 奧伯雷(德) 148.  
**Oncken** 昂肯(德) 3, 14, 49, 69, 782.  
**Oppenheim** 奧彭衛(德) 272.  
**Oresme** 奧雷申(中古) 87.  
**Ortes** 奧爾德(意) 407, 675.  
**Ossa** 奧沙(德) 148.  
**Owen** 奧文(英) 283, 443f.

## P

**Pantaleoni** 潘達倫尼(意) 539, 679, 680, 682, 684.  
**Pareto** 巴雷多(意) 680.  
**Passy** 巴悉(法) 704.  
**Patten** 柏登(美) 273, 337, 648, 709, 717, 722, 727f., 744, 767.  
**Paulus** 鮑魯士(羅馬) 72, 78.  
**Peel** 皮爾(英) 2.  
**Perry** 白雷(美) 527, 539, 713, 744.  
**Peruzzi** 白魯慈(意) 678.  
**Petty** 白退(英) 29, 112, 130, 132, 213, 618.  
**Phillipovich** 菲立波維(奧) 647, 666, 669, 672, 759.  
**Phillips** 菲立卜(美) 323.  
**Pic** 皮克(法) 703.  
**Pierson** 皮爾生(荷蘭) 649.  
**Pigou** 皮邊(英) 698.  
**Pitt** 畢特(英) 2, 244.  
**Place** 蒲勒斯(英) 282.  
**Plato** 柏拉圖(希臘) 3, 6, 7, 23, 26, 49ff.  
**Pliny the Elder** 老蒲令尼(羅馬) 73.  
**Pliny the Younger** 小蒲令尼(羅馬) 73.  
**Price, L. L.** 蒲來士(英) 273, 786.  
**Price, R.** 蒲來士(英) 258.  
**Prince-Smith** 蒲林斯密(德) 350, 668.  
**Proudhon** 普魯東(法) 450ff., 497, 500, 523.  
**Pufendorf** 蒲芬多福(德) 123-125, 132, 199.  
**Pulteney** 普騰奈(英) 399. [214.  
**Purves** 裴福斯(英) 280.

## Q

**Quesnay** 魁斯奈(法) 14, 177, 179-181, 186, 193, 195, 196ff., 218, 223, 246, 323, 427,  
**Quetelet** 魁特萊(比) 706. [761.

## R

- Rabbeno 拉本諾 (意) 683, 684.  
 Rae 雷依 (英) 400ff., 548.  
 Rau 雷拔 (德) 146, 164, 365, 367-369, 419, 588, 663, 671, 672.  
 Ravenstone 拉溫斯頓 (英) 281.  
 Raymond 雷孟德 (美) 322, 399, 425.  
 Read 銳德 (英) 299.  
 Ricardo 李嘉圖 (英) 14, 210, 241, 270, 271, 285-315, 328, 330, 331, 341-343, 357, 358, 381, 461-463, 472-477, 503f., 514, 546, 595, 618, 655, 656, 751, 752, 766.  
 Ricca-Salerno 黎加沙勒諾 (意) 680, 682.  
 Richardson 黎恰生 (英) 112.  
 Ripley 黎蒲勒 (美) 733, 745.  
 Rivière, M. de la (見 Mercier).  
 Rodbertus 羅貝爾圖 (德) 447, 497ff., 506, 524, 767.  
 Rogers 羅傑爾 (英) 256, 556f., 691.  
 Rooke 魯克 (英) 295, 545.  
 Roscher 羅協 (德) 163, 164, 417, 422, 423, 550, 562f., 663, 669, 678, 705, 786.  
 Rossi 羅西 (法) 700.  
 Rousseau 盧梭 (法) 9, 178, 258, 468, 526.  
 Rümelin 呂墨林 (英) 14.  
 Ruskin 盧斯金 (英) 689.

## S

- Sadler 沙德勒 (英) 282.  
 Saint-Simon 聖西蒙 (法) 441f., 465, 500, 523.  
 Samter 沙姆達 (德) 669.  
 Sartorius 沙陀列斯 (德) 366, 419, 583.  
 Savigny 沙溫尼 (德) 549, 560, 700.  
 Sax 沙克斯 (奧) 648, 654, 666, 672.  
 Say, J. B. 史羅耶昂 (法) 218, 270, 271, 319, 341, 370ff., 450, 463, 469, 581, 584, 629, 713, 752.  
 Say, L. 史羅路易 (法) 424, 704.  
 Scaccia 斯加夏 (意) 123.  
 Schäffle 遐福解 (德) 568, 571, 678.  
 Schanz 軒惹 (德) 571.  
 Schätz 沙赤 (法) 704.  
 Scheel 席爾 (德) 669, 790.  
 Schelling 謝靈 (德) 7.  
 Schiattrella 夏崔拉 (意) 683.  
 Schlegel 史雷格爾 (德) 420.  
 Schmalz 司馬慈 (德) 146.

- Schmoller 石羅勒 (德) 8, 21, 141, 569f., 666, 668-670, 701.  
 Schönberg 助保 (德) 14, 62, 571, 669.  
 Schroeder 史洛德 (德) 149, 156.  
 Schultz-Delitzsch 蘇爾慈德里斯 (德) 668.  
 Scott 史葛特 (美) 733, 745.  
 Scotus 史葛圖斯 (中古) 94.  
 Scrope 史克羅蒲 (英) 358.  
 Seager 席格爾 (美) 733, 745.  
 Seckendorf 賽肯多福 (德) 148, 149, 156, 165.  
 Seidler 翟德勒 (奧) 648.  
 Seligman 舍利曼 (美) 132, 717, 725, 731f., 733, 746.  
 Seneca 申奈加 (羅馬) 73, 79, 81.  
 Senior 沈尼耶 (英) 232, 246, 282, 355-363, 472, 474, 475, 520, 613, 766.  
 Serra 塞拉 (意) 106.  
 Shaftesbury 遐福慈百里 (英) 178.  
 Sidgwick 席吉衛 (英) 691.  
 Sismondi 西斯孟迪 (法) 10, 11, 405-418, 478, 499, 500, 580, 582, 700, 762, 763.  
 Small 施摩爾 (美) 145, 167, 213.  
 Smart 史瑪特 (英) 691, 698.  
 Smith, Adam 斯密亞丹 (英) 14, 19, 23, 24, 50, 81, 105, 125, 130-132, 134, 138, 171, 198, 210, 211, 213-249, 256, 258, 270, 272, 287, 309, 323, 328, 342, 351, 365f., 372, 389, 391f., 399, 420, 421, 426-428, 430, 493, 503, 529, 551, 564, 577ff., 595, 751ff., 765.  
 Smith, E. P. 斯密伯顯 (美) 335, 336.  
 Socrates 蘇格臘底 (希臘) 16, 22.  
 Soden 索登 (德) 366.  
 Sonnenfels 藏能非爾 (德) 164, 257, 761, 762.  
 Spence 斯賓士 (英) 205.  
 Spencer 斯賓塞 (英) 333, 545, 683, 689.  
 Stein, von 錫丹 (德) 511, 524, 559, 668, 678.  
 Steuart 司徒雅特 (英) 133ff., 213, 580, 762.  
 Stewart 司徒華特 (英) 255, 258.  
 Stieda 史蒂達 (德) 667.  
 Stöcker 史鐵克 (德) 672.  
 Storch 史託祺 (德) 580.  
 Stourm 司徒姆 (法) 704.  
 Sully 徐理 (法) 26, 173.  
 Sumner, W. G. 沙姆奈 (美) 715, 746.  
 Supino 徐賓諾 (意) 679, 683.  
 Süsmilch 徐士密 (德) 257, 761.

## T

- Taussig 陶西格 (美) 273, 604, 722, 729, 731, 747.  
 Thomas 陶默思 (德) 613.  
 Thompson, R. F. 湯姆生, 羅波特 (美) 337.  
 Thompson, W. 湯姆生 (英) 446f., 508.  
 Thornton 索恩敦 (英) 600, 688.  
 Thünen 屠能 (德) 14, 299, 318, 366, 367, 377-390, 488, 633, 663, 767.  
 Todt 託特 (德) 672.  
 Toniolo 湯略洛 (意) 683, 684.  
 Torrens 陶倫思 (英) 15, 295, 299, 302, 310.  
 Townsend 唐申德 (英) 258.  
 Toynbee 陶蔭碧 (英) 318, 554ff., 689.  
 Treitschke 崔志基 (德) 668.  
 Tucker 塔克爾 (英) 213ff.  
 Turgot 杜爾閣 (法) 185, 187, 192, 193, 195, 196, 197ff., 216, 218, 249, 370, 629, 762.  
 Twiss 推斯 (英) 106.

## U

- Unwin 安文 (英) 691.

## V

- Varro 瓦羅 (羅馬) 77.  
 Vauban 佛班 (法) 161, 173, 175, 399.  
 Veblen 費伯倫 (英) 657, 660.  
 Verri 費利 (意) 205, 675.  
 Villeneuve-Bargemont 維倫奈福巴熱孟 (法) 417.  
 Villey 費勒 (法) 704.  
 Voltaire 福祿特爾 (法) 205.

## W

- Wagner 華格奈 (德) 169, 498, 526, 664, 667, 669, 671, 672, 678, 680, 691, 701.  
 Wakefield 魏克斐 (英) 488.

- Walker, A. 傑克爾, 阿瑪薩 (美) 713, 714, 747.  
 Walker, F. A. 傑克爾, 佛蘭西士 (美) 603, 604, 690, 691, 713, 715, 717, 721, 733, 747.  
 Wallace A. R. 傑拉斯 (英) 698.  
 Wallace, R. 傑拉斯, 羅勃特 (英) 258.  
 Walras, A. 老華拉士 (法) 625.  
 Wolras, L. 華拉士 (法) 539, 623f., 648, 700.  
 Wayland 魏蘭德 (美) 713.  
 Webb 魏白 (英) 515, 517, 690, 697.  
 Weber 魏伯耳 (德) 608.  
 Wells, D. 魏爾思 (美) 715, 747.  
 Welsford 魏斯福 (英) 698.  
 West, Edward 魏思特 (英) 295.  
 Weyland 韋蘭德 (英) 280.  
 Whately 惠德里 (英) 15, 533, 534.  
 Whewell 惠衛爾 (英) 547.  
 White 懷特 (美) 733, 748.  
 Wicksteed 威克斯提 (英) 691.  
 Wieser 威塞耳 (奧) 632ff., 642, 643, 647, 652, 654, 656, 666, 758.  
 Willcox 威爾可格斯 (美) 722, 734, 748.  
 Wirth 威耳斯 (德) 350, 668.  
 Wolff, J. 渥爾夫 (德) 273.  
 Wolff, O. 渥爾夫 (德) 668.  
 Wright, C. D. 吳萊特 (美) 722, 733, 748.

## X

- Xenophon 瑟諾峯 (希臘) 61, 62, 399, 761.

## Y

- Young, Arthur 楊雅素 (英) 258.

## Z

- Zincke 桑克 (德) 149.  
 Zuckerhandl 楚克爾韓 (奧) 648, 666, 672.

# 經濟思想史名詞索引

(按英文序列)

## A

- Absenteeism** 遠領行爲 77, 582.  
**Absolutism** 絕對主義 4ff., 181, 248, 313, 350, 423f.  
**Abstinence** 忍欲 357f., 476, 522, 645.  
**Agricultural improvements** 農業改良.  
農業改良之效果 298, 299.  
**Agriculture** 農業 40, 76, 83, 92, 131, 132, 134, 177, 322.  
剩餘與農業 183ff.  
**American Economics** 美國派經濟學 321f., 399f., 426, 525, 709.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美國經濟學會 716f.  
**American Universities** 美國各大學.  
美國各大學中之經濟學 714-716.  
**Anarchism** 無政府主義 260, 450f.  
**Anti-Corn Law League** 反對穀物條例同盟會 245, 339.  
**Applied Economics** 實用經濟學 (see Art, 參看“術”)  
**Arithmetical ratio** 算術比率 260, 262ff., 414, 677.  
**Art** “術”.  
學與“術” 663.  
經濟學之爲“術” 355f., 368, 556, 664.  
**Artisans** 工匠.  
工匠之被輕視 22, 40, 57, 76.  
**Austrian School** 奧大利學派 20, 522, 629ff., 684, 719, 758, 769.

## B

- Balance of Trade** 貿易均衡, 貿易差額 115f., 119ff., 137, 139, 153, 311.  
**Bible** 基督教經 38, 46, 93, 99, 331.  
**Biology** 生物學.  
經濟學與生物學 (參看“有機體”, see also Organism) 333, 552, 677, 689, 693.  
**Bourgeois Socialists** 中產階級社會主義派 41f.

**Brahmanic law** 婆羅門法 37ff., 43.

## C

- Cameralism** (see Kameralism) 計臣學 (參看 Kameralism).  
**Canon law** 教法, 寺院法 94.  
**Capital** 資本.  
資本之定義及作用 157, 193, 306f., 322, 326f., 343f., 384f., 409, 410, 423, 476, 505, 507f., 582f., 772.  
資本之生產力 127, 128, 134, 193, 206f., 577f., 643, 644.  
資本與勞力之關係 306f., 326f., 343f., 383f., 415, 442f., 447, 451f., 476, 505, 585f.  
**Caste** 印度之階級 38, 39.  
**Catheter Socialisten** (see Katheder Socialisten, 參看“講壇社會主義派”).  
**Charity** 慈善事業 43, 91.  
**Chrematistics** 牟利之學 58, 408  
**Christianity and Church** 基督教及教堂.  
經濟學與基督教及教堂 3, 29, 32, 90ff., 219.  
**Civil law** 民法  
經濟學與民法 (see Roman Law, 參看“羅馬法”)  
**Classes** 階級, 團體 (see Labor class, 參看“勞動階級”) 57, 149, 228ff., 271, 287, 299, 309, 326, 505  
重農學派之三階級 188.  
**Classical School** 古典學派 11, 125, 391-396, 427f., 525, 540, 655ff., 672, 673, 751ff  
**Colonies** 殖民地 119.  
**Colonization** 殖民 53, 129, 488.  
**Commerce** 商業 75, 184. (see Foreign Trade, Free Trade, Regulation, 參看“外國貿易”, “自由貿易”, “商業法規”).  
**Communism and Communal property** 共產主義及共有財產 3, 46, 54ff., 91, 101, 257, 261, 450, 452, 485. [753.  
**Competition** 競爭 37, 107, 417, 449, 549.

Conjuncture 共防說 504.  
 Consumption 消費 11, 373, 399, 410, 477f.,  
 479, 590f., 618.  
 Continuity in economic thought 經濟思想之薪傳 3, 29, 80, 759.  
 Contract 契約 71.  
 Corn Laws 穀物條例 118, 120, 245.  
 Cosmopolitanism 世界主義 15, 216, 389,  
 420f., 428, 564.  
 Cost 原費。  
 原費之性質 (see Value, 參看“物值”)  
 158, 358, 359, 373, 471f., 513, 635,  
 636, 659, 768.  
 Credit 信用 113, 478, 538, 565.  
 Crises 恐慌 443, 478, 500, 501.

## D

Deduction (see Method) 演繹 (參看“方法”).  
 Demand and Supply 需要與供給 125, 134,  
 186, 228, 357, 413, 470f., 479, 591, 691.  
 Diminishing returns 報酬漸減。  
 報酬漸減法則 265, 275, 382, 730.  
 Distribution 分配 287. [724.  
 分配對於經濟學之重要 185, 288, 312, 370,  
 加雷之分配計畫 327.  
 克拉克之分配計畫 723.  
 重農學派之分配計畫 188f.  
 李嘉圖之分配計畫 294.  
 羅貝爾圖之分配計畫 500.  
 西斯孟迪之分配計畫 408f.  
 Division of labor 分工 25, 50, 81, 215,  
 221f., 399, 423f., 430.  
 Domains 官產 146, 162, 163.

## E

Economics 經濟學。  
 經濟學之定義及範圍 57, 66, 133, 157,  
 160f., 312, 355f., 407f., 469, 549,  
 663f., 688, 772.  
 經濟學史 1, 2f.  
 經濟學與國計學 158.  
 經濟學之實際影響 2, 120, 206f., 243, 244,  
 433, 734.  
 社會科學與經濟學 3, 43, 333, 693, 772.  
 Emigration and immigration 移住及來  
 往 141, 266, 268, 322, 488, 551.  
 Encyclopedists 集成派 9.  
 Entrepreneur 企業家 371, 548, 586f.,  
 647, 713.

Environment 環境。  
 環境之影響 2, 5, 8, 87, 96, 98, 108, 113,  
 122, 147, 176, 192, 256f., 287, 317,  
 425, 440, 468, 560, 581f., 675, 699,  
 709, 759f.  
 Epicureans 唯慾派 8.  
 Epigones “後輩” 19, 668.  
 Ethics and Economics 人生哲學與經濟學  
 3, 5, 7, 8, 22, 64, 65f., 73, 95, 122,  
 222, 241, 369, 388, 408, 668, 762f.,  
 766, 768.  
 Evolution 進化。  
 經濟學與進化 459f., 545, 552, 559.  
 Exchange 交易。  
 經濟學中交易之地位 370, 375, 469, 533f.,  
 725.  
 Exploitation of labor class 勞動階級之被  
 剝奪 230, 415, 442, 447, 451, 500, 507f.

## F

Fatalism 宿命論, 宿命主義 43, 45, 75.  
 Feudalism 封建制度 88, 109, 163.  
 Final utility 最後效用 (see Marginal  
 utility, 參看“限界效用”).  
 Finance 財政。  
 財政學 (see Taxation 參看“租稅”).  
 經濟思想與財政 25, 173f., 185.  
 Foreign trade 外國貿易 310, 362, 478f.  
 各經濟學者對於外國貿易之態度 110, 111,  
 113f., 216, 426f.  
 外國貿易之法規 (see Regulation and  
 Protection 參看“商業法規及保護”).  
 French Economics 法國經濟學 370f.,  
 698f.  
 French Revolution 法國大革命 175, 420,  
 439, 484, 675.  
 Friction in Economics 經濟學中思想之衝  
 突 411, 483. [97.  
 Fungible things (Res Fungibilis) 消費物

## G

Geometrical ratio 幾何比率 261, 262f.,  
 332.  
 German economics 德國經濟學 49f., 251,  
 365, 419, 523f., 559f., 580f., 663f.  
 德國人對於經濟學之供獻 89f., 674, 693.  
 德國經濟學之影響 677, 700f., 719.  
 計臣學派與德國經濟學 167.  
 德國各大學中之經濟學 369, 664.



Gilds 行會 101, 102, 107, 149, 155.  
 Gluts 生產逾量 (see Overproduction, 參看“生產過剩”).  
 Goods 物.  
 物之異等 616, 631.  
 Government 政府, 國家.  
 政府之職務 117f., 182, 235ff., 276, 347, 369, 415, 442, 490f., 670, 728. [重要].  
 (see State, Importance of, 參看國家之  
 Greek Economics 希臘之經濟學 49f.  
 Gresham's Law 格雷謬法 151.

## H

Harmony of interests 利益之協和 178ff., 216, 326, 341ff., 445.  
 Hebrews 希伯來人 31ff., 66.  
 Hedonism 唯樂主義 649f., 655, 771.  
 Hindu economic thought 印度經濟思想 31f., 66.  
 Historical method 歷史方法 16, 215, 369, 417, 549, 552, 557, 564, 568, 571, 579, 665f.  
 Historical school 歷史學派 16, 417, 550, 559ff., 678, 682, 683, 689, 701.  
 History 歷史.  
 歷史之經濟解釋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49, 507, 681.  
 Humanism 人文主義 87.

## I

Idealism in Economics 經濟學中之唯心主義 5ff., 29, 44, 202, 239, 493, 516f., 651, 770.  
 Immaterial factors and immaterial wealth 非物質要素及非物質財富 369, 372, 373, 422, 431, 538, 584.  
 Improvements 改良.  
 改良之效果 298.  
 Imputation 歸屬說.  
 以歸屬說評值 633.  
 Increasing returns 報酬漸增 361.  
 Independent domestic economy 獨立國內國經濟 99, 103, 107, 139.  
 Individual vs. social interests 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之反對 51, 161, 228, 397f., 400, 401f, 415, 581.  
 Individualism in Economics 經濟學中之個人主義 2, 8, 72, 138, 181, 240ff., 248, 395, 659, 699, 704.

Induction in Economics 經濟學中之歸納法 (see Method, 參看“方法”).  
 Industrial Revolution 工業革命, 產業革命 106, 132, 134, 220, 256, 287, 439, 549.  
 Inheritance 嗣產 53, 443. 1595.  
 Interest theory 利息說.  
 利息說之歷史 60, 127, 128, 193ff., 216, 231, 232, 306f, 384, 475L, 536, 642ff., 772f.  
 International trade 國際貿易 (see Foreign trade 參看“外國貿易”).  
 International value 國際之價值 479f.  
 Interventionists 干涉主義家 703.  
 Italian Economics 意大利之經濟學 126, 674ff.

## J

Jurisprudence and Economics 法學與經濟學 70ff., 146, 559, 562, 665, 667.  
 Just price 平價 37, 78, 95ff., 121.  
 Justice 公允  
 經濟學與分配之公允 455f., 500.

## K

Kameralism 計臣學 (Kameralists 計臣學派) 145ff., 365, 525.  
 Katheder Socialisten 講壇社會主義派 669ff., 700.

## L

Labor 勞力, 勞動 (see also Wages, 參看“工資”).  
 勞動階級與經濟思想 22, 38, 230, 440, 481, 689.  
 勞動之高尚 38, 91, 100.  
 勞力為生產之要素 130, 216, 221, 375, 499, 512.  
 勞動之痛苦 445.  
 Laissez faire 放任主義 2, 8, 197, 209, 219, 238, 372, 374, 375, 490, 491.  
 Land (see also Rent) 土地 (參看地租).  
 土地為生產之要素 122, 130, 183ff., 233, 322, 330, 381, 584, 710.  
 土地為社會之基本 41, 681.  
 土地與人之關係 13, 326.  
 土地之值 329, 343, 348.  
 Land banks 土地銀行 119ff., 131.  
 Landlords' interests 地主之利益 233, 270, 271, 296f., 344, 474.

**Land nationalization** 土地國有 489f, 698.

**Latifundia** (large estate) 大地產 77.

**Laws** 法則。

經濟法則之性質 546, 549, 553, 562, 564, 566, 570, 573, 693.

**Liberalists** 自由主義派 699, 701, 703, 704, 752, 765.

**M**

**Machinery** 機器 413.

**Manchester school** 滿切斯達學派 245, 350, 556, 668, 699.

**Margin of cultivation** 耕種之限界 294ff., 381ff., 384.

(see Rent, Marginal productivity, 參看“地租”, “限界生產力”).

外擴耕種之限界 295ff.

內充耕種之限界 295f., 298, 385.

**Marginal cost** 限界原費 227.

**Marginal productivity** 限界生產力 385, 522, 710, 725, 730.

**Marginal utility** 限界效用 522, 609, 611ff., 630ff., 657ff., 673, 684, 775.

**Materialism in economic thought** 經濟思想中之唯物主義 5, 6, 8ff., 75, 135, 202, 240ff., 248, 506, 510ff., 517f., 651f., 730, 770.

**Mathematical Economics** 數學經濟學 (see Method, 參看“方法”) 373

**Measure of value** 物值之衡量 (see Value 參看“物值”). 187ff.

**Medieval Economics** 中古之經濟學 3, **Mercantilism** 重商主義 14, 19, 105ff., 172, 175, 776.

**Metaphysical stage** 玄學時代 18

**Method** 方法 (see also Historical method, 參看“歷史方法”) 14f., 242ff., 312f., 334, 377, 403, 416, 495f, 529, 543f., 574, 653f., 665f., 693, 770.

抽象之方法 17, 313, 378, 380, 543, 653.

實體演譯法 495.

演譯法 15ff., 314, 378, 553, 654.

歸納法 16ff., 371, 403, 553, 569, 573, 665.

數學法 374, 378, 621, 623f., 666

統計法 14 549.

**Middle Ages** 中古時代。

中古時代之要徵 3, 26, 87f. 422

**Monasteries** 寺院 100.

**Money** 貨幣。

貨幣之定義及性質 60, 72, 95, 216.

貨幣之起源及使用 60, 72, 95.

貨幣之值或其購買力 (see also Prices, 參看“物價”) 97, 98, 446, 727.

勞働通貨 444, 453, 501.

外國貿易與貨幣 108, 112.

貨幣輸出法規 99, 152, 159.

**Monopoly** 獨占 151, 233, 360, 732.

中古城市中之獨占 100.

**Mosaic law** 摩西法 21, 34ff., 43, 46, 97.

**N**

**National lines** 國家界限。

國家界限之重要 41, 137, 421, 427.

**Nationalists** 國家主義派 395, 419ff.

**Natural prices** 經價。

經價率 19, 186, 192, 194, 227, 303, 387.

**Natural science**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之進步與經濟思想 180, 181, 544, 608, 689

**Nature** 自然。

自然恩賜 183, 270, 300.

自然律(或自然法)及自然哲學 3, 58ff., 70, 75, 94, 178ff., 242 468, 760.

**Navigation Acts** 通航條例 117, 120, 136, 138.

**Negativism** 消極主義。

經濟思想中之消極主義 207, 552, 562.

**Neo-Malthusianism** 新馬爾薩主義 283.

**Non-competing groups** 無競爭團體 688.

**O**

**Opportunism** 機會主義 515.

**Optimism in Economics** 經濟學中之樂觀主義 2, 9, 182, 317f., 390, 494, 508, 764f.

**Organism** 有機體。 [725.

社會之爲有機體 6, 421, 517, 571, 681,

**Oriental economic thought** 東方經濟思想 31f., 66.

**Overproduction** 生產過剩 10, 271, 371, 411, 478.

**P**

**Pareto's Law** 巴雷多法則 681.

**Parsimony and frugality** 慳吝及節儉 118, 126, 298 570

- Personality of man 人格 43, 71, 90, 91, 122, 449.
- Pessimism in economic thought 經濟思想中之悲觀主義 8, 253, 299, 300, 764f.
- Philosophy and Economics 哲學與經濟學 5ff., 157ff., 178, 182, 199ff., 239ff., 311, 351f., 393, 493ff., 516ff., 559, 649ff., 770f
- Physiocrats 重農學派 59, 75, 171ff., 217ff., 322, 593, 599f., 750.
- "Political Arithmetic" 政治算學 105.
- Politics 政治學  
經濟學與政治學 23ff., 158, 562.
- Poor 貧民  
經濟思想中之貧民 34, 99, 118, 268, 350, 440, 618.
- Poor laws 卹貧法 17, 257, 355.
- Population 人口 53f., 99, 118, 128, 147, 159, 161, 166, 191ff., 216, 256-283, 305f., 323, 331, 346, 409, 474f., 481, 485, 677.
- Prices 物價, 95, 99, 108, 256, 481, 555.
- Production 生產 59, 184, 208.  
生產之要素 (see Labor and Land, 參看“勞力”與“土地”) 130, 183ff., 248.  
土產對於經濟學之重要 185ff., 371, 409
- Productive and non-productive classes 生產階級及不生產階級 131, 188, 197, 198, 210, 221, 222, 272, 322, 369, 431, 474.
- Product net 純生產 183ff., 190, 203, 404.
- Profits 贏益 231ff., 306f., 475, 482, 567f., 713, 757.
- Property, private 私有財產.  
私有財產之依據 181, 449, 450, 483, 484, 490  
經濟思想與私有財產 71, 89, 90, 441, 443f., 449f., 456, 674.
- Protection and Tariffs 保護與關稅 150, 349, 389, 434f., 699, 711.
- Q**
- Quietism 無爲主義 74ff.
- R**
- Reformation 改革 (宗教) 27, 87.
- Regalia 王室私產 148, 162ff.
- Regulation 法規.  
日常生活法規 33, 43, 52.
- 工業及商業法規 37, 45, 46, 52, 79f., 99, 117, 120, 141, 321.
- Relativity 相對論 4, 217, 556, 560, 566.
- Religion 宗教  
經濟思想與宗教之關係 42, 422f.  
(see Bible and Theology, 參看“基督教經”及“神學”).
- Renaissance 文藝復興 27.
- Rent 地租 128ff., 183ff., 209, 232ff., 270, 294ff., 325f., 343, 380, 473, 503, 545f., 585, 692, 695
- Representative firm 模範公司 695.
- Re rustica, Scriptorum de (writers on agriculture) 論農業者之著作者 77, 83.
- Residual claimant 結餘要求者 307, 310, 763, 775.
- Risk 冒險 231, 310, 588, 730, 774.
- Roman economic thought 羅馬經濟思想 69ff.
- Roman (or Civil) law 羅馬法或民法 94, 165, 453, 761.
- Romanticism 浪漫主義 420.
- S**
- Saint-Simonians 聖西蒙派 441ff., 465.
- Savings and Capital 儲蓄與資本 522, 578.
- Scarcity and value 稀罕與物值 (see Demand and Supply, 參看“需要與供給”) 187, 268, 357, 470.
- Scholasticism 經院學派 83, 93ff.
- Self-interest 自利 135, 136, 204, 214, 216, 219, 236, 390, 401, 491.
- Single tax 單一稅 194ff., 716.
- Slavery 奴隸 77, 90, 92.
- Social point of view in Economics 經濟學中之社會觀察 13, 45, 51, 373, 401, 731.
- Socialism 社會主義.  
均田社會主義 195, 521.  
基督教社會主義 46, 672, 704.  
講壇社會主義 669ff., 701.  
修正派社會主義 515f.  
國家社會主義 498ff., 671.  
社會主義與經濟學之關係: 社會主義對於經濟學之反動 375, 456f., 484, 498, 518ff., 541, 674  
社會主義對於經濟學之誤解 230ff., 515.  
社會主義思想之歷史 46, 415, 439ff., 497ff., 669ff., 756f.

**Society** 社會。

社會之觀念 (see also under Organism, 參看有機體) 13, 14, 45, 51, 402, 403, 434, 524, 525, 564.

**Sociology** 社會學 3, 681, 771.

**Solidarity** 共同責任派 702f.

**Sophists** 哲人學派 9.

**Stages** 時代。

產業之各時代 428, 432f., 457, 501, 565.

**State** 國家。

國家之起源 49ff., 100.

國家之重要 51ff., 421, 520, 670.

**Static vs. dynamic** 靜態與動態之反對 692, 725, 726, 774.

**Stationary state** 停滯狀態 253, 482. [706.

**Statistics** 統計學 14ff., 105, 315, 621, 666,

**Stoics** 望慾派 71, 74.

**Subjective point of view** 主觀 362, 369, 651, 669, 768.

**Subsistence** 資生費。

資生費之最低額 268, 302, 323.

**Supply** 供給 215, 357, 470, 622. [供給]. (See Demand and Supply, 參看需要與

**Surplus** 剩餘。

消費者之剩餘 696f., 768.

**Surplus value** 剩餘值 183ff., 310, 384, 447, 451f., 504, 508f., 514, 696f., 765ff.

**T**

**Tableau Économique** 經濟表 188ff.

**Tariffs** 關稅 (see Protection 參看“保護”).

**Taxation** 租稅 99, 108, 132, 161-163, 173, 194ff., 198, 216, 233ff., 648.

**Theological stage, Comte's** 孔德所分之神學時代 18, 42.

**Theology and Economics** 神學與經濟學 18, 93, 178, 202, 279ff., 331, 422.

**Time** 時間。

利息與時間 358, 536, 643.

**Towns and economic thought** 城市與經濟思想 100.

“Treasure” “財寶.”

“財寶”之重要 111.

**U**

**Unearned increment** 非勞力增加之地值 489, 521, 766.

**Universities and Economics** 各大學與經濟學 146, 149, 156, 690, 701, 715.

**Usury** 重利 33ff., 72, 93, 96, 127.

**Utilitarianism** 實利主義 241, 311, 464f., 483, 493, 552, 649, 753.

**Utility** 效用 10, 11, 78, 95, 121, 126, 186ff., 223, 314, 326, 341, 372, 493, 502, 518, 619, 768f.

漸減效用 359, 609, 616.

限界效用 (see Marginal Utility, 參看“限界效用”).

**Utopists** 烏託邦派 441f.

**V**

**Value** 物值, 值。

原費與物值 78, 93, 95, 185ff., 223ff., 358, 621f., 633ff., 642.

交易值 60, 123, 126, 186, 222ff., 538.

國際貿易中之物值 479.

由內之值及由外之值 122, 124-126.

勞力原費說 126, 223, 288f., 451, 510f., 590, 621, 638.

物值之衡量 224-226, 272, 292, 634.

正值 124, 126, 288, 470f.

哲學與物值 11ff., 518.

物值之勞役說 341, 536.

主觀物值 11, 122, 126, 613ff., 629ff., 639.

效用與物值 126, 185ff., 215, 217, 222, 288, 315, 341, 372, 512, 578, 614ff., 629ff., 653, 694, 724.

**Value, history of theory of** 物值說之歷史。

奧大利學派之物值說 629ff.

巴師夏之物值說 341.

開爾奈之物值說 688.

加雷之物值說 326f.

晚近德國之物值說 672f.

希臘之物值說 60.

葉萬士之物值說 617f.

勞德待爾之物值說 578f.

馬克思之物值說 508ff.

馬克略之物值說 537.

重商學派之物值說 121ff.

密爾約翰之物值說 470ff.

重農學派之物值說 185ff.

李嘉圖之物值說 288ff.

羅馬之物值說 78ff.

史霽之物值說 372f.

經院學派之物值說 95, 96.

沈尼耶之物值說 357.

斯密亞丹之物值說 223ff.

屠能之物值說 361f.

Verein für Sozial Politik 社會政治學會  
569, 669, 719

**W**

Wages 工資 128, 129, 191ff, 229ff., 232,  
302ff., 361f., 383ff, 474.  
資生費(生活費)與工資 192, 229, 302, 385,  
499, 505  
Wages-Fund 工資基金 229, 305, 315, 361,  
368, 474, 502, 557, 585, 695ff.

Wants 欲望

欲望之重要 12, 51, 60, 78, 95, 96, 123,  
214, 450-478, 629.

欲望之無限擴張 9

Wealth 財富

經濟學家對於財富之態度 44, 62, 63ff.,  
73, 93, 431. [500.

財富之不均 57, 65, 174, 445, 481, 484,

財富之性質 111, 160, 161, 173, 174, 185,  
293, 322, 372, 397f., 408, 624, 775.